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PDG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三）

省政汇览·黑河省篇·····	一
省政汇览·间岛省篇·····	二九七



省政彙覽

—— 第三輯 ——

黑河省篇

康德三年三月

國務院總務廳彙報處

凡 例

一、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以來於茲已閱一年，新制下之各省漸上省政更新之正式軌道。當此秋明各省之政之概要爲將來之指標，想非徒然者也。

本黨覽刊行之目的，係欲介紹此等地方施政之一般於江湖。

一、本黨覽分各省編而連續刊行，網羅全滿十省並興安各省以期完整。

一、本黨覽之篇別順序乃根據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之國務院訓令上之省排列順序。冀出版吉林龍江兩省篇，茲輯本篇爲第三輯。

一、本篇編纂因省制改革後爲日尙淺，資料尙未整齊，當不無欠缺完備之憾，然賴中央關係各部，黑河省公署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資料之處已非淺鮮，於茲特表深甚之謝意。

康德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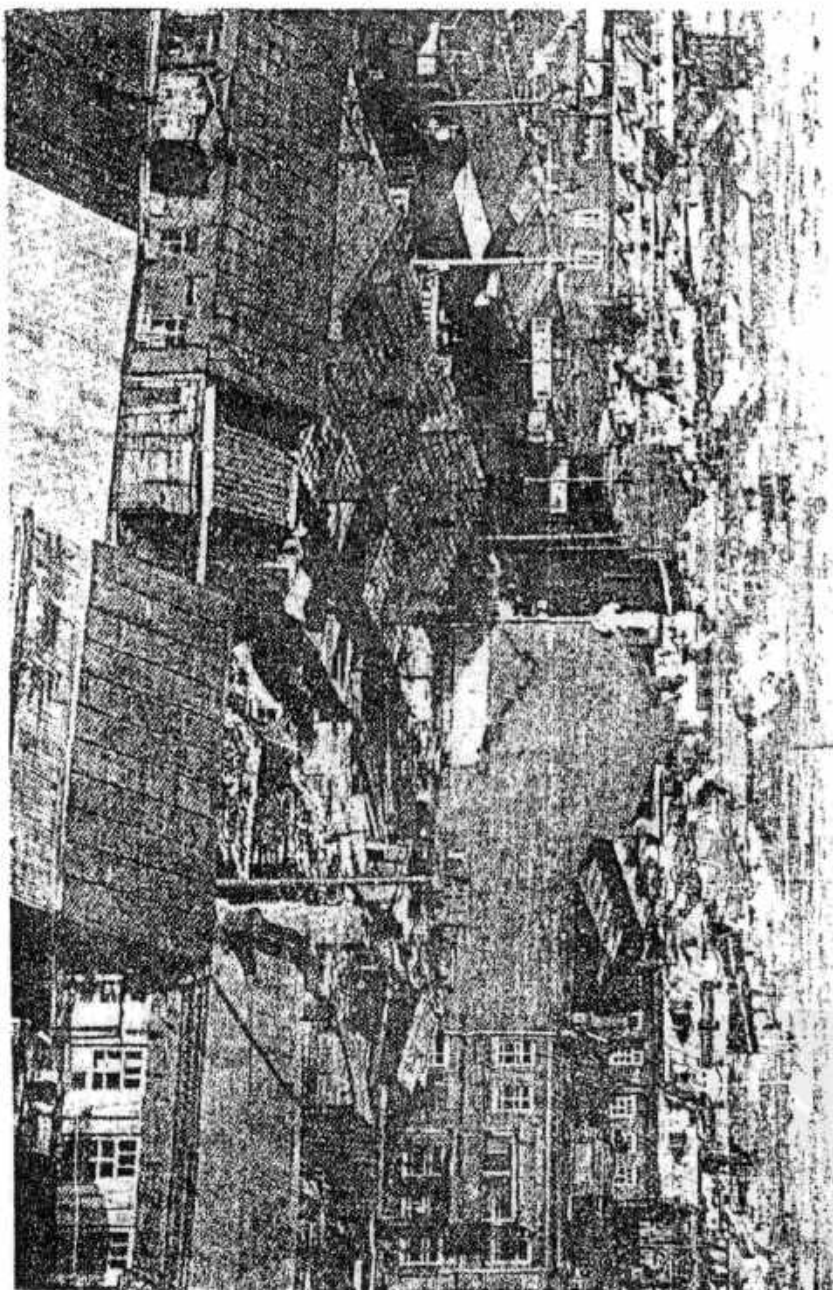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識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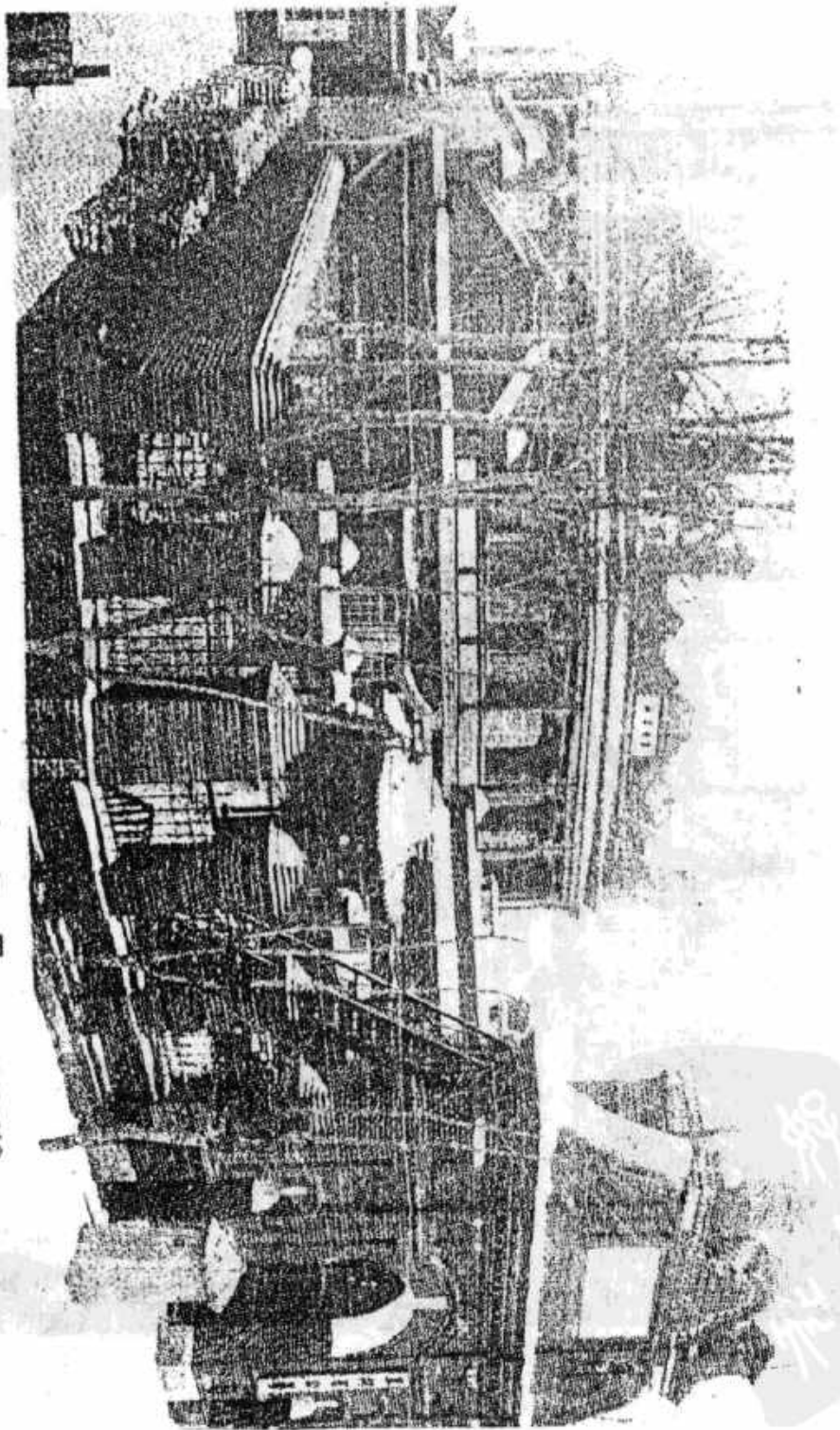
黑 河 全 景
黑 河 省 公 署 全 景
黑 河 省 公 署 正 面
黑 河 省 公 署 開 廳 紀 念
黑 河 省 公 署 主 腦 部
黑 河 所 見
黑 龍 江 風 景
黑 河 省 區 劃 圖



黑河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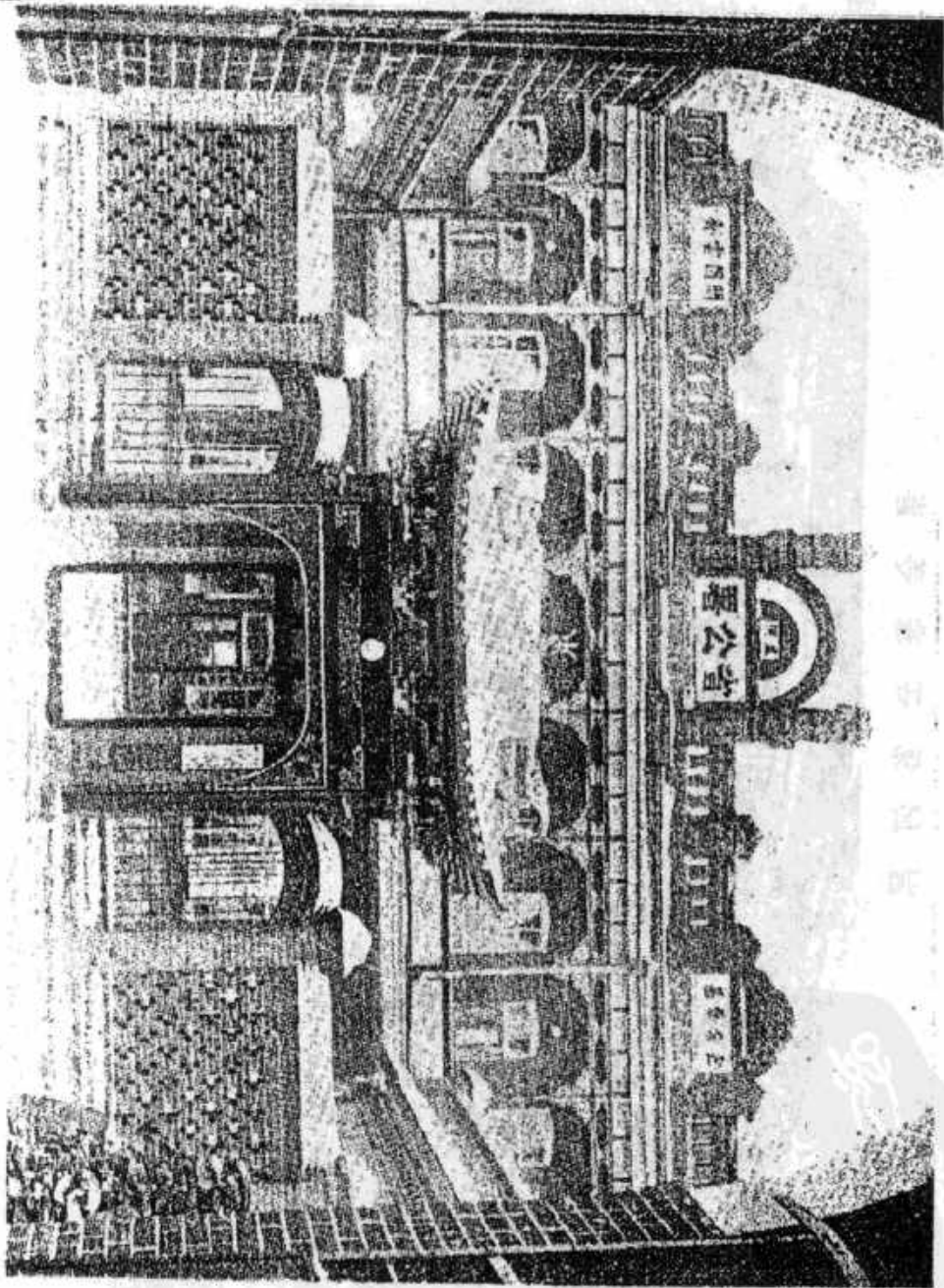


黑河省公署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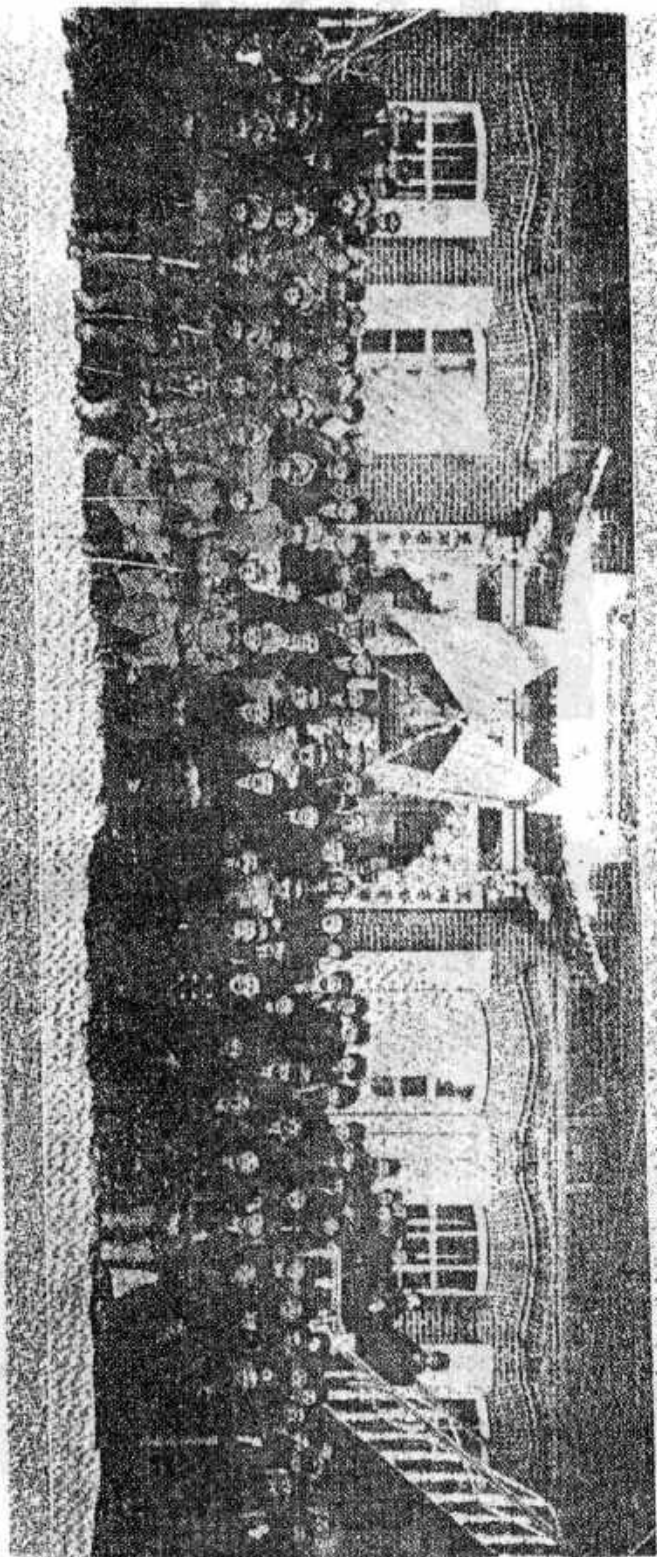


PDF
PDG

黑省公署正西面



念 紀 廳 開 署 省 河 黑



知 庫 網
PDG

部 腦 主 署 公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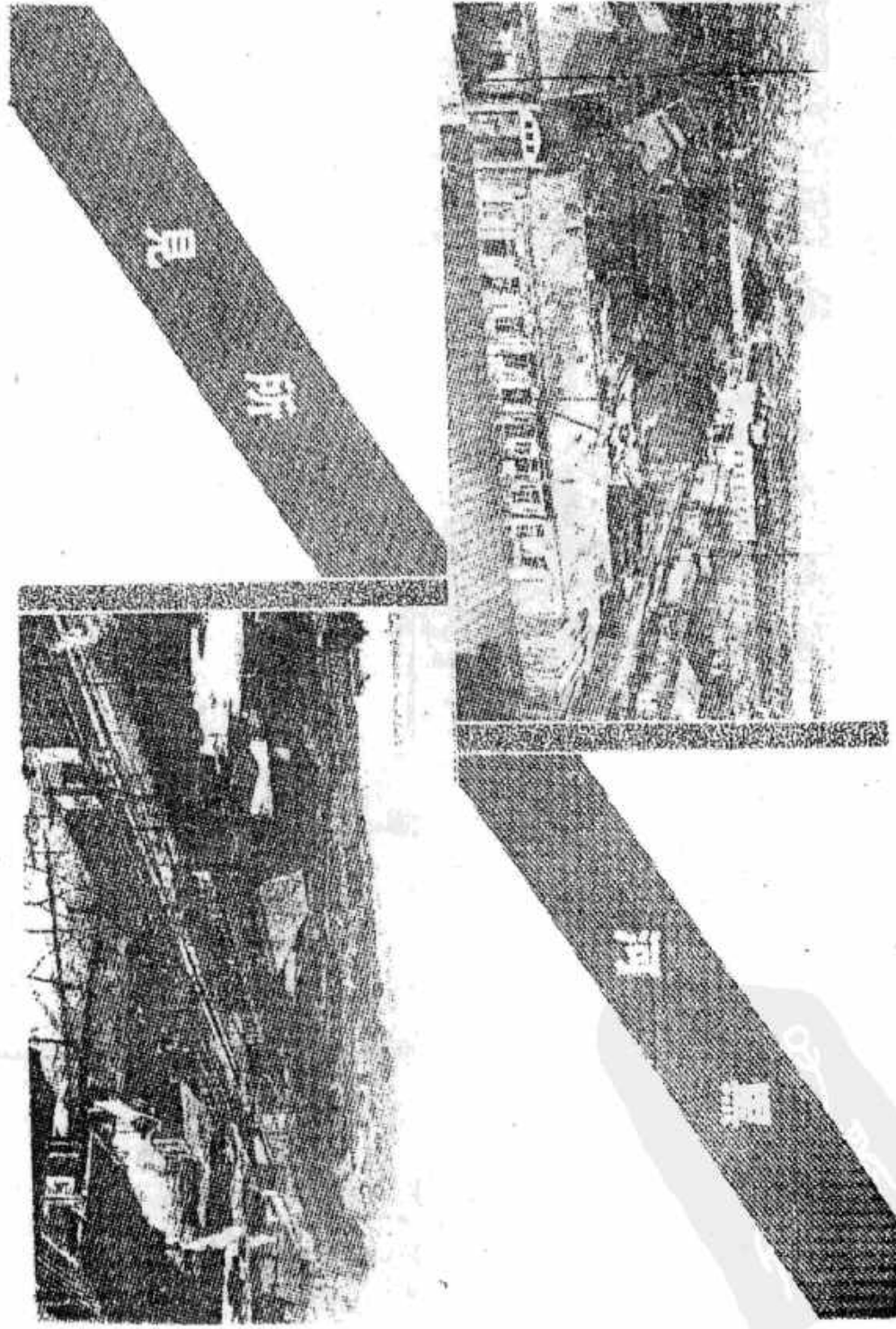
長 省
毓 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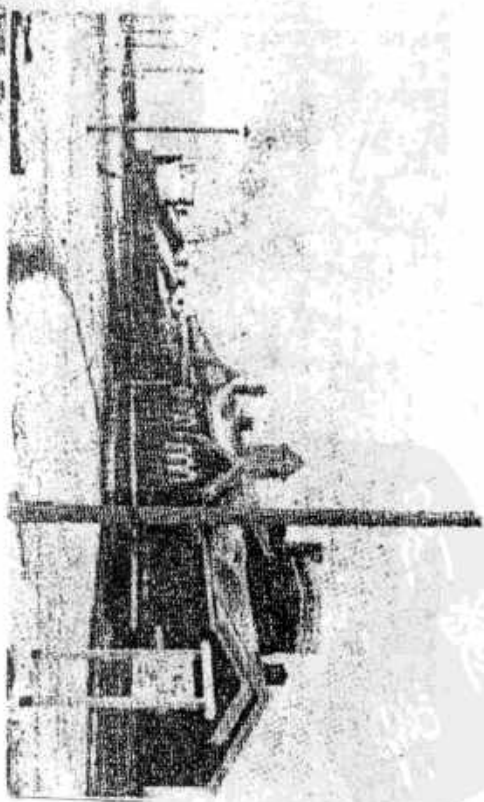
長 廳 務 警
喜 長 國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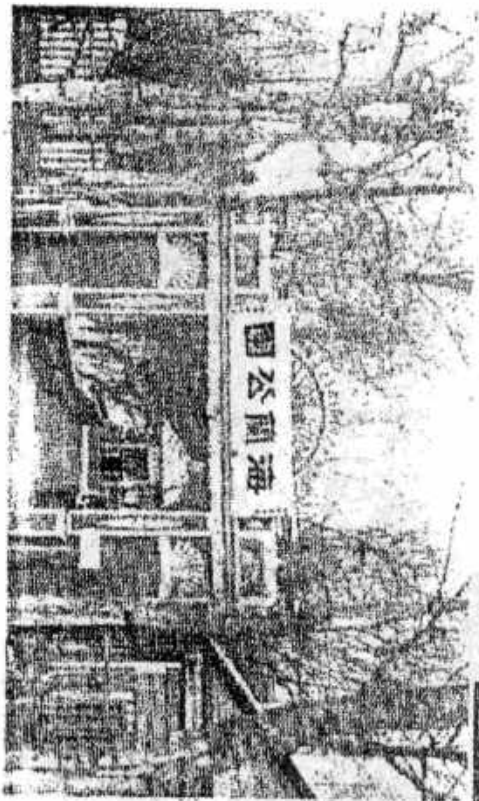
長 廳 務 總
亮 直 澤 成



衝街要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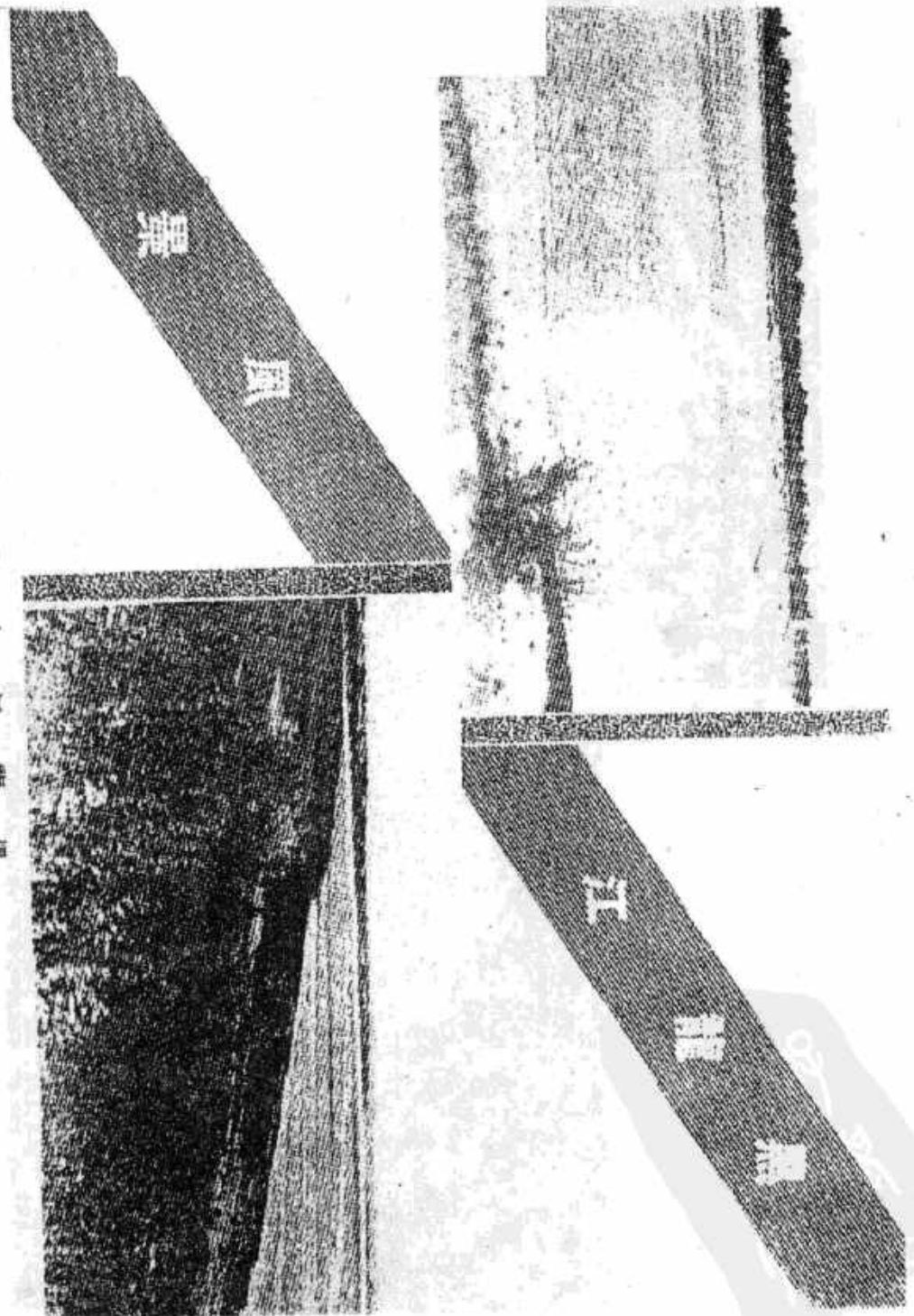


站河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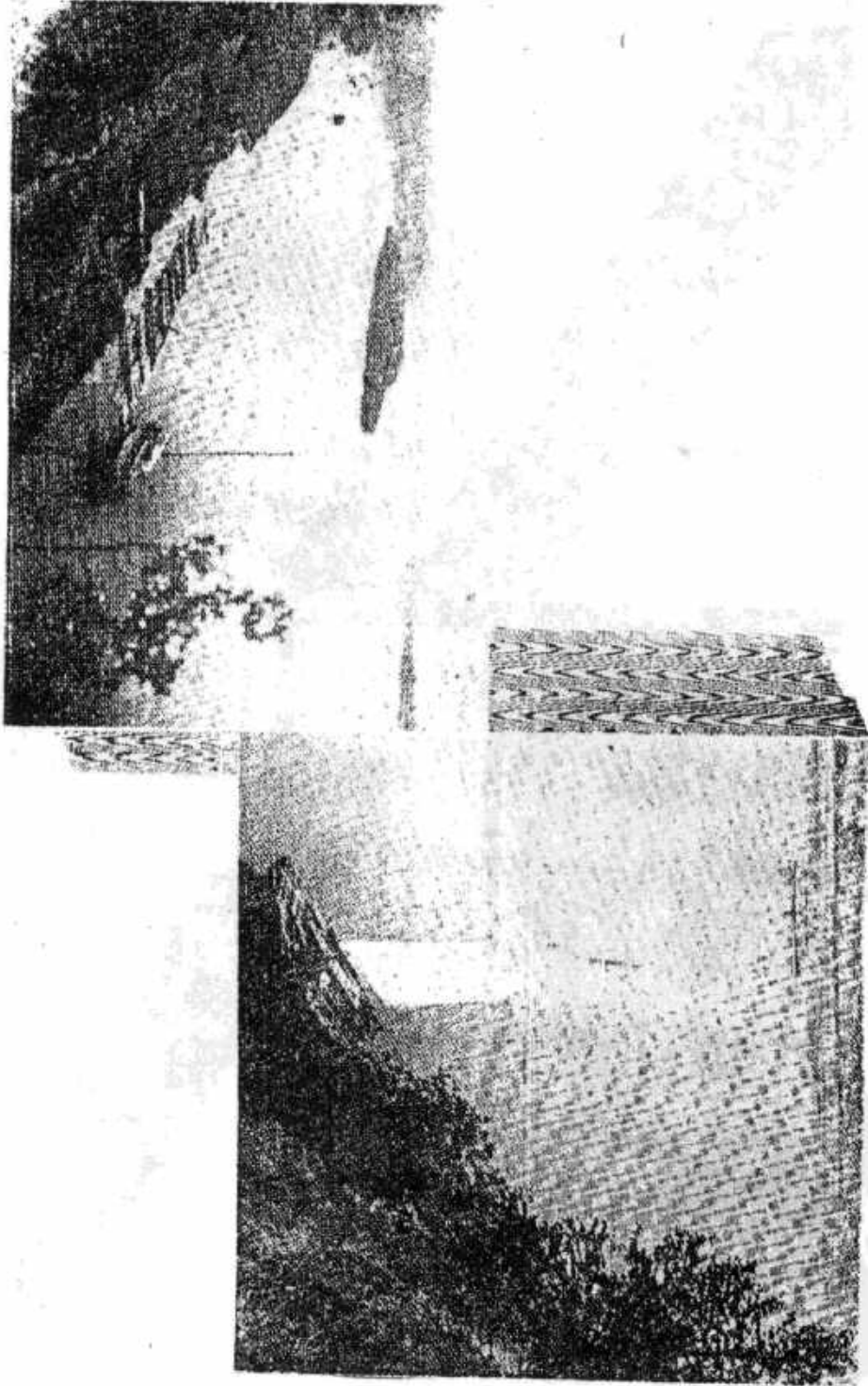


園公蘭海

黑龍江之雄姿



景風之流上





上江季夏



上江季冬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第二章 地誌

第一節 地勢

第二節 面積・住民

第三節 氣象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滿洲國建國前沿革概要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政改革

第二節 省行政機構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一
三
三
三
四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二九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	三四
第三節	管下地方行政	三六
第一項	縣行政	三六
第二項	區村制	四一
第四章	財政・金融	四二
第一節	財政	四二
第一項	概說	四二
第二項	縣別財政	四四
第三項	地方稅制改革	五二
第二節	金融	五五
第一項	概說	五五
第二項	金融機關	五六
第五章	產業・經濟	六一
第一節	農業	六一

第一項	沿革	六
第二項	農產	六五
第三項	土木利用狀況	七〇
第四項	地價及小作費	七四
第五項	農業經營	八〇
第六項	農家副業	九二
第二節 鑛業		
第一項	金鑛業概說	九八
第二項	金鑛業縣別概要	一〇八
第三項	非金屬鑛業	一三〇
第三節 林業		
第一項	森林分布狀態	一三四
第二項	木材移動狀況	一三二
第四節 商業		
第一項	概說	一三六
第二項	各縣商業概要	一三八

第三項	度量衡	一四四
第五節	工業	一四五
第一項	概說	一四五
第二項	各縣工業概要	一五〇
第六節	畜產業	一六一
第一項	畜類	一六一
第二項	畜產物	一六二
第三項	家畜改良並防疫	一六四
第七節	水產業	一六四
第六章	交通·通信·土木	一六六
第一節	鐵路	一六六
第二節	水運	一六七
第一項	概說	一六七
第二項	黑龍江	一六八
第三項	額爾克納河	一七六

第四項	最近之航行水路問題	一七八
第三節	空運	一八〇
第四節	道路	一八一
第一項	路線	一八一
第二項	公共汽車運營	一八三
第五節	通信事業	一八五
第一項	郵政	一八五
第二項	電信電話	一八八
第六節	土木事業	一八九
第一項	概說	一八九
第二項	施工狀況	一九〇
第七章 文教		
第一節	總說	一九三
第一項	教育方針	一九三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一九四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九六

第一項 概說 一九六

第二項 學制及教科目 一九七

第三項 學校現勢 一九九

第三節 社會教育 二〇二

第一項 概說 二〇二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二〇三

第三項 文教團體 二〇四

第四項 特殊教育 二〇六

第四節 宗 教 二〇八

第八章 社會・衛生 二一一

第一節 社會事業 二一一

第一項 概說 二一一

第二項 救濟事業 二一二

第三項 義倉制度 二一五

第四項 省內社會事業團體……………二二七

第二節 協和會黑河辦事處……………二二八

第一項 概說……………二二八

第二項 沿革及事業概要……………二二〇

第三節 衛生行政……………二二一

第一項 概說……………二二一

第二項 醫療機關……………二二二

第三項 防疫……………二二五

第四項 保健……………二二六

第九章 司法·檢察……………二二八

第一節 概說……………二二八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二三〇

第三節 司法警察……………二三五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第一節 軍 事

第二節 警務行政

第一項 警務機構

第二項 一般警務狀況

第三節 治安肅清工作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省宣撫小委員會

第四節 保甲制度

第十一章 邑鎮誌

第十二章 結 論

第一節 本省之特殊使命

第一項 本省之特殊性

第二項 對省民之國家觀念及國民精神之作興

第二節	警務行政刷新方針	二五八
第三節	開發資源振興產業方策	二六一
第一項	農林行政方針	二六一
第二項	金鑛業特殊問題	二六五
第三項	開發產業與墾務行政	二六六
第四節	特殊民族對策	二六八
第五節	結語	二七〇

第一章 序 說

民生之根幹在於地方政治，地方行政制度之確立乃王道滿洲國之根本意義。由來滿洲為封建的地方政權所蟠踞，而以霸道的權勢任意暴虐榨取，我國建國以來，依其根本意義計根本除去此等地方政治之毒孽，使明則之地方施政暢達，增進蒼生之福祉。

即民政當局企圖由改革舊來封建軍閥殘滓之地方行政制度，確立為實體之地方自治，為制度之中央集權，俾能發揮真正中間行政機關之充分機能。然建國當時庶政需要改廢刷新者頗多，加之因襲久遠之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其影響所及殊大，必要慎重研究與適切之時機，當初避免急激變革，然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建國之創業漸次上軌道，大同三年一月以國務總理為關於本件之顧問機關，在民政部內設置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爾來該調查會慎重審議，結果具體化之機運漸熟，以同年（康德元年）~~五月~~一月一日為期，斷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即依之將從來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四省改為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十省，更鑑於從來蒙古民族之特殊性，改行蒙旗行政之興安總署，成組織法上之部，獨立蒙政部，管轄管下興安西省、南省、東省、北省。

如斯新制下所誕生之十四省（民政部管下十省，蒙政部管下四省）各々在中央集權制之下固其統制，今我國由內政之整備充實，始於內容及形態上均進於近代國家之域，國運駁々乎遂成全而的躍進矣。

本省原屬舊黑龍江省，沿北部署境黑龍江，一葦帶水之間接連蘇聯，為北滿僻遠之未開地而被留存。從而省政府之政令不行，施設無何等可見，人口稀薄，民度低下，文明開化之曙光未得見，交通之發達，產業之開發，在全滿中最遲最未受惠之狀態。他而被作為備斯拉夫族南下攻勢之防衛地，屢被投入俄滿紛爭之渦中，在政治及軍事上均為一種特殊地帶而成行政上之痛。

本省之地相距諸省，城頗遠，到底省政令不能行，省政上不能期固滑運行，加之拮抗對岸蘇聯南下政策，紛爭不絕，內則內治不振，外則有外夷重壓，生民常省慘憺之苦酒。然滿洲建國時當局不許放任地方施政萎靡不振，取使此等僻遠地方亦浴王道滿洲國之惠澤之方策，乃以前記省政改革爲劃期，將此地由舊黑龍江省切離成獨立之黑河省，斷然更新省政。即新黑河省沿黑龍江右山東南佛山縣至西北漠河縣約一千餘里之長大地域，省公署位於黑河，統轄全省八縣，期省政之固滑運行。於此新生之省公署得充分發揮爲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內則開發產業，促進文化與交通通信機關之整備相俟而更促進之，外則備山緣久遠之蘇聯的重壓，而任國防線確保之重責，與滿洲國之連之隆昌同時提高邊疆文化之水準，省政更新之曙光在北滿僻遠之曠野亦可見及焉。

第二章 地誌

第一節 地勢

本省位本邦最北端、北方隔黑龍江而與俄領「阿漢爾」州接壤，其最北端實達北緯五十三度餘。一面東、西、南三方以大、小興安嶺山脈圍繞，以興安東、北省、龍江省及三江省爲境，擁山西北方巨東南方蜿蜒千三百餘杆之細長龐大之地域。

大興安嶺山脈由本省與興安北省、東省相接之地點派出向西北方彎曲之室韋山嶺。室韋山嶺有時便及標高千米諸峯聳起，從北次第低下，在希爾卡河、阿爾哥恩河合流點被黑龍江遮障。小興安嶺山脈由室韋山嶺所派生之大興安嶺同一分水嶺分派進東北方，後轉向東南，漸次減其標高，共起伏叙而亦緩漫，至瓊瑋、嫩江街道、北黑線沿線附近，呈有平野性質之緩丘狀，而其標高僅出六百米。此緩丘從進東南、高度、幅員再增大，爲與三江省之省境形成山塊，隔黑龍江、接續蘇聯之布林斯基山脈。以上之小興安嶺前半，即由其起點至黑河之緯度線間，以伊勒呼里山脈之名稱爲人所知。

此等室韋山嶺、伊勒呼里山脈及小興安嶺山脈之分水嶺略成本省之省境，由此注黑龍江形成大小幾多河川之源，山塊向河床而漸緩。此山塊在漠河縣極急峻，重疊殆至不留平野而埋縣內，有時成絕壁而迫河床。

黑龍江山希爾卡爾河與阿爾哥恩河之合流點始，上述之各山脈圍繞成緩丘而終之山麓，集諸支流，在黑河附近成河幅八五〇米水量三〇、〇〇〇立方米、水速三節之大河。黑河港之最底水位一二一米九、最底水深約三米，至漠河止，千噸級之船舶可航行。

其他本省有發源於大、小興安嶺、注入黑龍江之幾多大小河川，但呼瑪爾河爲其最者。

呼瑪爾河在伊勒呼里山脈及室韋山嶺中之溪谷發其源流，東流而於呼瑪縣之坡之南注入黑龍江。近時其流域之沃野、資源

與交通、運輸路之價值被注目，康德二年八月起被黑河各機關合同之調查隊派遣進行基礎調查。

第二節 面積・住民

本省面積次於興安北省、濱江省、龍江省，占全滿第四位，對於一〇九、八一三平方杆，人口僅五三、〇〇〇餘。密度極疎，人跡未踏及人煙絕無之地方亦不少，回遼金鑛業全盛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前後黑河黃金時代，舊黑河道（現在本省以外含蘿北、綏濱兩縣）全人口不過被推定爲一二二、〇〇〇。

因如斯人口密度之稀薄，被氣象其他自然的條件制約外，本省之歷史尙淺，又屢被投入俄滿紛爭之渦中，住民出稼的氣分濃厚，缺定住性等，最近省政更新，治安確保，稍示漸次增加之傾向。

本省住民由人種別觀之可分漢人，滿人，鄂倫春人，達烏爾人，日本人，朝鮮人，俄國人等。

漢人 占本省人口之約七〇%，爲經濟上之優者，彼等出現於本地方比較的屬近世，始於十七世紀末漢軍八旗借川兵的定着，由一八九七年黑龍江全省對漢人開放後，自由移民之流入，其人口急激增加。

滿人 宗教的習慣等多少存獨自遺風，言語、風俗等漢人化全難識別，至於現在以從事農耕爲主

鄂倫春 與達烏爾人同爲本地方之原住民。屬孤族，使用獨特之鄂倫春語。在本省各縣之僻地追野獸而轉々移動，尙未脫原始生活之域。本省之鄂倫春人有滿系及露系二種類，露系鄂倫春人九〇餘名，僅在漠河縣大河裡河上流可見，與滿系鄂倫春人之相異點頗多。彼等多年住俄領，一八七〇年頃，涉阿哥思河，似由奇乾方面移住漠河。均善俄語，持俄國名，容貌亦近似俄人，衣服其他日常生活上亦頗多蒙俄國之影響。體軀較滿系鄂倫春人爲大，中有金髮碧眼者，又滿系鄂倫春人使用馬爲主，反之，彼等使役馴鹿。現在固守自己之地盤，與滿系鄂倫春人不融和，與奇乾方面同族之連絡亦無，完全成孤立之集團。

滿系鄂倫春人容貌酷似蒙古人，扁平，顴骨高，頭大，從來山貨寶毛皮等與漢人，俄國人接觸，故漢語或俄語頗佳。衣服用以獸類之纖維織毛皮者，但現在穿與滿人難辨別之服裝。在佛山縣已見定住之鄂倫春人，概無知農耕者。滿系，俄系均精射擊。槍械、彈藥乃彼等唯一之資本，但因其補給甚困難，極恐其浪費，常攜帶鎗架，其射擊極慎重。彼等之槍械係舊式用手製之彈丸，雖如何之獸畜，亦斃於一擊之下，其手練可稱神技。獲物以肉爲食用，毛皮常爲自己之衣服，由與商人物々交換得粟、酒等日用品。

近年彼等之生活，因獸類激滅，商人之狡猾榨取，彼等自身之懶怠性，不衛生（痔，月經關係之疾患，遺傳性梅毒等多）等種々原因極困難。有如斯生活雖之彼等由日系官吏入縣，對縣公署之感情好轉，一般有轉於農耕之傾向。

清朝時代全鄂倫春人（除俄系鄂倫春人）被在呼瑪之呼瑪爾路協領公署及奇克縣車陸之畢拉爾路協領公署二管區七旅佐統轄，協領公署直屬機務處，在縣行政外，但其後因鄂倫春人之窮乏，離散，省政府之補助減少，與其他滿漢人之勢力相對的減少等，協領公署之實力次第失去，民國末則殆墮於形式，現在同一族內之連絡竟亦頗不完全。

遼烏爾人 與鄂倫春人同樣屬孤族，乃本地方之原住民，然現在僅在瑷琿及其下流各縣可見。有與鄂倫春不同之獨特言語，示漸次衰微傾向。元來可稱黑龍江之上人，廣行分布希爾卡河及黑龍江沿岸，與鄂倫春人同樣以狩獵爲業，比較的早期營農耕，現在滿族化至於言語風俗均難識別，從事商業。

日本人 日本人初進出本地方者，爲舊黑河道之產金漸惹世人注目之一九一〇年以降，不僅黑河，且入爲金之集散地而發展之沿江各市街，依據一九一五年漠河縣公署之調查，則同縣內之數可稱三十二名。又當時與物資缺乏之對岸之貿易亦稍盛，在不產出金之烏雲竟亦於一九一二年頃已見日本人四、五十人移入，以滿，俄爲對手而營特殊營業。其後一九一七年日軍西伯利亞出兵之際，以黑河爲中心，日本人激增，翌年隨黑河日本領事館退去共減少，爾來其進出無可見者，然滿洲國建國，漸次增其數，最近因地方施政之進展，治安之確立，其進出口見加多，現在黑河八百數十名，全省越千名。

朝鮮人 省內各地成小部落而生活、大部分爲逃韓國末期之生活窮乏而脫出故國者、或日韓合併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買却其土地者等、續々在西伯利亞方面爲農民或採金苦力而移住、其後逃避俄國當局之禁壓策與內亂之災禍、移動滿洲國內來者、從而其多數乃無國籍者、現在以從事農業爲主、彼等之水利開發頗可期待。

俄國人 十九世紀末若日本地方金礦之俄國人、多數居住漠河、鶴浦、呼瑪方面、一九〇六年俄國將北清事變所占領地返還中國後殆潛其影。俄國革命勃發後、自一九一八年頃、自系俄人之避難者激增、蘇維埃政權確立後、逃其壓迫移住哈爾濱齊々哈爾方面、現在約六〇〇名、其內約五分之四爲婦女、爲滿人之妻妾而歸化者頗多。男多苦力、農業、商業、狩獵業、官吏等。

以上明本省內居住民族之概要、今表記本省內民族別人口、戶數並本省面積、人口如次表。

民族各縣別 戶口調查表

(張德二年十月末日現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漢族	人口		戶數	種別	縣別
	男	女			
計	七六三	五二九	二九七	愛	縣
	三六二	一七六	三六	漠	縣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六	阿	縣
				呼	縣
	三二八	二五三	一〇三	奇	縣
	一四〇	八〇	四〇	遜	縣
	一五五	九四	六六	烏	縣
	八七	五五	三〇	佛	縣
	六九五	三四三	一八九	黑	縣
計	二五七四	一五八〇	八〇二		

日 本 人				回 族				蒙 族				滿 族			
計	人		戶數	計	人		戶數	計	人		戶數	計	人		戶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三	七	四	一八五	七六	一〇九	四九	二				八三四	三九七	四九二	一六九
20	八	四〇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六	九〇	二六	一五二	五七
30	八	一三	六								二八一	二五	一五六	一五九	六三
40	二四	一一	四	三	八	一四	八				二五三	七五	一五六	一六八	六〇
50	一四	二〇	二	二	八	一五	七				二四八	四八	六六	二八	二八
60	八	三	八	六	二五	五二	八				二八二	四九	六六	二七	二七
70	七	九	六	二	一	二	二				二八五	二九	一四	五七	五七
80	四	一〇	八	五	七	四	二				七五	二八	四七	一五	一五
90	三八七	四六六	四二六	一五二	一六	二五	八一				一五八六	五三	一〇三	二九五	三九五
100	四七五	五八七	四八一	六四六	二四	四二	一五四	二			一五六八	六二七	九〇一	三九五	三九五

(一) 滿族中含奧洛春族
(二) 呼瑪縣之滿族中含漢族

他			共									朝 鮮 族								
聯			蘇			籍			國			無			化			歸		
計	口		戶	計	口		戶	計	口		戶	計	口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五	八	三						三	六	三	九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六				
				三	二	九	三	三	三			七	三	四	二					
				五	七	九	三					四	五	九	八					
				三	一	二	三					一	六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七	二			六	三	三	三					
一	四	六	四	九	四	九	二	二	二			一	五	八	六	六				
一	四	六	四	九	四	九	二	二	二			一	五	八	六	六				

蘇聯
人口
統計
PDG

縣	名	面積 (平方里)	人口	平方里平均人口密度	備考
慶	璦 河	一三、七九三六二	三三三、五一八	二、四二九	
漢	呼 瑪	四三、三一五〇三	一、七八〇	〇、〇〇四	
鷗	浦 河	一四、三二二〇二	一、九五二	〇、一三六	
奇	克 河	八、六一九一三八	二、五六二	〇、二九七	
遜	河	一、二四三七六八	五、八七五	四、七二四	
烏	銀 山	四、二七七一六六	三、五六八	〇、八三四	
佛	山	一九、二八七一二九	三、二九〇	〇、一七一	
合	計	四、九五五一一三	一、二七一	〇、二五七	
		一〇九、八一三〇〇	五三、八一五	〇、四九〇	

縣別面積人口一覽表

(康慶二年十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總計	計			其他		
	計	口	戶	計	口	戶
		女	數		女	數
	二八八	二六六	四七六			
	九二四	一四九	四六			
	一七八〇	一五七八	八七	一	一	
	一九五二	一六四	六八			
	三五五	五八二	一三〇			
	五八七	三九四	八二			
	三九〇	二〇六	六二			
	一三七	八八	三七			
	二二五	八〇	二八			
	五六一	三四九	一三二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三節 氣象

本省之氣象如附表第一所示，氣候之變化均激烈，春秋二季極短，最嚴寒期十二月及一月之交，降至零下三十數度，最高溫度七八月之交，上三十數度。

緯度之比率，溫度高者起源於黑河之位置比較低，黑河地方觀象臺之標高為海拔一三〇米七四。降水量非常少，冬期殆不見降雨。

風在冬期因以巴耶卡爾湖為中心之高氣壓，多北西風，黑龍江更使其進行容易。夏期南或東南之風多，屢降大雨，但北西風亦依然不絕，即一年中常被北西風支配。然其風速極弱，從而自春迄秋，常為濃霧所襲，屢阻害黑龍江上船舶之運航。降霜比較早，由康德二年觀之，黑河之無霜期間為自五月七日至九月十二日之短期間。

次就地下凍結狀況觀之，如附表第二所示，然在黑河附近永久凍土帶不可見。又黑龍江結冰狀況如附表第三所示。

(附表第一)

康德二年觀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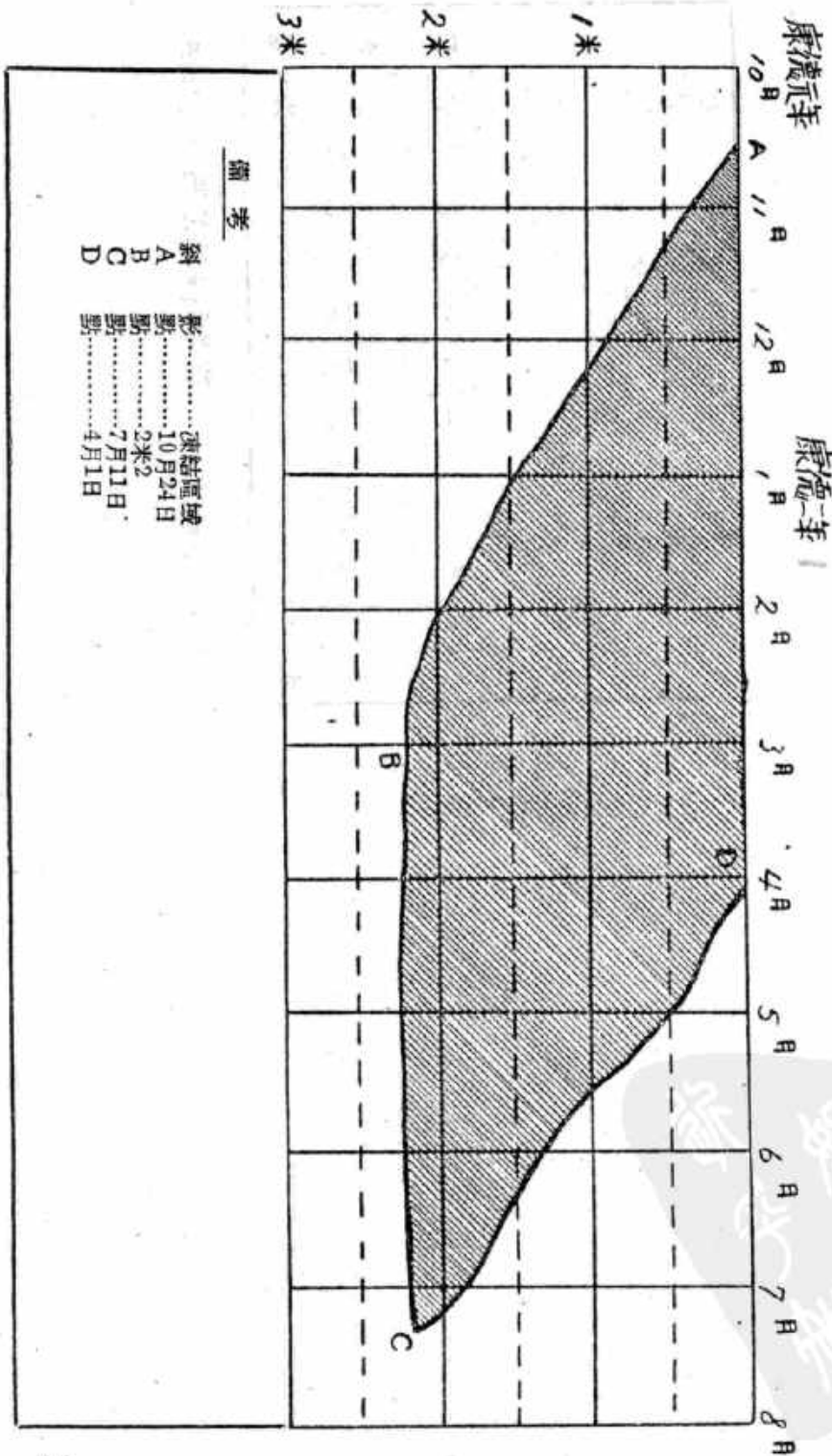
(黑河地方觀象台觀)

項目別	月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溫度(C)		-21.4	-12.8	-7.4	+2	+10.8	+18.1	+23.8	+19.4	+12.7	+4.3	-14.8	-23.2
最高溫度(C)		-3.6	+2.5	+12.1	+18.2	+30.9	+30.3	+34.6	+29.6	+28.1	+17.2	+0.7	-11.6
最低溫度(C)		-33.4	-30.3	-19.7	-9.9	-1.0	+6.2	+13.7	+5.3	+0.1	-8.9	-28.2	-32.9
降水總量(m.m)		0.6	1.8	1.0	17.9	44.0	55.4	61.3	143.8	13.2	7.26	22.5	4.2
平均濕度(%)		79.0	74.0	64.0	54.0	61.0	68.0	65.0	78.0	76.0	73.0	83.0	76.0
水蒸氣張力(m)		0.7	1.3	1.7	2.9	5.7	10.2	13.7	13.1	8.4	4.7	1.4	0.6
平均風速(m/sec)		1.4	1.8	2.4	2.9	3.0	1.9	1.8	2.2	2.3	2.6	1.6	1.4
最大風速(m/sec)		7.4	7.2	9.0	16.4	8.6	8.9	7.3	6.9	8.8	9.9	9.3	7.1

(附表第五)

地 下 凍 結 狀 況

(黑河地方氣象台調)



備 考

- 斜 凍結區域
- A 點.....10月24日
- B 點.....2米2
- C 點.....7月11日
- D 點.....4月1日

年	月	日	冰厚米
康德元年	11	22	結冰
		23	0.318
	12	10	0.54
康年二年	1	10	0.95
		21	1.03
		30	1.07
	2	11	1.21
		22	1.35
	3	6	1.29
		20	1.25
	4	10	1.06
		5	2

(附表第三) 黑河港冰厚狀況

(哈爾濱航政局
黑河分局調查)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滿洲國建國前沿革概要

(一) 自古代迄滿洲事變

本省之地由來地域的屬舊黑龍江、行政的被黑河道尹區統轄。

古來本省之原住民族、屬野蠻賤味之赫哲、鄂倫春、達烏爾兩族最著名、十七世紀初頭、其領有石不判然者、國境領域極曖昧模糊。

然隨清朝之興起、漸次被編入其勢力下、與清室之間成立宗主及隸屬關係、徵之皇清開國方略、大清一統志、聖武記等、可謂先清朝進出中國本部、已領有此地方一帶。

即一六三四年（太宗時代天聰八年）命武將巴奇蘭、薩木什喀、以官員四十一人、兵二千五百名、征伐黑龍江地方、翌年征服呼爾哈部、一六三八年（崇德二年）額爾古納河、精奇里河流域之索倫達呼哩諸部朝貢清室。

後年清太宗更移駐紮海、薩木什喀等軍於嫩江、進出呼馬爾河、分兵攻略、大勝。

如斯清室領有本地方一帶之事略確定、然當初不過斷續的討伐本地方一帶而已、其完全統一至後年始成。

又當時自北方、帝制俄國之南下政策積極的開始、以此為契機、黑龍江沿邊一帶、化為中俄兩國係爭之掛壩、此乃顯明之事實。

即此地方初期的封建社會之構成，可見發端於與帝制俄國之南下積極政策之影響對抗而實行之清朝必死的邊境防衛政策之滿漢八旗軍屯田兵部落並一般滿漢人移殖部落。

故本省變遷之過程乃自北方之斯拉夫民族與南方之中國民族之鬭爭，盛衰極爲複雜，惹起不少史的興味者，於茲關於其沿革摘記主要事件如次

(一) 清朝時代

1. 清太宗年間前後亘數回經略黑龍江沿岸
2. 順治十一年—十三年（一六五四—一六五六）間亘前後三回經略黑龍江
3.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清國政府派軍攻當時俄國側根據地阿爾巴新，更在黑龍江之右岸現在之地從新建設瑯璁市附屬黑龍江將軍。先此明朝永樂年間一六四四年雖在黑龍江左岸塞阿河口附近建設瑯璁市，十七世紀之俄人至黑龍江岸時，已成廢市。
4.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兩國在尼爾金斯和議締結，國境確定與通商問題解決，爾後中俄間之軍事行動中絕。
5.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清朝使副都統璦琿。
6.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在阿爾哥恩河一支流布拉河畔締結布拉條約確定國境（將尼爾金斯條約補充數條者）
7.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締結恰克圖條約明確認前布拉條約。
8.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俄國乘清國之內憂外患無暇，強要清國政府締結璦琿條約，割取黑龍江以北全部，自烏蘇里至海之地成與清國之共有地，同時得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之航行權。
9.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俄國爲英法聯合軍調停之代償而締結北京條約，領烏蘇里江以東一帶之地。
10.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俄國迫傾向頹勢之清國政府，締結俄清同盟密約，獲得東清鐵道之敷設權。

11.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北清事變之際，瑯瑯、黑河及黑龍江右岸各都市被俄軍占領，其地方住民均逃走。俄軍於其占領中一時復興瑯瑯市並禁黑龍江沿岸五俄里居住滿漢人，清朝在三站（齊、哈爾、瑯瑯街道（現在北黑線辰清驛）設善後局，又於三家子置其支部，對退去歸還之住民補助以金錢及食糧。

12.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俄國締結東三省條約承認清國表面上之獨立及領土不可侵，返還滿洲全土之領土。

13.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勃發。

14.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依前記東三省條約之協定，及俄國占領地被開放清朝復舊瑯瑯副都統府又設與東道尹府以遼河定兩者之境界，新任副都統使滿洲公族駐瑯瑯，俾着手遂行其任務。

15.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在黑河市設對俄交涉局。

16.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在龍江設置黑龍江省。

17.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慶右交涉局，於同地設黑河副都統府，存續迄一九一二年。

18.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設置黑河副都統府，慶瑯瑯副都統府，由此新設兵備道臺府，使道臺駐瑯瑯，尙以瑯瑯城爲中心之黑龍江沿邊一帶地，上流自額爾古納河，下流至興東道分界地之遼河全境二、一四滿里區域，設立卡倫制度，右瑯瑯道臺統轄之，該卡倫制度全境區分如次四管區二十卡。

一、澳河總卡 由額爾古納河、呼倫貝爾異至安南界七百餘里（總卡官駐在地一、卡官駐在地七）

二、呼瑪總卡 由依西肯北界至庫瑪爾南界六百餘里（總卡官駐在地一、卡官駐在地五）

三、黑河府 由庫瑪爾南界至瑯瑯分界四百餘里。（卡官兼稽查駐在地、卡官駐在地三）

四、瑯瑯廳 由瑯瑯北界至興東邊道分界三百六十餘里。（卡官兼稽查駐在地一、卡官駐在地三）

同時爲處理事務設置瑯瑯廳。

(二) 民國時代

1.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廢黑河副都統府，其所管事務均被瓊瑋直隸廳及公備道壘移管，同年道壘移駐黑河。
2.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廢鏡一九〇九年設置之呼瑪總卡，設呼瑪設治局（金山鎮）代之。
3. 民國二年（一九二三年）廢黑河府合同瓊瑋廳同時瓊瑋廳移駐黑河。
4. 民國二年（一九二二年）瓊瑋廳成瓊瑋縣。
5. 民國三年（一九二四年）兵備道壘改稱觀察縣。
6. 民國三年（一九二四年）設漠河設治局。同年呼瑪設治成呼瑪縣。
7. 民國五年（一九二六年）觀察使爲道尹，附黑河道尹名稱。（觀察使、道尹統轄管下各縣）。
8. 民國五年（一九二六年）設烏雲設治局。
9. 民國六年（一九二七年）漠河設治局成漠河縣。
10.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設黑河鎮守使。
11.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設佛山設治局。
12.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改緝黑河道尹設置市政籌備處。
13.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設鷓鴣浦設治局，奇克設治局，佛山縣，遜河設治局等。
14. 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一九二九年—三〇年）中俄戰爭勃發，根據哈瓦洛夫斯克協定，開莫斯科會議。
15.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一月馬占山爲鎮守使入黑。

如斯本省經爲國境線之特殊的幾變遷，民國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

(三) 滿洲事變直後

本省之地離政治經濟中心地齊、哈爾、奉天等主要都市過遠，交通，連絡極感不便，因此事變勃發直後之一般情勢雖有多少動搖，然比他省概保冷靜平穩。

當時黑龍江省有萬國賓、民國二十年一月爲黑河鎮守使而赴任，呼馬占山爲總指揮而集軍於齊、哈爾，通張學良政權尙不絕抗日滿之志，然由馬占山軍破壞洮昂線事件，與日軍開戰端，馬占山嫩江戰敗退海倫，日軍入齊、哈爾城，歸吉祥之手而組織以吉祥爲會長之地方自治會。

於此，馬占山洞察大勢之歸趨，歸順打倒軍閥之革新政府，赴龍江爲黑龍江省軍務督辦兼省主席。與此同時，黑河市政籌備處長齊聚豫不願隸屬而辭官，馬占山使部下參謀長崔震宇代理黑河鎮守使，以秘書代理市政籌備處長，統轄本地方管下八縣。

一方民衆對新國家渴望之聲益高，由各團體所謂東北首腦部會集於一堂商議，于沖漢、臧式毅、熙洽、張景惠、馬占山等慎重協議之結果，滿蒙全省於茲完全被聯繫，一路上新國家建設之正式的軌道。於茲二月十六日於奉天張景惠邸、臧式毅、熙洽、馬占山、趙欣伯等民衆代表者集合開歷史的新國家創立會議，決定建國方策，東北行政委員會成立，會合數回關於建國各種重要案件逐一協議，二月十八日以委員長各委員連署向中外發新國家獨立宣言，整諸般準備，三月一日新國家獨立矣。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一) 滿洲建國直後

因馬占山之歸順，事變直後表面頗維持平穩之本地方，過滿洲國之建國宣言日僅一句，三月十日因黑河軍隊反亂，治安被彼等攪亂。即彼等竊馬占山滿洲國歸順之名起兵變，恣意掠奪暴行地方一帶，人心之動搖達其極，爲此馬占山派部下團長徐景德鎮壓，從新任命徐團長爲黑河鎮守使，卽官晉爲市政籌備處長，處置兵變善後。

同年四月狡猾無節之馬占山突然拋棄假而反抗滿洲國，來黑河樹立偽政府，任徐景德爲軍務督辦，卽官督爲政府主席，企圖獨立偽政府之強化擴大，恰當時地方之狀況，因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中之俄支紛爭及水災相繼，以此兵變財政極度疲弊，加之食糧缺乏及物價暴騰（達當時之十倍以上）金融機關之停滯等民衆生活疲弊困憊達其極。然馬占山偽政府以龍江廣信公司之名義濫發不換紙幣百二十萬元備軍資。然不久察知日軍馬占山討伐隊北上機運之馬占山，同年十一月逃走國外，部下軍隊至於匪化，時局混沌，及翌二年一月國軍討伐隊入黑治安漸見恢復之曙光，民心漸歸鎮靜，爾來滿洲建國真精神普及地方民對時局之認識漸深，衷心歸服新國家之統治。

民衆推薦代表懇請被新省政府統治，於此任省長韓雲階氏爲省參事官，任馮維德爲宣撫委員長，持布衣，食糲入黑，給與一般貧民、鎮撫人心動搖、計物價平衡、提高王道新生國家之認識等善後處置。後從新任命馮維德黑河市政籌備處長，省諮議單作善爲新設黑河警察廳長，任沿邊各縣之整備統轄。然同年八月以省令廢止右兩機關事務之一部被山環瑯縣移轉來之縣公署移管，此處十七世紀中葉以降統轄黑龍江沿邊各縣之中央或與省之中間機關，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新省制度實施時廢止沿邊各縣成省公署直轄。

在此歷史的事實之下，因中俄紛爭、水災、馬占山兵變等繼續，自然及人爲的被害，只有趨悲慘一路之民衆，始得展開愁眉，官民一體精進向王道樂土建設。

（二）省制改革之趣旨

建國直後之暫時省制乃建國直後倉惶之際所制定者，省區劃因依然姑息的蹈襲舊東四省之區劃，省政上有幾多不便困難。即當時之本省抱擁龐大之地域行政上有不少障礙，尤其本省之地山來雖屬黑龍江省，位本邦最北端與蘇聯相對，以小興安嶺劃南方，偏在省內最僻遠之地，因交通、通信機關之不備，與省公署之連絡極度欠回滑，其指導監督不能行，地方行政上不免有不障礙，黑龍江省當局，姑息的設黑河辦事處勉強負施政之任。

於此當局自建國以來整備萬般施政並以確立地方行政制度爲急務、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此之諮問機關、大同三年一月民政部內設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或民政部總長爲調查會長、同會成立、鄭國務總理對該會長發如左之諮詢。

「余承認廢止現行行政區劃中省之區劃、重分全國爲地方行政上最妥爲之若干行政區劃、關於該項行政區劃、地方行政制度、實施時期、以及實施上必要之措置等、內容如何、希爲詳告」

該會對此諮詢慎重研究調查而答覆、鄭國務總理根據其答覆示達民政部總長實施之。

如斯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五百二十四號公布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之。
現就該改革之要領而申述、關於區劃之改正以

- (一) 各省之行政區劃參酌現在及將來之交通通信施設各行政區劃相互得其均衡
 - (二) 適合自然之地理及歷史之沿革
 - (三) 得存有最適宜於交通經濟及其他關係行政之中心城市
 - (四) 爲使具有充分發揮爲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之組織形態、有使管轄相當地域之必要
 - (五) 被配備爲治安及國防上適當區域、俾便與軍事關係機關連絡
 - (六) 俾便於謀所管區域內各縣事務上及人事上之連絡統制
- 等爲趣旨、又關於省制之組織及權限以如下六條爲目的。
- (一) 就新省公署之組織避免產生急激變更、且使其有適切各地方情形之機構
 - (二) 謀中央與地方之聯絡、講求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方法、尤其期有把握地方事情之機能。
 - (三) 整備便於謀省公署內各處間之統制之組織
 - (四) 改正對於中央政府之隸屬關係俾可連絡統制事務

(五) 鑑於建國以來之經驗及時代之進展，明確區別中央政府所管事務及地方行政機關所管事務

(六) 明瞭省長之權限，俾得充分發揮其為中間機關之機能

如以上之省政機構，鑑於舊制之弊，尤其圖確定各廳間管掌事項，各廳間之統制，期在省長之下有一絲不紊之統制，縱橫共保聯繫，以期更新省政。

且關於省長之權限與舊制無大相異，「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受其指揮之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外兼有關於人事之權，省令發布權。出兵請求權，此等外橫上與舊制無大差，內實必不然，即中央所管之事項例如薦任官以上之人事任免權，中央掌握，發揮為中間行政機關之充分機能之權限，例如縣豫算之査定認可權所部委任官以下之進退賞罰為省長之專決事項，又受省長認可之事項有縣之手續費，使用費新設變更，縣豫算各項之流用及豫備費支出並縣之一時借入金等，省長明確規定，權限之委任範圍，他而於國內治安亦期萬全，附予其權限於省長。

又各廳之所管事項與從前雖殆無大差，唯屬實業廳所管之礦山事項均被鑛業監督署移管，國有林事項因森林事務所設置被該所移管，實業廳所管之森林事項僅公有林，私有林並其植林等事項。

(三) 新省公署開設籌備

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五百二十四號公布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同年十二月一日起創設本省公署，民政部在黑河設置省公署開設籌備處，任命處長以下籌備員。十月八日先發籌備員之入黑始，各籌備員越被白雪深鎖之興安嶺，陸續入黑開設省公署。

同年十一月中央設置新省公署籌備委員會任與新省公署開設籌備處之事務一切連絡統制及監督。同委員會之章程及管掌事務要項如次。

一、新省公署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新省公署籌備委員會屬民政部大臣監督，當新省公署籌備事務一切之連絡統制及監督。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專任委員及委員若干名組織。

第三條 籌備委員之主辦箇所爲民政部總務司調查科。

第四條 關於各省籌備事務爲計與本委員會之連絡由各省籌備員中選出連絡員一名。

二、籌備員管掌事務要項並廢當者

(一) 人事 甲、定員

乙、籌備員之任免

丙、省公署職員之採用

備考 各省公署籌備員均得爲同公署職員而任命

(二) 經理 甲、籌備費之支出

乙、出納官吏（或分任出納官吏）之任命

丙、豫算之令達

丁、豫算出納事務之繼續

戊、官有財產之繼續及管理方法之指示

己、關於廳舍及用度事項

(三)

文書及處務 甲、舊省公署關係諸法令例規之整理

乙、新法令發布手續

丙、分科規定之制定

丁、處務規定（含文書處理規定及代決規定）之制定

(四) 繼續

甲、文書之繼續整理

乙、一般事務之繼續

1. 實施事項概要

2. 重要事項詳細

3. 懸案及未決事項詳細

4. 計畫事項概要

丙、警察事項之繼續

1. 警察網之現狀

2. 關於警備之從來方針

3. 隨警察機構改變之事項

4. 準其他前項

丁、北滿特別公署之繼續事項

(五) 資料

甲、一般行政資料之蒐集

乙、右蒐集資料之編纂刊行頒布

(六) 庶務

甲、籌備事務之進行狀況監督

乙、籌備事務之連絡事項



丙、籌備報告

丁、關於開廳事項

戊、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以如上之趣旨與經緯，省政改革之劃期的大業，毫無障礙阻滯斷行，籌備事務完了，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為期，確立新省制。本省在省民歡呼聲中獨立誕生，新省政之更新依此漸次開始。

第二節 省行政機構

如斯本省古來為地理的、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中心地，黑河市新設省公署，以舊黑龍江省中黑龍江沿岸八縣即瑯瑯、漠河、圖們、呼瑪、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各縣由舊省分離獨立，使之屬本省所管，除去從來省政上諸般缺陷，為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得順滑運用。

由來本省比全滿各省地理的歷史的均在特殊的事情下，省政隨交通通信之不完備，文化之未開等幾多困難，上軌道，更新之機運次第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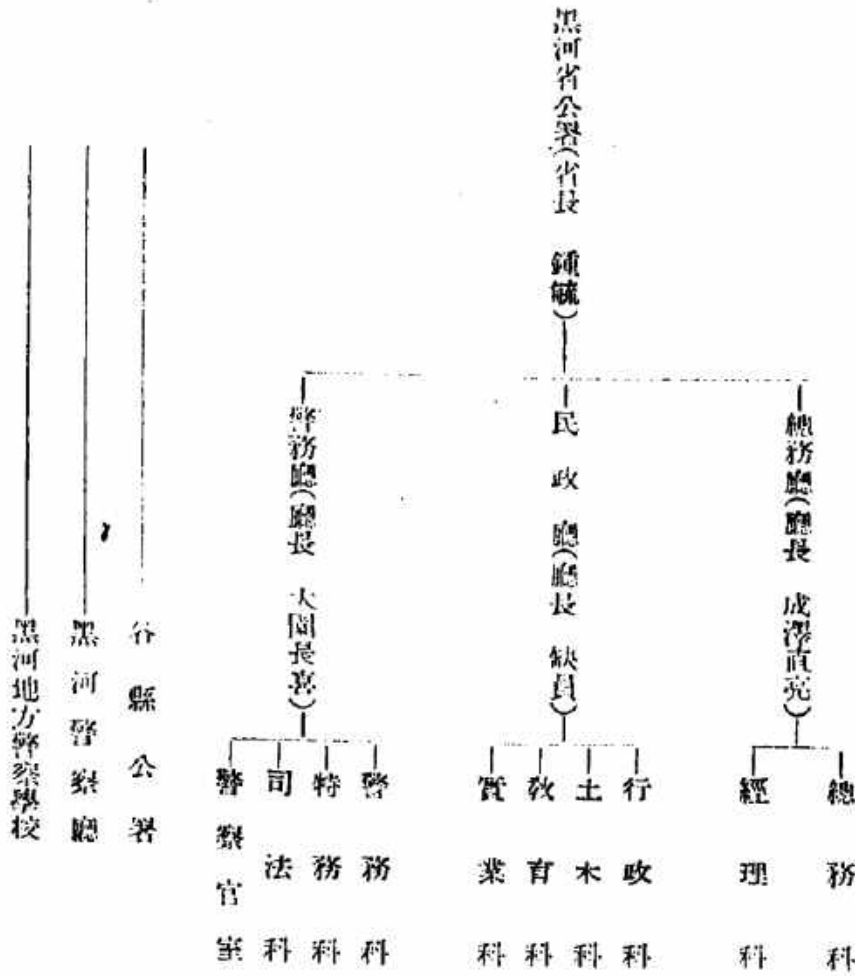
本省行政機構留在下項述之，現示其組織、官制及分科規程。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新省公署之組織，原則上省公署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及教育五廳，然考慮地方之情勢，避徒墮形式，依各省之事情及事務之繁簡，由省實業、教育兩廳或置其一或均不置，此等事務由民政廳管掌之（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使實質的為中間機關而發揮充分機能。即本省考慮省政之特殊事情與事務關係不置實業、教育兩廳僅有總務、民政、警務三廳實業、教育之

事項由民政廳掌之。

今表示本省公署組織如次。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新制省公署官制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二十四號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如左施行之。

第一條 省公署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人	簡任(內四人得爲特任)
廳長	四十六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八十六人	薦任
技正	十八人	薦任
秘書官	十人	薦任
督察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百二十四人	薦任
警正	十四人	薦任
視學官	十七人	薦任
技佐	三十四人	薦任
屬官	千九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八十四人	委任
警佐	三十二人	委任

第二條 前條所載職員之各省公署員額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省長承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主管事務承各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但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省長對於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七條 省是爲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備兵力時應呈請民政部大臣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之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八條 省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辦理。

第十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廳務。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內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督察省內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視察學事之實況並臨時承命掌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省公署置左列五廳。

總務廳

民政廳

警務廳

實業廳

教育廳

第十三條 民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省公署業廳及教育廳或二者之一。

在前項情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載事項由民政廳掌管之。

第十四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情

三、關於官印之典守及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不屬他廳所管事項

第十五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三、關於土木事項

四、關於土地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黨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二、關於工商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九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二十條 省長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規定各廳之分科及辦事各規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四號省公署暫置參事官之件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七號省公署秘書長之件等廢止之。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本省公署分科規程新省制度實施直後一時遽奉以民政部訓令第九三四號令選之規程但爾來省公署作成改正案依新官制第二十一條向民政部申請中，康德二年九月十日得認可如次施行。

省公署分科規程

(康德二年九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五八三號認可)

第一章 總務廳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二科

總務科

經理科

第二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涉外事項
- 二 關於省公署印及省長印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法令案及一般文書之審查、通達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情報及宣傳事項
- 八 關於視察並連絡事項
- 九 關於當宿直事項
- 一〇 不屬他廳科主管之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五 關於傭人事項
- 六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第二章 民政廳

第四條 民政廳置左列四科

- 行政科
- 土木科
- 教育科
- 實業科



第五條 行政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三 關於義倉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地方稅、使用料、手續費及地方債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事項
- 七 關於移殖民並拓殖地事項
- 八 關於入殖民族之融和輔導事項
- 九 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土木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土木建築工事之監督及補助事項
- 二 關於直轄之土木工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事項
- 四 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 五 關於水面及水利事項
- 六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 七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八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九 關於其他土木建築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廟宇、廟堂、史蹟、名勝及天然記念物事項

四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事及畜產事項

二 關於林產及水產事項

三 關於開墾事項

四 關於產業團體及工商團體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事項

六 關於電氣及瓦斯事業事項

七 關於公司事項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三章 警 務 廳

第九條 警務廳置左列三科及督察官室



警 務 科
特 務 科
司 法 科

第十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規程及警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 四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六 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 第十一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五 關於新聞社、雜誌其他出版物及影片之檢閱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事項



八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犯罪豫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 四 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 五 關於匪賊事項
 - 六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 七 關於戶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三條 督察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務之督察事項
 - 二 其他被特命事項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

本省乃依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省制改革新開設者、關於人事關係、無如從來省公署之因襲的特殊的對人關係、滿系官吏多由黑龍江省轉任者之外、概爲由從來省及縣公署轉出者、尤以日系官吏、蒐羅少壯有能之士、在渾然的融和協調之下、一意努力於新省之政之更新。

第三節 管下地方行政

第一項 縣行政

本省之縣總數八縣，依等級類別之列記如次。

類別	縣數	縣名
甲類縣	1	瓊瑋縣
乙類縣	1	漠河縣
丙類縣	1	鷗浦縣、呼瑪縣、奇克縣、遜河縣、佛山縣、烏雲縣
丁類縣	6	

凡縣政與市制同為地方自治團體而成重要行政單位，縣政之刷新充實自國家創草之始為極重要者。當局用意於其除諸舊弊，整備治安、確立財政、教化民衆等萬般縣政。

滿洲事變勃發直後，即民國二十年組織自治指導部，以收拾地方人心確立自治制為目標而派指導員於舊奉天省二十數縣，縣設委員會組織之行政機關，繼而奉天省政府成立，翌年一月制定暫行縣公署條例，然齊吉黑兩省依然根據舊制度，為統制之民政部於大同元年七月公布教令第五十四號「縣官制」，教令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尙未至實施之運，翌二年八月民政部以訓令第五三三號「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命縣公署改組，與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配置相俟，由該辦法實施現行縣行政。

概述今至該改組辦法制定之經緯，右縣政及自治縣制定之趣旨，(一)確立自治縣，(二)改革縣行政組織，(三)廢止包辦制度，(四)肅清縣財政紊亂，(五)採用參事官制度，依同法則，(一)縣為法人而受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由其公共事務及法令處理屬於縣之事務，(二)縣置縣長參事官以下各職員，(三)縣長代表縣受省長監督而統括縣之行政，參事官輔佐縣

長參訓縣政之機務、(四)縣公署置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實業局等一科三局各掌其所管事項。

然該縣制及自治縣制、其後由各省具伸種々意見、民政本部亦鑒於各種情勢、認有改正之必要、立案審議之、本問題乃地方制度改正之重大案件、不僅審查修正之尙需相當時日、他方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各縣之組織依然一仍舊貫、各省亦躊躇前例、因此新制度實施前有急速臨時明其規準之必要、首先於大同元年公布者、乃前記臨時改組辦法、現縣政依之。

從來縣公署與各局分立、現在一元的被縣公署統治包括、事務之運行合理化、圖淘汰冗員、他面由豫算制度、會計制度、確立撤廢爲舊弊根源之包辦制度與財務之公正明理化、概達所期之目的、縣政得一新其面目。

惟本省各縣由縣行政方面觀之時、因地理的關係、在舊政權時代乃不被顧及之地方、雖有縣之設置、僅於縣長之下置科長二或一名、科員數名書記一名或二名、雇員數名、此等多在包辦制度之下集縣長之緣者、積極運用縣政爲不可能。基臨時改組辦法、組織改造縣公署、各縣均增加人員、本省鑑於各縣之實情、除瓊崖縣、七縣一律採一科二局主義、股長數亦在不致事務滯滯之範圍而制限之、一而期確立財政、他而期縣政之運用無遺憾。

目下當局急圖完成縣官制、近公布之、若至於實施縣政、地方行政上當可更見飛躍。今表記由各縣臨時改組法之縣公署組織與在本省各縣現實施行之各縣公署組織如左。

●依據臨時改組辦法之縣公署組織表

△乙類縣



△丙、丁類縣



●現行本省各縣公署組織表
△瓊崖縣



△奇克縣



「備考」不置財務局長徵收股長局長兼務



△漠河 蘭浦 呼瑪 遜河 烏雲 佛山各縣



「備考」呼瑪縣 實業兼教育股 司法兼保安股

遜河縣 財務股由會計股處理

烏雲縣 實業股由行政股處理

更於茲需附言之者，乃各縣公署設置日系官吏之參事官一事。

凡參事官制度，初被法制上規定，乃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四號「縣官制」，並同日教令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其實體乃由自治指導部派遣之自治指導員之後身，但該指導員僅被派奉天省派遣，齊吉黑兩省無配置，後在濱江縣以及附近數縣為救濟員而派遣者，被任命為參事官或屬官，又當吉林方面政治工作，當東北各縣之清鄉工作者等，依其必要作為參事官屬官或警務指導官而參劃縣政，參事官之權限在縣官制第八條及自治縣制第十三條規定，「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機務及承其命而掌事務」，即一而為縣職員而計縣行政之事務的刷新，同時他而參劃縣政機務乃治安、財政、文教其他萬般之縣行政之指導機關，其使命為地方政治之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實踐具現，今入縣以來已有三年，民心之宣撫、作興、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等，其實績顯著，已入平和建設之第二工程，在地方僻陬之地為縣政之指導者而遂行其使命。

尙將縣公署本年度豫算定員及日系官吏配置狀況表示之如次。

康德三年度縣公署豫算定員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縣	長	科	長	視	學	技	士	股	長	科	員	通	譯	雇	員	傭	人
雙	1	3			1		1		10		28		2		31		10
遠	1	2							6		7		1		8		5
河	1	2							6		6		1		7		7
浦	1	2							6		6		1		8		7
呼	1	2							6		7		1		9		7
奇	1	2							6		8		1		8		7
遜	1	2							6		7		1		8		7
烏	1	2							6		6		1		8		7
佛	1	2							6		6		1		8		7
山	1	2							6		7		1		8		7
計	8	17			1		1		52		76		17		87		53

【備考】 教育衛生消防及各縣之附帶事業從業員在本表外

各縣公署日系官吏員數表

(康德三年二月現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縣	名	參	事	官	副	參	事	官	經	理	官	農	業	指	導	員	警	察	官
雙	遠	河	浦	縣		1		1			1				1				11
遠	河	縣			1			1											3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政

第一項 概說

本省擁魁大之未耕地，有豐富之金礦、森林，俟於將來開發之資源不少，然由來位於朔北之僻陬，交通不便，人口極少，住民形成小部落而疎朗散在。

尤以民國十八年遭中俄事變之兵禍，爾來逢連年水災，生民疲弊困憊已達其極，滿洲國建國以來，在僻遠之地亦布王道善政，本省公署開設，省政漸次生新機軸，但多年之積弊未癒，省民依然困窮疲弊。從而省縣財政大見逼迫，除瓊璣外七縣之歲出十分之八仰國庫補助，縣自體之歲入不滿全歲出之十分二。

今由本地方財政沿革而考察之，由來本省之地乃與蘇聯相接之國境線，有國防的重大使命，故其開發因備俄國南進之邊疆防備之目的，始於一六八四年在瓊璣設置將軍署，漢滿八旗兵移住。從而其後二百年間置軍政之下，地方行政均歸將軍以下軍官之掌中，歲出殆以其全額充軍事費，歲入由當地方無撥出之途，概由南部奉天方面之補助。且當時為財政機關而存在者乃將軍署佐理員司之「戶司」「銀庫」，前者掌理度支，後者掌出納之事務。

本地方之最初課稅以在呼蘭一九三七年同城主所賦課之「牲畜」、「當科」兩稅為嚆矢，一八六〇年以降，漢人封禁之制度止移住民激增，成地租之賦課，繼而有烟、酒、油、麻四稅及燒課之賦課，漸加繁雜，從而租稅收入增加，至於不需他省補助。

次因光緒三十二年官制大改革，廢止軍政機關，並以民政長代之，巡撫以下地方官把握歲入歲出之實權，歲出經費在軍政



費之外，山行政、交涉、民政、財政、實業、司法、交通、邊防、官業等項目支出。繼而改正稅制，分種目而爲物產、營業、交涉、及雜四種，改其稱爲課、稅、捐三種，歲出歲入稍被改善，宣統三年始編成黑龍江省豫算。

當時之現在本省所屬各縣行政機構在瓊瑯兵備道臺下被瓊瑯廳、黑河府、呼瑪總卡、漠河總卡四管轄區二十卡分轄，民國初年地方制度改革，瓊瑯縣公署、黑河警察廳、呼瑪公署、漠河縣公署、烏雲設治局等行政機關設置。此等官衙各遂行爲徵稅機關之任務，同時所要之經費仰地方捐，專賦課徵收賭捐、妓捐、樂捐、戲捐等娛樂捐等，次於民國十八年頃，增加稅目：山貨、糧石、店捐、警察捐等賦課徵收剛致目的課稅目擊課稅之弊。由來此等稅制極漠然，如其歲出歲入、曖昧模糊不能窺知其細目的實數。

民國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翌年滿洲建國直後馬占山之變起，馬困於軍資，強制流通百七十萬餘元之所謂馬大洋私幣，馬逃亡後暴落，財政之打擊，住民之困憊頗夥，大同二年度在瓊瑯縣竟亦生歲出十二萬六千圓中十二萬圓之赤字，住民之疲弊，縣財政之逼迫不可以言語形容矣。加之此間之縣制度乃所謂包辦制度，向爲縣長之包辦式經理，從大同元年及二年度之豫算不過依據決算而被形式的作成。

一方滿洲新政府，其建國時即計從來包辦式經理之明朗刷新，計數的精查省經理，徹底豫算經理主義，打破舊弊計地方財政之刷新確立。又從來之省財政廳財政之中央移管，並大同元年六月末廢止之，設財政部直管下之稅務監督署專管稅務監督。大同二年度省公署在民政廳內設財務科，管掌關於各縣市豫算決算，又縣會計規則，亦隨各縣行政組織改革規定新豫算樣式示達之於各省（熱河省鑑於特殊事情據舊制）如斯紊亂糊塗之地方財務行政之劃一並打破舊弊行明朗潤然之新制。

次觀本省豫算之實情，康德元年度豫算本省之地當時屬黑龍江省所管，各縣均在交通不便之僻遠，與省公署之連絡不能如，能知該決定豫算者爲本省成立後閱三個月之康德二年二月末，逸去對豫算查定陳情之機，申請追加補助始勉強彌縫。

意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開設，求縣參事官來集，着手編成康德二年度豫算，始作成本省獨自新省管下各縣之豫算，康德二年

度因爲半年度預算，不得已削減之，移給康德三年度。

第二項 縣別財政

滿洲建國前，由來縣之行政機關中一元的行政官廳不存在，有普通行政官廳性質之縣公署與有特別行政官廳性質之各局並存，使縣財政必然成爲二元的，縣公署之經費由省支給補充之，其出納由縣公署掌之，從而稱縣公署之豫決算時不包含各局豫決算，各局經費以財務局徵收之地方稅收入充之，其出納由財務局掌之，各局與縣公署之財政方面之關聯，僅關於各局支出須縣長認可。從而國稅之包辦徵收與縣長之私財產混淆，地方稅只富各局之人件費及局長之私囊而已，不使用於地方事業，財政上無豫決算，專探秘密主義，不行會計檢查之制，公私之別欠分明，雖公金亦可自由消費，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墮落相俟，通弊已達其極。

滿洲建國以來，新政府有鑑於此，力期確立刷新地方財政爲打破舊弊謀廢止徵稅包辦制度，確立徵稅機關與會計機關之分離及豫算制度。

然地方治安尙未完全，加之連年水災，農民之疲弊殆甚，尤如本省爲北滿之僻遠，交通不開施設不整，縣財政如前述之極度逼迫，除理璋縣不要國庫補助外，即無能自立者，他七縣，其大部分均由國庫補助，今就此以數字表示之如次。（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年 度	七縣(除理璋縣)歲出總額	國庫補助額	縣自體收入額	對歲出總額之國庫補助比率	對歲出總額之縣自體收入比率
康 德 元 年 度 (決 算)	二二七、六〇六	一八五、六〇九	三一、九九七	〇、八五二	〇、一四七
康 德 二 年 度 (決 算)	一一一、三四七	一〇六、三三三	一五、〇一四	〇、八七六	〇、一二二
康 德 三 年 度 (認 可 豫 算)	三三四、四五一	一八二、九四二	四二、四五二	〇、八一五	〇、一八九

且縣民一人一戶平均對縣收入之負擔額比他省過重（參照另表縣民收入負擔額之項）縣民一人一戶平均行政費分配額更上可驚之多額。（參照另表縣民歲出剩當額之項）

次將本省康德元年度以降歲入、歲出狀況以数字的檢討之如次表。

康德元年度歲入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稅收入	稅外收入	縣收入計	縣民收入負擔額		國庫補助額	歲入計
				一戶平均	一名平均		
慶	一三、九四四	六、八六六	一四、四八八	一九、一六	四、三八	—	一四、四八八
漠	四、四四四	六、五五	五、〇六六	二、八四	六、九九	三、一九	三、一九
蘭	二、九〇〇	〇〇〇	三、五五〇	一、〇〇元	三、五五	一〇〇	三、五五
呼	六、九〇元	九、〇〇	七、七九九	一、五〇	六、二九	三、三五	三、三五
奇	五、四〇元	三、八〇元	七、二〇	五、九〇	一、三〇	二、七〇	五、九〇
遜	二、三二二	五、八一	二、八九三	五、九〇	一、七〇	三、二〇	二、六〇
烏	二、四〇元	—	二、四〇元	三、五〇	一、〇〇	—	三、五〇
佛	二、四〇元	—	二、四〇元	七、六〇	—	—	二、四〇元
計	一、〇七三	二、八六六	一、五六六	二、八七	—	—	一、五六六

（註 縣民負擔之項之一戶平均一名平均以康德二年四月末現在戶口為基礎）

康德元年度歲出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其他費	歲出計	縣民歲出分配額	
						一戶平均	一名平均
慶	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	四、三八

康德二年度歲入一覽表

(註 歲出分配項中一戶平均一名平均以康德二年度四月末現在戶口為基礎)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稅收入	稅外收入	縣收入計	縣民收入負擔額		國庫補助額	歲入計
				一戶平均	一名平均		
遜河	一,035.1	197	1,035.1	197.1	33.0	1,035.1	1,035.1
奇克	2,956	9	3,010.5	23.1	15.1	1,654.4	1,954.9
呼瑪	2,844.5	228	3,000.0	24.7	0.1	1,365.5	1,674.5
鷓浦	2,411	249	1,560.0	20.0	0	1,565.7	1,511.7
漠河	2,523	247	2,889	27.7	1	1,647.7	1,929.6
愛蓮	89,826	20,388	101,156	13.1	29.6	—	101,156
佛雲	21,555	6,021	1,210	—	29,547	6,021	24,568
烏雲	23,119	6,075	1,910	207.0	22,811	4,561	10,976
遜河	7,125	7,356	1,880	—	22,221	2,062	7,125
奇克	3,277	7,860	4,221	1,026	34,885	27,025	5,992
呼瑪	1,708	10,531	2,220	210.6	33,224	2,220	1,908
鷓浦	1,750	5,773	1,100	—	22,523	9,146	1,800
漠河	8,867	23,898	1,320	2,000	36,266	84,733	1,427
計	189,755	120,677	41,770	257.0	52,193	10,556	68,891

縣名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其他費	歲出計	縣民歲出分配額
佛 山	10,000	5,500	1,000	2,600	19,100	1,790
鳥 雲	10,700	5,500	1,300	2,700	20,200	1,820
計	20,700	11,000	2,300	5,300	40,300	3,610

(註) 歲入負擔額中一戶平均、一名平均以康德二年十月末戶口爲基礎)

康德二年度歲出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課調)

縣名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其他費	歲出計	縣民歲出分配額
縣 名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其他費	歲出計	縣民歲出分配額
慶 環	3,650	17,425	19,326	5,626	46,027	4,111
漢 河	8,523	10,082	805	2,922	21,332	1,926
鷓 浦	8,745	5,523	657	2,221	17,146	1,533
呼 瑪	8,375	6,826	1,276	2,600	19,077	1,714
奇 克	10,768	5,946	2,500	2,922	22,136	1,996
遜 河	9,020	5,821	878	2,600	18,319	1,656
烏 雲	10,700	5,500	1,300	2,700	20,200	1,820
佛 山	10,000	5,500	1,000	2,600	19,100	1,790
計	95,000	26,600	27,329	28,522	177,451	15,791

(註) 歲出負擔額中一戶平均、一名平均以康德二年十月末戶口爲基礎

康德三年度歲入預算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四八

縣名	稅收入	稅外收入	收入計	縣民收入負擔額		國庫補助額	歲入計
				一戶平均	一名平均		
瓊	一八,四九五	一六,〇七九	一九,五七四	二五,八八	五八九	—	一九,五七四
漢河	七,四四四	一,〇三一	八,四七五	一九,九六	四,七	一五,八二五	八,四七五
鷓浦	五,八七	七,七	六,三三二	一五,八一	三,二	二四,七七	六,三三二
呼瑪	八,三三五	一,五八	九,五三三	一四,七五	三,七	一六,七〇	九,五三三
奇克	六,六六一	〇,〇〇〇	七,一〇一	五,五	一,一	二七,三〇	七,一〇一
通河	三,〇〇〇	六,三	三,〇〇六	五,〇〇	一,八	二九,五	三,〇〇六
烏雲	三,三三七	六,三	四,〇一〇	五,五〇	一,〇	二四,七五	四,〇一〇
佛山	一,三三七	二,二	一,三三九	五,一八	一,九	二四,三	一,三三九
計	三七,七四〇	三三,三三	三九,一七三	一九,四	四,四	一八二,九四	三九,一七三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公署費	警察費	教育費	其他費	歲出計	縣民歲出負擔額	
						一戶平均	一名平均
瓊	五,三三三	四,一七三	四,〇六	五,六三	一九,七六八	二五,八八	五,八八
漢河	一五,五〇	一六,一〇	九五	一,七五	三三,八一	八〇,五五	一九,二七
鷓浦	二五,二九五	三,五	一,三三	一,六	三〇,八四七	七九,七〇	一五,八一

羅河	1,026	128	70	48	406		2	45	350	825	153	70	1,822	3,094				
烏龍	572	110	65	541	280	32	10	45		10	1,780	230	2,389	3,627				
佛山	220	80	50	111	59	10	10	40		460	250	40	836	1,377				
合計	8,156	6,858	31,818	34,078	6,220	255	120	314	5,957	140	10,380	108,241	4,740	620	455	1,372	137,113	217,724

現行稅種稅目與從來之稅制大同小異，企圖由本年度稅制改革根本改正，然稅率之變更不過見幾分不統一，又因民政部不承認國庫補助之增額，不得已依然存續舊稅，於茲揭二年度對三年度之歲出入比較表如次。

康德二年度對三年度歲出入比較表

縣	二 年 度				三 年 度				
	歲 出	縣 收 入 額	補 助 額	歲 出	縣 收 入 額	補 助 額	歲 出	縣 收 入 額	補 助 額
羅河	100,154	100,154		197,628	197,628				
羅河	(34,084)	(5,933)	(28,088)	34,318	8,505	25,815			
羅河	19,296	2,859	16,437						
羅河	(26,553)	(3,610)	(22,943)	30,847	6,120	24,727			
羅河	15,217	1,560	13,657						
呼瑪	(29,440)	(6,946)	(22,494)	36,285	9,563	26,722			
呼瑪	16,745	3,980	13,665						
奇克	(34,815)	(8,038)	(26,777)	34,504	7,301	27,203			
奇克	19,549	3,015	16,534						
遜河	(28,051)	(4,565)	(23,526)	33,400	4,076	29,324			
遜河	16,010	1,602	14,408						
烏龍	(30,723)	(3,413)	(27,310)	29,093	4,301	24,792			
烏龍	17,710	2,029	15,681						

佛	山	(29,636)	(1,700)	(27,936)	26,006	1,643	24,363
		16,820	869	15,951			
合	計	(213,357)	(34,265)	(179,092)	422,075	239,137	
		221,501	115,168				

備考 因康德二年度為半年度預算比較便宜上換算為一年分將數字記入括弧內

國庫補助金已明記於各年度歲入表中，於茲為避重複，行政借款表記康德元年並二年兩年度之借款額如次。尙關於此等兩借款本利已返還完了，本年度豫定各縣均不行行政借款。

康德元年度
同二年度 行政借款一覽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別	年 度		別	
		康 德 元 年	度	康 德 二 年	度
璦 琿	縣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 南	縣				一、五〇〇
呼 瑪	縣				二、五〇〇
遜 河	縣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奇 克	縣		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
烏 巖	縣				一、五〇〇
佛 山	縣				一、六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尙縣債、役資貸款本年二月現在右理璦縣二〇、〇〇〇圓、呼瑪縣二〇、〇〇〇圓、鷗浦、奇克、遼河、烏雲四縣各五、〇〇〇圓。

第三項 地方稅制改革

滿洲國成立後，財政部對稅制之態度，反映到地方稅制方面，爲期確立財政的中央集權，「現行稅捐不問其徵收機關如何，從前屬於中央並省政府之歲入者，均以之爲國稅，其他以之爲地方稅，使歸於市縣及設治局之收入」（大同元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訓令第七十六號）以從來在省財政廳徵收者爲國稅而移讓外，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又將舊政權治下之極惡的稅捐行應急的改廢，其非十分苛惡者則行漸進的改革，先此以補助軍備之名義，使人民受重壓之給養雜捐均被免除（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四七五號）在大同二年十二月公布「在各市縣徵收之軍牌捐暫行規則」，康德元年八月公布「地方稅木捐規則」。

政府漸次用意改正地方稅，特在民政部努力作成關於縣市之地方稅制整理案，結果去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本稅法於地方財政上有重大關係，爲一般所最關心者，故於茲擬明示舊稅制之大要，且概說新稅制改革之趣旨。

一 舊稅制之大要

稅制整理問題爲各種施設中之最重要者，且爲焦眉之急務，自建國前民國政府亦曾討論之，民國十九年所組織之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前後五數十次調查討論，結果作成題爲「遼寧省財政問題之建議書」中亦揭示此旨趣。

省地方稅及縣市地方稅兩者決不得謂之同一，然而從前之地方稅完全置於國家統制之外，不僅各省各縣市之當局者，各在自由的立場設定或變更之，因財政上無一定之計劃，汲々乎充目前之需要，在朝設一稅，夕增一捐之狀態，乃所謂剜肉補瘡之類，且僅重徵稅之便宜，結果幾墮於目的課稅乃至日擊課稅，租稅制度混亂不堪。

從而地方稅成爲農民下層階級之重課，軍閥、官僚、政商，有成友關係者悉在課稅之域外，儘可不必負擔。在此種情形下

之地方稅、縱看作制度或個別的看起來，當然極多悖租稅本然之機能者，現摘記其主要者如左。

(一) 置重點於隨便課稅，結果漠視負擔之平等原則，尤其有階級之分，極爲不公平。

(二) 隨於自釐課稅之結果，物稅偏在不均。

(三) 因欠缺國家統制，各不統一。

(四) 當課徵時因困於經費而由包辦或代徵法行之者極多，是以稅金散逸之處極大。

(五) 缺乏地方歲入之彈力性。

我國建國之際，因事情上不得已依然蹈襲從來之地方稅，大同元年九月劃分國地稅，使各省每紛雜交錯之國地稅收入區分一概明確，講應急過度的辦法，且企圖如後述之地方稅制之全面的整理改善，已着手調查準備之。

再在整理地方稅制之前，試統制大要如左之二三特定稅種目。

例如車牌捐(農用車稅)爲對最富移動性之物件之課稅，故認爲有過渡的整理之必要，大同二年七月嚴禁動輒易陷於重複課稅統制賦課之率及方法而防止移動向低賦課率地。

又木材課稅，康德元年八月以改正國稅木稅爲機，鑛業課稅，以康德二年九月應實施之國稅鑛業稅之改正爲機而統制之，法定其賦課率之限度，圖負擔之公正，且期稅源分配之適正。

二 地方稅制改革要領

現行地方稅，不過如前述之一部期統制之外，概行蹈襲從前之制度，從而盡可能的圖改善之，一面期負擔之公正與制度之整備統制，他而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且促進解決日本人課稅問題，邁進向舉國滿渾然一體之實。

蓋整理之方針，第一當然在於改正現行稅制之缺點，當此次整理之際置重點於如下諸點。

(一) 不便負擔有急激變動，盡量謀負擔之普通公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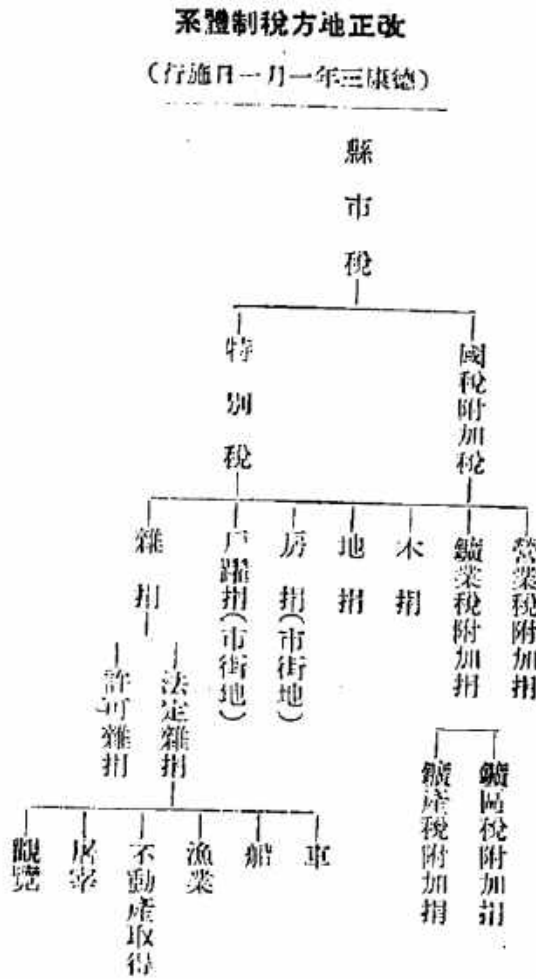
(二) 謀與國稅制度之調整。

(三) 期確保歲入且謀伸張國民之權利。

(四) 舉國家統制之實。

鑑于從來地方稅各縣規定各自不同。無何等所應根據之成法，監督指導上頗多不便，當改革稅制時以制定地方稅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明徵課稅權之所在，且使全國有統制之規格下行使課稅權，期其監督指導能周到。

改正地方稅上之體系採國稅附加稅制度與特別稅制度之併用制，現表示之如下。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說

由來滿洲之金融機關比之於先進諸國不免極幼稚，其發達係民國以來，然僅以都會地爲中心，逐漸發展，他則在舊態依然的幼稚之境。況本省之地位最北地，合省內八縣，人口不過五萬三千，省民惟散在荒蕪之曠地，金融機關無可言者亦當然之事也。併民國七、八年始至十二、三年四、五年間黑龍江岸各縣均因莫大砂金洪水並對俄貿易之發達，致非常發展，如黑河之人口四萬五千，頓招來未曾有之繁榮。

當時黑河金融機關黑龍江省官銀號、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五行號各省分支行，均行堅實營業，一方爲庶民金融機關而有黑龍江省官銀號系同濟當及民間當、同順當、惠民當三戶，呈貸出江洋超過二十一萬圓之盛況。然此種驚異的繁榮僅不出數年自民國十二年頃，沿革砂金漸減，並對俄貿易亦自衰，市況漸趨衰退之步，事變之際因馬占山之亂，三當舖遂掠奪之厄，金融逼迫遂濫發所調馬大洋私幣，其後隨滿洲建國前記滿洲系三行合而爲滿洲中央銀行、中國、交通二行遂不得已退回中國本國，現在黑河僅一銀行一當舖，除黑河外在各地苟可稱金融機關者殆皆無之。從而此等地方一旦生金融之必要時賴親類緣者或借高利，不外仰地方有力者之實情。

如斯，地方農民金融梗塞，住民瀕於枯竭之狀態，他則對無金融途之貧農、商賈、政府以春耕貸款、商工貸款等辦法圖應急的融資，對地方農商民講救濟之途。又一方他省設置金融合作社，講自力更生之途漸次農村金融之固滿發達與農民福祉增進，本省內尙未見其設置，近本省亦至設立之運。

本省內金融機關如前述在省城有滿洲中央銀行支行，他僅一當舖現存，比他省此種機關之整備遲々尙須相當時日，漸次更

新省政、開發地方。

關於此等改正項記述之。

第二項 金融機關

(一) 新式金融機關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行

如既述之事變前黑河有黑龍江省官銀號、遼東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五行號支行存在，但建國後前三者合併為滿洲中央銀行，中國、交通兩行見情勢之非而退却，現在僅滿洲中央銀行支行一行。最近中國銀行為整理在當地所有之自行舊債權約二〇萬，使行員駐在，一方在哈爾濱福順德銀行設置代理店，處理向中國各地滙款事務，稍實行貸放業務，無可特記者。

如斯，中央銀行支行為本省內唯一新式金融機關而為省內金融之中心，尤其在黑河市內，存款滙款事務已不必言，即貸放方面亦於商店方面積極進出，不僅由中央銀行，兼營為普通銀行之業務，對市內金融有絕大貢獻。今就本行揭其康德二年後半期之營行狀態如次表。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行 (康德二年度後半期)

月 別	存 款		貸 放		滙 入		滙 出	
	國 幣	金 票	國 幣	金 票	國 幣	金 票	國 幣	金 票
7 月	545,618.05	30,404.81	21,933.20		606,633.52	15,913.80	213,802.54	5,000.00

8 月	877,297.28	20,588.94	59,410.42	655,936.94	22,322.50	327,080.72	5,000.00
9 月	623,881.86	14,586.99	28,326.78	737,953.18	50,584.00	242,007.78	2,000.00
10 月	688,803.57	37,321.43	66,650.83	614,165.96	25,536.44	366,664.05	—
11 月	388,391.91	40,569.63	393,478.93	531,866.23	18,499.45	173,976.97	1,000.00
12 月	454,422.06	11,088.96	97,465.14	720,441.72	8,681.02	197,340.31	—
合 計	3,578,414.71	155,370.76	637,264.80	3,866,497.55	121,437.21	1,501,172.37	13,000.00

(二) 舊式金融機關

▲ 當 舖

自如前述之民國七、八年頃因鈔金景氣，呈異常活況，當時省內庶民金融機關有同濟當、同順當及惠民當三戶，月息四分，期限十八個月，貸放總額江洋二〇萬元以上，大同元年三月馬占山變亂之際，商賈均遭馬軍之掠奪，閉店者為依然不能再起之狀態。繼而馬占山入黑，人民救窮乏之急，欲博其信賴，稱裕國便民，大同元年七月開設利民當，因以月息三分期限十二個月之比較的好條件，收良好業績，開店後七個月，馬占山屈服逃走，政府接收之，大同二年七月由滿洲中央銀行實業局之手解體整理。

馬占山因付在黑中軍費發行之所謂馬大洋，強制人民使用，結果民間有多額馬票，其額上一、六九四、六六〇圓之多，然馬逃亡後政府以額面四分之一之交換率從事收回，結果人民更加困憊之度。際此機有力之商人相謀，新開設稱新民當之當舖，同當舖雖為月息六分期限三個月之苛酷條件，其他庶民金融機關不存在時，未及開業一年貸放額已突破二萬五千圓，質入呈每月平均達二〇〇一二五〇圓之盛況。新民當在庶民金融獨占之中約經過一二年，一方大興公司在圖收回舊之同濟當，利民

當所喪地位、其機運漸熟、康德元年七月廣信當開店。以比月息三分期間十八個月之新民當有利之條件、不日壓同當之營業、使之不久只得閉店、廣信當爾來連年續呈盛況、業勢不絕發展以及今日、貢獻于庶民金融頗大。今揭本當舖康德二年度後半期之營業狀態如次。

廣信當營業狀態 (康德二年度後半期)

項 目 別	日 別	當 入	當 出	現 在 貸 放 額	備 考
7	月	14,882.30	10,534.20	73,831.60	
8	月	11,112.10	12,163.00	72,780.70	
9	月	12,590.80	18,614.30	66,757.20	
1	0 月	14,901.80	16,951.60	63,807.40	
1	1 月	14,526.20	17,411.70	60,921.90	
1	2 月	14,897.10	16,325.70	59,493.30	
合	計	82,010.30	92,005.00	397,592.10	

(三) 特殊金融機關

▲商工貸款

政府對如前述之馬占山變後極度疲弊衰微之黑河及環瑯縣城所在商店、經中央銀行黑河支行貸放商工貸款、救瀕死之苦境、該貸款為對此等商賈之旱天之慈雨而被歡迎、已如左表所示、其回收狀況亦比較順調進行。

商工貸款收回狀況一覽表

截至康德5年1月31日止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行調)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進利息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陽縣	12	21,000.00	8,335.16	11	12,664.84	4,027.45	
黑河	13	29,000.00	29,000.00	0	0	2,436.98	
合計	25	50,000.00	37,335.16	11	12,664.84	6,464.43	

▲春耕貸款

春耕貸款乃為大同元年以來被兵匪水災之貧農春耕以秋期收穫期收回為條件而貸放者，爾來逐年貸放，本省內大同二年度在環珮、遜河、奇克三縣行第一次貸放，次於聖康德元年同樣對上記三縣行第二次貸放，總額達三三四、六九四圓，潤疲弊之農民頗大，事變以來續因匪禍冷害之農作物不作，在收回不佳之狀態。

然去年末由黑河黑環聯合麵粉廠滿洲中央銀行援助開始採業販賣，省內小麥一方因北黑線開通，農產物移出亦得便宜，從而農村經濟之潤澤亦可期待，關於春耕貸款之收回當無悲觀之必要。

於茲就大同二年度及康德元年度春耕貸款表示之如次

春耕貸款實收狀況一覽表

(大同二年度)
截至康德3年1月31日止

(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行誌)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進利息	摘要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遜河縣	55	18,285.00	17,685.00	1	600.00	3,254.04	
奇克縣	67	10,154.00	7,523.00	18	2,631.00	1,481.56	
豐寧縣	1365	92,692.00	92,542.00	6	150.00	2,752.73	
合計	1487	12,1131.00	117,750.00	25	3,381.00	12,488.33	

(康德元年度)
截至康德3年1月31日止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進利息	摘要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遜河縣	54	17,685.00	5,390.00	54	14,295.00	1,071.76	
奇克縣	20	3,588.00	732.00	20	2,849.00	0	
豐寧縣	1354	92,290.00	7,875.60	1303	84,414.40	8,331.95	
合計	1428	113,565.00	12,004.60	1377	101,558.40	9,303.71	

備考

- 前記二表中大同二年度貸款，本利均未納者中止同年度貸款，限利于納入者（本利償清者不在此限）為康德元年度貸款而轉期貸款，從而康德元年度貸款乃現實的新規者。
- 康德元年度春耕貸款以三個月分期償還，繼續同二年度及三年度不行新規貸款。

第五章 產業·經濟

第一節 農業

第一項 沿革

本省地方之荒地皆爲旗人所佔耕之處，後滿漢人移住者加多，農業之開發概任農民自由佔耕。從而農民隨時隨所開墾農耕地，尤以地味豐沃之江東六十四屯多漢人移住，江西定著瓊瑯地方一帶從事農業，光緒二十六年偶因義和團匪之亂起，俄國以恢復秩序爲名，進兵滿洲在此北邊江東六十四屯，行投住民於江中之暴虐故住民逃避，乘其隙俄人進出此地。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爭告終，將俄國之勢力驅逐至江東，及治安確保住民歸還，前記拳匪亂之際，乘住民逃避，俄領此等避難民之土地者不少，且又黑龍江東岸地被俄人佔據，故使該地方居民安居同江西部之地之必要產生，光緒三十四年始着手整理丈放既墾地及未墾地。

對原住旗人不論其爲自作與小作，每一人分給既墾地二晌，既墾地不足時給未墾地，尚有殘餘既墾地時，同樣給附近在住農民，對欲承領定額面積以上之土地者，徵地價許其報領，對由江東被驅逐之旗人及漢人，因有使暫時收容安居之必要，爲使彼等支持與將來居住之此等農民同樣之生計之故給與土地，對土地禁典賣，俄人還付對岸後依各希望使歸還原住地，撤回該貸下地，然因農民承領者不如豫期，宣統元年奏定江東沿邊荒務酌定辦法得其許可，同年冬季開始勸誘農民移住。

如上述本省地方之農業在北清事變以前爲滿洲旗人佔耕之處，北清事變後俄軍由黑龍江右岸撤退後容易歸還者少，故清朝探避難民引歸策在二站設善後局，三家子置分局，對歸還者與以食糧及金錢上之援助。其後爲使與俄國之境界堅固，講種々方法，

就中光緒三十四年迄民國三年，由中國內地招致漢民族，結果國境防備已不待言，即農業亦由此等移住民開發努力獎勵農業。宣統二年對移徙農民五十三戶，開放奇克特地方之荒地二千八百八十五响，高灘地方二千零二十五响，干岔子地方九十九响，奇勒地方四百五十响，遜河地方五十响，其他合計五千七百响，同三年使回教徒三十餘戶移住奇克特發給荒地三千五百响，又對元亨公司外十一戶開放奇克特地方荒地二千七百八十响。

土地開放之際，必要本人之居住耕種，置代人用其名義，禁獨占大段地，設以農業經營爲目的之公司，着手開墾大段地者，在開墾前禁轉賣其地之條件下許納入荒價承領之，更依民國四年一月清丈放荒招墾規則賦與土地所有權。

關於農業統計，民國三年既耕地僅二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畝，據民國四年度第四次農商統計表，則農家戶數三千六百四十四戶，農田四十四萬二千一畝，開闢四千八百十二畝，計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十三畝。

照民國七年度之瓊璣縣公署調查如次表

● 農 家 戶 數

地名	農 家 戶 數		
	自 種	租 種	計
縣 城 附 郭	七六八戶	四七〇戶	一、一三八戶
西 田 嘉 子	四六二	二三〇	六九二
卡 倫 山	一五三	九四	二四七
霍 爾 沁	七六	三八	一一四
東 崗 子	一四	一	一四

農 耕 地

地名	自 種	租 種	開 闢	合 計
大五家子	九二	六六	六六	一五八
梁集屯	七八	五二	五二	一四〇
霍爾莫津	六八	四六	四六	一四四
奇克特	五四〇	二九二	二九二	八三二
其他	八六七	—	—	八六七
總計	三、一一八	一、二八八	一、二八八	四、四〇六

地名	農 田			合 計
	自 種	租 種	開 闢	
縣城附郭	五六、七二〇	二一、八一五	八、六六五	八七、一九〇
西田嘉子	六三、四二〇	二二、二二〇	五、三六〇	九一、〇〇〇
卡山	一九、六八〇	一四、五二〇	二、七〇〇	三六、九〇〇
霍爾沁	六、四三〇	四、三七〇	二、七三〇	一三、五三〇
東崗子	六三〇	—	七〇	七〇〇
大五家子	一八、六四〇	一一、三三〇	四、七二〇	三五、六八〇
梁集屯	一七、六〇〇	一一、九六〇	三、三三〇	三二、八八〇
霍爾莫津	一六、七〇〇	九、一八〇	二、九二〇	二八、八〇〇

六三

奇	支	特	六二、一三〇	二一、二二〇	八、六四〇	九一、八九〇
其	他	計	八〇、一八六	—	—	八〇、一八六
總	計	計	三四二、一三六	一一七、五〇五	三九、一二五	四九八、七五五

● 耕作每畝收穫額

種	別	耕	作	畝	別	每	畝	收	獲	額	收	獲	額
小	麥			二二九、八一〇		〇、二〇		四五、九六二					
大	麥			九二、六三〇		〇、三〇		二七、七八九					
燕	麥			六七、五六〇		〇、三〇		二〇、二六九					
包	米			二一、五一〇		〇、一〇		二、五八一					
其	他			八七、二四六		—		—					
合	計			四九八、七五六		—		—					

降至民國六年俄國起革命、革命之餘波及西伯利亞、對在住旗人及漢人恣意屠殺掠奪、故避難江西永安住之地而為土著、在瓊瑯縣上下流各縣農村、此等避難民居住者加多、一方俄國革命西伯利亞生產機構破壞、本地方之一切生產機能擴大、一般經濟界示好況、農業亦大振興。例如瓊瑯縣、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之間耕地面積稱五十萬畝、小麥之生產額達八百二十萬磅、以此等小麥為原料所製麵之大部分、輸出對岸俄領。然民國十二年俄國之國境封鎖、本省地方經濟界起激變、各種產業漸次趨衰微、民國十七、八年水害到來、加之民國十八年中俄紛爭等事變續出、繼而承滿洲事變之後、遭兵亂匪徒跋扈、農村之披靡遂其極、昔日之情形已不可復見矣。

然滿洲國建國以來，時局安定，治安漸被確立，逃避之農民歸還，官民一致，新興之氣運高漲，農業亦漸盛，農村復興之徵已顯明。

第二項 農 產

本省氣候寒冷，無霜期間比較短，故生育期間長久之作物栽培絕對不可能，又氣候爲大陸的，自四、五月頃氣溫急激上昇，作物又從之忽成熟。

此等作物俟全部陽春解冰時種，秋期收穫，一年一毛作以上之栽培絕對不可能，且被栽培之作物乃可順應如以上之自然的要件者，特因農法掠奪的且粗放，作物亦栽培掠奪的粗放作物蕎麥、包米、大豆、小豆、穀子、燕麥、小麥、大麥等，就中蕎麥及地豆（馬鈴薯）爲代表的粗放作物

作物既受氣候支配，比南滿時作物之種類少，小麥之栽培比高粱有利，且其栽培面積亦自差，更進位於本地方之最北端部之漠河縣，栽培作物更少，限小麥燕麥。

康德二年度之農作物耕作面積，普通作物，上小麥占首位，燕麥、大豆亞之，穀子、包米、糜子、蕎麥、大麥之順序其他無可見者，特用作物在黃菜類，尤以適於栽培地豆廣行分布栽培面積亦廣。

次在本地方與他地方栽培之作物中特摘出二、三相異點如次。

(1) 爲家畜之飼料而栽培燕麥燕麥栽培簡單及栽培之危險性較少，故廣行分布，其栽培面積亦與大豆、小麥同爲主要農作物，本地方因地理的並氣候及其他關係，冬期之交通機關，船舶航行杜絕，運搬物資賴橋，且伐採森林故牽畜之使役頗多，燕麥爲此等牽畜之濃厚飼料而被尊重，從而內地方而有反較農民主食物之小麥騰貴之傾向。家畜之粗飼料野生，且可自由得之秧草（牧草）被利用。

(2) 不栽培高粱，代之栽培小麥。在南滿高粱爲住民之主要食料，且供家畜之飼料，栽培面積亦與大豆、包米同樣廣被栽

培，本地方高粱之發育徒失過長，且熟期有危險性及與住民一般嗜好即其主食品為麥粉之點不合致，殆不栽培之，代之栽培小麥，小麥為最適本地方住民之嗜好之主食作物，製品之麥粉尤為採金勞働者並森林伐採勞働者之主要食料品。農民之食料將生產小麥由土法成麥粉，與白米其他之食料品併用，前二者由土法之製麵稱黑麵，不消費。彼等在火磨（製粉工場）製粉，購入三號麵以上之麥粉。

(3) 南滿之農業不只對農村即對都市人口之稠密部分，供給燃料，故作物之副產物紫菜等同為燃料，為家畜之飼料，又被建築或其他工業目的利用。本地方得燃料其他，殊容易，不需要由此等作物供給。且又因需要不多等理由只得不栽培。

就以上三項指摘其相違點，更本地方作物耕作被經濟支配，比他地方少極帶彈力性，各農作物之栽培面積不一定，應自家需要之必要而栽培，將例年農作物之作物面積比較對照時即可窺知之。（參照農產物收穫表）

為本地方農業中軸之主要農作物為小麥、燕麥、大豆等三種，小麥為主要食料品，小麥粉之原料，燕麥為家畜之飼料，大豆為榨油原料而被栽培。加之為地方農民之常食或混食而被栽培之穀子、包米二種成五大農作物。小麥有民國六年前後數年間輪向對岸俄國百二十萬磅之事實，民國十八年俄國紛爭後小麥之生產激減，今日反由海倫及富錦方面移入，其他四作物為略可自給自足之程度。

今示康德二年度之農作物耕作面積並收穫量如次。

康德二年度農產物收穫額一覽表 (黑龍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慶	寧	安	通	呼	齊	克	河	烏	靈	佛	山	計
1. 普通作物(單位畝)	1,212.94			6.89	27.62	42.59	87.46	152.47	194.92	2,118.84			138.89
大豆	77.74												

3. 蔬菜作物(單位送)		(單位 陌)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	
計	2,588.04				1,277.64	9,696.96	7,289.10		950.04	21,801.78	ton		
馬鈴薯	4,115.48			81.90		302.72	43.00	240.79	245.70	5,029.59			
菜	294.84	146.01	9.85	5.90	63.88	16.38			121.54	658.38			
計	4,410.32	146.01	91.73	5.90	366.60	59.38	240.79	367.24		5,687.97			

康德二年度農產物耕作面積表 (單位 陌)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

種別	縣別										計					
	豐	寧	漢	河	臨	浦	呼	瑪	奇	克		遜	河	烏	雲	佛
1. 普通作物																
大豆	2,274.5				15.5	24.3	442.7	131.2	146.0	87.7	3,121.9					
其他豆類	144.9							0.7	25.8	14.0	185.4					
高粱									4.4		4.4					
糜子	1,495.6						295.1	156.3	36.9	18.4	1,952.3					
包米	640.8				8.8	2.9	221.4	167.4	287.5	47.9	1,376.7					
水稻	141.6							5.2			146.8					
小麥	1,108.1	154.2			183.6	525.7	1,032.4	1,082.7	427.6	193.9	4,715.8					
大麥	230.0				5.2	26.5	64.5	125.3	34.7	1.5	487.7					
燕麥	2,115.6	84.8			89.2	467.4	589.9	699.7	232.2	25.1	4,303.9					

子麥雜糧	547.5	—	—	14.7	8.4	132.3	260.3	25.1	1.5	990.2
計	430.6	—	—	—	1.5	38.6	42.0	—	2.2	514.9
2.特用作物	—	—	—	—	8.8	66.1	—	—	—	74.9
黃菁	—	—	—	—	—	—	—	—	—	—
菸麻	3.7	—	—	—	4.4	1.5	4.4	—	1.1	15.1
線麻	—	—	—	—	—	3.7	—	—	0.4	4.1
小麻子	11.1	—	—	—	3.7	—	1.5	—	0.7	17.0
瓜	0.7	—	—	—	—	—	—	—	—	0.7
計	1.5	—	—	—	—	—	—	—	—	1.5
3.蔬菜作物	—	—	—	—	—	5.1	2.2	—	—	7.9
馬鈴薯	—	—	—	—	—	8.1	8.1	—	2.2	6.3
菜	17.0	—	—	—	8.1	10.9	—	—	—	—
計	246.9	—	—	7.4	—	55.9	11.1	103.2	22.1	446.6
總計	66.4	—	—	2.2	13.3	13.6	36.9	—	27.4	192.7
計	313.3	—	—	9.6	13.3	69.5	48.0	103.2	49.5	639.3
總計	9,400.5	272.5	326.6	1,087.3	2,963.4	2,733.9	1,323.4	4,439.0	18,560.5	

主要農作物別一畝平均播種量並收穫量

(康德二年度)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七〇

作物品	播種法	播種量	不		豐年
			作	平	
大豆	點播	三	二〇	三〇	八〇
小麥	播	五、六	三〇	四〇	六〇
燕麥	播	六、七	三〇	四五	六〇
大麥	播	六	三〇	四五	六〇
包米	點播	一	三〇	四五	六〇
谷子	條播	一、五	二〇	三五	五〇
蕎麥	播	三	二〇	三〇	五〇
糜子	播	一	四〇	六五	八〇
地	播	四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第三項 土地利用狀況

本省以北黑線橫斷之瓊輝縣而二分西北部大興安嶺之北斜面山岳地帶，及東南部小興安嶺北斜面之山岳地帶，前者當山岳以大森林覆之且因山岳迫黑龍江之關係，農耕地可利用者少，後者雖為小興安嶺之斜面，黑龍江右岸之地域為廣大之平野，可利用為農耕地者多，從而為農業亦發達之地帶。故呼瑪縣上流地域稱森林地帶，瓊輝縣下流地域稱農業地帶。

由本地方之交通狀況觀之，從來水路以黑龍江，陸路以瓊輝道路（嫩江—孫吳—遜河—霍原—英津—瓊輝—黑河）成交通

二大幹線、因部落發達於兩幹線沿邊、土地利用亦限於沿線、故可利用為農耕地之地域多在黑龍江右岸之低地、本地方農產物易受水害之理由即存在於茲。比較高地之嫩漠道路（嫩江—漠河）沿線、大半為森林地帶且因夏期之交通不便、沿線農業不振、今日道路亦被廢棄。由地勢上觀之、則迫大小興安嶺之斜而黑龍江、且富山岳丘陵平地缺乏、從而對總面積之可耕地面積不過約九折、然因本地方總面積廣大、其可耕面積比其率為廣大約及一、一四三、六八四响、但因前記交通關係不能利用之平地亦不少。康德二年被耕作之面積對總面積約千分之一、六九、對可耕地面積約一、六二四%可知有曠漠之未耕地。康德二年之土地利用狀況、其各地面積如次。

土地利用狀況表 (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 (黑龍省公署民政課)

縣名	總面積	可耕地			地		不可耕地
		既耕地	荒地	小計	未耕地	合計	
雙陽縣	1,379,361.2	9,415.8	26,412.3	35,828.1	213,667.4	249,495.5	1,129,865.7
廣河縣	433,150.3	272.5	273.5	546.0	99,912.5	100,458.5	4,231,044.8
興寧縣	1,432,202.7	326.6	—	326.6	81,681.0	82,007.6	1,350,195.1
呼瑪縣	861,913.8	1,087.3	2,164.7	3,252.0	89,505.8	92,757.8	769,156.0
奇克縣	124,376.8	2,963.4	10,706.0	13,669.4	56,958.6	70,628.0	53,748.8
遜河縣	427,716.6	2,733.9	2,032.7	4,766.6	205,247.7	210,014.3	217,702.3
烏雲縣	1,928,712.9	1,323.4	—	1,323.4	146,781.4	148,104.8	1,780,608.1
佛山縣	495,513.2	443.9	—	443.9	189,774.4	190,218.3	305,294.9

合 計	10,981,300.5	18,566.8	41,589.2	60,157.0	1,083,528.8	1,143,684.8	9,837,615.7
對於總面積之百分率	100.000%	0.169%	0.379%	0.548%	9.867%	10.415%	89.585%
對於可耕地之百分率		1.624%	3.636%	5.250%	94.740%	100.000%	
對於既耕地之百分率		30.871%	69.129%	100.000%			

觀自宣統二年迄民國三年之五個年間被開放之民有地，既放地合計九二五、八九〇畝（六八二、六四〇畝）之廣大面積，康德二年度之耕作面積為一八、二九二畝（除漢河縣）不過約二、七〇八%，加算撩荒地不過約八、七三三%，開放地之約九割二分為仍照開放之舊之荒地。

現由土地開放觀之示其土地利用狀況如次

由土地開放觀之土地利用狀況 (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名	總 面 積	既 開 放 地				未 開 放 可 耕 地			既 耕 地		未 耕 地	
		既耕地	未耕地	不可耕地	合 計	既耕地	未耕地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慶 瓏 縣	1,870,878畝	48,595畝	11,905畝	一畝	60,500畝	一畝	277,900畝	277,900畝	48,595畝	289,805畝		
漢 河 縣	5,874,977	—	—	—	—	740	135,515	136,255	40	135,515		
興 通 縣	1,942,549	443	11,947	—	12,390	—	98,840	98,840	443	110,787		
呼 瑪 縣	1,169,045	4,420	8,580	—	13,000	—	112,820	112,820	4,420	121,400		
奇 克 縣	168,696	18,540	77,255	14,205	110,000	—	—	—	18,540	77,255		

張河縣	580,127	6,465	278,385	115,150	400,000	—	—	6,465	278,385
烏靈縣	2,615,984	1,795	198,205	—	200,000	880	880	1,795	199,085
佛山縣	672,087	602	120,398	—	130,000	128,000	128,000	602	257,398
合計	14,594,338	80,860	715,675	129,355	925,880	750	753,955	754,695	81,600
對於總面積之百分率	100.000%	—	—	—	6.216%	—	—	5.067%	0.548%
對於開墾地之百分率	—	8.733%	77.296%	13.971%	100.000%	—	—	—	—

關於前記調查以降之最近土地利用狀況，調查資料不完，至於不明，在民國十二年以降，所謂農業全盛時代，耕作面積可稱五萬响乃至六萬响，農家一戶平均耕作面積達十响以上，能為優秀之農業地帶，却因民國十八年之中俄紛爭，農民逃避，或因勞働者並役畜等不足，或因大農機具之破壞，致農耕不可能，故農業大見衰微，康德元年度耕作面積僅一四、七〇三、五响，農民告食糧不足或春耕之種子不足，省公署首先減價頒布小麥種子應急救濟。康德二年度耕作面積擴大至一八、五六〇、五响，比康德元年度擴張三七五七响之耕作面積。尙康德三年度，與康德二年度實施之馬西購入相俟，計本省民約五萬五千名食糧之自給自足，督勵農民，更擴張耕作面積。

農家一戶平均耕作面積

(康德二年度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查)

縣名	農家戶數	耕作總面積	農家一戶平均面積
愛輝縣	二、四五二	九、四〇九、五	三、八四
瑛河縣	一三三	二七三、五	二、〇八

合	佛	烏	遜	奇	呼	鷓
	山	靈	河	克	瑪	浦
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三一二	二六七	五九三	六八八	七八三	二七八
	一八、五六〇、五	四四三、九	一、三二三、四	二、七三三、九	二、九六三、四	一、〇八七、三
	四、四九	一、六六	二、二三	三、九七	三、七八	三、九一
						二、六八

第四項 地價及小作費

本省地方擁有廣漠之可耕地、未耕地多、土地入手比較容易、並比因一般勞動力不足、之南滿有優遇小作人之傾向、凡小作分納金小作與納物小作二種、納金小作僅環瓏縣之一部有之、他爲納物小作、耕作鴉片之當時、僅於鴉片耕作行納金小作。當時納入期僅關於鴉片爲收穫期前、現在納金、納物均在收穫後。

小作費以納金一响地六圓、納物定額小作小麥自六市至十市、元豆十市度、包米十五、六市、分益小作九一清法八二清法七三清法六四清法等、通常六四、七三最多。

契約由口頭不作成租帖、解除契約自双方收穫後迄翌年正月行之、以使當該年種植不起障礙爲通例、土地返還之際、行「借地不折屋」

不作之場合、實行「不上刀不納租」「水淹事不納租」「霜打可不納租」之習慣、然非全般之不作、通常則由農會長等斡旋、減小作費之額、倘滯納則不付利息。

第三區 干岔子			第二區 車陸			第一區 縣城			第四區 霍勒漢津				第三區 干岔子			第二區 車陸	
〃	〃	〃	〃	〃	〃	耕	〃	〃	〃	〃	〃	〃	〃	〃	〃	〃	〃
						地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每畝)											(每丈方)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	小麥大豆雜糧 曲一畝斗至五斗											

										遼河縣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盤勒漢津		
◇	◇	◇	◇	耕	◇	◇	街	◇	◇	耕	◇	◇	◇	◇	◇	◇	◇
				地			基			地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每畝)			(每丈方)			(每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產				◇	◇	產	◇	◇	◇	◇	◇	◇	◇
三、五斗	五斗	二、五斗	二、五斗	小麥				二斗	三斗	小麥							
				三斗						三、五斗							
										該縣分三區、第三區耕地最良第一區次之第二區最惡街基僅縣城有一處今後交通之便多從而地價亦可漸次提高							

本地方對於施行農業之經營起見大別分如次之三種農法

(甲) 燒畑式

燒畑式乃在草原、森林及森林之伐採地、以火焚之、將其灰土鋤入耕土耕種作物之耕種方式、漢人移住以前之滿洲族人佔耕時代盛行之、黑龍江沿岸之草原地並低地富有機質、燒去地表之跡、乃豐沃之農耕地、十箇年間可不施肥料而繼續耕作、且可以僅少勞力耕作。今日都市並主要部落附近不得見、在僻地方而今尙相當行此法式。

(乙) 休耕式

休耕式乃將耕地按一定年間休耕、俟地力回復更行作物耕作之耕種方式。本地方農業之大部分爲此種休耕式、因地味肥沃作物繼續耕作亦長、且因有廣大之未耕地、休耕期間亦長期放任而可謂之長期休耕式、休耕式耕種法與燒畑式同樣不施何等肥料、繼續耕作作物、故固有之養料被奪取、雖如何豐沃之土地生產亦漸次減退。然次因休耕耕土壤之風化作用、降雨並雜草之腐敗物、土壤細菌等所有之養料等漸次回復地力。

觀本地方之土地在農業開發最古之瓊瑤縣地方大部分依休耕式行農業之熟地、雖有一定期間休耕、然因開墾當初行掠奪農業之故、地力減退、因休耕養料之還元能力薄弱、在十箇年以上繼續耕作之豐沃土地、第二次以降之耕作、耕種之繼續年限亦短縮、略爲五箇年左右、更爲撩荒地而休耕之現狀、比新開地之遜河縣並烏雲地方之土地時、地力大有減退之觀。

(丙) 自由式

自由式乃無一定規定、隨意耕作市場需要大之商業作物之耕種方式。商業作物需要之伸縮大、生產期間比較短、且爲幾回收穫之作物、指蔬菜類、果樹類、花卉類等。元來自由式乃發達於都市之郊村之耕種方式。本地方栽培蔬菜爲主、都市附近並金廠附近之村落極小部分行之。因需要者之嗜好並消費量不多之關係、此栽培及輸送非常不活潑、然本地方之主要都市概多隨金廠之開發而發達者、且其地方之農業發源於供給此等採金業者之蔬菜栽培、是乃尤須留意之點也。

在如上述之本地地方所行之農業中，自由式爲栽培蔬菜，限於極小範圍，農作之主要作物普通作物之栽培，不出前記燒畑式並休耕式之耕種方式範圍外。較原始耕種方式之燒畑式稍集約的休耕式，亦不脫粗放範圍，凡集約的行農業經營，或粗放、依據其地方之自然條件並經濟的條件。即在自然的條件並經濟的條件優越之地方，集約的農業可行，劣惡之地方行粗放農業。條件均劣惡之地方，若徒導入集約農業，則必然的在經營上生無理，乃顯明之事實，農業經營之自然的條件並經濟的條件劣惡，且有面積尠大之農耕地之地方，雖原始耕種方式如燒畑式之粗放耕種方式不可看過，又長期休耕式之粗放耕種方式，亦可稱必然之農法。在經濟的條件均劣惡且有面積尠大農耕地之地方，雖原始耕種方式如燒畑式之粗放耕種方式不可看過，又長期耕種方式亦爲必然之農法。

然已如所述之瓊瑣地方所行之休耕式有末路之觀，農業經營組織改善之研究，以舊來之農法改善爲比較正當合理的方式，或繁殖牧草改良圃場，入家畜導向穀食式，或合理化之輪栽式，總之於農業經營組織改善之研究上，僅集約農業指導研究，疎於粗放農業指導研究之今日，本省地方之農業經營之組織改善，作爲特殊農業地域而更可研究。

(二) 耕鋤法

本地地方之農業因所謂大陸性氣候乃可稱乾燥農業地帶之地域，耕鋤法因作物之種類及勞働之分配上可使役畜之程度幾分不同自耕作至運搬收穫使役家畜，屬所謂用畜農業，概因農耕地廣大，行粗笨農法，使役畜就中役畜因耕鋤法及農具關係使役馬匹者多，使役牛極稀，其起耕、整地等必要多數牽畜，一拉丈（稱鐵犂或洋犂）最少限用馬匹二頭且運轉收穫機（割地機）必要五頭以上馬匹故農家役畜飼養馬匹二三頭乃至六頭，然全無馬匹之農家約十分八以上，概本地地方之役畜不足，只得放棄休閒熟地耕作。

(甲) 耕鋤法

農耕方法適於自然的要件之永年經驗之結果，探順應乾燥地農業之方法，由所謂翻地或畜地之場合多。小麥五月下旬解水

直後、地下僅十厘米外解去時播下者頗多、播下之關係上山翻地。此場合鎮壓特充分、使種子所至之土壤及細管發達有吸土壤中之水分上昇促其發芽之必要、地面若失之過滑則地面蒸發盛、結果徒費水分、故將地表薄鋤、在種子之上層中斷毛細管防水分之地面蒸發、極保力留土壤水分。

因無霜期間短、各作物之播種殆在同一期行之、經營面積多、農家勞働之分配上小麥之圃場、前年度農事稍之閑散之夏季以開荒犁、開墾荒地(開荒)使仍舊越過冬天、土壤之風化充分、俟翌年解冰更行整地播種。

就犁丈之行程言之、本行程因土質、土壤濕度及牽畜體力而差異、又耕地、豁地等之場合用之錘子大、故一日作業十時間、大略行程如次

犁耕別	所用人員	所用馬匹	功程(响)	備考
耕地	一	二	一、五	洋犁
豁地	一	二	二、〇	木犁
翻地	一	二、四	一、五	洋犁
開荒	二	六	一、〇	開荒犁
種地	三、四	二	二、〇	木犁
培土	二	二	二、〇	木犁

(2) 圃場一般管理

播種法除麥類外、普通為條播、點播並之、撒播限於特殊者(蕎麥)、但麥類殆大部分撒播、收穫時使用要馬匹五六頭之割地機、割地機或鋤刀(大鋤)收穫、麥類之撒播管理法在他地方不可見、乃本地方特殊之經營法、隔黑龍江、接俄領阿英爾洲之本地方農業一係俄式農業經營法。由條播之麥類播種畦闊約一尺、其他穀類與他地方同樣在二尺之距離播下。使用於條播

燕麥、大豆、糜子等糧低作物由根刈取，適宜束成，以十束內外爲一纏而乾燥之，則與前者同樣，乾燥後連往圓場之一部或接近住家而設備之，一時圓筒形堆積。調製場擇良地將欲脫穀之作物鋪在該地上，以牽馬曳石頭碾子使脫粒。又在各村落各篤農家所有打場機(脫穀機)或因高價聯合數名協同購入之，以少麥之脫穀爲主。打場機一日之能力小麥四〇〇—五〇〇磅，燕麥五〇〇—六〇〇磅，(二十小時間作業)由借貸一羣行一個村或數個村小麥、燕麥之脫穀。

脫穀終了之穀物由風車除去塵埃，貯藏稱土壁子之穀倉尤其有稱倉子之木造貯藏庫。

(丙) 主要作物之農期

本地方擁沿自上流漠河縣至下流漠山縣之黑龍江右岸之長大地域，其間因季節不同，作業期亦有幾分差異，農民概依從來之慣習，以陰曆法二十四季節爲基準，從事農事。故由農民各自之氣象觀測並農民借貸之地方慣習在同一作業期亦有十日以上之差。

其標準作業期如次。

作物名	播種法	播種期		除草培土			收穫期	
		月日(陽曆)	季節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月日(陽曆)	季節
大豆	點播	五月中旬	小滿以前	夏至	小暑		九月中旬	秋分
小麥	撒播	五月上旬	立夏以後	芒種	夏至		八月下旬	處暑
燕麥	撒播	五月下旬	小滿以後				九月上旬	白露
大麥	撒播	五月中旬	小滿以前	夏至			九月中旬	秋分
包米	點播	五月中旬	小滿以前	夏至			九月中旬	秋分
穀子	撒播	五月中旬	小滿以前	芒種以後	夏至	小暑	九月中旬	秋分

製品) 使用從來農具之犁丈者殆無。

(1) 從來農具

因農業為粗放的，從來農具，亦僅採入適於此者，其種類及數比南滿時，頗覺少數，且播種法及其後之管理法簡略，犁用於此之農具數少，此等農具以使用於栽培蔬菜為主。可代洋式農具之犁丈並收穫用農具，同樣在來農具之數少。

農具之使用年限與地質關係多，本地方所謂黑龍江沿岸覆以黑土層多，粘質，使用年限比南滿概短，且價格亦較高。次表記各縣之農業經營而積階級別農家所有從來農具(含洋犁)之概數，使用年限並價格如次。

農具種類、單價、使用年限(從來農具)

(康總二年度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度)

用類別	農具名	農具種類							使用年	單價額	備考
		洋犁	種犁	錫犁	小耘犁	鐵銼	鐵齒耙子	鐵耙子			
耕鋤及整地用農具	佛山縣	—	—	—	—	—	—	—	—	—	—
	奇克縣	—	—	—	—	—	—	—	—	—	—
呼瑪縣	呼瑪縣	—	—	—	—	—	—	—	—	—	—
	呼瑪縣	—	—	—	—	—	—	—	—	—	—
通遼縣	通遼縣	—	—	—	—	—	—	—	—	—	—
	通遼縣	—	—	—	—	—	—	—	—	—	—
烏雲縣	烏雲縣	—	—	—	—	—	—	—	—	—	—
	烏雲縣	—	—	—	—	—	—	—	—	—	—
漠河縣	漠河縣	—	—	—	—	—	—	—	—	—	—
	漠河縣	—	—	—	—	—	—	—	—	—	—
使用年		—	—	—	—	—	—	—	—	—	—
單價額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司參照)

各縣之農具使用數並耕地面積示之如次

縣名	割麥機	撒種機	打場機	清糞機	割草機	其他	耕所有者	耕作面積	一人平均
縣	三六 <small>合</small>	一〇 <small>合</small>	九 <small>合</small>	一 <small>合</small>	七 <small>合</small>	一 <small>合</small>	三六一、四五六、一 <small>合</small>	四〇、四強	
奇克	五	三	二		三		七	一三四、六	二六、九強
烏雲							八		
呼瑪	三三	二	三	四	二				
鷓鴣	六		二		一		七	七五、〇	一二、五
漠河	二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洋式農具工程表

(一日十時間作業)

農具名	所要人員	所要馬匹	作業面積	作業數量
割麥機	四 <small>名</small>	五 <small>匹</small>	五	
撒種機	二	二	四	
打場機	五	九		五〇〇—六〇〇甬度
割草機	一	四		乾草六〇〇甬度
清糞機	五	九		小麥一〇〇甬度

農具名	貨料	備考
割麥機	一响計二圓五角	人大一名無馬匹
撒種機	一响計小麥一磅	同
打揚機	一日一六圓	同
清糶機	一磅計五分	僅機械

第六項 農家副業

自然的條件並經濟的條件均劣惡之本省，農業經營被極度制限，其經營面積亦狹少，僅有自家用食糧並家畜飼料之生產，故農家經濟主業之農業經營，外由農閑期（冬期爲主）之副業經營補足，爲謀。如斯萎縮之本省農家經濟之更生，主業之農業經營之改善當俟副業經營者殊多。從而其適當種類出地方之產業經營狀態，氣候風土等之自然的條件及地理的關係其他諸種事情而各異，如今日之單純農業經營之改善時，限可能採入種々生產及加工要素，即副業、調節工作之繁閑、增加收入。如此之農家副業占本省農家經濟上重要任務，又其種類不少，就其主要者述之如次。

一、冬期間之伐木集材

因木材之消費地並流木之關係，在瓊崖縣上流各縣多行之，冬期間伐木集材之可能勞働日數約百二十日，概由農民數名協同出資（勞働、運搬、食料品等）、陰曆十月上旬頃起入山從事伐木，由獨資經營者亦有之。

今示其副業利得如次。

伐木集材費

放樹的 一株計

趕扒犁 月 二五袋—二〇袋

大炊夫 月 三〇圓—二五圓

筏運搬費(漠河基準)

木材數量 五〇〇株(約一、八〇〇石)

人夫 看水的 一名

抱招把 一〇名

經費

薪金 八〇〇圓 看水的 一名

食費其他 一〇〇圓 抱招把 一名

計 九〇〇圓

實價 二、五〇〇圓

建築用材 三〇〇本 一株 七圓

薪材 二〇〇本 一株 二圓

平均一株價格

對木材一株之諸費(一株平均三、六石)

伐木費 一圓



復經費 一圓八十錢

稅金 一圓一八錢

計 三圓八十八錢

扣除剩額 一株計 一圓二十二錢

二、木柁之伐採並木炭製造

木柁之伐採與前項之木材伐採同樣，乃冬期結冰期中行之者，尤其在冬期之燃料及解冰後上下供給黑龍江之船舶之燃料。伐木集材與前項同樣，一個年消費量約三十萬石，可稱本省農家副業之大宗。

今為窺知副業利得之一半，引烏雲縣為例，康德元年度被船舶賣却之大柁示之如左

地 名	木 柁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額
縣 城	八七五	三圓	二、六二五圓
雪 水 溫	一七九〇	三圓	五、三七〇圓
上 道 幹	七〇〇	三圓	二、一〇〇圓
下 道 幹	三五〇	三圓	一、〇五〇圓
常 家 屯	八〇〇	三圓	二、四〇〇圓
計	四、五一五	三圓	一三、五四五圓

佛山縣康德元年度船舶被賣却者二、五〇〇沙申，總價額約九、三七五圓。

木炭製造被滿洲人之生活樣式影響，不廣普及，鐵爐僅見少量消費。近時黑河及北黑沿線需要之，始喚起製造，目下在瓊

璋縣獎勵、因製造法幼稚、品質不良好。

三、採取木耳

木耳滿洲料理家庭料理多用之、乃滿洲人之食物。

木耳乃柞木（櫟類）自生者、黑河下流、遼河、烏雲、佛山三縣殊多採取。木耳之採取年限柞木材（柞木之樹齡一〇〇年以上為適當）即農閑期伐倒柞木林如舊放置、俟柞木自然腐敗。然時第三年之六、七月雨期、降雨之後木耳自生。採取能力約三個月。因採取期與農耕期重複、有使用採取勞働者之場合、採取林所有者與勞働者之契約通常二分採取木耳。今就木耳產出狀況、例示主要產地烏雲、佛山兩縣康德元年度產出量如次。

縣	名	木耳產出量	單	價	總	價	額	移	出	先
烏雲	縣	八、三三五		六、五〇	五四、一七七	五〇	哈爾濱			
佛山	縣	七五五		七、〇〇	五、二八五	〇〇	哈爾濱			

四、採取山貨

狩獵雖「奧洛春」族之主要生業、滿洲人多為副業從事。狩獵獐、兔、狼、貉等獸類移出毛皮類。

五、採取紅豆

紅豆為漠河縣之特產俄語稱「雅卡塔」、在原產地「雅卡塔」為通用語。為山漠河下流、阿莫爾卡至上流吉拉林一帶粗森林地帶自生之高一尺內外極矮性植物、一株結一〇個乃至一五個果實。熟期係自八月初旬至十月中旬、此期採取。採取以似畚之採取器梳取、入煤油空罐容器而運搬。採取地為漠河二〇滿里附近一帶、且因採取作業簡單、一日工作、一名可得二磅內外紅豆、農民殆全部從事採取。

本地方之「雅卡塔」採取始於民國七年，其以前在俄領喇兒街地方採取，世界大戰後因採取苦力減少，本地方產出「雅卡塔」壓倒之。

特產「雅卡塔」為俄人嗜好物，果汁使用於飲料，其他為釀酒及菓子之原料，多年，在哈爾濱、華北方面，五千磅度乃至一萬磅輸出，其價格有二萬紅洋內外，接收中國海關以來，逢着二重課稅問題，最近僅被哈爾濱方面移出，果實酒之原料，被俄國料理愛用，其移出量減少，更因康德元年三月北滿鐵道讓渡後俄人減少「雅卡塔」之移出有漸減之傾向。

「雅卡塔」之移出專在哈爾濱商人之掌中在「雅卡塔」出廻期每年派遣購買員於漠河，所用量販買，容積六、七磅入之罐，以船舶輸送。

最近且數年「雅卡塔」產出狀況如次。

年次	產出數量	價	總價
大同元年度	二、四一一 <small>斤</small> 江洋	二、〇〇	四、八二二 <small>元</small>
大同二年度	九、一一 <small>斤</small>	三、〇〇	一八、二二二 <small>元</small>
康德元年度	一、八九〇 國幣	一、六〇	三、〇二四
康德二年度	一、五五一 <small>斤</small>	一、二〇	一、八五二

註 大同元年因馬古山兵變產出及移出潰滅

六、養畜養禽及養蜂

農家耕作飼養馬匹二、三頭外，副業飼養牛、豚，飼有家禽。觀本省之家畜，家禽生育，極劣等，且極晚熟，為肉用則屠體比率惡，繁殖率亦極低，此等家畜，家禽之品種改良今後大可期待。

就乳牛飼育觀之，本省地理上隔黑龍江，接俄領阿莫爾洲，且爲新移民地，住民之大部分爲出外謀生者，婦女之數少，故娶自系俄國婦女者殊多。彼等俄系婦女慣於養牛，且因日常消費牛乳，以自家用或販賣之目的飼養乳牛者不少。養牛未普及，僅瑣瑣、呼瑪、遜河之一部農家飼育之。自康德二年度在遜河計劃實施品種改良。養蜂在遜河縣試驗中，康德二年度成績良好，故自康德三年度計劃積極獎勵。

七、運搬物資

本省爲僻遠之地，除由黑龍江水系之船舶並北黑線，則交通機關不發達，故僻地物資之運搬，賴農民之手行之，尤以結冰期船舶停船後，可藉車馬及扒犁（橇）運搬。黑龍江水上並結奧地金廠地帶之道路物資運送頻繁，組商隊沿黑龍江水上，以眺對岸俄領村落遠驛站之燈火爲目標，彼呼此應而滑走者蓋爲本省獨特之風景。此等運搬一日有四圓乃至五圓收入，爲農民副業而不可輕視者也。

八、勞 働

(1) 農 業 勞 働

本省地方之農家一晌或二晌之零細農相當多，彼等在農耕期營主業之農業外，多從事農業勞動者。本省地方被人煙稀薄勞力不足，加之採金勞銀較高支配，農業勞銀亦高價由之收入不貲。且爲農業熟練勞動者而較一般苦力多得勞銀。

(2) 金 廠 勞 働

在冬期間或夏期之農閑期從事砂金採取爲最有利，夏期在黑龍江沿岸採取，冬期在金廠從事，一日收入一、五圓乃至二圓爲農家之副業而最有利者。

九、捕 魚

由黑龍江並其支流漁獲，尤以捕獲鮭有名，在今日漁利全薄，無爲農家副業之價值，乃供自家用爲主之程度，輸出市場者

極少量。

第二節 鑛業

第一項 金鑛業概說

(一) 沿革

前清朝不許漢民族移住滿洲，執一種領國主義，因而不遠向黑龍江省移住。然俄人夙以西比利亞之鑛業經營爲目的而多數移住，日俄戰爭前俄國政府不將西比利亞之鑛業權許於個人。從而黑龍江對岸此等俄人自前清同治年間（一七五〇年頃）進出被視爲弱國之中國之黑龍江省，巧妙利用土人契林族及朝鮮人開始金鑛之探險，試掘發其端，設探金所必要之自衛的設備及防中國軍襲來之武裝的防備。光緒初年發見漠河金鑛，俄人聚集者數千，他方乘清朝之紀綱漸弛，漢人亦漸次北進移集，光緒八、九年間（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三年）俄、華人翬集從事探金達一萬數千人。當時因該地方行政官署不存在，耶爾都格河一帶中國領砂金地殆依是等俄支人自由組織成一獨立國土，右二箇年間漠河之產金額約二十一萬九千餘兩，努力回復利權，從新使開巴卡才溝鑛，不幸翌年一月在漠河溝病歿。於茲鑛業者大哀惜，同地建立廟宇爲北清金鑛之山神而祀之，日俄戰後俄國對個人解放鑛山權，謀振興東部西比利亞鑛業，爲自國領至金鑛豐富之西比利亞方面，於茲俄人盜掘漸絕其跡，北滿洲之主要金鑛歸官辦，制定探金辦法設金鑛局，派遣檢查員於各地調查探金者及金鑛，探金者限定中國人，封禁外國人之採集。

然北滿洲之金鑛雖歸官辦，然因經營法幼稚，及盜匪橫行等不能期過去之隆盛，漸次傾於凋落。

其後歐洲大戰後俄國革命，西伯利亞之採金業停頓，數千中國側鑛夫由俄國金鑛退回，北滿採金事業招來劃期的發展。即當時環璣，大黑河爲此等華工之集合地點，彼等以在俄國鑛山習得之技術及知識，在阿莫爾原河沿岸之中國側領域開始探鑛，

發見法別拉河流域之金礦，致採金業極殷盛，遂成中國側政府注目之所。先由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時北洋大臣李鴻章以北滿金礦之開發爲俄清兩國帝室之合同事業而與俄國政府之間妥協，光緒九年由瓊璣派軍隊，將越境採金之俄人驅逐境外占領金礦，任李某爲北滿金礦總辦，光緒十五年總局置於漠河，漠河金礦歸官營。是爲中國側官辦之黑龍江金礦開發之嚆矢。繼由俄人之盜掘者繼受漠河、奇乾河、巴卡才、太平溝、觀音山、梧桐河六金礦，依然俄人盜掘未能終熄。日清戰爭當時尙被創業事務忙殺，後漸就其緒，偶有光緒二十六年之北清事變，受俄國兵襲擊，當時李總辦因在北京免其難，漠河砂金坑夫被殺害者達三百名，砂金採取業於茲生一頓挫。俄人乘滿戰勝猛烈開始盜掘，就中呼瑪金礦爲俄人盜掘地之主要者，北清事變

平和克復後李總辦歸山，礦業他方求中國人出資者，民國八、九年頃起積極經營，產出多量金之多數之商辦金廠成立。民國十二年夏，偶在黑河上流地方，逢源金廠發見良砂金層，博得公稱純利金三十萬元（實際近百萬元）之巨利，重利之中國人全生金礦熱，在黑河之南北諸流域登錄無數探掘權，大小之金礦公司相踵簇立，其數實達三十。然此等中國側金礦會社多投機的泡沫會社（以土著小商人、官吏、礦夫等爲股東之十元乃至百元許之極小資本，其經營不得宜已不俟言，各公司間山礦區之爭釀出紛擾，含金量豐富探掘容易之礦區大部分掘盡，殘存之處僅爲金苗稀薄之處，民國十四、五年頃除一、二公司有大缺損一時勃興之金礦熱亦至於消滅，尤以民國十八年中俄事變之影響甚大，斯業殆漸破滅。

然滿洲國建國，馬占山之兵變其他治安之不安，致勞働力減少，更加惡材料，康德元年隨五月十五日採金會社設立，本地方一帶之官有礦區向採金會社之由政府出資歸該會社所有。該會社包辦同礦區而經營，迄現在但因

- (1) 由國境之政治的不安解消使勞働資本技術容易流入
- (2) 物資價格有漸落之傾向，從而苦力及企業家之實質收入增加
- (3) 由採金會社之統制企圖經營趨於合理的
- (4) 因金市價漸騰之企業採算有利化

等理由，予想如漠河金礦發見當時之狂奔的情勢再出現雖難，然在漸次發展之機運，尤隨北黑線開通，招一般物價之低落傾向，又因工程雇傭勞働者轉爲探金苦力勞働力增大，或由探金會社之經營資金放出之運轉資金潤澤化，更北滿產金會社之ドレッヂヤー設置等諸種原因予以好影響，依然本地方維持滿洲國最大之產金地帶之王座，探金事業之將來益々洋洋多望。

(二) 砂金會存及探掘狀況

黑龍江沿岸砂金床之埋藏量，依俄人阿尼脫技師推定，稱約三千五百處若暫以埋藏量之十分七爲經濟的採取量，則予想一千〇五十處（現在市介約三十五億圓）爲今後之產金量，其莫大富量可知。

金之分布狀態可區分爲（一）流入黑龍江之呼瑪爾河、旁烏河、阿莫爾河、神仙洞河、漠河、烏瑪河、溫河等諸川一帶（二）流入松花江之嫩江及其支流一帶（三）吉林省南部、東部國境方面及牡丹江與其支流一帶以上三地域但要之舊吉黑兩省之河流域及山嶽地方一帶乃所謂含金地帶。且本省一帶比爾餘之地方產金量更多，及全滿洲之八五%以上，爲全滿洲唯一產金地。由此地方之砂金床連絡俄領尼爾斯基、查特及塞亞之金床之所謂アングラ橋狀地之砂金床推而略知其間之消息。

砂金之會存狀態屬左記A、B之一、屬A之砂金床比較的僅少，大部分屬B部類之砂金床，一般可信。

- A 爲片磨岩或花崗岩地等，岩石中含小粒金或微細之含金石英脈在岩石中。其分解形成土壤之場合，土壤因風雨被機械的或化學的運搬溶解，中含右之小量金因此重關係不運搬於遠方，沈積其地次第集中者，即由原地沈積之所名所謂原始砂金礦床。
- B 河床及河床之平野並舊河床等之砂礫中所會存者所謂淺砂金床，北滿之金殆全部由此產出。含金層之深度不一定，地表下淺自五、六尺，深越六、七十尺，概在十尺乃至二十尺之間，尤其下盤接岩石之部分含金量多。含金層之厚亦不一定，但略爲自二、三寸至三、四尺之間。

近時日本人入金礦地方者漸增，依新式穿孔法之探礦試掘，一般滿人尚依然用舊式之方法。且彼等所謂探金苗，即砂金層之探礦在結冰後派探礦員普通十二名分三班。此所要之費用約一千圓。

其方法掘下長六尺，幅四尺左右長方形穴，深十二、三尺達砂金層隔一定之距離，反覆同樣作業，測礦脈幅及長。冬期結冰中之作業若不解凍結到底不能掘。先在地表燃薪掘穴，以後在其穴中投燒石爲蓋。且在二、三時間後復開始掘。

(三) 採金方法

(1) 採掘

採掘之方法，從來全部手掘，無賴機械力者。採掘可大別爲大體流水法及掘起法。所謂流水法乃在朝鮮施行之方法，係導水流而流洗含金層，同時行掘探與流金之方法，此掘取法雖有一口之長，然因地勢之關係不能行之時多。得行之時，水流之加減錯誤時流出金粒，或不免埋沒土砂間，須相當之技術。其砂金層在山中腹之場合，山高處至其砂金層引水道，其砂金層崩入水中，砂礫上昇之金粒則沈澱，此乃淘汰之法，水流則將砂金層崩入，漸時之變更其水路。

掘起法有露天掘及坑道掘。露天掘將砂金地分割爲幾由低方取拂表土，達砂金層採取之方法，在此砂金地有水流場合，水流不通砂金地似之山砂金地上流變更其流路，作水道而流砂金地之橫邊（稱此水道爲浮水道），尙在砂金地中央作水道放出湧水，此浮水道及湧水普通使用於淘汰用。

坑道掘乃掘堅坑而達砂金層掘開採取之方法，普通井口之廣五尺有二尺五寸左右，砂金層掘擴至九坪位。將砂金層持出坑外之方法在開島方面依朝鮮式在坑道之一方造階段，自下順次傳遞而上在黑河使用跳釣瓶而出井外。本省地方當地下結冰不能掘之場合則投入燒石解冰而掘進。

(2) 淘汰

淘汰若不依圖解則難說明，然示其大體則有所謂馬大溜法，大溜法，小溜法，搖簸法等方法。

所謂馬大溜法乃由傾斜而在水平造類似棧橋之物，此棧橋上以馬車運砂金層，此在其下之漏斗中與流水共落入，流其下所設之水桶，使金粒沈澱桶底之方法，水桶有十度乃至二十度位勾配，長一丈七、八尺，亦有分設於二段三段者，在本地方殆

爲一木、桶底敷毡布以金網覆上部防砂石混入、又水桶之下部敷以小柳枝編成之篋子但不大用此。

所謂大溜法乃馬大溜之小規模者、方法同一、只導水流桶依此淘汰之方法、桶在國雖有與四段五連續段者、在滿洲大體一本桶之裝置亦極簡單、一向不被研究。

所謂小溜法在五尺之三尺左右造水槽、槽底敷毡布、上部圍金網或茶子之類而防砂石混入入沙金層流水而搖動將砂金收攬於毡布方法、爲最普遍施行之方法、尙在黑龍江下流方面、習得俄國人之技術、結果用水銀。尙利用流水之方法（馬大溜法大溜法等）在結冰期因不適當、沸湯依此小溜法或掘溜池解其水山溜板淘汰。但以溜池淘汰之場合、因不能完全淘汰、殘留一度淘汰之砂金層而在夏期重淘汰之。

（四）金廠之經理方法

本省舊政權當時之固有礦區及舊黑龍江省官銀號所有礦區隨採金會社設立、全部成同會社之所有、然建國前民有礦區依然從當時設定之期限、認爲民有。即本省之金礦業權、可二大別爲採金會社礦區及民間礦區。

採金會社之所有礦區使一般民依如左列條件之一委託經營。

- （一） 採金會社對包辦者使將採金全部納入會社另行給付對產金價格之一定比率爲包辦費。
 - （二） 委託經營者將金利及貸利（金礦經營者對金廠苦力販賣物資、依之可得之利益）之一定比率納付於採金會社。
- 其他、會社之委託經營者有使其礦區之一部更下包辦之場合。
- 且此委託經營者依左列二方法經營金礦。自帶金制度及滿收金制度即此是也。

（1）自帶金制度

自帶金制度乃在金廠（金礦事務所）行金廠獨占販賣、四礦丁之生活資料者、此賣店之物價極高價、從而其利益極大（後述呼瑪縣富拉宋金廠參照）金廠使在礦區內工作之礦丁以彼等所收得之砂金、由賣店購入物資。且購入物資之餘剩砂金、爲

鑛丁之所得。即以採取金之餘剩許自帶、稱自帶金制度、此結果由金廠所得物資賣却而生之利益及收受之砂金以高價賣却而得之利益相和、爲金廠之利益。此制度許可產金自帶之鑛丁以之在治邊之砂金收買店換金、收買店購入之砂金可納入中央銀行、然後等若概爲地方商人則爲黑河商人、黑河商人有與哈爾濱商人貿易、以充當彼等商人之決濟資金、結果不納入中央銀行、有成所謂國外流出金之虞。

(2) 滿收金制度

金廠將鑛丁所得之砂金全部以一定之價格強制收買之制度。且以鑛丁由此獲得之金錢在金廠經營。在物資專賣所購入生活必需品。此場合金廠先在砂金買上之際、由中央銀行之收買價格以低價收買、故依其利鞘得利潤、並依物資販賣更收益。

此制度比前述之制度雖無產金流出之虞、買入標準價格較市價低、故鑛丁不喜之、金廠成立之第一條件使移動性多之鑛丁定着、苦力數加多、即以意味金廠利益增大、鑛丁不喜斯制度時、常成勞動者蟬集金廠之阻害、故此點招致不利乃自明之事。

現在滿收金制度在探金會社委託金礦算三四六但他經探金會社、既設民間鑛區始爲自帶金制度。

(五) 產金之集散狀況

滿收金制度在金廠、產金經全部探金會社被中央銀行黑河支行買收、在自帶金制度金廠、依物資專賣爲代價而納入之金即被中央銀行納入、鑛丁自帶砂金者、在商店賣却之。

此等金鑛地方之商人不但直接與哈爾濱、富錦方面貿易實力缺乏、且在金鑛地方因黑河商人之支店與代理店非常多所、交此等商人之手之砂金殆一切移動於黑河之本店或卸賣店、不經黑河直接向他地方搬出之砂金極少量。對黑河之上流地方而占經濟的實力絕大、上流地方之諸物資悉經黑河商人販入、一方金廠經營者殆悉置本據於黑河、故砂金之大部分一應集中黑河、從而上流地方之砂金過半亦同樣。

如斯、集中於黑河之商店之砂金、依然砂金或精練過被中央銀行買去。於茲揭自康德元年八月至二年九月之中央銀行各自

別收買價格及數量表如次表。

買進生金數量價格統計表

(由康德元年八月份起
至康德二年九月份止)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單位ヲラム)

	探 金 會 社		一		股		總		計
	純 金	價 款	純 金	價 款	純 金	價 款	純 金	價 款	
康德元年八月份	8,575.56	27,441.79	56,928.85	181,501.89	65,504.41	208,943.68			
〃 九 〃	17,266.48	55,232.72	86,438.64	275,561.88	103,705.12	330,834.60			
〃 十 〃	16,461.29	52,676.11	72,217.92	230,244.27	88,679.21	282,920.38			
〃 十一 〃	22,395.15	72,150.67	27,342.01	86,002.39	49,737.16	160,192.36			
〃 十二 〃	13,734.34	44,636.55	20,224.57	65,474.96	33,958.91	110,111.51			
康德二年一月份	8,636.50	28,786.00	9,210.30	30,714.24	17,856.80	59,300.24			
〃 二 〃	17,151.12	57,356.30	7,781.64	25,976.66	24,932.76	83,432.89			
〃 三 〃	23,503.38	79,909.85	18,314.17	61,919.92	41,817.55	141,829.77			
〃 四 〃	19,954.01	68,811.33	22,974.77	78,957.30	42,928.78	147,798.63			
〃 五 〃	31,333.07	108,099.05	46,167.19	158,662.67	77,500.26	266,761.72			
〃 六 〃	27,686.33	95,517.30	91,592.81	314,776.75	119,279.14	410,294.55			
〃 七 〃	24,463.94	81,366.04	98,676.83	339,122.67	123,130.69	423,488.11			
〃 八 〃	86,350.04	302,154.93	92,066.48	320,640.10	178,356.52	622,795.03			

10B

九	58,045.44	203,158.88	111,905.99	390,092.79	169,951.43	593,251.67
九	375,526.55	1,280,287.34	761,842.09	2,561,667.79	1,157,568.74	3,841,955.13
九		3.50	3.20	3,4839	2,1883	

備考 右表探金會社係由探金會社收買者，一般係由商店或個人收買者。
尚表示黑河市內砂金收買店如次

黑河市內砂金收買店調查表

(康總元年八月現在)
滿洲探金會社黑河總局調

商號	設立	組織	資本	財東	經理	店員數	備考
萬發源	大同二年	合	三,二〇〇	張耀貴、呂耀亭、袁福	張耀貴	八	金店
萬和盛	大同二年	合	二,〇〇〇	王善亭、呂耀亭	呂耀亭	五	雜貨
和順東	〃	〃	一,五〇〇	陳松山	陳松山	八	〃
和盛永	宣統元年	〃	四〇,〇〇〇	七名	孫毓麟 (副會長)	三	雜貨綢緞
寶隆玉	〃	獨	五〇〇	趙廣志	趙廣志	四	首飾
寶隆源	大同二年	〃	五〇〇	王作嘉	王作嘉	五	〃

(備考) 組織中「合」及「獨」乃「合資」及「獨資」之略。

復盛祥	福源太	福興久	元茂昌	榮業昌	東合成	德盛祥	瑞興鴻	雙聚福	瑞昌金店	益興號	萬合公	復聚昌	新獎金店	同合利	鴻須祥	福元號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	大同二年				〃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宣統三年	大同元年	〃
合	獨	〃	合	〃	〃	獨				〃	獨	合	獨	合	獨	合
四,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尚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李殿昌	姜福堂	張福亭、郭芳久、張魯周	許寶山、外三名	劉榮廷	王蘭生	于懷卿				賈向午	岳瑞	趙和卿	于炳德	李仲卿、張國卿、李相侯	張蔭柏	張子亭、張香園、郭春亭、張文升
李殿昌	姜福堂	姜福堂	王貫亭	張旭東		于雲慶				岳瑞	楊香亭	徐雲鏗	李仲卿	張蔭柏	張子亭	
	奉天	河北	山東	河北						河北	山東	〃	山東	河北	〃	
七	三	八	六	七	一	六				四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雜貨	首飾	綢源	綢緞	酒類		雜貨				〃	首飾	雜貨	金店	食料品	首飾	雜貨

一〇六

上記收買店各、聯合行有統一之經營、收買價格在完全協定之下行之。其價格較中央銀行價格平均低一分。然實與一般收買店、獸官廳式繁瑣之中央銀行、與從來交易之商人行貿易為安易、二因可直接購入品物、收買店、兼營雜貨商、可極簡易的購入所必要品等理由。

過去市中價格較中央銀行收買價格常為高價、故任何人均無賣却者、集於市內商店之金亦不交中央銀行之手、被哈爾濱、齊々哈爾之商人決濟資金代、因或市价以上海建而變動、由巧妙連絡密輸網散逸國外、又當地方、在上流地方物資供給尤困難、特在物資缺乏之冬期間、俄領無設「脫爾可新」之處、由「消費組合」購入物資、其代價以砂金支付、其結果呈國內產金逃避蘇領之現象。

然現在因中銀之金收買價格、較上海標金、日本銀行建值更高價、因一部與哈爾濱貿易之慣習、由黑河商人交哈爾濱商人以外、全部被中央銀行納入、一部交哈商之金、從來哈商較中央銀行稍高價收買金、反之賣去賣品、且哈商取提高商品價格轉嫁金之高價收買之差額之方針。然則只金被高價收買眩惑之黑河商人、亦明白如斯內部事情、故金之哈爾濱流入、當亦漸次消滅。又向蘇聯領內之金逃避、隨蘇聯及滿洲國之國境警備之嚴重化、又以康德三年二月一日廢止「脫爾可新」至於絕其跡。

(六) 黑河省金鑛業同業公會

以增進金廠經營同業者之共同利益、計經營合理化為目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創立、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十一月改組之。本會之目的如在第一章總綱第二條之「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為宗旨」、會務在第二章五條有「(1)關於改良發展同業間業務事項(2)懲議避免同業間無益競爭事項(3)關於同業間調處及評議事項(4)關於受商會及官府委託鑑定事項(5)關於同業之統計及調查編輯之事項(6)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會員以本省內各金廠之經理或可為主體之人組織、康德三年一月末現在組織二十三金廠之代表者。其組織以會長副會長以下董事若干名組織、在黑河南大街門牌電家九號有事務所、然現在不見活動。

第二項 金鑛業縣別概要

(一) 瑛瑯縣金鑛業

本縣下之金鑛業依據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調查之各金廠另行詳述之。

(1) 逢源金廠

黑河上流法別拉河南岸，位於黑河西南方一五〇華里。係民國五年前黑河樞運局長（鹽務局）李旭光等發見，組織官商合辦之振遠公司，先在樺樹派子著手開採，結果不佳而中止，其後民國八年當初出資者中有計畫再掘者，加新出資者，組織資本金八千元之商辦逢源金鑛股份公司再開，因漸次成績優良而增資，更民國十二年改從來之股份組織為合資組織，同年十月繼受太平金廠之委託經營，擴張業務。現在為所謂既設民間鑛區有資本金十萬圓。

鑛種 砂金 砂金

鑛區 數 九鑛區

鑛區位置及面積 法別拉河流域 十方里三百十四畝

經理 氏名 徐翔九 高靜任

鑛廠主管人 李月樓

資本 額 一〇〇、〇〇〇圓 合資

從事員數 技術員 一名 事務員 一四〇名 鑛丁 六三〇名

領照年月日 民國十二、十三、十四年

成 分 九一、一



作業可能日數 三五〇日

本金廠之產出額自民國九年至同十二年之四年間合計七萬一千八百七十兩（約二、六九五兩）自同十三年至十五年之三年間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兩（約六、四〇七兩）同十六年達約一萬六千兩（六〇〇兩），發起人優先股配當二十萬元、普通配當百分之六之好記錄當時稱中國全國最大之金礦。

於茲示本廠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礦丁數如次。（礦業公會調）

月別	產金量	礦丁數
1月	1139.03	350
2月	840.77	350
3月	1,075.66	540
4月	1,754.65	544
5月	1,413.10	596
6月	1,077.56	636
7月	1,924.80	1,022
8月	3,343.60	1,039
9月	4,553.14	1,012
10月	4,649.48	875
11月	3,889.52	875
12月	—	—
合計	23,665.47	7,859

(2) 德源金廠

所在地 瓊崖縣五里雅河
 資本 金 七、一四三四
 礦種 砂 金
 礦區數 三 礦區
 礦區面積 八 方里
 經理人氏名 徐 寶 家

礦區主管人 徐寶家

從事員數 事務員 十五、礦丁數 二六〇

作業開始 民國十三年五月

領照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

成分 八三、〇〇

作業可能日數 三五〇日

產金量 二四、四九二、〇 (康德二年度)

礦業權者 徐寶家

於茲示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礦丁數如次。(礦業公會調)

月別	產金量	礦丁數
1月	48.66	70
2月	24.95	100
3月	34.77	240
4月	50.09	240
5月	133.53	285
6月	387.79	290
7月	267.14	225
8月	374.36	24
9月	266.72	265
10月		
11月		
12月		
計合	1597.17	1734

(3) 大吉金廠 (康德二年十月停辦)

所在地 瓊瑤縣宋家屯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圓 獨資



礦種	砂金
礦區數	一礦區
礦區面積	二方里六七畝二〇方丈
經理人氏名	王紫屏
礦區主管人	王紫屏
從事人數	事務員 二 礦夫 一〇
作業開始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領照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礦業權者	王紫屏
成分	八八、〇〇
作業日數	二四〇日

(4) 凌源金廠

所在地	瓊瑤縣德盛溝
資本金	六、〇〇〇圓 合資
礦種	砂金
礦區數	二礦區
礦區面積	五方里
經理人氏名	王垂南



(5) 裕邊金廠

所在地 瓊瑋縣刺爾濱河

資本 三六、〇〇〇圓 合資

礦種 砂金

月別	產金量	礦丁數
1月	1.03	2
2月	10.02	7
3月	26.61	19
4月	45.46	45
5月	47.89	42
6月	20.38	22
7月	16.05	16
8月	11.13	15
9月	8.86	13
10月	7.05	15
11月	7.00	13
12月	8.75	14
合計	209.76	221

於茲示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礦丁數如次。(礦業公會測)

礦區主管人 王垂南

從事員數 事務員 四 礦丁 一六〇

作業開始 民國廿一年二月一日

領照年月日 民國廿年十二月九日 民間礦區

礦業權者 王垂南

成分 七三、二〇

作業日數 三五〇日



(6) 古溪金廠
 所在地 滿別拉河支流 東蘭河、西南河
 基本金 七、五〇〇〇圓(國幣)合資

月別	產金量	鑛丁數
1月	21.15	20
2月	21.86	18
3月	2.49	26
4月	37.38	32
5月	23.29	42
6月	49.26	37
7月	44.17	36
8月	36.86	31
9月	41.87	36
10月	45.93	28
11月	36.38	40
12月	45.44	38
合計	426.28	384

於茲示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鑛丁數如次。

(鑛業公會調)

鑛區數 二鑛區
 鑛區面積 二方里三二五畝
 經理人氏名 顧德禮
 鑛區主管人 邱響五
 從事員數 技師 事務員五 鑛丁二七
 作業開始 民國十五年六月
 領照月日 民國十三年八月 民間鑛區
 成 分 九三、〇〇
 作業日數 三五〇日



月別	產金量	鑛丁數
1月	118.06	32
2月	76.06	37
3月	194.88	55
4月	227.66	51
5月	292.15	42
6月	127.05	40
7月	205.05	77
8月	317.48	83
9月	271.82	71
10月	242.66	65
11月	190.20	56
12月	120.67	55
合計	2391.90	664

於茲示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鑛丁如次。
(鑛業公會調)

作業日數 三五〇日

成分 八二、〇〇

鑛業權者 利祖蔭、韓永利

領照月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作業開始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從事員數 技師 六 事務員 三三 鑛丁 七一

鑛區主管人 張先敬

經理人氏名 劑肅舫

鑛區面積 二方里

鑛區數 一

鑛種 砂金



(7) 阿凌河金廠

所在地 阿凌河

經理人氏名 王丙岩

資本金 六、〇〇〇圓

成分 六五、〇〇

從事員數 鑛丁 一七〇

鑛業權者 探金會社鑛區

產金量 三、二四九查洛尼克 (自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六箇月間)

於茲示康德二年中各月別產金量及鑛丁數如次。(鑛業公會調)

月別	產金量	鑛丁數
1月	514.13	101
2月	310.30	50
3月	1036.11	96
4月	593.84	75
5月	667.72	74
6月	450.43	45
7月	648.41	164
8月	678.83	130
9月	541.65	141
10月	911.18	236
11月	665.92	233
12月	450.83	130
合計	7410.78	1,475

(8) 開泰金廠

所在地 小太平溝

經理人 宋殿文



鑛種 砂金
 鑛業權者 採金會社鑛區
 成分 八四、〇〇

(9) 福源金廠

採金會社 鑛區
 所在地 八車力河
 資本金 五、〇〇圓
 鑛種 砂金
 鑛經理人氏名 呂鼎洲
 成分 六七、〇〇
 鑛業權者 採金會社
 鑛丁數 一六〇
 產金量 一、六四八查洛尼克
 (自康德二年九月十二月之四箇月間)

(10) 至誠金廠

所在地 二道河子
 鑛種 砂金
 資本金 二、〇〇〇圓
 鑛區面積 二方里四百二十畝



經理人 林佩鄉
 從事員 續丁二十一
 礦業權者 林佩鄉
 成分 八八、〇〇

(11) 德安金廠

所在地 全陽河、外二處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圓

礦種 砂金

礦區 (1)五世德基 (2)全陽河 (3)二道伯爾德利

作業開始 康德元年七月

經理人氏名 王天營

從事員數 續丁 六三〇

礦業權者 探金會社

成分 九〇、〇〇 產金量 三三、五九三查洛尼克 (康德二年度)

康德二年中月別產金量及續丁數

(探金會社)

續丁數	450	450	530	560	899	687	819	814	883	594	450	451	7.677
-----	-----	-----	-----	-----	-----	-----	-----	-----	-----	-----	-----	-----	-------



(12) 源利金廠

月別	產金量
1月	1881.70
2月	1390.90
3月	1952.89
4月	1621.27
5月	1713.75
6月	769.76
7月	3815.31
8月	6742.54
9月	5369.32
10月	3852.15
11月	1262.62
12月	974.67
合計	35,646.57

一一八

所在地 拖泥河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圓

鑛區面積 二方里

經理人氏名 仲子元

鑛種 砂金

鑛廠主符人 于恒喚

從事員數 技師 二 事務員 四 鑛夫 四〇

作業開始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領照月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成分 九〇、〇〇

作業口數 三五〇口

本縣內金鑛如以上、尙發見鑛區以下(康德二年二月十日)在探金會社申請探掘許可手續中者二十件、內五件由會社向監督官廳進行手續中。

◎ 興安金廠

興安金廠不屬本省管下，然經濟上依存黑河，爲便宜計特記載於茲。

本廠係宣統三年春季學綽等發見，同年七月開掘，當初由商辦合資組織，置總局於餘慶溝，稱餘慶溝金廠，古龍幹河上溝，同支溝，古瑪拉江四箇處設置分局。餘慶溝之產金盛時有苦力二萬人一箇年百布度之產金，民國二年資本金大洋二萬元後增資八萬元由官商合辦改組後經營不得宜，窮於資金，民國八年，由黑河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借款額及十二萬元，每年缺損達六萬元，遂於民國十二年呼瑪縣長孫燕堂勸官懲買收之，組織資本金大洋十四萬元之興安金廠公司。舊餘慶溝金廠管轄興安嶺及嫩江上流，在餘慶溝，古龍幹大溝始迄五道溝博爾格力溝，鐵爾汽大溝汗達氣等探金，迨成興安金廠，更南下從事嫩江流域探掘，發見查爾格力，閣拉溝，泥歐河溝，阿拉汽等百望礦區，在江省金廠開一新地區。此等新金礦舍金層自一、二尺至三、四尺，舍金量自七五%迄九五%，民國末期金苗缺乏，又因匪賊掠奪而不振。迨建國後成探金會社之礦區，經營漸次被改善，產金量亦增加，鑛丁蜎集，漸次隆盛。

同金廠之經理人爲孫緝武，鑛廠主管人爲朱洪遠。

同廠自康德二年度一月迄十二月之月別產金量、鑛丁數如左。

月別	產金量	鑛丁數
1月	1,330.11	525
2月	1,124.04	517
3月	1,851.41	736
4月	2,989.17	856
5月	3,186.18	869
6月	2,068.40	1,374
7月	4,739.50	1,621
8月	18,714.22	2,462
9月	13,825.53	2,016
10月	8,097.08	1,775
11月	4,624.93	1,692
12月	4,523.35	1,782
合計	67,072.04	25,835

向示同金廠各溝所屬縣名如左，但就中設有產金最著者爲補荷溝、阿拉氣、五道溝等。

溝名	所屬縣名	備考	溝名	所屬縣名	備考
博第	江		翠	呼	
拉格	江		達	瑪	
支河	江		滿	縣	
力	江		河		
氣	江		道		
門	江		河		
龍	江		河		
通	江		河		
龍	江		河		
九	江		河		
極	江		河		
好	江		河		
德	江		河		
寬	江		河		

(二) 漢河金礦業

(1) 漢河口金廠

△沿革

乃光緒七年土人始發見之所，光緒十五年李鴻章爲北洋大司時，作爲觀音山金礦並北邊一策而官民出資，組織漢河金礦有限公司，在直隸總督直轄下經營之。

在資本金二十萬兩，分之爲二千股，將扣除對資本之七股分配外之純益二十分，以其十分爲追加分配，殘餘六分納於本省，四分賞與職員等規定之下經營，業務之監督上因山川隔絕，監督上有多大不便，加之不但採金方法拙劣，且因亂掘後成績不

進，其間發見多少金場，間呈喜色，然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圍匪事件之際，一時歸俄國占領，探金夫被殺者達三百名，被俄人蹂躪，盜掘者多，故事業生一頓挫。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回收之爲北洋礦務總局之直營，其後使商人包辦探掘等屢變更。

至宣統三年爲黑龍江省直屬之官營，探金額大減，致金礦業不振，因而爲整理之，民國八年併合奇乾河金礦局（元漠河分廠，民國三年始分立），察江省廣信公司改官民合辦爲奇漠日金局。然因產金量減少與新礦區未發見，民國十五年遂僅在神仙洞附近及阿瑪爾爾河上流地域保其餘喘，因經營不振，奇漠金礦局至於解散，同地方產金地帶由黑龍江省農礦廳開放，任探金苦力自由探掘，且計負擔之輕減樹立山各人每月徵收官金二四多羅（約一分），探金執照一枚爲工本費而徵收一元，其他各種稅金免除，且採取之砂金均由官銀分號買收之方針。

然因滿洲建國及康德元年五月三日滿洲探金株式會社設立，滿洲探金株式會社設立，依同法第七條，漠河金礦由滿洲國政府之現物出資而成同會社之所屬，然康德元年十月十八日探金會社將老溝及小北溝之金場經營委託於山口縣籍日人門脇壯介。

門脇壯介爲其經營權讓渡北滿洲探金株式會社，同會社照鐸勒茲琪亞之探金計畫進行，日下爲舊態依然之自由裁掘。

△位 置

漠河金場爲漠河之上流在距散在阿勒古哈河支流什都河附近及神仙洞上流之漠河縣城之西南約七十支里，金礦道路爲險惡之山道，有峠五個所，其間無一平地。

△砂 金 床

砂金床踰漠河兩岸長二十支里—二十五支里，幅亘百四十尺至七百尺爲濕土之豁谷上部以有厚山三尺五寸至六尺之石炭層覆之，其下爲達七尺迄二丈三尺之砂金床，土壤到處含水分，冬季雖凍結然可探掘。砂金往年以成塊狀爲主採取容易，至近

年成小粒、一磅土砂中五、六厘之含有量，含金量，八〇%，鑛區二千八百餘畝。

△經營

大略如沿革中所記，其經營民國八年奇漢金鑛局當時，設總局於漠河，分局置於縣華溝馬札拉、小化溝、洛吉河、漠河及三道盤查等要處管理之，採金夫由總分局給腰牌（許可證），由每人課稱每月金稅之砂金一「查洛尼克」、採金工夫所要之一切食料品一切由廣信公司供給販賣，其利得之十分二稱官貨利而徵收。

採金夫採取之砂金除納付金稅者外，一切由同公司以公定價格買收稱之爲官金，其買收利得之十分五，爲官金利而納入金鑛局。

採金夫出溝場合不許攜帶砂金，在分局及分卡檢查之若違反之者，則受懲罰。

入商人之櫃內販賣貨物者，爲貨物正款而課從價稅百分之五，每納付正款一圓，追徵雜款一角。

採取金中稅金由縣署一括賣却中央銀行外，大部分砂金對現在漠河金鑛地之商人，縣城之商人物々交換或賣却後納入中央銀行。

(2) 二十一站德利溝金廠

△沿革

爲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廣信公司派遣，採苗，把頭郭文輝以下五名所發見，同十五年九月九日廣信公司之經營開始，民國十八年當時最早活況，一日產金量半磅（八、一九〇）出金。（含金量百分之八五）。

滿洲國建國後該金廠成縣公署管理，康德元年六月十日孫紹明受滿洲採金會社之委託根據契約，收買沙金量之時價之百分之七十五由採金會社給金廠，資本金壹萬圓由同會社借入經營。迄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許自帶金，然以後嚴重不許自帶。

△組織

經理孫紹明早在西伯利亞、從事採金後來黑河，有爲同安採金公司經理之經歷，在經理下有事務員及總稽查，稽查計十五名。稽查之任務監督採金工之作業，日夕將產出金悉使金廠收買，不許一部自帶，又有在各苦力室間作業區域應酬等之任務，其他採金會社依受託契約，爲事業之指導監督，以日人爲監督而常置之。

△經營

同金廠由採金會社借入一萬圓資金外，由黑河德安公司（代表者王天榮）借入三千圓運轉資金，由採金會社之借入金返還完了，然德安公司之分依然未返還。

金廠經營之利潤，一基契約由採金會社爲包辦費而收之利益，即依一定價格（調查當時一查洛尼克九圓六角）收買，納付產金於採金會社，納付每由會社給付之包辦費之利益及因物貨專賣之利益即此是也。

物資專賣，本地方金礦經營以官營開始，當初人煙稀薄，因採金之故而吸收苦力，先必要物資移入，移入之物貨因無競爭，維持獨占高價格，當初單爲充定必要之目的，後克服其目的，更維持金廠經營，較本來之採金利益往々更大之收入費日。故如此專賣制度之維持，不在何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爲金廠在同所在地之實勢力強行之所。例如同地方雖有肉屋，肉爲金廠物品販賣所非販賣之品日故，可許存在，然若爲一般品目而販賣，則公司對購買者之苦力加壓迫，或由對同販賣店之有形無形的加以壓迫，使陷於經營不可能。由如此構成之獨占高價格而生之高利潤，以補礦山經營之投機的危險負擔。

然此高價格之內容含由交通不便而來之高運費。

商品配入地全爲黑河。此處可注意者爲商品之購入與資本家之關係。企業當金廠如前記之三千圓由德安公司借入，其借入條件，乃金廠配入商品之全部，經德安公司之手。德安公司配入之商品係由黑河同合利，日升福，信義隆購入，黑龍江結冰前由黑河在漠河縣開庫康山汽船運搬，由開庫康以馬車運搬至二十一站。一市度平均船貨四角五分，由開庫康之馬車費八角至一圓，平均積下加人足費爲一圓四角，故物價表中自一市度利益中抽除一圓四角之金額外爲純益。

試示本會廠之主要商品配入價格及販賣價格如次。

品名	廠總價格 元年	廠總二年四五六月 分販賣價格	現販賣價格	配入價格
白面	八、〇〇	六、五〇	九、六〇	二、六〇
豆油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粒鹽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六〇
小米	四、八〇	四、五〇	四、八〇	二、三〇
京米	八、〇〇	七、〇〇	九、六〇	四、〇〇
京米	四、八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二、五〇
吉豆	四、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元豆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面鹹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粉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
膏醬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雙醋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香油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大醬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小海米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紅糖	白糖	白酒	藍粗布	白粗布	棉衣	白單衣	片煙	雙鷄煙	洋油	洋燭	芝麻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	三五	八、〇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	三五	七、〇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二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	三五	九、六〇	二、五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五五	一五、五五	六、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五、七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二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 呼瑪縣金鑛業

△沿革

呼瑪縣地方金廠之起源始於俄人發見裕利金廠，所在礦區中之瓦習力溝及西力溝。乃冠發見之俄人名者，乃在附近一帶（呼瑪爾河上流百五十支里）發見金礦，中俄人胡集，漸次發展，俄商和記公司不法得探掘權及物資專賣權，專其利，光緒三十四年，江省巡撫收回之爲官營，駐呼瑪爾河金礦總局設娘々溝，處理關於金礦之一切事務及徵稅行政及簡單之司法事務。至宣統元年發見興隆溝，興江溝二金場，探金夫日々增加，執務上關係移總局於興隆溝，北習力溝北習支溝，瓦習溝，

興江溝、得勝溝、全勝溝、吉龍江、吉龍支江、金龍溝、西烏勒溝、博西里溝、二道盤查、三道盤查等各地置分局，更選都濕喜喜納兩溝開設分局，名都納分局，同時設分駐所於都濕喜溝，監督採金夫，在綏克達，得益兩溝之近接北習力溝之地置貨櫃。然至宣統三年，李學稼等，在呼瑪爾金場下流七十里發見金場，同年七月開掘，當初官監商辦，依合資組織經營之，置總局於金慶溝，在上溝、古龍幹河、古龍幹河支溝，古瑪拉江口四箇所設分局，且為監督及徵稅，民國四年黑龍江省財政廳直屬之余慶金礦局被設置，同金場資本金最初二萬圓純益配當以其十分之二配當於官。同地因採金比較容易，採金夫聚集，一時約達一萬五千，其後民國二年廣信公司開設，得金礦局許可，曾承不法行使收金買貨權之和記公司之後，在金礦總局所屬各溝設貨櫃，專賣物資且以公定價格買收，經營會寶溝、三道盤查、達拉罕、慶祥各溝，至民國三年，黑龍江官銀號在金山鎮設事務所，稱官銀號隨苗事務所，經營東烏勒溝金場，又同年由呼瑪爾金礦總辦以下事務員間之合資，從事採掘洪西力、玉興力地方，名澄源金礦。

前記稱呼瑪金廠、余慶金廠、官銀號隨苗公司、澄公司地方人稱五大金廠。

其後一般金場之採金量減少，經營，比當初不佳，五大金廠間合併經營，或經營主體更迭，即，澄源公司民國七年被庫瑪爾河金礦總局合併經營，更同年官銀號隨苗公司被廣信公司合併。現記三大金廠之所屬如左。

(1) 庫瑪爾金礦總局 二十七溝

興隆溝、金龍溝、北習力、西烏勒博西里、古龍溝、交布列溝、興江溝、瓦西力溝（光緒三十年）五人俄人，二人滿人，二人鮮人、呼瑪地方金礦起

(2) 廣信公司

達拉罕溝、中溝、寶興溝、福興、富拉罕、拉罕（二十一站、德利溝）

(3) 餘慶金礦

三分處、大溝、五道溝、吳松門、阿哈塔音、四道三二道溝、上溝、老溝、支溝

至民國十七年，陷於經營不振，餘慶金廠由當時之呼瑪縣長孫燕堂等斡旋，組織資本金十四萬之興安金廠，更在民國十八年庫瑪爾金廠由商人顧德祖包辦成裕利金廠。然金廠局依然存在，當金廠之監督及徵稅事務。

滿洲事變起，木地方一帶，被兵亂匪害所禍，因經營主採金夫逃亡混亂之各金場在縣公署一時的代理下迫採金會社設立，本地一帶在來礦區，為同會社之所有，日下經營中之各金廠（除裕利金廠）與採金會社之乘契約或更行其下請而經營之。

△金 廠（康德二年九月調）

(1) 福興公司金廠

與採金會社之關係	經營力法	資本金	金質	物資之移入地及經路	從事苦力	所屬鑛區名
以金利貨利之十分二為包辦費而徵收	經理張啓敏、古溪金剛兼營平常時陸振邦代表、事務員數十名黑河鑛業公會內有張春房日帶金制度創立康德二年	10,000圓	82%	黑河同合利信義隆買入、前記商店無金廠之資本的關係金山鎔上陸揚	200餘	福興、二龍溝、大平溝、遠拉罕溝、東烏勒

(2) 遠拉罕金廠

與採金會社之關係	經營力法	資本金	金質	物資之移入地及經路	從事苦力	所屬鑛區名
福興公司下、請契約金利貨利之十分二提成	經理夏德才、事務員二名、創立康德二年春、自帶金	3,000圓	82%	與福興公司共同購入故與福興公司同一	40	遠拉罕

(3) 格良滿河金廠

與採金會社之關係	經營力法	資本金	金質	物資之移入地及經路	從事苦力	所屬鑛區名
興安金廠行下請由金貨利純利之十分之六提成	經理任子安、事務員十六名、創立康德元年三月萬河及源設立張慶、自帶金	3,000圓	86%	買入廠為黑河元茂昌、恒茂昌、福盛祥、愛碩縣三道卡上陸	150	罕達河、格良滿河

(4) 大昌金廠

興安廠下請提成純 之十之六五	經理勝齊川、事務員三十六 人、元大昌金廠或附屬昌金 廠康德二年三月、爲變更自 帶金制度	3,000圓	80%	由呼瑪縣通綽上聯由黑河 恒茂昌、水大醫局配人物資、 陸路由湖通綽一甫一圓由黑 河之船費爲三角	390	三分處二、三、四 五道溝、大溝、老 溝、支溝、上溝
-------------------	--	--------	-----	---	-----	---------------------------------

(5) 裕利金廠

民國十七年五月庫瑪爾金廠爲山東遼寧縣人顧德祖、以資本六萬圓包辦經營、民國十八年春開始作業。礦區在去呼瑪縣城之西方七十里、面積及一萬五千方里。

滿洲建國後該礦區之經營權被承認、在滿洲探金會社之統制外、從而與探金會社無何等契約。

砂金之含金量八十%年產平均五千查洛尼克、自帶金制度。貨物由黑河配入、金山鎮上陸。

(四) 鷗浦縣金鑛業

本縣內之金廠可特記者有富拉罕洪源金廠。

本廠乃民國十二年發見、翌十三年成廣信公司經營(經理項景清)、行物資專賣產金專賣、最盛況時工人六百餘蜉集、然因物資極度高價、產金收買價格低價、產金量減少等致經營不振、民國十七年現地事務所被廢止、廣信公司二十一站事務所之經營遷移、以民國十八年中俄紛爭時一時放棄經營爲契機、廣信公司至於全然不顧、金礦任自由探掘。康德元年六月探金會社分局設置、最初雖爲自帶金制度、但八月一日起廢止同制度成專賣、姜清軒任分局長。且與探金會社之關係、將同會社所有礦區由石分局長包辦。

(五) 奇克縣金鑛業

奇克縣無金廠存在，然沿岸一帶砂金所在，在第三區于奎子附近沿岸一帶及第四區東地營子前面博爾希諾爾島並非依正當鑛區設定之探掘，縣內外居住之農業勞働者，貧農階級山湖業別以六名乃至八名編成一班，用小規模且幼稚之水銀汞膏法採取。康德二年五月末現在此等從事員數第一區一班六、第二區五班三〇、第三區六二班四〇九、第四區三九班三四一、總數達一〇七班六七二名，一人平均收入自五角迄八角而已。

如此採取之金沙多由奇克縣城雜貨商收買之。於茲表示年別砂金收買數量如次。

年 別	收 買 量	單 價	價 格
康德元年 自一月迄十二月	一、一三〇・七一	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七六
康德二年 自一月迄 六月	二、一三三・八一	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一・六九

備考 數量、單位、查洛脫尼克、價格圓

尚目下(康德三年二月)於探金會社申請設定新鑛區中者有四件，在監督官廳進行手續中。

(六) 其他各縣金鑛業

烏雲縣無金廠，然農業勞働者貧農等以採集金沙為副業。砂金採取地黑龍江沿岸一帶，特山溫水溫雙河鎮間，由上道幹庫爾濱集者多，其他庫爾濱河上流地方，烏雲河上流地方亦可見之。以採取方法與奇克縣同，庫爾濱上流地方自本年五月被烏雲城區商人吉興泰試掘，但現在詳細狀況不明。

烏雲河上流地方自古為砂金產地而有名，康德二年十一月起由探金會社試掘，因排水不良，結果不佳，待本年減水期(十月)豫定再開始試掘作業。

尙縣內之產金、縣城商人亦收買之、但由探金會社之依囑、自本年五月指定自衛團總收買人、由同人之手收買。

本縣砂金之含金量爲八七、五、推定年產一萬圓。

遼河縣日下無探掘者、探金會社二件申請探掘許可手續中。

佛山縣康德元年十二月、探金會社調查隊岩田隊長以下六名入縣、試驗不拉沙金、馬連站方面、結果不佳。

第三項 非金屬鑛業

(一) 煤 鑛

本省現煤鑛存在明白者僅瓊瑯而已、此外行精密調查、距黑龍江之蘇聯側之煤鑛所在地及山地層觀之、以爲漠河方面、烏雲方面煤層存在之所亦不少、過去本地方之煤鑛被漠視之所以、乃因煤鑛不大有望、本地方需要煤之工業不發展、少數小規模工場以薪代煤、又一般住民因黑龍江船舶亦以薪爲燃料、煤炭之需要毫無必要、更交通未開僻之本地方、煤炭之市場、未右販路。然今因北黑線開通交通之便拓、薪煤價格亦漸次有高騰之傾向、故炭坑經營現出有利情勢、俟將來實地踏查煤鑛業當向漸次發達之機運、於茲就瓊瑯縣內煤鑛而觀、可數左列二個所。

(1) 宋家屯附近

在瓊瑯西南八籽地點之後拉腰子迄南方六籽地點有稱煤密溝之炭層。自此處西南方三籽之地、宋家屯附近有新密溝炭層存在。一說民國十四年美人鑛山技師牛頓、弗萊拉兩名來調查、結果稱炭質良好、鑛量約有四十年之壽命。其後黑河之事業家組織股份、行露天掘、以十二年不合採算而中止、迄於今日。炭層如存在地表下五六米者、炭質爲褐色煤。

(2) 裡三道附近

此附近之煤鑛乃民國十六年居住黑河之呂星五者發見金鑛中發見之。當時設二坑從事採煤、然無販路、不久中止。炭層在

地下二米，雖爲褐色煤却極優良。

(二) 其他礦產物

本地方尙未行全然踏查，由來言在黑河附近產石棉，但不甚詳。其他對岸蘇聯之小興安嶺地帶，最近發見巨大赤鐵礦，因而專門家由此推測本地方小興安嶺地帶，亦必不無此種礦產埋藏。

第三節 林業

第一項 森林分布狀態

本省管下有大小興安嶺，東北斜而，沿黑龍江右岸之上流漠河縣至下流佛山縣蜿蜒二千五百里，面積二千九十八萬一千三百陌之廣大地域。其森林面積爲四百八十二萬陌，占全面積之約四二%，蓄材量推定約二十九億石。

今將本省森林面積及立木蓄積量依縣別表示之如次

省內林野面積及立木蓄積量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實業部林務司調)

縣別	林野面積		合計	立木蓄積量		合計
	立木地	無立木地		針葉樹	闊葉樹	
總	105,700.0 ha	991,411.9 ha	1,097,112.6 ha	1,169,850 m ³	14,747,170 m ³	15,917,020 m ³
漠河	2,958,700.0	549,777.7	3,508,477.7	207,700,740	324,865,560	532,566,300
圖	539,600.0	620,374.2	1,159,974.2	32,106,200	59,625,800	92,732,000
瑪	174,700.0	522,730.2	697,430.2	7,826,560	16,631,440	24,458,000

樹種	克	河	山	計
針葉樹	12,800.0	91,500.0	623,500.0	174,500.0
黃花松類	86,565.2	251,470.4	935,917.4	227,795.7
潤葉樹	99,365.2	342,970.4	1,559,417.4	490,295.7
樺樹類、楸樹類、柞樹類、椴樹類	197,120	4,538,400	37,997,125	7,817,500
「黃花松」為針葉樹中之主要林木，在大興安嶺山脈之分水嶺附近形成純林，在小興安嶺群生於比較的低地。	1,594,880	9,644,100	66,870,375	16,612,400
「樺樹」類、潤葉樹中最多，在大興安嶺多群生，「楸樹」「柞樹」「椴樹」等次之。	510,589,405			807,883,000
△用途	4,681,000.0	4,183,843.4	8,864,843.4	297,293,595
建築並土工用材				
薪材				
「黃花松」類				
「椴樹」「柞樹」類、其他雜木				

第二項 木材移動狀況

本地方之林業開發，因俄領側之需要，俄人自由越境盜伐之結果，自千九百六年（光緒二十一年）依規定之木植稅並增設國境守備哨所（卡倫），嚴重監視盜伐。然因俄國側如從前越境盛行盜伐之關係，自三、四年頃黑河道尹公署嚴令盜伐監視以來，俄人盜伐漸減，（民國六年俄國解禁阿莫爾左岸之伐採）一方黑河方面之需要增加與滿洲側船舶運行，滿人從事伐木者加

多。

森林利用之狀況因輸送費並伐木費、需要地極狹、需要之主要者爲薪材。以黑河爲中心示木材之動態如次。

●黑河入港筏數

年 次	月 別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大同二年度	四二	一四	三八	一九	三九	一五二				
康德元年度	一五	六二	五七	七〇	四八	八八	三四〇			

●移 入

種 目	年 次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木 版	—	八、五九二布	一四、三六八立方尺
薪 材	七、〇八八沙申	五、〇五五沙申	六、八一—沙
丸 材	三二、〇七六根	八四、七一六根	五四、一一二根
杆 子	—	五、〇七五本	—
枕 木	—	六八、四九九本	—
總 金 額	三八、四九二圓	三〇八、〇九二圓	—

但康德二年度統計爲迄九月止。

移出

種目	年次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木	一二六、〇二三布	七〇、一〇一布	五〇、五二二布
板	—	—	—
薪	—	五〇沙	—
丸	—	一九、九八一根	三、三九九立方尺
杆	—	二〇〇木	—
枕	—	八、七四五木	—
總金額	四九、八三〇圓	一二三、八七九圓	—

但康德二年度統計爲迄九月止。

尙山伐木業者方面觀之、則康德二年度許可伐採者如左。

縣名	林場許可數	伐採許可數量			
		用材	丸薪	太押	其他
愛輝縣	五六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六三九〇木炭	一、二〇〇布
漠河縣	二四	一一、七〇〇	六、五〇〇	六、四〇〇	—
阿浦縣	三七	一三、五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一、五五〇	—
呼瑪縣	四四	四、三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一六、八五〇	—
奇克縣	—	—	—	—	—

遼河縣	六	四、一五〇	三、〇〇〇	枕木	一、五〇〇本
烏雲縣					
佛山縣					
合計	一六七	三六、一〇〇	二九、七五〇	五二、一九〇	枕木 一、二〇〇本 木炭 一、五〇〇本

用材約一三六 四〇〇石（一本平均四石計算）、薪材約三二五、三三五石（一本平均二石半、一沙中五石計算）。
 昨年度之消費推定額約四十萬石、建築用用材約八萬石之十分六、薪材含自家用及供給船舶者時約三十萬石乃至三十五萬石。比之總蓄材量約二十九萬石、此尙爲極微少者。

建築用材

尙就黑河之木材時價算定之如次

種目	直徑		長度	價額
	尺	滿尺		
紅黃松	六寸—九寸	一尺—一尺五寸	二丈—一丈 沙中尺	六圓—七圓
（白松）	九寸—一尺三寸	一尺五寸—二尺	同	九圓—一〇圓

薪材

一 根 一圓五角乃至二圓

復運搬費（漠河基準）

（甲）木材數量 五〇〇本 約一、八〇〇石

(乙) 人 夫 看水的 一名

抱招把 二〇名

(丙) 經 費 給 料 八〇〇圓 (看水的三〇〇圓 抱招把一名五〇圓)

食費其他 一〇〇圓

計 九〇〇圓

(丁) 賣 價 二、五〇〇圓

建築用材 三〇〇本

薪 材 二〇〇本

平均一株價額五圓

對一株之諸費

一株平均 三、六五

稅 金 一圓八錢 (每石平均三角)

役經費 一圓八十錢

計 二圓八十八錢

第四節 商 業

第一項 概 說

本省擁有如廣遠之極北未開之尅大地域、無交通之便、人口稀薄、全人口五萬三千八百中、二萬餘居住瓊縣、他縣均不過



一千前後者，加之百半年之冬眠狀態，從而本省商業除省城黑河稍可觀者外，其他殆均不足言。

然本省之地山來因其地理的配在，對俄交易極殷盛，僻地砂金之產出現出所謂「爭採金砂」之情形，一瞥其沿革變遷之跡，實爲極有興味之問題。此地當北清事變之際，被俄軍占領，瓊瑤副都統府內住民並俄領右岸之達哈爾人均避難他處，一九〇六年俄軍撤退後仍不歸還，故清朝取引遷此等避難民之策，在二站設善後局，三站設置同分局，予歸還者以食糧品，並予以其他物質上之援助。其後，由來此地封禁之地而禁漢人移住，因不能抵抗俄國南進，解該封禁制大招致漢人移住。其結果漢人之進出頗夥，滿洲旗人，達哈爾及索倫人之勢力漸次被新來漢人奪去，漢人不僅防備國境，用意地方產業開發，時恰逢發掘金砂礦，漢人之移入愈增其數，山東苦力渡來尤夥，如漠河金山鎮忽達一萬數千，其他金礦地帶呈可驚之盛況出現所謂「爭採金砂」之情形。繼而歐洲戰爭勃發，俄國革命發生，俄國內經濟機構被破壞，因而物資甚缺乏，只得仰之於國外，由本地方供給衣食住必需品並輸入莫大之金砂，致本地方一帶異狀繁榮。

然以之爲全盛期而遭民國十二年對俄貿易禁止，一方因多年濫掘，產金額減少，雖極隆盛，予本地方以急激變動，至於傾向一路衰微，加之民國十七年以來連年有大洪水，又民國十八年蒙中俄紛爭之戰禍，住民因此等天災兵禍，受不能再起之大打擊，更承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勃發之後有馬占山反逆之變，哈爾濱黑河間之運輸杜絕，物資極度缺乏。

如斯滿洲建國，本省之地當初屬黑龍江所管，因僻遠交通不便，省政令不能行，施政不普及本地方，年來之窮狀乃無可掃之狀態。然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本省開設，漸開發省內八縣之產業，向省外之避難民亦多漸次歸農，加之因北黑線開通，物資交易以及各般連絡運輸至便，本省商業之發展將來大可期待焉。

本省商業形態概多屬共同經營者，多在哈爾濱及黑河置本店，各縣設分店保相互之連絡，又一般商賈概依舊式經營者，均不免爲小規模企業，蓋本省移出品有金砂、木耳、毛皮等，由他處之移入以煤油、海產物、鹽等爲主。

作爲商業機關，各縣雖不無商會，然均有名無實，不見活動，爲商會而有幾分活動者，僅黑河商會，尙本省公署內設移

民研究會誘致省外之移民，力圖開發產業，商業方面亦漸次呈現活氣。

第二項 各縣商業概要

●黑河及瑷琿縣

本縣商業概以省城黑河爲中心，黑河外縣內均不過爲金礦地或農村。此地往時爲對俄交易之根據地而發達，交易禁止後失去對俄交易，被國內的商賈局限，此地依然不失爲沿邊一帶之商業中心地之地位，與沿邊一帶共消長而至今日。沿邊一帶之地由如前述之對俄交易採掘金礦等有極殷盛之過去，生活程度亦比較高，高粱、粟之類，不爲常食，山窩鋪方面移入莫大之麥粉精米等，其他由哈爾濱方面移入各種綿布、棉花、砂糖、鹽等食糧品及雜貨。又移出金砂、木耳、毛皮類等爲主要物產，多向哈爾濱方面。而且此等物資之移出入交易均在黑河行之，此地擁山來物資交易之仲介的地位，爲物資集散之商業中心地面及今日。

元來黑河之殷盛若比之昔日則無可觀，現在主要商賈達百三十軒，省公署設置以來，爲本省政治中心地，官公吏、民間企業家等來往殊多，商人移住開店者亦日見加多，將來商業經濟的發展大可期待也。當地商業金融機關，有滿洲中央銀行黑河支行，又舊式當舖有廣信當，爲庶民金融機關，業態良好。

黑河及瑷琿縣內商賈依營業種目別示之如次。

△黑 河

雜貨商五四、旅館三四、鮮魚七、五金四、糧米一二、估衣七、典當一、銀行一、寫真館二、飲食店五、肉舖三、魚菜店三、澡塘三、理髮三、計二二九戶

△瑷 琿 縣

雜貨三八、飯店店四、鮮貨五、葯材五、旅館三、計三五戶

●漢河縣

此地商業依僻地金場及對俄貿易盛衰之如何而消長，民國八年俄國革命以前，對俄關係頗調進展，內地金廠亦極隆盛，一時有二萬以上之人口，俄國革命發生，一時對俄貿易中止，革命後再始，繼續之至民國十一年。然自翌十二年俄國蘇維埃政策禁止外國貿易，且因民國十八年之中俄紛爭，連年水害，加之滿洲軍變後馬占山之叛逆等，以致日趨衰微至於現在。此地為沿黑龍江之最北端之地，因地理的偏在，交通不便，自給經濟困難，冬期航行杜絕致物資缺乏而運費及物價暴騰等自然行密輪，與對岸「伊克納希那」之秘密貿易外，結冰期間與上流俄領希爾卡河、河口「帕克洛夫斯基」或安克爾河上流吉拉村行密輪，對岸「G.P.U」看視森嚴，且因日系官吏入縣，現今全斷其跡，今商業無可觀者，戶數一三八之中僅有商店七軒。次表示其主要三軒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地名	店名	店主或代表人	原籍	年齡	開業年月日	資本	金營業品目	從事員數
縣城壁興街	永泰和	李人勝	山東平原縣	四二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	雜貨兼糧業	八
同	利盛永	劉明超	寧河河北縣	四二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	同	五
同	義和永	張沛英	黃山縣	四三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	同	三

商品殆由黑河依夏期水運販入，由哈爾濱販入者極少。限夏期販入之際不足且必要不可缺者，則在冬期依馬橋山黑河販入，

●鶴浦縣

本縣之商業，僅有縣城二三百戶雜貨商，其他部落全然無之，只富拉罕金溝附近有以在該金溝作業之苦力為顧客之產金會社

所經營貨物專賣所，一般極少，爲商業不振之原因，有如左之事項。

- (一) 連年洪水，水害殆甚。
- (二) 同縣之唯一金廠富拉罕金礦因禁自帶金制度，同礦鑛丁至於不能爲縣城商店之顧客。
- (三) 自沿岸二十杆之間森林伐採被嚴禁，又禁止鴉片栽培，一般農民之購買力極度低下，尙未見回復。
- (四) 禁止對俄貿易

因以上之理由(以上之內)(一)(三)(四)各縣均同)現在商業無可觀者，民國十八年前相當極盛，光緒三十三年在現縣城設置倭西門卡倫，至宣統元年商業稍發達，民國四年將卡倫改稱倭西門縣佐以來，與俄國之交易益加密接之度，恰在俄領內發生革命，酒類釀造被禁之俄人在國境外求其需要爲當然結果，酒之密賣者大增加。當時在倭西門，結對岸契爾尼洛夫夫交易販賣酒與金沙交換，多以寡少之資本得絕大之利益者，從而由他業轉業本業者不少，在最盛時代共數達三千名之多，與此相前後，他縣之資本家亦多來經營，大小商店縣下可數二、三十軒，僅鷓鴣浦鎮即有二十軒。又旅館有四軒，宿泊之旅人每日不下二百人，爲頗現終日江上人跡不絕之盛況。如斯亘前後六年，商業極般盛，但至民國十年俄貨遽低落，商業亦日趨衰微，十四年減至十四軒矣。民國十年倭西門縣改稱鷓鴣浦設治局，更改稱鷓鴣浦縣政府，當時縣城內之商店相繼破產，民國十八年受中俄事件之影響，蒙多大損害，越民國二十年之中國軍隊叛亂使住民陷於不安，商業亦至於不留昔日而影之悲況，現在縣城數戶商店，殆爲應需要之程度，商品由黑河籍夏期水運販入，冬期限必要品以馬橋運送。

今就此等商店概記之如次。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店名	店主或代表人	原籍	年齡	開業年月日	資本金	營業品目	從事員數
萬發合	張雲海	河北省灤化縣	五四	康德元年 二月	五百圓	雜貨店	七

復昌祥	劉常卿	山東省黃縣	三五	一月	同	二年	參千	同	棧	房	二
福德永	黃勉	河北省昌黎縣	五六	三月	同	二年	五百	同	雜貨店	店	五
發記號	郭連峰	濟南省呼蘭縣	四二	八月	二十	日	參百	同	雜貨店	店	三
久大商店	劉嶽南	山東省掖縣	三四	九月	德	二年	壹千	同	雜貨店	店	三
豐園茶社	張恩瀾	河北省	五〇	七月	德	元年	四百	同			四
德順齋	張廣祥	河北省玉田縣	六〇	十月	德	元年	參拾	同	飯館	館	三
如意館	龐連狀	河北省昌黎縣	四九	十月	德	元年	壹百	同	飯館	館	三
鴻盛園	秦鳴玉	河北省倉縣	四三	八月	德	二年	貳百	同	飯館	館	三
鴻棧	李鴻賓	山東省武城縣	六三	一月	同	元年	壹百	同	棧	房	二
邱家店	邱福才	山東省濰縣	六三	九月	德	二年	壹百	同	棧	房	二
永順店	文祝三	山東省掖縣	四四	六月	德	二年	壹百	同	棧	房	二

●呼瑪縣

關於本縣之商業，應揭示現在縣城（古站）及金山鎮。如前述諸縣中本縣之商況，黑龍江沿岸之地被內地金場及對俄關係左右。民國初年及二年本縣內之產金極盛，如金山鎮當時有戶數二千，人口一萬餘，商店十八軒，金鑛局，廣信公司之金廠經營所等，日本人居住亦近五百名，民國七年頃起產金額減少，加之自民國十二年對俄關係斷絕，民國十七年有因黑龍江氾濫之大水害，越十八年中俄紛爭起，被焚燒，掠奪趨沒落之一路，加之連續水害，民國二十年有滿洲事變後駐屯軍之兵變，翌二十一年滿洲國設立後有馬占山之叛逆，且同一年因北滿大水害無作物交通杜絕，哈爾濱之航行亦陷於不能，物資極度窮乏，至於小米一布度計江洋二十五元。

如斯之變遷無極，災離相次迄於今日。

現在金山鎮戶數一三〇，人口五一三，中商店八軒，如呼瑪縣城戶數八九，人口三六〇，中商家雖有四軒，始屬小賣商人，僅爲應市內住民及一部苦力需要之程度，物資常由黑河夏期依水運販入，冬期限必要品以馬橋運送。

●奇克縣

本縣次於農業而旺盛者乃商業，但其規模極貧弱，除縣城外各區內主要部落中者，不過爲農家之副業乃至農業之附隨的存在。僅縣城奇克特雖無特別可觀之背後地，在黑龍江岸一帶之地有次於黑河、瑷琿兩邑爲商業地之規模。其原因觀此地之沿革即可知，縣城奇克特之建設專由與對岸俄領之交易，更當帝政俄國革命後本縣地方之對岸一帶之物資極缺乏之際，以此地爲根據地而盛行食糧品及日用雜貨類之多量移出，呈相當活況，其後於對岸之交易被禁止，縣城之雜貨商有破產之憂者頗多，商業漸傾衰微。加之農業恐慌並禁止罌粟栽培，勞働者入縣杜絕，購買力甚低。即對俄交易旺盛之頃，縣城內中流商賈一箇月間之賣上額普通不下一萬元，其後激減二分一，乃至三分一，爾來趨漸減之一途，因北黑線開通，金沙採取之勞働者多數入縣，購賣力始有幾分增加之趨勢，現在縣城迄各部落均稍呈好況。

尙縣內主要商店數達五十三戶，本省中商業比較殷盛。

●邁河縣

關於本縣之商業，其盛衰沿革大體同隣縣奇克及其他，由對岸交易時代幾經變遷以迄今日，現在無可特記者。縣城內外之商況比較良好，然均不免微少，縣民大部分以農業爲主，商業多爲彼等之副業的性質。縣內商店主要者現在有十三戶。

●烏雲縣

本縣之商業規模小，除縣城及舊縣城外在他部落不過爲農業副業而營之，觀本縣商業之歷史，則由東商人由哈爾濱來構居於舊縣城，專從事與對岸貿易始，在蘇維埃革命後爲物資缺乏所苦之對岸一帶，隣接奇克特，食糧品及日用雜貨類相當多量

被輸出，大呈活況。然現在對俄交易完全杜絕，加之禁止鴉片栽培，農民之購買力減少，悉無由他縣來縣之季節的勞働者，故本縣商業陷於極度不振，商人爲昔年之十分二、三，破產者續出。只前年十二月北黑線開通，採集金砂之勞働者入縣，購賣力有幾分增加之趨勢，商業自亦見幾分挽回。

次就縣內各區依業種別示商店數如左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業種	地別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普通商店	一四	三	二	一九
茶店	八	一	一	九
飯店	三	一	一	三
洗衣局	一	一	一	一
菓茶局	四	一	一	四
成衣局	一	一	一	一
澡塘	一	一	一	一
旅店	四	一	一	四
合計	三五	四	二	四一

●佛山縣

本縣爲民國十六年設治，當初在觀音山更移佛山鎮，民國十九年始定於現在之朝陽鎮。此地方民國十八年中俄紛爭前對俄交易盛行，一時極殷盛，然因水災頻仍與中俄事變，住民均致疲弊，尤以中俄事變，市街悉被燒失，避難之農民不歸農，

故部落亦漸次滅其數，現在除朝陽鎮外無集團的部落，商戶亦悉無。然最近縣治安確保，農民漸次歸農者加多，船舶來往頻繁，致商品豐富，實上增加十分八前後。

第三項 度量衡

本省八縣距黑龍江而與蘇聯對立，故在一切點上受對俄之影響。民國十二年被蘇維埃政策禁止對俄交易，但有秘密貿易或自系俄人嫁滿人者，因不能急速打破舊來習慣，度量衡上亦全然依照俄國式及從來採用滿洲式等各各不同，器具極紊亂，今猶在各商店使用者乃一部滿洲式裁尺，他悉為俄國製阿爾新鐵尺並秤器，其計量單位亦均用阿爾新或俄國呼稱之甫度。又計量之石斗升，普通啤酒瓶一箇白酒三三俄兩（三三甫度之意）豆油換算二四俄兩使用之。量器一提二兩者為大型，八兩、五兩半、二、一兩等大小雜多之鉛製約被自由製作使用。

今示被各縣使用之度量衡如下

(一) 尺 度

被一般使用者乃依十進法之分、寸、尺、丈等營造尺，只在各雜貨商布疋販賣之際使用一、二滿洲裁尺（營造營尺之一尺一寸四分五厘）之外悉用以烏爾修克為單位之阿爾新鐵尺。（以一六烏爾修克為一阿爾新，一阿爾新乃滿洲國裁尺之二尺五分）

(二) 衡 量

一切採用俄國式，一般的所謂以一六俄兩，呼稱一俄斤其單位為俄國之查洛脫尼克（一查洛脫尼克當八〇、一二四三六兩）以九六查洛脫尼克，以一芬脫，四〇芬脫為一甫度，彼等所謂一俄兩秤器日盛以六查洛脫尼克為單位，十六分，故六查洛脫尼克即意味〇、六八六一六兩。

(三) 斗 量

不被一般的使用，將縣內各機關之統計的數量表示之際，四〇芬脫換算三〇滿斤爲一市度，以二〇市度爲一石。

(四) 地 積

以五尺平方爲一弓，以二八八弓爲一畝，以一〇畝爲一响。

(五) 其 他

道路之距離以營造尺之五尺爲一弓，以三六〇弓即一八〇丈爲一滿里，使用於家屋建築等之一間房子，普通長二丈闊一丈二尺。

第五節 工 業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之三大工業製油、製粉、釀造乃均以滿洲特產物爲原料之工業，從而今日工業都市奉天、安東、哈爾濱等之背後地又爲優秀之大農業地帶。觀本省之工業沿革，隨民國初年農業之劃期的進展，工業亦附隨之發展，各地應地場之需要，手工業的油房燒鍋等發達，然黑河酒精、製粉、麥酒等近代的規模機械工業發達之所以，一因對岸俄國之需要。即黑河之諸工業勃興爲民國六年俄國革命以後，革命之餘波波及西伯利亞，西伯利亞之生產機械破壞，故本地方之一切生產機能擴大，小麥被輸出之江岸貿易，喚起製粉需要，是以建設製粉工場，此等各種工場專製輸出之物，以對岸俄國爲顧客而進出。一方在俄國革命後國內統一，同時生產機能增進，由五年計畫出輸入禁止之舉，驅逐外來品，黑河之各種工業受致命的打擊，各產業趨衰微，工場只得止有手工業的燒鍋、油房，或完全爲副業的磨房、鐵爐等雜工業。

〃	三大粉廠	食品工業	麵粉製造業	100,000	16	7,488	麵粉
〃	豐守信木舖	工業	木舖	50	2	570	木器
〃	羅盛皮舖	〃	皮舖	200	2	760	靴
〃	尖家皮舖	〃	〃	150	1	140	〃
〃	孫家皮舖	〃	〃	100	1	157	〃

第二項 各縣工業概要

本省工業以黑河為中心，在隣接奇克、烏雲稍能行之，他地方無何等可觀，今述此等三地方之概要如次。

●黑 河

(1) 黑河聯合麵粉廠 (萬豐義火磨)

本廠為合併黑河萬豐義火磨、德昌火磨及在瓊瓊永記火磨者。從來在對岸俄領方面有販賣，然江岸貿易禁止，他方黑龍江沿岸之消費地漸次侵蝕富錦製品，受不少打擊，故圖經營合理化至於三工場合同，其後經營亦不如昔日，現在運轉中之工場乃黑河萬豐義火磨。本工場於康德二年末，受中央銀行融通資金繼續經營，與本省管下各縣之小麥改良增產相俟，將來可有相當成績。

事業開始年月 民國九年五月

資 本 金 二〇〇、〇〇〇圓

從 業 員 五十六名

生 產 能 力 一時間製造麥粉三十八市度，消費原料小麥五十五市度

原料 小麥、康德元年度山瓊璣、奇克、黑河購入三萬五千市度、由富錦三萬市度。

△作業機械及設備

名稱	台數	製造地名	據付年月
發動機	一	德國	民國九月五月
鍋爐	二	"	民國十一年七月
汽罐	二	"	"
鋼碾子	八	一個自造	"
方羅	七	"	"
分糧機	五	"	"
清蕊機	二	"	"
抽灰機	一	"	"

△最近四箇年間製造額

製次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二號 麵粉	八、二〇〇 <small>市度</small>	休業	休業	五、〇〇〇 <small>市度</small>
三號	二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號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號	〃	二〇,〇〇〇		九,三七〇
計		六四,九〇〇		四四,七二〇

註 康德元年爲自一月迄八月末。

△最近四箇年販賣額

黑	河	愛	環	環	縣	內	金	勝	呼	馬	漢	河	四	季	屯	計
民國二十年	二八,九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													五一,二〇〇
大同元年	七,一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一三,七〇〇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一三,〇九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七,四四〇

尙本工場製品價格比常備製品較賤 二號二・九〇圓 三號二・八〇圓 四號二・三五圓 五號一・六五圓。

(2) 恒耀電燈公司

事業開始年月 民國四年三月

經理 梁官臣

資本金 一九八,〇〇〇圓

從業員 四三名
 股份組織在黑河山一般商民募集，一股十二圓，付入一六五〇〇股

工場設備 原動機、發電機 各二臺
發電力 一〇、九五〇瓦特

(3) 龍江比瓦工廠

事業開始年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經理 武植齊

資本金 二八、〇〇〇圓

使用人 十五名

製造能力 啤酒 一日二千瓶 蘇打水 一日八百瓶

△作業機械及設備

蒸鍋 一個

清水機 一個

涼盤 一盤

發酵水桶 二個

盛比瓦桶 二個

手搖機 一架

△最近四年間生產量



年次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白啤	四三、二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四、九〇〇
黑啤	三一、四〇〇	三八、六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五、四七五
蘇打水	一八、六四〇	一六、七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四、二三〇
各瓦士	三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

△最近四年間販賣

註 1. 康德元年分自一月迄六月。
2. 各瓦士乃以麵包裝之露酒之一種。

品名	白啤	黑啤	蘇打水	各瓦士
年次	康大 德同	康大 德同	康大 德同	康大 德同
度	元二 年	元二 年	元二 年	元二 年
黑啤	元九、〇〇〇	元六、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白啤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蘇打水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各瓦士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元一、〇〇〇
計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二、〇〇〇

註 康德元年自一月迄六月。

(4) 德裕號 (製造着色酒)

事業開始年月 民國六月六月
 資本金 三,〇〇〇圓
 經理 顧振東
 使用人 六名

事業狀況 着色酒製造業，民國三、四年頭起，製品以向對岸輸出者為主，在民國十年頭最盛期，有二十餘戶同業者，年平均有三十五、六萬瓶交易，對俄交易杜絕時漸次陷於不振，破產相繼，現在僅留德裕號。
 製造法 稀薄酒精，若以各種果實之色彩者，可隨時應必要而合成。
 地方別販賣額

年次	黑	河	金山	鐘	鷗	浦	漢	河	瓊	環	奇	克	烏	雲	計
民國二十年	一,五八〇 ^瓶		四七〇 ^瓶		四六〇 ^瓶		五八〇 ^瓶		二五〇 ^瓶		三七〇 ^瓶		一六〇 ^瓶		三,九七〇 ^瓶
大同元年	一,三三〇		二五〇		三二〇		三八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九二〇
大同二年	一,四三〇		三〇〇		三八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三,四一〇

註 1. 種類有十種

2. 價值一箱(六〇瓶入)十八元

(5) 振邊酒廠

事業開始年月 民國十年

資本金 八〇〇、〇〇〇圓

經理 尹殿佐

經營組織 獨資、爲附帶事業而有燒鍋、油房之設備。

事業狀況 乃以對俄輸出爲目的之大規模之酒精工場、設立當時獲相當成績、因禁止貿易不得已而休業、民國二十年再開採業、因原料不足、販路不佳、三箇月即休業、爾來仍休業中。

△工場設備

機器名稱	馬力	台數	備考
發電機	一六	一	哈爾濱秋林製
打酒機	六	一	〃
抽水機	四	一	〃
抽水機	二八	一	〃
汽油機	六	一	〃
鍋脫機	三三	一	〃
磨電機	一、四〇五〇〇	三	〃

●奇克縣

(1) 遼海泉燒鍋

開始年月 民國三年

資本金 江洋一、八〇〇元 三名合資
 經理 那海明
 使用人 一〇名
 △設備

穀	磨	麵	瓶
房	房	房	房
四間	四間	五間	五間
〃	〃	〃	房子
(倉庫)	五	齋子八、	瓶筒一

△生產額
 一日生產額 八市度 (原料谷子二〇市度、麥五市度、草籽一〇市度、計三五市度)
 △地方別販賣額

年次	奇	克	黑	河	鳥	雲	年合	生產	高計
康德元年	一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六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康德二年	〃	二二、八四〇	〃	二〇、〇〇〇	〃	〃	〃	三三、八四〇	〃

註 賣價 黑崎行 一市度五圓
 〃 番地賣 〃 六圓

(2) 德豐油房

開始年月 民國十七年

資本金 一、〇〇〇元 個人經營

工場主 魏錫三

使用人 六名

△ 設備 碾子一個、蒸鍋一個、楔式榨子二個

△ 生產及販賣額

一日生產額、
豆油 六六斤
豆餅 四二枚
原料 大豆一、〇八〇斤

生產高

年次	生產高	
	豆油	豆餅
大同二年	一三、八〇〇 <small>斤</small>	六、四八〇 <small>斤</small>
康德元年	三三、三二〇	一六、五四〇

販賣額

製成品名	地元	子孫吳黑河合					計
		于	孫	吳	黑	河	
豆油	一九〇 <small>斤</small>	一一八	三八〇	一〇〇			七八八 <small>斤</small>
豆餅	一〇、〇四〇 <small>枚</small>	一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六、五四〇 <small>枚</small>

註 豆油一斤二、八角豆餅四、五角（一枚約三十斤）

(3) 世昌泰油房

開始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資本金 一、二〇〇元（個人經營）

工場主 張子芳

使用人 六名

△生產及販賣額

生產額

年次	原料	料	豆	生	油	豆	高
大同二年	五、〇〇〇	市價	一五、七二〇	斤	七、五六〇	市價	
康德元年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販賣額

製 品 名	番 地	滿 河	孫 吳	黑 河	合 計
豆 油	四〇〇	市價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豆 餅	一〇、〇〇〇	市價	三、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〇

一五九



註 設備其他與德源油房略同。

●烏雲縣

(1) 新合成油房

開始年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

資本金 六〇〇圓 (個人)

工場主 勝子敏

使用人 三名

設備 碾子一個、蒸鍋一個、楔子式搾子二個

△生產及販賣額

年次	原料	生產及販賣
大同元年	九〇〇 _{市斤}	二、六〇〇 _斤 油 一、四九〇 _{市斤} 餅
康德元年	二、五四〇	七、一九六 四、一八六

註 豆油一斤二角 豆餅一枚四角

(2) 寶源成油房

開始年月 大同二年二月九日

資本金 四〇〇圓 (個人)



工場主 周寶元
 使用人 一名
 △生產及販賣額

年次	原 料		生 產 及 販 賣	
	豆	油	豆	餅
大 同 二 年	六二〇 <small>噸</small>	一、七五〇 <small>斤</small>	一、〇二二 <small>噸</small>	二、一四二 <small>噸</small>
康 德 元 年	一、三〇〇	三、六七二		

第六節 畜產業

第一項 畜類

本省土地尠大，反之人口極稀薄，爲僻遠之荒地而被放置，從來產業未見開發，畜產極微。就中雞、豚、馬、牛最多，牛馬多供農產物運搬，雞爲副業的飼育。
 於茲示省內之縣別畜類頭數如次

縣別畜類頭數一覽表

(康德二年六月現在)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別	種 別	頭 數
愛 暉	牛	一、六二三
	馬	五、四七一
	騾	八七
	驢	四〇
	含種山羊	一三三三
	豚	五、三三五
	雞	二二、二五〇
	鴨	九二三
	鶩	四四一

奇克	遼河	烏雲	佛山	呼瑪	鷗浦	漠河	計
四三五	三六六	二三四	六九	一四六	八五	四九	三、〇〇七
一、二三〇	八一二	六五七	一四二	四六九 四六九 棲林馬七九六	五〇四	五八六	九、八七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二
一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七
二、〇一六	五四八	三八六	四二五	一六六	七七	二四四	九、一八七
四、八四九	一、三五八	一、九六〇	一、二五〇	一、九〇二	五九七	三八五	二、四、四五一
(不詳)	(不詳)	一五	二	三四	一	一	九七四
二六三	八二	一三	二	二二	一	一	八二二

一六二

更就農家一戶平均飼養頭數觀之、各縣農家戶數理瑯縣二、四五二戶、奇克縣七八三戶、遼河縣六八八戶、烏雲縣五三九戶、佛山縣二六七戶、呼瑪縣二七八戶、鷗浦縣一二三戶、漠河縣一三二戶、計五、三三三戶、家畜一戶平均爲牛〇、五六頭、馬一、八頭、豚一、七頭、雞類五隻弱

第二項 畜產物

畜產物獸毛皮革、牛乳、牛油、臘腸、雞卵等。更類別毛皮革類則有、狼皮、灰鼠皮、獾子皮、貉皮、黃鼠皮、狼狐皮、狍皮、香鼠皮、羆皮、犴皮、牛皮、馬皮、狗皮、兔皮、鹿皮等、就縣別產出數量觀之如次。

各縣毛皮類產出數量

(康德元年)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度

種別	縣別		鹿	奇克	薩河	烏雲	佛山	呼瑪	浦河	計
	種別	縣別								
狼皮	一〇〇	一六	不詳	一三	二	七五	不詳	不詳	九、七六三	二〇六
灰鼠皮	五、〇〇〇	一、七二四	以下不詳	三、〇四九	一	以下	同	以下	同	九、七六三
鹿茸	五〇				二	八				六〇
權子皮	一五〇	八〇		一二六						三五六
貉皮	六〇	二六		一一						九七
黃鼠皮	二、五〇〇					一五〇				二、六五〇
狐皮	五〇	一五		一		四〇				一〇六
麝皮	五、〇〇〇					七〇				五、〇七〇
香鼠皮	四、〇〇〇	四四六		一、一九五		八四				五、七四四
牛皮		六〇		八		一〇		三〇		一二四
馬皮		三三		一〇		二〇				七〇
狗皮		一五								一五
狍皮		九		一六		一五				四〇
元皮		六七五		四、〇一五		一六八				四、八五八
鹿皮		一				八				九
兔皮		四一		五八		五〇				一四九

往昔、黑龍江之鮭(大瑪哈魚)每年過秋分即有幾十萬魚群、遠自海口上游至呼瑪爾河地方、被目爲北境無盡之富源、依北京條約南烏蘇里地方被割讓、爾來俄人於下流漁獲是等魚群、在今日不能見往時之壯觀、僅散在爲往時漁場之魚亮子沿岸各地、不過僅留昔日之影而已。

黑龍江水系比松花江並嫩江水系、魚族並魚量夥、從而漁利薄、無投資本之餘地、僅爲農民之副業而漁獲、充其地方之需、要而進出市場之魚類僅如冬期之牙魯魚。

△漁獲法 漁具 用大網、手網、攔鉤等。

漁期 使用大網之場合爲解冰後、然最良漁獲期爲結冰期、於冰上穿穴、結冰期使用大網之場合、多以支

流流速無定爲漁區、結冰期前張大網、俟結冰較大網於冰穿穴漁獲。

△漁期與魚類

(漁期)	(主要魚類)
春季	狗魚 大白魚
夏季	鯨魚 黃魚
夏—秋季	鯉魚
秋季	大瑪哈魚(鮭)
冬季	牙魯魚

第六章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一節 鐵路

本省位於朔北之僻遠，山來交通，通信之便未開，諸般施設開發亦遲々不振，爲時勢之進運所放棄者，至最近山北黑線開通，航空路新設等漸次見開化之曙光。然此種鐵路僅一路縱橫斷省之中央部，以之比隣接之龍江、濱江兩省之鐵路爲比較的發達之他省，則尙不足言，諸般施設並交通路線之開發，寧可謂待之於將來。

◎ 北 黑 線

北黑線以齊北、濱北兩線之接續點北安爲起點，爲至大黑河之線，大同二年六月起工，北安，辰清(第一站)間大同二年六月起工，康德元年三月竣工，同年九月開始正式營業，辰清，大黑河間康德元年五月起工，康德二年二月竣工，開始臨時營業，同年十一月一日始正式營業。

沿線及背後地有龍鎮、嫩江、璦琿、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呼瑪、陽浦、漠河十縣內龍鎮、嫩江二縣屬龍江省，他八縣屬本省，此地方在國內爲人口密度最疎，耕作地亦不足稱，在多被遺棄不顧之狀態。尤其建國當時有馬占山之亂，部下殘存兵匪化恣意掠奪，使農民陷於極度疲弊，加之連年水災，農民棄多年之耕地而移住他處者續出，農業大趨衰微。其後滿洲新政及此地，是以歸農者漸次加多，其生產量僅能充足自己消費之程度，向縣外移出極微。

關於沿線資源方面，此地帶以森林爲第一。

在起點龍鎮地方，如訥謨爾河上流毛瀛頂山莫霍力丹山乃一大森林地帶，然此等殆被作爲自然林而依然放置，僅伐採訥謨

爾河上流地方一部，在遜拉爾河之南方有大森林，但無伐採搬出之方法，天與資源徒待斧鉞，瓊璵地方森林所缺乏建築材料，全部由黑龍江上流呼瑪及漠河方面依筏運搬。此等森林從來無經濟的利用，至如上述之今日有所謂「持寶而腐」之觀，今後與鐵道、汽車水運等交通機關之整備相俟，其開發可期待。

次於林產之主要者有鑛產、砂金。由來此地方爲產金地而有其名，就中阻鎮縣之縣城西北八十華里滿屯、瓊璵縣法別拉河之逢源、五里雅河之德源、宋家屯之大吉、德盛溝之啓源、喇爾濱河之裕邊、拖河之源利、古蘭河溝之古溪、千金溝之振興等各金廠古來有名。

其他資源雖有農產畜產等，現在極不振之狀態。

爲沿線邑鎮之重要者，龍江省內有龍鎮、辰清兩邑與本省內遜河、瓊璵、黑河等。

要之現在本線之經濟的價值尙不免微薄，本線急速敷設，寧可謂爲國防線而有些許意義，且爲北邊開拓鐵道之意義亦附隨之爲自南端大連通北端黑河之滿洲縱斷路之一部。將來本線之利用增大，爲經濟路線而促沿線開發，則北邊開拓當可藉本線漸次展開其主要任務。

第二節 水 運

第一項 概 說

本省爲全滿各省中其開發最遲者，唯一鐵路北黑線敷設開通在康德二年度，尙且管下各縣在沿黑龍江之特殊的立場，依水運或馬車之外無交通之便，水運爲本省之最要交通機關已不俟言。

本省供便益於船運，潤朔北之荒野，河川有屬黑龍江系之黑龍江及額爾克納河之二大河川，汽船航行可能航區，大黑河—同江九二六籽，大黑河—洛古河（漠河上流六六籽）八九三籽，洛古河—吉拉林四二九籽，計一、二四八籽。然是等二大河

川流滿蘇國境，流域比較的多未耕地，從而農產物少，且介在國境而僻遠，與主要商工中心地隔絕，人口極稀薄狹少之邊境地故水運上之價值亦不免自微。一懸於將來之進展。

第二項 黑龍江

(一) 概說

黑龍江發於額爾克納河希爾卡河之合流點霍哥洛夫斯基，合呼瑪河、塞亞河、波勒亞河、遜河、松花江等支流，適在羅粗海峽北端尼古拉斯克注於海，航行可能距離及二千籽，沿岸有蘿北、佛山、烏雲、奇克、瑯河、瓊瑯、呼瑪、鷓浦、漠河等諸縣，全省各縣殆均而對之，因其地方的特質上，木江之水運爲山來唯一之交通路乎沿邊各縣之發達過程以大影響。

(二) 沿革

本江航行之歷史始於一六四三年俄國哥薩克乘獨木舟，翌年達河口，造成其正確水運之基礎者，却始於一八五四年俄國政府將軍隊沿黑龍江而航下。

本江一六八五年與俄國之間締結尼爾契恩斯克條約，依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及北京條約，爲滿蘇國境河川而及今日。中國使汽船航行黑龍江，乃在民國七年春黑龍江省督軍鮑貴卿之後援下，下航迄河口爲嚆矢，其後不見航行。一方俄國，一八二七年黑龍江汽船會社得補助金，在黑龍江希爾卡開設定期航路，爾來經幾多變遷之後至一九一一年，黑龍江船商事會一俄新契約下增補助金，航路回数爲三十二回，運費旅客運費一等一俄里二哥半，二等一哥半，三等三分之一哥，貨物運費社在里一布度十分之一哥，斯勒丁斯克、尼古拉夫斯克直通貨物運費通全線，一布度七五哥，復航一布度一盧五〇哥。黑龍江上貨客辦理數量，其額有逐次增加之趨勢，貨物在一九一一年度其辦理額一、三二六、七八〇噸餘，旅客同年度各埠頭之上下發着總人數四五四、〇〇〇人。

如斯，俄國比中國積極開拓水運，及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勃發，其餘波影響極東，本江之俄國勢力成趨向沒落一路之運命。

當時在中國盛行買收俄國船，官公私所有船舶航行亦上相當之數字，營業方法不得宜多受缺損，遂致營業不振，及見幾多波亂之滿洲國成立。於此爲防止各船主間如從來之競爭，大同二年四月以各船主組織一大公司設立哈爾濱航業聯合會。

北滿河川及船舶之管理在滿洲國由交通部哈爾濱航政局司之，黑河設置哈爾濱航政局黑河分局，直接管理國境河川及船舶蘇聯側由阿莫爾船舶局當之。

康德元年六月廿六日滿蘇間懸案之滿蘇水路會議於黑河正式會合，越十月四日哈爾濱航政局、阿莫爾船舶局間共同技術委員會商議，決定國境河川航行章程等，我國側所提出之設置國境線問題上暗礁，未見圓滿解決迄於今日。

(III) 結冰及解冰

本江與南方方面之河川異，因其位置偏於北方之故，被冬期結冰所禍，凡自十一月迄五月初旬之滿六個月間以上航行完全杜絕，從而沿岸村落停止貿易，利用機連絡通信。

於茲揭黑河及沿岸各縣解結冰狀態如次。(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甲) 黑河之解結冰表

△解冰開始期

年	月	日	水位 (米)	氣溫	
				最高 (C°)	最低 (C°)
1923	5	— 1	123.7	+ 12	— 5.5

1924	5 — 2	124.0	+ 10	- 1
1925	4 — 20	122.23	+ 18	- 1.6
1926	4 — 30	122.04	+ 17	- 5
1927	5 — 1	122.38	+ 12	+ 1
1928	4 — 22	122.32	+ 9	- 2
1929	4 — 29	123.1	+ 1.7	- 8
1930	4 — 29	123.04	+ 11	- 2
1931	5 — 5	124.06	+ 12	+ 1.5
1932	4 — 28	124.66	+ 18	- 1.5
1933	5 — 1	123.88	+ 22	+ 1
1934	5 — 2	123.23	+ 16.2	+ 2.4
1935	5 — 2			

△ 観 測 期

年	月 日	水 位 (米)	氣 温	
			最 高 (C°)	最 低 (C°)
1923	5 — 12	127.3	20	3.3
1924	5 — 17	125.14	17	5.5
1925	5 — 1	123.34	20.5	6.6

1926	5—11	123.85	23	4.4
1927	5—10	124.6	11	1
1928	5—1	125.8	11	1
1929	5—10	125.25	23	3
1930	5—12	124.64	16.4	8
1931	5—17	125.77	18	3
1932	5—7	125.14		
1933	5—10	125.2	28	6
1934	5—13	124.66	17.5	8
1935	5—10	125.19	18.5	2.6

△流水開始期

年	月 日	水 位 (米)	氣 温	
			最 高 (C°)	最 低 (C°)
1923	11—2	122.98	— 4.4	— 12
1924	10—28	123.04	— 6.6	— 12
1925	11—4	122.83	+ 1.7	— 7
1926	11—1	123.4	+ 2.8	— 5
1927	11—4	122.74	+ 5.5	— 4

121

1928	10 — 30	123.67	— 2.8	— 13
1929	11 — 4	123.49	+ 3.3	— 5
1930	10 — 30	123.43	— 1	— 10
1931	11 — 3	124.12	+ 11	— 4.5
1932	11 — 1	123.79		
1933	10 — 27	124.03	+ 2	— 8
1934	10 — 25	124.06	— 1.5	— 7.5
1935	11 — 2	124.24	— 2	— 5.1

△結 氷 期

年	月 日	水 位 (米)	氣 温	
			最 高 (C°)	最 低 (C°)
1923	11 — 15	121.9	— 6.6	— 11
1924	11 — 8	121.61	— 8	— 20
1925	11 — 17	122.26	— 5	— 6
1926	11 — 15	121.77	— 6.6	— 19
1927	11 — 13	122.08	— 5	— 16
1928	11 — 11	122.5	— 10	— 17

1929	11 - 18	122.14	1 - 4.1	1 - 13
1930	11 - 10	122.23	1 - 10.5	1 - 14
1931	11 - 20	122.53	1 - 13	1 - 18
1932	11 - 15	125.76	1 - 3	1 - 11.5
1933	11 - 10	121.5	1 - 7	1 - 17
1934	11 - 21	123.9	1 - 15.1	1 - 19
1935	11 - 13	122.44		

(乙) 沿岸各縣解結冰表

△康復元年度流結冰表

地名	流冰開始	結冰日	備考
呼瑪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黑龍江
黑河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一日	◇
奇克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一日	◇
烏靈	十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〇日	◇
佛山	十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〇日	◇

△康復二年年度流結冰表

本江航行狀態特就航行之難易由中部黑龍江(同江—黑河)及上部黑龍江(黑河—漠河)分述之。

(四) 航行狀態

地名	解冰開始	解冰終了	備考
佛山	四月二十二日	五月八日	黑龍江
陽浦	四月二三日	五月八日	〃
黑河	五月二日	五月十日	〃

△康德二年度解冰表

地名	流水開始	結冰日	備考
漠河	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八日	黑龍江
鴨浦	十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
呼瑪	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
黑河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
奇克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
烏靈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
佛山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
虎林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二十三	豫想(烏蘇里江)
第二松花江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部及上部黑龍江之江水一般五月初旬解冰後速增水，自同月下旬至六月上旬間一時減水（暫稱前期減水期）然自六月下旬次第增水，七月中旬或下旬達最高水量，是爲通例。八月下旬減水，（後期減水期）入九月再增水，年有依然減水至結冰期之年，一般本江無如揚子江水量之急激大增減，雖急激時一晝夜最大○、六米程度

吃水○、九米以下之船舶不拘前記二減水期，同江漢河間概可自由航行。吃水一、三米以上之船舶同江漢河間減水期行動受相當制限。

尙黑河港之結冰中徵之最近調查，同港之最大水深二、三四米，最低水深○、五五米，最低水深○、五五米汽船航行大受障礙，然是爲冬季之最低水深，可航期之水深最近十箇年間統計，加算一、四○米爲一、九五米前後，略可視爲航路之最低水深。於茲舉康德二年之黑龍江汽船運般コース之距離及專屬船名如左。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線名	距離	專屬船名
一、哈爾濱—黑河間		午城、永安
二、富錦—黑河間		上海、大興、瀾濱
三、黑河—漠河間	八二七軒	紹興、北海
四、黑河—奇克間	一五二軒	先裕
五、漠河—吉拉林間	四九五軒	

（五）黑河港灣之修築及汽船之冬營

從來黑河埠頭爲汽船一隻漸可橫付之程度，頗感不便，故計那埠頭大工程，康德二年六月頃着手工程，構內引込北黑線之鐵道線路，十一月一日竣工，從而向各地之遠達迅速，一般的便宜新埠頭全長百二十米汽船三隻乃至四隻橫付可能。

尙自康德二年多年懸案之船舶冬營，在黑河港行之，從來待由哈爾濱入港方開始黑龍江航運，然自本年與開江同時予以航運開始之可能性，地方尤其上流地方住民所受之利益甚大舉次自康德二年冬期跨三年之冬營中之船舶，則有下列汽船五隻，軍艦一隻。

甲、名山號（漠河—吉拉林間定期配屬船）

乙、紹興號、大興號（黑河—漠河間配屬船）

丙、先裕號（黑河—奇克間配屬船）

丁、如來號（曳船）

戊、軍艦大同號（松花江江防艦隊所屬）

（六）黑龍江之將來性

黑龍江與南滿或中國之河川異，其特質即因地理的乃至氣候等關係，航運發展上有大障害，故水運之現況甚微，尙無可見者，其將來由流域地方產業開發隨之人口增加、文化發達、經濟生活向上尤其對漕問題之、大難題解決等、從而貨客之航行頗繁迫於其必要與河底之淤塞、埠頭之改造並船舶新造等相俟，船舶業者之營業方法改善、水運當能殷盛，黑龍江之將來性招來當不甚遠也。

然建國以來隨鐵道及自動車道路敷設等進展，凡水上船舶業者之營業範圍必裕，至於其利害背馳故船舶業者須計其最有利低廉之運費政策與團結鞏固、設備完全、輸送確實必要向將來之覺悟。

第三項 額爾克納河

關於本江航運雖尙未甚詳但由各方面之資料總合之可大要如左要約摘記之。

一、解水期 吉拉林地方四月十五日頃、兩岸之水次第融解、五月五日頃完全解水。解水期自漠河地方起早七八日。

二、流水期 三、四日間流水終了。

三、航路開通期 五月十日頃船舶可航行九月末爲終航期。

四、結水期 十月上旬起次第開始結水。

五、河水之增減 解水後水量多不久減水、六七月之候、上流地方雨季增水、入八月次第減水量至九月末。

六、流速 一般四、五節乃至五節內外、亦有達六節餘之所。

七、遡江限度 戎克現在限能在吉拉林遡江、右因海拉爾與三河地方、吉拉林之陸上交通關係、雖可遡江、然不能探算、

吉拉林上流地方因蘇聯側監視警戒嚴重。七、八年前由吉拉林地方更遡航迄上流三〇〇華里、尙一俄人（最近由蘇聯逃

亡漠河者）昨夏在三河地方對岸附近、承認蘇聯警戒用內火艇航走、依此現在迄吉拉林上流數百華里之地點、吃水淺之

內火艇可溯江。

八、水路並沿岸之地勢概況 水路屈曲大且屈曲箇所多、行船運用上困難、但航路之變化比較少、江部在「荷克洛夫斯卡

亞」吉拉林間概爲一五〇乃至二〇〇米、兩岸多山、吉拉林上流兩岸草原之平地或丘陵。

九、淺灘 由「荷克洛夫斯卡亞」至吉拉林間有淺灘二〇箇所、減水期有水深〇、六米、約十年前同所減水期至〇、三米。

十、可航船舶吃水 不能明瞭斷言、但在增水期淺吃水二〇〇屯級之曳船可溯江迄吉拉林遡溯江、又約十五屯以下之內火

艇由吉拉林更可遡溯江上流、依蘇聯警戒內火艇之行動事實可推定、但遡江之限界不明。

十一、航行船舶

（一）滿洲國船舶 汽船乃以內火艇航行者。現在十一隻戎克就航、往復吉拉林、漠河間、戎克同型同大、約十米闊、比

長爲小、前中後部之廣狹同、僅中部廣若干、約二、五米吃水、滿載〇、五米弱、有風帆、戎克至結水期、則在西口

子或在吉拉林冬營、船頭殆全部入山，從事採取金沙。本年度聯合局豫定建造黑河、吉拉林間專用之小汽船二隻，使上流奧地之開發便利。

或克各地間航行所要日數（夜間不航走）如左。

區		間		上		下	
				江		江	
淡	河	—	荷克洛夫斯卡亞	四	日	—	日
荷克洛夫斯卡亞	—	西	口	六	日	—	日
西	口	—	吉拉林	十五	日	五	日

或克迺江之際由江岸以人力曳行，在險崖直下之水深大處以或克上搭載之小型小舟先航，以綱結於陸上，由手絞之而迺。

(二) 蘇聯側增水期「荷克洛夫斯卡亞」吉拉林間就航。

十二、筏流下「阿爾哥尼」河之下蘇聯筏。西口子附近有滿洲國側筏若干流下。

十三、航路標識由「荷克洛夫斯卡亞」迄吉拉林對岸滿蘇兩岸有航路標識設備，吉拉林上流係被蘇聯側設置。

第四項 最近之航行水路問題

(一) 滿蘇水路協定問題

流滿蘇國境之黑龍江、烏蘇里、阿爾哥尼等國境河川航行問題，被一八五八之璦琿條約規定，然俄國自舊帝政時代乘中國國威不揚，屢占有利之地位。滿洲國成立，同時撤廢此不利益之條約，實現平等且同滑之河川航行，雖有以新協定之意思使武市駐在滿洲國領事與蘇聯側交涉，但蘇聯以技術家四散為名而回避之。

然一方滿洲國以敢行軍艦商船之實力航行，蘇聯側亦捨從來之態度，因大同二年六月有開催會議之意旨回答，旅券要求外交部查證，然蘇聯畢竟以水路會議為地方問題，不久因拒絕誘致滿洲國承認之旅券查證，會議遂不得已中止。

翌康德元年解冰期，滿洲國將國境河川上航路標識單獨設立案由哈爾濱航政局通達蘇聯黑龍江航政局，同年六月二日由哈爾濱使銅山，專安二船作業，於此蘇聯側屈服，自六月十二日在大黑河開催水路會議豫備會議，蘇聯側主張以一九二三年中蘇間所締結之協定為基礎，反之滿洲國側斷乎反對依據斯不平等協定，要求在一切平等上討論，雙方協定範圍限技術問題，且在平等之立場協定，八月七日第一次開催正式會議，九月四日哈爾濱航政局與蘇聯側黑龍江航政局之間蓋印成立，其要旨為。

(1) 阿爾哥恩河、黑龍江、烏蘇里江、興凱湖之滿蘇兩國之船舶航行在各河川之水道範圍由共同施設之航路標識無障礙的行之。

(2) 所定水路之航行最善條件之保障，以必要之航路標識施設維持，並各種掘鑿，浚濬其他作業為共同事業，雙方各以委員四名組織委員會

(3) 共同技術會製作此種事業所必要之豫算及計畫，其監督執行審查決定支出決算。

(4) 双方以兩岸之建標作業及其監督為各別在自國江岸單獨行之者。浚濬其他一切水路上作業共同，一般作業費以共同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之豫算而双方負擔同額。

(二) 水路技術委員會與三角洲問題

依右之協定，滿蘇水路協定技術委員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在大黑河開催審議。

(1) 改訂航行章程

(2) 作製翌年度之共同豫算

(3) 規定共同委員會

等、會議劈頭滿洲國側主張烏蘇里江、黑龍江合流點之三角洲之滿洲國水路中設置蘇聯政府之航路標識，違反水路協定，要求撤回、不拘水路協定之規定，蘇聯側不但以三角洲完全爲自國領而辦理，行種々構築，在成同島與滿洲國之中間之卡柴克茲特水道設置標識狀之物，等於遮斷烏蘇里江與黑龍江之連絡，斯爲滿洲國交通軍事上到底難默認之處，結局水路問題至於不可不待根本解決，因而共同委員會生一頓挫。

第三節 空 運

滿洲之地上交通機關，其發達不僅尙不完全，沿線在不安之域者亦不尠，反之其廣大地域概爲平原，氣流、氣象均具航空之好條件由來久爲外國航空機之通過地而浴航空文化之恩惠，然滿洲國政府新設結日滿兩國之最迅速連絡交通路與完成結歐亞之空之大幹線，使民營之航空會社當之，政府取保護助長之方針，更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付入資本金國幣三百八十五萬圓金額（滿鐵出資百六十五萬圓，住友合資會社出資百二十萬圓，滿洲國政府出資百萬圓）創立日滿合辦滿洲國法人「滿洲航空會社」本社置於奉天，支社置東京、奉天、大連、新義州、錦州、朝陽、凌源、承德、赤峰、林西、新京、吉林、龍井村、清津、哈爾濱、齊々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大黑河、北安鎮、佳木斯、富錦、綏化等，各飛行場設出張所，經營滿洲國內及其隣接國側之旅客、貨物郵件等航空輸送，航空機修理及機體之製造組成其他事業。

本社事業開始除奉天、大連間以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爲期行之，使用裝備日本中島飛行機株式會社製「壽」型四八〇馬力發動機之八人乘、六人乘「福卡」式及二人乘「蒲斯摩斯」式旅客機。

今就本省內航空路觀之有如左表之由省城黑河通哈爾濱及齊々哈爾二線，從來爲朔北之未開地而被捨棄不顧之本省，陸有北黑線之開通，空由此等航空路開設，始漸見文化開發之曙光矣。

定期航空路一覽表

(康德三年二月現在)
滿洲航空會社調

路	線	名	通過地	杆	數	飛行	回	數								
黑	河	—	哈爾濱	北	安	錦	五	一	〇	杆	一	週	二	往	復	
黑	河	—	齊	齊	哈爾濱	嫩	江	四	八	〇	杆	一	週	一	往	復

第四節 道路

第一項 路 線

黑龍江右岸地方以山來爲對俄之國防要地，民國時代爲軍事道路而有三條幹線，均以如左記之當時省城齊々哈爾爲中心而放射線狀築造道路，稱所謂站道。

一、齊々哈爾——寧年站——訥河——料洛站——瓊璣——黑河。

二、齊々哈爾——龍鎮——龍門——三站(辰清)——五站——瀋河——奇克(齊龍奇官道)

三、齊々哈爾——寧年站——訥河——嫩江——興隆溝——二十一站——二十九站——漠河(嫩漠官道)

瓊璣因爲國境之最古城鎮，光緒三十二年始置副都統署，宣統元年改之爲瓊璣兵備道，更設瓊璣廳，民國元年改設觀察使署。如斯該地不止爲軍事政治之要地，又與大黑河同當對蘇貿易之要衝，由此以如次道路網聯絡。

一、瓊璣——賓爾莫津——奇克——烏雲——佛山——蘇北——綏濱——哈爾濱。

二、瓊璣——大黑河——三道卡——呼瑪——金山鎮——鷗浦——漠河。

然此等諸道路殆爲不過在自然平地稍加改築之粗惡者，夏期降雨之際泥濘浸膝，殆化不可利用之惡道路，且河川大部分無橋

梁設備，全依徒涉，交通殆杜絕，地方之交通並物資運輸不得不在冬季結冰期行之，如斯全滿均同之道路其主頗有惡名。

於此，滿洲建國以來政府由（一）國防及治安之維持（二）內政機能之放活與統制力增進及疲弊農村之救濟（三）鐵道補足等之見地新設補修道路，企道路分國道、縣道、區道、里道專在縣並鄉村補修，縣道在國庫補助之下由省並縣當其建設補修，爲建設國道，大同二年三月三日新設置國務院直屬之國道局。先此，該工程由建國當時政府之委囑由關東軍特務部在奉天設臨時道路建設事務所，大同元年十月著工，并兼爲對匪軍之兵站輸送及用兵道路而由關東軍改修中者，且期緊急地方之道路工程進行，迄前記國道局設立繼承此種工程，以關東軍特務部立案之十年六萬杆建設計畫爲基本，樹立國道三年七千杆建設計畫，所要之經費一千五百萬圓以建國公債支辦。

迄大同二年度未完了，三七、〇〇杆建設經費費七四〇萬圓，第三年度即康德元年度移之於一般財源，當初計畫上加多少修正，以總額一、四六〇萬圓建設約三千杆。

更康德二、三年度以一、九九〇萬圓建設，三、五〇〇杆，康德三年度未投四、二〇〇萬圓，豫定建設約一〇、二〇〇杆國道。

今觀本省內之主要計畫路線建設，本省區劃內屬齊々哈爾建設處所管，比他省建設工程不無稍少之憾，然建國以來之建設工程可列記之如次。

（一）嫩江——四站——東岡子——大黑河間 二八〇杆（大同二年度施工且下竣工）

（二）嫩江——興安金廠——達源金廠——大孫河間（西廻線） 三〇〇杆（康德元年度施工，且下橋梁架設，路面修築工程進行中）

（三）二站（西廻線經過地）——孫吳——遜河——奇克間 一六〇杆（康德元年度施工，且下竣工）

（四）辰清——五站——霍爾莫津間 七二、八杆

(五)石頭廟——三道河間

(六)孫吳——孫河——烏雲間 三五杆

如上述關於國道建設，由國道銳意計畫立案，如僻遠之本省亦使坦々之道路普及，更就此等國道之管理及維持而附言之，國道局當如前述之國道調查，計畫及立案，各地方建設處掌實際之施工工程，關於此等國道之行政由民政部主管。

即在民政部置土木司，完備從來不備之土木行政并努力作成土木法規，且在省公署置民政廳，掌管土木及道路事務。

他方民政部建國以來新設或改修之道路，命各省縣長、管理及維持縣長使各村長當其任，爲法規則大同二年七月公布道路維持標準，使知其所據，其主要者，

- (1) 路面之上置地均或路面之割石或砂礫等填補
 - (2) 路面之排水、除水、除雪及除雜草
 - (3) 測溝、暗渠及箱涵等之濬深或掃除
 - (4) 掘割或盛土之傾斜面之維持及修繕
 - (5) 關於道路之工作物維持及修繕
 - (6) 並樹之植栽及保護
- 等管理道路。

第二項 公共汽車運營

滿洲長途汽車之運營，由來四季悉可運行者頗少，其他有除雨期四季運行者，或僅冬季運行者等，乃變態的經營狀態，如斯四季運行不可能，因道路不備及殆無完備者其他，因滿洲事變後之維持治安，開發產業，普及政治，文化進展漸次克服，

與道路之建設相俟，到達汽車發達之初階段。

現在滿洲國運營長途汽車者可大別爲民間諸會社經營之主要都市爲中心之運行與利用國道營業之鐵路總局經營者二種。民營汽車運行主要者係據中華民國制定之長距離汽車公司條例及長距離汽車公司許可證發行規則等，各省制定管理規則等，省長許可其營業，從而以稅收入爲目的，一路線許可多數營業者，其結果多依不合理之經營方法，車輛之改善或道路之補修等毫不顧慮，若遭降雨則任意休業等不辦理爲公共企業之使命。然當局有鑑於茲，爲地方交通機關而又助長文化產業開發及治安工作上普及發達，國內在同一法規之下統一之，又關於特許在一方針之下由交通部大臣總括之，統制國內之事業全般。即由交通部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訓令第四十三號發許可長距離汽車營業之件，又以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令第四十三號改正交通部官制，汽車運輸事業之統制歸該部管轄，國營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與國有鐵道之滿鐵委任經營同爲其附帶事業均委任之，爾來滿鐵使鐵路總局經營之。

新法令汽車運輸許可章程並汽車交通營業法日下審議中，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訂正書式調查案發布以來，採用汽車運輸許可章程，爲期事業之健全發達起見，排除從來之濫許主義採一路線營業主義，並許可基礎鞏固之經營者，又他面探將來、新規開業路線與國道之建設竣成相俟促進之方針。

就本省之汽車運營業而言，本省之地偏在朝北之僻遠，諸般施設比他省爲遲，從該汽車交通亦僅有二、三線，寧俟之於將來之新設。

本省內汽車運行路線民間經營者並無，屬鐵路總局經營者僅有左記三線。

路線	區間	杆數	開通年月	經過地
訥黑線	訥河——黑河間	三六六	康德元年三月	訥河——嫩江——二站——嘎球

布訥線	布西——訥河	三〇	康德二年三月
黑子線	黑河——于遼季	一二四	康德二年十二月
			興安金廠——遼源總廠——分廠——公司金廠——新開嶺——順安山——山神府

第五節 通信事業

第一項 郵政

觀事變前本省之郵政，本省地域內置於哈爾濱郵務管理局管下，瓊璣、黑河、漠河、鷓浦、金山鎮、奇克、遜河、烏雲設三等郵局，其他主要部落置代辦所及信櫃其他集配機關，且此等郵便物遞送由汽船並郵差但汽船限夏期解水間，且其期間僅有四個月，一年之中八箇月間由郵差遞送。郵差分步差及橋差二種，民國三年見其確立，除春秋二期結冰解水開始期各一箇月間交通完全杜絕外，冬期利用橋，每五六十華里設置郵站，各郵站置站長，設備橋遞送郵件，旅客以徵收料金使之便乘。然因中俄紛爭，此等機關多被破壞，郵站制度自然消滅，郵件之遞送大感困難。

建國後本省地方為馬占山之兵亂所禍，郵差事務只得一時停止，鎮靜後漸復活，郵差事務然郵站制度遂不能恢復舊態，如別表所示之遞送極不便且欠迅速狀態。

尙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改正郵政管理局區域，本省依然歸哈爾濱郵政管理局之管理下，但同年同月北黑線開通，二年三月營業開始，與中央之往復郵件一切均由該鐵道，與黑哈、黑齊間之航空路之郵便遞送相俟，通信、連絡上便益之處不尠。

本省管內郵局名稱位置及辦理事務一覽表

局名	位	設	特		保		代		滿		國		郵	
			送	遞	件	箱	件	常	通	價	收	代	國	金
△大黑河郵局	瑯琊縣黑河市南大街													
△慶瑯郵局	瑯琊縣天市街													
○金山鎮郵局	呼瑪金山鎮江沿大街													
○奇克郵局	奇克縣北大街													
○烏雲郵局	烏雲縣十字街													

(註)

- 一、局名之上附△印者示汽車，附○印者示汽船(僅解冰期間)通過地所在之郵局
- 二、辦理事務欄中○印者辦理該事務者，A B C D等之符號示額限八百圓四百圓百圓五十圓，但關於代收貨價及保險，△示千圓 B 示五百圓
- 三、甲、同一日對同一人開發或兌付之滙兌金額以百圓為限
- 乙、同一日對同一人開發或兌付之滙兌金額以四百圓為限
- 丙、同一日對同一人開發或兌付之滙兌金額以八百圓為限

黑河—各縣間郵件到達日數調查表

(康德三年一月現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一八六
(康德三年二月現在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調)

關於有線電信，上記殘存之黑河、瑗輝、奇克特三電報局歸滿洲電氣會社管理下，辦理一般電報，除上記三局附近送達可能之區域外，著信由郵件遞送。

電話比電信線之發達更不振，黑河市內僅有滿洲電信電話會社所管之電話局一所，然黑河、奇克特間由有線電信割替，又奇克特、黑河間利用現在無使用殘存之有線電信線取費通話，黑河市內之通話加技術未熟，電話器具極古，通話大感不便。

尙山治安維持會將修備用有線電話以呼瑪縣城——金山嶺間（自呼瑪縣城在三大公司有支線）黑河——瑗輝——奇克特——烏雲間，黑河縣城爲中心架設於要部落七個所。就修備用電話鑑於本省之特性，省當局指導縣當局急行完成連各縣之電線以瑗輝縣下之電線並以呼瑪縣三大公司爲中心連附近部落之電線通話，亦豫定於今年中完成之。

第六節 土木事業

第一項 概說

建國以前土木事業，在軍事關係道路以外，不但殆無可見，建國後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省制改革前，因爲當時黑龍江省之一部而位於極北、人口稀薄、產業未開之僻遠地域，省當局仍苟且因循。

如斯本省地域極大，爲未開之僻陬，外當對蘇國防之要衝，內有可稱無盡藏之森林、金礦，又農業牧畜業前途洋々。欲解決此等諸問題須有種々方案，就中道路政策當爲諸要件中之先決問題。然他而本省因在地形上古黑龍江之河岸一帶，大小無數之河川縱橫貫流境內，爲道路修築上難關之濕地比他省各地更多，又由本省之橋梁新築及改築等技術的方面觀之，除要工額之建築費外，道路盡量依住民賦役之方法施行修築，除瑗輝縣外他七縣爲縣財政殆全賴俟國庫補助之現狀，如現在之稀薄人口，依住民賦役之遂行道路工程殆無望。

因有以上之實情，本省之土木事業其皆依存於國庫補助，康德元年度以來由中央撥下該費用逐次進行工程。即康德元年度受山民政部土木事業費九八、〇〇〇圓，地方土木事業費六、二八〇圓之令達。其使途黑河市街之一部道路極低，又連結此之水拔路多年怠於維持修繕完全不為水拔之用，氾濫附近一帶，及民產之影響殊夥，故工事施工以黑河市為重點注全力尙以土木維持費之一部一、七〇〇圓實施省內人口最稠密交通極頻繁之黑河、瑛璋兩邑間之道路維持計畫測量，為將來完全省道修築之前提外，由地方土木事業費，護岸復舊費之內以九〇〇圓為呼瑪河調查費算入康德二年度。

康德二年度為土木事業費山民政部有道路維持費一、二〇八圓，道路改修費一、五〇〇圓，護岸復舊費六、二六五圓之令達，依與前年度同樣重點主義，自緊急必要箇所施工。即以護岸復舊全額在黑河公園附近以防止江水逆流或氾濫之目的新築水門工程一六〇米堤防工事，又以道路維持費用於市內道路之路面修理，以道路改築費充用漠河縣城附近三道河子之橋梁工程。

第二項 施工狀況

以上所概記更示實施狀況並由大同二年度解米期迄康德元年度結米期之賦役工程如左表。

康德元年度土木維持費及地方土木事業費支付工程一覽表

(民政部土木司調)

縣名	箇所名		工種	延長	員數	單價	金額	執行方法	竣工年月日	摘要
	市區	村								
黑河	市內		砂利敷	一〇、〇	〇、〇	平均	一九、五〇〇	包辦工程	二、六、六、二五	土木維持費中支付
			修繕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六、二五	道路維持費
			整面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六、二五	
			改築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六、二五	
			築堤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六、二五	

康德二年度土木維持費及地方土木事業費支辦工程一覽表

縣名	市區名	工種	延長	幅員	單價	金額	執行方法	竣工年月日	摘要
〃	〃	改水築坎	一八、一	〇、六	三五、七	七〇、六	〃	二、六、二七	〃
小計		道路	一、三〇、一		八七、七				
〃	〃	暗渠	四、一		五、九七、七				
〃	〃	水道	一、〇、一		三、九七、五				
〃	〃	改道修路	一、〇、一		五、四、一				
小計			一、〇、一		三、九七、五				
〃	〃	護岸	一、〇、一		三、九七、五				
〃	〃	復舊	一、〇、一		三、九七、五				
小計			一、〇、一		三、九七、五				
〃	〃	〃	一、〇、一		三、九七、五				
小計			一、〇、一		三、九七、五				

(民政部土木司調)

縣名	市區名	工種	延長	幅員	單價	金額	執行方法	竣工年月日	摘要
〃	〃	砂利敷	一、〇〇、一	六、一	〇、三	一、〇、四	直營	二、八、二六	土木維持費中支付
小計			一、〇〇、一	六、一	〇、三	一、〇、四			
〃	〃	橋梁	三、一	六、一	一、八、六	一、三、三、〇	包辦工事	二、九、二	地方土木事業費中支付
〃	〃	橋梁	一、〇、一	四、一	五、九、五	二、六、二、〇	委託	二、二、一	〃
小計			三、一	四、一	五、九、五	二、六、二、〇			
〃	〃	築門	一、六、一	三、一〇	六、八、二、五	六、一〇〇、一	包辦工事	二、九、一	地方土木事業費中支付
〃	〃	築門	一、六、一	三、一〇	六、八、二、五	六、一〇〇、一	包辦工事	二、二、二	護岸復原費
小計			一、六、一	三、一〇	六、八、二、五	六、一〇〇、一			

一九二

自大同二年解水
至康德元年結水

各種別賦役一覽表

(民政部土木司調)

縣別	道 路 工 程			橋 梁 工 程			工 費 計 人 員 計 摘 要
	延 長 幅 員	金 額	人 員	延 長 幅 員	金 額	人 員	
愛 羅	300.00	800.00	300	300.00	500.00	100	1,115.00
濱 河	300.00	300.00	300	—	—	—	300.00
鷗 浦	—	—	—	—	—	—	—
呼 瑪	—	—	—	30.00	100.00	30	130.00
奇 克	—	—	—	—	—	—	—
通 河	—	—	—	30.00	100.00	30	130.00
烏 雲	500.00	300.00	300	—	—	—	180.00
佛 山	—	—	—	—	—	—	—
計	1,100.00	1,400.00	900	530.00	700.00	260	1,730.00

小 計	水 門	2,000.00	300	2,300.00	6,000.00
堤 防	卷 上	2,000.00	300	2,300.00	6,000.00

一九二

第七章 文 教

第一節 總 說

第一項 教育方針

至康德元年十二月新行政制度實施，本省以屬於舊黑龍江省所管，本省地域內教育方針悉依從前黑龍江省者而實施之。然在其廣範圍之地域，各地域異其環境，如文化、風俗、地形、氣候等均不相同，且有特殊民族居住，故若云定教育方針，則複雜多岐，難劃一實施。幸本省之地以黑龍江沿邊八縣爲一體環境，民情略之相同，本省有鑑於其特殊性，依立國之精神及文教部之方針，定本省獨自教育方針，以期具體的實現。即、

- 一、以王道主義爲教育根本明暢，基王道真義之建國理想，涵養國家觀念。
 - 二、圖訓育知育融合一體，振作勤勞自助之精神，以期確立道德教育。
 - 三、即環境，期實業教育徹底。
 - 四、考慮江沿邊三千支里之對蘇關係，徹底防止赤化思想。
 - 五、保與實業科連絡計鄂倫春民族之啓蒙教育。
 - 六、對混血兒教育上特付考慮。
- 根據以上六項教育方針，從文教部指示，取捨教材，並淘汰無資格之不良教員，使明瞭又回鑒訓民詔之旨趣，期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徹底。學校其他施設方面因謀普及普通教育，對事變以來在閉校狀態之學校促其開校，僅三校縣立中等學校近移管

之於省立、縣專當小學校教育，創設民衆學校，漸次達其目的，私塾、私立學校從文致部之指示，即地方狀況，制定本省私塾並私立學校規定，當指導監督，開催諸研究會、講習會等，期教員之質的向上，匡正從來流於文科偏重主義傾向，慫恿高級小學以上施實科教育，授農業知識，且利用地方特產品，注力於手工藝方面且獎勵之。特因本省，以農業爲主體之產業地帶，實業教育機關即農業學校之新設最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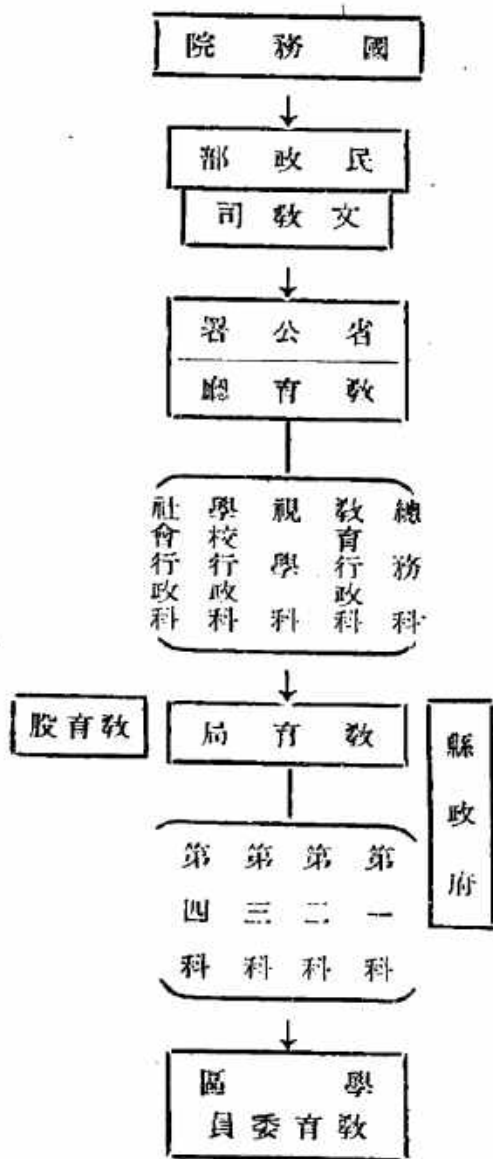
一九四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教育行政機構、建國以來行三次改革，今就此由黑龍江省時代沿革的摘記之如次。

(一) 依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教令、自各部官制公布至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黑龍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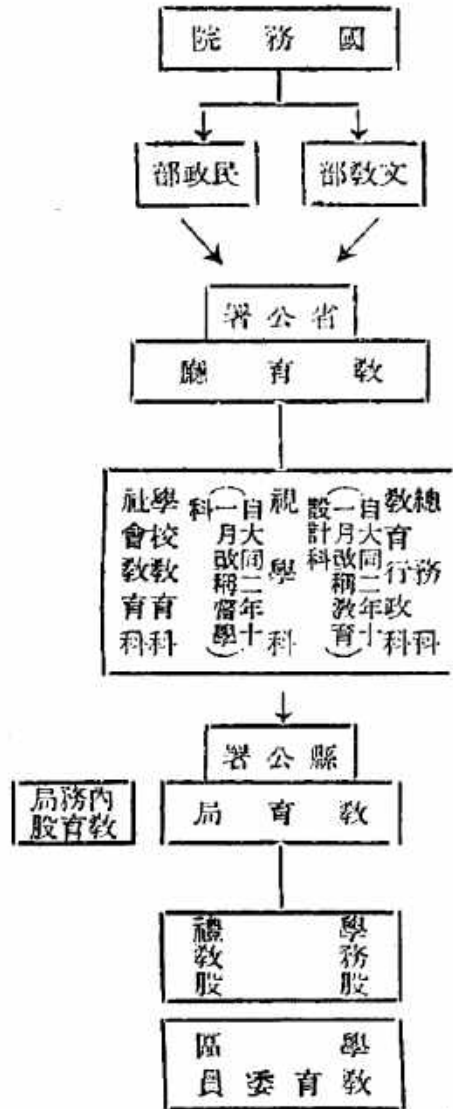
(註) 一、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教司被廢止，新設立文教部，省公署教育廳受民政部及文教部之指揮監督，教育廳學校行政科改稱

學校教育科，社會行政科

二、大同二年七月五日以教令第五四號，公布縣官制規定「縣文教事務由縣公署內務局掌轄特需必要時，得呈請民政部總長設置教育局」本縣制比從來之縣制度變革甚大，且因不依現狀，遂未能施行，故縣之文教行政機關亦未見何等變更。

(二) 依大同二年九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三號縣公署改組辦法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黑龍江省〕



(三) 康德元年十二月新行政制度實施後之文教行政機關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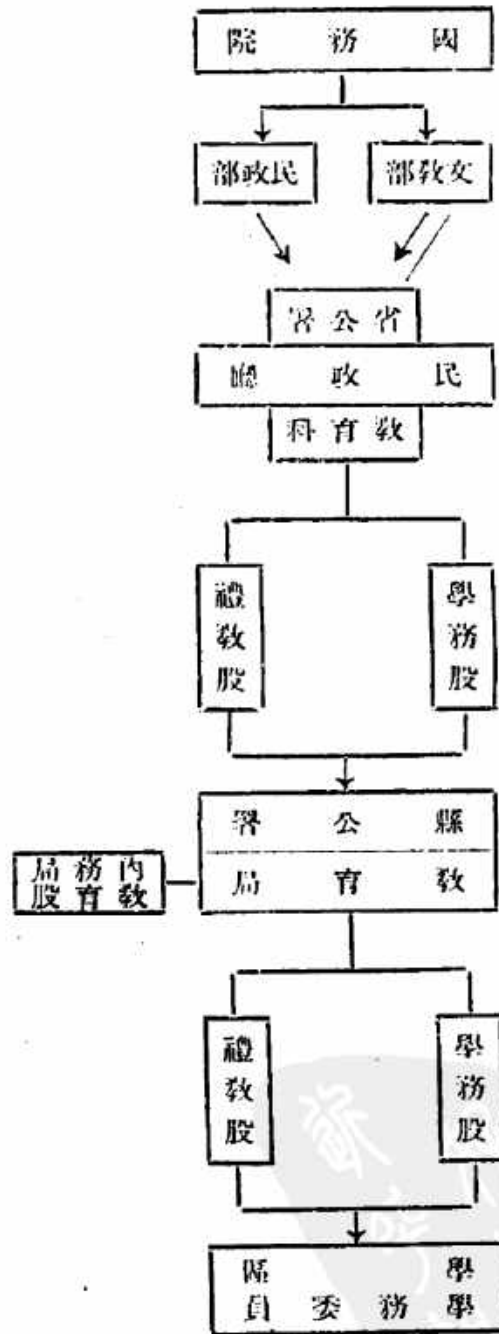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第一項 概 說

本省之教育機關之設置以宣統三年在黑河省創設初級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校、瓊瑤縣長發屯創設初級小學校為嚆矢。民國年間創設二十數校、除瓊瑤奇克外、一縣以一校乃至二校之比率、比現人口概呈該當之狀況。由來本省之地域為荒漠、人煙稀薄、與隣村之連絡位置於遠距離、故甚不便、一地雖設立學校、不免兒童就學困難之狀態。僅黑龍江沿邊縣城有一定住民、設置城區小學校外、各地小規模之學校竟亦未能設置。

如以上在建國前、本省地域內全般僅有二十數校、負主要部落之兒童教育之責、事變時治安攪亂、從而經費困難、除省城



本省因僅有初級中等學校及初級兩級小學校而無高級中學校以上者，學制之度亦依文教部所規定，甚為簡單。即初級中等學校三年制，初級小學校四年制，兩級小學校中高級二年制，雖為初級中等學校，不過稍教授高度之普通學科而已。

(二) 教科目

縣立初級中等學校之授業時間數，一週三十三時間，其教科目如次

△縣立初級師範學校教科目

修身、經學、國文、日語、歷史、地理、數學、植物、圖畫、作文、音樂、農業、體操、

△縣立初級中學校教科目

修身、經學、國文、日語、歷史、地理、物理、生理、數學、圖畫、作文、農業、體操、

△縣立初級女子師範學校教科目

修身、經學、國文、日語、歷史、地理、物理、動物、心理、數學、圖畫、作文、音樂、刺繡、體操

△縣立高級小學校教科目

修身、經學、國文、日語、歷史、地理、算術、自然、手工、音樂、作文、圖畫、體操、

△縣立初小學校教科目

修身、國文、日語、算術、習字、作文、圖畫、自然、音樂、手工、體操、

尙關於日語教育，瓊璣縣立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校兼初級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校均採用日本人教師一名，更瓊璣縣立初級師範及附屬小學校兼縣立黑河女子兩級小學校採用一名，中等學校每週六時間，小學校高級三時間乃至四時間，初級四年級二時間乃至三時間教授之。僻陬部落之小學校有教員一名乃至二名，但無懂日本語者，僅縣城區小學校，煩縣公署翻譯官或參事官、警務指導官之勞，為日語教授之現狀。

第三項 學校現勢

(一) 學校與兒童就學

本省之學校，如前述之總數七十五縣立，僅有二校私立。迄康德二年度，各地有相當多數私塾存立，當交通不便之小部落之子弟教育、教育之統制指導監督之必要上，更因私塾經費困難等理由，盡可能由縣立移管之。自私立被縣立移管者爲環璵縣十四呼瑪縣一、遼河縣三、奇克縣三，合計二十一校，在如以上之現在，有關校狀態者全然無之，有就學兒童二十名以上之部落，雖如何僻遠交通不便之地，亦努力開設學校。

就學兒童，各縣概一律，闕浦縣二〇%、環璵縣六〇%、其他各縣均爲四〇乃至五〇%之就學率。考察兒童未就學之原因第一因散在居住地隔遠，通學不便，第二因生活狀況逼迫，衣服學用品購入困難，拒避就學者頗多，第三因野蠻未開之地過原始的生活，未浴文化之惠澤，從而不敢就學之必要等事由。然則省並縣當局極力謀打開獎學之方法，計逐年就學率之向上，或免費支給教科書學用品，計治安確立，交通之便益，以慫恿就學期教育之徹底普及。

省內學校實況比較表

(康德二年度末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學校種別	學校數		較	教員數		較	學生數		較
		本年	前年		增	減		本年	前年	
璵	初級	四	四		四	四		一、三三	五五五	五七六
	兩級	六	六		三	三		八六六	八〇三	登
	中等	三	三		三	八		六	五二	三元

省內就學兒童比率表

合 計	佛 山		烏 雲		奇 克		遜 河		呼 瑪		鷗 浦		漠 河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初 級	兩 級
七五		一	二	一	八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四四		一	二	一	五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三三					三		三		一					
110		三	二	一	八	五	四	三	五		一		一	
八二		三	二	一	五	五	一	三	四		一		一	
三九					三		三		一					
五,0五五		四四	001	九九	三三	二六	一八	五〇	九四		17		八	
二,三九九		四三	六	五九	八	三三	五	二五	七九		15		10	
七五五		一一	三	四	六	二四	五	二五	一五		二		八	

(康德二年度末)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1100

縣名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率
縣	三、四六〇	二、〇七五	六〇%
環	一二八	四八	四〇%
漢	七三	一七	二三%
關	二五二	九四	四〇%
呼	三五〇	一五八	四〇%
遼	六一一	四〇八	四八%
奇	四二一	一九九	五〇%
鳥	七五	五四	五〇%
佛	五、三七〇	三、〇五三	五六%
合			

(二) 學校經費

本省管下之各縣、除環璦縣外、收支無相償者、縣財政殆仰之於國庫補助。從而教育費亦全部由國庫補助而經營、故不能得隨計劃與實施之充分經費、一般感極度困難。今各縣教育費之概況如次表。

省內教育及學校現勢一覽表

(康總二年十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教育費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環	二四、四七六、〇〇〇	五〇	七七	二、〇七五	

合	佛	烏	奇	遜	呼	陳	溪
計	山	雲	克	河	瑪	浦	河
三九、七一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五	一	三	一〇	五	四	一	一
一一〇	三	三	一三	七	五	一	一
三、〇五三	五四	一九九	四〇八	一五八	九四	一七	四八

(三) 教 員

從來教員之素質極低劣，無資格者頗多，教育上不少遺憾之點，然因循苟且迄於今日，本省省制確立，積極淘汰此等不良無資格之教員，更舉行講習會等或使翻讀新刊書努力計啓發向上之，且因置於沿邊，考慮由蘇聯之思想的影響，常鼓吹建國精神，王道精神，培養敬實志操。又在康德三年度招聘新進高級師範畢業之優良教員，因僻遠且給料待遇致未能容易實現，從而本省已速實現縣立師範之省立移管，由本省內自體選拔優秀人物，與實業教育相俟養成之，配置於省管下各縣，目下向文教本部申請中。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概 說

矯正舊來之惡習，保持醇正美俗，以優良誠實且剛健國民，創生醇厚健全之社會，故對社會民衆之教育普及徹底乃緊急之重要事。因山來滿洲之學校教育非義務教育，就學者限一部份子弟，其數不過全人口之十分一，無學文盲上十分九之多時，對社會民衆教育施設可謂最緊要。民國末已設置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講演所，民衆問字處，識字處，閱報所，民衆運動場，民衆茶園等，對失業者，廢業者，無學者，開就學之途，又將體得職業技能之機會予民衆並廣行陶冶民衆之性情，增進其知識，鍛練其身體然因缺乏教育資格者，其維持費缺，乏或維持困難，或設備不完全，化爲停止或形式的存在之狀態。且滿洲事變時民衆教育機關閉鎖者不少，滿洲國成立後圖學校之復舊普及，並努力回復民衆教育機關，關於舊來之三民主義黨義之教育並圖書之閱覽一律嚴禁停止，取根據王道精神及建國精神之教育。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爲民衆教育機關之中樞者，乃綜合聚集民衆學校、圖書館、閱報處、博物館、講演所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施設爲一體，本省現在之實情上因經費不足，人口僅少，新省設置以來爲日尚淺，致有完全綜合施設者皆無，只由康德二年七月各縣置一所乃至二所民衆學校各附屬於縣立學校而開設。新省設置當初，痛感民衆教育之必要，康德二年四月受民衆教育獎勵金五百圓之援助，迅速分配之於各縣急行開設民衆學校，其修業年限爲四個月。

省內民衆學校實況

(康德二年十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名	校	名	學生數	開校年月	月	支	經費
愛	瑯	男子民衆學校	四〇	四〇	康德二年五月			二二、六六
		女子民衆學校	四〇	〇				二二、六六

11011

佛	烏				奇	遜		呼		龍	漠
山	靈				克	河		瑪		浦	河
城區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翟勒英津民衆學校	于祐子民衆學校	軍陸鎮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金山鎮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山島鄉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城區民衆學校
二四	四〇	一〇	一五	三一	一七	四四	一五	二四	二二	三五	
〃	〃	〃	〃	〃	〃	〃	〃	〃	〃	〃	〃
五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項 文教團體

本省之文教團體可分之爲教育、教化、體育及宗教等四種。

(一) 教育團體

康德元年十二月滿洲帝國教育會法公布之際、本省新設、即着手分會支會之成立準備、康德二年三月遵據教育會規則完成黑河省分會規則之草案、同年六月先成立滿洲帝國教育會黑河省分會。其後德願各縣成立支會、各見實現、現在黑河省分

會以下七縣有各支會。

省教育會及各縣支會實況表

(康德二年十一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名	稱	成立年月	職員數	會員數
滿洲帝國教育會	黑河省分會	康德二年六月	三六	一
同	愛輝縣支會	同	二〇	七二
同	漠河縣支會	同	一	一
同	呼瑪縣支會	同	二	一一
同	遜河縣支會	同	一一	三二
同	奇克縣支會	同	九	一六
同	烏雲縣支會	同	七	七

(二) 教化團體

△童子團

滿洲國政府鑑於少年團之社會教育上之重要性，建國後不久即禁止少年團之任意組織，並就其統制方法反復研究，大同元年九月八日定「童子團組織綱要」、「童子團滿洲國聯盟規章」、「童子團訓練方針」決定分之於各省區市公署，使爾後童子團之組織依據該章程，省區市長許可其組織時令其呈報本部而加入童子團聯盟。本省四月初旬向各縣懲惡童子團成立，除瑯璁遜河兩縣外，各縣因僻遠，加入童子團之兒童過少，維持經費困難，實際不能迅速實現，故現在僅有上開二縣。

省內童子團實況表

(康德二年十一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二〇六

團名	成立年月	幹部員數	團員數	所在地
愛理縣初級師範童子團	康德元年十月	一二	三六	愛理縣立初級師範學校內
遜河縣城區童子團	康德二年七月	一一	一八	遜河縣城內
合計		二三	五四	

(三) 體育團體

本省康德二年七月設立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黑河省事務局，同事務局置之於省公署民政廳內，以民政廳長為理事長，以當與體育聯盟中央事務局之連絡，管內各縣體育運動之指導獎勵並後援，代表選手之派遣及其他運動競技所必要之事業為目的，力圖省內體育事業之刷新向上。

第四項 特殊教育

●鄂倫春學校

現在本省管下之鄂倫春民族分散狀況如次表。

本省內鄂倫春民族分散狀況

(康德二年七月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人口	備考
愛理	一、四九七	

合	佛	烏	奇	遜	呼	爾	漢
計	山	雲	克	河	瑪	浦	河
四、一二二	四二	一三二	七八八	七三三	五六一	二五三	一二六

即對有本省全人口約十分一弱之人口之鄂倫春民族之教育工作，省教育行政上可重視之已不俟言。以其現在漸次趨滅亡之途，若普及其教育，指導向實業方面，則自從來之野蠻未開原始的生活漸次離脫，對省之產業開發上，當有絕大之貢獻。

鄂倫春學校就其沿革觀之，鄂倫春民族民國四年申請黑龍江省政府，得其援助，受督軍之籌撥費補助在三箇所設立鄂倫春學校，嫩江縣、瓊琿縣西山、奇克縣車陸鎮各開設第一、第二、第三鄂倫春小學校，更在瓊琿縣城內設立兩級小學校，民國十七年在呼瑪縣湖通鎮設立一校。此等學校教職員之俸給，學生之宿舍費，辦公費均由籌撥費支付，最初為比較的經費潤澤成績頗有可觀，後因紙幣暴落與物價騰貴，致經費不足，經營困難，加以天性不好讀書之民族性，就學兒童激減成有名無實之狀態。滿洲建國後此項補助費停止，遂不得不閉校。康德二年度由黑河特務機關長唱導展開鄂倫春會議，考究其對策，促彼等之自力更生，分配各縣以鄂倫春工作費之補助費。以此補助費先在呼瑪縣佐關佐領公署自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設鄂倫春學校。

第四節 宗教

本省各縣迄康德元年十一月末日，因在黑龍江省管下，關於新省宗教缺乏何等歷史的詳細的文献資料，難期調查精密。康德二年十月省當局對各縣報告宗教狀況，結果，依到達同年十二月之報告可窺知宗教之一斑。

從來本省所信奉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回教等，外來者有自俄國傳播之基督教。元來中國宗教之種類不少，然其內容及各宗教之信者數極微，本省亦與之相同，無何等可觀者，僅多係迷信的。今依各縣別就主要宗教表記之如次。

●佛山縣

(一) 信教之種類及其內容

種	類	內	容
佛	教	與道教合流無特異	
道	教	屬龍門派，敬神誦經	
回	教	無特異	
禮	門	以戒煙戒酒爲主旨	
基	密	俄國正教	

(二) 住民別信教之種類及其信教者數

住民別	信教之種類	信教者數	備
滿人	佛教	三四八	因無佛教寺院乃關帝廟之信徒
			考

同	道	教	三四八	寺廟稱朝陽廟，民國十五年建設，始於步兵第三旅司令巴英額縣民有志願以道 教布教日的，建立關帝廟，現在直土一人，爲堂守，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更年 節之日，行燒香跪科，維持教規信徒之祇命無特異之點。		
同	回	教	三	無禮拜寺尤其無行回教之祭禮		
同	禮	門	教	七一	在理教大同元年二月由烏雲縣派教師布教，以戒煙戒酒爲主旨募會員年々會員 增加	
鄂	倫	春	二七	鄂倫宗教似佛教，然後等崇拜天地神、日月神、山神等		
白	俄	基	督	教	二七	因無禮拜堂，祭日同族相集熱鬧舉行祭禮

(三) 不成宗教之迷信種類及其內容

佛教信者之家庭無佛壇，不過於祭日及吉日將文字記於紅紙禮拜之，棲山林中之鄂倫春族無明確的宗教觀念及信仰心，爲其信奉對象之天地神或神亦被迷信的祀奉，例如家庭有病人時，祀天地神，爲病人行祈禱。又有連口不獵時以爲因身體不淨，祀神而焚紅、黃紙，堂々迴繞其周圍驅厄等慣習。

● 遼河縣

(一) 宗教傳布狀況

種	類	宗	旨	總會所在地	信				
					男	女			
基	督	數	博愛、平等、迷信除去	北	安	一〇			
回	教	同		新	京	四二	二七		
佛	教	戒	煙	戒	酒	黑	河	六八	二四

(二) 寺廟狀況

種類	宗派	寺廟數	教師	信者數
道教	龍門派	三聖廟一個		
回教	伊斯蘭教派	清真寺一個		六九

●奇克縣

本縣無特殊之宗教團體，只屬龍門派之道教有少數信者，現有布教師三名，寺廟二所。

●呼瑪縣

金山鎮有回教之布教師二名，信者二十九名以外，無宗教團體。

●烏雲縣

本縣以屬龍門派之道教為主要者，連布教師二名共有信者十九名

第八章 社會·衛生

第一節 社會事業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國以王道立國爲國是，建國以來，標榜爲民衆之政治，計國利民福，尤其鑑於社會事業乃社會行政上之重大事業，救民衆脫離災患，增進人民之福祉。

是以中央於民政部地方司設社會科專圖賑恤救濟，公私社會事業之助成發達並任地方之社會事業行政之監督助成，又在地方法於各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各縣公署於內務局各辦理社會行政。更他方鑑於有設置此等行政輔助機關，計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協調之必要，大同元年十月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社會事業家懇談會，徵官民各方面之意向，結果舊奉、吉、黑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各組織，官民合同社會事業聯合會，更爲聯絡統制上記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起見。大同三年二月民政部內組織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且本聯合會與事業團體保連絡統制，統制補助全國該種事業，逐日進行活動。

關於社會事業首先可特筆大書者，乃 皇帝陛下夙念人民之福祉休戚，關心社會事業之發展，爲執政時大同元年三月御下賜內帑金二十萬圓，又於登極大典之際，特以振興社會事業之聖意，下賜內帑金一百萬圓，並對國務總理大臣賜優渥之勅語。於此感天恩之宏大，以恩賜金設立恩賜財團普濟會，使獎勵各種社會事業，普及醫藥救療講濟生之途，以期奉酬高厚之聖意。此外政府經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對各地方團體，年々與以補助，努力振興事業，增進人民福祉，留意於救濟災禍，確立義倉制度，助成方面委任制度，禁止吸飲鴉片運動等萬般之社會事業。

本省之地山來地理的僻遠、人口、住民、社會環境等在特異之狀態、民度、交通未開、社會事業、滿洲建國前除瑯琊縣外無何等可見。瑯琊縣立僅有縣立醫院、對貧民實費或免費施治療、貧民院收容老廢不具者、一方爲防兇年不作而設立義倉、民國十八年中俄紛爭之際、對貧困農民貸放以後之整理、其後之徵收等無積極的活動、致致倉荒廢。

然建國後王道政治漸普及、漸次行社會事業施設、先在黑河設立國立檢疫所、縣立病院被該所移管、內容從而充實、又義倉制度、彙在民政本部定管理規則、力謀該制度之確立、其他對貧困窮民分配義捐救濟金等、其活動漸次有可觀者。

第二項 救濟事業

本省社會事業因其對象關係不能活動已如上述、然一面因地理的關係即交通不便關係、關於救濟事業、中央之救濟不如意、從來不無逸其機之憾。即爲舉救濟之實起見、當局不絕努力越過危機、已見光復之徵之頃、配給救濟金品不敷、如執政賑款、鄂民救濟金乃其適例也、由龍江省被本省移牒、然省成立後經過半年漸完了配給。

然省成立以來由治安維持會在各縣設置無電台、地方之急迫事情、即時可判明、各期間有一個月一回連絡飛行便、又上下黑龍江之夏期汽船航回數亦自康德二年度增加、不逸救濟之機、且不至招來重大之結果而防止未然。

關於救濟鄂倫春民族本省尤其用意、康德二年度經大興公司二回配給含皇帝賑恤御下賜金之難民救濟糧石代金一、四八五區、鑑於本省之特異性以之充當鄂民之開墾資金、以救濟弱小民族、企圖普及五族協和之精神於僻地。

尙爲救濟白系俄人貧困者之故、於舊年末由白系俄人主權之下於黑河開催救濟會。

於茲建國後舊黑龍江省公署所辦理本省地區內之賑款並本省成立後辦理之救濟金、以細目表示之如次

執政賑款縣別分配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割當額	備考
漠河縣	七、一四、二八	江洋一千元、由龍江省公署移牒之部分

縣名	金額	備	考
龍浦縣	七二四、二八	同上	
呼瑪縣	七二四、二八	同上	
奇克縣	七二四、二八	同上	
烏雲縣	七二四、二八	同上	
計	三、五七一、四二		

鄂民水害救濟金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金額	備	考
龍浦縣	五〇〇圓	由龍江省移撥之部分	
計	五〇〇圓		

康德元年度^{冬季}年末救濟義捐金配給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種別		備	考
	年末救濟金	冬季救濟金		
愛原縣	二〇〇圓	七〇圓	年末救濟金使用於救濟黑河市難民	
漠河縣		六〇圓		
龍浦縣		五〇圓		
呼瑪縣		七〇圓		

康德二年度冬季救濟金配給表

縣別	金額	備考
變通縣	三一〇圓	內一〇〇圓黑河市
漠河縣	三〇圓	
圖們縣	三〇圓	
呼瑪縣	四〇圓	
奇克縣	一〇〇圓	
遜河縣	六〇圓	
烏雲縣	五〇圓	
佛山縣	三〇圓	
計	六五〇圓	

奇克縣	六〇圓
遜河縣	五〇圓
烏雲縣	五〇圓
佛山縣	四〇圓
計	二〇〇圓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第三項 義倉制度

本省之義倉，縣民國八年十一月以江洋三千元建築三間房子可入四萬市度之倉庫於瓊瑯而開始徵收為嚆矢，該義倉在瓊瑯城瓊瑯，迄民國十年徵收積穀，然其後中止徵收，民國十八年中俄紛爭為最後倉穀全部貸放，現在餘國幣二六一、一〇元。其他縣土地開放未新建穀倉，中俄紛爭繼之以滿洲事變勃發，建國後人心安定因當局對義倉之積極的工作，康德元年八月佛山縣初見設立，同年十二月烏雲、遼河二縣同二年春漠河、呼瑪二縣借民間之倉庫開始積穀。

關於義倉，中央政府亦鑑於其意義之重大，擬以民政部訓令第一四號制定公布義倉管理規則，圖確立義倉制度，督勵地方官署建築新倉積穀。本省沿邊各縣交通之信均極不便，若一旦遭遇災害慘禍不貽，新省成立直後定義倉管理方法，或使各縣建築新倉之計畫等積極注力於制度內容之充實，康德二年由中央支給新倉建築補助費一、二九〇圓並義倉基本補助金二、二九三圓，瓊瑯縣修理舊倉、遼河縣已完了，新倉建築瓊瑯縣在遼河計畫新倉建築外，各縣在康德三年度內均可完成。於茲本省義倉之現況並中央民政部所規定之義倉最少貯蓄量並倉庫基本金及建築修理補助費目表示之如次。

義倉現況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設立年月日	倉庫	積穀數目
瓊瑯	民國八年	瓊瑯城木橋四四容量四萬市度稻房三間	石斗升合 六〇一、四七二(貸放) 款二六一、一〇元
呼瑪	康德二年	該縣三大類牧公司構內建築倉庫一所	無
瓊瑯	無	無	無
漠河	康德二年	以航務局倉房五間暫時為倉庫	無

佛	鳥	奇	遜
山	雲	克	河
康德元年八月	康德元年十二月	無	康德元年十二月 康德二年十月(新倉)
松木倉庫兩間容量二百石	以恒昌號為倉庫	無	
款五石五斗九升 款一、二五元	四五六兩皮一〇	無	六〇八〇兩皮一〇

本省義倉最少貯蓄量並倉庫補助費明細表

(民政部地方司調)

縣名	最少貯蓄量	內積發保有量	建築倉庫容量	縣有倉庫修理費	倉庫新築費	交付金額	補助本金
愛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〇
淡	一五〇	七五	〇・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〇
關	一五〇	七五	〇・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呼	一五〇	七五	〇・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〇
遜	三〇〇	一五〇	〇・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三三
鳥	三〇〇	一五〇	〇・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佛	一五〇	七五	〇・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計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二、二九三

(註) 義倉基本金、除瓊崖縣各縣因無金磁機關、對於中銀省代縣設特別口座便於實際。

第四項 省內社會事業團體

本省之社會行政機關、省公署民政廳置行政科、又各縣縣公署有內務局、各掌所管事務。

本省之地山來交通、文化未開、人口稀薄、民度低下、偏在僻遠、中央政令已不必言、即地方政令亦殆不能行、從而一般政務與施設同、社會事業亦無可觀、社會事業團體極少。於是滿洲建國以來、逐次布王道治政、更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革省制、自至本省成立、萬般省政漸就其緒、社會事業方面將來當努力發達助成之。

現省內此種團體不過可屈五指而已、其規模微小、今就此等要約表示之如次。

官辦 社會事業團體一覽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調)

● 瑛 瑯 縣

公私別	名	稱	設立者	目的	成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公	國	立	檢	疫	所	縣立病院康德二年一月國立檢疫所移管改名檢疫所	以廉價或免費治療患者	民國元年	檢疫所元爲海關防疫而設立者收容人員約七〇、食料燃料等月額百元由縣公署費支給。
立	貧	民	院			瑛瑯縣公署	老年並不具者自給不能之貧民養育	民國元年	瑛瑯城有分會
私	道	德	聯	合	會	王冠三	勸禁煙酒	康德二年十一月	經營南北玉碧堂勸戒煙酒
立	理	教	會			周印堂	勸禁煙酒	大同元年	

● 漠 河 縣

公私別	名	稱	設立者	目的	成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公	一	帶	堂	禁	戒	煙	酒	勸戒煙酒	

● 麟 浦 縣 無設備

● 呼 瑪 縣 無設備

● 奇 克 縣

● 遜 河 縣

公私別	名 稱	設 立 者	目 的	成 立 年 月	事 業 及 設 備 內 容
公立	福民診療所	民政部衛生司	廉價或免費治療患者	康德二年	

公私立	名 稱	設 立 者	目 的	成 立 年 月	事 業 及 設 備 內 容
公立	貧民醫院	遜河縣公署	老年並不具者自給不能貧民養育		收容人員二十名
私立	玉 善 堂		禁 戒 煙 酒		勸戒煙酒

● 烏 雲 縣 無設備

● 佛 山 縣 無設備

第二節 協和會黑河辦事處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國協和會、滿洲建國直後謀建國精神之作與與民意之暢達、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國務院會議室開成立會、如其表明之綱領所明示則為

一、宗旨 以實踐王道為目的、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以期保障國民之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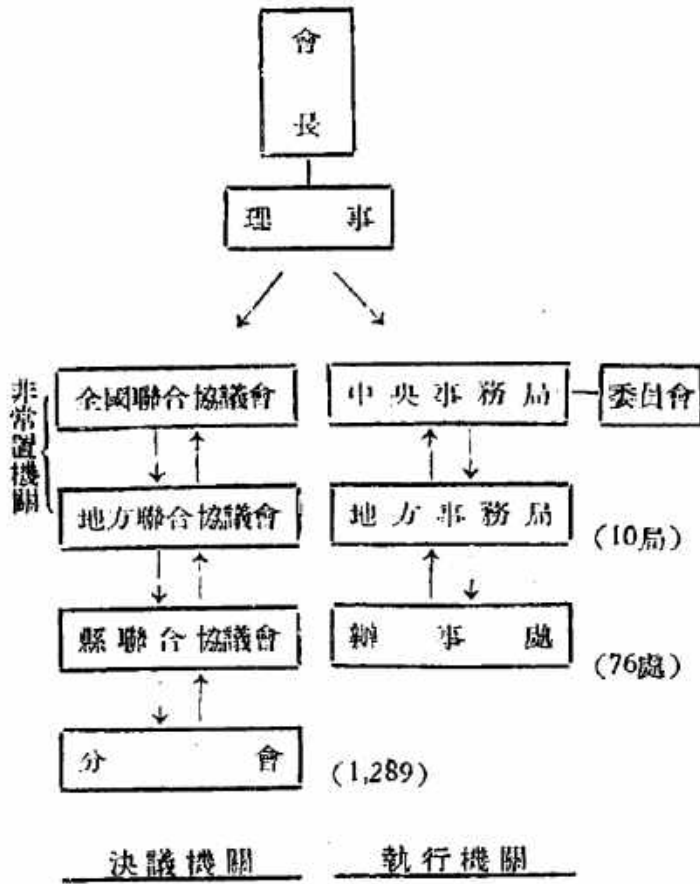
排共產主義之破壞與資本主義之獨占

三、國民思想 重禮教樂天命

圖民族之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活動。

三大目標以如次之統制機關及組織普及宣揚建國思想、剷討宣撫匪徒、教化指導人心建設民族協和樂土、故建國以來不斷



構成協和會之分會依職業別、民族別、地域別、宗教別等以至少五人至多數百千人組織，其數現達一、二八九，全滿各地普遍存在。該數僅舉整理完了部分，更加未整理部分，大約三千萬。

本省以龍江省事務局所屬黑河辦事處爲中心而行省內協和工作，就此改項明其沿革及事業之概要。

第二項 沿革及事業概說

黑河辦事處屬龍江省事務局管下，由該事務局之指示，當省內協和事業，於茲明本辦事處之沿革並事業概要如次。

本辦事處胚胎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受齊々哈爾事務局長之命之宮原敏氏爲特別駐在員而來，在黑河開始運動。當時宮原氏孤軍奮鬥，排幾多障礙困難而活動，康德元年三月，在黑河結成軍界及商業兩分會。

一方得駐屯日本軍並特務機關援助，在黑河大興街置臨時事務所，併開日語學院，先普及日語提唱日滿協和親善，次同年四月一日主事益田京三氏來任，於茲正式立黑河辦事處。爾來在主事益田氏之下有處員宮原氏及賈一鳴氏入正式的活動，普及徹底建國精神，促進民族協和或與各機關協力，或單獨提一切機會，由開催講演，映畫會，頒布宣傳物等努力邁進工作。其後本處之所在地移於黑河中原街舊同鄉會跡代益田主事片桐茂氏就任主事，逐日繼續活動，現本處管下有如左之分會。

○黑河省城	軍界分會	會員	六三名
	商業分會	同	二四六名
	勞工分會	同	一六六名
	市民分會	同	一五二名
○瑷琿縣	瑷琿分會	同	一五五名
○漠河縣	漠河分會	同	八四名

尚且下設立準備中者，有遜河縣城分會及金山鎮分會。

第三節 衛生行政

第一項 概 說

本省乃地域廣大之僻遠地，由來交通最不便，滿洲建國前無何等可見之衛生施設，僅黑河存在形式的防疫醫院而已。

建國後當局鑑於右實情與管內之特殊事情，自舊黑龍江時代努力改善充實衛生施設，地域廣大與交通不便，施設事實上有
多大障害。

隨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改革實施，本省公署從新設立警務廳在警務科置衛生股，存置於各縣警務局衛生執行機關之系統的統制，處理省內診療機關傳染病保健衛生等事項，注全力於過去因諸種關係常沈滯之醫事衛生之刷新改善，創設以來雖
爲日尙淺，實績比較良好。

尤以本省人口稀薄，僅有五萬三千，各人種（滿、漢、日、鮮、鄂倫春、達烏爾族、俄人等）相雜居中，有鄂倫春、達烏爾族苦力等衛生意識幼稚之種族介在，衛生行政統制上困難之點不鮮。如苦力，其大多數乃由管外山東、河北省方面來住者，現在約一萬五千在住，過不絕移動的生活。彼等衛生知識缺乏，又傳染病傳染之機會不少，故公衆衛生上實堪寒心，幸本省受山林地帶之惠，空氣常清楚，水質概良好，爾來惡疫性傳染病（百斯篤虎列拉等）侵入可謂全無。赤痢霍亂雖不無偶有發生然蔓延之事殆無之，唯一遺憾乃在無醫療施設之僻遠地若一旦傳染病發生，則不能判定其病名，躊躇於防疫。

公設診療機關現在有民政部直屬之國境檢疫所同診療所及福民診療所一之外配置公醫三名，交通之不便時有衛生行政缺漏
滑之嫌。此等由配給急救藥等補充施設，以使民衆速治醫療之恩澤，力謀其普及徹底。

第二項 醫療機關

建國前之醫療機關設在黑河有防疫醫院存在，其活動無可見，殆有名無實，從來本省地方不見何等施設。建國後當局鑑於如上之實情，急速充實醫療設備正爲焦眉之急務，爾來努力實現之，本省從來屬舊黑龍江省，地理的偏在，交通文化未開，故醫療機關之發達遲々，乃不能否定之事實。要之急速充實醫療施設、醫療之普及最爲重要，本省設立以來整備衛生行政、同時於官公立醫院之設置改善上，由配置公醫、巡迴施設等實施，改善醫事衛生當與其進步充實。

今概說本省內之醫療機關如次。

(一) 黑河國境檢疫用同診療所

本所共設備整備，大同二年九月設立以來，醫療上最舉實績，現在有醫師二、處官一、雇員二、傭人三名，療治多數患者，康德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之一年間患者數及收入額依月別表示之如次。

月別	患者數	計	收	入
一月	一八一	一八一		五五、六〇
二月	二二三	二二三		二、八〇
三月	一六七	一六七		三五、一〇
四月	三八二	三八二		九九、五〇
五月	二八五	二八五		八八、八〇
六月	二八八	二八八		九五、三〇
七月	二五八	二五八		八五、九〇

八	月	二一七	二一七	七二、一〇
九	月	二三三	二三三	七二、二〇
十	月	一九九	一九九	八四、〇〇
十一	月	三六七	三六七	一一、五〇
十二	月	二四三	二四三	六一、一〇
合	計	二、八四三	二、八四三	八七三、九〇

(二) 福民診療所

本診療所由民政部於康德二年十月在管內奇克始被新設者，現在同縣公醫移轉專從來民衆之施療，因新設草創，尙未有特別活動。

(三) 公 醫

公醫如左表配置，使醫療之社會的普及徹底，實施所在地施療及其他巡迴施療，於衛生行政之刷新改善上期萬全。呼瑪、漠河，因着任爲日尙淺，無大活動，奇克配置之公醫着任以來不斷行不撓的活躍，醫療上有相當實績。康德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個年間，診治道者數有費免費合計四百九名，人員三四〇七名。

本省公醫之公醫配置狀況如次。

縣 別	任 命 年 月 日	解 任 年 月 日	備 註	要
奇 克 縣	康 德 元 年 九 月 十 日	康 德 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呼 瑪 縣	同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同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漠 河 縣	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未 解 任	滯 在 黑 河 中	

其他各縣醫療施設大概如次。

黑河及瓊瑯縣

在黑河、前記國境檢疫所之外，有如左表之醫療機關，又別置衛生隊隸屬醫務局，以衛生夫二九名衛生車七輛，清潔市內街道及運搬各民戶之便所下水塵埃等，縣內各管轄區每分春秋二期施行清潔檢查。

名稱	數目	官立數	私立數	日滿別		摘要
				日	滿	
醫療所	七	二	五	二	三	官立國境檢疫所 並瓊瑯縣立病院
藥業	一六	〇	一三	—	三	
齒科	四	〇	四	—	三	
產婆	六	〇	六	—	五	
內科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鷓浦縣

滿人醫師一名，無賣藥業者

呼瑪縣

商務會長醫師一、賣藥營業僅一戶，參事官自對病者免費給以已製藥品。

遜河縣

醫師一名，城區警察署督勵民家勸街路等清潔以外無何等設備。

參事官準備藥品免費給付病人。

烏雲縣

縣內有漢方醫一名及無開業之朝鮮醫一名。

縣治安維持會由宣撫費及一般募集捐款購入若干藥品，康德元年五月起對一般縣民免費施藥，臨時雇用朝鮮人醫，巡回施療縣內各部落之病者併普及衛生思想。

第三項 防疫

傳染病可分之爲法定及其他傳染病，法定傳染病之主要者爲赤痢腸窒扶斯發疹窒扶斯等。其他傳染病有結核花柳病沙眼傳染性皮膚病等流行，此等防疫依據診療機關之充實並確固之方針而實施。尤其豫防法定以外之傳染病，以徹底衛生思想及喚起普及衛生意識。

(一) 法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之主要者爲赤痢腸窒扶斯發疹窒扶斯等，從來此等傳染病蔓延之例不尠，尤其惡性（百斯篤虎列拉）傳染病，全未受其侵入。

(二) 防疫

對於傳染病發生之防疫適宜實施之，期無遺漏，在無診療機關施設之僻遠地發生時，其病名之確否不能判然，在如斯場合，只得據從來之經驗與病勢之推移而判定之。從而診定極薄弱，關於防疫以素人療法反有不少危險。要之期防疫之萬全，不外賴衛生施設之完備耳。

國境檢疫所專當國境蘇聯方面及河川航行者之檢疫，爾今隨交通機關之發達，漸次與南滿方面之交通頻繁，致無可疑之餘地。然爾今停車場之檢疫亦必要，須確立對策期無遺漏。

第四項 保 健

受地勢山岳與河川之惠之本省，因空氣清楚，水質良好，可認為保健上之適地，冬季零下二十度乃至五十度之寒氣，影響民衆生活之處不鮮。

且長期之冬季間不得已盤居室內，自然運動常不足，空氣乾燥之弊害乃呼吸器病發生之原因。猶對礦山、工場、學校、妓館並飲食物、牛乳居獸等之衛生施設不備，保健衛生不得不憂慮。與醫療施設之完備及衛生思想之普及相俟，採必要除去弊害計徹底之計畫。

(一) 礦山工場

管內從來爲金砂產出地面有多數金廠，苦力約達五千九百名。又會社工場有十三個，從業員二百七十七名，此等保健衛生固無何等可見之施設，全爲非衛生的現狀。省當局探隨充實醫療漸次矯正之方針，礦山方面考慮探金會社之組織充實並衛生的施設。

(二) 學 校

學校衛生從來無何等施設，僅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右醫療施設之黑河市爲中心，對中學校小學校生徒約一九六〇名行最初身體檢查，康德二年十一月亦實施生徒之核狀檢查等收相當效果。如此學校之保健衛生亦順次被改善。

(三) 妓館妓女

妓館現在當省一四〇、妓女二九五（黑河七二軒、二八〇名）此等衛生及其設備，對一般公衆衛生上甚堪寒心。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本省公署設立、警務廳使瑗理縣當局先着手改善黑河市妓館妓女之衛生方面，實施妓館內之衛生施設，妓女之檢徵等。但檢徵之結果，其大半爲有毒者，爾來每月實施檢徵二回，漸次減有毒者數人，實績顯著，又施設方面最近大被改

善。爾餘之各縣亦充實醫療機關，並順次進至此種保健工作。

(四) 飲食物

本省內使用蜜却水清涼飲食物用器具有着色染料飲物防腐劑等之商店相當存在，故當局置重點於公眾保健衛生，努力注意警戒，一而喚起衛生思想，以期萬全，而徐圖改善之。

(五) 牛乳屠獸賣肉業

關於此等保健之衛生施設遺憾且未充分之點極多，必要根本改革之，本問題之徹底的改正，配置斯道之技術者乃先決問題，關於此省當局力圖逐次實現之。

第九章 司法·檢察

第一節 概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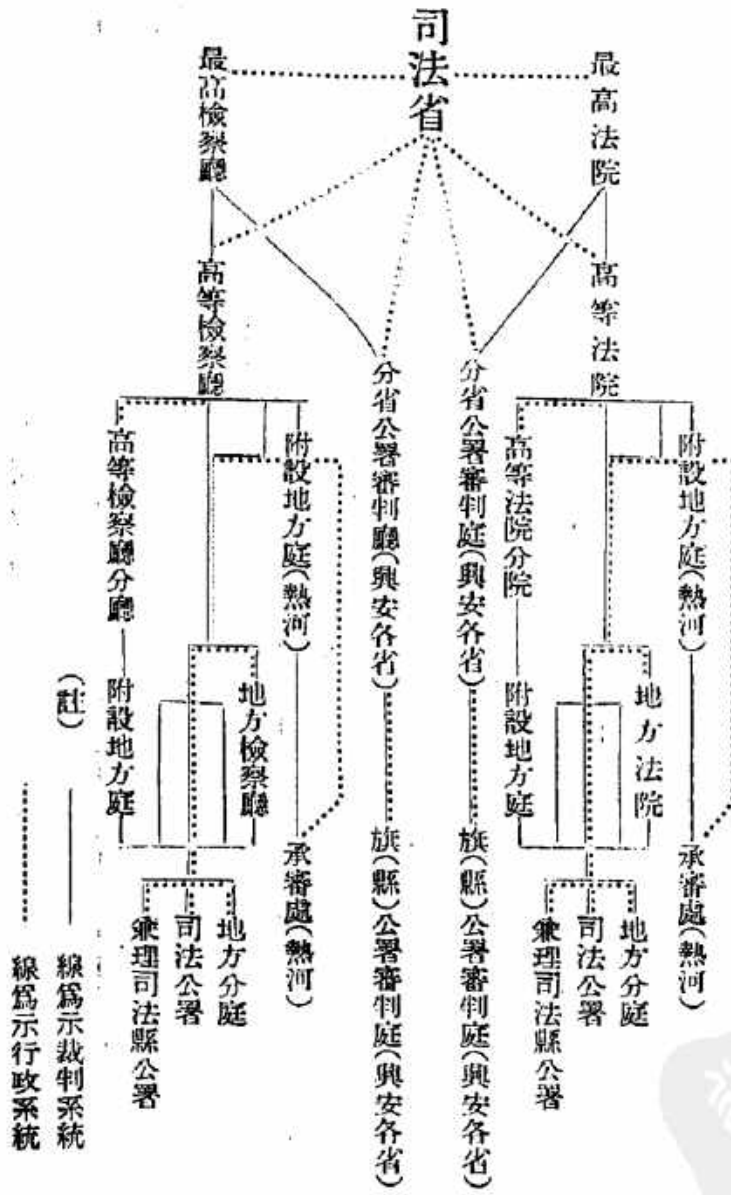
司法運用之適否予民生以重大影響，且關與國家之興廢，徵之古今事例，即自明瞭。於此意味上，確立一國之司法制度，期其運用之公正，當爲治國平天下之最大要務。我滿洲國乃王道國家，司法上之王道乃「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故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方針，由此見地舉全國而傾倒於舊來司法制度整備。

由來滿洲之司法制度，任張軍閥之專制，司法機關不以一般人民之幸福爲念而設，恰形成軍閥榨取機構之一部，嚴正之司法的運用被歪曲，法之威信已掃地無餘。

本省之審判檢察機關，各縣公署兼理司法事務，關於民刑事件之一切審判檢察，由縣長掌之。蓋本制度有包辦制度的傾向，在爲行政官之縣長之掌中依糾問式訴訟之方法執行，從而與行政權之分離，司法權獨立不免極不完全。斯爲維持國法機關，擁護國民權利，益機關之權威與信賴之程度上多有缺處，加之省內一般文化落後，民度甚低，民衆不知裁判爲何物即裁判在於保護國民權利，益之認識未有之狀態。以本來不完全之法律使如斯不完全之機關執行之，爲國策上重要之問題，若不期根本的刷新整備，則百般政務之改善亦到底難收實效。要之司法制度之確立，當使司法權由行政官之掌中引離而獨立之，當裁判執行時排除富力權勢等情實之不純，撤內外人之差別，下公正無偏之裁判，依此使內國民悅服，繫外國人之信賴，均使在王道之治下謳歌，樹立諸般政治改善之基礎。

我司法部有鑑於此，建國以來當爲保障司法之公正，以改革制度刷新人事爲目標而繼續努力。

司法機關系統表



要之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業績、初期當然與他部整備同樣為基礎的組織、繼則入建設或改良計劃之實施時代、尤其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為前提、任用先進日本之司法官吏、計司法官之質的向上、且計行刑制度之改善刷新、一面開設司法部法學校、計司法人材之養成。

現行審判機關為四級三審制、中央在最高法院之下設各級審判機關、又關於檢察制度在檢察廳之下、設與法院同樣之審級系統。今將現行司法機關系統圖示之如左表。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本省之司法檢察機關乃依然沿襲舊省制度規定者，瑷琿、呼瑪、鷓浦、漠河各兼理司法縣公署屬黑龍江高等法院（齊々哈爾）龍江地方法院（齊々哈爾）奇克、佛山、遼河、烏雲各兼理司法公署各屬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綏化）—海倫地方法院（海倫）今表示之如次。

(一) 審判機關



1110
 知
 聲
 和
 PDG

第三節 司法警察

觀設置本省以來管下之狀況，因犯罪件數比較不多，有動輒等閑視之之傾向，各縣警務局無司法股擔任者有過半，雖各縣配屬之警務指導官亦不置司法警察擔任者，司法警察事務殆無可見。最近漸改其弊，基於改組辦法，現在各縣警務局設司法股擔當司法警察事務，警務指導官亦指導之，稍整陣營，由此後指導統制漸次趨於改善。

現本省計畫實施中之主要事項，可舉確立保甲制度工作及撤廢治外法權對策二種。保甲制度當在後章詳細述之，於茲避免重複，撤廢治外法權對策，計充實省及縣公署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及專任補助者，制定司法警察官執務規程，以期檢察補助機關之萬全，警察廳及各縣警務局新設及改鑄留置場，更制定對外人被疑者之辦理方法，使依一定規準。更急須改善者乃監獄之施設。現在黑河雖有監獄，設備不完全，不但容易逃走遁謀，保健衛生上無何等之施設，加之對囚人之教誨事業及職業的訓練方法等現在無何等可見，當局銳意施刷新改善之策已不必言，配置有能之日系看守，改善內部，使監獄真成改過遷善之教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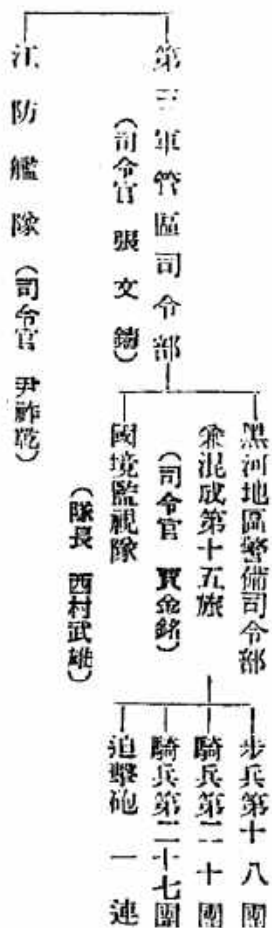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第一節 軍事

我滿洲帝國國軍乃直屬 皇帝之國家軍隊，平時維持國內治安，警備邊疆及江海，一旦有事之際，與盟邦口軍共同任國防。全兵力八萬，分之爲中央直轄及在五個軍管區及興安省由軍管區而成之陸軍及江防艦隊，依陸軍條例定其任務及擔任警備區域，負治安警備上之絕對責任，使國民安居樂業於王道治下。

本省屬第三軍管區（司令部置齊齊哈爾）隸下，分黑河地區警備司令部兼混成第十五旅及國境監視隊，任省內治安維持並國境之監視防衛，並別有江防艦隊專管黑龍江一帶及國境河川之警備。

國境監視隊昨康德二年九月着手編成，本年二月下旬各配備完了，關於警備受黑河地區司令官指揮監督



本省與黑龍江相隔而與蘇聯相對，成國境線，故國境警備乃國軍之最重大任務已不待言，尤其省內治安賴口滿軍警不斷之討匪肅清工作，現在金廠地帶其他僅有少數匪賊，比較良好，國軍之主力向國境警備。

陸上國境警備由國境監視隊行之，但沿邊互極廣範圍，僅國境監視隊則警備不足，故由混成第十五旅，補其不足地帶，一

方省內治安維持專由第十五旅負其責任。

軍隊之素質，爲概由本省內採用之本省土著兵，概素質良好，第三軍管區中有最優秀之素質。

江防艦隊，本艦隊直屬軍政部，擁艦數十五隻，任如前之黑龍江一帶及蘇聯國境河川之警備。冬期半個年間以國境河川結冰，該期間中不見特別活動，然在河川冰上以鐵甲汽車運轉上下，任江上警備，解冰時艦隊上下開始活動，常上下巡回一帶地方，防衛沿江地帶。

第二節 警務行政

第一項 警務機構

關於全國警察行政，官制上由中央民政部大臣掌理之，（除興安各省）民政部警務司管掌之，地方則在各省置省公署警務廳，各管掌全省內之警務。

本省亦在省公署置警務廳，統轄省內警察機關，省城置黑河警察廳，省內各縣設警務局，各配警察署而維持治安。

(1) 省公署警務廳

警務廳與本省公署總務、民政兩廳，同爲構成省公署之一部門，置警務、特務、司法三科及督察官室，指揮監察省內警察機關管掌省內警察事務。

(2) 黑河警察廳

本廳乃由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附勅令第七十四號設立者，同年十月一日開廳。廳長受省長指揮監督，掌管內之警察事務，廳內置警務、特務、司法三科，管內直轄分駐所之外置官渡路、興隆街、保安街、東門、南門及水上六分駐所，更分派派出所警長五名，警士四十五名。

(3) 縣公署警察局

受縣長省長指揮監督，掌管一般行政事務及警察行政事務，警務局長爲輔助機關而掌警察行政，且分縣內爲數區，區置警察署，更在樞要地點設分駐所，執行縣內警察行政。

(4) 黑河地方警察學校

本校乃依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勅令第七十六號地方警察學校官制設立者，校長警務廳長兼之，在省長之管理下施警察官吏所必要之教養及訓練。現在校長下置主事、教官、助教、專養成警察官吏。

學制分普通科、高等科、講習科三科，普通科收容新規採用者及現任警士，授以三個月講習，高等科收容現任警察官，行六個月講習，講習科養成本年度特務並司法警察官。

本年度普通科收容新規採用者一〇〇名，現任警士八〇名（各前後二回乃至三回分期講習），高等科三十名，講習科四十名（特務司法各一回講習）豫定行上開講習。

第二項 一般警務狀況

本省以有隔一羣帶水而與蘇聯相對，形成國境線之特殊的配在，任確保省內治安之警務機關，亦自負特異之任務，即對蘇聯關係，備蘇聯之威壓，蒐集各種情報，其他對蘇諸問題輻輳，國境警察之重要緊急事件頗多，此等在他省概僅可專念於省內警察，反之本省可謂有特殊之使命。且內部有金廠地帶之特殊事情，本省爲古來產金省而著其名，著名金廠有二十數個，占本省產業之王座，此等金廠地帶山來不在縣統制下各自獨立，享有警察權財政權，爲一個自治體而特殊的存在，今日亦被牢乎不拔之舊來因襲馴致，然此等金廠地帶無縣警察機關之配置，金廠自體以職業的自衛團任金廠之自衛，昨年六月始改組，環珣縣遼源金廠自衛團，配置請願警，漸次及各地金廠，圖縣警察行政之徹底，實情如斯之金廠地帶獨自的職業自衛團之存

在、可稱爲本省警察之特異性焉、

(一) 一般警務

本省警務行政方面、本省設置、聖康德二年一月示警務行政之大綱明其所據、更同年七月確立實施方針以爲指針、期有大綱透徹完全、該實施方針明本省警務之實情、足窺其所進之方向、於茲摘要其主要者。即

(1) 對一般民衆建國理想及民族協和精神之普及

古來管內爲偏陋之地、民度低下、交通之信不便、國政不得普及、故關於建國之理想、王道政治之本義、民族協和精神之普及、尙須努力工作。

(2) 配置之普遍適正

警機構一元化在縣長之統制下以警務局長爲主體、確立警察一體活動之基礎、然人員僅少、其配置不免偏倚、爲增進警察能率用意按配、考慮國軍駐在等關係、適正妥當配置之、以期治安安全而確保。

(3) 訓練裝備

警察官之素質概劣惡、不能保護指導民衆者頗多、故以人格爲重點之精神訓練、今更努力力注個々指導調查、現爲省警察官吏養成、設黑河地方警察學校、力使警官素質向上、又服裝整正、裝備充實尙未充分、必要備正規服裝、統一武器、裝備完成。更爲得優秀有能之警察官計、必要改善待遇、現在待遇改善、就中薪俸增加、隨縣財政上困難極多、努力逐次實現。

(4) 警備道路及警察電話之完成

本省內警備道路及警察電話、目下在極不完備之狀態、因警務連絡並治安工作上有幾多不便、使各縣樹具體計畫、尤其有機會不斷研究用意每屯柱用材之準備、植柱勞役之按配賦課等、逐次其完成之。

(5) 金廠地帶之警備

金廠地帶職業自衛團之存在，乃本省警察之特異的因襲，爲打破如斯舊弊，漸次由新設增加警察機關，被請願制度辦法警備，尙未全然著手，逐次完成警察配備，期完全執行警察行政。

(6) 警察執行之適正徹底

確立地方警察權，俾全民衆之信望，而警察執行之適正徹底，尙其不充分。故須以積極的指導，以懇切適正爲重點，又法令之普及可爲國民生活上改善之指針，改「不可使知之，惟可使從之」之舊來因襲，轉換爲「使知之且使信賴之」之明明的民衆指導。

(7) 警察補助機關之統制指導

自衛團之訓練指導尙未充分，其既定方針更使徹底，尤以金廠地帶職業的自衛團之統制改變更須徹底。

(8) 保甲制確立

本省保甲制度之指導尙未徹底，其運用亦不充分，徒爲公的機關化，增徵賦課金，加重人民負擔之例不少。連坐制運用地方肅正之情報網構成補助活動之類，注意本省特有之使命訓練期其確立。

(9) 特務警察機構之充實

鑒於本省之實情，以特務警察爲警察活動之中樞，此已不俟言，從來各縣均因人員之不足，經費之缺如及其他，不免稍消極，故由人員之增加配置，特務適任者之選拔養成等盡可能的迅速充實特務警察機構。

(10) 情報網之構成

管內有爲蘇聯國境地域之特異性，確保國內治安並蒐集國策遂行上對蘇關係情報爲最緊急之事，故本省特在該方面之情報網構成上須下特殊工夫。

(二) 保安警察

本省從來稱僻遠之地，交通最不便利，民國乃至東三省政權時代未行圓滑警察行政，已不必言，如法令亦全然不徹底，僅民

國十五年黑河警察廳所制定之保安警察上之取締單行章程殘存而已，從而其運用殆止形式，又建國後獨於治安維持，警務企畫或對蘇聯國之情報蒐集上置警務重點，保安警察全未被考慮。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行政區劃改革本省設置，警務廳警務科設保安股專統轄處理省內保安警察，本省公署開設，豫定結末期間為準備期，整理日當之事務，並從來保安警察上必須之準備計畫，翌年二月起逐次入實行期進諸計畫，但警務之徹底及治安被確保，人口亦增加，保安警察上亦加繁雜。

保安警察上之基礎工作省當局早已着手者

甲、調查實施事項

- 1 調查保安關係諸營業
- 2 調查陸上交通機關
- 3 調查交通關係諸營業
- 4 黑河市內交通取締之統制
- 5 調查工場
- 6 調查船舶
- 7 調查使用原動機
- 8 調查狩獵期間中狩獵狀況

乙、法規之作成

- 1 取締汽車規則
- 2 取締道路規則
- 3 取締乘用馬車規則

- 4 取締自由車規則
- 5 汽車及運轉者之書式
- 6 取締雜業規則並細則
- 7 取締捐款募集規則
- 8 取締當舖規則

等
更
進

- 1 調查火藥類及危險物辦理狀況
- 2 汽車之體檢查
- 3 汽車運轉者試驗施行
- 4 取締市街地建築物（研究後立案法案）
- 5 防水計畫
- 6 調查勞働者之異動狀況
- 7 調查物資之運行狀況
- 8 調查物價
- 9 立案各種法令

立案此等諸企圖、以徹底保安警察。

(三) 特務警察

康德元年度舊黑龍江省時代之黑龍江沿邊各縣、行政組織雖稍之完備、其活動却極不活躍、特要機宜與敏捷之特務警察活



動亦依然無可見，加之與省公署所在地之交通連絡極困難，統制不完全，殆在無力無能之狀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新省設置，當時人員不多，加之因繼續文件到達遲延無可依從者，且在冬季交道杜絕期，其活動不如意，省內之狀況僅依古資料判明之而已，爾後與補充人員相俟，著手諸般基本的調查，然其報告蒐集須長時日，且報告不充分，待解冰期而行上下流之一齊調查之計畫，更因經費其他有障礙，未能得豫期之實績本省當局自康德元年上半年期注主力於特務警察上之基礎調查，大要如次實施之。

- 1 調查民心之動向
- 2 調查人民生活狀態及經濟狀態
- 3 整理例規書類
- 4 作成知名士名簿
- 5 調查結社及宗教團體及其主腦部
- 6 檢閱學校使用教科書
- 7 調查外國之動靜
- 8 構成情報網

康德二年下半年期依從來之調查，更圖細部的整備充實作成如左之豫定表著手實施之。

月別	件名	實施要領	主管
七	特務警察機構充強化之件	與警務科協調實施	科長
夕	物價一齊調查之件	下連管下	特務股

〃	宗政團體視察取締之件	下達視察要領	〃
〃	作成要綱要注人名簿	上半期末決	特高股
〃	各種團體董監事及學校教職者名簿	〃	特高股
〃	作成外國人名簿	〃	外 事
〃	監查外國人來往視察狀況	視察埠頭取締之實情	〃
〃	調查對外國人之通信文狀況	考慮檢閱郵件之方法	〃
〃	整備情報網	〃	特高股
八	教育狀況一齊調查之件	下達視察要領	特務股
〃	關於交通狀況調查之件	〃	〃
〃	調查教育宗教結社團體主要人物之身分	作成教職者名簿	特務股
〃	整理知名者名簿之件	報告書類之內容檢討案理	特務股
〃	居留證明書未發給外國人整理之件	知名簿調製使警察廳下達實施	外 事
〃	作成外國人要視察要注意人名簿之件	常備名簿參考由警察廳作成	〃
〃	民情思想狀況內查方之件	下達各縣	特高股
〃	上下流特務警察事務視察指導	〃	特高股
九	報告書類之姓名統制	指導官會議合議	特高股
〃	特務警察激發實績	〃	特高股
〃	結末期之連絡方法統制	〃	特高股

〃	協和會現況之件	下達各縣	特勤股
〃	調查管內經濟資源之件	〃	〃
〃	調查金廠地帶之狀況之件	〃	〃
〃	檢閱郵便物之件	指示要領使實施之	〃
〃	調查印刷業者之件	下達各縣	〃
〃	結冰期間之不正越境者及密貿易者之取締檢舉對策	指導官會議合議	外 事
〃	航行期之蘇邦後處置統計	由縣作成	〃
〃	作成教養資料	爲重要參考教育上認爲有利之事項之送致	特高股
〃	住民生活狀況之件	定項目下達	特務股
〃	調查新聞雜誌購讀狀況之件	下達各縣	〃
〃	無線電音器調查之件	〃	〃
〃	宗教團體之內部的紛爭或宗教家之非行內查之件	〃	〃
〃	會社工場金融機關之內部的異狀內查	〃	〃
〃	民衆對政治之要望、法令實施之反響及對此之不平不滿等內查	〃	〃
〃	結社之活動狀況一齊調查	〃	〃
〃	結冰後之物價調查之件	〃	〃
〃	對於土地鑛山其他利權問題之策動內查	〃	〃
〃	作成教養資料	由科內作成	特高股

〃	查閱處置本年度重要事案	科長實施	特務高股
一二	作成教養資料	由科內作成	〃
〃	作成本年度中各種統計	〃	外特事高
〃	作成康德三年上半年行事	〃	〃
〃	調查中國勞働者之關係	下達各縣	特務高
〃	內查政治上及於民衆實生活之影響	〃	特務股
〃	調製各種統計表之件	〃	〃

該豫定計畫實施之結果、舉相當成績、至本年度更期完備充實、近交通、通信機關之整備、特務警察擔任指導官之教養及警察官之素質向上、縣警察費之增額等實現、使豫期之計畫完全遂行。

尙司法及衛生警察別在司法及衛生行政之項一部記述以避重複。

示本省各縣警察官豫算定員表如次

各縣警察官豫算定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別	官別	警	佐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瓊	瓊		五		一七		一五		九二
溪	河		三		三		九		四五
鷗	浦		二		二		六		三二
呼	瑪		二		四		七		四五

奇	克	一	三	六	三一
遜	河	二	三	一〇	三五
烏	雲	二	二	七	二二
佛	山	一	一	三	二八
計		一八	三五	六三	三三〇

備考 縣公署警務局勤務警官不含於本表中（在縣公署職員表中）

第三節 治安肅清工作

第一項 概 說

本省管內於民國十八九年中俄紛爭之際財寶被掠奪、家屋被焚燬、繼而受大水災、住民受多大打擊、進於慘苦之極、然迫其回復漸成、有馬占山軍之反亂、苦地方之農商斃民、住民之經濟力破壞、民心極度不安然 滿洲國自大同二年度各縣有參事官及日系警務指導官入縣、講暴政後之善後策、盡力安定地方民心、住民漸至安堵。

康德元年秋匪首訪賢（韓十老七）率領部下百名內外北上、襲擊掠奪、呼瑪、鷓浦二縣之各金廠地帶、金鑛業之發達大受阻害、以密林地帶爲樞、使討伐隊極感辛苦、以神出鬼沒之行動、本省新省設置、改善警務機構、日滿軍警協力回復治安與該匪之全滅、結果至康德二年春該匪團三々五々分離散逸、此等分裂匪亦在各所被討伐、匪首訪賢失踪、未判明、有漸除當省治安上之癒之感。然康德二年四月初匪首平康德以下百餘名出沒、瓊璫縣東南部、再三虐害良民、終受日滿軍警討伐不得已逃走省外。現在可稱集團匪者已息其影、尙在各金廠地帶有十名內外之小匪賊出現與越省外龍鎮縣境出現於遜河縣內匪

賊等小匪團，治安上未許安堵。新省設署以來滿一箇年間匪賊之出現向數一三二回，此被害額五萬回，比之他省，則治安可稱良好，但他省之財力及人口與當省比較，終必不能輕視之也。尤其當省獨特之任務員對蘇關係之重要性，淨化整備及警務機關警察行政徹底，以回復治安為平和鄉化當不在遠也。

次關於肅正工作進展康德二年度實現瓊璉縣內之保甲特別指導，以省及縣公署職員編成工作班，各部落二回乃至三回強化保甲制度，促進部民之自警心，各縣又呼應之活動保甲指導，均在康德二年日本關東軍指導援助之下，成省治安維持會中心開始秋季肅正工作，日滿軍警一致協力，努力恢復治安，當省在常匪賊出沒，呼瑪、瓊璉、遼河各縣置重點，日滿軍一部駐屯，且在日軍部隊長指導之，下由省及縣公署員組成之特別工作班編成，其他各縣亦使縣職員總動員編成治安工作，班各班均在治安維持會統制之下活動，強化保甲制，徹底戶口調查，發給採金苦力之身分證明書，收回隱匿武器以及鑑於對蘇關係而行特殊工作，期安定民心等傾向全力討匪及檢舉通匪並注力宣撫工作，實行兩面工作。漸匪賊之出現減其數肅正工作成績良好，繼而可實行冬季工作使國境第一線之立足場安定，努力遂行當省獨自之任務。

第二項 省宣撫小委員會

本省宣撫小委員會康德二年七月九日當時齊々哈爾駐屯日軍第十六師團所召集之宣傳主任者會議開後整備省內各機關，依該第十六團宣傳計畫設立開始活動。爾來以本委員會為中心而成軍警官民一體，在治安維持會其他機關指導之下，不斷遂行省內宣撫工作，如前項概述次第舉其實績，今就其機構並宣撫計畫大綱試概說之。

一、構 成

- 一、黑河省宣撫小委員會在中央宣撫小委員會指導之下當省內之宣傳實施且任省內各縣宣撫小委員會之指導連絡
- 二、縣宣撫小委員會在黑河省宣撫小委員會統制之下實施縣內宣傳，任縣內各屯之固定宣撫班之指導連絡

三、屯固定宜撫班置正副班長各一名、班員若干名、受縣宜撫小委員會之指揮、宜撫屯內及附近村落

四、1 黑河省宜撫小委員會職員由黑河省治安維持會委員長指名或依囑之

2 縣宜撫小委員會職員由縣治安維持會委員長及縣治安維持會委員之參事官指名或依囑之

3 屯固定宜撫班職員由縣宜撫小委員長指名或委囑之

二、業務分擔

1 實施省內之宣傳

2 指導、連絡縣宜撫小委員會

3 與省內各關係機關之連絡

4 蒐集、整理省內宣傳之情報

5 作製、頒布宣傳用材

6 映畫會、講演會之要員派遣

7 新聞、通信、雜誌之指導

8 移動宜撫班之編成、派遣

三、縣宜撫小委員會之業務

1 實施縣內之宜撫

2 屯固定宜撫班之指導、連絡

3 與縣內各關係機關之連絡

4 關於宣傳之情報蒐集、整理

- 5 宣傳用材料之作製、頒布
- 6 強化保甲連座制及鐵路並因道之愛護精神
- 7 收回武器之強調
- 8 廟會、祭典等之利用
- 9 舉行講演會、慰安會、徵考會、座談會、電影會
- 10 結成童子團、男女青年團
- 11 舉行日語講習會
- 12 移動宣撫班之編成及派遣

四、設置屯固定宣撫班

屯固定宣撫班之設置，為本宣撫小委員會活動開始當初之第一着手。蓋宣撫工作員在民衆之中伸其根，當要不斷繼續的工作，本省因地域廣大，人口極少，密度僅少，不能期如斯之徹底工作，屯固定宣撫班之設置，乃極有意義者，現在已在鷓浦、奇克、烏雲三縣見其設置，其他各縣亦著々進行準備，且該宣傳班受縣宣撫小委員會指示，不斷任宣傳宣撫之責。

五、宣傳對象

- 一、現為滿洲國之中堅或將成中堅之青年、一般官吏及準此者、教育、宗教並社會事業關係者
- 二、學理、生徒
- 三、一般民衆(各種民族)
- 四、各種社會團體、宗教團體
- 五、匪 賊



六、抗日、反滿共產分子並團體

七、諸外國人尤其赤系俄人

六、宣傳要領

(一)徹底滿洲建國精神、王道及帝制之本義

(二)對滿洲國認識之深化

1 滿洲國之歷史的說明

甲、古代之與日本人之交通並文化關係

乙、日滿戰役前後之日滿關係

丙、俄國東方政策時代之滿洲

丁、日俄戰爭前後之日滿關係

戊、與以滿洲爲中心之中國歷史的關係過程

己、滿洲之舊政權破壞及獨立運動之擡頭

庚、不得不獨立之理由

2 地形及人口、物資之狀況

3 由國防而見之地理的關係

4 民族觀念並五族協和

5 政治形體並經濟組織

(三)日滿不可分之要義



- 1 解明日滿議定書之精神
- 2 由國上防之見地而觀之不可分性
- 3 由經濟上而觀之不可分性
- 4 由東洋平和確立上而觀之不可分性
- 5 由歷史的、文化史之所見之不可分性
- 6 由國際關係而觀之日滿提携之重要性

(四) 確立治安之緊急性及重大性

- 1 日滿軍與官民合同之掛匪
- 2 徹底保甲連座制
- 3 匪情蒐集並報告
- 4 穩匿武器之搜查報告
- 5 通信、交通施設之愛護
- 6 自衛團並警察機關之整備鞏化
- 7 官民之融和親善
- 8 教育之普及徹底

(五) 開發產業之重要性

- 1 爲國家發展之基礎、獎勵產業尤其農業牧畜
- 2 確立隨產業開發進展之國家經濟

(六)在滿友軍駐屯之理由並其意義

說明日本立脚於援助滿洲國之發展充實、共築確立東洋平和之基礎、由世界平和共存共榮之大乘的見地、使友軍駐屯、由犧牲的正義心、期三千萬民衆安住、於各地而努力之所以。

(七)行政事務之側面的宣傳

行政官廳實施之各種福祉政策、例如地方稅改正、國道新設等、行政官廳依民衆講演或文書等說明其意義、使理解、補強援助其遂行。

七、黑河小委員會職員名

顧問	委員	職員
黑河防衛隊	成澤總務廳長	總務科長
黑河獨立守備隊	行政科長	行政科長
黑河憲兵分隊	實業科長	實業科長
	警務科長	警務科長
	司法科長	司法科長
	協和會主事	協和會主事
	日采軍官一	日采軍官一
將校一名	經理科長	經理科長
將校一名	土木科長	土木科長
將校一名	教育科長	教育科長
	特務科長	特務科長
	督察官	督察官
	滿軍教官一	滿軍教官一

第四節 保甲制度

凡維持國內治安之軍隊充實，乃當然必須。更若不由一般民衆自警自衛的援助，到底不能完善，尤其滿洲在舊軍閥治下治安紊亂，民衆若不進而講自衛，安居即不可能，必然的有自衛團之發達，保甲制度之產生，然此等不由官憲威令而行，爲匪賊橫行概形式化職業化，由地方民徵收稅金，尤其乘事變當時之混亂，統制紊亂，地方住民之自治自衛機關之任務被忘却，保甲制完全掃地。

茲於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七月治安維持會設立，淘汰整備不良保衛團、自衛團、商團、保衛附團等，徹底革正之，根據新保甲制度使成義勇奉公之自衛團。先此大同二年四月以教令第二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條例及暫行保甲條例施行準則，繼而同年十二月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法，以民政部令第二號定暫行保甲施行細則，更大同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十五號發關於實施之訓令，條例保甲法參酌舊慣，設保甲制以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安寧。

今述暫行保甲法之大要如次

(1) 本法施行除現在人口極度稀薄之興安等地域外（法附則第二項）如奉天市哈爾濱特別市省、區長官照治安之狀況認爲不要施行本法，得地方民政部大臣認可不施行（保甲法第二十三條）保甲制度不必要爲永久的施設，國民之政治思想發達警察制度之充實改善，將來如新制度必要之時期到來。

(2) 保甲制度大體則於從前之比閭隣里保甲等之制，先置基礎于戶，以牌爲最小單位，以十戶編成，以村或準此者（如鎮）之區域內之牌編成甲，以一警察署管內之甲編成保，市街地之甲，以上牌編成，尙照地理上交通上其他特別之事情，縣長或警察廳長得分一警察署管內爲二保以上，尙保及甲爲警戒防禦住民之緊急危害，編成當地居住之壯丁面組織自衛團。

(3) 各保甲及牌各道長，受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掌防盜匪獲賞救恤，自衛團之事務監督經費之徵收戶口調查及取締槍械等警察官吏之補助等事項等，爲執行此等任務及甲各設規約爲遂行此規約設獎賞並五圓以下之過怠金之規定，更敦誠佳民防正同樣犯罪事件發生，以牌爲單位，採取牌內之住民有犯內亂罪、外患罪，取締槍砲規則違反其他直接治安有重大關係之罪者時，對其牌內各家長，在警察署長各課二圓以下之懲罰金連坐責任制度。

(4) 從前之自衛機關職業化，役員及團丁受多額之俸給，招來益使地方民窮乏之結果，自衛機關本來使命被沒却，類備兵之自衛團發生不少，有鑑於此保甲法實施時，將其所要費用縮限於最小限度，減輕一般民衆之負擔，保甲牌之職員及自衛團全部以其土地之住民任之，事務費，其他警備出動之際所要現物給與等費用等，不得已者照此制度享受利益之各家長負擔，照所有土地其他財產公平分擔之。

觀本省之保甲制度實施，則因本省地域極大煙稀薄縣財政貧弱，多數警察官之整備充實事不可能，暫行保甲法公佈各縣均受多大刺戟，以本法趣旨之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安寧，並補各縣警察力之不足，而着手實施之，即自大同二年度各縣均置重點集團部落，確立保甲制度。然保甲牌職員及自衛團員中不少依然無智識味不解保甲制度之真義者，由指導員之訓練保甲長職員自衛團員等之教導，漸次一其步調，現在，烏雲、奇克兩縣全然不徵收保甲費用，收良好之成績，其他六縣亦以極力節減經費爲旨，認可徵收最少限度之保甲費用，時下純然義勇奉公之觀念，將來益徹底此旨趣，其活動當可日見。

康德二年度瓊縣實施保甲特別指導，各縣競注全力於保甲指導，貝呼瑪、瓊璣、鷓浦縣一部金廠地帶採金苦力移動甚多，保甲制實施困難，尙未至實施之運，就施地踏查之結果，以各金廠公司安置位，爲一牌，同地帶之家屋新築廢屋一切受縣警務局認可，實施保甲制。一方採對採金苦力發給身分證明其移動，各把頭（苦力頭）負之等責任適用連坐制以防匪化之方策，但近使警察官駐在指導各金廠之保甲制。又當省特異性鄂倫春族在山間地帶以狩獵爲業而散在，彼等自進實施保甲制之甲牌，受各縣認可而集團居住力進農耕之傾向。又省內居住之朝鮮人與滿人，共爲一甲或一牌自舉隣保友愛，協和合作之

實。今示本省保甲自衛團之現況如次本。

保甲自衛團調查表

縣河漢	縣瑪呼	縣靈烏	縣河遜	縣克奇	縣輝愛	名縣	自	保
3	2	2	3	1	6	數	保	
5	5	9	15	13	64	數	甲	
40	48	75	81	130	656	數	牌	
3	2	9	3	13	45	數	團	自
50	50	182	81	191	603	給無	團員數	
0			15			給有		衛
50	50	190	96	191	2341	計		
衣便	衣團	〃	〃	〃	衣便	裝服		團
40	49	146	112	27	60	器統		
746	9698	3916	6099	716	2415	藥彈		團
無	無	190	無	無	194	匹馬		
45000	無	無	29500	無	57150	經費	保甲自衛團	
51	85	260	116	338	2262 548	數	戶	縣
262	232	447	487	1088	7196 1733	男	人	
203	153	303	251	479	3089 1038	女	口	城
465	385	750	738	1567	10285 2771	計	數	
					下部縣城	市上部黑河	考	備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調

計 合	縣山佛	縣浦碼
19	1	1
118	3	4
1084	29	21
77	1	1
2983	50	30
15		
2998	50	30
	〃	〃
459	5	15
17820	719	326
384	無	無
138050	無	6400
	147	35
	403	143
	238	26
	641	169

第十一章 邑鎮誌

本省前已禮述爲北滿未開之僻省，地方文化遲々不進，如舊依然被放置，縣城人口超一千者僅三，四爲都邑，無可者特記者，以下記省城以及各縣城之概要。

●黑 河

位黑龍江省右岸，本省之中部爲省公署並瑯璪縣公署之所在地。戶口二、六二九戶、人口一一、一九八人。

沿革的考察此地，乃清國依瑯璪條約失去，黑龍江左岸一帶，時副都統姚福爲開發地方，驅逐沿岸之朝鮮人，招致本國農民任開墾，且爲商業地面有發展性，招浦港之山東人富豪王治興振興之，王設劇場其他娛樂機關，爲對岸之本國探金勞働者之消費地，且爲自領金鑛之物質供給地，故急激發展，然北清事變之際，市附近之在住中國人四千名遭戰兵虐殺，中國村廢滅，爲對俄貿易市場，本地比隣邑瑯璪數倍之見地，在此地閉店舖者漸次增加，加之諸官署設置，早成政治商業上之中心地，嗣因歐州戰亂勃發，極東俄領之物資欠缺，使對俄貿易有一大飛躍，其貿易達至伊爾克克，奧姆斯克方面，招致黑河未有之繁榮，大同二、三年前後貿易額大洋四千萬元，出現人口五萬之般盛況濫時代，然俄國內事情之變化，蘇聯邦之國境不安，滿洲國自體之兵變，水害等封鎖對俄貿易，離散金鑛夫，次第致物資欠缺，商業凋落，大同二年人口激減至一萬，然因地方政治之確保與黑龍江航行之復舊或新規金鑛探掘，鐵道之交通等，漸次回復市況。

●瑯 璪

瑯璪爲俄國滿洲侵略之第一頁之瑯璪條約締結，有依日清協約開放爲商埠之歷史上可特記之因緣之土地。往昔爲將軍及副都統之居城，極其繁榮，北清事變之際，蒙俄兵之侵略，副都統衙門以及市街悉爲兵火燬於灰燼，爾來銳意圖其復興，其

後繁榮被黑河奪去，大同二年縣公署引移黑河，益趨衰微。人口一時稱五千人，依最近調查，減少至三千人。此地方概爲土地礫礫，物產僅少，僅產小麥燕麥。

● 遜 河

遜河爲遜河縣之城，沿遜拉爾河，戶口僅一六一戶，人口不過有七三八人。

此地民國五年設稽墾局於遜河，招致農業移民，結果，由北方瑛璋或南方龍鎮方面來往者頗多，尤其遜拉爾河流域有相當定居者。民國十七年改稽墾局爲設治局，不久遂滿洲事件，馬占山假政府樹立，同時力行暴政，商家閉店舖農民棄耕地轉住他處者續出，大同二年四月改設治局爲縣公署，以迄今日。

● 奇 克

位瑛璋之東南下黑龍江約三百四十華里之地，合近鄉有人口三千，商家以雜貨爲主，然商工業無可觀者。此地爲山間之一部落，未有何等特產，一時極隆盛者，乃曾以對岸蘇聯側之比較富裕村落爲顧客而行貿易，又一方離本地四方約六十華里之蒙拉爾附近，平原廣闊，地味肥沃，故由山東方面移住開墾者多，恰爲此地占供給彼等以最良地位，然最近有種種事情變遷，無昔日之情態，漸次傾衰微。具本縣農民由對岸移住者，比較的多，耕地之開墾或作業使用由馬力或牛力之大陸式農具之耕地機，播種機，刈取機等，乃可特記之事項。

● 烏 雲

此地一名溫河鎮，爲位黑龍江右岸之邑鎮，人口僅有七五〇。此地滿洲事變勃發當時因位於僻遠之地，無何等動搖變化，但大同元年馬占山政府現出黑河以來，屬其支配下，匪賊暴民跋扈殊甚，且因降雨甚多，住民窮乏達其極，農民至於四散。然越二年縣公署員來，由哈爾濱方面物資之，供給豐富，結果縣可漸得生活安定。

產物上有來少量之木材及薪材無可特記者有以對岸可聯部落爲顧客而貿易之歷史，商家雜貨店，以販賣日用品，酒類等爲主。

●佛 山

以前由置佛山府，始顯其名，事實上不過極寂寥之邑鎮而已，縣內之人口有一千二百，爲金沙之產地而知名之觀音寺金礦，在佛山之東南方。

●呼 瑪

此地地名稱古站。其由來始與康熙年間占領本地方之俄人遠征本地兵此地駐屯爲呼瑪縣之城，人口三百八十五，縣內有金山鎮、西宜納、妃々溝、興江溝、金端溝等金礦，但皆在上流地區，採金業者多居住縣內之金山鎮。

●關 浦

爲關浦縣之城然人口僅有一七〇，在黑龍江之河中，自島至對岸有以粗木的擔權作成木造船三隻，供日常渡航之便，夏季雖有向黑河漢河之汽船，結冰期完全交通杜絕，唯以不便之橋通渡。

●漠 河

此地位於本省最北端，離黑河西北六百六十華里，隔黑龍江而與俄領「伊哥拿希諾」相對，雖爲漠河縣之城，人口僅有四六五，該地爲著名金沙之產地而有名，初由從事漁獵之鄂倫春發見金沙之存在，爾來哥薩克兵及中國無賴之徒聚集，忽成繁盛之一邑，然光緒十二年瓊瑣副都統派兵驅逐俄人，中國無賴之頭目斃首，一時趨衰退，同十五年省民會社漠河探礦會社設立，漸次發達，民國三年置縣設治局，同年即成治縣。

此地與蘇聯僅隔一葦帶水，滿蘇間之人種的關係濃厚，漠河戶數百五十中，滿蘇結婚有五十數組，小學兒童二十九名中，其半數爲混血兒，由是即可知此間之事情矣。

商工業別無可特記者，用產物有金沙、木材類，移入酒類烟草等日用品。交通雖有夏季黑河關浦行之汽船，冬季全部不外山橋，位最北之僻遠地位交通不便。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本省之特殊使命

第一項 本省之特殊性

本省之地乃自十七世紀初頭，隔黑龍江而在一葉帶水之間與俄國相對，負防衛斯拉夫民族之攻勢之任務。社會之構成亦始於防俄國南下政策而實行之清朝防邊八旗軍之屯田兵部落，其間幾度經中俄兩國之紛爭，二十世紀初頭設置縣，始見縣公署誕生。縣公署設立乃爲當時中俄情勢之對策，以遂行確保國境線一帶所行之移民計畫爲主之使命而行者，星移年換，俄帝國成蘇聯邦，變革政體，斯拉夫之攻勢畢竟不過在甲冑上纏法衣而已，本質之危險未去，縣公署設立當初之使命依然不消滅，國境防衛之重大性益加重。今至滿洲國建國，黑河省成立，但予本省之特殊使命，受國境線確保工作之重要一端。且其具體的工作乃防共產主義思想之侵入，使以本省爲中心之俄滿國境一帶成思想的絕緣體之工作。

共產主義思想絕緣體化之工作乃除去定着本地地方之住民之社會的貧困——增進福祉——是與國家行政之理想，換言之，即與省公署一般的使命完全一致，本地地方之土地資源之利用開發。然本省之特殊使命與一般的使命完全一致，相互以主副的相關關係歸着於以下二項。

一、國境線之確保工作

一、土地資源之利用、開發

第二項 對省民之國家觀念國民精神之作興

沿邊居住民，十七世紀初頭以來，對斯拉夫民族自被不能保獨立不倚之主權下之國民的矜持之宿命的傳統支配，今日滿洲

建國後因爲接國境線之僻遠居住民，特急速使涵養國家觀念，現下省民之實情，有舊來因襲之弱點，一方因其地理的偏在，文化困難。即

(一) 本省居住民因過去繼續被斯拉夫民族之武力壓服，對俄國被不能保持國民的矜恃之觀念順致，且現在雖有爲滿洲國民之自覺，地域僻遠，交通及文化不開，對日滿兩國之信賴必不能徹底。

(二) 滿洲舊來被視爲中國之殖民地，本省之地更被視爲其殖民地，住民比較缺乏定着慾，多作一擲千金之夢，商人階級中尤多此種傾向，彼等多將其家族置於其出身地（多中國內地），自己乃所謂出外謀生之人。

(三) 日本軍出兵西比利亞時，日本支持梅克洛夫夫政權，收拾一時混亂之極東俄領，終又放棄之，故現在之滿洲國如斯無意失日本支持之恐亦不無疑念，又因與蘇聯接連，與友邦接觸之機並無，對友邦之信賴比較少，有缺日滿不可分開係徹底之憾，然克服此等之困難，使滿洲國境居住民助長國家觀念，作與國民精神以與蘇聯之共產思想相抗，現實具現王道政治，浴之以新生滿洲國之恩，使此等住民有新國家觀念，並由徹底宣傳工作，釀成對共產思想之抗毒素。此目的及方策乃本省所有之基本使命，其理想振聳宣布王道之天席，使本省爲前線根據地而對抗對岸蘇聯，振作國家觀念，涵養國民思想，此實予本省之試金石也。

第二節 警務行政刷新方針

如前述本省之地因其地理的環境負特異的使命，爲遂行此等使命充實國境線警備之國軍並確立治安，確立刷新警務行政乃先決問題。

本省警察有與他省警察之使命不同之特殊重要性，警察本來之職務乃保護指導住民，已不必言，鑒於對蘇情報之蒐集，國境警備之警察，延長二一〇〇滿里之黑龍江岸警備或金廠山林地帶之特異的情勢，日滿軍警渾然一體，保固協力連絡，尤以

本省設置以來，努力充實警備力，期徹底勦匪並確立省警政方針，圖統制警察機關，由地方警察權之確立以徹底警察行政，次第進行全劃施設，其結果因設置前在水準下，警察行政雖得見加速度的改善，然不能無不備缺點將來警務行政之徹底，保甲制之確立運用，金廠地帶之警備完成，情報機關整備，國警察之合理的強化，確立警察權，期警察活動之萬全，次第辦其實績。即

(一) 警察統制鞏化

警察統制鞏化乃警察行政上之根本，故昨年七月改編國境警察隊期一元化，更由黑河警察廳開設，都市警察之充實上，一新面目，各縣於康德元年五月警務指導官入縣，並着手整備警察機關，有廣大之面積，然住民稀薄，對此之警察力亦極微弱，是以努力漸次整備完成，因經費其他關係，尙未達完全之域，加之人員僅少與交通通信不便，警備力大受影響，改編國境警察隊，同時日采警長，警士斷行增配，非常急變之場合，縣獨自無應援，任治安維持，已大充實，但考慮縣內治安之現況，金廠地帶之狀態，省境警備之實情及與對岸蘇聯之關係等特殊性時，今其警備力尙劣弱，計充實增員並對現職員企機能之擴充強化，開設地方警察學校，實施現職警察官之補修教育，爲對人員僅少之補助手段而圖其強化。

(二) 地方警察學校開設

警察改善之根本在於教育之完成，省公署開設後康德二年四月創立警察官練習所着手教育，同年十月各省均開設地方警察學校，本省警察官由民度低級者之內採用，採用後閑却教養，且因地理的無刺戟向上，其素質低劣，故排除學究的教養，以精神的教養爲主，重處理實在事項爲警察官的自覺，注入警察精神，注主力於對蘇關係等，素質大見向上，幹部講習生一期十八名，普通科生一期三十名，教育完了，歸縣後之成績頗良好，各縣逐次對幹部以下全員希望學校教育。

康德三年度爲充教育上緊急要求，排除地理的障礙及執務上之不便對普通科新採用一〇〇名，現職八〇名，特務，司法之講習科四十名，其他三十名，合計二五〇名實施教育，尙指導官教養亦擬實施，目下進行計畫。

(三) 金廠地帶之警備充實

本省管內之採金事業往時相當極盛，但爲國際的或國內的種々革命紛爭所禍，致一時萎靡衰頹，滿洲國建國後漸次復活事業，確保地方治安，益在發展之途程，最近完全有捲土重來之感，誠爲可喜之現象，昨年夏季黑河上流各縣入縣之苦力，突破五〇〇名之狀態，其開發發展之狀態可醒目。

然達觀治安狀態則各金廠日下爲特殊自衛團而組織自衛的警備機構，在金廠自體自主的立場維持治安防備匪人襲來，恰有爲自主的地域即在縣政埒外之觀，爲省政政上之一大遺憾事，在治安確保上已不必言，產業開發上誠堪寒心。於此速增員配置縣警察官任警備警戒一掃不安，俾專念從事事業，施縣政之普遍的恩澤於王道政治普及之點上，樹增員計劃，因豫算上困難不得已之辦法，而與各關係局協定，先於康德二年度改編金廠自衛團爲請願警察官，置之於縣警察之統制下，圖強化警備力，逐次進行工作，已於遼源、德源、富拉罕金廠等實施之。

然是等請願警察官吏若干而日，多年之因襲及傳統的制度改之不易，依然金廠地帶之行政不改尙特殊的制度，爲個別獨立地域之觀念尙未消失，且通匪行動容疑濃厚敢行橫暴之例又不渺，若依然如此放任時，行政關係不必言，即匪賊關係上亦大可愛慮，故一掃此等弊害，圖警備之充實強化，實爲緊急事，求財源於其他，目下各縣均由增員企劃徹底之。

(四) 警察官之待遇改善

昔日對蘇關係之好調時及金砂之集散地之夢尙未醒之地方，一般住民或苦力生活程度高，加之爲僻遠之地，諸物價此兩滿地方不免高價，然縣警長，警士之俸給豫算其出基礎，一人爲十一回程度，由經濟的關係觀之，則社會的地位最低，營苦力以下之生活，此結局雖有轉出於他業者，但成無志望者，失去人材之第一因，故俸給之提高，服裝之新規調製，裝備之改善，旅費之支給等，舊時代乃至建國直後兩相比較行相當改善，唯尙未足扶養家族之程度。

給與不良，考慮爲警察官之品位保持並警察威信，素質向上等所及之影響甚大，康德二年度提高，上流各縣警士十四圓，下流十三圓，因尙未達軌道，爲縣之水準工作而必要今後特別改善。

(五) 剿匪徹底

建國直後馬占山軍叛變後一時交通杜絕，治安混亂，物資缺乏，地方民困窮，大同二年二月各縣長新任，同年四月保璦琿縣配屬日系官吏，次同年十月入奇克縣，越康德元年六月沿邊各縣全部日系官吏入縣，漸次地方事情判明警察整備之進步，漸次恢復治安，因有出沒省境一部僻陬地方之金礦地帶之匪團，有治安確保不充分之地域，但此等匪賊無侵入一般平地地方，總括言之，省內治安狀態良好，地方民安其業，更康德元年四月黑河地區治安維持會設立後因各縣日系官吏入縣各縣現地之諸工作精進，同年十二月省公署設立，警政上之指導監督徹底，今後治安確保更可期。

六) 保甲制度之實況與自衛團之活動狀況

保甲之制度省內全般已概成立，然一般住民有尚未徹底其趣旨之遺憾，有機會每行宣傳工作，今有心之人士深其理解，其實施工作上須相當努力，義依中央之指示，以璦琿縣保甲為模範，大體的實施特別宣傳工作，繼續不斷工作舉其顯績，漸次及於各縣，由省內徹底之保甲制期治安安定圖住民之福利增進。

(七) 警察物的設備

人的充實多遺憾，警備上物的施設未完成，警備道路、汽車、汽船，等不少均須緊急施設，此等豫算上不能期萬全，現由黑河迄下流奇克、遜河、烏雲，佛山各縣間警備電話完成，黑河市內警備專用電話架設，為都市警備用實施而可特准記之者。將來此種設備期漸進的整備。

第三節 開發資源振興產業方策

第一項 農林行政方針

(一) 一般農業振作工作

本省之農業經濟作物以小麥居第一指。小麥為當地住民之主要食料品小麥粉之原料，小麥之生產如何與製粉工場之活動

相俟，及住民食料問題以重大影響，並占住民約十分八之農民經濟增殖并發展上之大問題。

本省之農業經濟照在經濟地域之特殊事情之現狀，一以自給目的可立，即由農業生產物在當地消化救濟農村並食料自給自足之二大目的可達成。

茲在本省依右主旨計住民之經濟更生爲其根本對策，鑑於年々有三十五萬市度乃至四十萬市度之外來製麵移入之現狀，對省下住民之食料自給自足之省策，擴張農耕地獎勵小麥之改良增殖，地方食料之自給自足與製粉工場活動相倚相俟，可舉其實，且製粉工場之活動如何，予對農業之諸施設，諸事業之成績之影響實絕大，可謂決定本省農業之將來，今實施遂行此等諸方策。

一、小麥之改良，增殖及販賣統制

二、製粉技術之向上並製粉機之改善

三、製品（小麥粉）之販賣統制

等三項目企圖此等諸問題之圓滑指導發展。第二項及第三項對在黑河關係各機關，述實施遂行之緊要者，協議考究種々對策中，近得實施案。

製粉工場鑑於往年之成績不良，三工場合同稱黑環聯合麵粉，在廠新機構之下樹立事業計劃，舉充分之營業成績，以成算擴大生產能力。

同工場之精粉能力製造年額五十萬市度麥粉，由原料小麥之供給如何，舉所期之成果尙有餘。

第一項乃基省方策直接對農民指導獎勵者，省縣一體當其事，關於指導獎勵諸施設事項之中，最緊要者有

一、販賣農產物

二、農業倉庫

三、農業金融

農產物改良增殖等生產上之指導，期待被縣配屬之產業指導員並配屬申請中之農業技術員等之努力，且因指導員活動，尙可得達成右三項目之成果。

一、農產物之販賣

如既述農產物之經濟作物，小麥占其首位，其消化若在黑河製粉工場者，則考慮由各縣之販賣製粉工場之原料小麥之購入期及由各縣之輸送期等必要統制之。集貨及販賣，使既成縣及區農會當之，尙有必要，則在屯設立販賣組合。其他農產物之販賣準此。

二、農業倉庫

因農產物之集貨及輸送期之特殊性，設置農業倉庫，倉庫在縣城便於兼用縣義倉，然船舶在寄港地亦須新設，對在庫穀物有行金融者須加入保險，從而必要改築現有之義倉。

三、農業金融

關聯於農業倉庫設置而生之必要，乃農業金融。爲農業之金融機關而申請新設金融合作社中，但從來金融合作社之金融方針，爲由不動產擔保者則與本金融不合致，不能全利用之，從而由利用其他金融機關達成目的。

他金融機關雖有中央銀行及國際運輸等，此等非以農民爲本位之金融機關，且此等機關之金融多生無理之事，阻害斯業助長，故使金融合作社對在庫現物之金融，可能的要變變更金融方針。

(二) 模範農村建設計畫

關於本省之模範農村建設，鑑於特殊事情，康德二年度雖僅選定並基礎調查之，本年度擬依左列指導方針建設。

本省爲蘇滿國境地帶，僅隔一葦帶水而與蘇聯接壤之特殊地域，故滿洲國之治績如何，僅對內的觀之，不止振興農村經濟，強化國境線，對蘇關係之諸反應上投重大影響，模範農村之建設時，此指導方針又不可忽。

模範農村建設時分之爲三期定指導方針。

第一期 基礎工作

第二期 補促工作

第三期 全面的發展

第一期基左開建設指導方針、使各項之基礎確立。

一、主產業生產物之增殖並合理化

二、獎勵副業

三、組合之結成並活動

四、對農村民衆之共同作業之訓練

五、其他諸施設之涵養

第二期行補促工作、指導合理的活動。特助成組合之合理的活動。

第三期計在第一、第二期附基礎之諸施設之内部的充實、並特計對共同作業之統制之徹底、以其餘力能動的向外部而工作。基右之方針、爾後之模範農村建設計畫如左。

縣名	三年度		四年度建設		五年度建設		合計	摘要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愛 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奇 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合	佛	溪	關	烏	呼	瀾
計	山	河	浦	雲	瑪	河
三						
二						
五				-	-	-
七				-	-	-
六	-	-	-			-
一三	-	-	-	-	-	二

(三) 林務行政方針

本地方之森林面積爲八十一萬畝，占本省全面積之四二%，蓄材量約二十九億石，（針葉樹十八億三百萬石，闊葉樹十億九千七百萬石）占全滿約七十五億之蓄材量之三八・七%。且此木材之利用因向經濟市場之交通關係被阻害，止能充地方需要。豐富木材之運向中央市場爲有興味之將來問題而研究中，在現階段，康德二年度伐採之建築用材約八萬石，薪炭材三十萬石，有逐年增加之傾向，且因被山火焚燒，蓄材量減少，是等依造林補足，主張來年度先新設苗圃。

第二項 金鑛業特殊問題

(一) 金廠專賣物之價格降低

金礦經營者之利潤乃由產金之利益及由採金苦力之生活必需品專賣之利益構成者。其比率一般對產金利益由物資專賣之利益爲數倍，一般若僅以金之利益則不能支金廠之經常費。一方採金勞動者由從來之觀念，若不得一日一圓五角以上之收入，

則捨探掘場更求優良地帶而移動，優良之新鑛區漸次化爲廢鑛，且在新發見鑛區本有採算上之確實性之今日，由此等廢鑛區及採算關係，須再檢討未顧及之新鑛區。

又漠河金鑛雖爲廢鑛，物品專賣被廢止，因日用品可由一般商店購入，苦力之實質收入增加，現在有三百人餘苦力聚集，此問題解決之鍵在於苦力之日常生活品之賤價化乃顯明之事，在金廠經營利潤之大部待之專賣利益之現狀，與金廠經營之方向互相背馳。產金增大乃國家經濟上最重大國策，故金廠經營之利潤依存於山專賣之利潤之程度漸減，向山產金利潤之依存當漸次增加，然現在之採金會社使繳納之包辦費一定，且金廠之產金收買價格比中央銀行收買價格或與此價極少差異之金收買商店以極度低價，苦力對金廠主不納金，流出他處，故金廠之收買價格不得不漸次接近中央銀行之價格，爲此採金會社之包辦費減額或廢止或須由根本的改革鑛區經營方針之二重措取的改正。要之今後金鑛業之發達產金增大，先使山金廠物資之低價供給之苦力實質收入增大，爲此一方使金廠之利潤低下，但此以金鑛業之所謂山工作的危險之保證與保證投下資本之相當高率利潤爲限度，他面因鑛區之採金可能年限延長，補金廠之損失。

(二) 福民鑛區之設定

奇克縣干舍子、愛把亮子、車地營子一帶河岸有相當量產金，夏季附近居住農民以採取金砂爲副業，此等嚴密言之，則類於盜掘。然本地地方雖正式設定鑛區，但金廠經營因產金量不足滿足採金專業苦力缺乏成立之可能性。類此之地帶，省內隨所可見。定如斯地帶爲福民鑛區，許農民探掘，期增進農民之福祉，同時產金增大，縣財政上得潤澤不少，爲一舉兩得之措置，關於此採金會社當局亦表明同意，日下考究手續問題。

第三項 開發產業與墾務行政

(一) 墾務行政之確立

凡墾務行政在中央政府之國家的企畫下行之，但總括現在各種情勢，如本省不失為可最注意該方面之好適地。蓋就既往觀之，由來本省之地，當初設置墾務局，各縣公署有由此等墾務局改組者。墾務為縣行政上之主要眼目。即本省各縣公署掌一般行政，並呈為開墾行政官廳之觀。本省現刷新確立墾務行政，在如次之意圖下努力實現之。

(1) 墾務科之設置

依現在之省公署機構及定員，墾務行政遂行無可望，但將來在省公署設置墾務科專掌管該方面之事務，使由中國內地移入之採金苦力向定着傾向，招來一般移民而當開墾，此不失為當面之重大問題也。如斯由墾務科設置專擔當斯方面事務當可實現之也。

(2) 整理土地問題

本問題乃在與中央完全一致之意志下可行之問題，然本地方數次開放土地之際，因官吏、商業資本與土豪劣紳之苟合發生許多不在地主。是乃鑑於本省之特殊使命遂行上之重要性，為使健全之農民定着鞏固，增進福祉及增進農產上應速解決之問題。即現在以農民福祉為第一，且第二須與土地課稅之問題關連而思考。

(3) 國內農業移民之招來

本省之地面積雖有一萬三千八百平方杆之尠大地域，偏在地域僻遠，文化、產業不振，人口僅五萬三千數百，在以省城為中心之環璣縣有約三萬三千之人口，在其他七縣其總數不過二萬。以如斯之人口，雖地味如何肥沃，耕地如何廣大，到底不行。尤以本省農產之大宗為小麥，現製麵工場比較旺盛，此等小麥作，到底不免勞働力缺如。例如黑河製麵工場，其採算上以現地生產小麥為原料，此等麵工業驅逐移入可自給自足，故以黑河為中心，而在小麥輸送貨金上採算圈內之環璣，奇克、遜河各縣須增大一萬五千响耕作面積，為此現存由農民勞働力對農作之最大限度利用及耕作用役畜之增加，可一部增產，根本的要素不得不俟農民勞働力之增加。為如以此一例可明白之開發本省農業，國內農業移民之招來，乃必須問題，為之誘

致、國家對此等移民貸與土地輪旋農具役畜、種子等、並由農業採算上之立場、必要特定運費設定等。

(二) 招民工作與低物價政策

本省之土地資源利用開發先後移入勞働力已如前述、爲此使本地方比他地方之高物價低下乃先決問題。尤其除黑河外斷行七縣之物價低落、必要由降低運費、販賣制度合理化、商店金融容易化等。

最近北黑鐵道開通予問題解決以絕大力量、本地方之商礦業上有支配力之山東出身商人固結聯盟、成大阻害、然山不絕努力解決問題乃永久可執之本省行政方針。地方各縣之經濟全依存黑河、結果、黑河對各縣在以本省爲有機體之頭腦的地位、從而集程度經濟統制可能之事實使問題容易解決。

更對本省內高物價之防衛、亦反映到省及縣公署其他官吏層、至於見彼等之越冬物品共同購入之便法、即本省內官吏因種種條件在最不受惠之狀態。尤其縣財政強度依存國庫補助、官吏不能望俸給山比較的增給補自然條件之不利。且物價極端高價、唯一交通路黑龍江之結冰期間（自十月中旬至五月中旬之八個月）商店任意騰貴物價。此影響乃最要求廉潔之本地方官吏所最不受惠之一面。即爲縣之水準化工作之一部且爲低物價政策之一方法、昨冬由省公署對旋行縣官吏越冬準備物資購入配給、其結果見結冰之各縣商店販賣物價比前年低位、此工作單超越縣官吏之消費組合的意味、與省年々所持之低物價貨政策遂行之理想一致。現方企畫自本年更以合理的方法、行物資共同購入及頒布。

第四節 特殊民族對策

本省之特殊民族可舉「鄂倫春」族「達烏爾」族、「達烏爾」族已與滿漢人在同一部落雜居、或單獨形成部落從事農耕、關於農耕方法其他、外見上雖差別、幾乎在完全被同化之狀態、故不要特別之指導對策、但「鄂倫春」族未脫原始民族之過程、尙從事狩獵。

雖仍繼續免費配給或廉價配給之彈藥，狩獵年々減其收穫，使彼等生活漸次感困難，從而本省之特殊民族對策即「鄂倫春」對策。

過去之鄂倫春族對策，由清朝時代之邊境政策，在該族實施旗制，一以備外敵侵入，一以期之傾柔邊境民族。

民國以來踏襲此政策，黑龍江省之旗務處，處理關於「鄂倫春」族之一切對策，事務、補給彈藥，結成山林防衛隊，分配救濟金，設定學校經營之支給生計地等舉相當成果，軍閥勢力之擴大強化及當局之稅政漸次忘却對「鄂倫春」族之處理，惡用彼等之無智之漢人商人之取締懈怠，遂惹起民國十一年鷓漠間之該族之反亂。爾來對「鄂倫春」族未見實施何等政策，建國前彼等對政府之信賴不但絕無，對一般漢人亦取漸次敬遠之態度。

一方彼等自體亦與對兩路協領公署之「鄂倫春」族之信賴與年俱薄，與協領公署之連絡殆無使該公署成有名無實之機關，又各佐領間之連絡殆無，唯被不文律決定之自己之獵狩區域內追獲物而移動之狀態。

建國後參事官以及日系官吏入縣，鑑於邊境之特殊性，由對該族之宣撫工作，指導，加深彼等對滿洲國之認識，捨從來之敬遠的態度，現在由彼等進而接近縣公署。

新省設立後，本省「鄂倫春」族不但占本省之特殊重要地位，對該族之政策若有誤謬，其影響當不尠，故反復慎重研究，將從來在縣行政外之彼等，入縣行政之圈內，舉行政運用之實，並使王道國家精神之民族協和之主旨合致，且有利國境線之確保工作。今本省對該民族實施之事項列舉之如左。

1 補給並廉價配給彈藥

鄂倫春族之生活難狩獵收益減少，彼等最困難者乃獲得彈藥，故由警務廳統制配給以廉價補給。蓋行廉價配給之所以，乃使彼等養成自立精神。

2 勸誘農耕

爲使山囚獵狩之收入減少之生活難脫退，勸散在各縣之「鄂倫春」族定居，現在呼瑪縣一佐、遜河縣一佐一部定居已收實績。

3 實施保甲制

實施保甲制、廢與滿漢人之差別待遇，力謀發成彼等之向上心。

4 採用警察官吏

乃出於與前項同一主旨使民不倦之高踏的政策，在漠河縣任命佐領爲警察分署長外，在鷗浦縣、漠河縣已收採用多數警士之實績。

5 設立學校

該族之教育、民國四年以來，由黑龍江省之補助金開設「鄂倫春」學校三校，其後由種々原因、經營困難、民國末年已化有名無實，繼因滿洲建國後補助金停止，不得已全然廢校。將來省當局圖學校新設，使該民族浴教育之惠澤，以使彼等加深對滿洲國之信賴，俾民智向上，是乃刻下之急務也。

6 捕獲物之販賣統制並指導

與漢人商人貿易之無統制，乘彼等無智之事不少，從來彼等之收入極少，本省成立以來，使縣統制指導之，漸次收其實績。

7 宣撫工作

使認識滿洲國之實體，實施開催會議、座談會、家庭訪問、食料品、藥品之給與等各種工作。

第五節 結 語

由以上詳述已略闡明本省々勢之全貌，要之本省之地、與滿洲國建國同時脫去舊軍閥稅政之桎梏、更換王道新政之衣、以

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革地方行政制度爲劃期，本省由舊黑龍江省分離獨立，從新生誕，爾來至於今日一年有餘，始漸上省政更新之軌道。

按本省之地隔黑龍江而在一帶帶水之間與蘇聯相對，其地理的配在成俄滿紛爭之坩堝，爲備斯拉夫族南進之防壘，乃軍事上有重大使命之特異的存在。又一面古來與對岸之文化相通，交易頻繁，尤其由來爲產金地而有完成特異發展之史實，曾經幾多變遷消長。

更一面本省之地偏在滿洲最北僻遠，交通未開，產業不振，文化開發無可見者，人煙稀薄，省政在極萎靡不振之狀態。

然滿洲建國以來，於茲閱四年之歲月，今新生滿洲國自建國創業第一期入建設之過程，凡百庶政，日趨整備，國運駁々乎躍進於發展途上，但同時本省義爲新省而生誕以來，於茲一年有餘，努力更始刷新省政，確立警察治安，開發產業，提高文化等萬般省政漸就其緒，尤鑑於本省之地如前述之地理的配在與歷史的事實，可稱對蘇關係之重大性上有特殊之使命者，因此有與中央相呼應講萬全方策之必然性。

當今省內之實情比之往日，自有今昔之感，然若檢討其內在情勢則不許安閑，外貌雖已稍整其體容，內實未必相副，省政之實績顯揚，寧可謂俟之於將來也。

康德三年三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印刷所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省政彙覽

—— 第六輯 ——

間島省篇 (滿文)

康德三年十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凡 例

一、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以來，茲已一年有半，新制各省今漸上省政更新之正常軌道，當此秋明示各省之政之概要，以爲將來地方行政之指標，想非徒然也。

本彙覽刊行之目的在將此等地方施政之一般紹介於江湖。

一、本彙覽分各省篇連續刊行，網羅全滿十省並與安各省以期完璧。

二、本彙覽之篇別順序乃依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院訓令之省排列順序，業已出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五省篇，茲編本篇爲第六輯。

一、本稿豫定以六月末日整草稿七月刊行而付之印刷，然其後有省主腦部異動，再因二三應訂補之事項發生，印刷中加以改訂，本月始至上梓之運。

一、編纂本篇，因省制改革後爲日尚淺，不無資料未整缺乏完備之憾，然賴中央關係各部、間島省公署、間島日本總領事館其他滿日關係機關之資料之所實非淺鮮。於茲表深甚之謝意。

康 德 三 年 十 月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情 報 處 識

圖		插	
間島省區劃圖	省城延吉	省公署開廳式	省公署主腦部
			間島省公署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一

第二章 地誌

三

第一節 地勢

三

第二節 面積人口

五

第三節 氣象

六

第三章 行政

九

第一節 沿革

九

第一項 滿洲建國前沿革概要

九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一三

第二節 省行政機關

二四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

第三節 地方行政

第一項 縣行政

第二項 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 政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縣別財政

第三項 地方稅制

第二節 金 融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日鮮側金融機關

第三項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

第五章 產業·經濟

第一節 農業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自然的條件

第三項 耕地面積

第四項 農產物生產狀況

第五項 農村事情

第二節 林業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分布狀況

第三項 出材狀況

第三節 鑛業

第四節 工業

七七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六

八九

九〇

九四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九

一五

二四

第五節 商 業

第六節 貿 易

第一項 貿易系統

第二項 貿易狀況

第七節 畜 產 業

第六章 交通·通信·土木

第一節 鐵 路

第一項 京圖線

第二項 朝開線

第三項 關佳線

第二節 道 路

第一項 路線

第二項 省道路網五年計畫

第三項 汽車運營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六二
一六八

第三節	水運	一七〇
第四節	空運	一七二
第五節	通信	一七三
第一項	郵務	一七三
第二項	電信電話	一七八
第六節	土木事業	一八〇
第一項	概說	一八〇
第二項	實施狀況	一八〇
第七章	文教	一八四
第一節	總說	一八四
第一項	教育方針	一八四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一八五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八六
第一項	概說	一八六
第二項	滿人教育變遷	一八八

第三項 朝鮮人教育變遷

第四項 學校現勢

第五項 學校改善狀況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社會教育機關

第四節 宗 教

第八章 社會・衛生

第一節 社會事業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救濟事業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

第四項 義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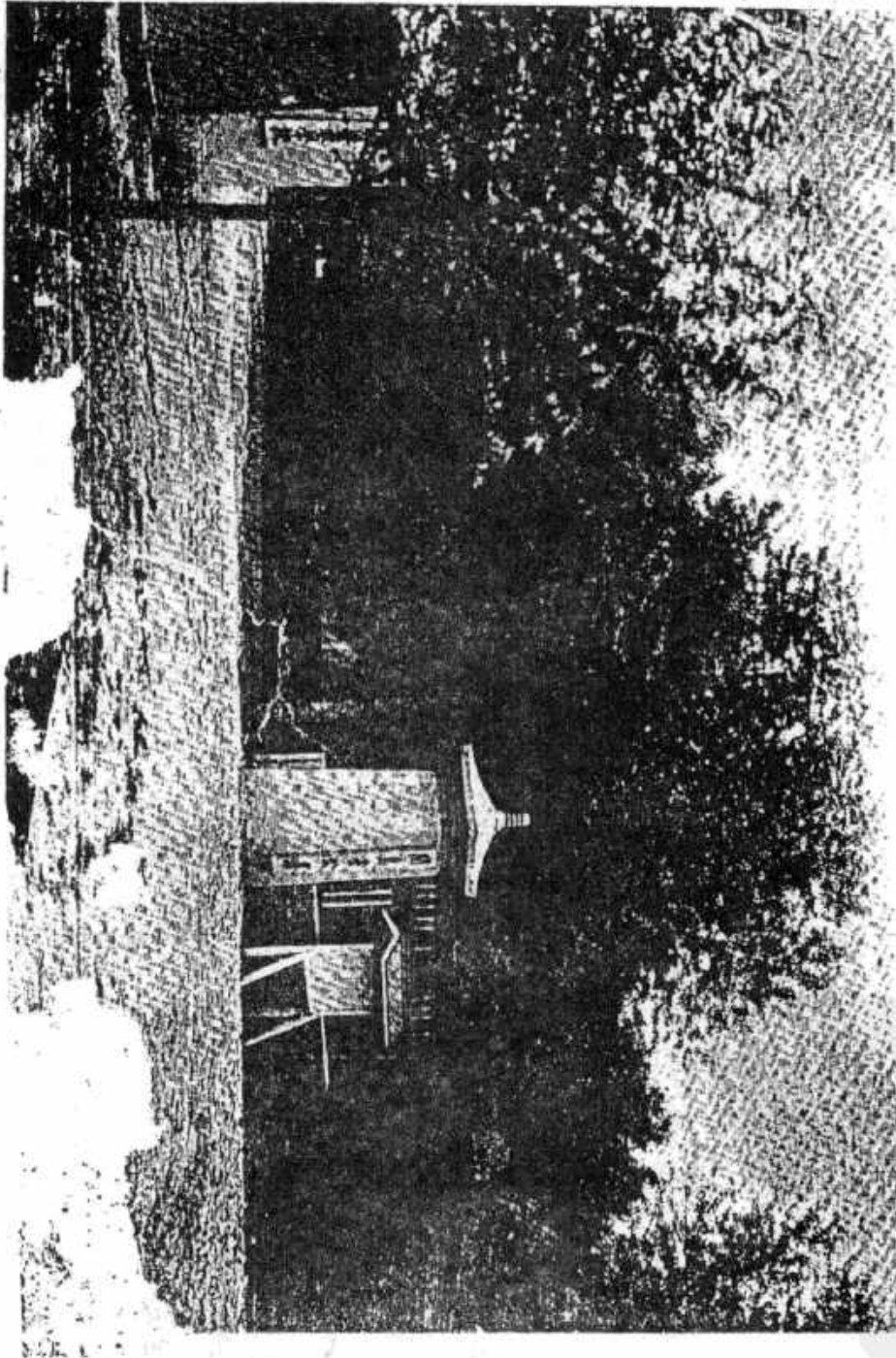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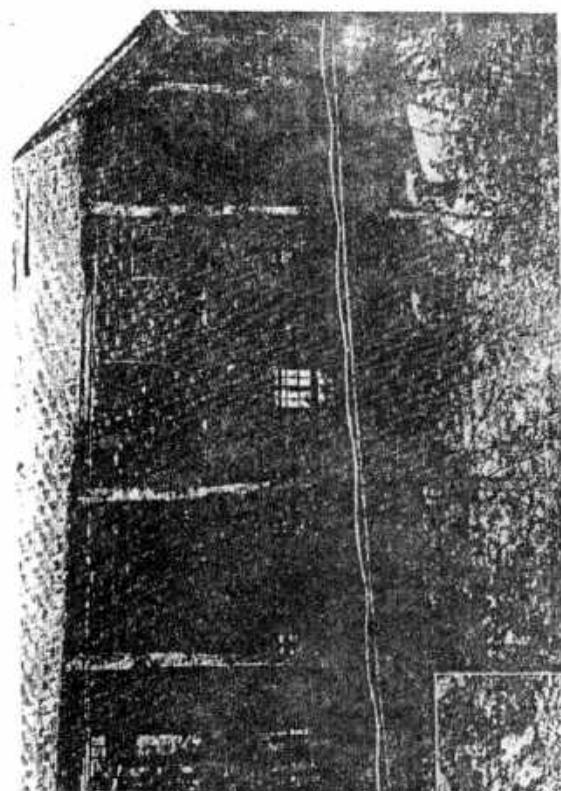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沿革概要	二三九
第三項	事務局組織	二四〇
第四項	工作概要	二四二
第三節	衛生行政	二四四
第九章	司法·檢察	二四九
第一節	概說	二四九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二五一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二五四
第一節	軍事	二五四
第二節	警務行政	二五五
第一項	警務機構	二五五
第二項	警務行政一般	二五八
第三節	治安狀況與肅清工作	二八九
第一項	治安狀況	二八九

第二項	治安肅清工作	三〇九
第四節	保甲制度	三〇六
第一項	概說	三〇六
第二項	實施狀況	三〇八
第五節	集團部落建設	三〇七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誌	三二四
第十二章	結論	三三一
第一節	警務刷新方針	三三二
第一項	警務執行要領	三三二
第二項	將來之治安對策	三三七
第三項	思想對策實施計畫	三三八
第二節	農村振興實施計畫	三四三
第一項	農業	三四四
第二項	畜產	三四九

第三項	林業	三五〇
第四項	副業	三五二
第五項	自衛隊制定實施計畫	三五四
第六項	設置協同組合	三五五
第七項	喚起農民精神	三五七
第八項	設置模範部落	三五八
第三節	教育刷新計畫	三五八
第四節	結語	三六七





省 公 器 廳 舍

外 子 知 務 廳
PDG

省 公 署 主 腦 部



省 長
金 井 章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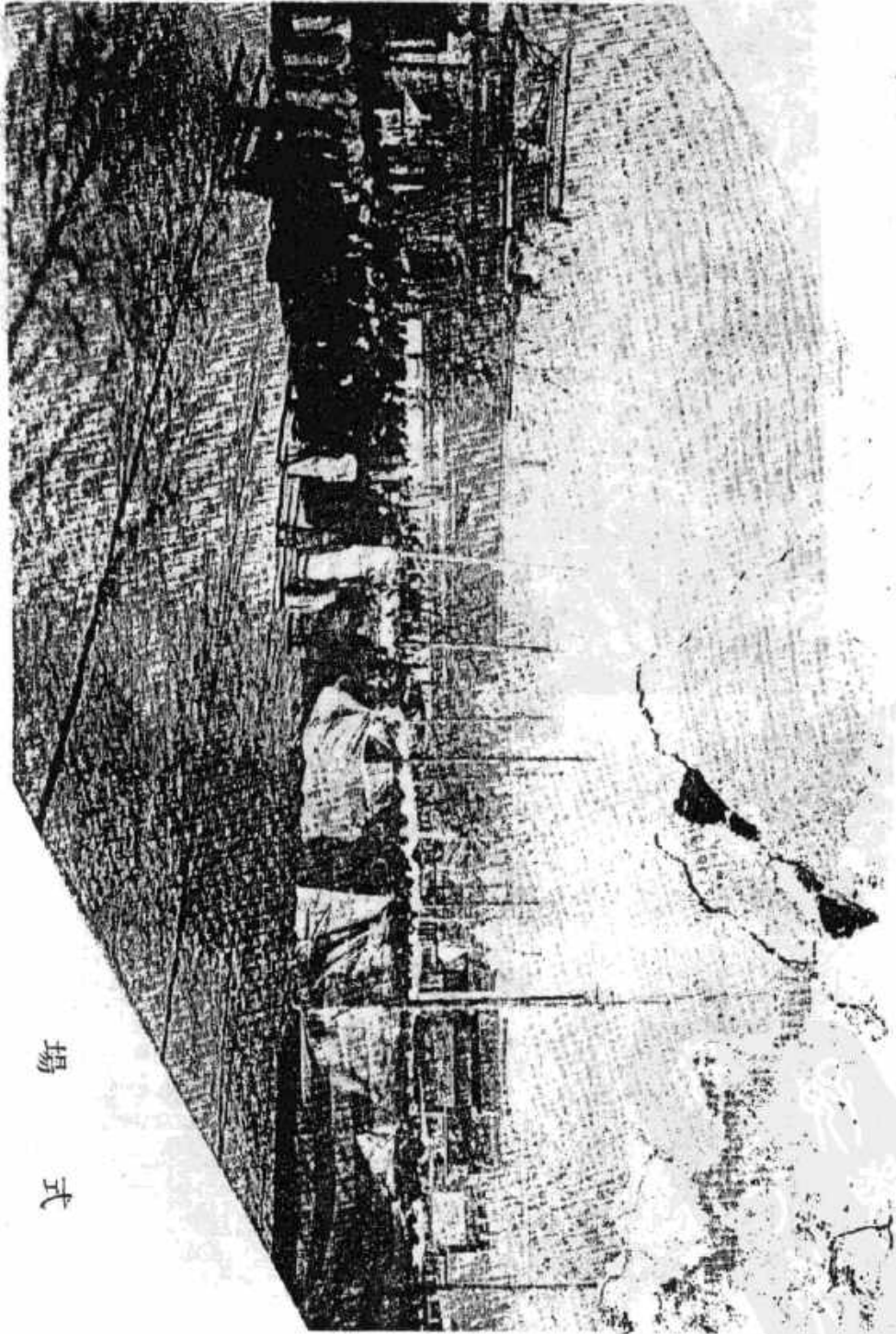


民 政 廳 長
金 井 泰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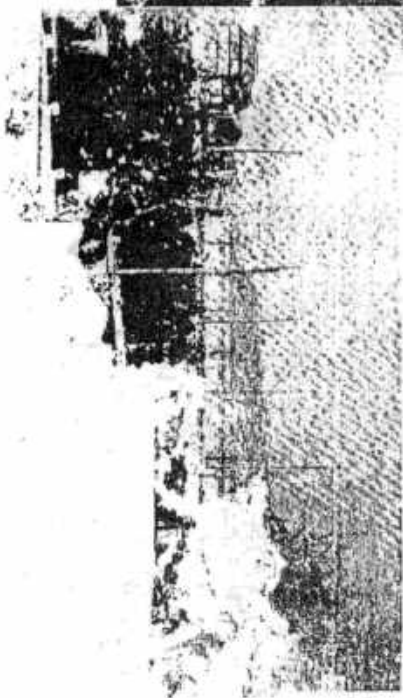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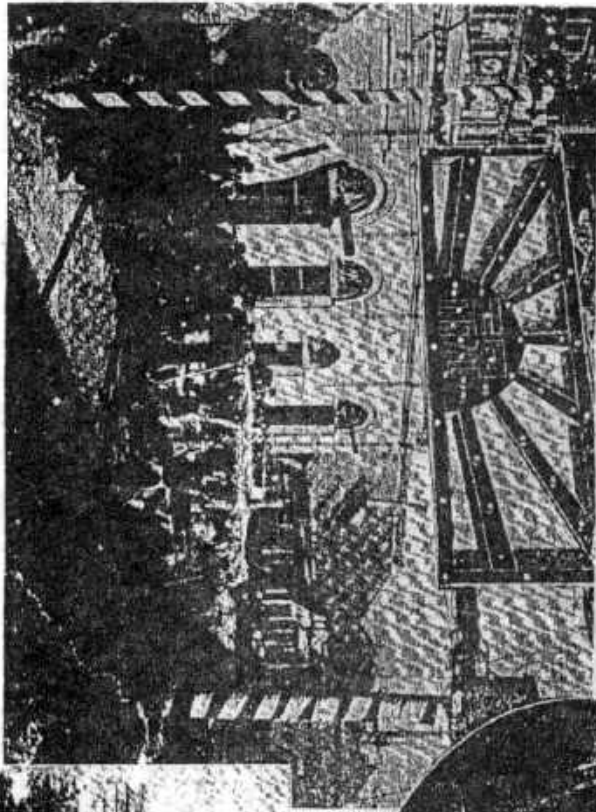
教 育 廳 長
慶 袁 清

中華書局
P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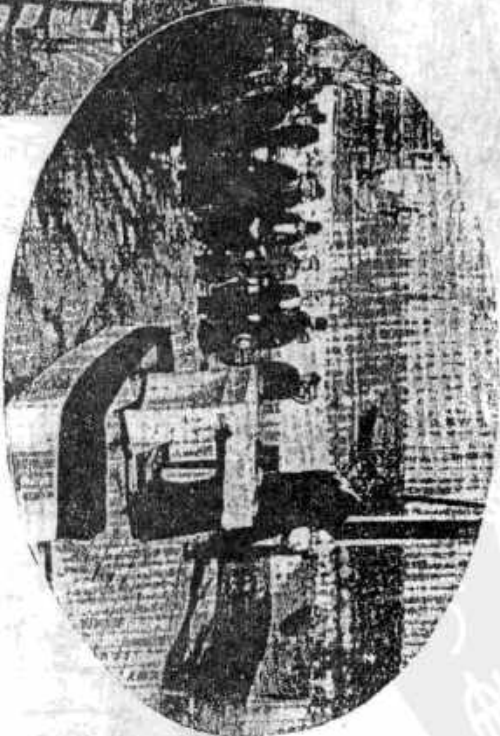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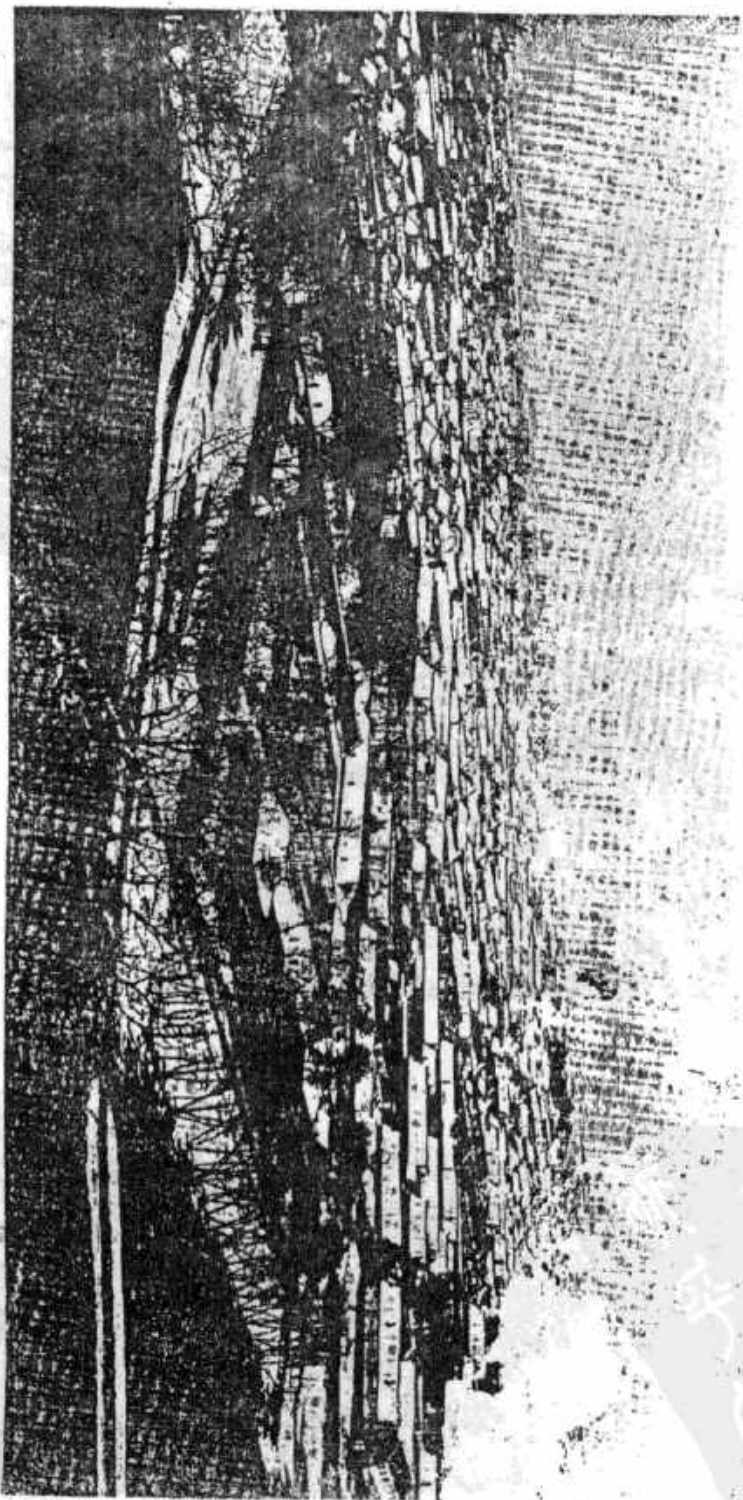
式 場

迎 行 祝 慶



辭 致 長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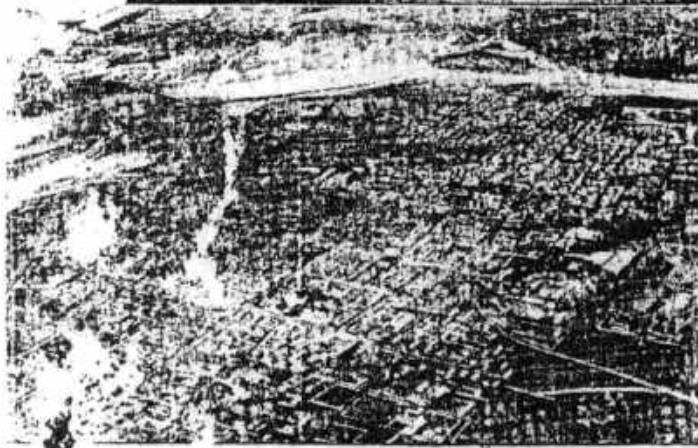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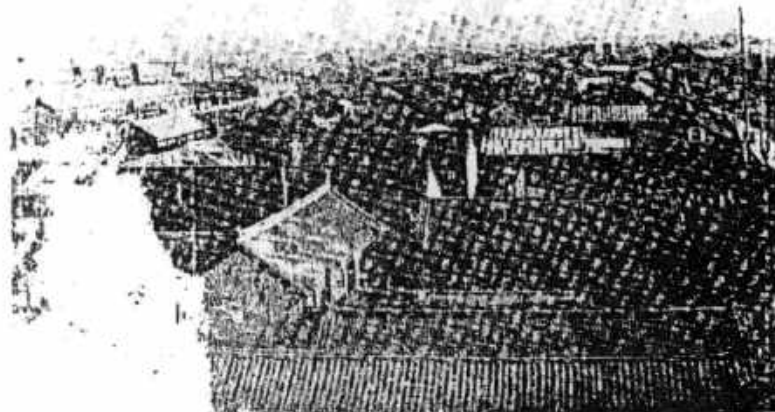
泉 奈 街 市

知 能 館
PDG

延吉主要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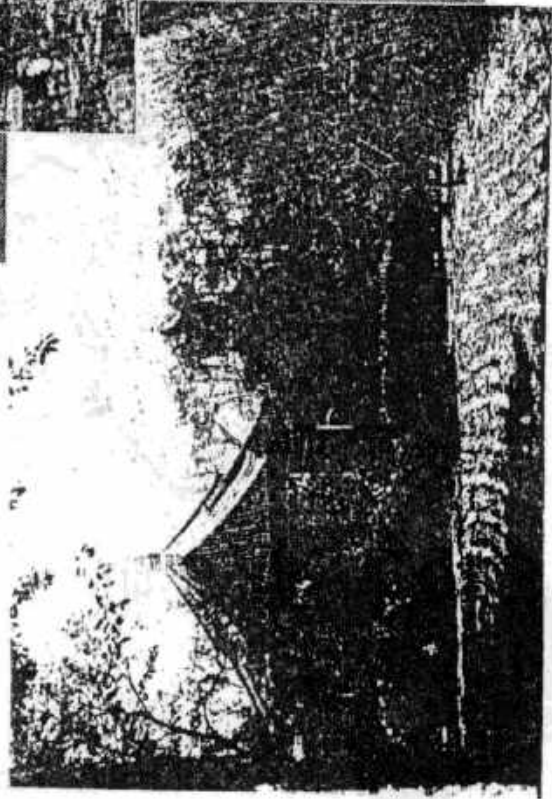


延吉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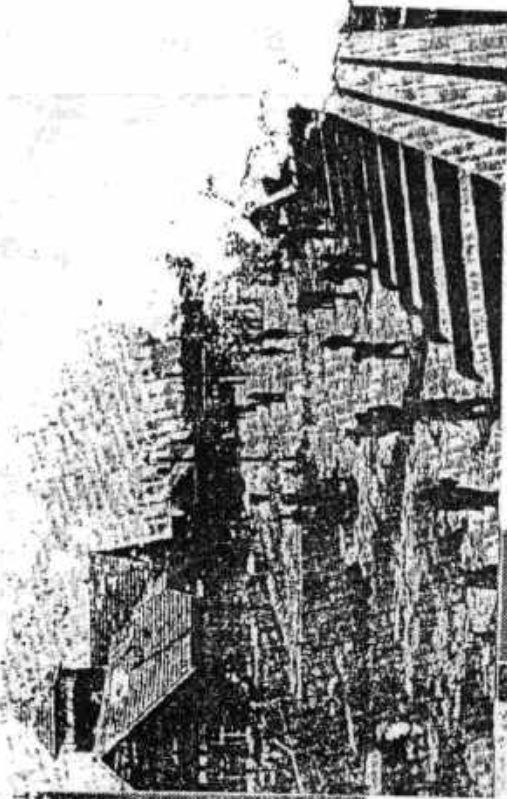


開署公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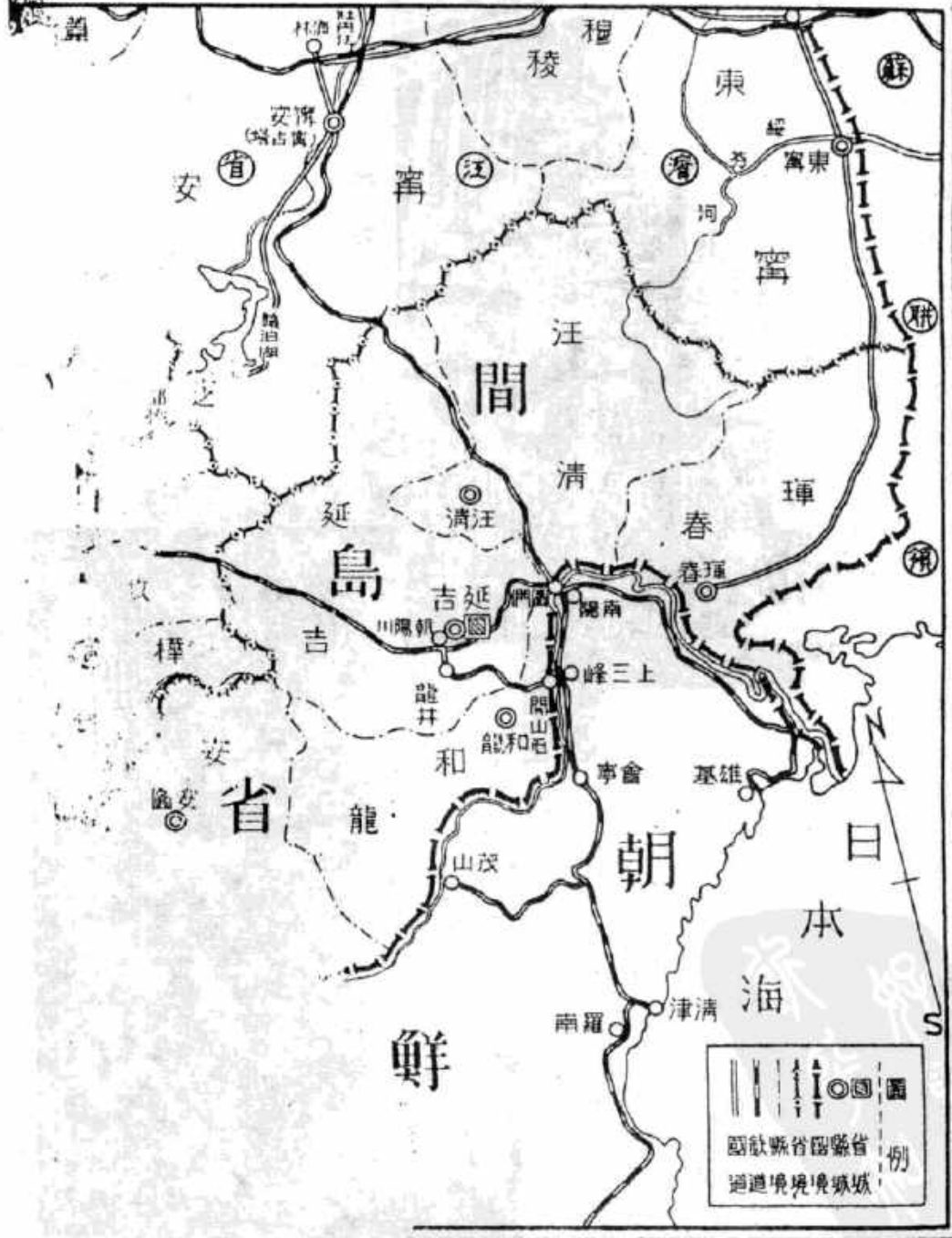
園公吉延



站車吉延



閩島省區劃圖



第一章 序 說

滿洲建國以來，於茲已四周年，此間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奠定國基，同年十二月一日變革地方行政制度以圖地方民政之暢達，宜皇化於中外，王道嘉謨，普及邊疆，海內民衆，熙熙浴新政之惠澤，置國運於磐石之安。

民生之根幹在於地方政治，地方行政制度之確立，乃王道滿洲國之根本意義。由來滿洲爲封建的地方政權所蟠踞，而以鞫道的權勢任意荼虐榨取，我國建國以來，依其根本意義，謀根本除去此等地方政治之舊弊，使明朗之地方施政暢達，以增進蒼生之福祉。

是以民政當局企圖由改革舊來封建軍閥殘澤之地方行政制度，確立爲實體之地方自治，爲制度之中央集權，俾能充分發揮真正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然建國當時，庶政需要改廢刷新者頗多，加之因襲久遠之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其影響所及殊爲重大，必要慎重研究與適切之時機，當初避免急激變革，然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建國之創業漸上軌道，大同三年一月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本件之諮詢機關，在民政部內設置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爾來經該調查會慎重審議，結具具體化。

運漸熟，以同年（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爲期，斷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即依之將從來之奉天、吉

四省改爲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十省，更鑑於從來蒙古、行蒙旗行政之興安總署，成組織法上之部，獨立蒙政部，管轄管下興安西省、南省、東省，

如斯新制下所誕生之十四省，（管下十省，蒙政部管下四省）各在中央集權

整備充實，始於內容及形

式、國運隆、日完成全的躍進

本省山來爲朝鮮民族對滿進出之根據地而完成其特殊發達，往昔其境界歸屬漠然不問，山上建立定界牌，繼之發生歸屬問題，爾來幾經糾紛迨由一九〇九年所謂間島協約締結，鮮人之移住與年共多，因中國人、朝鮮人混住開墾，兩國間紛糾不絕，爲東滿洲之特殊地帶而互特異之。

日本方面及日俄戰後韓國成日本之保護國，在朝鮮置統監府，繼在間島地方設派出所，雖依間島協約在龍井置日本總領事館，任保護在住日、鮮人之責。

如斯本省之地乃在日鮮華間釀幾多紛擾經幾多變遷者，現朝鮮人及全省人口之八成，有形成朝鮮人特殊地域之觀。一方本省之地隔豆滿江而與朝鮮相對，當滿鮮交通之中核，尤以隨改築北鮮港，裏日本航運發達可謂日、鮮、滿間交易上有重大意味者，爲東滿之入門。更東部一部接蘇聯國境，國防上亦有重大性，由來本省之地爲共產匪跡之根源而被重視之所以，蓋因如斯之地理的配在。今日共產匪黨尙不絕其跡，政府當局常留心於思想對策。

滿洲建國以來，當局鑑於本省地方之特殊性，先在舊吉林省管下設駐延辦事處，運行本省地方行政，隨地方行政制度之改變，本省成立，省公署置於延吉，管轄管下五縣。爾來省當局國省政之伸揚，銳意講求方策，期施政之更新，內則振興產業，掃蕩匪黨，圖文化之向上，教育之普及，緊密連絡與朝鮮之交易，一方備蘇聯之重壓而膺確保國防線之重責，省政之更新整備，次第上其軌道。尤其撤廢治外法權之機運今已到來，實行一部撤廢，最近全面的撤廢完了，從來屬日本方面之行政施設，概歸屬滿洲國方面，於茲成省政之一元化，省政運則行回滑，在施政之整備上加以推進力。

第二章 地 誌

第一節 地 勢

本省之地，其位置跨北緯四一度五分——四三度五分，東經一二八度八分——一三一一度五分，東邊琿春縣依滿蘇境而與蘇聯領南部烏蘇里地方接壤，東北及北方由汪清縣與延吉縣而以老爺嶺爲境，接東寧寧安兩縣，西方亦自老爺嶺——哈爾巴嶺山脈而與吉林省敦化縣連境接奉天省撫松縣，西南方接安東縣北部，吉林省東部。南方挾豆滿江與北鮮咸鏡北道相臨，除南北方圖們江以外之三方，均由山岳形成自然之疆壁，與接壤地成別天地。

全省山岳重疊，多森林貫山長白山脈出發之諸支脈各縣之河川已如前述，圖們江爲木流，琿春河，密江，嘎呀河，布爾哈通河及海蘭河五支流縱橫貫流，其處展開自然之沃野。海蘭河發源於老爺嶺，三道溝，頭道溝及龍井平野均屬其流域布爾哈通河採源於哈爾巴嶺而貫流延吉平野合嘎呀河，嘎呀河出發於老爺嶺而貫汪清縣中央，潤南北哈蟆塘百草溝平野於圖們注圖們江，密江河發端於荒溝嶺附近，洗理春縣之西邊而南下，琿春河山東側老黑山貫琿春縣中央而南流，於北鮮龍里對岸河口均流入圖們江。各河川悉有流後之便，然水速概急，水量之增減頗甚，故舟楫之便殆難期待。此外流注清縣東北方之羅子溝（綏芬甸子）附近者有綏芬河注流東寧縣。

此等河川之上流地方概爲森林地帶，中、下流一帶者有比較廣大之沃野，其他一般形成山岳丘陵地帶。今就省內各縣概觀其地勢如左。

本縣東在汪清縣一部僅隔圖們江而對朝鮮，西以哈爾巴嶺爲境，而在敦化縣及樺甸安縣。山岳在北境老爺嶺，西境有哈爾巴嶺，汪清縣境有吉清嶺，其他縣內山岳丘陵，

則有爾哈通河及其支流橫斷東流縣內中央部，嘎呀河縱貫北境，均注圖們江，在此等流域形各平原。

汪清縣

本縣東有琿春縣，東北有東寧縣，西有延吉縣，南隔圖們江而接朝鮮。山岳則在北部寧安縣境有老松嶺，西方部延吉縣境有摩天嶺，東方之東寧琿春兩縣境有十八個頂子及其南方有青松嶺，縣之中央部有老爺嶺及數個丘陵，此爲分水嶺，其水北流而成大綏芬河，南流成嘎呀河而入延吉縣。此等河川流域，擁比較廣汎之平地。

琿春縣

本縣其西北方以老爺嶺接東寧，汪清二縣，東南以連峯之線接蘇聯境界，西南隔豆滿江而接朝鮮。河川則琿春河南流縣內中央部，密江南流縣西部，又豆滿江流下縣南境。琿春河二十六里之內下流四里半形成平野。

和龍縣

本縣東南部隔圖們江對朝鮮，西以英額嶺及紅溪河爲境，而接安圖縣，北接延吉縣，縣內始爲山岳及丘陵地帶，於安圖縣境之英額嶺山脈及紅溪河附近多森林地帶，河川則與朝鮮咸鏡北道接壤，圖們江在安圖縣南境，紅溪河南流，海蘭河向延吉縣方面北流。

安圖縣

本縣位省西南部，東以老爺嶺山脈爲境，接延吉和龍兩縣，西距露水河而對安東省撫遠縣，西南以白頭山接長白縣境，南挾圖們江對朝鮮咸鏡北道，北隔於發源荒溝嶺而西下之吉洞河，而吉林省樺甸縣，地勢概高峻，東北部老爺嶺山脈，

西南部長白山脈橫斷縣內，三分之二為森林地帶，未加斧鉞之所頗多，河川有古洞河、大沙河、小沙河、五道白河、三道白河、二道白河、頭道白河、露水河、紅旗河等均富水，此內除南流入圖們江之紅旗河外，其他悉流縣內北或西，在兩江口合流松花江而成其源。耕地及未墾原野主在此等各河川流域，但其他雖為丘陵，除森林外，殆不適農耕，牧畜好適之所尤多。

第二節 面積·人口

本省由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五縣而成，西、北、南三方各接吉林、濱江、安東三省，東部與蘇聯及朝鮮接壤，占比較的狹小之東部地域，為全滿各省中面積最小，僅不滿三萬平方軒者。人口之數不滿六十萬，全滿各省中除黑河及興安西、東、北各省外，為比較的僅少，在全滿占第十位者，且住民因本省之歷史的沿革與地位的關係上，朝鮮人占大部分，為總人口之約八成。

今將本省面積並人口依縣別表示之如下表。

縣別面積人口一覽表

(康慶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國勢空想計總計十萬軒)

縣別	面積	積	人口	每平方軒平均人口
	平方軒	千分比		
延吉	7,201,751	245.0	381,080	46.9
汪清	7,121,953	242.3	56,861	8.0
琿春	5,316,528	180.8	84,723	15.9
和龍	4,049,738	137.8	110,578	27.3
安圖	5,754,266	194.1	16,441	2.8
總計	29,394,899	22.5		20.4

縣別人種戶口一覽表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末現在
國後支庁總計

縣別	戶		日本人		外國人		總計		滿		日		本		外國人	
	總數	滿人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延吉縣	58,373	14,605	2,142	42,088	38	331,090	178,046	153,034	50,991	33,826	3,492	2,501	123,568	116,653	95,544	
汪清縣	10,008	4,172	96	5,729	6	56,861	31,186	25,675	10,463	6,201	149	111	20,555	19,352	19,111	
琿春縣	15,111	5,896	177	9,033	5	84,723	46,623	38,100	16,216	13,683	334	301	27,003	24,109	10,777	
和龍縣	13,293	1,437	84	17,760	3	110,576	58,439	52,139	2,659	2,865	169	61	55,605	49,190	6,333	
安圖縣	3,460	2,902	—	354	4	16,441	10,088	6,333	8,403	4,951	4	—	1,663	1,395	13,777	
計	106,740	29,012	2,902	75,173	56	539,633	324,382	275,301	91,637	61,526	4,208	2,994	238,394	210,599	143,822	

第三節 氣象

就本省地方氣象概觀之，則為所謂大陸的氣象，氣壓多急變，從而寒暖之差殊甚，冬季極長，春秋季節短，溫度及雨量少，空氣乾燥等為其特色，且雨量之分布亦與他者若干不同，農法亦有特殊之發展。即夏季六、七、八、九月較朝鮮之南部，日本之東北部或北海道地方更高溫，日照時間長，農作物生育於此期間。

解冰自三月下旬至五月上旬，自四月下旬迄五月之交入春季草木一齊萌芽，自六月至八月間為夏季降雨，氣溫大見上昇，日沒後暑氣急降，比較易凌。自九月迄十月中旬頃相當秋季，降霜在九月中旬頃，降雪自十月下旬頃始，漸入結冰期。斯迄四月之半年為冬期，植物入冬眠狀態，西風乃至西北風扇寒氣，相當峻烈，然由氣壓之變動而生之所謂三寒四溫之現

象與住居衣類之防寒用意仍為易凌。

本省之中心龍井地方為東經一二九度二十分、北緯四二四度六分標高在二五三米、依所在此地之日本總領事館之最近十年間觀測記錄、年中最高氣溫為攝氏三八度五分、最低零下二六度四分、最酷寒季(二月)之平均氣溫零下二四度一分、氣溫降下零下之平均、初日為十月二十五日、同終日為四月十日、初霜為九月二十九日、終霜為四月二十二日、初雪為十月五日、終雪為四月八日。降雨為量四八九·六耗、風向一年之內、西風一九四日為最多、次照東風北風南風之順序。今示各地之極暑極寒時最近溫度如次 (吉林鐵路局調)

甲 各地別極暑時氣溫表 (極暑及選定連續氣溫測定中平均最高氣溫之符者)

地名	延		吉		龍		井		百		草		溝		明		月		輝		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七、三二	三二·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三三	二四·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三三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四	二九·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二五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六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七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八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九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七·〇

月 日	地 名	延吉		龍井		百草		滿洲		明		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四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九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三一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九〇	二〇〇
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九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六	八〇	八〇	一七〇	六〇	一九〇	八〇	三〇〇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一三〇
七	七〇	七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九〇	二五〇	九〇	二五〇	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乙 各地別極寒時氣溫表 (極寒與前同様、全部表示零下)

三〇	二九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四〇
三一	二七〇	一九〇	二八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一九〇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滿洲建國沿革概要

(一) 間島歸屬問題

往昔，圖們江（又豆滿江）之流分流於朝鮮之鐵城，穩城間於茲作中州，此小島地味肥沃，附近之住民開墾之，稱樂島或間島，爾來以此呼稱，通稱本地帶爲間島。

由來間島之地爲所屬不明之地域。卽高句麗之永樂太王時代（一〇七一年）顯然在朝鮮之勢力圈內，及李朝依然如是，但清朝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二二年）以收清朝發祥之地長白山入其版圖之意圖，與朝鮮之間審定疆界，烏喇總管之穆克登以清朝之強權爲楫而獨斷專行，登長白山建立所謂定界碑。其中記「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東方國境顯明爲在土門即圖們。然朝鮮側不承認，後年（光緒八年及同十一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五年）兩國間由此定界碑惹起間島之歸屬問題，兩國相互以之爲本國領而不退讓，爾來間島地方之所屬仍不明，至日清、日俄兩戰爭。

間島歸屬問題之發端，可見在康熙大帝之長白山（白頭山）之定界碑建設當時，先此（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使內大臣覺羅武勳踏查長白山，爲清朝發祥之源地而封山之事終於失敗。其後清韓兩國間行國境調查之交涉，康熙四十九年（一九一〇年）時清國使臣穆克登上奏康熙大帝，翌年行大規模之國境實地調查。穆克登一行由興京邊門出頭道溝，於厚山會合朝鮮側委員，沿鴨綠江水陸並進至長白山頭所建之前記定界碑，下豆滿江水流經羅春而歸國。

滿鮮兩民族之糾葛入十九世之嘉慶朝，清朝先於國內之諸叛亂曝露內在的矛盾，失墜威令，漸々開始之列強進出中國，及十九世紀後半之北鮮因大凶歉等，飛躍的發展，煇染間島開拓史之政治上之屬地屬式，爾主張之抗爭之形，漸次表露花。代替滿洲旗人如潮殺到之漢民族之農業移民以洋々之勢發展，滿洲封禁政策之弛緩已不待言，爲清朝發難地被尊崇以四，禁嚴制爲原則之間島地方亦至一八六六年，由吉林省當局自己之發令，許可此種移住，一方前記之自一八六九年五一八七一年之北鮮大兇歉，招來朝鮮農事之增加。光緒末年之兩民族所有地爲清人所有地八五、四八三响，韓人所有地二八、三三三响之狀態。

清國側依保護政策漸次行清國人之農業移民之際，韓國人爲先住開拓者有壓倒的多數之事實不能默視，吉林將軍銘安等關於越江韓民之處分賴政府指揮。然清朝政府指令，韓國人民越江墾植如耕種清國地者，當爲中國國民而負納稅之義務，隸於清國之版圖，遵其政教，就定年限，易其冠服，目前姑照雲貴苗人之例，各々從便，同時諮照韓國王旨以「越界之墾民原應懲辦，然開墾既已有年，人數衆多，是以務從寬大，不究既往，准使其領照納租，查明戶簿，歸還春及教化管轄，使該民人等安業，以副一視同仁之至意，今後嚴守禁令，若再有私自越界者，則照例懲辦，無所假借」云云。按此諮照之朝鮮政府曾一度答承知之旨，然以同年八月十二日之諮文以「遠隔之愚民犯禁私自墾種，但不責之而命內附之事，殊可感誦，惟細考之習俗各異，風土不同，且爲在本邦成長者，唯耕種一事，隸貴國之版圖，萬一有不從政教，滋事公邊則深爲憂慮」之理由，乞返還移住民，吉林將軍亦諒解之，但多數韓民不肯，爾來二十六年間，迄間島協約締結，屢重紛議。

(二) 設置韓國統監府派出所

日俄戰爭之結果，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一九〇五年十一月結日韓新協約，伊藤博文公爲初代統監，其結果日華隨滿鮮國境而直接相對，於茲間島問題成日華問題。

日本對韓國之施政漸就其緒，一九〇六年十一月韓國統監府先為應急之處置而由韓廷乞求決派若干吏員於同地，任韓民之保護，齋藤季次都大佐為所長，一九〇七年八月至開島，派出事務所開設於龍井村，同時將此通知清國，毋使地方官憲誤解，故要求採必要之手段，開島之所屬未定，然將來為韓國之領土，最初由互諒的精神頗妥協的，清國側對此態度係挑戰的，遂以開島為本國之領土，派出所全員決死而進各種施設。即第一由保護之利便分開島為四區，又為韓民受清國官民軍隊壓迫而行保護之後，在重要地點置憲兵分遣所，使韓國警察官附屬之，分遣所之數漸次增加達十四所，第二明開島在往韓民之國籍，實施設經營之利便，由一九〇九年一月命各憲兵分遣所再調查戶口，作成戶口簿，設立模範普通學校，更設開島慈惠病院，架設由會寧至龍井村之電線，在龍井村開設開島郵政局。

一方清國側接日本側之設置派出所之通告，以侵犯清國之主權之理由，即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且以本國民之保護及測定境界之名增派吏員，次十二月上旬派遣東三省總督之所轄兵員。斯中國側合兵員及巡警以四千三百餘名之數，對日本側以示威的態度臨之，且巡警兵員之素質多與土匪無別者，對韓人之壓迫凌虐遂日熾烈，於此，日本側遂一變態度，以斷乎之決意，由齋藤大佐之名，對當時之邊務督辦吳祿貞及地方官陶彬氏變為以從來開島為所屬未定之地而行勸之態度，聲明開島為韓國之領土而行勸之事及韓民在清國官衙無納稅義務之旨，一方對統監府要求出兵，但統監贊同之，關於出兵求政府同意，事態大呈緊迫之概。

(三) 開島協約之締結

一方於北京鑑於現地之如斯緊迫事態，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日本側伊集院公使與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格榮敦彥氏締結所謂開島協約解決事態，該協約訂正為「日本帝國政府及大清國政府鑑於善隣之好誼，相互確認開島為清韓兩國之國境，並以妥協精神商定一切辦法，以使清韓兩國之邊民永遠享受治安之慶」，由本協約為當時重大問題之古會線敷設

之交換條件，乃讓步確認間島爲中國側之領土。

間島始正式屬中國劉主權下，於茲廢止統監府派出所，在龍井置日本總領事館，局子街及其他處設置分館，中國側以延吉府內之延吉（局子街）、龍井、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地而開放。

以上之間島之地其歸屬山來不明，因清韓兩國人混住開墾，兩國間之紛糾不絕，設置統監府派出所以來，更爲介在日木之兩國間續有紛議，然右間島協約締結後事態成告一段落之形。然其後關於右協約之解釋相異，續釀紛議，爾來二十有餘年間迨滿洲建國，依然爲東滿洲之特殊地帶而特異存在。

尙間島之地置吉林省管內，原置吉林東南路道臺公署，自入民國改之爲監察使署，更設置延吉道尹公署，統轄該地方一帶。

（四）滿洲事變直後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勃發，恰於省政府主席張作相不在中之吉林省城，當時之東北邊防軍參謀長熙洽改省政府從來之組織爲吉林省長官公署，決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爲長官，同月二十八日率先於全滿發獨立宣言。

先此吉林省總商會，省農會事變勃發時開臨時緊急會議，全體一致議決，將掌理全省之軍政，民政一切事務，以除去全省農、工、商、教各界人民之不安，以副民意，維持大局之事向熙洽請願。斯洞察大局之熙洽，拋棄從來之關係，計民心之收拾，九月三十日斷乎發強調（一）尊重民意（二）肅正綱紀（三）言論自由（四）施行善政四大眼目之聲明書，爲安定人心，收拾地方時局而奔命，對刺據於地方之反吉林軍開始討伐宣撫。即十一月五日張作相系反吉林軍在哈爾濱樹立臨時省政府，全局面動搖，熙長官向地方派宣撫使，懲惡歸順新政權，更十二月威式毅就任奉天省長，益強熙長官之決意，求李文炳、張景惠連衡，翌年一月八日爲討伐反吉林軍使萬兵出動哈爾濱。

繼之入二月，此等反吉林軍敗退，省內一部漸得安定，在東北部及僻遠之地尙不辨事變之真相，不自覺新國家建設運動

擡頭，徒舉反抗氣勢之兵匪之勢極猖獗，兩相相持，時局混沌。間島地方爲防止混亂，使日本側朝鮮駐屯軍之一時的人國，該地方之治安得較安定。

如斯省民對時局之認識漸深，此等由舊東北政權苛政逃出而要望求期望滿洲人之滿洲新國家獨立之聲到處發生。

即十一月初旬吉林在住旅人妻人及朝鮮居留民其他二十一縣民代表等三百餘名集合於省城，懇請故國滿蒙獨立，更翌年二月二十五日吉林各法團對全省發新國家建設通電，又同日在省城開建國促進大會，將新國家建設要望之決議文向熙長官提出，代表二十二名赴奉天與奉天省聯繫，又於哈爾濱同樣開大會，聯省東而舉獨立氣勢，同月二十九日於省城開新國家成立祝賀豫行遊行大會，斯在各地澎湃之新國家建設之機運漸熟，遂於三月一日實現滿洲國之建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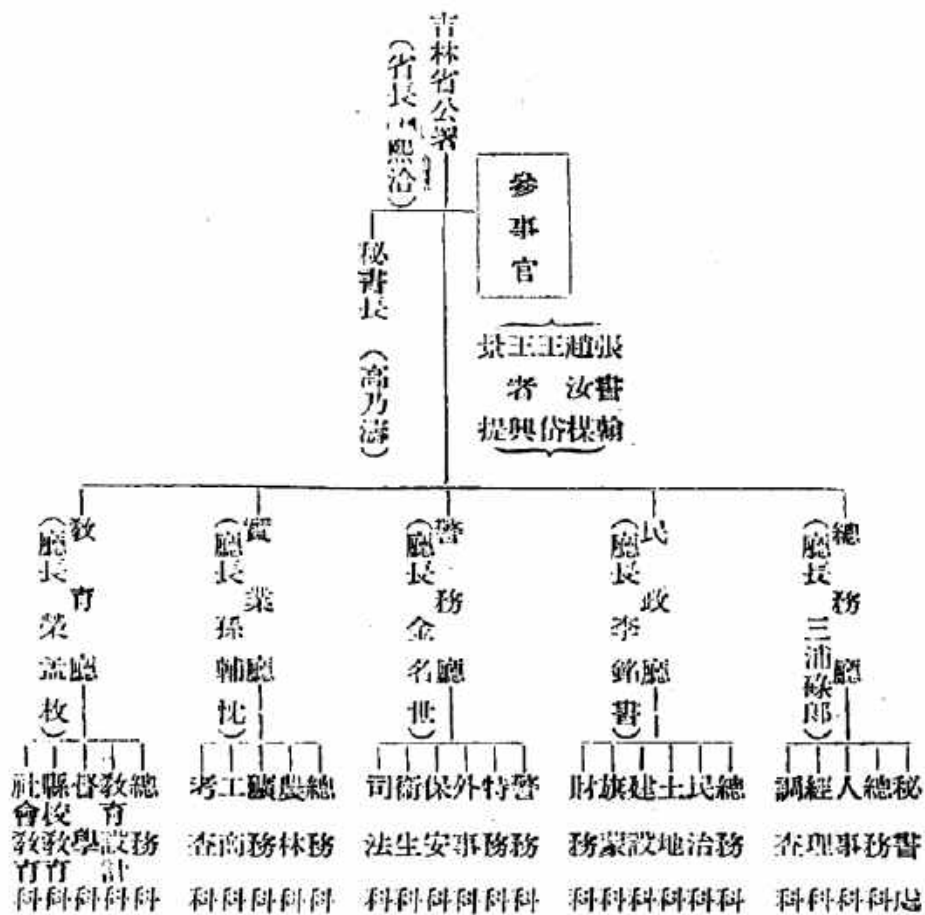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一) 滿洲建國後之暫行省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同月九日敕令第十三號公布省公署官制，該官制第一條規定置省公署之旨，改從來之長官公署呼稱省公署，第二條規定在省公署置省長，從來之長官改爲省長，省長受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指揮監督而執行法令，掌管省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部官吏，又第八條規定省公署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等五廳，因而從來之各廳處被改廢。即從來省長官所有財政、軍政之權被中央移管，建設廳被廢而爲民政廳之一科，余省警務處改爲警務廳。

斯省公署整其組織機構，熙洽爲其省長，省長之下以如次陣容，運行政政。

間島地方行政組織，建國當時有與吉林省公署應另為特別區而設置間島廳之提案，又有採用鮮人縣長之提議等特殊的



提案、與中央政府、省公署、關東軍、朝鮮軍、朝鮮總督府及現地機關屢次接衝，結果，改組當時之延吉市政籌備處，在延吉設吉林省特派駐延行政辦事處，管轄本地方各縣，一方使東南路商埠局處理各縣之市政事項。

(二) 省制改革之旨趣

建國直後之暫行省制爲建國匆々之際所制定者，關於省區劃則姑息的依然蹈襲舊東北四省區劃，故省政上缺妥當之處不少，有幾多不便困難，即當時本省之地爲抱老大之地域之吉林省之一部，行政有不少障礙，尤以省城吉林爲省公署所在地而偏在東南省，行政上連絡缺回滯，難爲中間行政機關而發揮其機能。故本省之地偏於相距省城頗遠之東部，省政之運行不能普及此地，本省地方尤鑑於其爲特殊地域，設駐延辦事處以姑息的辦法始能行省政之補備。

於此當局自建國以來整備萬般施政，並以確立地方行政制度爲急務，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此案之諮詢機關，大同三年一月民政部內設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臧民政部總長爲調查會長，同會成立，鄧國務總理對臧會長發如左之諮詢。

「余承認廢止現行行政區劃中省之區劃，重分全國爲地方行政上最妥當之若干行政區劃，關於該項行政區劃，地方行政制度，實施時期，以及實施上必要之措置等，內容如何，希爲詳告」

該會對此諮詢慎重研究調查而答覆，鄧國務總理根據其答覆示達民政部總長實施之。

如斯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百二十四號公布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現就該改革之要領而申述之，關於區劃之改正以

- (一) 各省之行政區劃參酌現在及將來之交通通信施設各行政區劃相互得其均衡
- (二) 適合自然之地理及歷史之沿革
- (三) 得存最適宜於交通經濟及其他關係行政之中心都市

(四) 爲使其有充分發揮爲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之組織形態，有使管轄相當地域之必要

(五) 被配備爲治安及國防上適當區域，俾便與軍事關係機關連絡

(六) 俾便於謀所管區域各內縣事務上及人事上之連絡統制等爲趣旨，

又關於省制之組織及權限以如下六條爲目的。

- (一) 就新省公署之組織避免產生激變更，且使其有適切各地方情形之機構
- (二) 謀中央與地方之聯絡，講求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方法，尤其期有把握地方事情之機能。
- (三) 整備便於該省公署內各廳間之統制之組織
- (四) 改正對於中央政府之隸屬關係俾可連絡統制事務
- (五) 鑑於建國以來之經驗及時代之進展，明確區別中央政府所管事務及地方行政機關所管事務
- (六) 明瞭省長之權限，俾得充分發揮其爲中間機關之機能

如以上之省政機構，鑑於舊制之弊，尤共圖確定各廳間管掌事項，各廳間之統制，期在省長之下有一絲不紊之統制，縱橫共保聯繫，以期更新省政。

且新省公署以省長爲主班，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五廳，但考慮地方事情不徒墮於形式，依省事情及事務之繁簡，在特定公署內不置實業及教育二廳或其一。(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

且關於省長之權限與舊制無大相異，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受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外，兼有關於人事之權，發布省令權。請求出兵權，此等外表上雖與舊制無大異，內實不然，即中央所管之事項，例如薦任官以上之人事任免權，由中央掌握，發揮爲中間

行政機關之充分機能之權限，例如縣豫算之查定認可權所部委任官以下之進退賞罰爲省長之專決事項，又受省長認可之事項有縣之手續費、使用費新設變更、縣豫算各項之流用及豫備費支出並縣之一時借款等，省長明確規定權限之委任範圍，他面於國內治安亦期萬全，附予其權限於省長。

又各廳之所管事項與從前雖殆無大異，唯屬實業廳所管之鑛山事項均被鑛業監督署移管，國有林事項因森林事務所設置，被該所移管，實業廳所管之森林事項僅公有林、私有林並其植林等事項。

第二節 省行政機關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如斯本省從來失之於老大，政令不及，由舊吉林省分離而成獨立之省，擁有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五縣，以延吉爲省城而膺運行省政之任，省公署爲中間行政機關而得同濟發揮其機能。

尙省公署組織原則上在省長下置總務、民政、警務、實業及教育五廳，然如前述之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上，民政部大臣指定之省公署中，可不置實業廳及教育廳或其一，依地方特殊事情及事務繁閑，必不墮形式，本省前記五廳，中不置實業廳，關於實業之事務在民政廳設實業科管掌之。

於茲表示本省公署組織及主腦部如次。

開島省公署(省長 金井章次)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新省公署官制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百二十四號公布、同年十二月二日如左施行之。

省公署官制

(勅令百二十四號)
(康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條 省公署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人	簡任(內四人得爲特任)
廳長	四十六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八十六人	薦任
技正	十八人	薦任



秘書官	十人	薦任
督察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百二十四人	薦任
警佐	十四人	薦任
視學官	十七人	薦任
技佐	三十四人	薦任
屬官	千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八十四人	委任
警佐	三十二人	委任

第二條 前條所載職員之各省公署員額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省長承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主管事務承各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但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省長對於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七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需兵力時應呈請民政部大臣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之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八條 省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辦理。

第十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廳務。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內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督察省內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視察學事之實況並臨時承命掌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省公署置左列五廳。

總務廳

民政廳

警務廳

實業廳

教 育 廳

第十三條 民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省公署得不置實業廳教育廳或二者之一。

在前項情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載事項由民政廳掌管之。

第十四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情

三、關於官印之典守及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不屬他廳所管事項

第十五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三、關於土木事項

四、關於土木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掌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二、關於工商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學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九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二十條 省長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規定各廳之分科及辦事各規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四號省公署暫置參事官之件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七號省公署秘書長之件等均廢止之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本省公署分科規程依省公署官制第二十條，定如左之省公署分科規程，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向民政部大臣申請認可。



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章 總 務 廳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三科

總 務 科

文 書 科

經 理 科

第二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涉外及被特命事項

三、關於省公署印及省長印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六、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七、關於視察並聯絡事項

八、不屬他廳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法令案及一般文書之審查、進達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四、關於當宿直事項

第四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收支事項
- 三、關於國有財產之續理事項
- 四、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五、關於傭人事項
- 六、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第二章 民政廳

第五條 民政廳置左三科

行政科
土木科
實業科



第六條 行政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三、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 四、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監督事項
- 五、關於地方稅、使用費、手續費及地方債事項
- 六、關於土地事項
- 七、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七條 土木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共團體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督及補助事項
- 二、關於直轄之土木工事項
- 三、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事項
- 四、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 五、關於水面及水利事項
- 六、關於汽車運輸營業許可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 八、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九、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一〇、其他關於土木建築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事及畜產事項

二、關於林產及水產事項

三、關於開墾及植民事項

四、關於產業團體及工商團體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事項

六、關於電氣及瓦斯事業事項

七、關於公司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關於砂防事項

第三章 警 務 廳

第九廳 總務廳置左列三科及督察官室

警 務 科

特 務 科



司 法 科

第十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衛及警務事項
- 二、關於警察規畫及警察統計事項
-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 四、關於戶口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七、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眾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 三、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五、關於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及「影片」之檢閱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人國及移民事項



八、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犯罪豫防事項

二、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四、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五、關於匪賊事項

六、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七、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事務及督察事項

二、其他被特命事項

第四章 教育

第十四條 教育應置左列二科及視學官室

學務科

禮教科

三六



第十五條 學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關於學藝事項
- 四、關於留學生及育英事業事項
- 五、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六條 禮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關於廟宇、廟產、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七條 視學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事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教育之指導督勵事項
- 三、關於視學之聯絡統制事項

第四項 省公署職員

本省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新省公署開廳，整省公署職員新陣容，本省鑑於其住民八成被朝鮮人所占之特殊的事情，省公

署職員，尤以中堅部以上多由朝鮮總督府轉出者，且由吉林省公署駐延辦事處入來者亦不少，主流由此等兩系統成立。

前省長蔡運升氏本省開設以來一年有餘，邁進省政更始刷新之大業，內外之聲望頗高，功績亦極顯著，但本年六月滿洲中央銀行主腦部更迭，新任該行副總裁，六月十六日辭任，從而其後任在八月十七日由濱江省公署總務廳次長之金井章次轉補為全滿最初之日系省長，予內外以多大興味，省政上亦鑑於內外時運，劃一新紀元當可刮目而待之也。

新任金井省長自滿洲建國以來貢獻地方行政之處頗多，由舊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任民政部理事官，在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會長之下，專膺改革地方制度事務，改革省制，任初代濱江省總務廳長至最近，因過去之異動，鑑於間島省之特異性為初代日系省長而就任。

總務廳長於本省開設時由松下芳三郎氏朝鮮慶尚南道內務部長就任及今日，八月十七日轉補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目下缺員中。

警務廳長由曩為吉林廳長之後任之伊藤容憲氏濱江省公署理事官就任，今次更伊藤氏由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轉出，八月十七日新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之江口治氏。

民政廳長全泰秉氏大同二年由朝鮮官界入滿洲國，經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駐延辦事處行政科長，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而就現職，教育廳長袁慶清氏同經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就任現職。

本省公署職員一覽表(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如左記概觀其陣容，則委任官以上滿系三五%，日系三九%，鮮系二六%，囑託及雇傭員滿系三五%日系二七%鮮系二八%，合之則滿系三五%，日系三三%，鮮系三三%，省公署以大體三·三·三比率配滿，日，鮮三系。此等職員一心同體，具現民族協和融合一意運行省政。

第三節 地方行政

第一項 縣 行政

凡縣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而最重要之行政單位，縣政之整備刷新，為確立地方行政基礎上緊要不可缺之問題。

滿洲建國後之縣制，其端發於自治指導部。即在滿洲事變後動搖混亂之渦中，先奉天省有志相諮組織奉天地方自治委員會，維持治安及金融，後代行省政府再組織之基礎，隨中央之此種運動之進展，地方亦陸續設立以自衛自治為目的之地方維持會，自治委員會。如斯各縣之維持會漸能發揮其自治機能，為施行縣行政起見，使以此等自治機關為細胞而充分有機的結合，痛感有設置其中央機關之必要，十一月十日至於在奉天組織以于沖漢為主腦之自治指導部。自治部之精神係在滿蒙之天地建設樂土，行興亞之經綸，目指世界正義之確立，對當時混亂鼎沸之各縣派自治指導員，再建治安，財政，教育，產業等一般行政，又各縣置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使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之。縣自治執行

計	應育教	應務
	體學 教務 科科	司特 法務 科科
一八	—	— 三
一九	— 三	三
一七	— 二	二
七		
一六		—
一五	— 一	—

委員會根據自治組織章程設置就縣內有達識名學者，以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所推薦之委員組織，由委員互選之委員長為代縣長之執行機關，掌理行政一切事務。

十二月十五日奉天省政府成立，翌年一月發布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復活縣公署，廢從來之自治執行委員長，從新任命縣長。縣長同時為自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長，自治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縣自治行政之重要事項，使縣長執行之。

滿洲國成立後自治指導委員會，自治執行委員會解組，大同元年七月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縣官制」及同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然事實上未至施行，從來之自治指導員縣參事官並為補佐代理之屬官而被任命，二年八月民政部以訓令第五三三號依各縣臨時改組辦法，命縣公署改組，至此縣始有統一之組織。

右縣制及縣官制制定之趣旨，(一)確立自治縣，(二)改革縣行政組織，(三)廢止包辦制度，(四)肅清縣財政紊亂，(五)採用參事官制度，依同法則，(一)縣為法人而受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由其公共事務及法令處理屬於縣之事務，(二)縣置縣長參事官以下各職員，(三)縣長代表縣受省長監督而統括縣之行政，參事官輔佐縣長參酌縣政之機務，(四)縣公署置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實業局等一科三局各掌其所管事項。

然該縣制及自治縣制，其後由各省具種種之意見，民政部亦鑑於各種情勢，認有改正之必要，立案審議之，未問題乃地方制度改正之重大案件，不僅審查修正之尚需相當時日，他方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各縣之組織依然一仍舊貫，各省亦踏襲前例，因此新制度實施前有急連臨時明其規準之必要，首先於大同元年公布者，乃前記臨時改組辦法，現縣政依之。

縣行政制度迄右改組辦法制定，乃踏襲事變前之舊制者，然已確立依該改組辦法統一之組織，逐次配置參事官於各縣整備縣行政。現在縣公署與各局之分立，一元的被縣公署統制包括，事務之進行合理化，他確立而豫算制度，會計制度，

撤廢舊弊之根源包辦制度，財務得期公正，縣政甫能一新其面目。更當局現急於立案縣官制，近可公布之，若至縣制實施，則地方行政上可更期飛躍。

今就依該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之本省各縣表示等級的分類並公署組織如次。

▲縣名（類別）

類別	縣數	縣名
甲類縣	一	延吉縣
乙類縣	二	汪清縣、琿春縣
丙類縣	一	和龍縣
丁類縣	一	安圖縣

▲縣公署組織



更於茲需附言之者，乃各縣公署設置日系官吏之參事官一事。

凡參事官制度，初被法制上規定，乃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四號「縣官制」，並同日教令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

其實體乃由自治指導部派遣之自治指導員之後身，但該指導員僅被管奉天省派遣，當吉黑兩省無配置，後在浙江縣以及附近數縣爲救濟員而派遣者，被任命爲參事官或屬官，又當吉林方面政治工作，當東北各縣之清鄉工作者等，依其必要作爲參事官屬官或警務指導官而參劃縣政，參事官之權限在縣官制第八條及自治縣制第十三條規定「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劃縣行政機務及承其命而掌事務」，即一面爲縣職員而計縣行政之事務的刷新，同時他面參劃縣政機務及治安、財政、文、教其他萬般之縣行政之指導機關，其使命爲地方政治之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實踐具現，今入縣以來已有三年，民心之宣撫作興，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等，其實績顯著，已入平和建設之第二工程，在地方僻陬之地爲縣政之指導者而遂行其使命。

尙在各縣公署有縣長以下各科局長、股長、警察官其他縣公署職員等滿系官吏外，日系官吏則置前記參事官、屬官、警務指導官更近來各配置經理官、農業指導員等使膺運行縣各般庶政之任。

今就本省内五縣各別試沿革的記述。

●延 吉 縣

本縣爲本省心臟部，此地有多數鮮人移入可謂始自同治八、九年頃。後光緒六年置分防縣丞，屬敦化縣，翌七年設招墾局，採鮮華人之招撫開拓政策。一方在朝鮮側於光緒九年西北經略使魚允中撤放國防封禁令，故鮮人更多入間島，光緒十六年鮮內因大因作，鮮人移民打雪崩而來往間島，光緒二十一年置根據於琿春，撫墾局爲延吉廳，置撫民同知，間島之中國側政治的中心由琿春移延吉。宣統元年政府，使改吉林東南路道奏公署屬之，翌三年西南路道改延吉道屬其管下。一方在日本側光緒三三年爲鮮人保護，置統監府派出所於龍井，斯中國側以延吉，日本側以龍井爲中心，各置間島經略之本據。繼而宣統元年間島協約成立，間島完全歸屬中國，占全人口之四分之三之鮮人居住，使間島事實上有化爲鮮

人之國之感。自入民國吉林東道濼公署成爲監察使署，更變延吉道尹公署，延吉爲其所在地。滿洲事變後吉林省獨立，間島四縣統轄之行政機關成爲吉林省特派駐延行政專員辦事處，各縣縣公署均加入日鮮人參事官，屬官，使參與複雜之行政機關。越大同元年王德林部下部隊自敦化方面入來，又大刀匪由安圖縣方面而進，此間有鮮人共產黨及保安隊之反叛，因之同年四月日本軍出動，翌年王德林軍難敵日軍遁入蘇聯領內。次康德元年十二月新省制改革，間島省成立，本縣置其管下，在此地設置省公署。

◎汪 清 縣

本縣宣統元年布縣治，爲延吉府之管下，當初縣公署置汪清，但移至百草溝。入民國亦同稱汪清縣，屬延吉道之管轄。至滿洲國屬吉林省，大同元年六月那瑛珩氏就任縣長，迄九月末不赴任，前縣長亦不在，故縣政全不能顧。其後縣長赴任，未配置日系官吏，全縣之三分一共匪，兵匪盤踞，縣財政不整，參事官赴任乃康德元年三月之事。斯康德元年十二月行政區劃更改新設間島省，本縣入其管下。

◎琿 春 縣

本縣康熙五十二年置協領衙門，屬寧古塔副都統，光緒七年始置副都統，稱琿春。宣統元年新設琿春廳衙門，受東南路兵備道之監督，掌一般行政司法。民國二年爲琿春縣，在西南路道角泰使之監督下，翌三年移延吉道管轄。滿洲建國後始屬吉林省，後康德元年十二月間島省新設，本縣入該省之管內。本縣共匪亦從來跳梁殊甚，大同二年以來，努力鎮壓共匪，因爲山岳地帶，又接蘇聯國境之關係上，其徹底的掃蕩，現頗困難。

◎和 龍 縣

本縣原屬延吉廳下，分防經歷廳置於和龍(大拉子)，宣統元年被延吉府併治，從新布縣治，爲延吉府管下，設四堡四

十社而至民國後。滿洲事變前後，劉懋昭氏爲縣長在任，入滿洲國，本縣屬吉林省管下，康德元年十二月新設開島，共入其管下。

●安 圖 縣

本縣往昔明朝時代屬納段部，後爲清之版圖。次康熙十三年派遣覺羅英木納由長白山踏查，現在三道白河一帶之地，溝中柴、松花江以南即縣城南方，將其編入長白縣，以北之地編入敦化縣，光緒十三年時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派蔡儵周某再度踏查長白山一帶，翌宣統元年以娘庫地方爲中心創設一縣，命名安圖縣，屬奉天省管下。然此地交通之便未聞，人口亦稀薄，加之官憲之威令不行，是以其後之狀態化爲馬賊、兵匪、共匪，不逞鮮人等之盤踞地，縣政不振，不徹底之事確達其極，繼隨滿洲事變，本縣亦被投入匪徒，反兵跳梁之禍中，尤如王德林匪襲擊縣城，監禁縣長，解除軍警之武裝，釋放囚人，放火等縣內全陷於無政府，無警察狀態。然此等兵匪亦遭日滿軍憲之反擊，尤以大同元年十月關東軍開始東邊道一帶大討伐，本縣一帶地亦蒙其掃蕩，漸開縣民之愁眉。斯縣城高揚滿洲國旗，治安漸得收拾，不久縣內軍警主腦部間釀成衝突，乘此虛，王德林麾下吳義成以爲好機不可逸，急遽侵入安圖縣城，代滿洲國旗以青天白日旗，縣長逃亡奉天，縣之實權一時歸匪首吳義成之掌中。因之滿軍自奉天入城，次日派官吏、警務指導官等日滿軍憲繼續賦身的討匪歸順工作，結果事態漸落着，建國後滿二年，官憲之威令甫行，但如縣公署等其大同元年及二年兩年續有二回罹兵火，此間之慘憎經營不難想見也。

如斯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革府制，由奉天省脫離人間島省下，今治安肅清工作進展，爲匪賊盤踞地而風知其名之本縣亦呈一陽來復之態矣。

●縣公署職員

縣公署在縣長之下配縣參事官，則如前述之縣政樞機，於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具現上行賦身的活動。又在參事官之下置

屬官輔佐之、警務指導官專執掌縣內治安工作警察事務。此外由縣經理官與產業指導之見地置縣技士等、此等一切以日系、鮮系官吏充之、概係國費支辦。

縣公署在總務科以下四局各配員概以縣費支辦。

縣職員配置表 (國費支辦) (康熙三十五年現在)

縣別	日鮮滿別			縣長	參事官	屬官	縣技士	經理官
	滿	鮮	日					
延吉	滿	鮮	日					
汪清	滿	鮮	日					
琿春	滿	鮮	日					
日	滿	鮮	日					

琿春縣	汪清縣	延吉縣	縣別
日鮮	日鮮滿	日鮮滿	日鮮滿別
四	一〇四一	一三四一	總務科
五一	五二一	九四一	內務局
二	八二	一五一二	財務局
一	四	七	教育局
一三二九	二四七 二〇四 二二	五六九 二九八 六四	警務局

縣職員配置表 (縣費支辦)

安圖	和龍
日鮮滿	日鮮滿
一	一
一	一

巡官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項 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由來一般的為區村制而存在，民國時代雖有法令發布，却尚未徹底實施，滿洲建國後未被認為法規上之自治團體，缺乏法制的統一，僅地方的為民衆之基礎的自治團體而獨自發展，舉為縣政補助機關之實之現狀。

凡區制者，與其為從來自治團體，毋寧為警察區域之存在，內容貧弱，區制之自治化亦至近年始被高唱，在被整備之區，為縣政補助機關而有力之活動。

村制乃依滿洲社會所特有之鄉村部落自治者，以村公所為機關，置正副長以下三名乃至五六名之職員，依據土地所有之多寡之村民負擔為財源，各村有獨自之財政，行教育，農事，水利，通路等之村政，與警察保甲自治團體聯絡補助維持治安之外，將中央及地方官衙之法令佈告等使部落民徹底理解等，在民衆生活上有最大接觸之公共機關。

本省山鮮滿人雜居地帶之特殊性，縣以下自治團體之名稱，組織亦不一其軌，極為錯雜，其階級亦三或四分，稱鄉甲村(屯)或鄉社甲村(屯)其長為縣長之補助機關而存在，其中不無籍其地位，課民以過重負擔之弊。

即本省各縣(除安圖縣)之自治團體之階級的區分如次。

延吉縣—區(區正)—鄉(鄉長)—甲(甲長)—村(村長)—屯(屯長)

琿春縣—鄉(鄉長)—甲(甲長)
 和龍縣—社(社長)—甲(甲長)
 汪清縣—鄉(鄉長)—甲(甲長)—村(村長)

區鄉村制調查表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
 (由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第一階級		第二階級		第三階級	
	名稱	團體數	名稱	團體數	名稱	團體數
延吉縣	區	六	鄉	三〇	村	四六九
汪清縣	鄉	六			村	四六九
琿春縣	鄉	九			村	一七九
和龍縣	社	九			甲	一七九
安圖縣	區	四			村	七五
計		三〇		三〇		一〇

本省地方自治制如上記，鑑於其各不統一、制度的整備充實合理化，為地方行政上緊急不可缺之問題，本省公署康德二年五月以松下總務廳長為會長，組織間島省地方制度調查委員會，慎重審議，近得成案而作成市制案、鄉街制、村制案為目下在本部申請認可中。即為本案之骨子如左記，中央鑑於省現下之實情關於市制實施殊有難色，大體以省當局之立案為基礎，近施行街、村制。

一、行政機構之名稱

務必留意存留從來之名稱，都邑人口凡二萬爲標準，共以上者爲市。卽延吉龍井圖們三都會稱市，本地方爲日鮮滿三民族之雜居地，民度稍高，商會及其他日鮮人民會等自昔兼相當陣容，各處理自治事務，是以認有特設右三市之必要。其他地方分之爲數鄉，鄉內更分村，村長爲鄉之補助機關。

- 二、市置爲市長之諮問機關之市政委員會，鄉亦以從來慣例上爲此種機關存在，設鄉政委員會，特明市爲法人。
- 三、市設市條例，鄉設鄉規則，定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並市鄉之事務之事項。
- 四、市設特別會計並承認起債能力，然鄉尙非其機，不設特別會計，又考慮財政不承認起債能力。
- 五、市鄉均受縣長、省長、民政部大臣之三次監督，嚴加監督，期治政無誤。
- 六、法制未整時依慣例之事項殊多，是以明在於其無規定者依慣例。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政

第一項 概說

滿洲建國前，由來各省置獨立之財政廳，關於省財政歲入歲出均由財政廳統轄，各省在各受一定之豫算頒布，實則被包辦式經理，累年之豫算決算額僅止形式的記錄，其實數不可窺知。即決算上所表之數字單止經常的費用，臨時的支出悉任意由省長決裁，由財政廳豫備金支出，又關於省內市縣之財務，完備之統一的法律不存，縣公署之經理由國庫支辦之經費，各局之經理由地方款行之爲原則，田賦契稅等之國稅在縣公署委託徵收。

總之建國以前之地方行政組織爲地方分權，故其財政亦各不相同，無相互統制，概行包辦制度，閉在曖昧之煙幕裡。然滿洲建國，新政府有鑑於此，行政上之中央集權已不待言，計理事務之明朗化，期根本刷新之。即大同元年六月廢省財政廳，由中央移管地方財政，而在財政部直轄下設稅務監督署，專司稅務監督。但全般的觀之，財務行政當時除奉天省，在各省爲舊態依然存在，實質的改革未一氣呵成斷行。大同二年度治安確立，地方團體豫算決算制度確立，地方稅制整理等着手實質的改革，至全國地方財政之根本的調查之狀態。即前述省財政廳爲稅務監督署而入財政部直轄下，關於縣市財政之第一次監督箇所，事實上生疑義。尤關於縣市之豫算查定事務，各省不遑不受，當局欲除去此弊，明第一次監督之責任所在，故大同二年度省公署民政廳內設財務科，掌管關於縣市豫算之事務，又縣會計規則，亦規定隨

各縣行政組織改組之新預算樣式示注之於舊率、吉、黑三省（熱河省鑑於特殊事情依舊制）。

計如斯紊亂糊塗之地方財務行政之刻一刷新、徹底採算經理主義、打破防止歲入歲出混淆等舊弊。

今就本省財政、觀其康德二年度歲出歲入決算、歲入歲出分民政部所管、實業部所管、文教部所管之三種、以下順次說明之。

(1) 民政部所管

康德二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三八七、三五八四一七
歲出臨時部	四二九、四五五四五六
合計	八一六、八一三四七三

以之比較

豫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四〇二、六一〇四〇〇
歲出臨時部	五三六、六四二四五〇
合計	九三九、二五二四五〇

則減少

一二三、四三八四七七

生此減少之理由

右減少額中

一〇三、〇六六四〇五

爲依民政部會計事務章程第三十三條滾存於翌年度之額

一九、三七二四七二

爲全不用之額

今於茲就款項將前述滾存於翌年度之事由揭記於左

歲出經常部

第八款 土木維持費

五〇八四八六

第一項 土木維持費

五〇八四八六

右因今冬季寒氣強烈且降雪多、路面損傷、梁橋、暗渠破損之所等特多、其修繕工程若不俟解冰期、即施行不能故將本預算之一部滾存向翌年度。

歲出經常部計

五〇八四八六

歲出臨時部

第六款 地方土木事業費

九五、八〇六四八三

第二項 道路改修費

二、九〇〇四九六

右當該預算令達後即着手調查測量設計、要豫想外之時日、且因年度期間之關係、遂未至着手工程之運、將當該預算滾存向翌年度。

第三項 護岸復原費

一三、五七〇四九四



右力圖工程之進展，至工程竣工之際，遭嚴寒氣溫極度低下，故認工程施行不適當，至於中止施行工程，年度內竣工不可能，將當該豫算之一部滾存於翌年度。

第四項 河川改修費

五、四四二四八二

右與延平橋架設工事之進行相俟而有着手之必要，年度內未至着手工程，不得已將本經費滾存於翌年度。

第五項 東邊道間島道路改修費

九、〇四二四六四

同第二項道路改修費之理由。

第六項 特殊橋梁架設費

六四、八六九四四七

右工程極力使工程進展，夏季因連綿有降雨之水禍，工程之進展上受甚大障礙，故人結末期，工程不得已中止因將本經費滾存翌年度。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六、七五〇四五六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六、七五〇四五七

右既設集團部落共同施設費，八月三十一日受七六〇〇圓之追加補助，即行實地調查，樹立其使用計畫，着手事業，但其一部因入結末期，將當該豫算滾存翌年度。

歲出臨時部計

一〇二、五五七四一九

民政部所管康復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科 目	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増減額	流用増減額(△減)	豫算額	支出完了額	滾存額	不用額	備考
歳出經常部								
第二款 省及北滿特別區公署	121,031.00			121,031.00	121,031.00		4,866.60	
第一項 俸 津	22,221.00			22,221.00	20,221.00		2,000.00	
第二日 備任俸給	2,000.00		1,020.00	11,020.00	11,020.00			
第三日 薦任俸給	20,000.00		1,000.00	21,000.00	21,112.00		88.00	
第四日 委任俸給	20,000.00		1,000.00	21,000.00	20,112.00		888.00	
第五日 特別津貼	19,000.00		1,000.00	20,000.00	19,000.00		1,000.00	
第六日 (第一條) 特別津貼	2,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第七日 特別慰勞金			2,221.00	2,221.00	2,221.00			
第三項 辦公費	6,221.00			6,221.00	6,221.00		1,221.00	
第一日 用人費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	
第二日 給 費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700.00	
第三日 廳 費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700.00	
第四日 備品費	2,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第五日 招待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六日 租地費及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第四款 縣 公 署	10,111.00							
第二項 俸 津	7,800.00							
第一目 國任俸給	1,000.00							
第二目 委任俸給	1,000.00							
第三目 委任待遇	1,000.00							
第四目 特別津貼	1,000.00							
第五目 特別慰勞金	—							
第二項 辦 公 費	1,000.00							
第一目 給 費	1,000.00							
第二目 應 費	—							
第六款 警 察 費	7,311.00							
第一項 俸 津	5,500.00							
第一目 國任俸給	1,000.00							
第二目 委任俸給	1,000.00							
第三目 委任待遇	1,000.00							
第四目 特別津貼	1,000.00							
第五目 特別慰勞金	—							
第二項 辦 公 費	1,811.00							
第一目 用 人 費	1,811.00							

五〇

第二日	給費	六,202.00	△	三,311.00	六,481.00	五,222.14	一,258.86
第三日	應費	四,918.00	△	六,311.00	一三,211.14	一三,311.14	三,100.00
第四日	備品費	四,918.00		八,811.00	五,811.14	五,811.14	一,000.00
第五日	招待費	110.00			110.00	110.00	0.00
第六日	租地及 租屋費	222.00			222.00	222.00	0.00
第七日	馬大船費	1,200.00		六,811.00	一,200.00	一,200.00	0.00
第八日	押送費	100.00			100.00	100.00	0.00
第九日	留宿人費	120.00			120.00	120.00	0.00
第七款	衛生費	2,122.00			2,122.00	2,122.00	0.00
第三項	公醫費	2,122.00			2,122.00	2,122.00	0.00
第一日	公醫津貼	1,210.00			1,210.00	1,210.00	0.00
第二日	補助辦公費	120.00			120.00	120.00	0.00
第四日	施療費	792.00			792.00	792.00	0.00
第五項	防疫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第一日	防疫費	660.00			660.00	660.00	0.00
第八款	土木維持費	3,717.00			3,717.00	3,717.00	0.00
第一項	土木維持費	3,717.00			3,717.00	3,717.00	0.00
第五日	道路維持費	3,717.00			3,717.00	3,717.00	0.00
第六日	議會維持費	100.00			100.00	100.00	0.00

一五

第一項	縣職員講習費	00-00-00						00-00-00
第一項	給費	00-00-00						00-00-00
第六款	地方土木事業	00-00-00						00-00-00
第一項	辦公費	00-00-00						00-00-00
第二項	給費	00-00-00						00-00-00
第三項	應費	00-00-00						00-00-00
第四項	備品費	00-00-00						00-00-00
第三項	道路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二項	道路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三項	護岸復原費	00-00-00						00-00-00
第二項	護岸復原費	00-00-00						00-00-00
第四項	河川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一項	河川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五項	東邊道開島 道路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一項	道路改修費	00-00-00						00-00-00
第二項	道路新設費	00-00-00						00-00-00
第六項	特殊橋梁 架設費	00-00-00						00-00-00
第二項	架設費	00-00-00						00-00-00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00-00-00						00-00-00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九二,二六九.〇〇	九二,二六九.〇〇	八六,五五九.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日 辦公費	九,三五一.〇〇	九,三五一.〇〇	九,三〇〇.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日 治安會	四,三三三.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四日 各項支出款	四〇,五五五.〇〇	四〇,五五五.〇〇	四〇,五五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八款 難民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四日 救濟各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林伐採費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國有林伐採費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六八,八七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日 俸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日 辦公費	三,九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五日 國有林伐採交付金	五五,八六四.〇〇	五五,八六四.〇〇	五五,八六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時 臨部合計	五五,八六四.〇〇	五五,八六四.〇〇	五五,八六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民政部所管合計	九八,〇三三.〇〇	九八,〇三三.〇〇	九二,二六九.〇〇	五,七六四.〇〇	〇.〇〇

(2) 實業部所管

康德二年度實業部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歲出臨時部

一,二五四四.五七

七,三三二.七三

合計

八、五八一四一七

以之比較

預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一、四三〇四〇〇

歲出臨時部

八、〇四六四〇〇

合計

九、四七六四〇〇

則減少

八九四四八三

實業部所管康德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減額	流用增減額(合)	預算現額	支了額	滾存年度額	不用額	摘要
歲出經常部									
第十二款 家畜防疫費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1,113,000	
第三項 辦公費		742,000			742,000	742,000		742,000	
第一目 用人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二目 給費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第三目 應費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五五



(3) 文 教 部 所 管

康德三年度文教科所管歲出之支出完了額爲

歲出經常部 二四、五一八四八五
 歲出臨時部 九九八四〇〇
 合 計 二五、五一六四八五

第三項 作 業 費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第一日 定期豫防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第二日 臨時豫防費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經常部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款 產 業 獎 勵 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項 優良種苗及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日 辦 公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日 種子及種苗配付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二項 模範農村助成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日 模範農村助成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臨時部 合計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以之比較

豫算現額

歲出經常部

歲出臨時部

合計

則減少

一五、三五六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一六、三五四四〇〇

八三七四一五

文教部所管康復二年度歲出決算書

科	目	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 増減額	増減額用	豫算現給	完了額	翌年度 滾存額	不用額	備考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文 教 本 部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項	教 員 檢 定 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教 員 檢 定 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項	祀 孔 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地 方 祀 孔 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地 方 學 校 費	二、二六六・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第一項	俸 津	一六、二六六・〇〇			一六、二六六・〇〇	一五、九四四・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七



第一日	應任待遇俸給	1,000.00						
第二日	委任待遇俸給	1,000.00						
第三日	特別津貼	1,0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1,000.00						
第一日	用人費	1,000.00						
第二日	給費	1,000.00						
第三日	校費	1,000.00						
第四日	備品費	1,000.00						
第五日	習費	1,000.00						
第六日	習費	1,000.00						
第三項	學生公費	1,000.00						
第一日	學生公費	1,000.00						
第九款	社會教育費	1,000.00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1,000.00						
第一日	旅費	1,000.00						
第二日	庶務費	1,000.00						
第二項	社會教育獎勵費	1,000.00						
第一日	民衆獎勵費	1,000.00						
經常部	合計	1,000.00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補助費	222.00			222.00	222.00		
第二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222.00			222.00	222.00		
第六目 補助私立學校	222.00			222.00	222.00		
第三款 講習及調查費	330.00			330.00	330.00		
第二項 教育講習費	330.00			330.00	330.00		
第一目 各種津貼費	222.00			222.00	222.00		
臨時部合計	222.00			222.00	222.00		

第二項 縣別財政

滿洲建國前，由來縣之行政機關中一元的行政官廳不存在，有普通行政官廳性質之縣公署與有特別行政官廳性質之各局並存，使縣財政必然成爲多元的，縣公署之經費由省支給額充之，其出納由縣公署掌之，從而稱縣公署之豫決算時不包含各局豫決算，各局經費以財務局徵收之地方稅收入充之，其出納由財務局掌之，各局與縣公署之財政方面之關聯，僅關於各局支出須縣長認可。

從而國稅之包辦徵收與縣長之私有財產混淆，地方稅只當各局之入件費及局長之私囊而已，不適用於地方事業，財政上無豫決算，專採秘密主義，不行會計檢查之制，公私之別欠分明，雖公金亦可自由消費，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墮落相俟，通弊已達其極。

滿洲建國以來，新政府有鑒於此，力期確立刷新地方財政爲打破幣制廢止徵稅包辦制度，確立徵稅機關與會計機關

之分離及豫算制度。

然地方治安未全，加之因水災、蟲害等之農村疲弊殆甚，各縣徵稅均意外苦於赤字財政，若不講何等應急對策，則不少到底不能自立之縣。

於此政府發給行政補助費、貸出行政借款、並設立農民金融機關、融通春耕貸款、更當局爲農村更生之積極的方策、而目下樹立復興計畫。在

- (1) 安全地帶之擴大強化
- (2) 恢復被放棄之舊耕地
- (3) 農民之復歸誘導促進(集團部數之建設)
- (4) 農民住宅之建設獎勵補助
- (5) 農耕資金之貸與種子役畜之斡旋
- (6) 架設警備電話
- (7) 修築警備道路
- (8) 確立縣財政

要旨之下爲五年繼續事業而施行，恢復農村並期促進縣自體之財政確立。

本省各縣財政、建國當初蒙天災匪害，民力極度疲弊，然近年漸次確保治安，民力復舊，財政好轉，將來縣財政亦自達確立之域。

今就本省各縣示康德元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決算(康德三年度因決算未了便宜上示元年度分)及康德三年度同豫算

概要如次。

康德元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決算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歲入

縣別	項目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吉	延	二五,七五九・九	二四〇,六〇〇・八七	四五六,三四〇・二六
	汪	五三,五七四・二四	一〇四,一〇四・四六	一五六,七四・六〇
清	延	一〇七,九九七・八	一一三,八六八・八	二二〇,八六六・六八
	汪	九三,七四・三三	一〇,〇六六・四四	一〇三,八四〇・七六
琿	延	九,五五五・九	八三,三三・五三	九二,八八六・四三
	汪	九,五五五・九	八三,三三・五三	九二,八八六・四三

△歲出

縣別	項目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	歲出歲入差額
吉	延	四五六,七八二・二	九九,五三二・八	四五六,七七九	三六・七
	汪	一一四,五七・四	四三,一八七・二六	一五六,七四・六〇	一〇・一
清	延	一六九,八六七・一三	五〇,九二一・四九	二二〇,七八〇・六三	五八・八
	汪	一七,四四一・八六	一六,五九八・九〇	三三,〇四〇・七六	一
琿	延	六三,八二〇・九四	三三,八三〇・〇	九七,六五〇・九四	五・〇
	汪	九,五五五・九	八三,三三・五三	九二,八八六・四三	六・二

康德三年度各縣歲入歲出豫算一覽表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六二一

歲入歲出別	歲入歲出內容	縣別					計
		延吉	汪清	琿春	和龍	安圖	
歲入之部	稅收入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70,000
	稅外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國庫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計	35,000	25,000	25,000	35,000	25,000	145,000
	總計	35,000	25,000	25,000	35,000	25,000	145,000
歲出之部	公署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警察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教育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尙細示縣稅之內容及稅收豫算如次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營業稅	營業稅附加捐	縣別					合計
		延吉	汪清	琿春	和龍	安圖	
營業稅	營業稅附加捐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合計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第三項 地方稅制

滿洲國成立後，財政部對稅制之態度，反映到地方稅制方面，為期確立財政的中央集權，「現行稅捐不問其徵收機關如何，從前屬於中央並省政府之歲入者，均以之為國稅，其他以之為地方稅，使歸於市縣及政治局之收入」（大同元年九

捐別	木		地		房		戶		雜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鑛區稅附加捐	100									
鑛區稅附加捐	100									
响捐	100,000	100,000								
車捐	10,000	10,000								
不動產取得捐	10,000	10,000								
屠宰捐	10,000	10,000								
狼石捐	10,000	10,000								
觀覽捐	10,000	10,000								
山貨捐	10,000	1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月十九日財政部訓令第七十六號)以從來在省財政廳徵收者爲國稅而移讓外，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又將舊政權治下之極惡的稅捐行應急的改廢，其非十分苛惡者則行漸進的改革，先此以補助軍備之名義，使人民受重壓之給養雜捐均被免除(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四七五號)在大同二年十二月公布「在各市縣徵收之軍牌捐暫行規則」，康德元年八月公布「地方稅捐規則」。

政府漸次用意改正地方稅，特在民政部努力作成關於縣市之地方稅制整理案，結果去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本稅法於地方財政上有重大關係，爲一般所最關心者，故於茲擬述舊稅制之大要，且概說新稅制改革之趣旨以明該改革之來由。

一、從來之稅制大要

稅制整理問題爲各種施設中之最重要者，且爲焦眉之急務，自建國前民國政府亦曾討論之，民國十九年所組織之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前後互數十次調查討論，結果作成題爲「遼寧省財政問題之建議書」中亦揭示此趣旨。

省地方稅及縣市地方稅兩者決不得謂之同一，然而從前之地方稅完全置於國家統制之外，不僅各省各縣市之當局者，各在自由的立場設定或變更之，因財政上無一定之計劃，汲々乎充目前之需要，朝設一稅，夕增一捐之狀態，乃所謂剝肉補瘡之類，且僅重徵稅之便宜，結果幾墮於目的課稅乃至日弊課稅，致租稅制度混亂不堪。

從而地方稅成爲農民下層階級之重課，軍閥、官僚、政商，有成友關係者在課稅之埒外，可不必負擔。在此種情形下之地方稅，縱看作制度或個別的看法起來，當然悖和稅本然之機能者極多，現摘記其主要者如左：

(一) 置重點於隨便課稅，結果負擔之平等原則被漠視，尤其有階級之分，極爲不平。

(二) 墮於日弊課稅之結果，物稅偏在不均。

(三) 因欠缺國家統制，各不統一。

(四) 當課徵時因困於經費而由包辦或代徵法行之者極多，是以税金散逸之處極大。

(五) 地方歲入之彈性性缺乏。

我國建國之際，因事情上不得已依然蹈襲從來之地方稅，大同元年九月劃分國地稅，使各省每分雜交錯之國地稅收入區分一概明確，講應急過度的辦法，且企圖如後述之地方稅制之全面的整理改善，已着手調查準備之。

再在整理地方稅制之前試統制二三特定稅種目，其概況如下。

如車牌捐（農用車稅）乃對最富移動性之物件之課稅，故須過渡的整理，大同二年七月嚴禁動輒易陷之重複課稅，統制賦課之率及方法，防移動向低賦課率地。

又對木材之課稅以康德元年八月改正國稅木稅為機，對鑛業之課稅以康德二年九月實施之國稅鑛業稅改正為機，法定統制之賦課率之限度，以圖負擔之公正，並期稅源分配之適正。

二、地方稅制改革要領

現行地方稅，不過如前述之一部期統制之外，概行蹈襲從前之制度，從而儘可能的圖改善之，一面期負擔之公正與制度之整備統制，他而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且促進解決日本人課稅問題，邁進向舉日滿渾然一體之實。

蓋整理之方針，第一當然在於改正現行稅制之缺點，當此次整理之際，置重點於如下諸點。

(一) 不使負擔有急激變動，盡量謀負擔之普通公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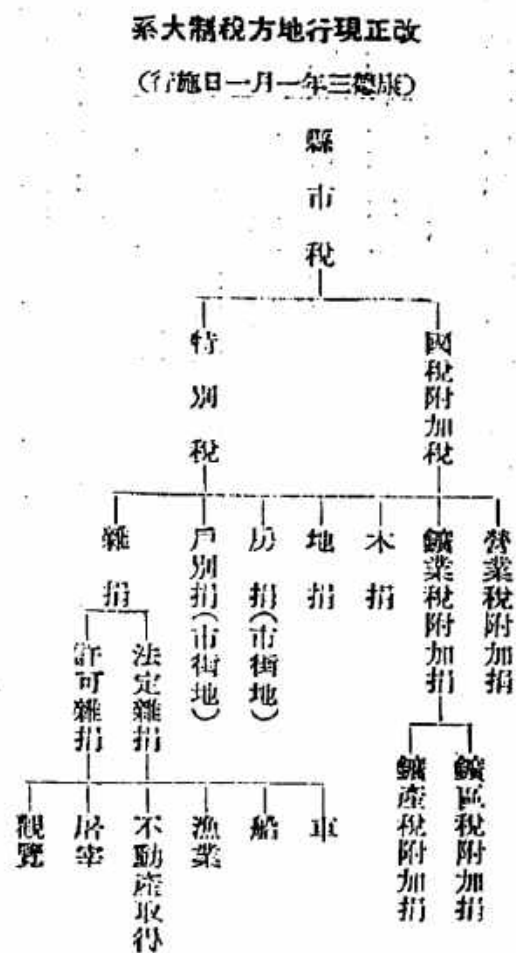
(二) 謀與國稅制度之調整。

(三) 明瞭保護人民謀伸張國民之權利。

(四) 學國家統制之實。

鑑于從來地方稅各縣規定各自不同。無何等所應根據之成法、監督指點上頗多不便、當改革稅制時以制定地方稅法並同法施行規則明徵課稅權之所在、且使全國在統制之規格下行使課稅權、期其監督指點能周到。

改正地方稅上之體系採國稅附加稅制度與特別稅制度之併用制、現表示之如下。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說

如屢述之間島地方呈自往昔即由朝鮮人之手造成之觀、現人口之七、八成爲鮮人、農耕地之六成已歸鮮農所有、且一九

○九年以來，在主要地設定商埠地，加之民國六年在滿洲有發券權之朝鮮銀行在當時爲政治經濟中心地之龍井村開設支店，依次第扶殖其勢力等事由，從來其通貨之大部分殆以金券之鮮銀券占有，民國十五年末其流通額達三百萬圓。

滿洲建國後鐵路及稅關等，滿洲國側各機關以國幣建，發行銀券機關之滿洲中央銀行開設支行辦事處，開始營業，康德二年十一月日滿滙兌等價、通貨價值一元化工作具體化，滙兌管理法公布，日本側機關亦漸次流用國幣，成當地方經濟上主流之朝鮮人及日本內地人來住者增大，斯方面之活動益顯著，故金融之優位依然不變。

各金融機關所掌之業務範圍，本指支店貸付農事資金，鮮銀支店及派出品行存款，貸出，滙兌及票據貼現等，朝鮮人民會金融部等之地場金融機關均辦理存款及貸付金，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及辦事處有鮮銀辦理業務之外併行兩替業務，只此外擔當連絡金融業務之一部者，有郵局之郵政滙兌。康德元年以降，日滿郵政滙兌協定成立，現在少額一件金二十圓以下之小滙兌範圍內，由日滿郵政小滙兌之對外的連絡金融業務開始。

如以上之本省內金融可大別爲由日、鮮側金融機關者，與滿洲國側以中銀爲中心者及金融合作社、特殊貸款等特殊之金融機關。如前記之本省之金融主流可謂依然在日鮮側逐次與滿洲國側之整備進出兩相俟，期金融之圓滿。

今改項概說之。

第二項 日鮮側金融機關

由來開島之地土地肥沃，地價亦比較的低廉，從前治安穩保，且因爲接壤朝鮮之地帶，鮮農來住者每年五千乃至一萬人，一箇年之土地開墾面積上五千町步乃至七千町步。從而土地之買入資金，農業資金，需要激增，金利亦高率，在各地金融會社簇出，又滿洲事變後如同們於其他意味上，金融機關之進出相當茂盛。現在主要農業金融者有爲日本特殊

會社之東洋殖產會社間島支店、朝鮮人民會金融會、營農業金融及商業金融者有間島商業金融會社、間島興業會社、間島興業會社、局子街貿易會社、頭道溝殖產會社、間島無盡會社、百草溝勸業會社、羅春興產會社、羅春共榮會社等。他方爲金券流通之統制與商業金融之主要目的，有朝鮮銀行龍井支店及圖們同派出所之進行。

(1) 朝鮮銀行之進出

民國六年龍井村出張所開設以來以前記業務爲中心，辦理間島一圓之商業金融，他而同年十一月以來與滿洲之其他營業所同樣通用同行發行之金券之業務，亦爲大任務之一。總之與時之經過共駁々伸長業績，民國十七年八月同出張所改稱支店。越滿洲事變後大同二年九月在右龍井村支店之處開設圖們派出所。

(2) 東洋殖產會社之進出

一九一一年五月龍井村有大火災，市街之大半歸灰燼，罹災日鮮人家屋再建之資金窮乏，放棄所有土地者續出。自朝鮮總督府交付救恤金二萬五千圓，並由各地聚集之救濟金若干爲財源，在總領事館內設立龍井村救濟會，土地家屋爲擔保，計資金之供給，其後改稱間島救濟會，續營此種金融。越至民國七年，東洋殖產會社間島出張所設立，繼承財產及業務之一切，續由救濟會名義以間島一圓爲營業區域營業務。自民國十三年九月揭東拓名義。滿洲事變前一九三一年八月同社制度改正，改稱東拓間島支店及於今日。

業務如前述之農業資金之供給爲主，年賦依定期償還方法耕地又以市街地不動產爲擔保之貸出，農業者二十人以上之連帶無擔保貸出，對民會金融部之特殊貸出，並自大同二年朝鮮總督府指導下，關於間島鮮農自作農制定之貨品等互間島地方一圓，供給殖產資金，他方併營對間島地方一帶社有地之農業經營及若干定期存款業務。主要貸付金種目分定期不動產擔保貸，定期公共團體無擔保貸，年賦不動產擔保貸，年賦公共團體無擔保貸，其使這爲農事經營，土地改良開

鑿，市街地建物，教化及雜資金，大同二年四月末現在之貸放口數一、二五五口，金額一、三九八、〇〇〇圓，借受人分日本內地人一四口，朝鮮人一、〇八八口，滿人五三口。

(3) 朝鮮人民會金融會

此乃在開島地方之金融的任務，相當值特記者。一九二〇年十月日本軍隊越境之際，由陸軍省領與開島在住鮮民之十萬圓為基金，為朝鮮人民會之附屬事業而開放地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環春及百草溝五所置金融部，在開島總領事監督之下主以緩和下降階級之金融，指導農業之發達之目的而開設者為其起源，其後隨業務進展與四圍之環境，在圖們、黑首子、老頭溝及明月溝增設各金融部，現在併合前記計九所，最近改金融部稱金融會，在各金融部置理事，置統轄各地金融部之開環金融部於龍井村，在開環金融部置理事長。

業務內容主以營農資金，由一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連帶無擔保或以土地為擔保，一日一〇〇圓以內為標準，而貸出，為下降鮮農之金融機關，而盡其重要任務，貸金之使途，為耕牛購入費者最多，糧食種子購入費，耕地購入費等項之，致庶民金融上便益之處不少。

今就本會設置之所及業務詳細表示之如次。

◎設置狀況

所在地	名稱	設立年月日	備	考
龍井	龍井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二月		
頭道溝	頭道溝金融會	一九二二年二月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延吉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四月	一九三二年四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p>一九三〇年七月局子街金融部移延吉、金融部改稱延吉金融部 自一九二七年四月為局子街派出所而開設事務所 昭和四年四月在天寶山霞龍井派出所、昭和七年六月移派出所於老頭 溝、昭和四年十二月在嘎呀河霞龍井街派出所、昭和八年九月移轉於圖們</p>							

◎業

甲 放 款 務

對朝鮮人民會員且信用確實者保證貸(含執照擔保)一〇圓乃至三〇〇圓、半年乃至一年返還、日息四錢五厘、延滯利息日息五錢五厘。

乙 存 款

利率日息一錢五厘、定期年七分、特別存款以日息三厘存入、存款因缺少土地柄確實之金融機關、為依住民之希望而辦理之者。

開理金融會業續 (康德二年七月末現在)

金種 會別	基本金	累積金	諸借款	放款	存款及積金	昭和十年年度預算額
龍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延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頭道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草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百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圖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老頭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明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計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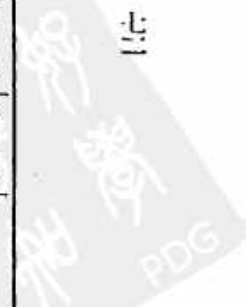
(4) 地場金融會社

開島地方之地場金融會社，雖有前述之現在開島商業金融會社以下九社、內開島無業會社及百草滿勸業會社二社創業日淺、詳細之業績及其他不詳、其他七社、概記近年之業態、則其資本金額五十七萬圓、數入資本二十五萬五千圓、累積金十六萬二千圓、存款四十七萬圓、放款七十萬九千圓、除開島商業金融會社外、主要農業金融、採不動產為擔保、開島商業金融會社以下皆同一。

一、一般金融機關業績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公稱		總保貸	保證貸	存款及	利率	利率	用途別	備考
			資本金	繳入完了							
間島銀行	龍井	大正七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3,0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商工農 資金	本支店共 (支店四)
間島興業株式會社	"	大正八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5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	本支店共 (支店二)
間島共益株式會社	"	昭和三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1,0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商 資金	
間島殖產株式會社	"	昭和十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商 資金	
局子街貿易株式會社	延吉	昭和七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3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商 資金	
百草海勸業株式會社	百草海	昭和八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1,0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	
康春興業株式會社	康春	大正十五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1,0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商 資金	本支店共 (支店四)
康春共榮株式會社	"	大正十二年	100,000	100,000	1,500,000	—	1,000,000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最高日息 最低日息	"	
計	八所		1,000,000	1,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備考 右爲在者內有本店之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圓以上之金融機關。



一般金融機關累年業務成績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機關名稱	年度別	當年度中貸放額	當年度中收回額	當年度中收入 利息及雜益	損益	
					損	益
問島銀行	大同元年	三,〇〇六,六九七・七七	三,五八八,六一七・〇三	五九,六六〇・二六	—	一八,五五五・九八
"	大同二年	三,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八八・七四	—	三六,七八八・七四
"	康德元年	三,六〇〇,九七九・〇〇	三,八二六,七三三・五五	四四,四七五・三三	—	三三,九二一・〇七
"	康德二年	四,五二六,二二二・六五	四,三九,六七〇・七五	六七,〇九〇・七七	—	四一,七六六・〇〇
問島興業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九八五,八七九・〇〇	九八八,六七七・〇〇	四三,九七七・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大同二年	一,七九八,九七七・〇〇	一,七〇五,七七七・〇〇	六九,五〇九・〇〇	—	三三,五〇九・〇〇
"	康德元年	三,五七七,六六六・〇〇	三,四七一,八三三・〇〇	八〇,四四六・〇〇	—	三三,一三一・七五
"	康德二年	四,四三九,六一一・〇〇	四,四四六,五六九・〇〇	八〇,四四六・〇〇	—	三三,一三一・七五
問島共益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五二五,八二二・〇〇	五二五,八二二・〇〇	〇〇・一七六・八	—	〇〇・一七六・八
"	大同二年	五二五,八二二・〇〇	五二五,八二二・〇〇	〇〇・一七六・八	—	〇〇・一七六・八
"	康德元年	〇〇・一五〇・〇〇	〇〇・一五〇・〇〇	〇〇・一五〇・〇〇	—	〇〇・一五〇・〇〇
"	康德二年	〇〇・一五〇・〇〇	〇〇・一五〇・〇〇	〇〇・一五〇・〇〇	—	〇〇・一五〇・〇〇
問島殖産株式會社	自康德三年九月 至大同二年	一,七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問島殖産株式會社	大同元年	三三六,四四六・八三	三三六,四四六・七五	一,九三三・四三	—	一,九三三・四三
"	大同二年	八七九,六六三・九八	七七〇,七九二・九二	二九,八八八・五二	—	二九,八八八・五二

康德元年	1,021,200.96	2,277,833.88	107,602.00	10,721.54
康德二年	8,888,888.89	1,010,000.00	1,210,000.00	8,675.75
大同二年	6,000,000.00	8,777,777.78	1,110,000.00	1,561.56
康德元年	1,111,111.11	60,000.00	20,000.00	1,112.11
康德二年	2,222,222.22	100,000.00	9,000.00	2,222.22
大同元年	3,333,333.33	200,000.00	18,000.00	3,333.33
大同二年	4,444,444.44	300,000.00	27,000.00	4,444.44
康德元年	5,555,555.56	400,000.00	36,000.00	5,555.56
康德二年	6,666,666.67	500,000.00	45,000.00	6,666.67
大同元年	7,777,777.78	600,000.00	54,000.00	7,777.78
大同二年	8,888,888.89	700,000.00	63,000.00	8,888.89
康德元年	9,999,999.90	800,000.00	72,000.00	9,999.90
康德二年	10,000,000.00	900,000.00	81,000.00	10,000.00

(5) 相互的金融機關

本地方之金融由農耕地之購入、開墾、營農資金之需要等、常在逼迫之狀態、且金利亦一般的高率、故金融業爲最有利事業之一。各金融會社之外在貯金契、農民契、金融會、殖產組合等種々名稱下、在地方部落行相互的金融者隨所簇出、其主要者垂三十、其最近之貸放總額大約上三十四萬圓、內約二十三萬圓、爲前記之農業資金、如金利實示日息十錢乃至五、六錢。由鮮人側之個人金融者之貸出額約達十八萬圓、利率最低月二分、普通四分左右。

相互金融機關概況表 (大同二年八月末現在)

所在地名	名稱	資本金	放款	諸存款	貸利率	存款利率	備考
龍井	龍井貯金契	201,200 圓	0 圓	4,300 圓	最高日 三・五錢 最低日 三・七錢	最高年 八分五厘 最低日 一分五厘	農業金融
龍井	間島農民契	200,000 圓	200,000 圓	800 圓	日息 五錢	最高年 八分五厘 最低日 一分五厘	同
同	共信貯金契	100,000 圓	30,000 圓	3,000 圓	同 七錢	同	庶民金融
同	合同契	300,000 圓	200,000 圓	200,000 圓	最高日 一・〇錢 最低日 六錢	同	同
銅佛寺	銅佛寺貯金契	100,000 圓	100,000 圓	100,000 圓	日息 九錢	同	農業金融
同	畜産組合	50,000 圓	111 圓	100 圓	一・〇錢	同	同
同	共利契	50,000 圓	50,000 圓	50,000 圓	同	同	同
同	合成貯金契	30,000 圓	30,000 圓	30,000 圓	同	同	同
南陽坪	殖産組合	10,000 圓	10,000 圓	10,000 圓	七〇	同	同
大拉子	和盛組合	10,000 圓	10,000 圓	10,000 圓	一〇〇	同	同
同	明成組合	5,000 圓	5,000 圓	5,000 圓	同	同	同
同	明新組合	1,000 圓	1,000 圓	1,000 圓	同	同	同
延吉	局子街貯金組合	10,000 圓	10,000 圓	10,000 圓	同	同	農業金融
同	同 代表興信社	1,000 圓	1,000 圓	1,000 圓	同	同	同
八道溝	殖産貯金契	5,000 圓	5,000 圓	5,000 圓	同	同	同
依蘭溝	農商合同組合	1,000 圓	1,000 圓	1,000 圓	同	同	農業金融

同	同	老頭溝	同	百草溝	同	二道溝	同	頭道溝	同	種春
金長煥	趙京楨	信合社	光成組合	兒童殖產組合	東成貯金契	開梁貯金契	大昌貯金契	共益社	種春貯金契	禹明淵金庫社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	同	日息	月	月	同	日息	日	日息	同	同
	十五錢	十二錢	三分	三分		七錢	二分五厘	五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業金融	商業金融	同	農業金融	同	同	同	同	商業金融

(註) 1 右揭之外尚可稱相互的金融機關者存在各地，資本金一千圓未滿者省略之。
 2 貸出額超過資本金由連轉累積金滾存者。

尙展望將來之金融，現在由結社的及相互的金融機關並個人金融業者之貸放金總額如在前述已略明白，約達四百三萬一千圓，此內可看為市街地土地建物及農業資金者，約占六成五分之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圓。蓋因新國家法制整備，治安安定，交通、信機關改善擴充等一般環境好轉，來住者增加，土地開墾，改良事業勃興，林業、鑛業開發等之招來此種不動產及農業金融資金之需要增大，乃易見之道理，若徵之金融專家之意見，則此後當約可增大三百萬圓。

他方、地場經濟因入住者增大之自然的膨脹，與為國境伸縮貿易地帶之經濟的實力之充實，兩々相俟，可見商業金融之

飛躍，亦難否定，今一公國體金融不遠之將來，在金融分野上可豫想新加一枚。即因新事態之發生，隨都市之人口增加，必然之勢，各都市教育衛生施設費之膨脹，尤其從來殆被視為等閑之市區改正、道路之築造、上下水道之設備等將來需要巨額經費，中央對此等施設費之方針並都已計畫豫定地作為別問題，然於地方都已迫於各山自體支辦其所要經費之必要。

第三項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

(1)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可學者，其為新式者則有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及辦事處。事變前本省之地在吉林永衡官銀號圈內，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資本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統一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及邊業銀行四行號而設立，自同年七月二日本省各分號亦被中央銀行支行改組，其後收回舊幣以及對存款、貸出、滙兌、國庫各部門遂行業務之刷新改善，為中央銀行本來之業務則紙幣之發行收回，國庫金之處理，收買產金、金利、金融之調節、任一般金融界之統制、反面又為普通銀行供給一般商業及特產資金、與日本各主要銀行（橫濱正金、朝鮮、臺灣、第一、三和、三井、三菱、住友、川崎第百、名古屋、愛知）及世界主要國銀行締結滙兌買賣，又與日本郵政局聯絡辦理向日本全國各地之送款，且又吸收零細庶民存款等一般業務，其貢獻頗大，此乃其為新式金融機關而君臨之所以。

尚去年末以來隨國幣金票等價維持日滿通貨之一元化、繼之被實施，日本軍部使用國幣、金票之收回亦順調進行，滿洲國內通貨之統一在最近將來大可期待。

本省大同元年十月在延吉及琿春兩地設支行，繼而大同二年十月，在龍井、皇崗、一月在圖們設辦事處，後圖們辦事

處成爲支行。現在省內四處有三支行一辦事處。

中央銀行支行業績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行 名	設 置 年 月	公 稱 資 本 金	繳入完了		放 款		積 金	利 率	利 率	使 途 別
			資 本 金	撥 保 貸	保 證 貸	存 款 及 放 款				
中央銀行延吉支店	大同元年十月	3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息二厘錢	年五分	商 農	
同 龍井辦事處	大同二年十月	同	同	20,00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們支行	康德元年一月	同	同	1,101,000	同	1,000,000	同	同	同	
同 琿春支行	大同元年十月	同	同	700,000	3,000,000	1,000,000	同	同	同	

(2) 特 殊 金 融

▲春耕貸款及農民復興貸款

大同元年度之春耕貸款因被兵匪災之貧農春耕，對於百响以下之自作農在各縣之長責任之下以無利子隨秋末大租收回爲條件而貸放之者，但偶因大同元年之大水災大部分使用於救濟。

大同二年因有前年水災被害，春耕貸款必要切實，故自早春定春耕貸款辦法，對於因被水災匪災而窮乏之農業經營者，充當本年期既耕地耕作必要，種子勞力等各經費之資金，關於既墾地一响限國幣三元，(一戶平均不得超過一五〇元)以舊吉林省國幣四百八十萬元〇六百元爲限度而由滿洲中央銀行貸出。因之省置春耕資金監理委員會本部，縣置分會，使審議資金借受人之認定，金額之查定，本利支付之鑑定及其他重要事項。本貸款貸放以既墾地爲擔保，在監理委員會議分會保證下行之，小作農欲借之者要以農耕資力窮乏之地主，自作農及地主爲連帶債務者，月息八厘，迄翌年四月末償清。

然本貸款不僅手續繁雜，且一响平均貸放額過少，不僅地理上不利之地方農民，其借受所費用高，實際受領額極少，農民因兵亂喪失可供擔保地券者不少，致本貸款未能達到充分之目的。

政府有鑑於此，康德元年度雖與前年度同樣組織，然貸放條件從寬，作為「農民復興貸款」而對因天災、匪禍而窮乏之農民以特有限度貸與復興資金。即欲借受本貸款者，須以既墾地之地券為擔保，無有擔保物件者以舍村長、十家長、地方紳士五名以上之連帶保證替代之，均得受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及同縣分會保證而借款，借受金額平均既墾地一响以國幣九圓「一戶不得超過四五〇圓」為限度，月息七厘（依銀行計算法），自貸放日起三年以內還清本利，貸放期自定康德元年六月末。

次康德二年度由左開要領對窮乏特甚之縣貸放，本年二月末現在收回狀況如次。

(A) 康德二年度春耕資金貸放要綱

一、本貸款為縣、由縣轉貸於農民。

二、起債要領如次

名 稱 農耕轉貸資金起債

借入先 滿洲中央銀行

借款利率 年六分五厘

償還期限 自次回根穀出刈期至第三年根石出刈期。即三回本錢均等償還不妨繰上償還

償還財源 資金收回金及一般歲入

縣收回轉貸資金時即返還中央銀行。

三、貸出限度

延吉縣

三〇、〇〇〇圓

和龍縣

四〇、〇〇〇圓

輝春縣

四〇、〇〇〇圓

汪清縣

四〇、〇〇〇圓

四、關於轉貸、政府止韓旋資金、縣依轉貸資金起債。

轉貸者 自作或小作農

轉貸方法 盡量將現物（種子、家畜）依實際價格貸放。可能的避現金貸放。

轉貸條件 (1) 金額 一戶以國幣一〇〇圓為限度

(2) 利率 年利為九折八

(3) 收回期限 以借入年之收穫期返還本利金額為原則，不得已時在縣起債、償還期限以內返還

五、貸出由五人以上連帶保證，雖為信用貸，可徵擔保者則徵之，在信用貸擔保任何場合，村長、甲長或準此者，要立地方的有責任者一人以上之中間保證人。

六、不許縣分配最高額之超過及向他縣貸出

七、以上各項之外，關於轉貸之詳細規程，在關係各縣適宜定之。起債許可申請之際添附。

(B) 回收狀況

康德二年度春耕貸款收回狀況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縣別	貸放內含		收回內含		貸放剩額
	貸放戶數	同上金額	償還戶數	同上本錢	
延吉	1,272戶	100,000	280戶	11,100	1,092戶
邱春	2,072戶	100,000	400戶	10,000	1,672戶
和龍	1,172戶	100,000	400戶	10,000	772戶
注清	1,000戶	100,000	200戶	10,000	800戶
計	5,516戶	400,000	1,280戶	41,100	4,236戶

▲商工貸款

爲謀緩和地方金融、對於農民已有春耕貸款之貸出、於茲併救濟商工業者、計農商工之復興、俾助長產業之機運愈趨濃厚、康德元年貸放工商復興貸款。即對受水災、匪禍等被害而窮乏之商工業者或特產買付資金窮乏之商工業者、作爲其運轉資金而以舊吉林省國幣四百萬圓爲限度、對以借受希望者而組織之各縣商工復興資金借款會會員、由中央銀行貸出、依此要借受希望者以被認爲適當之房屋、地照其他動產、不動產爲擔保、而提供滿洲中央銀行及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縣分會、將擔保物件評價協定、在縣分會保證之下、關於不動產以其評價之百分之六十爲限度、關於動產以百分之七十爲限度、而貸放、擔保貸付一人三千圓、保證貸付不得越千圓、而且未有擔保物件者、得以借款會會員十名以上之連帶保證替代之、月息七厘(依銀行計算)要自借受明日起一年以內償清本利、若六月以內完了時、月息六厘五毫、

經過一年尚未完了時，對該延滯金額附加月息一分之利息。

現本省管內康德元年在和龍縣以一五、〇〇〇則使龍井村辦事處貸放縣內十五戶，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收回額六、三六九圓，殘餘一二七、五一〇圓。

尙康德三年度採不行此等一切貸款之方針。

(3) 要望設置金融合作社

本省內山來置於特殊事情之下，故爲滿洲國側金融機關不見有設置金融合作社，現省內無存在者，然省內現下之情勢與他省同樣，必要其設置，省當局並對中央當局，提出如左開之意見書，計共設立促進，現在對延吉、和龍、琿春三所，豫定於本年八月頃設置之。

今爲參考起見揭其設立意見書如次。

關於設立金融合作社之意見書

管內，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安圖各縣爲金融機關不過可數中央銀行支行及其辦事處；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支店一、朝鮮銀行辦事處二、拉朝鮮人民會經營之金融部、其他民間金融會社六。

中央銀行、東拓鮮銀之融資方法限定商業金融及其他特殊金融，未可目爲一般庶民之金融機關。

民間會經營之金融部並民間金融會社之狀況，則前者利用之範圍限朝鮮人、貸放戶數僅總戶數之一成七分，其資金極少，其活用並不充分，爲僅以存款行貸放之程度，其組織未有法的根據，故不能增資，現在殆在窮途末路之狀態，後者只以營利爲目的，貸放利率極高，且資金關係不充分，融資不同滑並借受人過高利榨取苦於法外負擔之狀態，（別紙參照）以及予省民思想上以惡影響之事不勝，加之

本管內事變以來治安之狀態尙未平穩，省民屢受匪與會匪之害，且連年遇天災因禍作已不待言，即都市亦有急需經濟復興之勢。

今者治安漸定，釀成省民復興之迅速，然金融之機關已如上所述，未足資經濟之發達，且調查現在農民之負債狀況，除金融會社及民間之地主小作人間的個人貸借等，以其額貸借，尙農家一戶達約七〇圓程度之負債，若依然放任省民之窮乏，遂立至不可收拾之狀態，於此設立有信用合理的且有統制之庶民金融機關金融合作社，實爲燃眉之急。

本省目下計畫設置協同組合之農業團體中，本組合爲圖農民之經濟發達，以各部落爲一團之組織的團體而利用販賣、購買及信用之事業爲目的者，關於信用事業由金融合作社代之行業務，其他販賣、利用及購買所必要之資金一切在組合員之共同責任上，由金融合作社融資，兩者互相密接關聯，以完成本省提倡之振興農村計畫，並圖省民經濟之發達。

管內五縣中除安圖外，四縣各設立一社，現在安圖縣何等金融機關不存，雖必要設置之，但與他縣異其事情，實應設置和龍縣之支社，認爲適當。

第五章 產業經濟

第一章 農業

第一項 概說

本省住民之主業爲農業，本省經濟之基礎在於農業，此與其他地方同樣。

其自然的條件，尤其氣候較北滿之穀倉地帶較北鮮地方更良好，土地腐植土少，大體土壤二十餘年間無肥料栽培，由無產鮮農形成別天地。

然住民之文化程度低下，其經營之狀態，比先進農業國則大有軒輊，在某種意味上，間島農業今僅可謂漸踏出其一步而已。若指導農民用科學的耕種肥培之法，則將來之發展可期。

本省全人口中農業者所占之比率，康德元年度爲七三%，比之於全滿平均八二%，則比率其民族別比率如次。

民族別	總戶數	農業戶數	對總數比率
日本內地人	二,三八七	三	—
朝鮮人	七二,六三三	五六,六八三	—
滿洲人	一八,三八八	一一,五四九	—
計	九二,三九七	六八,三三四	七四

小作農占農民之約五成，其餘四成強爲普通所有三、四日耕乃至七、八日耕之狀態。

第二項 自然的條件

(一) 農業氣象

本省之農業，因氣象之影響，特別發達。就其緯度觀之，則與日本樺太同爲大陸性，在與北美北部地方同緯度地方，故其氣象及農業之關係，與此等地帶大體相似，冬受西伯利亞酷寒地帶之影響，緯度之比率上溫度低下，且冬期頗長，春秋期甚短，小河悉結冰，自嚴冬一躍入炎暑之夏季，農作期間至短，四月下旬地下尙未全部解冰中蔴種子，十月中旬必終了收穫，農作物之種類上亦受制限，農民又必在短期間作業。本省之氣象爲大陸之一特徵乃空氣乾燥，降水量較少，其降雨季節的分配亦與朝鮮及日本之類島國者甚異，農作物及農耕法大有相差，是以現出本省特異之農業。

春秋之期短，夏冬季長之點，雖有一得一失，由農業的見地考察之，如夏季六七八九月，較朝鮮之滑羅地方以南日本東北北海道更高溫，日照時間長，米、麥、粟、大豆、高粱等之農作物之成育旺盛。概言之，本省之氣候比較同緯度之地方，則冬之氣溫極低下，結果年平均溫度低，然自五月氣溫愈高，六、七、八三箇月間比內地及其他同緯度地方更高溫，此蓋大陸的氣溫之特徵，可謂本省農事上之一典型，農作物在極短期間生長成熟，蓋卽是故也。

卽本省農業上有種々氣候的制限。其主要者可數之如次。

(一) 栽培作物之制限 適當大豆、粟、高粱等耐乾性比較強之畑作物，農作則葱類、菠菜等野菜類及ライ麥漸不過越冬。

(二) 農地利用之制限 生育期間短，結果不過可栽培前記ライ麥及一部野菜類，不得不止爲一毛作。

(三) 及於耕種作業之影響 因降水量少，對土壤之保水應加考慮。即本來農法之技術簡易，大體採用與乾燥農法略

同樣之原理，永以雨水為地下水而保留，依毛細管現象，其耕作法為逐次補乾燥期之土壤之水濕。

(四) 及於農具之影響 農具被耕地面積之廣狹支配，一面降雨量少，土壤常乾燥，以細作管為主，粗放的耕作之，故以畜力為動力源，構造不完全，且相當使用大農具。

(1) 地中溫度與農業

本省因冬期間比較的降雪量不少，氣溫極低下，一般地下凍結達五尺乃至七尺。冬季地溫度低下，土層極深凍結，此及於本地方農業之影響蓋甚大。

土壤耕作如多年高粱玉蜀黍奪地力之力極強之農作物，且一般不施肥料，年々耕作二三種同類農產物，其體質及桿長毫不減縮而成長，又其土壤之外貌雖不如此良好，却尚有不可思議之生產力，其原因種々，其一有力原因，乃冬季氣候寒冷，年々地中溫度大降下，地下數尺凍結之故，土地深結冰，土層老大，地表隆起。彼至春季解冰期，土壤全體生空隙，容氣量極大，空氣多量浸透於彼處，一方起風化作用，多量吸收空中之肥料分，即寒之力雖三，四尺深耕者亦同樣工作。世界之文明國研究耕土地之農機，地下三，四尺亦可耕之鋤犁尚未發明，此因開島為寒地，天惠之寒，土層較世界之任何地方有三，四倍之容積被農作使用，此乃開島之土壤發揮實質以上之生產力之有力原因也。

(2) 濕度及蒸發量與農業

如本地方降水量少之地方，農業上有相當重視濕氣與蒸發量之關係之必要。本省氣象之一特色乃日照時多，其結果自然

蒸發力旺盛，日本內地之平均蒸發量六百耗——一千耗左右，但在本地方殆為其二倍以上，此點乃間島農業經營上，最應重視之點，尤於水稻耕作灌溉水量之計算上，如作耕作山防止乾燥方法，防止水濕散逸，必要更努力研究。

(3) 降雨量與農業

本地方之降雨量雖因年而異，但一般為少量，比較世界其他地方，屬亞乾燥地帶，年平均降雨量，五百乃至六百耗，比較日本內地各地之千五百耗乃至一千耗以上為約三分之一。可稱本省之大河之海蘭江，布爾哈通河，嘎呀河等水量均僅少。降雨量又因季節而大異。即一年中自十一月中旬迄三月中旬，降雨稀見。自四月迄五月頃甚少量。五月末入六月漸次降雨激烈，七、八月示最大之降雨量，九月中旬以降，晴天繼續，降雨量極少，適於作物之收穫調製。五月與九月之降雨在農作上極有重要關係。即五月降雨之如何，支配農作物種子之發芽，九月之降雨量影響收穫物之乾燥與品質甚大。要之本省一帶在半乾燥氣候（年雨量三百耗六百耗）與亞濕潤（氣候年降水量六百耗九百耗）之間。比北美之半乾燥地帶，（在北美最廣行乾燥農法），降雨量稍大，此降水之季節分布，即為在春季農作物之播種發芽期缺水之結果，一種乾燥農法發達。但文化遲滯，一般在經濟力微弱之鮮人農民間發達，故農具耕法亦幼稚。

(二) 土壤

本省之土壤必不可謂良土。又必非不良土，化學上言缺乏有機質並窒素之含有量，磷酸加里之含量相當多。理學的性質上，本省之土壤中粘土比重頗大，吸收力，容水量少，土壤孔隙量，容氣量等均少，一般不良土壤，殆與日本內地無大差，平均間島之土壤，較日本內地者有優之而無不及。本省土壤之最大缺點，有機物及窒素含量少之事必非土壤之本質的缺點，且一二全長年月，鮮農始續行近於無肥料之掠奪農法，栽培吸收力強之高粱，粟等之穀物，更窮於燃料之結

果，自作物之根幹途路傍之雜草連根採取，行無留有機物之所之農法，土壤中有機物及氮素成分大被消耗。氮素因豆類之輪作與氣候之冷寒，僅依土壤之風化促進等被補給而已。將來本省之耕地，續行耕作今日栽培之穀物尙且鮮農若不生愛撫土壤之念，則雖如何天惠豐富之沃土，其生產力亦不得不漸減。

第三項 耕地面積

本地方之可耕地面積爲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陌，當總面積之一九%餘。右中既耕地面積占三十萬四千十三陌，既耕地對總面積一一%，對可耕地面積占五四%強，可耕地之四六%強，今尙爲未耕地而殘存。

本省之土地利用狀況如次。

總面積	二、九六五、九四〇陌
可耕地	五五八、五四〇陌
既耕地	三〇〇、〇四三陌
未耕地	二五八、一一〇陌
不可耕地	二、四〇七、四〇〇陌

右爲耕地而俟將來開發之地方爲汪清縣、安圖縣方面，如延吉縣，已有六三%開拓，尤其交通便利之地方，殆可謂已完全開拓。

可耕地，不可耕地之限界，原非絕對的，近年之既耕地增加比率年約達二萬陌，故今後與治安安定交通發達相俟，全可耕地盡被開拓，爲日不遠。示本省之縣別土地利用狀態如次。

縣別	同 上 割 合	
	既耕地	未耕地
延吉縣	二二九,九四二	七二,九〇八
和龍縣	五八,七二五	四五,八三五
汪清縣	四一,五〇七	七七,七六三
琿春縣	六一,五〇九	三三,九九一
安圖縣	八,三六〇	二九,〇九〇

第四項 農產物生產狀況

本省之栽培作物種類為四五十種，但屬普通作物部類之大豆、綠豆、粟、玉蜀黍、大麥、小麥、燕麥、麥、水稻、陸稻及為特用作物之煙葉、大麻、荳、粟等為主。尤其大豆、粟占全農產額之大部分。

一 主要作物

(甲) 大豆

近年之本省大豆年產額達八十萬石以上，然此與其他滿洲大豆被商品化，乃極近年之事，過去限為農民自身之食糧。大豆之工業化成功，漸時至於輸出，如南滿方面之檢查制不實施，改良未著乎，間島產大豆為不大有利的買賣。近年釀造業者似喜其賤價之點，但此又非大事。

本省大豆之農業經營上位置在容易換價之所。占農家現金收入之大部分。

(乙) 粟

粟，滿洲名穀子又稱谷子，精者稱小米，乃鮮農之常食物，食粟賣大豆而營必要之貨幣經濟。爲黃酒之原料，稈被家畜之飼料等利用。

(丙) 玉蜀黍

滿洲名爲包米，乃主要食料品，爲粉末供食糧。用於酒之原料，其他與綠豆混用而作粉條子之原料。甚爲燃料藥，且爲家畜之飼料。

(丁) 高粱

乃亦可書高糧、紅糧等之蜀黍。

滿人以之爲主要食糧品，鮮人不大耕作。從而產額亦僅少。爲高粱酒之釀造原料，頗爲重要，又與綠豆混用而爲粉條子之原料。稈爲燃料，建築材料，席子原料等，尤以在無竹類之滿洲，高粱稈爲壁用之價值頗大。

(戊) 麥類

大麥爲夏季窮乏期之食糧用而被栽培。小麥無如北滿之良質者，但延吉，汪清兩縣之北部地方生產優良者。燕麥在和龍縣南部，瑯蕩丘陵地帶有若干耕作而已。

(己) 水稻

鮮農之八成弱爲朝鮮內之畑作地帶，故民間之水稻作不大盛，現在水田面積二萬陌，其中三成即六千陌，爲水田或爲相當浮動。

品種，朝鮮從來種占大部分，在咸北作之小田代，北海道赤毛等亦相當普及。然未被改良，雜交混合，極呈退化。大

高	梁	五月下旬	自九月下旬	米	五月下旬	九月下旬
---	---	------	-------	---	------	------

▲本省內累年主要作物耕作狀況

主要作物之作面積 (單位附)

作物名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粟	六,一〇,三二五	六,五,一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八八	六,一,七,二八八	六,四,九,五九	六,六,二,二五	六,〇,五,五七	六,一,〇,一〇
大豆	五,五,五,五二	六,八,一,五五	七,七,一,三二	七,五,七,四〇	七,七,五,四〇	八,四,六,九六	八,〇,四,七	九,七,八,三
小豆	二,一,五,四三	三,九,五,七	四,〇,七	四,一,三	四,七,七	六,〇,〇	七,一,〇	六,五,九
白豆	二,一,二,一	三,〇,〇	四,二,二	八,五,六,九	七,七,八	六,一,六,七	五,五,八	五,〇,五
大麥	一〇,一,四,四	九,七,七	一,一,五,七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五,三,六九	一,四,六,三	一,四,六,三
小麥	一,五,五,五	一,〇,〇,三	一,一〇,二	一,一,二	一〇,二	六,五,四	二,一,一	二,一,一
玉蜀黍	一,五,七,九	一,五,六,八	一,六,一,六	一,六,〇,九	一,六,七,三	一,八,〇,四	一,一,一	一,九,九
蜀黍	一,一,二,一	一,一,七,三	一,一,二,一	一〇,七,九	一〇,八,七	一,三,四	四,七,七	〇,四,七

主要作物累年生產額

(單位石)

作物名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粟	1,350,100	1,150,150	1,200,100	1,110,100	1,200,100	1,200,100	1,200,100	1,200,100
大豆	7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小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白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蜀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五項 農村事情

一、農村之發展與聚落之狀態

本省農村之發達屬近代、最盛況者乃明治四十二年日韓併合以後之事、

觀農村之發達與徑路、則和龍縣及豆滿江沿岸一帶有比較久遠之發達史、一九一三年因咸北凶作、被朝鮮移民形成者多、汪清縣及延吉縣北部比較新。

其發達徑路大體可分三種。

一、駐屯間島守備之中國官兵爲欲得其兵糧，在駐屯地附近集流民營部落者及官兵自屯田形成農村者。

二、滿洲本來之土民即滿洲人及流民之漢人或朝鮮人，共一族相携而各自任意下地定居，後來之流民加之形成部落而營農村者。

三、由中國人地主招致而來之鮮農，以地主爲中心而營農村者。

右之中最多爲屬第二部類者，第三者次之，蓋此等農村聚落之形態，因警備之不完全不充分，必然的取自衛組織而採密居制，因平地少，被地形制約，彼處爲谷此處爲山，點々散在之農家亦不少，但彼等多爲除生命外無其他所有之貧農。

關於聚落之分布狀態，無可調查，且因事變與鐵路開通，見相當大之變化，一九三〇年四月之間島四縣，（除安圖）之村落數爲一、二六九，一部落平均占二、三三七陌，比之於奉天省之約七五〇陌則恰爲三倍，更以之由全既耕地割出，則一部落平均之耕地爲二、三六陌，此亦比奉天省之一八〇陌爲多，大體上所屬間島農村之土地之廣，普通二〇〇陌前後，達一、〇〇〇陌者可謂甚少，一農村之戶數大小不同，小山數戶大及數百戶，自古被開拓之和龍縣及豆滿江沿岸其所有之戶數多，平均一部落之戶口爲七三戶四七〇人。

二、農業經營面積之大小與土地所有關係

間島地方（除安圖縣）農家一戶平均之耕作面積，由康德元年統計算出，則延吉縣四、〇四陌，和龍縣三、三三陌，汪清縣五、二六陌，琿春縣五、二〇陌，平均四、四六陌，由此可知如鮮人比較多之和龍縣之類與其他相比爲少，延吉次之，滿人農家多之汪清，琿春兩縣更多耕作。

次依耕地面積之大小之農家戶數，惜無資料。依民族別之所有土地狀況如次。（除安圖縣）

民族別 面積

滿洲人 一、一三、一三二

日本內地人 二、四四三

朝鮮人 一、三九、七七九

對總耕地面積之比率

四三%

一

五六

九六

由此可知朝鮮人之所有地占全體之半以上。更以之按縣推算其比率則如次。

	滿洲人	朝鮮人	日本內地人
延吉	三二%	五二%	一六%
汪清	六八%	二四%	八
和龍	一八%	八二%	一
琿春	五三%	四五%	二%

自初被朝鮮人開拓入嶽朝鮮人數多之和龍縣，又私有地之八二%由朝鮮人所有，開拓年次比較的淺，且朝鮮人進出之事遲之汪清縣，其六八%之耕地為滿人所占，豈非有興味之現象乎。

三、關於土地之權利義務及習慣

△土地制度

本省之土地種類多種、官地、旗地、民地、學田等極亂雜、如實示民族交流之跡。

其土地制度亦不完全，在土地清丈局（舊政權時代在各省爲土地測量、整理官有地等之所）整理中，但如土地彙帳之款，極最近始漸得整理概略，地券之種類達數十種等，滿洲國建國後今日未有何等之統一，其結果地券而無有之土地，或有地券所無之土地，同一地有二、三枚地券等，種々不合理之處。

更至於土地區劃丈量法，各地不同，雖有者不能行。

土地之單位爲弓、畝、方，最小單位之弓，元來爲長之單位，以木尺五尺稱一弓，面積上稱五尺平方爲一弓，然此木尺由土地而各別，並無一定。

畝以十畝爲一，有大、小、中，更被鮮農間慣用「日耕」之單位，若將此等換算爲坪數，則如次。

大	二、〇〇〇——二、二〇〇坪
中	一、七〇〇——一、九〇〇坪
小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坪
日耕	一、〇〇〇坪內外

在延吉縣之北部及汪清縣爲大，延吉縣南部及和龍縣爲中，琿春縣爲小而被利用，鮮農間在各地均慣用日耕。

△土地之買賣

繞本省之土地所有權並商租權之日華間抗爭相當深刻且執拗，關於此等，茲不贅述，在此就買賣之實際列記之。

(甲) 滿人間之買賣 自由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事足，當買賣之際，必須仲介人及保證人而作成，買賣契約書成，各自署名蓋印，添地券而交付於買主若買賣則到縣公署行登記，登記費規定買賣價格百分之五。

(乙) 滿洲對鮮人間之買賣，鮮人由滿人處買土地之場合，設定商租權，行此之場合須有所轄領事館之承認證。

內地人之場合亦同樣，買賣手續與滿人間者無異。

(丙) 商租地之買賣 不管買主如何，移轉商租權。

事變前之登記制度，必不僅以權利關係爲確實之目的，且縣或省政府爲收入計亦包含之，農民不依賴而不行登記之場合亦不少。

△佃民制度

若依間島協約，則不管間島在住之鮮人歸化否，認一切土地家屋之所有，但中國方面，若非從來歸化鮮人則不承認，然一爲鮮農之資力極薄弱，一執照單位之土地，即不易各自購入之，同鄉者或知已多數人共同購入一枚執照之土地，以歸化鮮人爲執照名義人之土地共有之組織發達。

稱之爲佃民制度，此執照名義人稱地方主人，共有者稱佃民。

地方主不問土地內所有部分之有無。對地方主通常由佃民以其土地一成左右面積爲名義費而贈與之。

又以現金一時贈謝禮，斷與地方主人之關係之場合亦有。

爲明佃民間各箇土地面積，公課負擔內容之故，備附稱馬上草之土地彙帳，將所有者讓渡於他人之場合，僅登錄此馬上草，慣行與爲地券之執照無關係之買賣讓渡。

執照與馬上草由佃民中之有力者或地方主人保管。

△典權及押權(抵押權)

典權乃與日本之質權相似者，重要之農家金融法之一，即典權者可行其土地之占有使用收益，出典者若在最長參拾年之期限內與借款同額之金，則可收回之，關於可看作以典權買戻約款付所有權否，有種々議論。

與質權相似但本質上有相異，乃滿洲獨得之習慣法。

抵押權普通以一年，或二年期間附月二分乃至三分之利子，典價普通買賣價格之八成押價七成內外。

△對於土地之賦課

對於土地之附加有爲直接稅之地稅及自治費，爲地方稅之附加稅及鄉社費，自衛團費等種々，大體耕地一地平均之公課負擔額如左。

國稅	地稅
	八角
地方稅	自治費
	一角
	附加稅
	一元參角

如斯表而上稅率已決定，爲前述之土地廢帳者不完全，無由官憲實測之事，一切依土地所有者或承租權者所申告之面積而賦課，實際上所謂編延非常多，甚者耕作執照面積之三倍。

四、農地經營法

小作法農民間，實用上之文字不大見。

如小作契約，多以口頭行之，殆無作成契約書之事。普通小作稱租或佃，多爲一箇年之賃借，時或有五十年、二十年長期間之場合，小作費普通穀納，粟爲金納。

小作物件爲大豆、粟、高粱、玉蜀黍等，其他者依時價換算，以前記穀物繳納。

永小作殆等小作人之所有權者，小作人納每年一定之小作費於地主，永久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官有地依此者甚多。永小作權子孫相續，或可轉賣之，在鮮農與滿人間多行分益小作法。

從豫先規定之率、地主與小作人分配收穫物、此場合地主多貸與、家屋、農具、種子、食糧等、取得收穫物之六分乃至七分、小作人三分乃至四分、滿洲建國前年延吉縣公布遺地主反對、遂未實施之「小作法例」、規定地主四—三、小作人六—七分取得。

普通切半行之、年限爲一年、年々更新契約。

在北滿洲施行之協同農包辦農、僅在一部滿人間行之、並非一般。

五、農 耕 法

本地方之農法大體未脫原始之域。

從而甚爲粗放的、但有適應氣候風土而發達、相當巧妙、耕作上鮮費用牛、滿人用馬、騾、驢、等、各使役二、三頭而用犁丈、巧妙利用家畜、節人力、與日本異、頗似朝鮮、鮮農間不使用肥料、爲純然之掠奪農法、滿人施以家畜之糞尿、人糞堆積於肥土之土糞化學肥料、尙未被知。

穀物刈取穗、利用家畜脫穀、出市場時裝入麻袋、以獨馬車搬出、滿人於精白、製粉等亦使用家畜。

(甲) 農 法

本地方之農法亦可謂掠奪的輪作農法、如前述之鮮人全然不使用肥料、有若該地區之地力已被消耗則移動於他處之習慣。輪作普通乃以大豆、其他豆類爲中心之二年乃至三年輪作。

都會地附近之滿人栽培蔬菜業者稀行連作、然非一般的、不行林間農法。

(乙) 整 地

曳牛馬等犁將土地耕起膨軟、一般作物之栽培、普通與播種同時行之、僅蔬菜地帶播種前行一、二回。

(丙) 肥料

滿人普通隔年或三年一回，混家畜之糞尿，人糞尿，肥土等之糞，反當二百貫之比率施用，鮮人爲純然之掠奪農。

(丁) 播種

豆穀類行點播，雜穀行條播。

普通使用點葫蘆特殊器具，播種後必踏壓之，此場合滿人以石製，木製之軋輪由牛馬曳之而鎮壓，鮮人多踏壓，

(戊) 管理

除草一般仔細，粟、大豆畑一般更仔細行之，除草器使用除草鉞，其回数普通三四回，琿春縣僅二回，間引在第一回及第二回除草時行之，第二回以後同時行中耕與除草。

(己) 收穫

收穫，粟爲最初行之者。

以鎌或小刀切取穗首與刈全體二種，大豆後刈。蓋甚乾燥之粟等若不早刈則有脫落之虞。

(庚) 調製

充分乾燥之穀物照舊放在打穀場，以馬、騾等曳石製捺子而打穀，鮮人多使用枷。

打穀終了之穀，經風車後即出市場，亦有貯藏之者。

六、農家經濟

無足知本地方農家經濟全貌之調查資料之故，苦於其把握，左學東拓爲自作農創定事業之基礎資料而實施之成績。

一、耕作面積

三町九反

六名

二、家族

三、收入

農產物販賣代金

其他雜收入

計

四、支出

諸公租公課

飲食費

衣服費

教育費

農業經營費

冠婚葬祭交際費

修繕費

其他生活費

計

五、扣除剩額

三五〇.三三

七〇〇

三五七.三三

一一.二四

九九.四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二四.五〇

二〇四.〇八

一一五三.二五

以上示最受好條件之惠之鮮農經濟之一斑、不能以之推測全體、但由各點考之、較朝鮮內為更有利、乃屬事實。



1011

第二節 林業

第一項 概說

若提及赤色夕陽輝映之滿洲一角，即聯想及所謂間島省，爲廣茫連天之一大平原，及自北緯四二度至四四度，東經一度跨一三〇度，其地積一千九百二十三方里，當然其間有二、三平野，西部及北部黑山嶺山脈，哈爾巴山脈，老爺帳山脈及其支脈蜿蜒連亘，縱其間有海蘭江、布爾哈通河、嘎呀河、松花江支流等諸水系貫流，此等各上流水源地或均爲蒼々之大森林地帶，老爺嶺山脈一帶如太古在靜寂裡寧々摩天之太森林，實爲大陸之神秘境，滿蒙之先住民族憤孤人呼齊吉林省東部（間島一帶）爲「伏茲基」，乃「森林之海」之義，又昔時清朝之乾隆帝稱東北滿爲樹海，均爲頗能道破其實相之言語，本省總面積二百九十九萬餘町步之內，百四十六萬餘町步爲森林地帶，當面積之約二分一，可稱本省之四大資源者，農、牧、林、鑛四者，各耕作、繁殖、狩伐、採掘之，正爲農業、牧畜、林業、鑛業四大產業之開發，更處理加工此等生產物，可促搬出販賣之工業商業運輸交通之發達，但此等四大產業中農牧兩業將來有多大發展改良之餘地，次第開拓、鑛業與林業大部分，過去殆未着手。僅此對將來之發達，當大可期待，森林對本省各種資源與諸產業有重大地位，本省之出材，下豆滿江出北鮮之海港，航日本海古直路輸送我木材市場之絕好位置，最便內地人之企業，日俄役後大正十二二年頃，幾多日本內地人企業者在此地方活躍，其投資額達數百萬圓，出材之大部分輸向內地，然由種々原因在最近殆絕其跡，京圖國京線開通，將來不但爲森林企業對象地區之唯一者，恐向日本內地之滿蒙木材輸出源泉之先驅，將爲本省地方。

第二項 分布狀況

一、森林面積

本省之森林由森林植物帶上觀之，爲溫帶之北部乃至屬寒帶者，從來被知之樹種達二百餘種，尙本省之主要森林依縣別表示之如次。但其森林之面積蓄積，從來之文獻各不同，殆難得真相，茲揭實業部林務司調查者，

縣別森林面積並立木蓄積一覽表

(昭和三年二月末現在 實業部林務司調)

縣名	森林面積 (陌)	蓄積		計 (立方米)
		針葉樹	闊葉樹	
延吉縣	二二〇、八〇〇	一一、七八六、三三〇	一〇、二九三、六八〇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汪清縣	三二七、〇〇〇	二六、四三九、四六五	二三、一六五、五三五	四九、六〇五、〇〇〇
琿春縣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七七五、二七〇	九、四七九、七三〇	二一、二五五、〇〇〇
和龍縣	七一、〇〇〇	三、八五〇、二〇〇	六、四九九、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安圖縣	七八九、八〇〇	三〇、一七〇、九三三	三四、九九三、〇六八	六五、一六四、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三三、六〇〇	八五、〇二二、一八七	八四、四三一、八一三	一六、九五四、〇〇〇

二、森林分布

本省之森林頗似北鮮地方之森林植物分布狀態，千五六百尺以下之針葉樹中有朝鮮樅、朝鮮松等，闊葉樹中以樟

樹、白楊類、楸樹、柏、楸、榆、ソロハンノキ、槭、椴樹、カイヌインジュ、柳子等爲主、千五六百尺以上之針葉樹中以唐檜、白檜類、朝鮮松、落葉松等以潤葉樹中以白樺、折楚榆、白楊、モンゴリヤナラオホナラ等爲主。

三、各地方森林之狀況

1 圖們江流域

總稱由此嶺山而起之黑山山脈之分水嶺以南滿圖們江一帶地域而稱圖們江流域、但本流域、鮮人移住比較早、森林之伐採亦隨之而多、現在樹林中極度荒廢而露出山骨之所亦不少、此乃朝鮮人稱「禿山之神」之所以、山會寧湖豆滿江、十約里之對岸即由咸朴洞嶺附近、爲林相地帶而溯上流、林相區域漸次延至低地、至牛心山附近、及平地、牛心山以東之低地概爲潤葉樹、榆、白樺、折楚榆、シデ類、胡桃、榆白楊等爲主。在五百米以上之高地、僅混生朝鮮松、唐檜類針葉樹、四道溝附近多赤松、牛心山附近頗加針葉樹、至五道溝僻地針葉樹殆相半、近老嶺山脈、針葉樹愈增加、朝鮮松最多、唐檜白樺等次之、但此等針葉樹概爲群狀或散在、成純林者殆無。

2 海蘭河流域

本流域乃被連亘於黑山々脈、老嶺山脈分岐而東走之馬鞍山、帽子山之山腳圍繞之地域、爲本省中最富丘阜地者、但山丘地面積乃各流域中之最劣者。因擁罷井、四道溝等市街、木材之需用多、附近之森林不必言、即十數里之僻遠地悉被採伐殆盡、現在黑山嶺之中央以西與老爺嶺之高地、僅殘留林相地而已、接觸山三道溝青山里附近、深墾入之丘陵地出蜜蚌溝至天寶山西方老嶺山脈一帶、尙有有望之森林十萬餘町步。樹種與豆滿江流域者大同小異、惟少落葉松。

3 布爾哈通河流域

本流域南山老爺嶺連馬鞍山山脈、西自老爺嶺、北自老爺嶺、東自牡丹嶺、被五吉溝嶺、小盤嶺之山脈圍繞之地域、

山岳地豐富，爲各流域中之第二位，然不僅擁局子街、銅佛寺、老頭溝、人口比較稠密，故木材及薪炭之需要多，森林極被濫伐，其荒廢比海蘭江流域，更著，現在森林地，不過由天寶山西方，至哈爾巴嶺之地域，與山哈爾巴嶺北方太平溝及胡陽川上流地方，即廂嶺及牡丹嶺以北老爺嶺一帶地區而已。但天寶山西方合水洞附近之森林頗濃密，由天寶山嶺遠望附近一帶，有樹海之感。其樹種及分布狀態，與海蘭江流域略同，哈爾巴嶺附近以櫟爲主之闊葉樹多。朝錫川（八道溝川）流域由六道溝附近闊葉樹散在，至五道溝附近成針闊混生林，迄三道峯子附近，針葉樹更增加，針闊始相半，闊葉樹中オノオレカンバ、白樺、モオコカシワ、白楊等最多，胡桃、イタヤカエデ等次之，針葉樹中樺、唐松、白櫟、之類及朝鮮松等爲主，自此邊林相一變而成密林。尙針闊均爲天然林，樹齡老幼混在，最大者二百五十年，徑胸高直徑四尺以上，樹高二百尺以上，尤至屯田營及牡丹嶺附近，爲所謂古來斧鉞未入之大森林，每町生立木數四百數十本，可爲日通直徑一尺以上之用材，有百本以上盡尙暗，終日不浴日光，紅松及唐櫟類之日通直徑二尺以上，高二十間者，櫟及樺類之直徑一尺五六寸，高十三四間餘之良材，點綴爲稀見之美林。如此美林，西及太平溝流域，東跨嘎呀河流域，其面積可稱十五萬町步。

七 嘎呀河流域

本流域乃西被牡丹嶺，吉溝嶺山脈，北及東被老爺嶺山脈包圍之地域，各流域中森林面積最廣，林相地亦宏大豐富。但本流域近年亦大被採伐，中流以下殆無林相地，上流地方沿岸附近概被採伐，迄小三岔口附近自沿岸可望森林地帶。現在之林相地在右岸乃由吉溝嶺附近中腹山小百草溝，牡丹川及蛤蟆塘之奧，至老爺嶺之所謂牡丹嶺東半面之地區，在左岸乃由北高麗嶺之高所由四五里湖大注溝，小注溝，大荒溝等各地各支流之附近，至老爺嶺山脈分水界之一大地域，富頗優良之森林，可謂本省森林中之唯一者，其中針闊混生有望者，右岸十萬町，左右二十五萬町步餘。吉溝嶺附近之森林，全

爲潤葉樹，在小百草溝河流域，高地混生二三成針葉樹，至牡丹川流域，則全爲針潤混淆林，配合殆各半。群狀的潤葉樹混淆之所，殆近針葉樹之純林，蛤蟆塘以北概爲與牡丹川同樣之林相，主林木與朝陽河流域之森林不少變，但牡丹川及南蛤蟆塘之上流地方胡桃非常多，所謂小牡丹川之森林被世人喧傳者，乃所謂布爾哈通河及嘎吧河之分水界，以牡丹嶺爲中心之附近一帶森林即是。左岸高麗嶺附近概爲潤葉樹，自大汪清迄四五里湖潤葉林地帶，繼續更溯一二里而爲針潤混淆林，針葉樹之混淆比率七五%。其中最優良之美林，在小三岔口上流地方入內地而成密林，多直徑五六尺餘之巨木，甚老木已在林心出空洞，穴內棲息無數猛獸，以此可窺森林之狀態。是等森林地帶不獨猛獸，又爲馬賊團之唯一根據，乃世人不容易進入之危險地帶，樹種針葉樹中，朝鮮松最多，其他概與牡丹江大同小異。

5 綏芬河流域

本流域乃汪清縣之管內，在老爺嶺之分水界之東，各溪流合流綏芬河而入東寧縣。本流（羅子溝附近一帶）之成林地乃沿老爺嶺山脈之區域，其面積近二十萬町步，其林況與嘎吧河流域之森林同樣屬白檜帶。要之本省之森林屬白檜帶之針潤混淆林最多，潤葉樹林成林地面積之約三成即五萬町步。

四、林樹種類

次列記上記各樹種中之主要者之材質與用途。

1 朝鮮松

間島針葉林中占首位者，其邊材黃白色，心材呈帶黃紅色，硬軟中庸，木理通直，易施工作，樹脂富而耐久性強，適宜爲各種建築材，器具用材，種子乃所謂不老長生之妙藥「松實」被一般賞用。樹冠至老年，樹幹分立恰呈如筲倒立之形狀，遠望一見頗易鑑別。

2 朝鮮樅

材質似日本產樅，比稍之硬紅松則易腐朽，不但爲建築材、箱材、器具材，且可爲製紙、人絹用、製紙原料。

3 臭松

材質輕軟、木理通直，有彈力性而易屈撓，故適於曲物用，箱材亦作梁柱用，用於製紙原料火柴軸木等。

4 蝦夷松

木理細美，若匏削之則放輝然之光澤，材質稍柔軟故易割裂，爲紅松之代用作梁柱板等，又製家具及火柴軸木，經木爲製紙原料乃最適者。

5 榆

材質堅硬有緻密粘力，難折，耐水濕。各種之旋作用，使用於車體、車莖、車軸、机、椅子等，利用木理之美，爲建築、船舶、車輛等之裝飾用材料。可蒸煮之而爲曲木。碎其樹皮爲粉末稱榆醃，用於接合瓦或石時，又細碎樹根，浸水浸出粘汁，爲製紙用粘劑。因此樹出來之莢茸稱榆麩滿洲國人嗜食之。

6 胡桃

材質頗強韌緻密無反張彎曲之患，磨之則生美麗光澤，易施色彩，用之於鏡床材乃天下一品，亦供文房具箱類、椅子机等，爲建築材之用途頗廣，將來可向內地輸出者，間島所產之潤葉樹即此種。

7 楮

材質硬，有耐久性，易反張龜裂蒸煮使乾燥，適各種器具，特爲樽材而被實用。其他車輛、船舶、枕木等亦用之，樹皮爲染料葉爲絹絲原料之柞蠶飼料。

第三項 出材狀況

如上述本省頗富有用森林，故每年之採伐額頗大，間島產木材比朝鮮產木材，材質優良，素有好評，豆滿江沿岸之木材不必言，即嘎呀河流域之木材下豆滿江向清津，羅南方面，布爾哈通河流域之木材經龍井輸出會寧方面之額不少。伐木事業每年九月頃至翌年二月頃於積雪中行之，九、十、十一三箇月爲伐木夫之入山期，三、五、相率成群到目的之作業地，先立小屋後伐木。倒斃去枝且取其梢而爲造材之作業。伐木之器具用俄國鋸（長四五尺，闊四五寸二人掛之鋸快而便利）及斧（幅四五寸長五寸目方五六百釐）切倒之方向直徑約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以斧切形，次向反對之方向鋸之使倒。

運材迄三月頃爲其作業期間，積於橋上或在樹幹打込鐵環由牛挽之而管流，搬出迄江畔，待解冰期至而流。伐木夫十人乃至二十人爲一組，附以牛四五頭，伐木之工程由入山之時期及伐木地狀況，而有天差異，然普通十五人組，一期間二期半丸太三百株及板材一千株乃至一千五百株伐採造材搬出迄江畔。企業者與資本主爲滿洲國人，叫企業者爲木把或把頭，（勞働者之頭目，伐木事業上有經驗者），把頭求資本主（木材商）而借伐木事業所需之一切費用，負伐木事業之一切責任自行勞働。資本主對伐木事業無何等關係，只木材流着由賣買形式，以薄利收回貸放之金品。若不幸一期間之事業成把頭之損失時，資本主斟酌其事情，普通將貸放之一切金品，在翌年度事業終結之日清算之，運搬之便不利，乃森林之經營上第一應考慮之點，故略說各森林地帶之運搬狀況。

1 豆滿江流域

本流域之支流故不能管流，故迄豆滿江全部必由橋或牛車，其陸上距離爲四里乃至二十里，豆滿江由馬鹿溝附近可從

流。

2 海蘭江流域

約二十年前水量豐富，直徑二尺以上之大材亦容易流着龍井村，但河水對森林伐採反比例而甚遞減，大材之流下不能。只在七、八月待雨期而流，可惜十數年前採伐之木材集積於江畔以至腐朽。

3 布爾哈通河流域

本川河水狀況亦與海蘭江同樣。本流域右岸之在天寶山銀銅鑛之保護區域，其利權獲得困難，故運材之狀況說明省略之。左岸之太平溝流域之森林，運搬迄布爾哈通河之陸上之距離，平均六里，由延吉有二十四五里，若無多量出水則不可利用。朝陽河亦與太平溝在同樣狀態，但由三頭嶺附近越屯田營、牡丹嶺，由牡丹川至嘎呀河沿岸之十二里間，若敷設森林鐵路，則迄鐵路之陸上運搬距離不足四里，其利用面積亦有五十方里，故有充分敷設森林鐵路之價值。

4 嘎呀河流域

自伐木地迄嘎呀河沿岸，陸上運搬距離為四里乃至十五里，支流亦在解冰期及雨期可管流。嘎呀河山小三岔口上流四里（自豆滿江二十五里上流）附近迄合水坪自由管流，或可流小筏，由合水坪下流一後百尺內外改造，而在豆滿江流十里上陸，由此所輸送西水羅，以汽船送各地。運搬所需之日數如次。

（總二年度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由伐木地至嘎呀河運搬上陸	嘎呀河之管流	由合水坪至羅春筏流	由羅春十一里筏流	計
一日乃至二日	四日乃至五日	二日乃至三日	三日乃至四日	十日乃至十四日

但非常增水時可以一週間流到。

通。故在與日本之礦物資源相一貫之經濟組織之下而開發。

舊政權時代礦區一覽表

◎ 延 吉 縣

礦種名	礦區面積	礦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銀 銅	三三、四〇〇〇〇 ^畝	天 寶 山	民 國 五 年	劉 家 理
煤 炭	五、三七九〇〇〇	老 頭 溝 地 方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滿 日 合 辦 老 頭 溝 煤 鑛 公 司
煤 炭	一、〇〇一〇〇〇	榆 樹 川 地 方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迺 斌
煤 炭	九三三・三〇〇	轉 心 湖 四 八 班 地 方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屠 煥 章
煤 炭	一、〇三三・〇〇〇	磨 盤 山 西 溜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曹 寶 興
煤 炭	七二九・二〇〇	大 平 溝 羣 東 柵 子 石 溜 地 方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趙 明
煤 炭	一〇〇・〇〇〇	鷄 瓜 頂 子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梁 寶
煤 炭	四一・七〇〇	老 頭 溝 東 北 溝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趙 振 玉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 道 溝 袁 小 麥 瑞 溝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金 麗 堂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首 信 仰 奠 物 溝 黃 蓋 洞 地 方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吳 紹 南
煤 炭	一、〇八〇・〇〇〇	東 榆 樹 川 地 方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日	燕 調 榮
金	六〇公噸	孔 家 溝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梁 宋 寶
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鴉 鴉 子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延 和 金 鑛 公 司

一一六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 琿春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煤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關門咀子地方	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吳永聲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道溝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李秀升
同	一、〇八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高京三
同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義鄉長嶺子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金	二〇〇公畝	柳樹河子尾崎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王志超
煤	六、〇〇〇公畝	三道溝三道嶺子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孟繁禮
同	二一公畝	純義鄉河口南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劉魁山

◎ 和龍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業權者氏名
金	七、九四六、〇〇〇畝	八十里三道溝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茹浦
同	七、九四六、〇〇〇	嶺文學洞地方	同	朱方翠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	同	于道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	同	于道
同	一三、二四四、六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	同	于道

◎ 延吉縣

礦業法發布以降申請鑛區一覽表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權業者氏名
煤炭	一、五六〇、〇〇〇畝 ·七二七	第一區窟窿山西麓 空洞山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毛少卿 延吉保安街廣茂採木所 曹德園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 汪清縣

鑛種名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登錄年月日	鑛權業者氏名
煤炭	七、九四六·八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大金城地方	同	長岡 順一
煤炭	七、九四六·八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大陳倉地方	同	小野山 廣吉
煤炭	一〇、五九五·七〇〇	八十里三道溝新 溝洞松下村地方	同	楊文 緒
煤炭	四二六·〇〇〇	三道溝裏土山子地方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程光 弟
煤炭	六二五·〇〇〇	五 英 洞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鼎 三
煤炭	四、〇九六·一〇〇	三道溝城子溝等處地方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梁來 賓
煤炭	六、六三五·五〇〇	稽 查 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趙潤 泉
煤炭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對社廣佈德漢玉山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仲鑿 章
煤炭	二、一五〇·〇〇〇	小六道溝裏西作洞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楊鏡 涵

一一八

礦種別	礦區面積	礦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金	四九七.二六	朝陽地方民地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對由中央之調查依囑回答完
同	七、四六〇.六〇	朝陽地方民地山林	同	同
同	一、〇七三.六〇	延吉第一區志仁鄉燕溝	同	同
同	九九六.二八	大李溝民地草地畑地	同	同
同	四九七.二六	延吉春聽柳李樹溝南溝	同	同
同	三九〇.〇〇	延吉蛤蟆塘四方臺	同	同
同	四九三.〇五	延吉第三前蛤蟆塘民地	同	同
銅	二五一.〇〇	延吉混石拉子民地陸田	伊昌鑛	同
同	二五一.〇〇	延吉平拉子民地陸田	同	同
同	二五一.〇〇	延吉平拉子民地陸田	同	同
同	二四七.六一	延吉榆樹川民地山林	同	同
金	六三.〇九	延吉細地山河	同	同
煤	一、七五七.九三	延吉五虎頂子附林	滿洲採金會社	同
同	二五〇.〇〇	大廟溝民地	同	同
同	二、〇一〇.七一	延吉東溝水車赤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岩泊民地山林陸田	小野山廣吉	同
同	二五〇.四六	延吉第三區城廠溝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同
石				
灰				
炭				

◎ 琿春縣

同	同	金	鑛種別
			鑛區面積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七八・九〇	鑛區所在地
大小道溝民地草地畑地	鮑家北溝及木頭民地畑地	東興鎮小灣溝民地山林	申請者
同	同	滿洲採金會社	備考
同	同	對由中央調查依頼回答完了	

同	金	コ バ ルト	銅	煤	金	煤	煤	煤	同	金
				炭		灰	石	炭		
五〇四・一八	九八〇・〇〇	二五二・二九	二、二六四・四九	二〇〇・〇〇	五、〇一九・九六	六二・一八	五〇六・一〇	一、〇〇一・七〇	三七五・〇〇	四九三・六六
第二區 擴箕溝	第六區 上村	泊隣河北大灣民地山林	金佛寺梅花泊	手把街子中園溝	小廟嶺	明月溝東北方	宋信哪黃直嶺	通眼嶺	同	春陽鄉李樹溝
同	滿洲採金會社	江川三男治	高木武夫	同	滿洲採金會社	中野市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向中央採申請之照會中

1110

◎ 和 龍 縣

鑛種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銀銅	五〇六・二九	大自成一泊	尹昌鑛	對中央之調查依頼回答完了
同	五〇六・三六	同	同	同
同	九九三・九〇	光開寺泊村防垣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同	九七二・〇四	智新社山五道靜東	同	同
同	五〇五・〇七	智新社五道溝清明泊	同	同
同	五〇六・四九	智新社東梁里銀納財	同	同
石灰	七五八・三三	東良於口	同	同
煤炭	五〇五・七〇	溫朗村中央村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同

鑛種	鑛區面積	鑛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同	一、三八〇・〇〇	琿春河流域老龍口	同	同
同	一、二九九・〇〇	琿春河流域三道溝附近	同	同
同	四三二・〇〇	琿春河流域三道溝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大芦泊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小芦泊	同	同
石灰	一〇〇・〇〇	崇泊鄉大小平川 林博河山民地山林	川崎八郎	同

汪清縣

類別	面積	礦區所在地	申請者	備考
鑛區	八〇〇〇〇	第四區民地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三〇〇〇〇	第一區杏泊民地山林	江川三男雄	同
鑛區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區地草山附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區地草山附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區地草山附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區地草山附近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四〇〇〇〇	第四區一遺溝民地山林	同	同
鑛區	八〇〇〇〇	第四區王八脖子民地山林	同	同
鑛區	三六〇〇〇	第五區春地保林	北原此雄	同
鑛區	二、三五三・五四	百草溝民地山林	滿洲採金會社	同
鑛區	三九〇〇〇	綏芬河上流希龍邱	同	同
鑛區	二、五三・三五	雞官拉子	同	同
鑛區	二、五三・一九	三道溝文學泊	同	同
鑛區	五〇七・六九	青山	同	同
鑛區	七六一・七八	林泉泊	同	同
鑛區	三、〇四〇・八九	蜂窠溝青不拉子	同	同

◎安圖縣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哈蟆塘趙家油房	遙田村鄉田泊	王勝子	第四區陽子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二五二・六九	五〇六・四九	二五五・三三
熱河省王店	熱河省王店	仁旗河口南陽泊
白	滿洲採金會社	金震昌
同	同	同

第四節 工業

一望無涯之平野與丘陵，若耕種之即予住民需要之收穫，自雲南暗黑之森林雖任人採伐，尚無木材不足之感，野獸野鳥被捕捉之後，仍接踵相集，豚率其仔群繞家而遊，雖遠出山野尋餌，牧夫在山之斜面河畔草原上鞭策牛馬之群食綠草，麻園畑且圍人里，似小山般成長，本地方以前實為如此之樂天地，年々有捨棄慣住之故國之二萬鮮人移住，恰等「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享樂純真生活之所，在如此地方近代的工業自不振興，又並無其必要，稱之為工業者亦僅有極幼稚之手

工業而已。

一、紡織

紡績係極原始的，於此殆無敘述之必要，惟鮮人之農家爲副業的織麻布，至民國十三、四年頃，比在全鮮著名之北鮮麻布在重量上，質上有過之無不及，因市價之影響與一般農民之生活程度高昂而衰廢，但所謂衰廢，鮮人農民之夏服殆與此麻布交換，八、九月頃龍井，頭道溝，局子街，百草溝已不待言，即步國境沿岸之會寧、鍾城、穩城、慶源等街上屢々可見麻布之物々交換。

二、皮革

皮革業備嚴冬之必要上或因製造武器，馬具等而大發達，毛皮之製造，使用明礬，應用油鞣法，有多少可觀者，然未脫原始之域，本地方不但家畜多，各種獸皮之生產（狐、兔、貓、狼、熊、豬、鹿）亦爲重要特產，將來工場設備完善，改良鞣皮法等，當更可見一大發展。

三、釀造

釀造業在任何民族等多少發達，本地方亦不遑其例，釀造業大發達，就中爲高粱酒之製造，普通稱「胡酒」者即是，蒸餾高粱，使之發生一種酸，凝固成煉瓦狀之麴，即製造「麴子」，再使之醱酵，繼之蒸溜而製造高粱酒，高粱酒乃酒精含有量越七、三%之強烈飲料，在開島被一般賞用爲民衆的飲料，從而在各都會地有大規模之釀造場，其中心地爲龍井，東盛湧，延吉（局子街）及附近一帶地方。

四、製粉

不以米爲常食之民族，當必要製粉工業，此製粉業在滿洲國民亦必要，食小麥、玉蜀黍、小豆、粟等先行製粉而助調

理、製粉使用之道具與爲白相異、在石造之直徑四、五尺之平圓板上、以一尺乃至二尺石造之圓筒、由驢馬牛等家畜之力、不絕轉旋而製粉、比我國從來之製粉更發達、在各都會已不待言、甚至僻陬地、滿洲國人所住處、必有此種製粉道具及裝置、僅在龍井村有加拿大人經營之機械工場製小麥粉、然因上述滿洲國人之自家用製粉工場以致不振。

五、窯 業

氣候之關係上、家屋之建築比較不如日本內地、朝鮮之使用木材、必多使用煉瓦泥土、一面防土匪故必要堅固的板壁或土牆、都會地之豪商、田舍之豪農、均在住宅之周圍築造堅牢的煉瓦牆、旅行田舍對其構築之偉大及使用之煉瓦之非常感驚訝、其他製造日用器物之目的等、窯業比較的發達、其必要之燃料（煤炭、薪、高粱稈）賤、日用炊事道具等極低價買賣、在鄉村有與穀物行物々交換之習慣、普通以滿器之高梁交換。

六、金 銀 細 工

工藝品無何等特選者、然由鮮滿人之風俗習慣、有小規模之金銀細工、其從事者約十名內外、製品額年不過一萬圓、其製作品爲匙、箸、指環、耳環、手鐲等。

七、銅 器 工

鮮人由其風俗習慣、一切飲食器具均使用銅器、因之盛行製造飲食具、洗面具、銅盆、燭臺等、較近其生活樣式漸變、由使用日本內地輸入之白色陶磁器、從而銅器製造業亦漸次衰頹、年產額不過五千圓。

八、鐵 工

近來由內地多數輸入農具其他鐵器鑄物等關係上、鐵業漸次萎縮而在補給修繕一部農具等地位、不過應臨時需要而製造供給犁鋤類、鎌刀類、馬蹄鐵、牛蹄鐵及其他雜具類、從而其從業者亦多爲農業副業者、然每年住民增殖、冬季牛車及

馬車之運搬業頗盛，故犁鋤類、牛馬蹄鐵等之需要多，製作額上二三萬圓。

九、鉛 鐵 工

近年山內地多數輸入鉛鐵類，盛行製作爲日用家具之汲水器、水桶、煙筒、香箕等，價格低廉，使用輕便，製作簡易，產額亦比其他工作品多，一般之需要年々增加，將來有充分發達之餘地。

一〇、鑄 物 工

在住鮮滿人所使用之農具、炊事道具等鑄物類，各々依舊來之型狀製作，尙未能供給他國人之需要，一九一〇年頃龍井村之中國鑄物工，早看取移住鮮人間之需要應多，機械的鑄造以適彼等需要之製品，他面與山鮮內之輸入品競爭，計畫壟斷其販路，先行其製作型狀之研究，由北鮮地方雇聘有相當技術之鮮人職工，月給七十圓左右，僅一箇月習得其型狀製作之全部，同時解雇其職工，開始獨立製作，此後移住鮮人需要之各種鑄物類製作，殆爲滿人獨占，由北鮮地方之輸入販路，不但杜絕，省內之鮮人鑄物工亦不得不廢業，其年產額不明，但鑄物爲朝鮮式大釜，大鼎，火鉢，犁，中國式大釜，小釜，大小鼎，大小犁，大小鑄等。

一一、木 工

鮮滿人之木工可分以建築家屋爲主之建築工及製作器具爲主之兼製作家具、箱類、車輛等之指物工二種，指物工現在僅充地方需要，將來略有發展之餘地。

一二、油 房

油房即製造豆油及豆粕，爲開理地方之農產工業之重要者，然其經營法一仍舊態，無科學的設備，多依人力及牛馬力者，最近使用發動機者雖已出現，其規模小，輸出海外之多量生產尙未可望，且全部爲滿人經營，尙斯業乃大豆生產額

多之本地方將來有望之農工業，從業員之食費（月五、六圓）由油房者負擔外，日給五角左右。

製造法及生產額

- 一、由石臼以畜力壓榨大豆使其扁平。
 - 二、加熱而為直徑一尺四五寸厚四五寸之圓板形，重幾六、七枚為壓榨器以榨油。
 - 三、最大製造力，畜力、大豆四石，發動機十四、五石。
 - 四、可出大豆一中國石製豆油四十五斤，豆粕三十五枚（一枚十四斤內外）
- 製造額 豆粕一千二百萬中國斤，豆油五十萬中國斤。

一三、豆素麵製造業

豆素麵為滿鮮人所嗜好之副食物，其生產額上達相當數量，但其規模頗小，多為農家之副業，可認為專業者，在滿人間有之，但無使用機械者，大者亦為使用馬五頭，從業員五、六人，從業員之食費由經營者負擔外，日給四、五十錢。

製 造 法

- 一、以原料小豆或綠豆浸水一晝夜使膨軟。
 - 二、更加水以馬二頭曳動石臼搗碎之。
 - 三、使沈澱水麩中者經篩注入熱湯，使凝固而成纖維狀。
 - 四、更煮沸纖維狀者後使乾燥。
- 製造額 約有五十萬中國斤。

是等工業品殆於現地消費之，輸出朝鮮方面者尚不過少量而已。

一四、工場之設置及設備政策

本地方對農產工業及其他工業之設備中雖有使用機械力者，然大部由人力及畜力者，其設備為至簡單之舊式，經營者自無進而採改良進步之手段，然本地方農產原料及其他工業原料豐富，若設置有科學的設備之工場，為加工品而輸出之，可使本方面之資源更有效化。

現在省當局樹立對工業方面之發展政策，又於民間有成立大製紙原料工場之設置計畫者，本地方之工業或可見其一大進展。

工場表

年次	工場數	資本額	從業者數	一年間生產額
大同元年	四七	三四八,〇〇〇	二四五	二四九,〇〇〇
大同二年	五一	三五一,〇〇〇	二五七	二六三,〇〇〇
康德元年	五四	五,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	五六五,〇〇〇
康德二年	四一	六,三四五,〇〇〇	三三八	五九六,〇〇〇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註) 除津森縣

勞工人數及賃銀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職別	勞工人數			賃銀		
	本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本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普通入夫	一,六五五	六	三,七〇〇	七六	一,〇〇〇	〇
上工	六〇	〇	一,五九〇	一〇	〇	〇
計	一,七一五	六	五,二九〇	八六	一,〇〇〇	〇

第五節 商 業

本省行現金買賣與物々交換之二種買賣，如在龍井、延吉等都市雖亦行物々交換，但多爲現金買賣，在都市以外之地，現金買賣有漸次增加傾向，今尙盛行物々交換，在龍井、延吉、頭道溝、百草溝等都市及其他小市街地貧弱，且有商店設備各種貨物而買賣，定市日在路上對附近住民販賣貨物，市街地不必言，即在樞要部落亦有此市日之制，其市場由場所及時期差異其盛況程度，然附近住民以當日爲購入口常必需品之日而來集，故呈豫想以外之盛況。

該市日集附近之老幼男女之狀況，似日本內地之緣日，在龍井村等處，其最盛時節，男女來集者越三萬，頗形雜沓，街路之通行殆不可能，貨物之代價支付上有現金與賒賬二種，日鮮人之商人以現金買賣爲主，對有信用之顧客有特以一箇月爲限度而賒賬之習慣。

鮮商以田舍農民爲對手者之中有自春迄秋行賒賬之慣習，三、四年來地方治安混亂，憂慮其收回困難，現在殆以現金爲主，但對滿洲國人除現金買賣之外對有信用之顧客多行賒賬，分陰曆五月五日之端午，八月十五日之中秋，一月一日之正月三期，其節旬數日前討取代價，每月末普通單行帳簿上之決算，尙長者爲一年一回，穀物之收穫後以現金或穀物，償還代價者亦不少，輸入之商品大別之爲內地品、朝鮮品、中國品三種，輸移用品乃農產物及精製品，日本品批發商之購入法爲朝鮮銀行支店之荷滙兌，直接由大阪、名古屋、東京輸入，辦理此日本品之小賣商人由內鮮批發商人以現金或一箇月後付之方法輸入，朝鮮品輸入之數量極少，由清津、鏡城方面魚類，自京城橡皮靴，朝鮮紙，平壤袜子，元山方面水果類等，以現金或一箇月後付輸入，中國品之輸入額爲不可侮之數量，滿洲國成立後大見減少，滿人批發商由吉林至敦化以吉敦線，由敦化至本地方在陸路由馬車或驛馬之背輸入，對地方小賣商人以現金或三個月付之方法批發，批發商由吉林輸入

商品之方法、繳定錢後以通信購入者、派遣店員直接赴吉林以現金購入者、由通信購入之方法而付現金與貨物交換者、有信用則由四期付或三期付之方法送達商品等、尙本省內在商店間行商品之有無交換買賣者、普通在月末行帳簿之對比精算。

次爲小量俄國品與歐美品、俄國品由哈爾濱輸入煙草、酒、化粧品、歐美品由京城及上海輸入「威士忌」「白蘭地」「葡萄酒」等洋酒與葡萄乾、餅乾等洋點心類、次爲輪移出商品、其主要者爲農產物及其精製品、農產物輪移出之經路經上三峰、會亭移出清津及日本者最多、即在龍井村、頭道溝、延吉等市場被買收者、由鐵道送朝鮮側、和龍縣之西南部地方之穀物向會亭百草溝方面之穀物經鴨呀河向鍾崗鎮、鍾城、冷水泉子方面之穀物向穩城、各籍牛馬輸出、但此等向日本及清津輸送之商人乃所謂穀物貿易商、與阪神地方之貿易商人直接買賣、此荷羅倫輸送穀物之集收等、比他地方爲便利、至其收買期、各商人買出市場或出村落購入、其競爭頗甚、時或朝夕一石之價格有數圓之差、此種事決不希奇、輸出農產物之第一位爲大豆及粟本省之商人由電信電話或通信與阪神地方之商人或清津之貿易商人訂定其數量、代價、期限等在期限內將契約現品交給商人、持鐵路積出證向朝鮮銀行支店受其代價之過半。

農產製造品之主要者爲酒、豆油、小麥粉及豆素麵四種、小麥及豆素麵在省內由現金或物々交換買賣、向鮮內以先付款方法輸出、燒酒以現金或物々交換、爲鮮滿人之飲料而在地方售之。

會社一覽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種別	省內有本店者		日本朝鮮或外國有本店者		國內有支店者		計	
	公司	資本	公司	資本	公司	資本	公司	資本
林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各縣商會現況一覽表

商會名	所在地	會員數	會長氏名	副會長氏名
延吉縣商會	延吉縣延吉	二二九人	劉彭齡	鞠永祥
琿春縣商會	琿春縣琿春	二二七	王新達	孫寶祥
汪清縣商會	汪清縣百草溝	二四	張鳳林	武鳳山
和龍縣商會	和龍縣和龍	八八	湯驥雲	崔培建
安圖縣商會	安圖縣安圖	二〇	范昌林	張生源
圖們市商會	圖們市	一六一	王德元	趙志先
龍井村商會	龍井村		韓壽山	
頭道溝商會	頭道溝		郭素忱	

備考 以上為本省管下之主要商會，其他各地雖有若干商會，然於此省略之。

康德二年主要農產物價格平均表

品目	一月各縣平均價格	二月各縣平均價格	三月各縣平均價格	四月各縣平均價格	五月各縣平均價格	六月各縣平均價格	七月各縣平均價格	八月各縣平均價格	九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一月各縣平均價格	十二月各縣平均價格
大米	17.50	17.05	16.50	17.25	17.25	16.00	16.50	17.00	17.10	17.00	17.00	17.00
高糧米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康德三年五月末現在)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一三四

備考 石爲日本之石

第六節 貿易

第一項 貿易系統

從來本省之貿易因交通運輸機關未付整備，被限於本地地方之一局部，幾乎其九成呈北鮮經由貿易之獨占舞臺之觀，依陸路馬車運輸與吉林方面之貿易，僅止於土產品之移動，其量極少，又一方因蘇聯邦封鎖國境，通遼奉地方而施行之與俄領之交易，現在全爲杜絕狀態，本省貿易經由朝鮮者，因交通機關及地理關係，區分爲清津及雄基兩系統，由地方觀之時，清津系統主在龍井貿易，雄基系統大部分依彈春貿易而被消化，然滿洲事變以來新設鐵路，隨之輸送經路變化，本省貿易上招來週期的轉換，即大同二年四月京圖鐵路本線完成，越康德元年四月支線朝開線開通，一方以江岸團體駁爲起點，北進縱斷安縣經東京城寧古塔而至牡丹江，更達佳木斯之圖佳線，一部亦已開始正式營業，加之伸張至本省地

小麥	10.00	11.50	12.15	12.78	13.41	14.04	14.67	15.30	15.93	16.56	17.19	17.82	18.45	19.08	19.71	20.34	20.97	21.60	22.23	22.86	23.49	24.12	24.75	25.38	26.01	26.64	27.27	27.90	28.53	29.16	29.79	30.42	31.05	31.68	32.31	32.94	33.57	34.20	34.83	35.46	36.09	36.72	37.35	37.98	38.61	39.24	39.87	40.50	41.13	41.76	42.39	43.02	43.65	44.28	44.91	45.54	46.17	46.80	47.43	48.06	48.69	49.32	49.95	50.58	51.21	51.84	52.47	53.10	53.73	54.36	54.99	55.62	56.25	56.88	57.51	58.14	58.77	59.40	60.03	60.66	61.29	61.92	62.55	63.18	63.81	64.44	65.07	65.70	66.33	66.96	67.59	68.22	68.85	69.48	70.11	70.74	71.37	72.00	72.63	73.26	73.89	74.52	75.15	75.78	76.41	77.04	77.67	78.30	78.93	79.56	80.19	80.82	81.45	82.08	82.71	83.34	83.97	84.60	85.23	85.86	86.49	87.12	87.75	88.38	89.01	89.64	90.27	90.90	91.53	92.16	92.79	93.42	94.05	94.68	95.31	95.94	96.57	97.20	97.83	98.46	99.09	99.72	100.35	100.98	101.61	102.24	102.87	103.50	104.13	104.76	105.39	106.02	106.65	107.28	107.91	108.54	109.17	109.80	110.43	111.06	111.69	112.32	112.95	113.58	114.21	114.84	115.47	116.10	116.73	117.36	117.99	118.62	119.25	119.88	120.51	121.14	121.77	122.40	123.03	123.66	124.29	124.92	125.55	126.18	126.81	127.44	128.07	128.70	129.33	129.96	130.59	131.22	131.85	132.48	133.11	133.74	134.37	135.00	135.63	136.26	136.89	137.52	138.15	138.78	139.41	140.04	140.67	141.30	141.93	142.56	143.19	143.82	144.45	145.08	145.71	146.34	146.97	147.60	148.23	148.86	149.49	150.12	150.75	151.38	152.01	152.64	153.27	153.90	154.53	155.16	155.79	156.42	157.05	157.68	158.31	158.94	159.57	160.20	160.83	161.46	162.09	162.72	163.35	163.98	164.61	165.24	165.87	166.50	167.13	167.76	168.39	169.02	169.65	170.28	170.91	171.54	172.17	172.80	173.43	174.06	174.69	175.32	175.95	176.58	177.21	177.84	178.47	179.10	179.73	180.36	180.99	181.62	182.25	182.88	183.51	184.14	184.77	185.40	186.03	186.66	187.29	187.92	188.55	189.18	189.81	190.44	191.07	191.70	192.33	192.96	193.59	194.22	194.85	195.48	196.11	196.74	197.37	198.00	198.63	199.26	199.89	200.52	201.15	201.78	202.41	203.04	203.67	204.30	204.93	205.56	206.19	206.82	207.45	208.08	208.71	209.34	209.97	210.60	211.23	211.86	212.49	213.12	213.75	214.38	215.01	215.64	216.27	216.90	217.53	218.16	218.79	219.42	220.05	220.68	221.31	221.94	222.57	223.20	223.83	224.46	225.09	225.72	226.35	226.98	227.61	228.24	228.87	229.50	230.13	230.76	231.39	232.02	232.65	233.28	233.91	234.54	235.17	235.80	236.43	237.06	237.69	238.32	238.95	239.58	240.21	240.84	241.47	242.10	242.73	243.36	243.99	244.62	245.25	245.88	246.51	247.14	247.77	248.40	249.03	249.66	250.29	250.92	251.55	252.18	252.81	253.44	254.07	254.70	255.33	255.96	256.59	257.22	257.85	258.48	259.11	259.74	260.37	261.00	261.63	262.26	262.89	263.52	264.15	264.78	265.41	266.04	266.67	267.30	267.93	268.56	269.19	269.82	270.45	271.08	271.71	272.34	272.97	273.60	274.23	274.86	275.49	276.12	276.75	277.38	278.01	278.64	279.27	279.90	280.53	281.16	281.79	282.42	283.05	283.68	284.31	284.94	285.57	286.20	286.83	287.46	288.09	288.72	289.35	289.98	290.61	291.24	291.87	292.50	293.13	293.76	294.39	295.02	295.65	296.28	296.91	297.54	298.17	298.80	299.43	300.06	300.69	301.32	301.95	302.58	303.21	303.84	304.47	305.10	305.73	306.36	306.99	307.62	308.25	308.88	309.51	310.14	310.77	311.40	312.03	312.66	313.29	313.92	314.55	315.18	315.81	316.44	317.07	317.70	318.33	318.96	319.59	320.22	320.85	321.48	322.11	322.74	323.37	324.00	324.63	325.26	325.89	326.52	327.15	327.78	328.41	329.04	329.67	330.30	330.93	331.56	332.19	332.82	333.45	334.08	334.71	335.34	335.97	336.60	337.23	337.86	338.49	339.12	339.75	340.38	341.01	341.64	342.27	342.90	343.53	344.16	344.79	345.42	346.05	346.68	347.31	347.94	348.57	349.20	349.83	350.46	351.09	351.72	352.35	352.98	353.61	354.24	354.87	355.50	356.13	356.76	357.39	358.02	358.65	359.28	359.91	360.54	361.17	361.80	362.43	363.06	363.69	364.32	364.95	365.58	366.21	366.84	367.47	368.10	368.73	369.36	369.99	370.62	371.25	371.88	372.51	373.14	373.77	374.40	375.03	375.66	376.29	376.92	377.55	378.18	378.81	379.44	380.07	380.70	381.33	381.96	382.59	383.22	383.85	384.48	385.11	385.74	386.37	387.00	387.63	388.26	388.89	389.52	390.15	390.78	391.41	392.04	392.67	393.30	393.93	394.56	395.19	395.82	396.45	397.08	397.71	398.34	398.97	399.60	400.23	400.86	401.49	402.12	402.75	403.38	404.01	404.64	405.27	405.90	406.53	407.16	407.79	408.42	409.05	409.68	410.31	410.94	411.57	412.20	412.83	413.46	414.09	414.72	415.35	415.98	416.61	417.24	417.87	418.50	419.13	419.76	420.39	421.02	421.65	422.28	422.91	423.54	424.17	424.80	425.43	426.06	426.69	427.32	427.95	428.58	429.21	429.84	430.47	431.10	431.73	432.36	432.99	433.62	434.25	434.88	435.51	436.14	436.77	437.40	438.03	438.66	439.29	439.92	440.55	441.18	441.81	442.44	443.07	443.70	444.33	444.96	445.59	446.22	446.85	447.48	448.11	448.74	449.37	450.00	450.63	451.26	451.89	452.52	453.15	453.78	454.41	455.04	455.67	456.30	456.93	457.56	458.19	458.82	459.45	460.08	460.71	461.34	461.97	462.60	463.23	463.86	464.49	465.12	465.75	466.38	467.01	467.64	468.27	468.90	469.53	470.16	470.79	471.42	472.05	472.68	473.31	473.94	474.57	475.20	475.83	476.46	477.09	477.72	478.35	478.98	479.61	480.24	480.87	481.50	482.13	482.76	483.39	484.02	484.65	485.28	485.91	486.54	487.17	487.80	488.43	489.06	489.69	490.32	490.95	491.58	492.21	492.84	493.47	494.10	494.73	495.36	495.99	496.62	497.25	497.88	498.51	499.14	499.77	500.40	501.03	501.66	502.29	502.92	503.55	504.18	504.81	505.44	506.07	506.70	507.33	507.96	508.59	509.22	509.85	510.48	511.11	511.74	512.37	513.00	513.63	514.26	514.89	515.52	516.15	516.78	517.41	518.04	518.67	519.30	519.93	520.56	521.19	521.82	522.45	523.08	523.71	524.34	524.97	525.60	526.23	526.86	527.49	528.12	528.75	529.38	530.01	530.64	531.27	531.90	532.53	533.16	533.79	534.42	535.05	535.68	536.31	536.94	537.57	538.20	538.83	539.46	540.09	540.72	541.35	541.98	542.61	543.24	543.87	544.50	545.13	545.76	546.39	547.02	547.65	548.28	548.91	549.54	550.17	550.80	551.43	552.06	552.69	553.32	553.95	554.58	555.21	555.84	556.47	557.10	557.73	558.36	558.99	559.62	560.25	560.88	561.51	562.14	562.77	563.40	564.03	564.66	565.29	565.92	566.55	567.18	567.81	568.44	569.07	569.70	570.33	570.96	571.59	572.22	572.85	573.48	574.11	574.74	575.37	576.00	576.63	577.26	577.89	578.52	579.15	579.78	580.41	581.04	581.67	582.30	582.93	583.56	584.19	584.82	585.45	586.08	586.71	587.34	587.97	588.60	589.23	589.86	590.49	591.12	591.75	592.38	593.01	593.64	594.27	594.90	595.53	596.16	596.79	597.42	598.05	598.68	599.31	599.94	600.57	601.20	601.83	602.46	603.09	603.72	604.35	604.98	605.61	606.24	606.87	607.50	608.13	608.76	609.39	610.02	610.65	611.28	611.91	612.54	613.17	613.80	614.43	615.06	615.69	616.32	616.95	617.58	618.21	618.84	619.47	620.10	620.73	621.36	621.99	622.62	623.25	623.88	624.51	625.14	625.77	626.40	627.03	627.66	628.29	628.92	629.55	630.18	630.81	631.44	632.07	632.70	633.33	633.96	634.59	635.22	635.85	636.48	637.11	637.74	638.37	639.00	639.63	640.26	640.89	641.52	642.15	642.78	643.41	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之汽車網、予經濟動向以劃期變遷、因之將來之本省貿易統計、可區分為北滿系拉系濱及國佳線系三者。

本省對背後地之地位、當然主在重視通過貿易之任務、但交通機關整備、隨之與內地方面結密接聯繫、開拓北滿及東滿之寶庫、為各種物資之集散地、更加重經濟的重要性、且如右之貿易統計變化、對從來之北鮮經由貿易、惹起如何變化、不能驟斷、京圖線之終端港羅津之築港完成時、其與補助港雄基同經由兩陽及圖們、對僻地方面之貿易占最優勢之地位、乃當然之趨勢、清津讓一步於彼、由來清津港為北鮮都市之中心地、尙占相當地位。

尙康德二年度、滿洲國稅關、向北鮮清津雄基兩港之進出並龍井稅關編入圖們而被特設、稅關因北鮮進出貨物之通關經路變化可注目、但依然圖們通關貨物不好調、證明間島貿易之堅實性。

第二項 貿易狀況

一、間島地方對外貿易額

(甲)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對外貿易額

(單位國幣圓)

稅關別	貿易額		計	出超額	入超額
	輸出額	輸入額			
圖們	一四、六六五、八〇二	二五、三〇四、〇八二	三九、九六九、八八四	同	一〇、六三八、二八〇
龍井村	四七七、六六二	二、一九一、九〇二	二、六六九、五六四	同	一、七一四、二四〇
合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四二、六三三、四四八	同	一二、三五二、五二〇

(備考 龍井村稅關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編入圖們稅關)

如右表所示，康德二年度中之地方總貿易額四千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圓，入超實為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十二圓，本省貿易如斯飛躍的發展，主在國佳線方面以及僻地鐵路建設工程並新興都市之主建材料輸入，因右工程關係，多數勞働者近來對此方面之物資相當有輸入等為主因，一方因僻地方面之開發，物資出過亦相當可見，通過貿易占主位，本地方老大之自然的膨脹不可見。

(乙) 與前年(康德元年)之比較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出入別	康德二年	康德元年	比較增減額
輸出額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一三、三五六、一四七	一、七八七、三一七
輸入額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三一、一四八、七九〇	六、三四七、一九四
合計	四二、六三九、四四六	三四、五〇四、九三七	八、一三四、五一一

如右表示，康德二年之總貿易額達前年之約二成四分強，增加輸出入別觀之時，輸出額上增一百八十萬圓，輸入額上增加六百三十五萬圓。

二、間島地方貿易之趨勢

(甲) 最近十年間島地方貿易額比較表

(單位國幣圓)

年次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民國十五年	15,143,464	27,495,984	42,639,446	1,787,317	6,347,194

民國十六年	八,五八五,四二一	一〇,〇三九,七〇〇	一八,六二五,一三一
同十七年	七,五七五,五二六	一〇,一四二,八二二	一七,七一九,三四八
同十八年	六,四八八,七三三	七,六三九,四四四	一四,一二八,一七七
同十九年	五,一四三,九二一	六,四四九,八〇〇	一一,五九三,七二一
同二十年	五,九二五,二二五	七,三〇九,八〇〇	一三,二三四,〇二五
大同元年	五,八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三〇	一一,一六六,六六三
同二年	五,八三六,七八八	一一,六一一,〇一七	一七,四四七,八〇五
康德元年	一三,四五六,一四七	三二,一四八,七九〇	四五,七〇四,九三七
同二年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三七,四九五,九八四	五二,六三九,四四八
計	七五,一七三,一四四	一〇五,九四九,一三三	一八一一,一七二,二七七

(乙) 康德二年月別間島貿易額對照

(單位國幣圓)

月別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一月	四三,一四七,七八七	一,七九一,八九八	四四,九三九,六八五		三五五,八八九
二月	一,五九七,五〇〇	二,一六二,三三三	三,七五九,八三三		五六一,八三三
三月	九六三,五五五	二,五六三,六四九	三,五二七,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九八八,九三三	二,九三〇,九〇七	三,九一九,八四〇		一,九四一,九八五

三、間島地方對外國貿易額

(甲) 康德二年間島對外國別貿易額

合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三、一四三、九七八	一、四四四、五三三	一、七七一、六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一三三	五、六、七〇〇	七、六、一三三	七、六、一三三
三、七、四九五、五六四	三、五、六四、七五三	一、一、八、七、七、〇〇	三、七、七、七、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二、六、九、〇、〇〇〇	五、五、〇、一、七、八、二	四、四、四、一、六、八、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三、三	七、七、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國 別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計
日 本	五、七〇一、七八二	二、三、六、九〇、〇一〇	二、九、三、九一、七九二
朝 鮮	九、四四一、六八二	三、六三三、八一	一三、〇七四、四九三
中 國		一、六、六四七	一、六、六四七
蘇 聯			
其 他			
合 計	一五、一四三、四六四	四、二、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四、六四七

一三九

四、間島地方每月輸出入品類別貿易額

年次	輸出額	輸入額	合計	出超額	入超額
大同元年	一九三,三九五	七,四四七	二〇〇,七四二	一八五,八四八	—
大同二年	二九	一〇一,二七六	一〇,四〇五	—	一〇,三四七
康德元年	六六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六六	—	一九,四三四
康德二年	—	一六,六四七	一六,六四七	—	一六,六四七
合計	一九三,三九〇	五三,九七〇	二四七,三六〇	一八五,八四八	四六,四二八

(乙)最近四年間島對華貿易額

(單位國幣圓)

香港	英領印度	英吉利	德國	北美合衆國	其他	合計
九九〇	三四,六三三	三,〇五七	二九,七三二	八一,二七〇	七,二四〇	二七,四九五,九八四
九九〇	三四,六三三	三,〇五七	二九,七三二	八一,二七〇	七,二四〇	四二,六三九,四四八

(甲)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每月輸出品之類別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出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動物活物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動物產物 (皮革、毛皮、骨、角)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魚介海產物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豆類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雜糧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鮮菓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菓製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藥材及香料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蠟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子仁油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煙草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茶蔬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其他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燃料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木製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木製	1,572,210	1,022,000	1,100,200	1,161,100	1,150,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51

(乙)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每月輸入品々類別對照

(單位國幣圓)

輸入品	康德二年間島地方每月輸入品々類別對照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紙	三												八
紡織纖維	二		五	一〇、〇七	六、六六	四、三五	五、二二	五、九〇	四、〇一	九、六九	一、六九	一、二九	八、八八
紗綿編織品	一九			一		二	二						四
疋頭													三、五〇
其他紡織品	四九	三三	一七	四	五二	四七	五九	一〇	四〇	四	六	六	七、〇一
砂金製品													一、五九
及金製品													一、五九
及泥製品													一、五九
化學製品			〇〇										〇〇
化學製品													〇〇
雜貨	九五一	九二	一、五五	九七	六三	二七、四七	一、三三	七	四	五、五六	一〇、三五	一七、六九	五三、〇〇
兩輸出品													一、七九
(外國品)													四、一九
計	三二、七七一	三〇、七三〇	九六、二五五	九八、九三	七四、三三〇	七六、一三六	六六、七九〇	二七、八一〇	二八、〇八五	三三、六五九	四四、五三三	五五、九七八	一、五〇三、四四四

輸入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不色棉布品	一四〇、一七	二七四、七四	二五二、〇〇	二六三、五五	九六、四〇	五三、六八	四七、五九	一五三、五七	三三、五七	一九三、五五	七九、九三	六〇、三三	一、八二〇、〇〇
漂白或染	八五、九八	一七三、六七	一四八、八八	二四、二五	五三、〇七	三六、六九	三九、六九	五五、一七	三九、八一	一六七、二七	一〇四、六三	一五九、三三	一、〇〇三、〇〇〇
印花棉布品	一五、七四	一五、一九	三三、四九	二四、九四	五〇、一一	八、六九	四、七三	一〇、四〇	一七、七八	二七、七八	一七、二二	三五、六三	五〇一、一〇一

一四二



種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總額	備註
雜類 棉布品	棉花、棉紗、棉線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其他棉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亞麻、苧麻、火麻、雜麻及製品	亞麻、苧麻、火麻、雜麻及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其他棉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毛及其製品	毛及其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毛及其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絲及其製品	絲及其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絲及其製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金屬及礦砂	金屬及礦砂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金屬及礦砂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機械及工具	機械及工具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機械及工具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車輛船艇	車輛船艇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車輛船艇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雜類 金銀	雜類 金銀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雜類 金銀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魚介海產品	魚介海產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魚介海產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雜糧	雜糧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雜糧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藥品、子仁、蔬菜	藥品、子仁、蔬菜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藥品、子仁、蔬菜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藥材及香料	藥材及香料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藥材及香料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糖	糖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糖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飲水等品	飲水等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飲水等品	担	11,279.9	19,564.0	220,799.9	

1111

問 島 省 家 畜 數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問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 別	牛		馬		驢		騾		綿 羊		計	豚
	總數	種別	總數	種別	總數	種別	總數	種別	總數	種別		
延 吉	12,202	202	4,274	274	2,021	21	2,021	21	7,628	7628	1,200	2,021
琿 春	4,864	864	3,000	300	1,011	11	1,011	11	2,222	2222	2,222	2,222
汪 清	1,011	11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和 龍	11,110	110	2,222	222	2,222	222	2,222	222	2,222	2222	2,222	2,222
安 圖	11,222	222	2,222	222	2,222	222	2,222	222	2,222	2222	2,222	2,222
計	32,309	309	12,798	798	8,285	285	8,285	285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以上為本省之飼育頭數，右開之中驢、驢、豚、雞被農耕地帶生產飼育，牛、馬、羊、山羊於農耕草原兩地帶生產飼育，但其中牛馬主在草原地生產，被農耕地使用，且各種家畜均為土產的，其飼育管理方法係極原始的，身體極強健，能耐粗管理，粗飼育，服激烈之勞役而不屈，並對家畜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有極強大之抵抗力。

本省之畜產概為附隨農耕之副業，但即使謂之副業，亦與日本內地者相異，乃所謂有畜農業，故為其農業組織之重要要素，若缺之即不完全農業形態，從而本省之農家飼養何等家畜，且以勞役生產物肥料等資自家農業之有利經營，家畜之飼料，購入一部為農耕用之牛馬，其他家畜殆僅以自家生產物之廢物飼養之，農家以其殘廢物為家畜之飼料，一方面不捨其家畜之生產物（糞污物），依何等方法而利用之，又在本省家畜不但使役於農耕，運搬，調製等一切利用畜力，故

牛馬騾驢等各從其道而被利用，尤至於滿洲國人，耕耘運搬等要大力之場合，有使自家飼養之牛、馬、騾驢等總動員混合裝備，持一鞭操縱乃彼等之特技。

一、牛

本省之牛乃鮮滿人，於其移住之際與家財共積載而來者，故自可大別爲二品種。一爲滿洲種，滿人多愛育之，他爲朝鮮種，鮮人愛育之，其數最多，牛之飼養率一般滿洲國人比鮮人較低，相當鮮人農民戶數，每戶平均一頭以上，今以之依各縣別觀其飼養率則和龍縣一戶平均〇·七，延吉縣〇·九，汪清縣二·六，安圖縣〇·六，此比率一面又可證農民之貧富程度，可由是測定其地方之移住鮮人之富，又以之對比日本（含朝鮮）之每八戶牛一頭之率時，可知其如何高率，此因鮮滿人由其農業經營以至氣候及習慣上而來之多食肉類之故，郵政儲蓄或銀行存款不可能之彼等，依然持有零碎資金，有被匪賊共匪掠奪之虞，以牛代之則可脫出被害圈內，且在農閑期運搬自家穀類，就役市場往來之運搬等，可得多少勞銀，要之牛爲本省農民唯一之財產，農耕上一日不可或缺者也。

二、馬

馬於本省爲交通及農用役畜而爲極重要家畜，尤於國境方面，與咸鏡北道有經濟上密接關係（穀物之輸出雜貨之輸入）彼等之交通盛，然由預防牛疫之關係，停止牛放出入之場合頗多，故其交通必依馬匹，在本省爲不劣於牛之重要家畜，其種類大部分爲滿洲種，羊毛、鹿毛、栗毛等最多，其體軀矮小，但四肢強健，且堪粗飼養粗管理，一般有性質溫順，持久力強之長所，本省在農耕運搬以外，爲軍用亦收優良成績，次爲朝鮮種及俄國種，俄國種數不足，朝鮮種體軀甚矮小，高不過三尺四五寸，即比較滿洲種，平均有一尺以上之差，比較強壯，不但堪粗食，其脚力較強，故被一般飼育。

三、騾 及 驢

驢與騾爲馬之代用而供給極有效之勞役者，驢乃由牡驢交配而得，性質溫順，善服激役，爲農耕用較馬更強健，堪粗飼粗管理，一般較馬幾分高價，驢有大驢及小驢二種，大驢用於生產驢，由山東省直隸省移入，在現地生產者極少數，小驢乃間島農家廣使役之家畜，不但耐寒力強，堪粗食，富持久力，其用途亦在農耕脫穀交通運搬之外，爲家內工業之動力（穀物之精白製粉製油之石挽）而乘用，極爲經濟的重寶。

四、豚

豚爲鮮滿人共嗜好者，但尤爲滿洲國人庖厨用一日不可或缺者，廣被飼育，省內到處農家飼育數頭乃至數十頭，其品種元來有朝鮮種與滿洲種兩種，然兩者殆混血而不能區別，蕃殖力均強而多產，體軀矮小，屠肉之比率少，但體質強健，抵抗傳染病等之力強，其飼育上，朝鮮人予以庖厨之殘滓，普通放養於屋外，由作物收穫後至播種期，然滿洲人小童監視數十匹，在河畔沼澤山野或作物收穫後之田中放牧，豚爲農家之副業，可謂利用農產物之殘滓庖厨之污物等廢物與肥料之供給上極重要之家畜。

五、羊 (羶羊)

本省飼育之羊爲蒙古種，有灰白色之短毛，體質頑健，堪粗食及風土之變化，一頭之毛量不過四五百克，再者毛質粗剛，有改良之必要，在滿鐵畜產試驗場試驗之結果，與梅利諾種二回雜種，可得與梅利諾同質之羊毛七、八磅生產之固定羶羊，若在本省努力此種研究改良，將來定可爲有望之畜產，羶羊之毛皮爲防寒用製防寒衣、帽子、襪子之裏、毯子，肉爲食用，被上流社會嗜好，飼育之方法與豚同，盡使一監視者放牧之於附近之野，夜宿於廄內，予以各種殘滓及油類混合粟稗等。

六、山 羊

本省山羊以肉用爲目的而飼養，屠殺後所取來之毛皮爲防寒用或毯子用，山羊不但性質溫良，體質強健，有能耐粗食與寒氣之特徵，然比細羊之利用價值較少。

七、鷄

本省之家禽中有鷄鴨鶩三種，就中鷄爲其主要者，鴨及鶩僅滿洲國人飼養之，鷄有朝鮮種及滿洲種二種爲其主要者，少數爲名古屋種等，鮮滿農雜居放飼之，結果均成混血，難明確識別其品種，朝鮮種滿洲種其體軀均矮小，產卵率亦少。

八年十月完成。

吉長吉敦線路均短另行經營之時要多大損失費，不少不便之處，故在兩線開通時，可合併行經營，此旨在前記契約中曾已明記，但中國官憲設種々口實，妨害其實現，遂到達達滿洲事變，一九三二年十月見兩鐵道之合併經營，翌年三月一日設立鐵路總局在其管轄下爲吉長吉敦鐵路而經營。

敦圖線乃爲滿洲國成立後日滿經濟提携化之故而急速建設者，一九三三年四月由滿鐵完成之，九月一日被鐵路總局移管，同時改以上三線稱京圖線。

(2) 沿線事情 自新京至營城子附近間爲坦々平野，然若越土們嶺則始入吉林盆地，土們嶺之隧道顯明可區別滿洲中部平原山間地帶。下九臺地方地形稍帶丘陵性，以加作爲主，飲馬河流域適於水田，現在被鮮農耕作，背後地德惠，舒蘭遠控五常之廣大農耕地，其大部分以大豆爲最多，高粱，小豆，粟次之。

自吉林經江密峯越老爺嶺出蛟河平原，更過牡丹嶺則達敦化大平原。沿線擁森林地帶，背後地有幾多礦山，亦可謂吉林省之中樞區域，沿線各地々味肥沃，富農產物，尤以額穆縣內有支雅河，拉法河蛟河貫流，其流域中展開廣大沃野，利用諸流間之濕地，鮮人盛營水田事業，沿岸之物產除特產品之外，爲特作物有煙粟，麻，藍等。

在沿線及背後地有松花江及牡丹江之上流森林地帶，此間藏老爺嶺，威虎嶺，張廣才嶺等之鬱蒼森林，成所謂吉林材之淵源，以前山爲拉法河，才雅河，蛟河，烏林河等水源之森林中編茂，依松花江本流流後至吉林，今因運輸之確實性，運送日數之短縮，金融之利便等故由沿線各驛搬出。

伐採吉林材爲目的之林業公司，日，華又在日華合辦之形式上設立幾多公司，其興廢亦不常，此等之內有合併王子製紙系之富寧，貴川，華林三公司與大倉系之豐材，興林二公司之共榮企業股份公司，公司係一九二三年六月設立，爾來

經幾多變遷以及今日，今公司業在休止狀態，此外有力者，曾有繼承有松花江及牡丹江上流林業權之舊官銀號之權益之滿洲中央銀行，斯以吉林材爲中心森林業者，由各方面亂人爭奪伐採權，不可遽然解決，故滿洲國政府爲確立國家百年森林行政計，康德元年六月公布林場權整理法，明林場權之所屬，其第一着手，政府使中央銀行及其他權利者返還額穆、敦化、樺甸三縣並寧安南端林場，以之爲國有林，新設立大同林業公司統制同地方之林業。

經敦化過明月溝不久至間島平野。間島之一部即延吉，和龍縣方面一般爲山岳地帶，至延吉之東方國境山峽地帶間，爲廣漠之平野，到處耕作，更不餘寸土，此地一帶爲準朝鮮的特殊地帶，全住民之七成爲鮮人所占，主要物產爲農產或林產物，尤以本省地方之大豆稱間島大豆，爲製油原料而著名，林業爲輝春河、密江、圖們江上流及海蘭河各流域。初以俄領方面爲唯一販路，漸次進出北鮮日本方面，更向中國輸出，大戰中此地之白楊益內地之火柴界不少，是乃舊且新之記憶也。

(3) **通過國境列車** 排除日本國所屬之北鮮鐵路與滿洲國國有鐵路之列車通過國境，旅客之乘換或貨物之積卸之不便，且使依右兩國鐵路輸送之物品之稅關手續簡捷之要望。與京圖線全通之論調甚爲熾上。是以兩國政府於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締結新京之通過國境之列車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及同月二十四日京城之「共同上協定之細則」期其實現，其要點。

- (1) 兩國之鐵道列車在國境或開山屯通過國境。
- (2) 承認滿洲國稅關官吏駐在雄基、羅津及清津北鮮三港，對輸出入貨物行共同檢查及關稅收受職務。
- (3) 共同檢查之順次，乃關於由日本國之輸出品，先由日本國稅關吏。由滿洲國之輸出品先由滿洲國稅關吏。此結果利便乘客已不待言，從來由北鮮三港輸入滿洲國之貨物，僅在右三港行輸入手續，關稅手續大趨簡易化。

第二項 朝 開 線

本線乃由京圖沿線朝陽川分歧至龍井，自此經圖們江對岸開山屯聯絡對岸上三峰者，延長六〇·六料，俗稱敦圖南廻線。此區間滿洲事變前由天圖輕便鐵道聯絡，事變後滿洲國由其國內交通網統制之見地以約六百萬圓收買之，使滿鐵改築標準軌道，斯滿鐵鐵路建設局於大同二年七月着手其改築工程，翌年三月竣工，次行向鐵路總局之引繼。

第三項 圖 佳 線

圖佳線乃自京圖線之終點圖們北上至牡丹江間佳木斯之路線，圖們、牡丹江間大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工，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在牡丹江、佳木斯間，經林口至勃利亦竣工，開始臨時營業，勃利佳木斯間預定本年末竣工，林口、密山間之林密線亦屬工程中。

圖佳線以鮮滿國境都市圖們為起點，北上圖們江之支流嘎呀河流域縫間島濱江兩省之山間地區而越老松嶺之險，出牡丹江之平原，更沿牡丹江流域經東京城、寧安、橫斷北鐵濱綫達牡丹江驛。

老松嶺為圖們江、牡丹江之分水嶺，兩河於南方形成間島平野，北方形成寧安平野，與注此之岐流相併現出農耕地，然沿線概可謂高原地帶。從面可產出與南北滿地方同稱之特產物，但因地味氣候關係，多產粟、馬鈴薯、小麥等。

沿線中鑛產物最豐富在汪清，琿春兩縣，金砂在汪清縣之小百草溝，大荒溝，西大坡，琿春縣之琿春河流域到處產出，石炭在汪清縣崩隆山，下嘎呀河，琿春縣之關門咀子，後崗子。南別里等被探掘，此等均為二、三萬圓之小資本，年額產出四、五千噸，煤油產於汪清縣羅子溝，埋藏量六萬噸，平均收油量五%。

沿線及背後地一圍之治安維持困難，為滿洲第一，匪賊盤踞各地，地方民難住。尙共產黨匪因東部背後地與蘇聯國境相對峙之關係，不絕由本省地方至東海縣下蠢動，益擾亂治安，沿線多停車場，均為小驛，無可特記之者。

第二節 道路

第一項 路線

滿洲山來無正式之道路建設，到處在泥濘沒膝之狀態，其原因之一在爲農本國之滿洲其春、秋而耕耘，及冬期結冰期，輸送其生產物，是以因滿調節農業經濟。即在嚴冬到處無道之季節終了農耕，在閑散期山人馬之努力與車輛即充用生產物之輸送，彼此相利之事情，爲農業合理化之一重點，從而道路之建設，過去必無顧及之要。

然滿洲國之將來不許甘於如斯原始的交通狀態，即於農業上山四時運輸之便，可調節其生產物之價格，更一般貨物之迅速輸送與國防治安維持並急速運行汽車爲目的之道路建設，實爲必要。

於此政府（一）維持國防及治安（二）敏活內政機能及增進經濟力及救濟疲弊農村（三）由補足鐵道等見地企圖道路之新設補修、分道路爲國道、縣道、區道、里道、區道、里道專由縣並鄉村補修，縣道在國庫補助下由省並縣當其補修，爲建設國道之故，大同二年三月三日新設置國務院直屬之國道局。以襄當國道建設籌備事務之關東軍特務部立案之十年六萬軒建設計畫爲基本，樹立國道三年七〇〇〇軒建設計畫，所要之經費一千五百萬圓，以建國公債支辦之。

斯迄大同二年度末完了三、七〇〇軒建設，共經費費七四〇萬圓，第三年度即康德元年度移之於一般財源，於當初計畫上加多少修正，以總額一、四六〇萬圓約建設三千軒。

更康德二、三年度以一、九九〇萬圓建設三五〇〇軒，如斯，康德三年度末投四、二〇〇萬圓約建設一〇、二〇〇軒國道。

今觀本省內之道路，前記國道局建設之國道外，有省並縣建設之大小道路，但施設均無可觀，路面荒廢，濕地頗多，住民交通之不便殆甚。

於茲就現有道路之線，依各縣別記述之如次。

一、延吉縣

(1) 幹線道路

1 汪清(百草溝)——和龍縣城

即為經依蘭溝、延吉、龍井達和龍之一等道路，本道由汪清北行，由摩天嶺再入延吉縣經小三岔口而走與東寧縣之縣境，於油房洞至東寧縣。

(2) 哈爾巴嶺——河東間

為由哈爾巴嶺經老頭溝、朝陽川至延吉，更至與汪清縣縣境之河東之一等道路，本道路經冷水泉水達輝春。

3 龍井——三道溝間

本道及經頭道溝、二道溝至和龍縣三道溝之一等道路。

4 小三岔口——老爺嶺——松乙嶺(一等道路)

(2) 小 道 路

1 延吉——依蘭溝

為經由合水坪之迂回道路，合水坪——依蘭溝及石人溝——延吉間為一等道路。

2 朝陽川——合水坪

(一等道路)

3 石人溝——土門子

(經山八道溝之二等道路)

4、仲坪洞—東潭縣

經山仲坪洞、八道溝、三道處之二等道路)

5、雙河鎮—明月溝

(經山南哈蝶塘、三道溝之二等道路)

6 老頭溝—頭道溝—救世洞

(二等道路)

7 明月溝—三道處

(二等道路)

8 新井—圖們

(二等道路)

9 八道溝—榆樹川—金佛寺—銅佛寺—新揚里

(三等道路)

10 明月溝—天寶山—頭道溝

(三等道路)

11 三道溝—五道陽岔—三開村—明月溝

(三等道路)



12 九堂坪—三開村

(三等道路)

13 南哈蟆塘—油房洞

(三等道路)

◎ 自延吉至各主要地之距離

依開溝	銅佛寺	明月溝	頭道溝	東盛湧	二四	小三岔口	一〇〇	球春	四二	敦化	五二
二一	六六	三三	一七	圖們	五二	寧古塔	七六	上三岔口	二二		
八	三三	四	青林	新井村	八	寧古塔	七六	敦化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	青林	百草溝	三三	寧古塔	七六	敦化	二二		
一七	三三	四	青林	朝陽川	四	寧古塔	七六	敦化	二二		

二、汪清縣

(1) 幹線

- 1 通過凉水泉子、汪清、大荒溝之輝春寧安間道路
- 2 通過汪清(百草溝)之延吉寧安間道路
- 3 自凉水泉子經山高刀嶺之麓而至延吉之道路

一五六



本道路由縣境河東北折而通前項之道路（汪溝—延吉）

(2) 小 道 路

- 1 由百草溝經山大汪溝、石頭河子至涼子泉水之道路
 - 2 由石頭河子北行，南折入琿春縣之道路（本道路至琿春縣土門子）
 - 3 爲由南哈蟆塘經山大荒溝口子、大荒溝、太平溝至東寧之道路（本道路由大荒溝由公家店孟家店並駱駝拉子）之枝路。
 - 4 由嘎呀河經開市溝、二道地塔、小百草溝更出牡丹江之道路（本道路由開市溝經山三道溝、出琿春、與安開幹線道路之枝路）
 - 5 由牡丹江通汪溝之道路
 - 6 由轉角樓與前記（3）之道路略並行合途中談道路而至東寧之道路
 - 7 右道路出由四人班經山洞子溝北向之道路及由响水河子經由八人溝北向之道路並由老母猪河經山鷄冠砬子至荒頂子之三枝線。
 - 8 由羅子溝經山大地蔭子至大荒溝之道路
 - 9 由大地蔭子經山羅子溝通汪溝凉水泉子間道路。
- 但上開小道路均非完全之汽車路或人行道。多僅冬期結冰期間中成道路之體者、中央政府樹延吉、百草溝—老爺嶺間之道路計畫、又日本領事館亦以開發地方爲急務、企圖補修百草溝—羅子溝—東寧之道路、一方軍部爲整備道路網而補修左開道路。

一等道（大汽車每時平均可以二〇. 軒以上之速度行駛之道路）

大坎子—大荒溝口縣境間

大江清—萬草溝間

大荒溝—蛤蟆塘間

蛤蟆塘—河東間

百草溝—依蘭溝縣境間

二等道路（大汽車每時平均可以十軒以上之速度行駛之道路）

凉水泉子—大坎子間

凉水泉子—河東間

大荒溝口—蘿子溝間

榨皮甸子—轉角樓縣境間

與汪清縣、東寧間之縣境附近道路（東地舍—大地蔭子）

百草溝—延吉間

牡丹川—屯田營（延吉縣境）間

三、理 春 縣

(1) 幹 線

1 理春—凉水泉子



本道路乃達延吉及大江清之道路，縣境有密江。途中由尼灣子分歧而出至對岸調城及慶源之幹線路。在本道路與圖們江交叉之地點有調城橋。調城橋爲距調城市約四北方一杆地點，共延長三三八、四八米，有效幅員八〇〇米，康德元年五月着手工程，翌二年竣工。

2 琿春—「尼河里斯」

由琿春至滿蘇國境，更達煙秋，次至「浦嫩茲脫」灣。更本道路沿海岸線達尼河里斯。

3 琿春—慶源

4 琿春—土門子（百六杆）

本道路從前僅爲人道而被利用，事變後在滿洲國爲近代的交通路而建設（但二等道路），大同二年八月分其工程爲二區而着手

第一區琿春—松亭道路（二六杆）大同二年八月起工，同十一月竣工。

第二區—松亭—土門子（約八〇杆）大同二年十月起工，同十一月竣工。

5 琿春、土門子（迂迴道路）

本道路中之琿春—大荒溝間三五杆，康德元年九月起工，翌二年春竣工。

6 土門子—白刀山（土門子—東寧之一部）

爲有途經芬河七五四杆，途自刀山二六九杆之延長之道路，康德元年八月起工，翌二年春開通。

7 琿春—龍井

有滿洲國經由與朝鮮通過之二縣。前者道路險惡，限徒步者，後者由琿春經由慶源利用鐘城間公共汽車，由鐘城

依朝鮮及朝鮮兩鐵路聯絡龍井。

(2) 小 道 路

前述諸幹線分數多之小幹線，其主要者如次。

- 1 自密江經山左平溝大荒溝至汪清縣玉八柁子之道路。
- 2 自密江至大荒溝延長七二、〇〇〇尺，此區間於康德元年以總工費七、〇〇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道路。
- 3 自右大荒溝經山杜荒子至土門子之道路。
- 4 自大荒溝附近南下，至蘇聯領「福瓦塔希」之道路。
- 5 經山南別里至蘇聯領煙所之道路。
- 6 自四道溝至蘇聯領之道路。
- 7 自六道溝經山梨樹溝至「寒其迷」之道路。
- 8 自土門子經山東興鎮至「彼得羅夫卡」之道路。
- 9 自輝春至西砲臺、大肚川之道路。
- 10 自崇禮鄉之東渡口南岸至煙筒砬子之道路，延長三六、〇〇〇尺，康德元年遭水災，以工費四、一五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道路。
- 11 自純義鄉、紅溪河西渡口南岸至南大盤嶺約一八、〇〇〇尺之道路，以工費三、九〇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之道路。

12 自興仁鄉之清水巷至沙坨子之道路，以工費八、二五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道路。

13 自四間房至小荒溝約三六、〇〇〇尺之道路，以工費五、七〇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

14 自大肚川至九沙坪約一八、〇〇〇尺之道路，康德元年未以工費四、六五〇回補修，幅員一五尺。

四、和 龍 縣

本縣道路成汽車路者現在不過自龍井迄三道溝之一路線。此外汽車可通行之道路有龍井—和龍—會家、龍井—八道溝—上三家、八道溝、和龍等諸線。

五、安 圖 縣

(1) 明月溝—安圖縣城

本道路爲本縣內主要道路，附隨康德二年日軍之秋季肅清工作而修築，因之自京圖線沿線明月溝至縣城可能開駛汽車，本道路沿線有急峻之山岳及大濕地帶，照現狀依然而推移，春季解冰期後，全然不許車馬通行，必要一大改修。本道路之延長從來稱二十四里，實際僅見達三十里者。

(2) 縣城—紅旗河間 二十四里

(3) 縣城—富爾河—馬號—敦化間 二十八里

(4) 縣城—撫松縣城間 二十八里

(5) 縣城—樺甸縣城間 五十里

(6) 縣城—和龍縣城間 十八里

省內道路大概可舉右開之六道路，從來縣城—敦化間乃縣內唯一之產業道路，但隨明安道路改修，最近之交通利用此

一六二
縣城—敦化間道路者激減，敦化之繁榮有被明月溝奪去之憾，然雖有此等道路，僅冬期結米時期可通棧，解米後交通完全杜絕，與他縣同樣。

第二項 省道路網五年計畫

本省內道路之實情如前項，今本省縣內治安漸次被注滑確保，概趨靜謐，此際為增進省民之福祉，為本省經濟根幹之農業其他各般產業之振興，豐富資源之開拓，移民之招致等，各實施積極的施設，與此等產業之開發相俟，道路網之完成乃焦眉之急。又一面因之使山積年之匪禍災害致極度疲弊困窮之農民勞役，將相當額之工程費撒布於本地，此等救濟亦為適切。

茲省當局樹立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投總工費三百二十萬，一、三等道路總延長一千三百八十四軒，康德三年度以降五年改修之，整備省內道路網。

於此即示右開計畫事項如次。

一、道路網建設決定事項

(一) 道路之種類

本省管內分道路為如左四種

- 一 等 道 路
- 二 等 道 路
- 三 等 道 路
- 等 外 道 路

(二) 道路之種類決定標準

1、一等道路

自省公署所在地聯絡省內及省外樞要都市或國境之軍事上重要路線

2、二等道路

聯絡省內樞要都市或地點之道路、治安或經濟上重要之路線

3、三等道路

聯絡縣內樞要地點或特殊地域之道路、一等道路及二等道路之修養路線

4、等外道路

不屬一等道路、二等道路及三等道路之道路

(三) 道路之築造

一、一等道路爲國道而由國務院國道局築造之

二、二等道路及三等道路在省指導下由縣築造之

三、等外道路在縣指導下由關係部落築造之

(四) 道路之維持

縣築造道路之維持修繕，由縣長具民政部訓令道路維持修繕標準，輕微者依關係部落民之天役，又橋梁及其他構造物以縣費維持修繕之。

(五) 一、二、三等道路之延長及既未改修延長

一等道路		九六六籽
既改修	二七九籽	
未改修	六八七籽	
二等道路		六一八籽
既改修	九九籽	
未改修	五一九籽	
三等道路		八六五籽
既改修	一籽	
未改修	八六五籽	
總計		二、四四九籽
既改修	三七八籽	
未改修	二、〇七一籽	

二、計 畫

本省管內道路網如另紙決定，置一、二、三等道路，一等道路其蒙利方域廣大，形成滿洲國道路網之一部，有軍事上重要之性質者為國路改修，委國道局為二等道路及國鐵或輕鐵等之培養路線，增進本省住民之福利上有密接關係，地方產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上必要之三等道路，及三等道路其實施設計畫使縣改修之，其所要工程費及內含如左。

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工程費年別額

年 度	總 工 費	事 務 費	工 程 費	備 註
康 德 三 年 度	2,800,000	250,000	2,550,000	
同 四 年 度	2,800,000	250,000	2,550,000	
同 五 年 度	2,800,000	250,000	2,550,000	
同 六 年 度	2,800,000	250,000	2,550,000	
同 七 年 度	2,800,000	250,000	2,550,000	
計	14,000,000	1,250,000	12,750,000	

道路網五年計畫年度別工程費內含

年 度	二 等 道 路			三 等 道 路			道 路 計	橋 樑	工 具 機 械 費	計
	延 長 工 費	橋 樑 工 費	料 費	延 長 工 費	橋 樑 工 費	料 費				
康 德 三 年 度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2,500,000	100,000	2,600,000	
同 四 年 度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2,500,000	100,000	2,600,000	
同 五 年 度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2,500,000	100,000	2,600,000	
同 六 年 度	1,500,000	300,000	1,200,000	1,000,000	200,000	800,000	2,500,000	100,000	2,600,000	

三、財源

本計畫所要之總工費三百二十萬圓，為自康德三年度至同七年度五年繼續事業，其財源主在求之於縣債、一部依國庫補助其內含如左。

道路網五年實施計畫所要財源內含

同七年度	11,211,000	2,322,000	3,380,000	12,913,000	1,677,000	11,236,000	11,236,000	1,677,000	12,913,000	1,677,000	11,236,000	12,913,000
計	11,211,000	2,322,000	3,380,000	12,913,000	1,677,000	11,236,000	11,236,000	1,677,000	12,913,000	1,677,000	11,236,000	12,913,000

年 度	縣 債	國庫補助	計	擔 保	要 項
康德三年度	220,000	200,000	420,000	起債要綱	起債要綱
同 四年度	220,000	200,000	420,000	借入先	借入先
同 五年度	220,000	200,000	420,000	借入時期	自康德三年度
同 六年度	220,000	200,000	420,000	擔置期間	自借入時迄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 七年度	220,000	200,000	420,000	償還期間	自康德五年度十七箇年不均等償還
計	1,100,000	1,000,000	2,100,000	償還財源	特別道路

四、償還方法

為對縣債之償還財源而設定特別捐，對道路受益者使負擔，以其收入充當償還財源。特別捐為一般住民應課之特別道

路捐、自動車乘客應課之特別道路損傷捐及車輛應課之特別車捐三種。

(一) 特別道路捐

管內現在戶數一戶平均課三十五錢。

(二) 特別道路損傷捐

汽車乘客一人一軒平均課八厘、使企業者定徵收義務者。

(三) 特別道路車捐課現行車捐賦課率之五成、但對地方道路之利用比較少之汽車及人力者不課稅。

起償償還年次表

年次	借入金	本金	利息	本利合計	償還金	殘金	安全率
康徳三、四年度	1,000,000	1,000,000	21,800	1,021,800	1,021,800	0	100%
同五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六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七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八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九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十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同十一年度	500,000	1,000,000	11,800	1,011,800	1,011,800	0	100%



在營業汽車運行中者三百七十二籽，其大部分降雨期交通多障，今後俟補修。

尚右之外現施工中者自注清縣大荒溝至羅子溝者百二十籽（國道）自延吉縣明月溝通安國縣城之約百十籽（省修路）概擇定本年內完成。

現在本省管內之汽車運輸營業者十二，同車輛四十三輛連絡運行省內各主要都邑間。即其路線區間籽程如下。

省內汽車運行路線調查表

區間	籽程	車費	備考
延吉—百草溝	五一	二〇〇	民間經營
百草溝—汪清	一八	一五〇	同
延吉—龍井村	二一	八〇	同
延吉—八道溝	二七	一四〇	同
龍井—頭道溝	二一	一〇五	同
頭道溝—三道溝	三五	一八〇	同
圖們—琿春	七三		國道局經營
琿春—東嶺鎮	一〇〇	五〇〇	同
琿春—砂坨子	一五	六〇	民間經營同
八道河子—和龍	一一	五〇	同

（康德三年四月末現在）
間島省公署營業務廳調

第三節 水 運

在滿洲河川經濟上並非重要之任務，從而多以集落與之爲中心而發達之文化據此河而發展。此在滿洲之河川體系互非常廣大而擴張，多綫流有舟楫之便，滿洲產物之重要部分由穀物及材木之所故特如是。

關於本省之河川，亦可觀如，上記事象一般的水運上無可見者。

本省河川流經滿國境之圖們（豆滿）江外有海蘭河、布爾巴通河、嘎爾河、環春河等，現將此等河川水運狀態概記於左。

圖們江爲自長白山脈發源，流經滿國境，注日本海者，其流程及五二〇浬。國境河川其名夙著，然全流殆流山間，水速概急流，水量增減激極，降雨期僅得流筏有舟楫之便，不過由河口至上流慶源間。此間河幅八十間乃至二百間水深平均十二呎，有一萬五千斤積之民船四十隻內外，上下本區間流筏特盛。如上述一般無船舶往來，僅可流筏水運上之價值不足言。又圖們江口附近水深五呎餘，有淺灘且波浪高，船舶之出入危險，故利用極少。尤如滿洲建國後鐵道開通，陸路交通比較的加便益，木江流域一帶處女森林爲首。相當有望視，林相存在各地河川流筏利用如何，其森林開發上不勝影響及支流有海蘭河（一六二浬）嘎呀河（一九一浬）環春河（一七三浬）等，均僅有流筏渡舟之便。

河山老爺山脈中之山甌山麓而發灌溉三道溝，二道溝，頭道溝，龍井，各平野在延吉西二里之地點，與布爾巴通河合者，在其沿線所在形成大小集落。尤如頭道溝龍井可謂其代表的。河水深殊淺，且極端陷入蛇行，無舟楫之便，如木材亦漸得普流之程度，其蒙利面積爲本省第一。

布爾巴通河發於哈爾巴嶺經明月溝，銅佛寺，延吉海蘭河合，次在合水坪合嘎呀河而在圖們之東入豆滿江木流，過老

頭道灌溉所謂延吉平野，構成東西七里，南北平均二里之平坦地，河與海蘭河同樣少利用價值，沿岸見前記諸都市之發達，
 嘎呀河由北老爺嶺之東南麓而發，始直線的南下，在合水坪入布爾巴通河，途中南北形成蛤蟆塘，百草溝大肚田，嘎
 呀河之平地，各成住民之集落，舟楫之便，蛇行者比較少，故被木材之管流利用。

琿春河發東北隅東寧縣界，途中合數多支流，全長三十餘里，而注豆江者下流六里，在所謂琿春平野面積十二方里，次
 於頭道溝平野之一大集團平坦地，為沖積地，因洪水地味殊不肥沃。

琿春河發東北隅東寧縣界，途中合數多支流，全長三十餘里，而注豆江者下流六里，在所謂琿春平野面積十二方里，次
 於頭道溝平野之一大集團平坦地，為沖積地，因洪水地味殊不肥沃。

其他注清縣之東北隅形成羅子溝平野之大綏芬河自東寧入露嶺，注アムール灣，目下不認有大利用價值。

尙關於本省內河川之河川改修，省當局樹如左之計畫，其所要之經費，探由國庫補助，河川敷殘地賣却，氾濫區域蒙利
 稅徵收等捻出之方針。

河川改修計畫一覽表

河川名	總工費	備考
門們江 (船口附近) 延長	一六〇・〇〇〇	康德三年度以降二箇年計畫
布爾通河 (延吉附近)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康德四年度以降五箇年計畫
琿春河 (琿春附近) 同	四八〇・〇〇〇	同
海蘭江 (白龍井下橋) 同 (含支流六道河之部)	六〇〇・〇〇〇	同

第四節 空 運

滿洲之地上交通機關，其發達不僅尙不完全，沿線在不安之域者亦不少，反之其廣大地域概爲平原，氣流、氣象均具航空之好條件由來久爲外國航空機之通過地而沿航空文化之恩惠，然滿洲國政府新設結日滿兩國之最迅速連絡交通路與完成結歐亞之空之大幹線，使民營之航空會社當之，政府取保護助長之方針，更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付入資本金國幣三百八十五萬圓金額（滿鐵出資百六十五萬圓，佳友合資會社出資百二十萬圓，滿洲國政府出資百萬圓）創立日滿合辦滿洲國法人「滿洲航空會社」本社置於奉天，支社置東京、奉天、大連、新義州、錦州、朝陽、凌源、承德、赤峰、林西、新京、吉林、龍井村、清津、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大黑河、北安鎮、佳木斯、富錦、綏化等，各飛行場設出張所，經營滿洲國內及其隣接國側之旅客、貨物郵件等航空輸送，航空機修理及機體之製造組成其他事業。

本社事業開始除奉天，大連間以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爲期行之，使用裝備日本中島飛行機株式會社製「壽」型四八〇馬力發動機之八人乘、六人乘「福卡」式及二人乘「蒲斯摩斯」式旅客機。

本省與鐵道路線同爲通滿鮮之經過地，爲航空路亦有上記滿洲航空會社經營之新京—延吉—琿春—清津間定期旅客航空，每週六、日、金曜二回運營自新京至省城延吉僅二時間半翔破，自國都連朝鮮海港。費用爲新京—延吉三十七圓，延吉—琿春七圓，琿春—清津間十二圓。

第五節 通信事業

第一項 郵務

事變前之滿洲郵政，一九二三年東三省爲東三省郵界，在奉天設管理局，舊吉林省內在長春吉林哈爾濱設一等郵局，後東三省郵界分爲北滿洲南滿洲之二郵界，哈爾濱設管理局管轄北滿洲郵界。從而本省置在哈爾濱郵務管理局之管轄下，在長春吉林設一等郵局，其他重要地設二、三等郵局及代辦所及信櫃，應必要則於市重要處設置信箱及信筒，村落置鄉間信櫃其他集配機關，此等郵件遞送分由火車之火車郵路，由汽船之輪船郵路，由民船之民船郵路，由郵差之郵差郵路等四種，在交通機關無可見者之舊吉林省，郵差之遞送比前三者爲重要，郵差爲步差，馬差二種，豫先作成發着時間表，在豫定日時間遞送除重要都市間普通二日或三日一回，甚者一週一回送達。

滿洲國政府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宣言接收國內郵政，新制定郵票明信片，以大同元年八月一日爲期，斷行接收滿洲國內之郵政權，七月十一日由交通部郵政司正式發表郵便法、滙兌法、儲金法等之條例，南京政府對之發滿洲郵政封鎖令，七月二十四日以後全滿郵政局一齊被閉鎖。一時郵務停止，政府緊急善後策協議之結果，以實力接收，二十五日完全接收終了，在郵政司統制國內郵政。奉天，哈爾濱設置郵政管理局，重要都市順序設一、二、三等郵便局，與從來無異。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與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實施呼應，交通部依郵政局官制第四條改正郵政管理局管理區域，同日總實施即奉天，哈爾濱之外更設新京管理局，本省歸新京管理局之管理下。

老頭溝郵局		龍井村郵局		延吉郵局		三道溝郵局										
間島省延吉縣老頭溝新街		間島省延吉縣六道溝龍井胡同		間島省延吉縣東大街		間島省和龍縣三道溝東大街										
滿蒙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蒙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蒙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蒙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B		○	○	○		○B	○	○B		○B	○	○B		
○	○		○	○	○		○	○	○			○	○			○
○乙	○	○乙	○	○丙	○	○丙	○	○丙	○	○丙	○	○甲	○	○甲	○	○乙
					○	○			○	○						
						○				○						
		△				△				△						

一七五

朝陽川郵局				明月溝郵局				岡們郵局				頭道溝郵局				
開島省延吉縣朝陽川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溝南大街				開島省延吉縣岡們林河街				開島省延吉縣頭道溝向陽街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B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瑪春郵局				汪清郵局				小三岔口郵局				銅佛寺郵局			
		間島省琿春縣西大街				間島省汪清縣十字街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新安南街道				間島省延吉縣銅佛寺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其他	滿華	滿日	國內	
	○		○	○									○		○	○	
			○	○			○	○			○	○					
			○	○			○				○						
			○	○B			○	○B			○	○B					
		○B	○	○B		○B	○	○B		○B	○	○B					
	○	○	○			○	○			○	○			○	○		
○Z	○	○Z	○	○Z	○	○Z	○	○Z	○	○Z	○	○Z	○	○Z	○	○Z	
			○	○			○				○				○		
○				○				○				○				○	
				△												△	

亦擴張於各主要地間，與治安工作上至大利益，更一般公衆電話亦與此等特殊電話網同樣近年急速發達，由電信電話會社之手引續，既設地之擴張及未設地之新設普及工作著着進行，省內主要地在電報局併設置電話局。

今康德二年初之主要地既架設公衆電話數爲圖們二六〇、延吉二八六、朝陽川四五、老頭溝一八、明月溝六〇、龍井二九六、頭道溝三三、百草溝五八、計一、〇五六箇。

次觀康德二年初之電話線狀況，則大概如左（但含鐵路專門、警察、守備隊關係者）

- (1) 圖們南陽、雄基、會亭、清津、羅南間各線
- (2) 圖們琿春線、圖們小三岔口線、圖們延吉線
- (3) 琿春北鮮慶源線、琿春東興鎮線、琿春長嶺子線、琿春洋館坪線
- (4) 延吉龍井線、延吉依蘭溝線、延吉朝陽川及老頭溝線
- (5) 依蘭溝百草溝大肚川線、百草溝駱駝山線
- (6) 龍井三道溝線、龍井上三峯線、龍井會營線、龍井柳洞口線
- (7) 上三峯石建坪線、三道溝南坪、江美河線
- (8) 朝陽川八道溝線、老頭溝天寶山線
- (9) 老頭溝明月溝及敦化線、明月溝樺甸縣城線
- (10) 京圖、朝開及圖京各線鐵路專門電話線

第六節 土木事業

第一項 概 說

本地方地理上偏在不惠之位置，故稀受古來文化光明之惠，在舊政權時代，關於土木不加特別顧慮，以利用自然之地形而通行爲安易，河川氾濫認爲天帝之暴威。

事變後朝鮮軍出動之際，軍部投二十餘萬圓之軍用道路，據其後公布之道路維持暫定便法而被保持，迄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公署開設，現地之實相成爲政者之所關心者，行諸般行政施設並土木事業亦漸就緒。

從來縣受各種補金頒布，行局部的工程，斯不但難得適當之指導者，效果亦不可明，故取在有統制之計畫下正式施行之方針，尙省公署鑑於現地之實狀，樹立各種事業計畫，仰民政部土木司之指示着々邁進實施。

第二項 實施狀況

如以上之本省土木事業，最近爲一新面目之狀態，施行方法則構造物以包辦爲主，土工具簡易者，據賦役爲原則，但應地方狀況於木橋架設用賦役又須緊急，無賦役之暇者，由包辦等適宜處置而圖進步。

今就最近實施之主要者表示其狀況如下。

縣名	工程	延長	幅員	賦役人員	摘要
汪清	木橋五箇處	三〇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四〇〇	施給金物 三、七〇〇圓
同	改修道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施給金物 一、一〇〇圓
安圖	木橋五箇處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施給金物 三、六〇〇圓

自康德元年度
至同年六月末

依賦役之道路橋梁修改一覽表

縣名	工程	延長	幅員	賦役人員	摘要
延清	架設橋梁	一三〇〇米	五〇〇米	三、六〇〇	橋梁改築費 包辦 三、六〇〇圓
延吉	暗溝工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八、八〇〇	道路改修費 同 一〇、〇〇〇圓
同	同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五、七〇〇	同 同 三、六〇〇圓
同	改修道路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三、〇〇〇圓
延吉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同 同 三、〇〇〇圓
安圖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同 同 三、〇〇〇圓
合計					

康德三年度

和肥	合計
大拉子堤防工	一、五〇〇
堤防補修費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二

同	注	延
修改道路	同	吉
27,300.0	8,700.0	18,610.0
0.0	0.0	0.0
52,000	8,700	12,000
在治安工作下施行之	同	目下施行中
13,000圓	8,000圓	8,100圓

尙本省樹如在前記道路項所述之道路網五年計畫，今計畫自明年實施之，又關於河川修改，以如前項所述之計畫而進，是以土木事業上當與此後治安之確立共等相當活氣，今以關於此等計畫之在前項各爲既述，故避重複。

第七章 文 教

第一節 總 說

第一項 教育方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本省當時在吉林省之行政區劃內，依據文教部提示之方針，努力剷除舊政權時代之教育精神，同時基建國精神努力王道教育之普及徹底。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地方行政區劃，本省設置，本省期對滿人之該方針之明徹徹底，然從新確立朝鮮人教育方針得成案，康德二年中開始實施之。

教授用語對滿人子弟爲滿語，朝鮮人子弟爲日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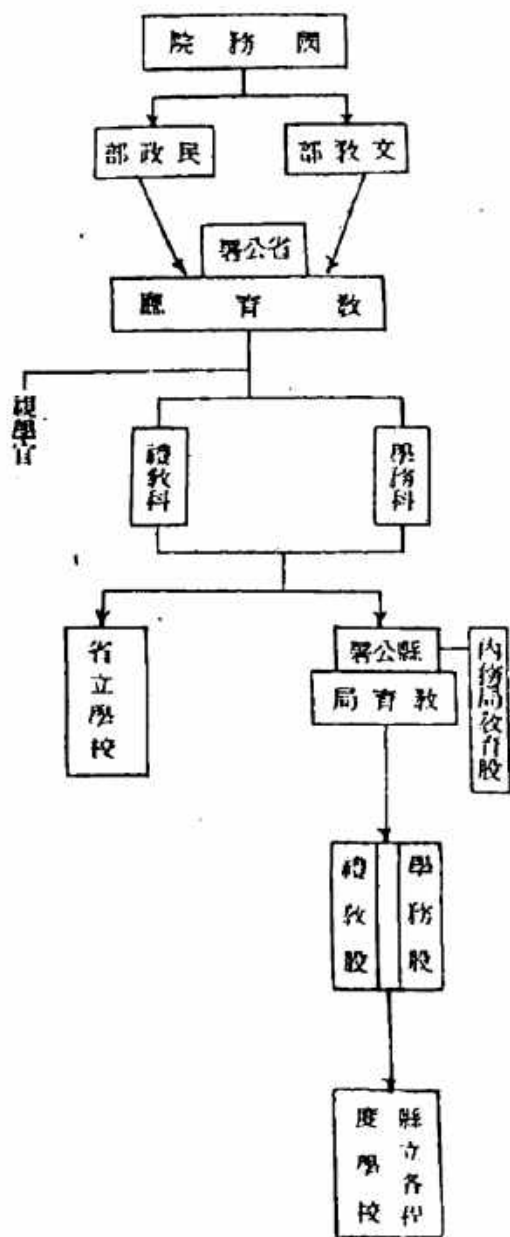
然滿人教育與朝鮮人教育於其形式上有多少差異，然極力圖接近兩民族教育，最終目的努力達一致。當樹立兩民族教育共通之精神之際，據左之主眼點。

1. 就建國之大精神，國體之精華使把握確固不動之信念
2. 啓培國民的情操及國民的信念，圖王道精神之強化
3. 特使把握日滿兩國之深遠的史的事實與一體同心關係圖精神的結合
4. 涵養皇帝以爲中心之思想，排偏倚的思想，樹立穩健中正之國民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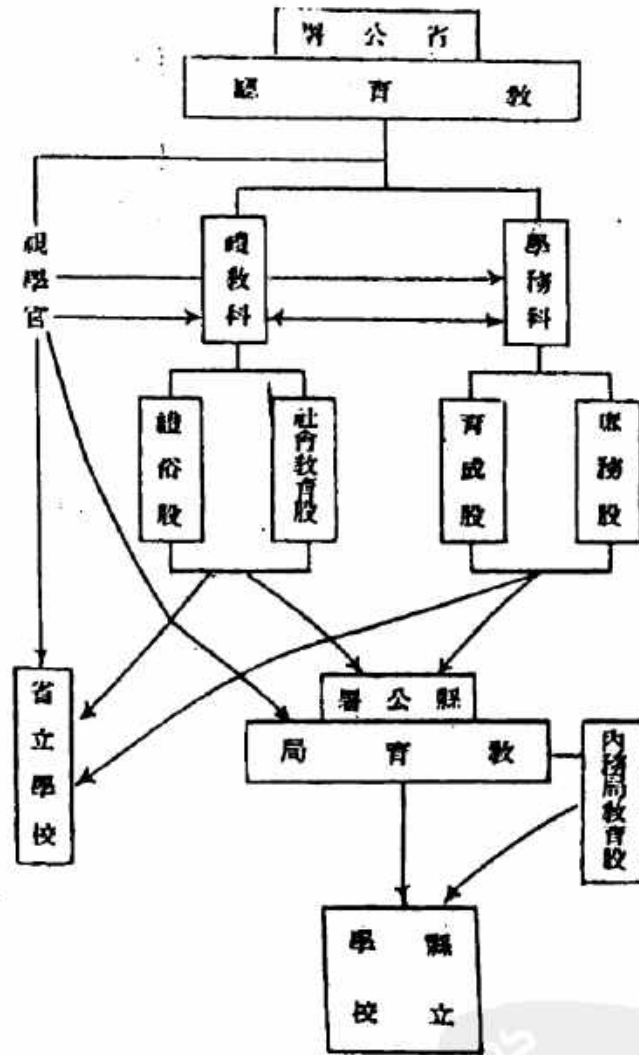
5. 努力發揚培養邁進向達成可彌東洋精神、世界之平和、人類之福祉之大理想、之信念。
 6. 使明瞭國民的紀念日、祝祭日、年中行事之理義而尊重之、且參畫其事。
 7. 與對國旗之正常理解助長尊崇之氣風使其適正辦理。
 8. 國民生活上捨小異而就大同、圖一體一心渾然之和合招來。
- 遵以上八項主眼方針、行兩民族之教育、故依教科目、教授用語等多少差異決毋與國民教育之目的背馳。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一、教育行政之縱的機構



二、教育行政之橫的機構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第一項 概說

本省為民族雜居之地。且舊政權時代之國家教育以滿漢人教育為目的而實施，對大多數之朝鮮人教育毫無考慮，故朝

鮮人教育由朝鮮總督府經營，或團體個人等經營而實施，如本省之教育系統之多種，且教育方針之多岐，在他省幾不見其類例，試示其情況之大略如下。

一、受系統的指導者

1. 在滿洲帝國指導下者

甲、縣立中小學校（滿人爲主，希望之鮮人）

乙、爲鮮人私立學校而有縣之認可者

2. 在日本帝國指導下者

甲、外務省在外指定學校（日本人）

乙、朝鮮總督府關係學校

二、受間接的指導者

1. 受滿洲帝國之補助者

2. 受日本帝國之補助又爲私立學校而爲在外指定學校者

3. 受滿洲帝國及日本帝國之認可補助者

三、不受系統的指導者

1. 團體經營者

甲、教育團體經營學校

乙、宗教團體經營學校

外人宗教立（新、舊、基督教）

朝鮮古來宗教立（天道教、侍天教、大儀）

日本佛教團體立

2. 個人經營者

3. 部落或民會共同立者

若詳述之則如別表。

第二項 滿人教育變遷

舊政權時代，民國作爲期滿漢人教育之普及伸展，他方與日本側施設學校對抗，圖入關鮮民之同化之一方策，強制鮮人子弟之同化教育，其全省陸續設立縣立小學校，事變前上一五二校之多數，事變勃發，多閉鎖或燒失者，現存者僅六二校。此主因兵共匪脅迫妨害之地方不安定之結果住民離散，省新設後着々恢復未開校及在既往無學校設置之部落，努力新設學校。

第三項 朝鮮人教育變遷

朝鮮人教育之變遷應知本省之思想之變遷。常由思想之變動，教育主義教授方針上生變動。以前有越境令者，朝鮮人之越境入關被處死刑之重罰。

然一八七〇年頃朝鮮北境遭大饑饉，困窮之鮮人破禁賭死而移住，開拓無人境之間，經國境問題，中國官憲之壓迫等

幾多曲折，一九四、五年頃朝鮮人已有三十萬人居住，一占絕對多數。由來朝鮮人對教育之熱度相當高，咸二、三十戶部落時，招聘一人教師，設書堂以父兄之贖金經營。此頃主在依據儒教思想。當時朝鮮內開化運動非常盛，模倣日本或美國等建新式學校勃興開化運動。其關係上在本地方李東寧、李東輝、李相窩一派與基督教盛入，展開開化運動，此開化運動混合教育運動，與政治運動，排日的色彩亦相當多。其後一九一〇年日韓併合成，鮮內並開島之彼等之運動亦在龍井村、局子街等都市亦不許公然行之，彼等只得退却內地，在日本官憲之手所不及之處，多少繼續行之，又隱於基督教等宗教的團體中秘期後日。

然教育方面有猛烈之勢力，幾多私立中小學校談出，對以京城爲中心之日本式教育，龍井幾成排日教育團之觀，由朝鮮內對日本教育不快之輩之子弟雲集，而教「自由之學園」「不羈之學堂」。

然一九一九年所謂三一運動之民族運動起，在開島展開激烈運動，舉開島而化爲民族運動之巷。民族武力復興爲目的之新興學校軍學校，翌年山日本軍討伐絕其跡。然日本軍撤退，運動更激烈，排日教育運動亦更激烈。

滿洲爲中華民國，舊軍閥取排日的政策，朝鮮山極端之同化政策壓迫，其子弟強制的由中華教育陷同化教育之渦中。其後赤俄在極東取積極的進出政策勞働問題小作問題盛鮮內之火曜派M.L.派等左翼運動分子入開島，主以學校爲中心而宣傳，赤化農民青年層，結果皆標榜民族主義之各私立中小學校即化爲共產主義學校，由青年聯盟結成之農民青年陸續謳歌共產主義。

此間爲日本帝國教育機關之朝鮮總督府經營學校，常由彼等呼爲帝國主義之走狗而受壓迫被害，幸在外務省庇護之下得固守節操。

事變勃發，彈壓不良分子，粉碎彼等之勢力，學校當局亦悟其非，漸次自發的教授用語爲日本語，變更教授內容，教

科書，依倚日滿兩國。

再則迨對朝鮮人教育有國家制定，現據本省制定間島省內朝鮮人教育方針。

第四項 學校現勢

本省之學校屬本省公署所管者外，爲日本側諸學校，爲在外指定學校而受日本側官憲之監督，朝鮮總督府經營之學校其他總督府及朝鮮人民會補助之私立學校，在總督府行監督權者等，各々不同，今統計的表示本省内學校現勢如次。

(2) 瓊春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區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區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0				1,000		男	女	1,000						男	女	1,000										
						滿	日							初	高											
						學	數							級	級											
						生	數							合	合											
						鮮	數							初	高											
						合	數							級	級											
						日	數							合	合											
						計	數							滿	日											
						計	數							鮮	外											
						全	數							合	合											
						年	數							計	計											
						費	數																			
						備	數																			
						考	數																			

九

(3) 和龍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區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區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男	女							男	女							男
321				80	192	男	滿	321						男	初級	小學						
108				22	94	女	滿	108						女	初級	小學						
						男	日							男	初級	中級						
						女	日							女	初級	中級						
						男	鮮							男	初級	高級						
						女	鮮							女	初級	高級						
						男	合							男	滿	教員						
						女	合							女	日	教員						
						計	計							計	鮮	員						
						全	年							外	合	數						
						備	考							計	計							

(5) 安圖縣內各種學校統計表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	區	計	外立	鮮立	日立	私立	縣立	別		區	
														男	女		
一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男	滿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男	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男	鮮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男	合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經	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備	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六

二、省內諸種學校調查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1) 省立學校調查表

計	中 學 校	工 業 校	小 學 附 屬	省 立 師 範	名 校 學	計	中 學 校	工 業 校	小 學 附 屬	省 立 師 範	名 校 學	小 學		初 級 中 級		初 級 高 級		滿 日 鮮 外 合 計	全 年 經 費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	0	0	0	1	男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2) 縣立學校調查表

計	安國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縣		計	安國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區	
						男	女							男	女
10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男	滿	10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男	初級小
						女	滿							女	高級小
						男	日							男	初級中
						女	日							女	高級中
						男	鮮							計	合計
						女	鮮							級	初級
						男	合							級	高級
						女	合							計	合計
						計	計							男	滿
						計	計							女	日
						計	計							男	鮮
						計	計							女	外
						計	計							男	合
						計	計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3) 省內滿洲人側經營私立學校調查表

計	安圖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縣		計	安圖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區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合計
																	初級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高級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滿日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鮮日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外合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全年備考
																	合計

(4) 省内日本備經營學校調查表

別 縣	學 校		學 級		合 計	教 員		全 年 費 用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滿 日 鮮	外 國		
延 吉	27	2	2	2	27	2	2	1,550	198
琿 春	22	5	2	3	22	2	2	500	50
和 龍	7	1	2	2	7	2	2	400	7
汪 清	6	1	2	2	6	4	2	210	6
安 圖	3	6	2	2	3	3	2	250	3
計	85	17	10	10	85	15	10	3,910	214
延 吉	27	2	2	2	27	2	2	1,550	198
琿 春	22	5	2	3	22	2	2	500	50
和 龍	7	1	2	2	7	2	2	400	7
汪 清	6	1	2	2	6	4	2	210	6
安 圖	3	6	2	2	3	3	2	250	3
計	85	17	10	10	85	15	10	3,910	214

1100

(6) 省內西洋人經營學校調查表

計	安圖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縣		計	安圖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別區	
						男	女							男	女
						男	滿	二					一	一〇	初級小學
						女	滿								高級小學
						男	日								初級中學
						女	日								高級中學
							計								合計
						男	鮮	二					一	三	初級
						女	鮮	七					七	七	高級
							計	九					一四	一四	合計
						男	合	二					一	三	滿
						女	合	一					一	二	日
							計	三					二	五	鮮
						男	外	三					一〇	一〇	外
						女	外	三					二	五	女
							計	六					一二	一五	合計
						全年	經費	一〇					二	一二	計
						備考		七					七	七	計

備考 安圖、汪清各縣無該當者

第五項 學校改善狀況

一、省立學校

1. 改編省立師範學校之內容

本校名稱雖為師範學校，觀其內容則為男子初中四學級、初中預科二學級、女子初中一學級、師範教育併附設修業三年之師範講習科二學級，本省設置以來，欲以本校成師範教育之單一機關之目的，自康德三年度中止招募男子初中生，改編師範講習科為本科。

尚鑑於本省之特殊事情，以日語為教授用語，招募日、鮮人子弟三六名，為師範本科第二部，以滿語為教授用語，

計	關東州		其他外國
	關東州	其他外國	
其他外國			
關東州			
中 國			
朝 鮮			
日 本 內 地			
計			

二〇四

拍募滿人子弟三十六名爲師範本科第一部。

豫定今後逐年招募第一、第二兩部，尙招募女子初中部、師範第一部、豫科第二學級，現在之學級及學生數如左表。

程度別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育用語
師本第一部	三	九一	滿語
師本第二部	一	三六	日語
師本一部豫科	一	三三	滿語
男子初中	二	三九	滿語
女子初中	一	三九	滿語
計	八	三二八	

2. 省立延吉工科中學改編爲農村學校

延輝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改爲省立工科中學校，且照我國之農本立國政策與本省之現狀，廢工科而改編爲農村學校，中止招募工科生，康德一年度招募滿人三〇名爲農村豫科生（康德三年度以之編入農村本科第一部）尙編入一名因本省之特殊事情，招募力以日語爲教育用語之鮮人子弟四五名爲農村本科第二部。

3. 振興初等教育

甲、初等教育之振興十年計畫，以恢復未開校及新設朝鮮人教育之學校爲目的樹立十年計畫，本年度得由民政部認可一萬八千圓之臨時補助費，在各縣新設七校。

乙、整理學級

各縣立小學之狀態，從來教員數比學級數多，一學級之收容人員過少，認為有廢合之必要，整理學級，節省冗費，以餘剩行教育普及之新設爲目的，公布左開規程，三年度完畢全部之廢合。

整理學級規程

一、教員數(含校長)

1. 原則上與學級同一人
2. 專任校長限六學級以上之學校
3. 擔任學級之日語講師爲定員外

講師薪眼不得已之場合不給付、支給少額津貼

二、一學級學童數

1. 一學級四〇名未滿之學級廢合之
2. 廢合之結果一學級不得超七〇名
3. 單級學校不在此限

三、由廢合之處理上之注意

1. 由經費廢合而生之餘剩經費，補充恢復未開校或開設新校
2. 淘汰教員，增設學校，雖在預算上承認之場合，但不計上教員增員，由廢合產生餘剩教員，盡可能使轉入新設學校爲教員，尙有餘之時採用爲新設集團部落書堂教員。

四、廢合之期限，爲康德三年度上半年期以內

五、依前各項樹立整理計畫，可能的速報告之

六、關於整理、廢合、新設、人事異動事前須受省之認可

丙、併置滿鮮學級

鑑於本省特殊之事情，新實施朝鮮人教育，在從來之縣立小學校併置鮮人部學級，由地方住民之狀況，僅朝鮮人之學校或僅滿人之學校外，在滿鮮人雜居之地，併置滿人學級朝鮮人學級，滿人學級由滿語基文教部令而教育，對朝鮮人學級由日語實施本省案之朝鮮人教育，由此對滿人子弟之習得日語，對鮮人子弟之習得滿語，由教員之交換教授，俾易實行，配置專任日語教員之必要。又在延吉縣立圖們小學校將滿鮮人子弟收容於同一學級，試驗的由第一學年以日語教授，其實施結果，本省之複雜教育狀態得，容易解決。

4. 私立學校之指導統制

私立學校其經營團體多種，教育方針多歧，其設立目的亦不妥當，且教員之素質無良好者，故於既往教育多弊害，往々化爲不穩思想之醜醜機關

目下確立滿洲國之教育精神，根基國家道德教育，以上此等私立學校，不但如從來之因循放置，必要嚴加監督與適切指導，使遵照我國教育之根本精神而統制之，故本省其數次與日本外務省側接商，關於私立學校統制，協議其設立、改廢、教育問題，教育任免等結果日滿合作而統制之。

5. 私塾之指導統制

率化從來概被放置之私塾之指導統制，故調查私塾，關於教師之素質、教科書之採用等，嚴加監督，同時關於開設，使

取認可之正當手續。

G. 設置集團部落補助書堂

由集團部落中人口比較多數，治安確立之部落漸次設置書堂，企圖普及教育。

教科概採本省案朝鮮人教育方針之四學年完成教育形式，學生之年齡，修業年限等不加特別制限，又教授之際由其時期教授時間數上許自由採革，即於農繁期教授時數少，農閑期增加，教師概以農林學校出身者充之，教授學生且任部落民之農業指導及成人教育。

康德三年度在二十五部落設置補助書堂，逐年及於未設置部落之方針，本年度之指定部落如左表。

設置集團部落補助書堂部落名

- 延吉縣 八所 柳榮溝、南柳樹河子、新興村、仁坪洞、大鏡箕溝、賤賤溝、五道溝、蓮花洞
 - 春理縣 六所 泰平溝、草帽頂子、馬家店、五道溝、梨樹溝、金塘村
 - 和龍縣 七所 泉水坪、甌峯頂、太陽村、泉水洞、松下坪、太平村、大王石洞
 - 汪清縣 四所 崗枝溝、永別嶺子、西歲子、新安村
- 以上二五所

集團部落書堂補助費

縣名	補助額	新設書堂部落數	一所部落平均補助費	摘要
延吉	1,140,000	八	300,000	

7. 縣視學之統制

負直接指導監督地方教育之任之縣視學，以使適切遂行其任務之目的，制定如左開縣視學視察學事要項，圖省內各機關之教育的統制，併緊密與省教育廳之聯絡，以企圖教育之刷新。

縣視學視察學事要項

- 一、縣視學常巡視管下各學校
- 二、縣視學所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1、 涵養普及建國精神狀況及其施設
 - 2、 關於學校教育（教授、訓練、養護）狀況之事項
 - 3、 學校經營狀況
 - 4、 學事關係職員之品行及勤務狀況
 - 5、 學校與其所在地之關係
 - 6、 關於教育學藝之諸施設狀況

計	汪清	和龍	琿春
六,八〇〇圓	一,二〇〇圓	一,四〇〇圓	一,八〇〇圓
五	四	七	六
	三〇〇圓	二〇〇圓	三〇〇圓

7、依法令及其他決定之事項而勵行狀況

8、關於私立學校及私塾事項

9、關於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

10、其他特受指令之事項

三、縣視學巡視之際得就前條各項適宜指示之必要行前項指示時，事項記於指示錄上蓋印

四、縣視學巡視之際檢閱對前條指示事項之實施及處置狀況

五、縣視學視察時將其狀況報告省視學官

8. 關於學校養護事項

關於學校養護、每年一回施行學生之身體檢查，平素留意學生之身體狀況，同時在各學校配置學校醫，則養護上無遺憾。

再則獎勵體育、積極努力保健，使學校之舍內外保持清潔，故予定最近發佈學校清潔法規程，且從來之校舍只考慮經費之輕減與保溫，少考慮採光、空氣、濕氣等，今後當校舍新改築時，使據一定之樣式。

尙擴充運動器具，舉行競技會助成適正之身體發育，徹底學校衛生，以此目的在各學校配置學校醫，發布其規則。

9.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基我國之農本立國政策，特照本省之狀況，在各程度學校課以實業。

特於農村學校第五、六學年增加農業時數，與其由理智主義教育，致置重於實科教育，養成有用人材。即其具體

的實施方法，在各程度學校設置習地及學校林，指導生徒自行栽培植樹，圖實業科自然科等教授之適切化，以資涵養森林之思想，養成勤勞好愛之習慣，俾教育之效果顯著，努力造成學校基本財產。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概 說

由來滿洲國民之教育程度極低，其就學率不過全人口之一成，此直接因學校數之不足及國民教育之基礎初等教育非義務制度，為其根幹之交通經濟產業等凡有方面之國力不充實。本省內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狀態，則在滿洲國側施設諸機關之外，占住民之八〇%之朝鮮人教育，鳳山朝鮮總督府講對策，施設諸種教育機關外，宗教關係學校其他之私立學校私塾等多數，稍有可觀者，若以之比全人口之比率，其數上尙未充分，且一般家庭因治安紊亂，交通不便及貧困等，子弟教育之熱誠極旺盛，難使通學，故仍照無教育之舊以迄今日者甚多。今教導此等無學之國民，打開從來之惡弊，創成實質剛健而有良風美俗之健全社會，既改革充實之學校教育，更徹底普及社會教育實為緊要，是以盡力改廢充實從來為社會教育機關而存在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一方增設閱報處、圖書館、識字處、語學校、茶園、運動場等，使知國恩之廣大無邊，並使建國之由來及理想徹底，涵養健全之國民精神，達世界大同之域。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對近代文化恩惠之較少之滿洲國一般民衆，建國以來極力計教育機關之充實，依教化努力提高素質，然因經費及其

他種之理由，在全部的就學收容困難之現在，依民衆教育機關期民智之向上，王道思想之徹底，建國理想之實現，爲最捷徑。本省有如左開之民衆教育館外，有數種民衆教育機關，盡力此等教化，有民衆間言語上之差異，或如彙述之各縣財源困難等幾多障礙，難急期其一率之統制，然漸次計增設並改革其內容。

民衆教育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縣別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職員數	保藏圖書口數	平均每日閱覽人數		同年經費	資產數	備考
					男	女			
延吉縣	延吉市	康德元年十月	3	3	3	3	250		
琿春縣	琿春市	清宣統二年三月	3	3	3	3	1000		
和龍縣									
汪清縣	汪清市	民國廿年四月	1	1	1	1	500		
安圖縣									

民衆學校概況統計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同業數	年限	修業年限	全年經費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延吉縣	8	2	125	47	13	57	9	1	550	以下縣立學校	
琿春縣	5	2	125	38	15	25	2	1		內附設者	
和龍縣	1	1	133	13	1	1	1	1		九縣立學校教	

之經營其他維持費，專充直接經營廟產，尚有每月五初旬及中旬民衆至廟燒香之風習，以之爲機會而開廟，由參詣者捐若干香資充當寺廟之經營費，其他本省普通家庭之家族死亡之際，普通有第七日行葬儀之風習，尙在相當資產家或大官之家庭，選死後第四十九日之吉日行葬儀之風習。斯場合招僧侶讀經，一夜普通于十圓乃至三十圓之經費以爲彼等寺廟經營之一助，爾來共黨匪賊橫行及近年因災致連年不況，遂使一般信者之物質困窮，最近成寺廟衰退，教勢萎靡之狀態。

三、回 教

寺院數合計六所，信者四百餘人，教士九人。其主要者有伊斯蘭協會、延吉分會、龍井分會等，探求本省回教起源確實之文獻俱無，不可詳細稽考，遠自二百餘年前清朝中葉輸入，教徒之服裝、住宅，與漢民族無異，常與漢民族雜居，一見無何等差別，實有特殊風習，常被漢民族差別視之，彼等亦稱漢民族爲不潔之民族，均不好冠婚葬祭自然恰如外來民族，惡異教徒，克守教徒間之秘密，相互團結力頗強，教勢不取宣傳主義，故不見增加信者，他民族當然亦不歡迎之，故無信者，無何等變遷。寺廟稱清真寺，每金曜日集於寺廟舉行說教禮拜，又教徒乏經濟思想，普通經營飲食店等僅以糊口之狀態。

四、天 主 教

寺院數合計十一所，信者總數五千七百餘人，教師五十六人。

其信者之大部分，居住都會地或都會附近，其多者爲饑寒孤獨或年老耆，如冠婚葬祭，在彼等信徒之間行之，不與異教徒間或無宗教者行此等事，從而不見可注目之發展，反大示退步。

五、基 督 教

教堂總數四十六所，信者總數八千五百餘人，教師百十四人。

其派別爲安息派、長老派、耶蘇派等。其教堂在鄉村亦有設立多數青年男女，就中教堂之中附設幼稚園等，教育信教者之子弟，尙在都會地之教會，由本部或本國得相當補助金，經營大規模之學校，其內容有凌駕普通學校者之勢，其校數全省六所，各校平均有二三百兒童。建國勾々，彼等之教師中或有避難本國或安全地帶者，最近治安確立，漸次返原住地，爲回復教勢計，目下琿春、龍井、頭道溝、延吉、明月溝、三道溝、朝陽川等於夜間舉行天幕傳道會，以基督之復臨或世界末世之人心等爲題目，各地平均五一月間說教，努力一般民衆之教化，敬服其真理新受洗禮者不尠，蓋彼等教師之大部分無不通鮮滿語者，不止可直接說教，且能到處使民衆感化會釋，以如斯之勢推移，將來當可獲得多數信者，是乃當然之事，在政治上教育上有極深關聯，對滿洲獨特之佛教，亦予以相當影響，當計將來宗教統制之際，有深加研究之必要。

六、其他宗教團體

以上之本外省有五所理善公所，其信者殆爲滿洲人，總計三百七十餘人，其公所內供觀音菩薩，信者過半數爲無妻孀子者或無戚友者，專以禁煙禁酒或修身養生爲信念。此外有若干天道教信者共，信者悉爲鮮人，禮拜時要清水，同時默誦侍天主造化定水世不忘萬事知之呪文，以修養身心，求全知全能爲趣旨。其信念漠然，此等信者大部分乃無職青年或年老者，並無何等變遷。

第八章 社會·衛生

第一節 社會事業

滿洲國以王道立國爲國是，建國以來，標榜爲民衆之政治，計國利民福，尤其鑑於社會事業乃社會行政上之重大事業，救民衆脫離災患，增進人民之福祉。

是以中央於民政部地方司設社會科專圖賑恤救濟，公私社會事業之助成發達並任地方之社會事業行政之監督助成，又在地方於各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各縣公署於內務局各辦理社會行政。更他方鑑於有設置此等行政補助機關，計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協調之必要，大同元年十月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社會事業家懇談會，徵官民各方面之意向，結果齊奉，吉、黑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各組織，官民合同社會事業聯合會，更爲聯絡統制上記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起見。大同三年二月民政部內組織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且本聯合會與事業團體保連絡統制，統制補助全國該種事業，逐日進行活動。

關於社會事業首先可特筆大書者，乃 皇帝陛下夙矜念人民之福祉休戚，關心社會事業之發展，爲執政時大同元年三月御賜內帑金二十萬圓，又於登極大典之際，特以振興社會事業之聖意，下賜內帑金一百萬圓，並對國務總理大臣賜優渥之勅語。於此感天恩之宏大，以恩賜金設立恩賜財團普濟會，使獎勵各種社會事業，普及醫藥治療講濟生之途，以期奉酬高原之聖意。

此外政府經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對各地方團體，年々與以補助努力振興事業，增進人民福祉，留意於救濟災禍，確立

義倉制度、助成方面委員制度、禁止吸飲鴉片運動等萬般之社會事業。

第二項 救濟事業

今溯本省成立前舊吉林省當時、觀上記社會救濟事業、大同元年六月、七月之交北滿一帶連日降雨、各河川未曾有之汎溢、農民被害夥、其範圍亦甚廣地域、罹災民上六〇萬之多。省公署組織東北水災救濟委員會、派遣救濟員、急設窮民收容所、配給粟(九、〇〇〇石)鹽(一、八五〇袋)等、以經費三三〇、二四〇圓充救濟。爲其全體救恤資金、由省公署捐出總計四四三、〇〇〇圓外、執政御賜金五萬圓中、吉林省分受一萬圓、省長一萬元、中央北滿水災救濟委員會救恤費五〇萬圓中、配給吉林省以五萬圓、計五一〇、〇〇〇圓餘、專救濟罹災民。又入冬季、天氣酷寒、爲無衣食住之被害民計、更撥出二十一萬圓、配給衣服食料。

現本省管內、建國當初要應急救濟之切迫災害不少、類如上述救濟之縣並無。翌大同二年幸天候順調栽種狀況比較優良、農民一般漸開愁眉、始有再生之思、康德元年六月、七月之交降雨一月餘、貫流吉林省內之諸川以致氾濫、其被害至豫想外之甚、於此、同省公署召集水災籌賑委員會、講應急對策、對中央作成救濟案中請救濟費令達。中央首先對之發給十六萬圓、又爲復舊事業費申請約三萬圓、參酌各縣之實情、分配特別必要之十八縣。更 皇帝陛下對水災下賜御帑金六千圓、皇恩廣頒省民、被害程度無關係之各縣二百圓、配給三十縣。然因水害與冷害、農作歉收、入冬季食料不足續出、入春耕期播種子缺如、慮有影響翌年度耕作之事、舊省當局促金融合作社融通資金、漸得就春耕之緒。

現本省管內特就延、理、和、汪四縣視之、康德元年十月末現在之主要農產物收穫總額二、五一七、六七六石、前年之實收額二、六八四、九七四石、減收一、二六七、三一八石、耕種上減四成五分、要救濟之罹災民戶數達二七、三三六戶、

相當農家總戶數之四成一厘，實爲數十年來未曾有之歉收，穀價日見暴騰，農民既窮於食糧，民心次第陷於不安，照現在時勢推移，將來之地方治安斂行政工作上，不無受至大惡影響之處。本省成立即考究應急對策之切實實施。先對罹災民中有勞働能力者，依其所得貸金營生生活，又拓低利資金流通之途，充當食糧費暨春耕資金，尙對生活必需品不以高利，採適當取締之方法等直接間接救濟之。

今摘記其計畫實施概要於左。

▲計畫概要

一、救濟期間

第一期	自康德二年一月一至同四月	四個月間
第二期	自康德二年五月一至同七月	三個月間

二、所需金額

第一期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期	一、五五九、五二〇圓
計	二、三〇九、五二〇圓

三、財源

(一) 國庫補助金	上木工程費九五三、八〇〇圓 種澆費補助一六〇、〇〇〇圓	二、三〇九、五二〇圓
(二) 採集鐵路石砂貸金		一、二一二、八〇〇圓
(三) 森林事業貸金		五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圓

(四) 食糧融通資金

(五) 春耕資金

四、救濟方法

(一) 依事業之救濟

(甲) 土木工程

使各縣樹立土木工程計畫，財源賴國庫全額補助，實施土木工程，使罹災民就役，應實施之工程種類如左

A 對既成道路之石砂敷工程

B 對主要都邑之防水施設工程

C 對未改修道路之改修工程

(乙) 採取鐵路用之石砂

在鐵路總局圖們辦事處交涉，使罹災民採取鐵道用石砂。

(丙) 伐採森林

國有森林所管署交涉，許可善良企業者伐採森林，使罹災民從事伐採並搬運木材。

(二) 依直接補給之救濟

對罹災民爲種穀費而以現品給與播種所必要之種穀。

(三) 組織救濟會

網羅省內滿鮮人有力者組織救濟會，募集有志之義捐金並使救濟會斡旋準備食糧，期配給之回滑，尙一面救濟資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圓

五四六、七二〇圓

金八十四萬六千圓，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行低利借受，對地主罹災者為食糧費，由右資金中貸放三十萬圓，為春耕資金以罹災民一戶平均二十圓限度（總額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圓）貸放，收回不能之時賴政府補償缺損。

(四) 發布高利取締防穀令

發布高利取締令制裁奸商之橫暴並發防穀令對他地方嚴禁移輸出。

(五) 救濟事業費

一 分	依事業之救濟					計 摘要
	土木工程	鐵路工程	代採森林	種穀費 給 通	食糧費 通	
第 一 期	40,000圓	5,000圓	100,000圓	—	120,000圓	—
第 二 期	40,000圓	—	—	100,000圓	120,000圓	5,500,000圓
合 計	80,000圓	5,000圓	100,000圓	100,000圓	240,000圓	5,500,000圓

備考 一、鐵道工程費五〇,〇〇〇圓，由鐵道總局鐵路建設工程支辦

二、森林代採費三〇,〇〇〇圓，由森林企業者支辦

▲實施概要

一、直接救濟

(甲) 政府配給民食

本年一月以來，由中央政府五前後四回頒布玉蜀黍、高粱及蕎麥現物九、二二一石（日本石）一四、五七八石，在各縣之災害激甚地配給之，安國縣巡搬現物不如意，第二回頒布後，送付現金使由接近現地之縣購入之。

.....

(乙) 依縣配給之義倉穀款狀況

各縣義倉穀配給四、四六七石外，尚以和龍縣及琿春縣義倉穀款前者八、八九三石後者一、三八三石現物購入配給窮民。

(丙) 官吏及民間義捐領布狀況

中央政府官吏義捐金

七〇〇圓

間島省公署官吏義捐金

二七〇圓

民間有志者義捐金

現金 一四、五〇〇圓
現穀 三〇〇〇圓

朝鮮總督府補助食糧費

一九、〇八〇圓

計

現金 三五、〇五四圓
現穀 三〇〇石

以右義捐分配各縣施粥或配給現金。

二、春耕貸款貸放狀況

農民之種穀等不足，農耕作上生障礙，特受政府許可，以一戶平均二角限度，融通總額十五萬圓之春耕資金。

三、東拓會社之融資狀況

該會社經各地之朝鮮人民會金融部，二十萬圓以低利(年一成)融資，實施貸放農民。

四、山森林伐採事業之救濟

為救濟窮民限治安維持上無碍之地域、解除伐採、共伐採材積達四十五萬石、伐採及運搬、使窮民從事之、工資撤布額推定約九十萬圓。

五、由採取鐵道用之石砂之救濟

依賴鐵路當局使窮民從事採取石砂、工資撤布額約有五萬圓。

縣別各種救濟額調查書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別	現					金			物			
	存款	救濟糧食代金	朝鮮總督府食料補助費	中央官廳官民捐	開島省官民捐	森林代取工資	砂利採取工資	東指批利資金	計	糧食	義倉數	義捐數
延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庫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和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汪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備考 一、救濟總額約一六五一,〇八六圓、比糧災總戶數二七,三三六戶同人口一三六,六八〇人、戶數上一戶平均六〇圓、人口上一人平均十二圓。

相當本年一月以後六個月分救濟、殘餘一箇月間救濟未遂行殊為遺憾。

- 一、民間義捐為延吉縣內有志之義舉、現金義捐限延吉縣內災情甚地各配給之。
- 二、森林伐採事業及東拓低利地除安圖外其餘各縣、縣別金額目下調查中。

三三三

一、採取鐵路石砂土爲家園綠地。
 尙在康德三年度迄今尙有窮民，未另對此等行救濟事業工作，但各縣使由伐採森林者救濟，各縣遂次努力縣民之福祉安寧。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

本省爲社會行政機關，在省公署民政廳置行政科，又在地方各縣公署有內務局，各司所管事務。

全滿社會事業團體，分屬官營者與民營事業，本省內爲省營事業而尙無爲直接經營維持者。民營者有協助會。萬國道德會支部、紅卍字會支部等，最近組織儒林聯合會，不無相當有力者，其他概有名無實。

此等民間事業團體，其宗教的色彩濃厚，彼等事業家在社會上有勢力，如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其所有之地方勢力極大。今就此等團體各別記其概要。

① 延吉縣

(1) 間島協助會

地址 延吉市延字街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元年九月

設立者 加藤憲兵中佐、鷹森陸軍中佐、加藤憲兵少佐、金東漢、孫枝煥、金吉凌

宗教別無

會員數 八千七十五名

目的 指導不穩思想者，對朝鮮人使爲日本國民之思想一元化，大亞細亞主義爲理想，共產主義鼓外來惡

思想之歸順

沿革及事業概要 東滿地方因共匪治安如亂麻，欲盡滿洲建國之國民使命，經右設立者等協議，經關東軍諒解而組織之。設置勞働指導所指導，歸順者之職業，經營農場，收容貧困者二〇六戶，使十二個部落農作。

(2) 萬國道德會延吉分會

地址 延吉縣興隆北大街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設立者 李秉先

宗教別 孔孟教

會員數 九十六名

宣傳王道諸造大同

目的 宣傳王道諸造大同

沿革及事業概要 康德二年五月設臨時講演社於延吉東大街，同十月移之於興隆北大街，設置正式分會。設民衆學校，養成初等並中等講習班，犯罪者釋放之時紹介就職，補助旅費送之於本籍等慈善事業。

(3) 紅卍字會延吉分會

地址 延吉北山山東會館舊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設立者 馬龍潭、高志遠、李樹梅

宗教別 統一儒、道、釋、耶、回五教

會員數 四十八名

目的 救濟災患，促進世界和平，並發揚人類之美德

沿革及事業概要 施粥，捨衣，捨棺具，掩埋尸骨，施診

(4) 間島儒林聯合會

地址 延吉

設立年月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設立者 洪中裕、張元俊、李學鳳

宗教別 儒教

會員數 三萬二千八百九名

目的 普及建國精神，善導思想，改良風俗

沿革及事業概要

1. 沿革

距今二十年前設置之延吉孔教會之外，龍井文廟，龍井大聖院，頭道溝墓聖院，和龍南坪文廟，傑滿洞大聖院，注清百草講明德會，大肚川明德會等自動設立，均爲孔孟學之淵源而力圖擴大各自之黨派，至於相互競爭，春秋二次祭祀之外，無何等可觀之事業，在只以喚起一般民衆虛榮心之狀態，本省公署欲予此等有統制之指導，自過去四月十二日召集有八個團體之中心人物，舉行三日間講習會後，種々勸諭之結果，以各講習員滿場

一致決議，組織斯聯合會。

2. 事業概要

3. 發揚國民精神週間，即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一週間為週間行事而實施，第一日宣傳奉還聖旨訪日宣讀，第二日奉祝天長節，第三日奉公守法，第四日矯正惡習，第五日倡明禮教，第六日提高生活，第七日隣保相助等舉相當成績。

4. 為倫理運動而全體會員由本年七月迄來年，即康德四年十二月定一年半為第一期，會員家族率先實行愛親敬上，儀禮簡素，改善生活，勵行公民義務，融和娛樂等，每六箇月於各團體調查實績，施賞罰以示範於一般鄉黨。

5. 選拔儒林青年團，組織儒林家庭之中堅青年，日下選拔二十名青年，為右倫理運動之先驅者，準備最近々開成立大會。

◎汪清縣

救濟院

所在地 汪清縣城新興街

設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設立者 劉華林

經營主體 民營

目的 救濟養老及不能生計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成立以來，逐年改善施設，年々收容養老事業並病弱而生計不能獨立者十數名，

有志相諮詢義捐金充經費。

◎瑯春縣

(1) 瑯春縣民衆教育館

所在地 瑯春縣城中街路南

設立年月 宣統二年三月

設立者 瑯春縣勸學所

經營主體 瑯春縣公署

目的 啓發普及民衆智識並社會教化

沿革及事業概要 本館宣統二年三月設立於縣城中街，稱學務宣講所，次改自治講演所，民國三年二月當局命一時停止。

民國五年春設通俗教育講習所，民國六年改稱通俗教育巡回講演所，翌年四月專任通俗教育講演者，同時設公共圖書館附屬閱報室。次民國二十年承當局之命，改民衆教育館，每年宣講，在館內設民衆學校，日語班各一班，以一年卒業，卒業已及四班。本館內有書報，講演各一部，館長一人，主任一人，講師一名。

(2) 世界紅卍字會瑯春分會

所在地 縣城內靖安大街路北

設立年月 康德三年四月

設立者 瑯春分會會員

經營主體 同右
目的 救濟貧困，病弱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康德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先購入小米十石送之於縣公署，分給貧困者，又對貧苦病弱而死亡者，盡施棺埋葬供養。

(3) 殘廢所

所在地 縣城東門外靖邊街
設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設立者 紳民

經營主體 縣公署

目的 救濟貧老病疾者其他不能自立生計者。

沿革及事業概要 民國十九年設立以來，鑑其本來之目的，收容當時貧困者病弱者，不能營自立生計等十二名而救濟之。

◎安國縣

本縣之社會事業團體均係民營，有道德分會，世界大同佛教會分會及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烟酒安國縣總分會三所。

(4) 道德分會

本分會在縣城大西門裡，係民國十五年關寶文設立，現有會員五十名。以修築橋梁，補修道路，埋葬貧困死者法會及其他一般公益事業為目的。

本會民國十五年設立，建堂講堂，同十八年改道德分會，同年秋募集捐款修築縣城北江橋，翌年改修縣城西江橋，

大同二年春建議學一所，收容生徒六十餘名使之修學。本會又組織巡回講演團，每日舉行講演力事人心教化工作。

(2) 世界大同佛教會分會

本會在縣城南門外，係大同二年十月梁嘉田設立，有會員六名。宣布佛教，教化人心爲目的。

本分會大同二年秋成立以來，康德元年春募捐架修縣城東大江橋外，創立爲日尙淺，事業未有可見。

(3) 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安圖縣總分會

在縣城南門裡西文昌街，始於民國十三年周連祥、張節謀、張文煥、張子明等相諮建立正善堂，佛教爲宗派有會員約二百五十名。其目的促進進行勸戒煙酒，慈善事業爲主。

本會如前述，民國十三年爲正善堂而設立，然翌年改稱理善分會，大同二年經新京總理善會許可，正式以本會爲滿洲全國理善勸戒煙酒安圖縣總分會。本會在縣內置七所支部，每年正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開法會，又附設義校收容失學兒童使之修學。

第四項 義倉制度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民政部令第一四號，公布義倉規則制定爲資本制度之助成確立，交付所需基金及建築倉庫補助費於全縣，各縣以之爲基礎，每年徵收穀物累積，使災害地窮民於該地方自主的救濟，更進而補給民食不足，或兼行貸與生業資金等防貧事業，期機能之擴充徹底。

本事業助成所需資金已在康德二年度豫算中爲義倉補助費計上三百萬圓，內二百萬圓以之爲本年歉收地救濟用而購買糧穀，配給地方窮民，右糧穀由今秋自農民收回，滾存爲縣義倉之基金以資其確立。

略述本制度實施要領於左

一、交付全滿各縣以建築倉庫及基金之補助金一齊實行

二、民政部大臣就各縣義倉定各最小貯蓄數量

三、以糧穀徵收累積爲原則

四、各縣爲應縣長之諮問設置義倉委員會

五、一畝每年徵收八合（依新度量衡法）以下之糧穀，商工業者其他亦準此而徵收之

六、貯蓄糧穀之用途爲散放、貸出及平糶等三種

甲 散放非常災害之際之應急救濟爲目的

乙 貸出以補給民食及貸與生產資金爲目的

丙 平糶以糧穀之需給及價格之調節爲目的

七、或在制限之下認餘剩穀款之一部支出之爲社會事業助成費

本省之義倉制度實施狀況，康德元年本省成立，省當局基義倉整理要領之暫行的辦法，漸次整頓，更由如前述之新制義倉管理規則，制定施行細則，由政府爲義倉修理並建築費受四千四百補助外，爲義倉基金受九千八百七十八補助，康德二年春期以來，四次受政府配給之窮民救濟糧穀八千一百一十石，現金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圓，自同年秋一概收回，編入義倉積穀。

省內各縣義倉建築費及基本金補助額調查書

縣別	基本金	建築費	計	備考
延吉	五、五五二	一、六〇〇	七、一五二	表記基本金處置辦法，延吉、汪清兩縣已存在銀行
琿春	一、三三四	一、二〇〇	二、五三四	
和龍	一、五九〇	四〇〇	一、九九〇	
汪清	一、〇二四	七四〇	一、七六七	
安圖	三九五	一〇〇	四八五	
合計	九、八七八	四、〇四〇	一三、九一八	

修築管內各縣義倉狀況表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量	量日	預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延吉	一區分倉	延吉市	五	八〇〇	修理費	三〇〇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區分倉	銅佛寺	五	八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同
	三區分倉	明月溝	三	五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四區分倉	頭道溝	五	八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同
	五區分倉	東盛湖	五	八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同
	六區分倉	雙河鎮 夾信子	三	五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計			斗	四、二〇〇		一、六〇〇		

備考 延吉縣倉庫總管計表，兩斗四、二〇〇石26折合爲新斗一〇、九二〇石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	量	費目	豫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琿春縣	倉	首善鄉	二〇	六、〇〇〇	修理費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計			二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備考 查琿春縣倉庫修理工費爲一、〇六〇元、中央補助建築費一、二〇〇元中剩餘金爲義倉財產。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	量	費目	豫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和龍縣	倉	縣城	二	六〇〇	修理費	四八二	四八二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一月末日
	倉	德新社	二	七〇〇	同	五九〇	五九〇	同	同
	倉	德新分倉	一	二、〇〇〇	修理費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同	同
	倉	和分分倉	一	二、〇〇〇	新築費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同	同
	倉	崇善分倉	五	六〇〇	修理費	一八九	一八九	同	同
	倉	德化分倉	六	六〇〇	新築費	三八四	三八四	同	同
	倉	勇化分倉	三	二〇〇	修理費	八〇	八〇	同	同
	倉	三合分倉	四	七四〇	改築費	六四〇	六四〇	同	同
	倉	光開分倉	三	六〇〇	修理費	二〇四	二〇四	同	同
	倉	光開分倉	一	一、〇〇〇	新築費	四一四	四一四	同	同
	倉	月晴分倉	一	一、〇〇〇	改築費	四〇五	四〇五	同	同
計			六三	八、二四〇		四、九四一	四、九四一		

備考 和龍義倉修理建築費四、九四一圓，除中央補助建築費四〇〇元，其餘四、五四一圓由該縣義倉財產中支出之。該縣倉庫總容量為新斗八、二四〇石，262折合為新斗二、五八八石。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量	址費	預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汪清	縣倉	第一鄉	四	一、三〇〇	新築費	五八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春興分倉	第二鄉	三	七〇〇	同	三六一	同	同
	春芳分倉	第三鄉	三	七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春明分倉	第四鄉	三	八〇〇	同	三八六	同	同
	春和分倉	第五鄉	一	四〇〇	新築費	一、六二三	同	同
計			一六	四、四〇〇				

備考 汪清縣義倉新築工費一、九一三圓，除中央補助建築費七四〇圓，殘餘由義倉基金支付三五〇圓，由糧穀存款支付四二五元，撥息項下支付三九八圓。

縣別	倉別	所在地名	間數	容量	址費	預算額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安圖	縣倉	縣城內文昌街	五	五〇〇	修理費	一〇〇	未動工	刻正催促趕速修理中
				斗	五〇〇			
計								

備考 安圖縣倉庫總容量為新斗五〇〇石，該縣以新舊斗器比較並未確定前暫行的以奉天慣用之斗折合為新斗二八〇石。

第二節 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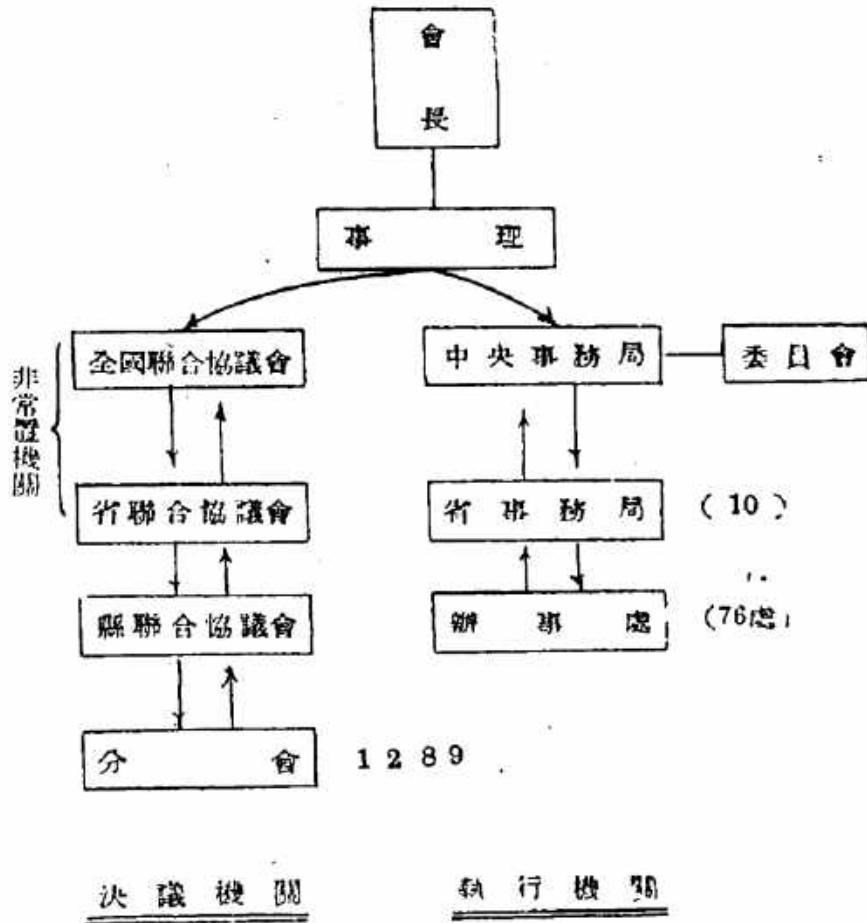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國協和會、滿洲建國直後謀作興建國精神與暢達民意，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國務院會議室開成立會，表明如左開之綱領

- 一、宗 旨 以實踐王道爲目的，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
-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以期保障國民之生存
排共產主義之破壞與資本主義之獨占
- 三、國民思想 重禮教、樂天命
圖民族之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原來本會以如次之統制機關及組織普及宣揚建國思想，則討宜撫匪徒，教化指導人心，建設民族協和樂土，故建國以來不斷活動。

然隨最近滿洲國之內外情勢之進展，其機構之擴大鞏固，綱領並工作方針改變確立實為必要，有鑑於此，當局繼續銳意



研究，漸得成案，七月二十五日迎創立第四周年紀念日之際，公表左開新綱領，同時如別誌闡明工作方針。

新綱領即

滿洲帝國協會爲唯一永久，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而與政府成表裏一體。

- 一、顯揚建國精神
- 一、實現民族協和
- 一、提高國民生活
- 一、徹底宣德達情
- 一、徹底國民動員

以期創建建國理想，實現道義世界。

共工作方針爲

一、精神工作

使全國民理解信仰東方道德之真義，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真髓，徹底建國精神，統一國民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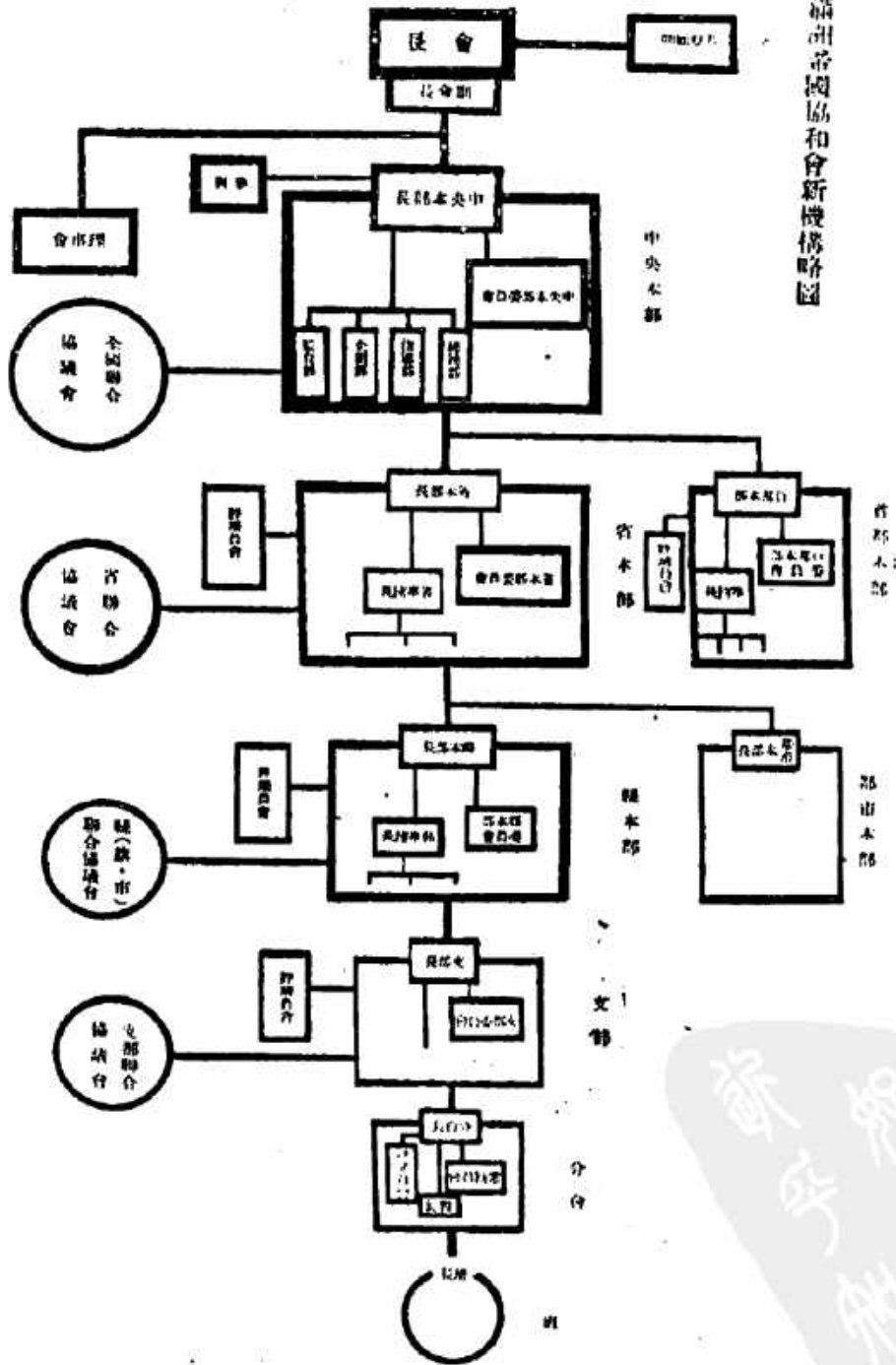
一、協和工作

在國民中確立核心的指導方針，依之根絕民族相互間之視牾，摩擦，使各民族各得其處，以增進其福祉，圖國民的融合。

一、厚生工作

使建國精神理想在經濟生活，社會生活上實體化，圖百業之振興，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

滿洲帝國協和會新機構略圖



一、宣德達情工作



洞察國民之真意而上達之，將上意下達使國民由衷心悅服國政。

一、組織工作

動員全國民，訓練之，組織之，結成官民一致，上下一體之渾然的國民的組織體。

一、興亞工作

擴充建國精神及東亞，使亞細亞諸民族覺醒興起。

如斯。本會定新章程以如左之組織，從新入正常的活動。

第二項 沿革概要

至協和會間島省事務局前身之間島地方事務局開設之述，乃大同二年七月二日之事，此後間島各機關及民衆側見事變後本會輝煌活動之業績與聲價，希望本會之間島地方事務局速開設，或經軍部或直接對中央部，運動促其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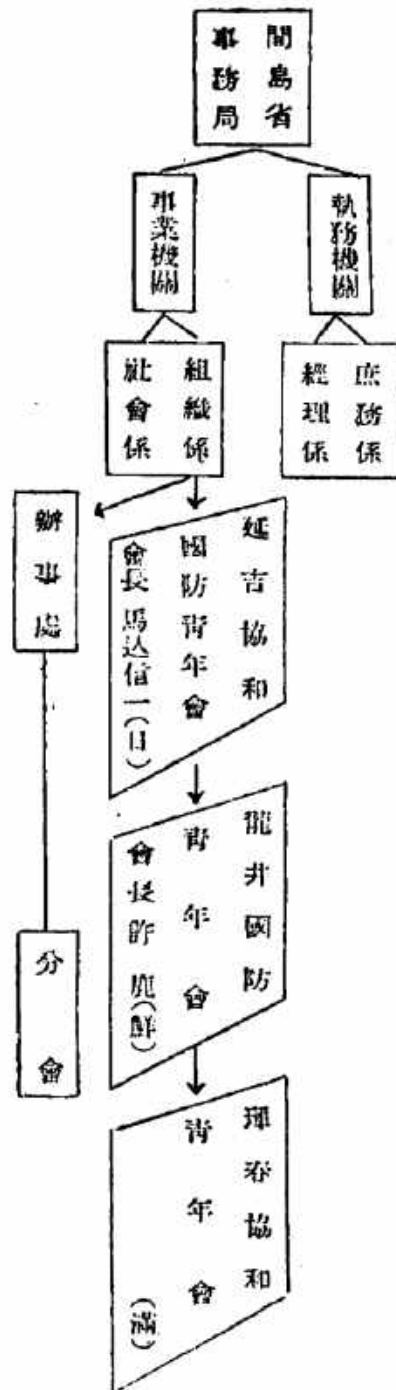
依此，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鑑於間島地方之特殊性，特留意鮮系方面，龍井村在住之間島日報主筆康元鐸氏並光明會職員鄭一斌氏兩名，由同年二月迄四月約二箇月間，被中央事務局招聘而磋商事務局開設之準備工作，後借由中央部派遣之局員二名同赴現地，任開設地方事務局工作。現地前記康、鄭兩名均多年間盡瘁解決間島問題之人物，頗受各機關並軍部等信用，遂次順利進展，漸至間島地方事務局開設，其後康元鐸氏在協和會挺身工作，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留幾多功績，因急性心臟癱瘓急逝，甚堪痛惜。

斯間島地方事務局（現在省事務局）漸產生，第一回主要幹部、豫備砲兵大佐朴斗榮氏爲局長，代理事務長則由右馬善夫氏赴任，對大項記載之各事業盡獻身的努力，入康德二年度，與中央事務局之積極方針同行人事之異動充實，辦事

處之增設等整備會內部、在間島省事務局有馬事務長亦轉中央、旋迎與間島地方歷史的因緣頗深之開拓間島之功勞者鈴木信太郎氏、為後任整備局員內外均成協和運動之新陣容。

第三項 事務局組織

間島省事務局屬第一項圖解之協和會體系中之執行機關第二位、若更圖解之則如左。



1. 延吉組織係兼務主事 (事務長代理) 堀内英雄
2. 龍井辦事處 同 益田京三
3. 琿春辦事處 同 出口一郎
4. 汪清辦事處 同 缺員中成也最近赴任

二四〇

1. 延吉辦事處管下分會

延吉分會

太陽村分會

八道溝分會

大母鹿溝分會

2. 龍井辦事處管下分會

龍井分會

大拉子分會

二道溝分會

3. 理春辦事處管下分會

理春分會

哈達門分會

5. 安圖辦事處 同 弓 制 五

朝陽川分會

仲坪分會

銅佛寺分會

圖們分會

東盛湧分會

開山屯分會

稽查處分會

理春教育分會

明月溝分會

春興村分會

老頭溝分會

石建坪分會

八道河子分會

頭道溝分會

馬適達分會

九龍坪分會

葦子溝分會

橫道子分會

三道溝分會

南坪分會

東興鎮分會

4. 汪清辦事處管下分會

百草溝分會

小三岔口分會

大肚川分會

下嘎呀河分會

拉子溝分會

涼水泉子分會

上嘎呀河分會

第四項 工作概要

1. 宣傳事業

- 1 作成各種傳單、繪畫、標語散布或張貼之
- 2 舉行講習會、座談會及各種遊藝大會、巡回電影大會等
- 3 頒布週報、旬報、協和報及小冊子

2. 慈善事業

施藥

康德元年以來行大和製藥之協和藥各種紀念行事，每免費對都會及農村方面多量施給
 康德二年五月經各分會施給恩賜藥品

3. 服務事業

- 1 參加各機關之民家救濟委員會調查會等，從事實地調查管下民衆之各般事情
 - 2 從事軍民及官民間之斡旋
- 參加從軍宣傳、宣撫工作政治工作班，參加各縣治安維持會。致力於說明收回槍械之意義及維持治安、安安心心

恢復地方行政。

4. 教化事業

- 1 舉行兼國民之保健事業之體育會、運動競技會等努力心身教化
- 2 開設語學院及斡旋卒業生就職
- 3 設立日滿青年會協和青年會、國防青年團等、輿論之喚起及援助並心身之鍛鍊
- 4 尙實行左開各事業
 - 甲、經營日滿語學院
 - 乙、舉行民族協和之宣傳及座談會。講演會、電影會等（於管下各地）
 - 丙、宣揚政府之施政方針並治外法權撤廢之意義之講演會
 - 丁、捧讀皇帝回鑾調民詔書大會
 - 戊、協力援助各機關之事業並軍憲之工作
 - 己、舉行縣聯合協議會、聯合協議會等
 - 庚、參加全國聯合協議會等*
 - 辛、開設協和俱樂部（康德三年七月、龍井）
 - 壬、移轉龍井辦事處之事務所（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 癸、開設龍井辦事處之圖書閱覽室（康德三年七月）

第三節 衛生行政

滿洲建國前之衛生行政及施設無何等可見者，僅有帶社會事業性質之有名無實之施設存在，建國以來當局鑑於衛生施設之重要性，中央民政部置衛生司，地方各省警務廳內設衛生科或股，各掌衛生行政事務。

於本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內置衛生股，管掌關於保健事項、關於醫療業者事項、防疫衛生並衛生警察事項。

本省衛生施設，目下所施設不免極不完全之狀態。爲醫療機關，則本省之地自古因朝鮮人移民旺盛之關係，早於龍井及延吉有成鏡北道立醫院之開設，在龍井院長以下各科稍々完備，可稱本省第一病院。其他延吉、圖們、琿春、明月溝等各地有開業醫，任疾病治療。然此尙屬茲數年來之事，其以前，醫師數極少，且悉爲日本人，朝鮮人側者，滿人側無何等可見。此外所謂限地開業醫者及朝鮮人漢醫相當多數。且此等殆非有醫學的素養者，傳染病之流行多，原因此等衛生施設衛生思想缺如亡故，社會保健上不失爲重大問題。

爲特殊疾病本省無可特記者。然特可注目者乃天然痘、霍亂、假性霍亂、赤痢、アメリバ赤痢等流行，在任何地方均相當猛烈，此等多因前述施設之不完備，衛生思想缺如而生。

然於日本側，在間島總領事館不得已許可限地醫補醫療機關之缺如，一方滿洲國側亦以如前述之行政系統，充實醫療機關，實施保健衛生施設，期衛生思想之普及徹底，銳意改善之。

更滿洲國側亦與日本側施設相俟，有行共同工作之必要。根本須先普及對朝鮮人之衛生思想，因之使成人教育並學校兒童充分徹底，實際的施設及上下水道之設備及各戶設便所，徹底處理排泄物。又對傳染病之發生制定如日本側取締規則之法令，隔離病舍山日滿兩當局共合工作，有急速撲滅傳染病之必要。

今就本省當局之衛生行政施設，示其大要如次。

(一) 關於保健事項

甲、春秋二期並臨時實施清潔狀況

延吉警察廳及各縣警務局督管下警察署，春秋二期施行清潔法，本年春期清潔法，各縣均在四月中實施，因各地方之事情有多少差異，主在營接客業之旅店、菜館、妓館等施行之，一而便所之設置改善，行此等漸進改良方法。尙在延吉警察廳，實施衛生週問，努力喚起市民之衛生思想，結果漸次加深住民衛生觀念。

乙、妓女檢徽之實施狀態

本省自康德元年末命各縣行妓女之檢徽。但因和龍縣無滿人經營之妓館，不施行檢徽。

丙、關於屠宰場事項

現在管內之屠宰場總數九所中四所爲鮮人經營，領事館警察署許可監查，其他均在滿洲國警察署之監督下。因食肉與安民保健上有重大關係，督勵所在地警察官取締密殺。

丁、水質

本省管內之水質概良好，然一般硬度高，且在市街地皆無下水施設，井水之適於飲料者少。(康德二年十月檢査延吉市中四所之井水內一所在細菌學上未發見不良菌，其他三所發見大腸菌)

戊、本省與朝鮮間之家畜交通關係

本省管內住民之飼養家畜，不施行家畜傳染病預防接種爲理由，不能越境，從而農作物或材木之向朝鮮調搬出者，均由朝鮮側飼養之牛馬，省住民所蒙之損害甚大。因之與實業科協力研究對策，對國境地帶之家畜，施行豫

防接種。

(二) 關於防疫事項

甲、由月報調查法定傳染病發生狀況

觀察本省管內之康德二年一個年間法定傳染病發生狀況，則百斯篤、虎來嘞惡疫並無流行，然其他法定傳染病有發生。其罹患人員均少。因醫療機關未充實，少診斷之醫師，當示如斯成績。

乙、實施種痘狀況

康德二年四、五月之交，稍有天然痘流行，本廳努力防疫，對三一、一九一名施行種痘。本年豫先使提出施痘勵行計畫書，依之而配給，已對二七、八〇〇人施行。

丙、空扶斯患者調查狀況並施行豫防注射

接本年四月中旬起在和龍縣月晴社及其他處發生腸空扶斯患者之報，派遣校正調查，月晴社自龍坪發生總人員一三名，其中有二名死亡者，就比較輕症者（在日本內地腸空扶斯患者之死亡率約二〇%）現患者（五月三十一日調查）一三名，觀察診斷為假性空扶斯，和龍縣公署公署現在施行豫防注射。

丁、施行獸疫（炭疽）豫防接種狀況

客年十一月管下汪清縣之永別窩子、鶴冠窩子地方之牛馬流行炭疽病，有七八頭病斃，因之對此地方之牛馬施行炭疽豫防接種。尙在延吉縣警察廳，本年五月一八日知解除炭疽牛，與領事館警察署聯絡即沒收之，嚴重消毒，續對同市內之牛馬一八七頭施行炭疽豫防接種。

(三) 關於醫事事項

甲、醫療機關調查狀況

管內醫師配置狀況如另表所示，有醫師全計三三三名，其中滿人醫師二八一名，西醫四一名，對本省管內之人口一萬人，醫師數為五名強（新京特別市人口一萬人，醫師一八名）管內之病院在延吉、龍井之二所有朝鮮咸鏡北道立病院，圖們有係滿鐵經營之滿鐵病院，均有醫師數名，設備又良好。除延吉縣，各縣有公醫之配置，診察不必言，即防疫方面亦甚努力。

管內之藥師及賣藥業者一如另表，有藥師一四〇名，賣藥者二六六名，管內助產婦則為助產士八名，接生婆一七名，合計二五五名。

醫療機關調查統計 (康德三年五月末日)

縣別	醫師		藥師			助產士		接生婆	
	滿人	西醫	藥師	西藥	漢藥	助產士	接生婆	計	
延吉	二	一	六	五	一七	六	七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七	三	九	三	三	一	
延龍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二	一	
延春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一	
延和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延龍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延清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延圖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延安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延計	六	四	三三	一八	五七	三〇	二七	一	

乙、恩賜財團普濟會施療班活動狀況

恩賜財團普濟會今年度管內之施療狀況如左

施療班由班長一名、班附醫師一名、助手一名、計三名編成、行動期間自本年三月一日迄四月二十九日、六十日間施療實日數三十一日間、施療地區除安圖縣互管內全縣、其施療人員總計三、七三八名。其中最多為呼吸病患者約五分之一、皮膚病、痧眼等次之。

四、鴉片零賣人並吸食者之狀況

管內之現在鴉片賣人配當額為六〇名、內現在許可營業者有四三名、本省公濟開設以來、鴉片吸食證發給數總計三、一九五名、對吸食豫想人員約三成弱、督勵警察署而圖其普及徹底、與專賣署及領事館警察署密接聯絡下防止私土。

第九章 司法·檢察

第一節 概 說

司法運用之適否，予民生以重大影響，且關與國家之興廢，徵之古今事例，即自明瞭。於此意味上，確立一國之司法制度，期其運用之公正，當爲治國平天下之最大要務。我滿洲國乃王道國家，司法上之王道乃「辟以止辟，刑明無刑」故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方針，由此見地學全國而傾倒於舊來司法制度整備。

由來滿洲之司法制度，任張軍閥之專制，司法機關不以一般人民之幸福爲念而設，恰形成軍閥榨取機構之一部，嚴正之司法的運用被歪曲，法之威信已掃地無餘。

本省之審判檢察機關，各縣公署兼理司法事務，關於民刑事件之一切審判檢察，由縣長掌之。蓋本制度有包辦制度的傾向，在爲行政官之縣長之掌中，依糾問式訴訟之方法執行，從而與行政權之分離，司法權獨立不免極不完全。斯爲維持國法機關，擁護國民權利之益機關之權威與信賴之程度上多有缺處，加之省內一般文化落後，民度甚低，民衆不知裁判爲何物，即裁判在於保護國民權利之益之認識尙未有之狀態。以本來不完全之法律，使如斯不完全之機關執行之，實爲國策上重要之問題，若不期根本的刷新整備，則百般政務之改善，亦到底難收實效。要之司法制度之確立，當使司法權由行政官之掌中引離而獨立之，當裁判執行時，排除富力權勢等之不純，撤內外人之差別，下公正無偏之裁判，依此使內國民悅服，繫外國人之信賴，均使在王道之治下謳歌，樹立改善諸般政治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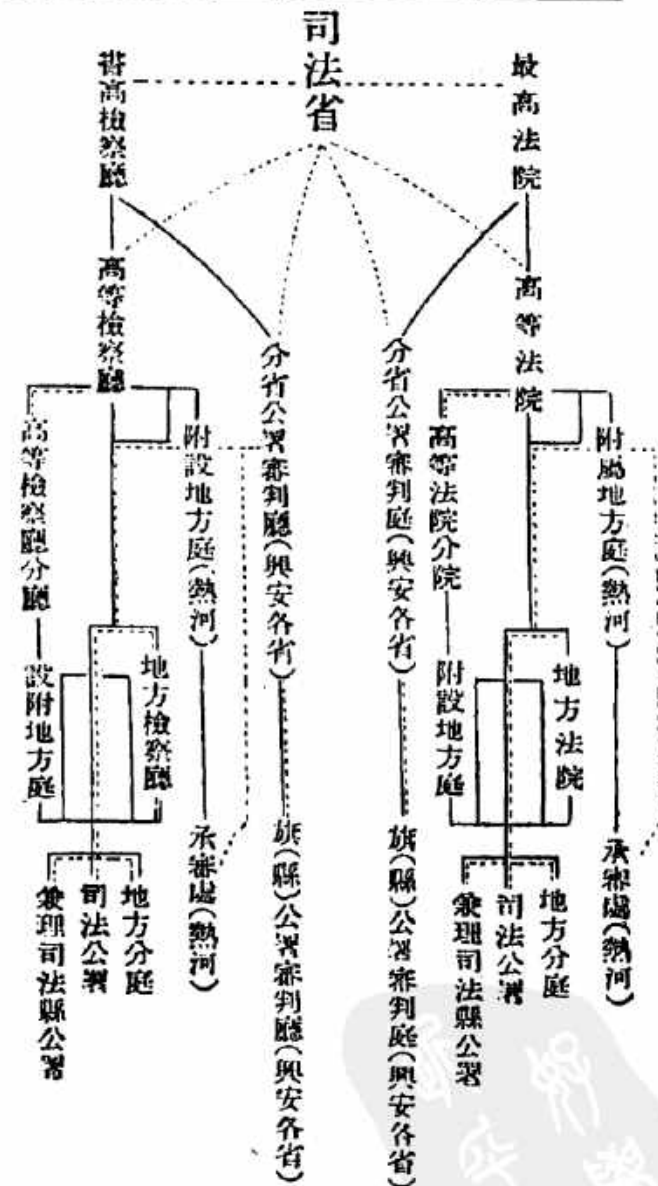
我司法部有鑑於此，建國以來常爲保障司法之公正，以改革制度刷新人事爲目標而繼續努力。

要之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業績，初期當然與他部整備同樣爲基礎之組織，繼則入建設或改良計劃之實施時代，尤其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爲前提，任用先進日本之司法官吏，計司法官之質的向上，且計行刑制度之改善刷新，一面開設司法部法學校，計司法人材之養成。

現行審判機關爲四級三審制，中央在最高法院之下設各級審判機關，又關於檢察制度在檢察廳之下，設與法院同樣之審級系統。今將現行司法機關系統圖示之如左表。

司法行政系統表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審判、檢察機關，新省制改革以來，仍蹈襲舊制，開理四縣屬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吉林省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僅由奉天省移本省之安圖縣，置於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管內。

且在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之下有同分院(分廳)附設地方庭，更在其下有琿春、六道溝地方庭、汪清、和龍兩兼理司法公署及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在安圖縣者兼理司法縣公署、隸屬奉天高等法院(檢察廳)第一分院(分廳)附設地方庭之下。

右本省內審判及檢察機關依審級表示之如次

●審判機關

吉林高等法院(吉林)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延吉) —吉林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延吉)

- 琿春地方庭(琿春)
- 六道溝地方庭(龍井村)
- 汪清兼理司法縣公署(汪清)
-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和龍)
- 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外六道溝)

奉天高等法院(奉天)

—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化) —奉天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通化)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安圖)

●檢察機關

吉林高等檢察廳(吉林)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延吉) —吉林高等檢察廳附設地方庭(延吉)

- 琿春地方庭(琿春)
- 六道溝地方庭(龍井村)
- 汪清兼理司法縣公署(汪清)
- 和龍兼理司法縣公署(和龍)
- 和龍縣外六道溝承審處(外六道溝)

奉天高等檢察廳(奉天)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通化)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附設地方廳

(通化)

——安圖兼理司法縣公署(安圖)

三五三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第一節 軍 事

一、沿革及現狀

本省爲舊吉林省之一部，事變前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張作相部下之吉興爲延吉鎮守使兼吉林省防軍第三旅長，行使此地方之行政及警備之實權。

滿洲事變勃發，東北軍閥潰滅之際，張作相之參謀長熙洽，遂觀大局，首先宣告獨立，將舊省防軍之大半收其翼下。繼而滿洲國建國，大同元年三月命吉興爲吉林省警備軍司令官兼吉林勦匪司令，在各所掃蕩反滿抗日之兵團。

吉林之部下團長（琿春駐屯二九團長）朱榕（現中將濱江地區警司令官兼混成第十七旅長）此際被拔擢爲其後任，任延吉駐屯吉林省警備軍第三旅長。

越大同三年七月金恩奎少將（吉興部下之團長）繼其後，爾來任同方面之警備，康德元年七月改編國軍，駐屯本地方之軍隊改稱延吉地區警備軍，金恩奎少將補同地警備司令兼混成第七旅長。

依本改編，從來之惡弊概被一掃，徹底新軍意識，結果現在統御及團結共強化，爲國家軍隊而續行堅實活動。

二、國軍之活動

本省東與蘇聯邦，東南與朝鮮接壤，事變勃發後爲全滿赤化工作之二策源地，治安大紊，前年六七月前後，共產系匪

之吳義成一派合流匪(約一千)襲擊汪清縣羅子溝並共(鮮)匪襲擊安圖縣城事件等，今尙遺留於世人印象，建國以來伏駐在日本軍隊及滿洲國軍警無間斷之武力工作與各種機關之治安工作，前開之赤化策源地概得掃清，且逐次殲滅各種匪徒，且下本省內主要共匪，共總數約不越一千，其大部分被西北及西南省境地帶壓迫，平地方面治安概已恢復，遂安居樂業之域。

然最近山東部國境方面屢有蘇聯之挑戰的行動，軍事及政治上重大問題化，將來日滿軍警更必要緊張協力。

第二節 警務行政

第一項 警務機構

關於全國警察行政，官制上由中央民政部大臣掌理之，(除興安各省)民政部警務司管掌之，地方則在各省置省公署警務廳，各管掌全省內之警務。

本省亦在省公署警務廳，統轄省內警察機關，省城延吉道延吉警察廳，省內各縣設警務局，各配警察署而維持治安。

(1) 省公署警務廳

警務廳爲與總務廳、民政廳、實業廳、教育廳同樣構成省公署之一部門，廳內置警務、特務及司法三科，指揮監督省下警察機關掌省內之警察、衛生事務。

(2) 延吉警察廳

廳長乃受省長之指揮監督，管掌延吉市內之警察衛生者，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開設，置警務、特務及司法三科，廳長以

備考 算學數字示日數

計	河南派出所		內子街派出所		公園街派出所	
	鮮	滿	鮮	滿	鮮	滿
二	1	一				
五	3	二				
一〇	5	三				
一四	8	四				
五三	2	三	四		四	一
八三	19	四	四	一	四	五
	五〇					
	三九					
	三、八五〇					
	二、九五五					

(3) 縣警察局

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掌管一般行政及警察行政，警務局長爲此之補助機關而掌警察行政，縣內分數區，置警察署，更在樞要地點配數分駐所，執行縣內警察行政。

(4)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本校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設，本校置普通科，高等科，講習科三科。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期講習科生（特務關係者）二十八名及康德三年二月一日第一期普通科生五十名入校，講習科生二週間普通科生實施三箇月間教育，尚續對第二期講習科生三十名（司法關係者）實施一箇月間教育，自五月一日使第二期普通科生入校，雖其教育期間比較短促，

教促、教養之結果，卒業生之警察精神之把握，學科術科技能之向上等之成績良好，歸縣後為優秀警察官而活動。

二五八

第二項 警務行政一般

▲警務關係

一、概 說

警務之根本方針在於山確保治安與鞏化警察企圖國家之健全發達，本省依康德元年二月改革地方制度從新成立，爾來一年有餘，日滿軍警聯合一起，努力肅正省內治安，一而期警務機構之擴充刷新常化，在振肅官規，改善警察官吏之待遇，教養訓練，提高素質上置重點，促革新警察。

二、實施事項

(1) 斷行警察機關之新配置

省內之治安肅正區域擴大，隨之康德二年七月為期，省內各縣斷行警察機關之新配置，在延吉縣十三所、和龍縣八所、琿春縣九所之分駐所增設，尙汪清縣以去秋肅正工作為機，大同二年五月以來，復活因時局關係不得已閉鎖之蘆子溝警察署，其管下開設四所分駐所外，在四大坡新設分駐所，在安圖縣即應治安現況，新設一警察署三分駐所，各實施警察新配置。

(2) 警察之鞏化對策

甲、警察官素質之向上與警察鞏化

因治安恢復，遂次擴大警察事務執行區域，隨之在此擴大地域內要斷行新警察配置，一方精選警察官之質，遂

成警察黨化之目的，屢次訓述，本件旨趣，且實施巡閱，使平素之監督嚴密，淘汰素質不良者，一面慎重新採用等之選拔，不斷由徹底訓練教養，舉警察黨化之實。

康德二年度以實務教養爲主眼，在精神教育及術科上置重點使習熟點檢，操練戰鬥動作，射擊等，不斷努力，養成有實力之警備員。

乙、自衛團之黨化

鑑於本管內之治安現狀，圖自衛團之黨化，是亦屬喫緊之事。惟因本管內之自衛團員之大部分爲朝鮮人，自衛團員自身之心的傾向上，與滿人有相異之點，從而影響及統制上，與日本軍隊並日本領事館側之援助相俟，使警察幹部排萬難而努力，反觀訓練，自衛團徹底注入保甲法趣旨，自覺自衛團之責務，以期統制黨化。

丙、日本方面軍警援助滿洲國方面警察之教育並日滿警務機關之聯絡協調。

爾來滿洲國警察自努力研鑽修養，同時受現地之日本側警備機關之教，依聯絡協調增進一致團結之能力能率，爲新興滿洲之警察官而執行國家所期待之重責，期無遺憾。

(3) 開設延吉警察廳

如前項所述，康德二年十月一日開設，延吉警察廳，置警務、特務、司法三科。

延吉市爲治安確立之都市，而以運用普通行政警察爲本旨爲前提。大體做本警務廳之分科分股，定內務事務之分室。

從來爲都市警察，然無何等可觀，該廳開設以來，改編派出所管轄區域並新設人事相談所，徹底各種營業取締，改善檢控制度，使要視察要注意人之視察取締徹底外，延吉市內確立保甲制度，國治警察業務執行等其活動相當

可見。

(4) 設置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關於本校亦如前項既述，康德二年十月一日爲延吉地方警察學校而開校。本校置普通科、高等科、講習科三科。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期講習科生(特務關係等)二十八名，及康德三年二月一日第一期普通科五十名入校，講習科生二週間、普通科生三箇月間、各實施教育，尙續對第二期講習科生三十名(司法關係者)實施一箇月間教育，五月一日使第二期普通科生六十名入校，目下教育中。其教育期間雖比較短期，教養之結果，卒業生把握警察精神、學術科技能之向上等成績良好，歸縣後爲優秀之警察官而活動。

(5) 森林警察隊之編成配備

康德二年九月在延吉、和龍、琿春、汪清編成配備森林警察隊，僅汪清縣爲二箇中隊編成，他三縣均爲一箇中隊編成。

總人員四七八名，其中配屬二九名之日系警察官，去年九月二十日各隊編竣，約一箇月實施教養訓練後，十一月七日各就所定入山之部署。

隊之裝備狀況、巡官以上有手槍、警長警士携帶小槍，一隊配備輕機一乃至二之外，縣城及森林警察隊設置短波無線電，再則一隊概以總員之三分之一爲標準，購入馬匹配置編成馬隊。

各林場附近之匪狀漸次向良好，然間有蠢動，不許安堵，隊員常張嚴重之警備陣，對蒐集匪情及索敵討伐傾全力，森林警察隊以獻省內全般治安維持之所極大，尙本年四月以降，林務司計畫由龍井安和縣境間及三岔口草皮溝間之森林鐵路敷設之調查測量班，並本年秋期伐採釐定地森林調查班之警備及運材警備等，均志氣旺盛，致無

何等事故，而執行任務中。

(6) 隨警備力統制之警察隊之移管實施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統制全國的警備力，隨之省下縣警察隊五百二十六名由軍政部移管。警察隊移管之際，防止有因之產生隊員動搖之虞，故移管之故警備力一時趨低下，為除去不安計，與日滿軍保持緊密聯絡極力警戒，結果無何等事故發生，移管完畢。

移管後促行政警察之訓練強化，使縣警察完全掌握自衛團，期警察活動之圓滑。

(7) 隨國們國境警察隊之改編擴充刷新國們警察署

隨康德三年四月一日中央之方針，改編合流國們國境警察隊，擴大強化縣警察，從來之國們警察署之組織因而編成，在本署之下配灰幕、東京洞、合水坪、葦子溝四分駐所，國們市內置南部派出所之外，計畫新設陽明街派出所，署員（含分駐所）現員百二十九名之中有日系警察官三十六名，署長以日人警正充之，執行一般行政警察併從來特殊警察隊所掌理之特殊事務，漸得良好成績。

管內各縣警察配置表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開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延吉警察廳	官廳別	區分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行營	1	—	3	5	5	8	6	2
								50
								19
								六四

瓊春縣			汪清縣			延吉縣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計	森警	行巡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			—	—		—	2			2
2			2	3	1	2	4		1	3
三		—	—	—	—	九	一六		—	一五
三七	—	1	3	6	2	4	15		1	14
三	—	三	三	二六	六	二〇	六六	—	五	六〇
3		2	1	5	1	4	21		4	17
四八	三	三	四〇	四一	—	二九	一〇八	六	—	八八
8		2	6	8	6	2	35		1	34
三六五	二六	七二	二六八	三七〇	—	二三〇	六九三	四六	—	五三五
17		5		22	10	12	77		7	70
四、六三五	三〇	八〇	三五三	四四九	一六〇	二八九	八八五	五三	—	七〇〇

二六二

合計				安圖縣	和龍縣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行警	計	請警	森警	行警
3			3					
六			六		一			一
14		2	12	1	1			1
五三		五	四八	五	七		一	六
36		5	31	2	4		1	3
一八三	二	一八	一六三	一三	三五		四	三一
44		9	35	2	5		2	3
二七八	一〇	四〇	二三八	三四	四一	一	九	三一
58		11	47	3	2		2	
一、九三三	七五	三八九	一四六	一〇一	三五四	三	六六	二八五
155		27	128	8	12		5	7
三三、四五三	八七	四五二	一、九二三	一五三	四三八	四	八〇	三五四

○備考 本表係從假裝中算用數字示日系

(8) 道路通信網之施設狀況

(1) 警備電線之狀況

警備由本省警務廳統制，以各縣警務局為中心聯絡隸下各警察分駐所並集團部落自衛團。

康德二年度架設警備電話，與治安維持會保持密接聯絡，受所需豫算之配當，督勵警務警察署及保甲部民架設左開警備電話。

自明月溝 至安圖縣城 一一〇杆

自小汪清 至西大坡(汪清縣) 二〇杆

自東興鎮 至臥龍溝(琿春縣) 一五杆

自羅子溝 至太平溝(汪清縣) 一八杆
至三道溝(汪清縣) 九杆

自明月溝 至三道威(延吉縣) 三五杆

再則就康德三年度架設警備電話與治安維持會並電女會社協力實施中。

(2) 電女會社線

本社線在省內延吉、圖們、龍井、琿春、朝陽川、老頭溝、明月溝各主要都邑設置電信電話局，管掌一般通信。

(3) 民間架設線

以安圖縣城為中心而通各部落(小沙河兩江口)並撫松縣專為營利公司而辦理一般通信。並在和龍縣江溪河石人溝間有為伐採木材山岩村組架設之私設電線，然現在被用為警備。

(4) 道路之建設狀況

(甲) 一般道路網

管下各縣之主要都邑間，自古可以延吉為中心行駛汽車，大汽車，然因補修不充分，夏雨期之運行往々杜絕，故利用農閑期且春秋二季，徵賦役努力其補強工作。

(乙) 汪清羅子溝間之國道

此爲康德元年秋季着手起回二年秋季建設者，去年秋季及冬季大討伐得利用之，地盤尙未鞏固，解冰以後，大汽車極難運行。

(丙) 明安道路

康德二年秋季大討伐之前大行補修明月溝安圖間之道路，爾來利用於軍警之部隊出動，然解冰期以後不能運行車馬。

關於通信網架設，以如左開之計畫而爲省公署警察廳並省治安維持會中心，次第期其進展。

康德三年度架設警備通信網計畫

一、計畫之主旨

康德三年度將架設警備用通信網計畫之重點置於左開兩點。

- 1 架設結省公署與各縣公署之聯絡通信網
- 2 架設與異管轄之隣接縣之聯絡通信網

二、計畫之內容

- (1) 本年度內應新設之與本省管內隣接縣之架設計畫內容如左。

番號	架設區間	距離	工程區別	擔任縣	備考
1	琿春—九沙坪	四六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琿春	
2	延吉—琿春	一二九杆	電會社添加新設警備線	延吉、汪清、琿春	
3	琿春—西門子	一〇〇杆	同	琿春	
4	明月溝—安圖	一二五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延吉、安圖	
5	延吉—汪清	四〇杆	電會社添加補修警備線	延吉、汪清	
6	汪清—寧安	九〇杆	新設治安維持會	汪清	
7	大荒溝—東寧	一五〇杆	同	同	

(2) 土門子—東寧 二八杆

本線在山縣實施之新設線路上添加聯絡警備用電話線。

(3) 寧安—汪清間迄其縣境，由汪清縣實施之。

(4) 大荒溝—爲自東寧線大荒溝迄東寧縣境之意，由汪清縣擔任實施。

(5) 右汪清—寧安間及羅子溝、東寧間（均迄縣境）之實施，由浙江省擔任之爲本則，依同省之交涉，本省承諾實施，行與一般工程同樣之準備計畫，關於其實施與縣內架設工程無何等異處。

三、架設線路

(1) 一號線（琿春—九沙坪）以琿春爲起點，經南泰孟，小盤嶺至九沙坪之本線，爲山治安維持會新設之線路，

理春縣擔任之。

(2) 二號線(延吉—琿春)以延吉爲起點，大概沿新國道經白家店再經由葦子溝、圖們、南大洞、涼水泉子、密江凡門子至琿春。

本線爲於電々會社新設之線路上添加警備用電話線者，延吉縣任迄汪清縣境，汪清縣任自延吉縣境迄琿春縣境，琿春縣任自密江西方汪清縣境迄琿春縣境。

(3) 三號線(琿春—土門子)沿國道經哈達們、馬滴達、塔子溝、鎮安嶺、五道溝至西土門子(東興鎮)本線爲在電々會社新設之線路上添加警備用電話線者，琿春縣擔任之。

(4) 四號線(明月溝—安圖)以明月溝爲起點，大概沿國道經倒木溝、福滿村、寒葱溝、柳樹河子、大甸子、大沙河小沙河至縣城。

本線乃由治安維持會新設者，由明月溝迄古洞右岸，於延吉縣，由古洞河右岸迄安圖縣城，由安圖縣擔任。

(5) 五號線(延吉—汪清)以延吉爲起點，大概沿國道經白家店、依蘭溝、吉清嶺、新安村至汪清縣城。本線乃由電々會社補修既設線路之接結延吉、圖們間電線者，迄延吉白家店由電々會社實施之，由白家店迄汪清縣城由治安維持會實施架設。

且是電柱之準備及架設之擔任區分，由延吉迄吉清嶺歸延吉縣，由吉清嶺迄汪清縣城歸汪清縣擔任。

(6) 六號線(汪清—稷安)以汪清爲起點，大概沿國道及鐵路經大荒溝、小三岔口、李樹溝(小城子)至稷安縣境。

本線爲由治安維持會新設者，汪清縣擔任之。

(7) 七號線(大荒溝—東寧)大概沿國道聯絡年荒溝、東寧間、爲山治安維持會新設線路者、迄東寧縣境山江清縣擔任。

(8) 西土門子—東寧間爲大概沿國道經三岔口通東寧縣城迄東寧縣境、由輝春縣擔任。但本線爲軍方面新設之線路、警路上添加施設警備用電線、行電柱用材之準備者。

四、工事實施之要領

本計畫要與省及縣之密接聯絡協力下實施、其計畫實施上之業務爲依左列根本方針。

- (1) 本計畫如在從來警備用通信網計畫上之野戰的架設絕對避之、考慮維持通話能力路線爲永久的施設。
- (2) 本計畫實施所必要之勞力及用材、原則上由地方民衆之賦役或義務協力實施之。
- (3) 其他

(甲) 電柱由各擔任縣準備之。

(乙) 本計畫實施上必要之電線、碍子、電話器等由省將所要數量向中央治安維持會請求分配於各縣。

(丙) 測量並技術指導員由省請求中央治安維持會派遣。

(丁) 現地工事人夫以賦役爲原則、食費一名一日給三角、又運搬材料用馬車山沿線部落義務的提供之、爲損料而給一日一圓五角、但對在電々會社架設之區間之人夫並運搬材料用馬車、常有增給食費並損料之場合。再對運越人夫及馬車、另行計畫之、增給食費及損料、關於本件另行指示。

(戊) 架設擔任各縣立案依前開工程人夫使用計畫、馬車徵發等之輸送計畫、在縣治安維持會統制下、期工程之圓滑進行。

五、實施工程時期

(己) 關於電柱種類規格及其配置距離等，乃依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治發第四七號者。
架設工程之實施，以各縣之報告為基礎，大概為避農繁期之方針，然依為電業會社方便計故中央治安維持會之情勢，必顧慮有不能尊重縣之方便之時，省內各區間之實施，大概如左開實施。

線號四		三	線號二			一	架設區間	工	程	期	間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安延	安明	號	至自	至自	至自	康德三年	自	七月廿日	至	八月十日	
吉縣	阿月		環江	環延	江延						
阿境	阿境	線	清縣	春吉	清縣						
同	同	同	存境	拔境	拔境						
			同	同	同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九月下旬	四月下旬	八月十一日	五月廿日	五月中旬	六月中旬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十月下旬	五月下旬	九月廿日	六月十日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						

至自	七	六	線號五	
			至自	至自
至自	七	六	至自	至自
土東門	號	號	江延吉縣	汪濟縣
寧子	線	線	滿境	境吉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自	自	自	自
九月廿一日	九月下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中旬
至	至	至	至	至
十月十日	十月下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9) 收回武器之狀況

散在民間槍械往々提供共黨兵匪或被掠奪供匪賊之武力強化等、有百害而無一利、爲肅正治安計須斷然收回之、是以與日滿機關聯絡、以各地區治安維持會費用、由大同二年秋季開始收回、爾來督勵各縣努力舉所期之成果、茲將其回收期間區分左開二期、大加計畫、實施一齊搜索省內、結果舉大成果、繼之在康德元年一月以降、努力個別的收回以及今日。

第一期 自大同二年二月 至同年六月

第二期 自大同二年七月 至同年十二月

然民間槍械之收回爲難事中之難事、其實績與保甲制度之確立相俟、寧期待之於今後、從來本省之治安掃匪工作殆無舉目、從而豫防警察上最必要之戶口調查亦不伴之、且由部民自衛之見地、極力隱匿槍械彈藥之嫌疑不鈔、戶別的搜索、事實上困難、僅由治安宣撫工作班之地方出動之際、檢問搜索而收回之而已、未收回量今尙

遠相當數、各縣之豫想額約一千挺、自動中者殆在皆無之現況、目下利用調查戶口及其他機會、督勵各縣、極力發見隱匿槍械收回之、自大同二年秋季武器收回開始期、迄康德三年四月末之收回槍械累計額如別表。

各年度縣別武器收回、未收回數調查表

(康德三年四月末現在)
 (開島省公署警察廳調)

康 德 元 年					大 同 二 年					年 次 別	
延吉縣	汪清縣	琿春縣	和龍縣	安圖縣	延吉縣	汪清縣	琿春縣	和龍縣	安圖縣	種 別	縣 別
小 槍	15	12	15	13	15	12	15	13	13	小 槍	延吉縣
手 槍	2	2	2	2	2	2	2	2	2	手 槍	延吉縣
輕 機	1	1	1	1	1	1	1	1	1	輕 機	延吉縣
重 機	1	1	1	1	1	1	1	1	1	重 機	延吉縣
自 動 槍	1	1	1	1	1	1	1	1	1	自 動 槍	延吉縣
計	20	17	20	18	20	17	20	18	20	計	延吉縣
彈 藥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彈 藥	延吉縣
洋 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洋 砲	延吉縣
其 他	1	1	1	1	1	1	1	1	1	其 他	延吉縣
合 計	230	178	230	178	230	178	230	178	230	合 計	延吉縣

計	彈槍	輕機	彈藥	手槍	彈藥
19,711	13,300	9,800	2,700	7,100	7,100
5,800	3,000	1,500	1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5,800	3,000	1,500	400	900	900

備考 1 洋砲會長

2 許可官廳爲縣長

3 容認官署爲各縣治安維持會

4 延吉市會延吉縣

(1) 火藥類

本省管內從來土木、採金、其他礦業者頗多、從而本邦火藥類取締法令發布前、自由輸入其所需火藥類、客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新法令、從來之自由輸入全被杜絕、一方輸入統制機關之滿洲火藥株式會社創業、爲日尙淺、如本地方之邊疆地域之供給並無餘裕、一般業等、一時陷於火藥類購入難之新奇現象、因而本省對關係會社、懇懇懇懇對策結果、康德三年四月十二日會社首腦部來延、與日本警務機關、彼此協議之結果、會社在延吉縣圖們市借用臨時保藏所、將火藥類在圖們輸入保藏、對需要者圖小量供給、於茲得緩和一般需

要者之購求難，再則日本側機關可能制止日本人關係個人業者之直接輸入，現利用右會社，新法令發布後，迄康德三年四月，觀火藥類許可事項處理狀況，謬受許可二件，彈藥（小槍實包八，一五一發，爆藥一萬一千百九十疋，雷管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個，導火線二十一萬二千米）臨時保藏所設置許可二件，處理免狀許可三件。

(11) 戶口調查實施狀況

(1) 一般調查

據保甲法之戶口調查，置重於分離匪民，就中依自警自衛精神，使常住人口明確，是以時々利用保甲專務指導官，或縣治安工作班員之工作出差機會，查閱戶口調查簿及其指導，概達成調查之目的。

依戶口調查規程，警察上之戶口調查，不特為一般行政警察之羅針，延而鑑於行政百般之基本資料之重要性，督管下各縣嚴密實施，然尚不足強化現地警察機構，是以不能望十分發揮機能，目下訓練中。

(2) 戶口增減之趨勢

觀本省管內之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戶口統計，戶數二十萬三千二百七十二戶，人口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人，以之比較康德元年度，則戶數上減少一千三百二十四戶，人口上却增二萬〇七百〇四人，即對戶數減少之人口增加之特異的現象，其原因在於地方治安不備，在危險地帶之農民均避難於都邑地。

(3) 臨時人口調查狀況

康德二年十二月實施延吉市之第一次臨時調查人口，事前本調查鑑於本地方之特異性，以為有日滿警務機關協力之必要，組織網羅日本領事館警察及憲兵分隊幹部之調查委員會，共同期其調查實施之完璧。

▲特務警察

一、思想對策實施之概況

本省下之思想對策，康德二年九月以中央委員會之思想對策目標為基礎，加之以本省之特殊性，其重點指向闡明撲滅共產運動與蘇聯之背後關係，將警務聯絡委員會在組織日滿警務機關圓滿協調下為其機關，省編成思想對策班，各縣編成特務班之外，同年十二月各縣新設以日系警察官為股長之特務股，全般實施肅正工作，同十二月完了秋期工作，更自康德三年一月迄同三月末日繼續冬期工作，其成果頗大，現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暴露中共東滿特委檢舉與中共黨對第三國際之聯絡關係。

康德二年十月於汪清縣羅子溝僻地，檢舉之中共東滿特委責任者艾廣義，及第三國際通信員孔繪鄉取調之結果判明從來單為情報而顯現之東滿特委之內情，及與東滿特委對第三國際之聯絡關係之全貌。

(二) 檢舉蘇聯間諜

依省下琿春縣警務局之活動，判明圖們之蘇聯軍事當局之諜報網，依之逮捕間諜者之一部，由蘇聯搬入之諜報用無電機其一切被搜查押收，從來動輒為一片情報而被漠視之諜報網之全貌得判明，並依此得全滿的構成之蘇聯諜報網大檢舉之端緒，此外檢舉為蘇聯之對滿諜略而帶重大使命，於諜報部，受相當教育訓練後派遣之滿鮮人密偵，僅管下滿警即有九件計一四名，由省下各警務機關檢舉之，共數實達一四件二六名之多，其大部分在未達成其目的間被檢舉，得防過於未然。

(三) 肅正安圖縣地方

從來為僻遠不便地，各警務機關之實力不及，特為其匪黨之牙城之安圖縣北方地區，同地方隨肅正確立思想工作

實施之基礎。

(四) 肅正其他赤色地區

從來爲赤色區域共匪之唯一溫床之汪清縣羅子溝及安圖縣奶頭山之兩地區，完全肅正，使彼等無活動之餘地，一面對重要幹部等歸順工作奏效，與彼等以重大打擊。

(五) 平地帶之工作基礎確立

確立其他平地帶之今後工作基礎，使滿警知特高警察之真意，醞釀努力之風氣。

(六) 與中國聯絡之反滿抗日分子之檢舉及暴露謀略。

在南京、北平方面活動中之不逞鮮人等，以中國爲背景，達成自己包藏之民族運動目的，入滿來間之情報頻到之時，康德二年十二月間島總領事館警察署，檢舉取調與此等聯絡之龍井耶蘇教加奈陀長老派宣教會經營恩真中學校教師二名，結果在南京方面以輿論排日爲目標活躍中之余九、金元鳳等指導之不逞團，爲對滿工作活躍聯絡種。★謀略之中國反滿抗日運動之全貌得明瞭，次於龍井，延吉等檢舉負重大使命入間之義烈團員。

(七) 檢舉匪賊並押收武器

自康德二年九月迄同三年三月末日間之秋，冬期思想對策期間中檢舉之匪賊並押收武器及收回民間槍械並歸順工作等之成果狀況如次表。

(一) 自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思想對策期間中之檢舉匪並押收武器一覽表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別	種別	總數	處分			長槍	手槍	彈藥
			嚴重處分	放遣	事件發效			
延吉縣		二二二	四	五八	三四	五	六	三五八
和龍縣		八	二	二	一	六	四	二四六
汪清縣		二〇六	一	一〇一	六	一	一	一五〇
琿春縣		二二五	一	二〇〇	五	一	九	一、三三四
安圖縣		一〇五	一	三二	一	一	九	一、八八八
計		五五六	六	二〇二	三四六	七五	一九	一、八八八

(二) 自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押收民間隱匿武器一覽表

縣別	種別	押收武器之種類						計
		長槍	手槍	彈藥	獵槍	軍刀	槍劍	
延吉縣		六	九	一七	一	一	一	四二
延吉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八
和龍縣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二
計		一二	一〇	一九	三	三	三	二七九

(三) 自康德二年九月二十日
至同三年三月末日
歸順匪並收回武器一覽表

縣別	歸順匪數	武器種類						
		長槍	手槍	洋砲	砲	彈藥	槍	劍
汪清縣	四	一六六	三	二	〇			一七〇
琿春縣	三八〇	一、〇〇三	三	二	〇			一、一五〇
安圖縣	四	五二七	六	一四	七六			五五九
合計	五〇	一、八七八	三三	三三	七六	三	一	二、一八〇

二八〇

縣別	歸順匪數	武器種類						
		長槍	手槍	洋砲	砲	彈藥	槍	劍
延吉警察廳	一八〇	五四	一		一	一、五六一		
和龍縣	二							
汪清縣	八〇三	二一〇	四四	三	三	三、八〇七		五
琿春縣	六							
安圖縣	四八				四			
合計	一、〇三九	二六四	五五		四	五、三六八		五

二、現在實施中之思想對策狀況

鑑於康德三年度思想對策，前年來之思想對策之實績，更由四月實施之，其第一期工作，由軍編成之日滿軍協力之

特設游擊隊活動，在本省依中央方針隨同游擊隊策應，依實踐的行動貫徹其目的，編成特設搜索班二班（一班編成人員二〇乃至二二名）

- (1) 根本擊滅中國共產黨匪並外廓團體。
- (2) 徹底檢舉剿滅共匪、思想匪、政治匪等。
- (3) 根本掃滅各種反滿抗日團體。
- (4) 警防彈壓由國外來之各種思想搗亂行為。
- (5) 檢舉掃滅通匪者、通蘇、通滬者徹底。

在此等上專置其重點，第六搜索班以寧安縣為中心，第八搜索班以安圖、敏化、撫松縣界為中心，四月二十日開始行動，迄五月末日兩班之成果如次表，大有可觀，同時從來組織之警務聯絡委員會，四月一日改稱警務統制委員會，在延吉組一、地方委員會各地樞要地區委員會六、日滿警務機關打成一九，努力成績向上之外，從來各縣組織之警務班依然存置之，一方最近之情報，於寧安縣南湖頭地方，企圖究明復興中之東滿特委之全貌為目標之特別班編成二班，日下計畫中。

自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至同三年五月末日
特設搜索班成果一覽表

班別	種類	搜索班		同交戰	死	捕虜	中	收	武	槍	彈	藥	家	放	自
		編成人	檢舉數												
第六搜索班
第八搜索班
計

▲司法警察

一、一般概況

本省偏在本邦東南之一隅，地域又比他省狹少，一澤帶水與友邦日本相對，東與蘇領沿海洲陸接，此等地域的既有複雜性，而且其包擁之住民，為日鮮滿蒙各族雜居等所謂特殊地帶。

加之舊政權時代，舉管內任亦化不逞分子跳梁跋扈，更因地理的關係，馬匪賊自由棲息，當時官憲之威令不能施行，全為無警察狀態。

然建國之艱業，隨諸制度之擴充進展，由大同二年五月設置吉林省駐延辦事處，指導督勵隸下各機關，並與日滿各機關密聯絡，殲滅有久遠蟠居之共兵匪，同時於民心之宜傳宣撫上傾注全力，結果至康德元年春季，管下主要都邑之安全漸確保並京圖其他鐵路線運行之保全，地方一般治安亦漸次安定。

更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改正省制度，本省開設，本廳司法科設司法、治安兩股，以科附日系警正一名警佐二名屬官三名原員四名，計十名之陣容，確立強化保甲制度、警察、自衛團援助集團部落建設、警備通信網之整備，民間槍械之收回，民心宣撫，共兵匪之討伐，潛伏匪之搜查，檢舉其他治安工作並司法警察制度之刷新強化等，主管事務其各般立案企劃，使各縣指導督勵其實施，一面直接派遣科員於第一線，任治安諸工作等，由縱側兩面盡瘁肅正治安。

二、司法警察事務處理狀況

在舊政權時代，吉林省省警務處司法科為主班，在各縣公安局置司法科，各公安局置司法係，處理司法警察事務，從事員之大部分不解司法警察為何，汲々乎登用自已親戚知友，一方任意苛斂誅求，收受賄賂，其他徵發不正金品等，隨時隨所行之，是等所謂官匪之行為為常習。從而犯罪豫防並搜查檢舉等全為招牌，使一般人心抱極度之不安。

然建國之條業完成，隨諸制度之擴充進展，大同二年五月設置駐延辦事處，續於同年十月在各縣配置日系警察官，爾來在改善刷新警察上注全力，司法事務之處理亦進刷新之機運，更康德元年十二月新省成立，機構充實，一新面目。現在省下司法警察機構，在延吉警察廳置司法科，各縣警務局置司法股，各警務署置司法係，以警佐或巡官爲主任配置司法警察事務上有智識經驗之比較的优秀者二名乃至四名，各指揮督勵部下職員，專努力一掃舊政權時代惡弊，督勵犯罪豫防並搜查檢舉，結果其成績漸次遂良好之域。

然本管内乃朝鮮人爲主體之日滿雜居地之特殊地域，犯罪亦極有複雜性，然司法專務員寡少，加之缺乏智識經驗一面經費不足，搜查之徹底與事務運用之完備雖期，甚爲遺憾，且下銳意圖刷新強化，更爲將來之改善對策，優秀之司法專務員增員及加以特別敬養，一方在經費所許之範圍內，完備搜查及鑑識施設等，以期充實人的要素及物的施設之完備，兩者相待，發揮機能，以資近可實施之撤廢治外法權之準備，則無遺憾。

管下之犯罪一般的傾向一除叛徒法在及盜匪法違反之外，竊盜犯最多（刑法犯之約四成）賭博犯及鴉片犯次之，社會文化進展，智能的犯罪在漸次增加傾向殊可注目。

因日滿軍警無間斷的討伐，失其蟠居地之兵共匪離散四方，流入各地都邑，變爲所謂持兇器之強盜者，或裝良民入農村，爲潛伏匪賊而出沒者等亦有漸次增加之兆，與關係各機關緊密聯絡，傾注全力防犯及檢舉之。

二、即決事務處理狀況

違警罰即決之辦理狀況，康德元年度七六一件，同二年度三八四件，自同三年一月迄三月二八〇件，各年雖有其辦理件數過剩之感，然以其爲住民之約八成餘乃朝鮮人之故。

科罰金各縣一律，依從來慣習其二成納人省，殘餘八成爲縣地方收入，其性質當以歸屬國庫收入爲妥當。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以省訓令統一印花納付制、關於即決事務認有幾多刷新改善之要、康德三年四月一日省訓令第二一七號制定暫行遠警備即決處分手續發布、力謀其改善與實績之向上。

三、一般刑事警察事務處理狀況

(1) 警備警戒狀況

事變後化為共兵土匪之巢窟化之本省管內、客年秋冬季滿軍警大討伐最後集團的匪群、顯現其根據地、至於三五難散、或有裝良民潛入都市其他農村等平地帶之形跡、期此等離散匪徒之根絕已不必言、一般犯罪之豫防警戒、督勸管下各機關、隨時實施至嚴之警備警戒、客年及迄本年四月之主要行事如左。

(甲)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延吉縣以優秀警察官組織特別檢舉班、力圖縣內之犯罪豫防並搜查檢舉、大收成績。

(乙) 同年八月十五日、以在延日滿警備機關組織聯合特別檢舉班、對裝良民流入都邑並隣接村落之潛伏匪賊實施檢舉搜查、鑑於該檢舉班之成績良好、於各縣各都邑亦做做成立、漸次資檢舉搜查之刑事警察事務向上。

(丙) 在年末年始舊年末年始其他犯罪豫防上要特別警戒之時機、使延吉警察廳以及各縣布警戒一齊實施檢舉等、當至嚴之警戒、警戒期間中均未見犯罪事故發生、得收豫期之成果。

(2) 實施司法講習狀況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月間、本省地方警察學校、由延吉警察廳及各縣召集警長以上三十名、對幹部實施司法講習、講習時間約六十時間、其效果頗大。

(3) 取締假幣狀況

本省下自去年二月頃，屢次發見偽造變造紙貨幣，尤鑑於檢舉知情行使者之例，督勵管下各機關嚴行發見假幣並檢舉犯人，以防止擾亂幣制。

(4) 刑事要視察狀況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制定暫行刑事要視察人視察規則公布，督勵管下各機關努力此種前科者浮良者及其他刑事上要視察人之視察取締。

(5) 取締密輸出入狀況

本省東北及東南部與蘇聯及北朝鮮接壤，一九二八年奉俄紛糾事件以來與蘇聯之交通杜絕，隨之密輸出入亦絕其影，與北朝鮮之交通建國後益々頻繁，尤其圖們市建設當時北鮮住民之密輸出入者頗增激，屢次勃發稅關員狙擊事件等苦心其取締，然其後國境警察隊設置，監視嚴重，密輸者漸次沒其影，康德二年度僅見數件檢舉而已。

關於本件取締，督勵管下各機關，努力取締之，與緝私隊專賣署稅關側密行聯絡，押收槍械彈藥類，先受其引繼，由本省保管，除其他禁制品或密輸出入品中公用或競賣應附者外，埋藏之或燒却處分之等期取締之萬全。

▲保安關係

(一) 概 說

本省管內在住民族複雜，其社會組織，有特異性，加之除一部都市地方，一般民度極低，以此等民衆爲對象，其實生活上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保安警察，必要幾多特殊的國際的考慮，執行上要不少苦心，外部的關係上由與日本側機關之緊密聯絡，確立我警察行政，在對內民衆之法令之執行，考慮其民度與地方情況，依新政施行，避免予民衆生活以急激變化，徐々達成警察本來之目的之方針下，努力整備爲其基本之關係法令，當其執行之人的機構上，加刷

新改善等，基礎的工作上置重點，完成適應撤廢治外法權後之新情勢之諸準備爲目標而進行。

(二) 對保安警察之對象並從來施行法令之調查實施

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公署設置，當時治安尙混沌，警察則治安工作無寧日，無顧及保安警察之暇，到康德二年四月，警務廳配置保安專務屬官且滿人各一名正式開始事務。然爲當時執務上指針之例規不整，無保安警察之對象事項之調查統計等，先其管內全般關於安齊、風俗、交通、衛生等各種營業並其他事項之實狀調查，關於得努力警察對象之概念並就從來施行之關係法令及執行上之慣例等，銳意調查研究，期完成基礎的準備。蓋保安行政關聯各種營業其他取締，人民生活上直接有利害關係，故其執行之適否，予民心以重大影響，顧慮之結果，當新政策施行遊于民衆生活以急激變化，徐々適合完成警察目的之方針而行之。

(三) 對保安科長會議與保安警察之根本方針確立

康德二年十月中央民政部警務司舉行第一次全滿保安科長會議，本省使警務科長及保安股長出席，同會議上專關於爲保安警察基本之關係法令之整備並執行方針，明示省所進之方向，於茲我保安警察之根本方針確立，爾來省體中央之方針，極力努力其實現。

(四) 保安關係法令施行狀況

關於保安關係適用法令之整備，基於中央之方針，迄新法令發布止按用舊法令，指定其可援用舊法令之種類及範圍而便施行，省可作成之規定漸次制定發布之，又對中央發布之法令，省制定發布細則，執行須知期其施行與運用之完壁，今舉此等關係法令之制定施行狀況如下

(1) 汽車取締規則之施行

對本年一月中央發布之汽車取締規則，制定其施行細則及執行須知並運轉免許試驗規則，得中央認可而發布，與本年三月汽車關係技士配屬相俟，實施對管下滿人關係汽車之車輛檢查，又本年五月實施第一次運轉者試驗。

(2)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狀況

對本年一月發布之營業取締規則已完了施行細則及執行須知之立案，然其審議需時日，尙未見發布。然本年二月以來對始自延吉市管下主要縣城派係員或求關係營業者會合，或對保安關係職員提凡有機會，使規則之主旨普及徹底，結果迄三月初旬概對從來營業者之許可證掉換完畢，且基同規則附帶訓令之主旨，明確許可營業之範圍，除指定取締營業七十五種額外，全部爲自由營業而解放，一面對所要取締營業，使適合保安警察本來之目的，期取締之徹底，與警察官吏之教養相俟，漸次向所期之目標而進。

(3) 依省令制定單行規定施行狀況

基保安科長會議之指示，地方單行規定之整備，目前治外法權撤廢，屬極緊要之事項，就中現認爲急要者之自行車取締規則，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及載貨車取締規則三種已立案，目下本省審議中，最近當可發布。

(4) 撤廢營業許可手續費狀況

康德二年十一月部令第二十二號，公布撤廢舊政權遺物之弊政之營業許可手續費，此與地方財政及其他有複雜關係，其完全實施困難，作製頒布關於右開印刷物等，極力宣明中央之主旨，結果爲指定期日之本年一月以降，完全實施撤廢，本件與前項警察取締營業範圍之整理限定相俟，一般民衆以多大好意歡迎之，同時資警察自體之淨化肅正之處，亦相當大。

(五) 保安警察機構之改善充實

管下延吉、琿春、汪清三縣警察局及延吉警察廳雖有保安股之設，和龍、安圖兩縣則無，爲保安事務便宜計山警務股所管，尤其人的要素多有缺陷，加之爲被治安關係事務所迫，當初保安係全在有名無實之狀況。右山當時之一般治安狀態觀之，爲不得已之處，然漸次確立治安與地方之發展並法權撤廢期之接近，隨之不能容認留態。康德二年四月在警務廳警務科爲保安專務係配日滿系屬官各一名，更本年三月增加汽車及原勳機關係技士一名，管下充實強化各縣保安係，指定日系警察官中之適任者行有責任之指導外，管下主要都市警察署配屬日系警察官吏當保安行政之指導改善，又計新發布之關係法令之普及徹底，漸次收效果。

(六) 統制汽車業者狀況

省內之汽車營業建國以來急激發達，現在業者十二，其使用車輛四十三輛之狀況，此等大部分爲事變後自由開業之日人，均無合法的許可，且小資本業者濫立競爭之結果，除一部者外，在車輛、設備或道路之補修等全不能顧及之狀態。然國政漸次整頓，隨之不許如舊態而放置，康德元年末以來基交通部之指示，與日本總領事館方面協商合同濫立業者，組織依滿洲國法之會社，圖營業之合法化，一面完備事業設備，完爲交通機關之使命，結果昨年五月對以延吉爲起點之十箇路線延長路程二百三十六軒之路線之特許，同年十月間島自動車會社金三十萬圓，成立現業者之大半以發起人自信爲理由，不肯加入新會社，會社資本金之大部分由朝鮮鐵道會社出資，但現業者等策劃對事業之引繼求法外代償，會社側亦以爲有牽制之憂圖或使事業放棄之本問題，一時在躊躇之狀態，本年二月以來交通部及日本大使館之係官二回來延與省當局協力，公平查定現業者所有車輛價額，且對現業者使公司方承諾補償相當額，業者側對之亦不能固執反對之實狀，公司側目下事業準備接收中，近將正式引繼，當實現統制。

(七) 關於營業取締與領事館側之協定

我國營業取締規則發布施行，現在占本地地方住民大部分之日本內鮮人不受其適用。然各種取締事象多參般的相關連者，尤以目前控撤廢法權，由關於其取締之重點置於場所或家屋構造設備之諸營業不待至撤廢法權，豫先遼據我方取締規則為適策之見地，本年五月先取締關於延吉市內居住日本內鮮人風俗關係營業者，爾今概准我方取締規則之主旨，與延吉領事分館之間協定，續考究使之遍及於省內各主要都市中。

(八) 人事相談事務之試行

管內在住民族之複雜性，其利害關係錯雜，尤以滿鮮人間，不勘各種紛爭事件，以其指導是正為主要目標而依中央之指示，本年四月令管下，在主要警察署，開始人事相談事務，調停紛爭事件，歸順匪賊之指導斡旋就職，其他人事指導等收相當效果。

第三節 治安狀況與肅清工作

第一項 治安狀況

(1) 政局之變遷

本省政局因治安關係之變移，以之自事變前迄建國為第一期，迄建國直後本省制度改正為第二期，迄爾後現在為第三期而觀察之當較便宜。由來延吉為間島之政治行政之中心地，起於清朝末期置東南兵備道，其後民國三年置延邊道尹，兼攝文武，同十八年改之為延邊市政籌備處，指揮監督各縣行政以至滿洲事變。事變勃發，當時吉林省政權之要人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公署參謀長熙洽，遂親時局即自稱政權離脫，揭起反軍閥之鮮明旗色，同月二十七日宣言獨立，從新組織吉林省長官公署，自就任省長，著手刷新改善行政軍事財政司法各方面，對間島之軍事行政兩面之

刷新改革並治安維持盡全力，然間島各縣軍部首腦者，不能正確認識時局之趨移，徒抱懷鬼心而猜疑，暗與脫走錦州方面中之張學良一派通氣脈，陰陽兩面妨害新省政治。其後因朝鮮軍之積極的行動與舊軍閥山奉北事變之再凋落，不得已追從大勢，新省熙洽政府之威令在間島地方尙不能及，故混沌之治安與政局亂脈之狀態直迄建國前。

然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在久鎖妖雲之滿洲天地，依三千萬大衆之熱烈總意，建設之大滿洲國，爾來在世界注視之下，官民舉而勇往邁進，著々建設樂土。本間島地方鑑於有民族的特殊性而有

一、爲特別區設置間島廳之說

二、擴充舊延吉市政籌備處爲間島各縣之中間監警之說

三、或新設一省之說

等關於間島政治機構改革諸種論議接頭，政府當局關東軍及朝鮮軍並朝鮮總督府側之間行數次折衝，結果爲應急對策採擇第二說，大同二年五月三日設置爲延邊行政中樞機關之吉林省公署特派駐延辦事處，配置日系事務官二名，屬官數名，專在適切間島特殊性之施政方針下着手一般行政及警察兩面之一大改革，爾來辦事處當局之適切施政與日滿軍警之治安肅正工作共努力，結果亂脈狀態之間島政局漸次被收拾，同時治安又概被維持，然一般民心尙迷於其歸趨，對政局之變移如何抱不安，延而妨害治安諸工作而成省制度改革。

次改革省制，在歷史的政治中心地之延吉設置省公署，愈正式與在間日滿各機關保緊密聯繫督勵省下各縣，根本革新行政警察兩面併實施治安諸工作，爾來僅一年有餘，政局安定治安肅正上幾有隔世感。

(2) 民情之推移

間島在住民六十二萬餘中七成五分四十五萬餘爲朝鮮人，彼等由距今七百有餘年前高麗朝之東滿經略屯田墾民移住

爲嚙矣。其後清朝興起，以間島爲其發祥地之故，禁其他民族移住，爲清韓兩國之緩衝地，悉驅逐既往墾民，故同地方一時化爲荒蕪地。

然韓民憤懣於昔日之既墾地始再越境，漸次增大移住，遂成今日之大集團，然舊軍閥以彼等之移住爲日本侵略同地之先鋒，不但暴戾無法虐待韓民，且不認一切新土地所有，雖既得所有權亦以一切迫害剝奪之，封建地主亦與之聯結行暴虐擄取之，由根底排除生活根據之扶植，就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北軍閥易幟以後，抗日氣運增長，每事對朝鮮人加峻烈苛酷迫害，故四十萬餘在間島朝鮮人極度不安恐怖，所謂無恒產無恒心而成無倚失望之狀態。

在間島朝鮮民族如對斯狀態着目之蘇聯及中國共產黨赤化間島之好機到來，民國十七年七月以來潛入農村地方以夜學、講演等手段漸次伸赤化之魔手，組織青年會、農民會等，發生減免最有利害關係之小作費運動、沒收分配、封建地主之土地、剝奪土豪劣紳之政權、廢棄苛稅雜捐、打倒高利貸、破壞帝國主義等之使喚煽動，專努力赤化，結果共產主義如燎原之火，席捲全間島，民國十八年冬頃，深浸潤地方農村青年階級，有一觸即發之危機，於茲共產主義運動建其絕頂。

越同十九年春頃，渠等在各地組織共產政府，糾合極左傾分子組織赤衛隊、遊擊隊等暴動工作隊，決行所謂農民武裝化，同年五月一日爲期，各地一齊蜂起，放火燒燬富豪家屋穀物，剝奪燒却地契金券，清算不良地主親日派朝鮮人等走狗屠殺等，共行動之凶暴慘虐，非言語所可形容。暴動後在各地農村僧設「蘇維埃農村」，形成另一種社會，當時之舊政權全無掃蕩之能力，一方在間島領事館側，亦微力且被舊政權妨害，不能如意檢舉掃蕩之。於茲多數在留民由軍警之虐政，共產黨之赤色恐怖，自畫橫行乃至混亂兵士匪之殺戮掠奪等，四面受包圍總攻擊，日夜在戰々兢々恐怖之環，實筆舌所難盡，到底無日本帝國庇護則難有一日享有其生命財產之狀態，累次請願朝鮮軍出

動、當時中日關係日趨險境之時、未至發動自衛權之遲、社會情勢日傾動亂、今全至累卵之危機矣。

然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事變直後）朝鮮軍之出動間島與領事館警察側共互間島全域以疾風迅雷之手段、開始共產分子潰亂兵土匪之大掃蕩、一般民衆狂喜感泣、對出動部隊供與一切援助及便利、又在其指導下自行組織武裝自衛團當都邑警防等、低迷之暗雲始一朝快晴、暴風猛雨一過、建國後均以甦生之意氣、謳歌安居樂業矣。

1、匪賊情況

(1) 匪賊之起源

(甲) 共匪

本省居住民之總數約六十二萬、其內五十萬餘爲朝鮮人、殘餘十餘萬爲滿蒙人及日本人。朝鮮人約由百年前逐次移住、至今日始大集成、隨其數之增高舊政權恐扶植在其背後之日本勢力、設各種口實苛徵誅求、地主又與當時之官憲聯絡行暴戾擄取、朝鮮民族之生活被脅威、且不容許地盤固定、結果彼等一如浮萍、彷徨於山間濕地開墾荒蕪地、陷於無倚無望之境地。

一方蘇聯並中國共產黨、看取間島在留朝鮮人、在如上述之所謂無恒慮無恒心之環境、間島赤化之好機到來、民國十年頃宣傳煽動共產主義、赤化之魔手、次第以燎原之勢、翻變燃燒間島一帶、遂在同十九年初頃、到處設置「蘇維埃區」等恰呈赤色王國之觀。

然同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由朝鮮軍之出動及日本領事館警察之活動、一氣呵成的徹底檢舉剷滅、結果一般民衆一朝打破惡夢驚然驚醒、漸次釀成甦生之機運、比之事變前確有隔世之感。

然免去檢舉之極左殘黨、鼠竄森林地帶、對軍警行對抗乃至自衛之手段、由大同元年冬季接近反亂兵匪、欲得其槍械

彈藥、遂組徒黨武裝化、在反日遊擊隊之名目下、蠢動於各地都邑部落、以放火殺戮之手段謀擾亂地方治安、一面掠奪食糧、對軍警之治安肅正、出武力以抵抗。

(乙) 兵匪

王德林一派之兵匪、蟠踞於延汪縣境奉陽方面、大同元年暮、不過總數一千六百九名、此又糾合各地保安隊自衛團之離反者以增大勢力、一方民國二十年九月由元敦化步兵營長吳義成率部下一千名叛亂、侵入安圖縣等、同二年度、總數激增三千七百二名。渠等與各地共匪軍相提携、以掠奪放火殺戮手段攪亂地方、大舉反滿抗日之氣勢、環奉地之朝鮮軍出兵、次日本軍駐屯延吉安清兩縣、王德林一派脫定寧安東寧方面、吳義成匪由奉天靖安軍之安圖地方討伐、遁走寧安額穆方面、康德元年度其數激減八百十名、更互康德二年度二百六十名、現在僅海龍軍百五十名、雜色兵匪六十名、計約二百十名、以大嶺為柝、潛居於安樺縣境黃溝嶺大荒溝密林地帶而已。

(丙) 土匪

土匪從來潛居延吉汪清安圖各縣森林地帶、或由入山伐採業者提供衣服食糧、或強要僻地之鴉片密耕作者之金品等、營所謂綠林生活、為林匪煙匪等、迄大同元年內外潛在二百名、漸次轉為兵匪、康德元年度減至六十名、同二年度減縮為五十名、同年末頃殘匪一概被兵匪海龍軍吸收、現在為土匪可數者、在皆無之狀況。

(2) 匪賊蟠踞並出現狀況

(A) 蟠踞狀況

(甲) 共 匪

自事變後迄大同元年末於各地蜂起之武裝共匪

延吉縣	五〇班	七〇名
江清縣	二班	二〇〇名
琿春縣	六〇班	二五〇名
和龍縣	三班	四五名
計	百一五班	五六五名

此等全無聯絡，各自自由任意跳梁跋扈，中國共產黨東滿特別執行委員會（當時蟠踞延吉縣依蘭溝內地王隅溝）有制統抗日戰線之要，大同二年二月上旬，對各縣之委圖省區域之統一並武裝化隊伍之整備刷新，期以武力遂行東滿革命，設置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二軍，指令在延吉和龍兩縣組織第一獨立師，在汪清琿春兩縣組織第二獨立師，渠等同年三月下旬，在延吉縣三道威平岡無慮九百餘名集合組織東北人民革命軍南政府，舉周振泰爲首席，爲其武力活動機關而結成，東北人民革命軍圖統制間島共匪，其數達一千六百名。

如前開結成之共匪群，蟠踞各根據地，爾來出沒橫行管內各都鄙，專以掠奪放火殺戮手段擾亂地方，一面大進行煽動工作，大同二年度末頗增匪勢，總數達二千八百三十四名，次於康德元年激增五千六百七十七名，由日滿軍警數次大討伐及無間斷的剿滅工作，將其根據地漸次移動於安圖縣車廠子奶頭山及汪清縣十里坪雞子溝方面，使其蠢動區域大見縮少，窮於大部隊之食糧工作，不得已逐次移動省外，康德二年秋季大討伐直前共數激減至二千四百七十五名，更由同期秋季及冬期二回大討伐，殆被軍安教化樺甸撫松方面潰滅驅逐，康德三年四月末之省內蟠踞匪僅四十名而已。

(B) 出沒狀況

(甲) 一般狀況

管內蟠踞之共匪群，隨治安肅正區域擴大，漸次共盜範圍縮少，至於無餘地，從而勢力傾減退，方有以何等方法整備組織。圖統制刷新之要，其後互數次變改機構，時勢之進展，使渠等加速度抱焦躁之念，到底不予再起之閒隙，渠等之內部自然釀成崩壞氣運，遂於共產黨內以民族為基礎，依比較的穩健行動，獲得民衆標榜所謂「民生團」之派閥相生，人民革命軍內部之拮抗愈露骨化，暴露相互武力清算之醜狀，故自大同二年至康德元年末間，共匪起分解作用，自演亂脈之失態。然憂慮其情勢之中國共產黨東滿特委，康德二年春頃發新指令，使王德泰收拾匪團，結果王德泰以從來之人民革命軍殘黨改編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康德三年春東北抗日聯合軍改稱）在延吉和龍安圖各縣並汪清輝春一部根據遊動，吳義成依洩落於俄領沿海洲方面之王德林之指示，糾合散在寧安方面之人民革命軍之殘匪，結成半共半兵系統之東北義勇軍，與王德泰一派相呼應，其汪清縣及輝春縣北部試竄動。觀渠等之蠢動跋扈狀況，則大同元年出沒回數二百回出沒匪數八、六二七名，大同二年出沒回數五二七回出沒匪數八、九〇四名，康德元年出沒回數六二四回出沒匪數一〇、一三一一名，康德二年出沒回數一、一九六回出沒匪數五、六九七九名，康德三年出沒回數一二七回（四月末）出沒匪數四、九七二名，計出沒回數二、六七四回出沒匪數八、九六一三名。

由質上觀匪賊之蠢動狀況，則在大同年間，對一般部民，以放火殺戮為事，有獐狂殘忍性，日滿軍警次第討伐掃蕩，漸帶狡猾性，有出而襲擊市街地、妨害集團部落建設、迅襲奪備機關等行為之傾向。

(乙) 特殊狀況

就自大同元年迄康德三年四月間之共匪蠢動狀況中特重要且顯著者舉之如次。

1、羅子溝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頃東北義勇軍吳義成匪五百名，當時駐屯現地之邦軍（開營長以下兵力二百名然內百名分散配置附近要點）之兵力僅少，且爲雨季，狙應援及食糧補給之途杜絕之機會，包圍猛襲羅子溝市街地，開營長及龍城七日間，道路泥濘，分散附近之部隊亦杜絕通信連絡，陷孤立無援之窘境，不屈之，以少部隊死力對抗，一面向開島警備司令部以無電報告，同部軍用飛行機之出動不如意，借上旅客機，司令部附大駒中尉由出動機上以迫擊砲彈投下敵陣漸擊退之，邦軍並部民稍受損傷匪害，同市街得全保守。

2、八道溝金鑛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東北人民革命軍二百名乘夜陰之際，襲延吉縣八道溝上舞風村所在延和金鑛公司精鍊所燒燬精鍊所一棟時價二萬圓，拉致人質六名掠奪粟十數石逃走。

3、老道溝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一月六日東北人民革命軍二百名夜間襲擊延吉縣老道溝市街地，商店住宅等十八棟時價四千四百餘圓商品八千三百餘圓被放火燒燬，拉致人質二名，致傷一名掠奪雜貨一千餘圓。我方日軍一〇領警一六日警一〇自衛團二〇共同防戰使之潰走，交戰中領警一名戰死。

4、二合號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二軍白雲襲擊安圖縣二號部落，現地自衛團十五名極力防戰，得隣接警察隊來援，交戰五時間，漸得擊退之。敵匪員死七傷二〇，我方生口警死一傷五自衛團死一傷二被拉致者一名之犧牲

就自大同元年迄康德三年四月間之共兵匪盜動狀況中特重要且顯著者舉之如次。

5、大甸子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五百名、襲擊夜間安圖縣大甸子市街、現地警察四十名邦軍四十名自衛團二十名協力防戰、衆寡不敵、交戰約半日、敵匪負死一〇傷二〇、我方有警察死一傷一之犧牲、且焚燬房屋六十棟、掠奪食糧多數、同市街殆歸廢墟。

6、得味洞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一軍百餘名、夜間襲擊和龍縣得味洞集團部落、與現地自衛團交戰約二時間、自衛團側出死二傷二、意氣阻喪之神情被看破、愈移猛射急擊、自衛團又盡死力奮戰、迫子彈用盡始不得已屈服、拋棄小槍十三挺、剩員九名圍室脫走、行方不明、賊匪掠奪之而去。

7、松林坪警察派出所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四月四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二百名、夜間包圍襲擊和龍縣松林坪警察派出所、警察四百自衛團六計十名、極力防戰、到底衆寡不能敵、警士死二重傷三（後死一）自衛團一重傷、我方兵力半減、所長戴警長頭部貫通重傷不屈、以手中繃帶後督勵自衛團員立陣頭努力應戰、其妻戴李子馳驅彈雨之中運搬彈藥、最後執戰死者之槍叱咤同伴、自努力擊退、結果匪賊誤認警察側應援而退却、同派出所得保守。

8、太陽村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東北義勇軍一隊四十名、夜間來襲奉天縣太陽村集團部落、與自衛團交戰二時間餘、自衛團全員十七名、悉成壯烈之戰死、賊焚團舍一棟、射殺部民十三名、拉致十名、自衛團用槍十九挺彈藥五百發、自衛團外套十七着、帽子十八箇、衣服十四點、其他糧食多數被掠奪、牛馬車三輛積載而逃走。對

岸朝鮮警察二十一名急遽來援，爲賊逃走之後追擊無効而還。

9、三岔口市街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五月五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三百名，襲擊延吉縣三岔口市街，現地領警十名邦警二十名自衛團十五名協力防戰，結果交戰二時間敵放火焚五棟掠奪食糧多數潰走。

敵死傷者多數，我方有領警戰死二重傷三之犧牲。

10、小汪清汪集團部落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五月東北義勇軍及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聯合軍八百名，襲擊汪清汪小汪清集團部落，現地警察二十名自衛團二十名極力防戰，衆寡不敵放火焚屋四棟，掠奪自衛團員四名部民十四名，自衛團槍十挺彈藥多數糧食七十馬車被掠奪等大受匪害。

日軍十名警察二十名來援追擊賊，因在夜間無大效果。

11、頭道溝市街地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六月十三日兵匪海龍軍六十名，夜間襲擊延吉縣頭道溝市街，被掠奪人質七名，射殺部民一名後掠奪糧食約五百圓。

現地警察三十名，領警二十一名，日軍百三十名協同防戰，由龍井日軍二十名領警六，自衛團二十一名，邦警二十名，邦軍二十五名來援交戰三時間擊退之，敵死五，傷多數，我方有領警死一，傷一之犧牲。

12、京圖線貨物列車襲擊事件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午後九時三十分頃，東北抗日救國第二軍及兵匪海龍軍之混合匪二百名，拔取南溝亮兵臺

間（新京起點三九〇軒之地點）之線路大釘，待伏現場，使新京發圖們行之國際貨物列車第二九一號之機關車外五輛顛覆，射殺車隊長（鮮）張信鎬，拉致乘務員三名，掠奪那搬可能之小荷物多數，燒燬滿載豆粕之貨車五輛，退往大荒溝方面。

13、兩江口市街襲擊事件
日軍九十名、邦警二十名，由明月溝方面追擊，賊已逃走無效而歸還。本件之損害額約十萬餘圓。

14、大醬缸邦軍兵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四百名襲擊安圖縣兩江口市街，與現地警察隊七十名交戰二時間，拉致人質二十二名，掠奪牛馬十四頭，死三傷三十向四方頂子仍頑山逃走我方戰死四名。

15、日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午前一時三十分頃，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第一團長安鳳學以下八十名及土匪姚團長以下八十名混合匪由樺甸縣側突然襲擊安圖縣大醬缸駐屯軍兵舍，步兵第八團三連第一排長任海山中尉以下三十名極力防戰，蔡雲峰少士以下七名戰死步兵中尉任海山以下十四名負傷應戰失力，賊乘機放火燒燬兵舍及民家九軒，拉致部民十名掠奪馬三頭便乘椅三張逃走，同部落殆成廢墟。

16、日軍襲擊事件
康德三年二月十日明月溝駐屯日軍村越特務兵曹長以下二十九名（日警一名便乘）乘大汽車四輛向安圖之途中，同日午前七時三十分頃過同縣小英子嶺山麓，東北抗日救國軍第二軍第一團長安鳳學以下百名扼同汽車隊之前路浴猛射日軍應戰之，激戰二時間餘擊退之敵之死傷不明，我方戰死三負傷四。

第二項 治安肅正工作

(一) 匪賊討伐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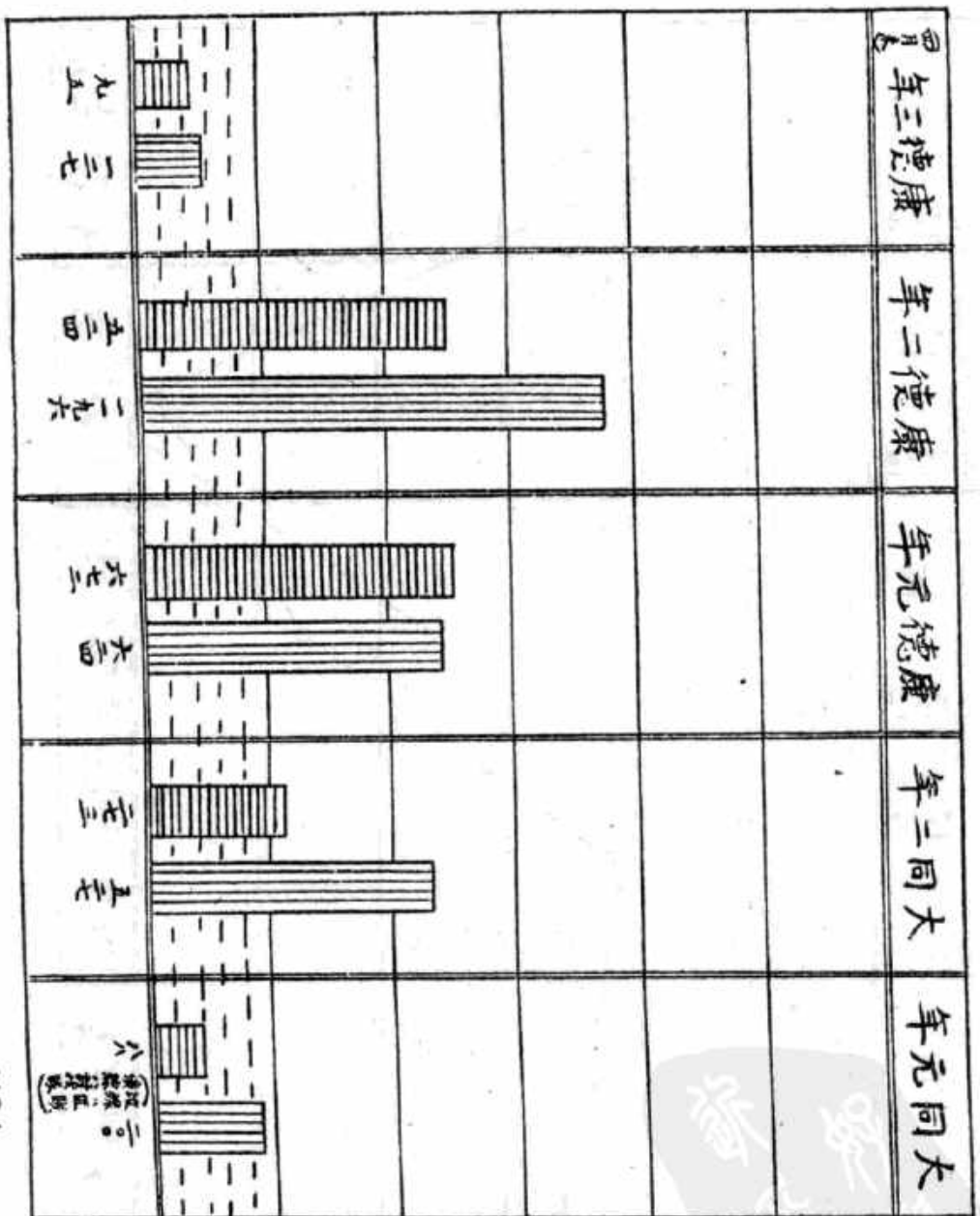
滿洲事變突發各地有共匪乘機起事，叛亂兵匪之橫行，治安極度被擾亂，故人心動搖，日夜呈戰々兢々情況。茲朝鮮軍爲保護在留日本內鮮人之生命財產及鎮定地方，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兵間島，琿春和龍延吉汪清各縣其全面的以掃蕩方針疾風迅雷的決行大舉掃蕩，一面在被平定之各地都邑設置自衛團，講自警自衛之手段，結果迄大同元年末，共兵匪被逐，遁走延吉縣三道威四方屯田營春陽，和龍縣臥龍坪汪清縣十里坪西大坡羅子溝火燒舖琿春縣燎筒磊子土門子方面森林地帶收好成績。

越大同二年四月頃朝鮮軍，將一支隊留在琿春，撤退大部隊，替之以日本軍守備隊駐屯延吉縣並汪清縣，繼前者而努力覆滅掃蕩內地共匪巢窟，一面分散配置延吉和龍汪清各縣主要地席，擴充犀清區域，一方行政機關又在與軍部緊密連繫下建設集團部落，圖散在住民之集約化，警察之分散配置自衛團之組織訓練，邦軍漸次整備機構，與日本軍提攜各行分散配置等，各般力圖確保肅正區域，就中在各地守備本部主動之下邦軍警參加，由康德二年秋季（九、十、十一、三箇月）大討伐，管內蟠踞之匪賊，概逃往安圖縣四方頂子仍頭山及事汪清縣繇子溝僻地，續由冬季大討伐（康德三年一、二、三月）共殆全部驅逐省外等，其管內全般斷行徹底的掃蕩，結果康德三年三月末除延吉、圖們、汪清各縣北部密林地帶外，域內概見廓清。

(4) 匪賊歸順狀況

事變以來賴日滿軍警之努力，概被肅正平地帶之治安，今一般民衆享生命財產保護就安，居樂業之緒，謳歌王道之曙光，反之匪賊被逐遁入山間森林地帶，其外廓以警備網包圍封鎖，糧食補給之途全杜絕，彷徨於飢餓線上之苦境，渠等始自覺難以微力抗日滿軍警之事實漸抱悔歸順之心。

一方日滿官憲依討伐示威力，一面對降者用不責問之恩威並行政策，容許渠等歸順。



各年度別離職出沒頭討伐數一覽表

200 (2000)
 160 (1600)
 120 (1200)
 80 (800)
 40 (400)
 0
 數及出
 依討沒
 依討沒
 員數

1101

大同二年九月在龍井日本領事館、開始便宜歸順事務、共產黨員及反日會員並共匪人民革命軍等有力分子、陸續提出請求歸順、共數上百。

次延吉憲兵隊鑑於其歸順成績良好、康德元年八月以歸順者組織間島協助會、圖善導監督歸順者、一面使彼等之一部活躍於消匪工作、大舉其成果、如上述之歸順事務、大同二年九月在龍井日本總領事館開始、遂時移管之於協和會地區隊等、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被省治安維持會移管、同會設置歸順審查委員會、爲歸順事務處理機關、在同會名義下、實施省下日滿各機關協同歸順工作。

觀察彼等歸順後之動靜、其大部分由歸農或歸國消化、歸農者中迄今日再度匪化者極僅少、其改悛之狀況概良好。次本省成立以來、歸順事案中特顯著者爲東北義勇軍第三營長秦淑明以下百二十四名一團、彼等因日滿軍警之徹底的肅正工作、窮於衣食補給、察知今後濫勳之無益、相携長槍百一挺手槍九挺彈三千三百、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歸順大肚川日本守備隊、共內二十五名送還本國、六十二名就環秦縣探金會社鑛夫之職、餘三十七名從事圖佳線補修工程、勤勞成績均良好、無匪化之憂。

(二) 實施治安工作狀況

(1) 實施一般治安工作狀況

依日滿軍警之討伐、並據點分散配置等、已平定之地域、由我方行政機關、其宣傳宣撫之思想政治等、各般實施治安工作、使對一般民衆普及徹底王道國家意識、國民心之安定、滿養自警自衛心以期匪民分離之完壁、康德元年九月迄翌二年三月爲第一期、自同年四月迄同九月爲第二期、同年十月迄翌三年三月爲第三期、概以一期間一縣二班一月平均各班二十之豫定編成縣主體治安工作班、前後其三年、使各縣與軍部實行之工作、併行實施巡回工作、今

日檢討其成果、省內一般日民衆、王道國家之認識極深、自覺匪匪之非國民的行爲、一方爲免匪害計、建設集團部落、必依部落民之一致協力、結團自衛之力、擊退兵共匪之信念旺盛、就中匪賊出現之情況、悉迅速且正確中告等、依據日滿官憲之心強固可看取。於茲日滿各機關之過去五數年、獻身的努力完全把握民心、匪民分離上奏功、對從來頑強抵抗之兵共匪、予以殲滅的一大痛擊、事實上現下之治安情況比事變直後者實有隔世之感。

治安工作實施狀況一覽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工作班別	年次數			工作要領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延吉地區工作班	一	二	三	部落之日衛強化保甲制度之確立警察日衛團之訓練其他宣傳工作等事項實施工作指導縣工作班之徹底警察日衛團之營開與地方有志之座談會開保甲精神注入其他施療等徹底普及及施政方針 就集團部落之建設、部落日衛力之強化、保甲強化警察自衛團之訓練、王道施政之普及徹底其他匪民分離諸工作就工作實施之
省主體工作班	一	二	三	
延吉縣	一	二	三	
汪清縣	一	二	三	
珠春縣	一	二	三	
和龍縣	一	二	三	
安圖縣	一	二	三	
總計	一	二	三	
工作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工作班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工作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工作班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工作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工作班員工作日數	一	二	三	

(2) 秋季從軍肅正工作實施狀況

如上所述依前後五三期之一般工作，各縣平地一帶，遂治安確立民心安定域，然汪清縣北部及安圖縣東北部，今尙匪賊蟻踞利用秋收期，爲越冬準備而蠢動，此種圖徹底的剷滅，決康德二年敢行秋季肅正工作，當省編成從軍治安工作班，隨日本軍金子（安圖）行德（羅子溝）兩討伐隊同年九、十、十一月五三箇月，特置重點安圖縣車廠子方面及汪清縣羅子溝方面，兼思想政治諸工作，實施交通網之補強一般治安並宣撫等各種工作，本工作期間中之成績如次。

1、檢舉潛伏匪賊

三八名。

2、使匪賊歸順者

一九七（內匪首十名）

3、押收武器

小手槍
彈藥

十三挺
二十發

4、收回武器

小手槍
彈藥

一一九挺
一二二挺
一三、四七六發

但本工作與由日滿機關出動之從軍工作班協同實施。

(3) 省公署主體冬季治安工作實施狀況

本廳從來與日滿軍警之實力工作並行注入，對滿洲建國之認識，警察自衛團之鞏化，保甲制度之確立，其他匪民分離等，所謂治安諸工作徹底的圖進展，直接練出班員，積極從事工作，或指導督勵工作班以使工作進展，更把握吟味省自治安進展過程之實況，次年度之縣工作指導之準備，乃至蒐集將來之治安對策資料，一面直接與地方有志保甲役員等相呼應，普及徹底施政方針，更徵彼等所抱懷之意見希望等，圖上意下遂民意暢達之圖滑，使官吏篤和，

同時側面援助縣當局之工作為主眼，於茲派省公署爲主體之治安工作班，於各縣各積極實施警察自衛團之機能昂揚，保甲機構之確立強化，日滿軍警之慰問巡回施療等。

(4) 永久治安工作計畫狀況

更確保從來各縣實施之治安工作之成果，進而今後依軍部之實力，從新圖可獲保之地域之肅正以之及省下全城爲日的，區分左列三期實施之。

其第一期以縣主體實施，第二期現地警察並保甲機關擔當，第三期上半爲省縣合同總動員，點檢既往之成果，下半實施終末工作，以康德五年度末，省下全城治安確立之確乎的決意及自信立案計畫，目下其第一步實施中。

工作期間

第一期	自康德三年四月 至同 年十二月
第二期	自同 四年一月 至同 五年十二月
第三期	自同 五年一月 至同 年十二月

第四節 保甲制度

第一項 概說

凡維持國內治安之軍警充實，乃當然必須。更若不由一般民衆自警自衛的援助，到底不能完善，尤其滿洲在舊軍閥治下治安紊亂，民衆若不進而講自衛，安居即不可能，必然的有自衛團之發達，保甲制度之產生，然此等不由官憲威令而行，爲匪賊橫行概形式化職業化，由地方民徵收税金，尤其乘再變當時之混亂，統制紊亂，地方住民之自治自衛機關之任務被忘却，保甲制完全掃地。

茲於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七月治安維持會設立，淘汰整備不良保衛團、自衛團、商團、保衛附團等，徹底革正之，根據新保甲制度使成義勇奉公之自衛團。先此大同二年四月以教令第二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條例及暫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繼而同年十二月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佈暫行保甲法，以民政部令第二號定暫行保甲施行細則，更大同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十五號發關於實施之訓令，條例保甲法參酌舊慣，設保甲制以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安寧。

今述暫行保甲法之大要如次

(1) 本法施行除現在人口極度稀薄之興安等地域外（法附則條二項）如奉天市哈爾濱特別市省、區長官照治安之狀況認爲不要施行本法，得地方民政部大臣認可不施行（保甲法第二十三條）保甲制度不必要爲永久的施設，國民之政治思想發達警察制度之充實改善，將來如斯制度必要之時期到來。

(2) 保甲制度大體則於從前之比閭隣里保甲等之制，先置基礎于戶，以牌爲最小單位，以十戶編成，以村或里此者（如鎮）之區域內之牌編成甲，以一警察署管內之甲編成保，市街地之甲，以十牌編成，尙照地理上交通上其他特別之事情，縣長或警察廳長得分一警察署管內爲二保以上，尙保及甲爲警備防禦住民之緊急危害，編成當地居住之壯丁而組織自衛團。

(3) 各保甲及牌各置長，受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掌警防盜匪突賞救恤，自衛團之事務監督經費之徵收戶口調查及取締

槍械等警察官吏之補助等事項等，爲執行此等任務及甲各設規約爲遂行此規約設褒賞並五圓以下之過忘金之規定，更教誡住民防止同樣犯罪事件發生，以牌爲單位，採取牌內之住民有犯內亂罪、外患罪，取締槍砲規則違反其他直接治安有重大關係之罪者時，對其牌內各家長，在警察署長各課二圓以下之懲罰金連坐責任制度。

(4) 從前之自衛機關職業化，役員及團丁受多額之俸給，招來益使地方民窮乏之結果，自衛機關本來使命被沒却，類備兵之自衛團發生不少，有鑑於此保甲法實施時，將其所要費用縮限於最小限度，減輕一般民衆之負擔，保甲牌之職員及自衛團全部以其土地之住民任之，事務費，其他警備出動之際所要現物給與等費用等，不得已者照此制度享受利益之各家長負擔，照所有土地其他財產公平分擔之。

第二項 實施狀況

(1) 一般概況

山日滿軍警徹底剿滅敗竄匪賊工作與確保集團部落建設自衛機關，蟠踞各地之匪賊，悉遁入僻地縣境或森林地帶，今在平地方而殆不見匪影，更爲強化徹底之故，在此等圈內圍放射的聯防組織即確立保甲制度，更於康德元年九月以降，督勵各縣當局與各地區隊治安工作班保聯繫，有機的成渾然一體，強化保甲制度，努力其普及徹底，對蒙昧無智之一般民衆，注入保甲精神之概念，期待制度之進步，康德二年五、六兩月間，行保甲制度特別工作之豫備調查，關於其實施運用，有吟味檢討之所，其結果本制度之運用上有一大缺陷，義務應鑑於各民族混同雜居地帶之間島之特殊性，關於適合於此之保甲制度之運用策，特與在間島日本側各機關協力，爾來邁進相應日鮮滿民族分布狀況之聯防機構之確立強化，結果成績頗良好，民心次第被本制度收攬，一般民衆對本制度之認識理解亦漸次加深。

現在實施中之保甲制度，以將國內全般的均置於滿洲國警務機關統制之下爲至便，在鐵路警務段，依當局之指令，使鐵路用地居民編成愛護村，不惟保甲制度本旨，其運用上亦有絕大障礙，實有統一之必要。

(2) 本省之保甲制度特異性

本省住民六十三萬中約八成三分爲日鮮人，從來在領事館並朝鮮總督府以屬人主義之施政，收攬民心，若在包擁三民族之本間島一舉全面的實施保甲法，則不免有諸多障礙，然以民衆爲對象之保甲制度，在包擁多數朝鮮之間島必要以之爲主體之保甲制度實施已不俟言。從而關於保甲法之目的運用方法手段，在細密細心之企畫研究下，現努力保甲之整備改編。

尤在都市雜居地，實施確固之自治制度，結果保甲牌長，努力勉勵遂行擔任職責，一般又認識保甲之重要性。更設定保區域之，將來以一保五千戶爲標準，且爲確立鄉村制度之一基準而實施之，結果概與現在警察管轄相一致，施行日下成案中之鄉村制上，改爲一鄉一保一村一甲制，方在考慮中。

(3) 各縣之保甲狀況

甲、延吉縣

從來延吉縣之保甲狀態乃形式的，因爲一區一保一鄉一甲一村一牌之制，如某甲包擁二千五百餘戶等，其區域大小各不同，特於康德二年度特別工作上努力管轄區域之改編結果改編從來之十保，現增置二十七保。又甲亦以一村爲單位，戶數概以九十戶乃至百五十戶內外爲其限度，隨改編之職員選定，第一次官選，應民族之分布狀況，各適宜選出日鮮滿人從事，向其運用上豫使各家長徹底後履行家長之申告制，對旅行者疏移住來住者，縣內一律勵行携行保甲長之證明。

關於保甲維持費，則暫行保甲法之根本精神，認可最小限最低額爲一角，最高額爲二圓程度，實施保單位豫算編成方法。

乙、延吉市

延吉市從來僅滿人編成保甲，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新設延吉警察廳，改編爲日鮮滿人一體之機構，市內爲二保，保長以日人一名滿人一名充之，甲牌長亦應民布之度各選出而編成之，其後之經過極爲順利，住民頗能理解保甲精神，職員上下一致勉勵擔任業務。

第一保管區，因日鮮人雜居之關係，特在日本側警務機關之間接援助下，新設保甲事務所，專掌管保甲事務。

丙、琿春縣

琿春縣，康德二年五月斷行改編保甲，已入運用整備第三期工作，合致其組織保甲標準極合理的進展。且關於其運用以信賞必罰主義，對一般民衆使能動的工作，更力圖顯揚保甲實績。

丁、和龍縣

和龍縣內居民十一萬五千餘人中，朝鮮人十一萬，滿人僅五千人。從而實施保甲制度，當初本制度之普及頗良好，故在今日戶口異動等毫無遲滯而行報告，極從警察官之指揮，專心摘發不逞分子，成績頗良好。

其組織編成亦合致於規定，職員殆以地方鄉村職員兼任，保甲費在地方費之一部內包含徵收等，使行政保甲兩者之聯繫圓滑。

戊、汪清縣

汪清縣之治安尙未全部安定，故僅在一部地方實施之，康德二年秋季肅正工作之結果，擴張保甲結成區域，形式的

編成、漸次改編之、在特別工作指定縣之方針下實施組織訓練、然確立本制度之地域、僅爲以縣城爲中心之一部及圖寧沿綏子溝一部、其他地域警備之關係上、在普及實施困難之狀態。

實施區域內之保甲極順利進展、繼第二期強化工作、更康德三年度爲特別保甲工作指定縣、在強化工作上傾注特殊努力。

巳、安圖縣

安圖縣共匪東北抗日聯合軍一派橫行不熄、依然爲治安不安定之狀態、康德二年繼續秋季並冬季大討伐、與日滿軍警之分散配置等實力工作併行、數回決行治安工作、縣內分六區布保甲制度、但成績不佳、康德二年十二月解散從來之保甲機構、新在以縣城爲中心之治安肅正區域設保甲、且下強化訓練中。

(4) 特別保甲工作狀況

本省管內以延吉琿春兩縣爲康德二年特別保甲工作指導縣、而實施特別訓練、由異法域之日鮮人之分布狀況、一律僅以當方機關實施、實情困難、以如次日滿合同之方法指導訓練之。

甲、延吉縣以日軍守備隊長爲委員長、網羅日滿機關組織「保甲法準則實施委員會」、逐條實施、現地日滿機關協力改編從來之保甲機構、全縣爲二十七保、三百五十二甲、三千七百六十牌、現在訓練中。

乙、琿春縣山琿春地治區上工作班斡旋、網羅日滿各機關及地方有志者組織「保甲後援會」、依其援助改編保甲機構爲九保、一〇六甲、千百三十四牌、現訓練強化中。

(5) 保甲費之徵收狀況

關於本省管內保甲費徵收、本省樹立統制計畫、鑑於本省之特殊性、其實施在困難之情勢、故中止之。

是以保甲費徵收率各縣不同，一概依暫行保甲法根本方針，一戶平均最少限度一角，最高二圓為標準而徵收。

保甲制度結成一覽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間島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廳)別	警察署別	保數	甲數	牌數	備考
延吉警察廳	依蘭溝警察署	二	四四	四二九	
	銅佛寺警察署	三	四四	四七五	
	八道溝警察署	二	四九	六二六	
	明月溝警察署	一	三五	三八三	
	頭道溝警察署	八	三六	三六九	
	龍井警察署	六	八三	八六四	
	三岔口警察署	三	六八	七四九	
	圖們警察署	一	二七	二六六	
計	八	二六	三四九	三、八一	
汪清縣	汪清警察署	一	一六	一八三	
	雙呀河警察署	一	五	一〇一	
	凉水泉子警察署	一	五	一一二	
	大肚川警察署	一	二	一四六	

和龍縣	計	琿春縣	計
和龍警察署 稽查處警察署 三道溝警察署 南坪警察署	九	瑞春警察署 太平川警察署 一灣子警察署 密江警察署 哈達門警察署 黑頂子警察署 太陽村警察署 馬滴達警察署 東興堡警察署	龍子溝警察署 大荒溝警察署 六
二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九 〇 一五 一六	二〇九	一七 一一 一〇 四 二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五五 八 九
四 一 〇 一八四	一、二七四	一八三 一〇七 一四五 三九 一〇一 一五九 九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二二	六九九 七三 八四

三三三

總計	安國縣	開山屯警察署	五	九	二	七四	一四	一、二五七	二〇八
		縣城警察署	二	二	二〇	一	一九六	九〇	三〇
總計	安國縣	兩江口警察署	一	一	八	三	二一	三三〇	三〇
		紅旗河警察署	一	一	三	三	二一	三〇	三〇
總計	安國縣	大甸子警察署	四	六	三	三	三三	三三〇	三〇
		總計	三三	五六	六二	六二	七、二七八	三三三	三三〇

(四) 警察自衛團之訓練強化狀況

本省各內各縣警察自衛團之強化訓練，命各縣使專務指導官並治安工作課計畫的實施之，特為充實聯防組織計，由日本軍隊或省自衛與各警備機關保密接聯絡，康德二年夏秋季三回實施，以頭道溝、三道溝及明月溝為中心之聯防演習，期日滿軍警及自衛團之聯絡通報迅速正確。其實績收豫期以上之良好結果，是以將來每有機會繼續實施之，為聯防機能強化之方針。

各地自衛團從來為職業制，康德元年秋季始漸次改編依保甲法之義勇自衛團，五五六團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名中職業自衛團僅有四團五十五名，此亦考慮治安情勢豫定改編之。再則現在之自衛團悉為武裝團，然漸次由平地地帶改變為携棒團。

縣別	警察署別	義勇自衛團				職業自衛團			
		團數	團員數	槍械	彈藥	團數	團員數	槍械	彈藥
延吉縣	依蘭溝警察署 龍井警察署 銅佛寺警察署 明月溝警察署 頭溝道警察署 八道溝警察署 三岔口警察署 圖們警察署	2	2,262	1,500	6,400				
計		2	2,262	1,500	6,400				
汪清縣	白草溝警察署 嘎呀河警察署 凉水泉子警察署 大肚川警察署 大荒溝警察署	5	4,818	1,800	5,400	1	12	12	100
計		5	4,818	1,800	5,400	1	12	12	100

延吉	汪清	琿春	和龍	安圖	合計
六	六	七	七	一	二六
六九	六一	八四	九三	一	二、四七五
五、四六	五、七三	五、一四七	五、四八八	一五、七二六	一五、七二六
一五	六	七	七	五	三五
一、三三九	五八六	九四三	六八八	五、三四六	一八、九八五
六、六三三	五、一一九	五、四九五	五、一三八	一八、九八五	一八、九八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三
一	六四	一	一	一	七六
一	四、三三八	一	一	一	四、四〇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五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〇〇

關於右集團部落建設，省當局以如左之指導方針進行計畫。

◎集團部落指導方針

一、指導中心人物之設置

各部落置部落長副部落長，部落長依保甲連坐法兼甲長，副部落長兼自衛團長，其選任方法為由部落民推薦，縣長任命之者，其職務權限如左。

甲 部落長

任縣一般行政之補助事務並部落民之指導監督

乙 副部落長

任部落之防備並自衛團之指導監督

二、思想之善導

部落民由各地入村，加之滿鮮人雜居，人情風俗各異，自然其中由共產黨煽惑者，或由民族主義者轉換方向者上相

當之數，且其他爲豪匪災及其他旱水害殆無恆產者，從而思想不安定，生活不規律，共同生活上多有缺點，今更不
要贅言，若不善導淨化之，將來不無惹起各種問題，予世道人心以惡影響之虞，徹底勵行保甲連坐法，排除不逞思
想，組織以倫理道德爲根本之明德會，依左開要領振起修身齊家之方途與醇風美俗之氣運，以舉安居樂業之實。

- (甲) 德業相助
- (乙) 禮俗相交
- (丙) 過失相規
- (丁) 患難相救

三、獎勵產業

增進部落民之經濟，以期生活之安定，必要多角形之農業，現在之場所概爲山間部，在不能一律獎勵之狀態，鑑於
氣候風土，大體分主業副業，選擇適地適種，不作其他不慮之災害，儘可能獎勵共同作業，一面組織有日本產業
組合之性質之小規模組合，圖生產之利用，販賣之統制，期增進相互之利益。

甲 主 業

粟、馬鈴薯、玉蜀黍、燕麥（有凌旱害、霜害、冷害之可能性）爲主大豆、高粱、大麥、小麥、稻作爲主。

乙 副 業

畜牛、養豚、養蜂、養鷄、養鵝、綿羊爲主，麻織物、養蠶、蠶製品、萩盧之細工及其他爲主。

四、啓發教育

集團部落爲中心必要網羅附近部落，設置小學校，因時期尙早，先在各部落設書堂一所乃至二所，關於滿洲人在縣立
小學校之必須課目中，插入日本語及朝鮮語，朝鮮人則選擇朝鮮普通學校教科書必須課目，加滿洲語教授之，成績
特優良者，受縣立小學校或公立普通學校試驗入學之特別辦理，尙書堂教員之給與並諸費用由父兄負擔之，對成績

優良之書堂，由縣教育費補助若干，圖維持經營。

五、自衛團之教養並生活保障

甲 團員之教養 各部落之自衛團以部落壯丁爲原則，依場所由他處雇入者或在自已部落不無專以職業爲目的者，又防備狀況有從事部落外之防備之傾向，以此有招來彼此齟齬之虞，防衛方法以自已部落爲本位，團員不限少數人員，訓練教養部落壯丁全員，一年每行交代，在部落皆團主義之下，使其管轄縣警務指導官，至少年行三回以上之訓練，以強化自衛團，期部落防備之完整。

乙 保障生活

現在各地自衛團之給與各不一定，在縣或鄉社以自衛團費之名目爲土地家屋附加稅徵收，最低年額四角最高二圓或由有志者捐贈，其給與標準支付如月額十圓乃至十五圓，如斯認爲非常時不得已而爲之措置，地方民殊感苦情，在受給者亦有抱不安之傾向，大體依左開方法保障生活，使團員安於職務，忠實精勵以當防備。

- 1 團員一人耕地三垧以內爲標準，部落民共同耕作後給付全收穫物。
- 2 在前項耕地無餘裕之部落，團員一人由部落各戶出粟、高粱、玉蜀黍，任何之內年捐出五升，乃至一斗以內給付。

3 被服員爲別途，由部落民負擔

六、生活安定之擁護

部落民之指導以自給自足爲原則，至基礎鞏固爲止，官民若不均予以絕大同情擁護，則維持困難，大體依左開要領講適切方法。

- 甲 依國有未墾地及其他匪災，所有者行方不明之土地，開墾或耕作之，以收穫物全部為耕作者之所得。
- 乙 耕作民有地之場合與地主協定，現在總收穫三成以內給付小作費。
- 丙 在森林地帶予從事材木伐採之特權，國貨金所得，在處分官廳之權限內，斡旋炭薪材之免費贈與方法。
- 丁 耕作面積小範圍內斡旋鴉片栽培。
- 戊 由官配給之作物品種並有種畜之場合認許被償付之優先權。
- 己 關於營業其他副業限可能講低利資金流通之途。

七、涵養愛着心

無愛着心之生活，難保思想安定，無情操施設之作居，易誘致民俗之懶惰，故作與勤勞精神與愉快氣力，培養愛着觀念，是實有有機的施設之必要，其目標在各部落設「天祇地神」之洞社，每年正月十五日、五月五日、八月十五日、分三回定祭日舉全部落行例祭，獎勵敬神崇祖之美風，以此日為機行豐年舞蹈或地方特有之娛樂施設，以扶植我鄉土安居樂業之觀念。

集團部落建設助成金及共同施設補助費調查

(康德三年五月末
關島省公署民政課調)

縣別	建設助成金			共同施設補助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計
延吉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誌

三三四

◎延吉

延吉在赤太斯平野之中央部，爲本省之城，乃行政之中樞，又爲延吉縣城。

此地原爲森林與荒野，因光緒十六年之朝鮮大國作，始有鮮人移住，其後漸次開拓而成都市。當時爲屬琿春廳之一邑，僅置稅捐局，乃以稅捐局所在之小邑之意味而呼稱爲「局子街」。光緒二十一年延吉廳置於此地，改稱延吉。於開島，由來龍井爲日鮮人之經濟的根據地，延吉亦爲中國側之政治的經濟的根據地，一九〇九年開島協約成，正式置於中國側權力下，此地成商埠地，人口漸增加，天寶山之銀、銅、鑛開採以來，山東苦力來住者增多，又因天圖鐵路敷設，益致發展。

此地現有人口（康德元年末）約二五、〇〇〇，如前述之由來爲中國側政治經濟中心，滿人約一四、五〇〇，鮮人不過八千數百，滿人之數凌駕鮮人，是可謂開島之特殊現象。

就一般市況觀之，現在農產物出廻狀況因京圖線開通，從來之出廻範圍，亦被縮在汪清，依蘭溝附近，更圖家線開通，結果汪清附近之農產物必然的被該線吸收，勢力圈內益狹。

主要營業戶口爲料理飲食店一七三，雜貨商三一二，貿易商八，金融業六，釀造業六，木材業一一，窯業五，土木建築業八六，車馬業一三八，運送業二六，油房業七，醫業三〇，旅館二七，茶館二六，賣藥店三〇，當舖三〇，印刷業一〇等，市況比較茂盛。

公共機關有省公署、縣公署、警備司令部、糧運局、高等法院、分院、阿片專賣公署、監獄、稅務監督署、稅捐局、郵局、電話局、商務會、農務會、中央銀行支行、鹽倉森林事務所等、日本側機關有總領事館分館、特務機關、守備隊、憲兵分隊、日本居留民會、朝鮮人民會、延吉電業公司、日本人小學校、朝鮮人普通學校及其他。

●圖 們

圖們位噶呀河與布爾哈通河、合流圖們江之三角洲上西邊之地、乃以山圍繞之小盆地、今隔圖們江爲對朝鮮南陽之京圖線終端之市街而被注目。此地原稱灰驀洞、五十年前不過人跡稀有之荒蕪地、漸被山東移民開拓、迄京圖線之敷設前、僅百數十戶而已。

大同二年五月京圖線開始臨時營業、更至六月、南陽雄基之聯絡完成、北鮮與滿洲開始聯結、人口異常激增。現戶數二、九一八戶、人口二、三、二六四人（康德元年末）就中朝鮮人口、斷然多至五、三二二、日本人一、四九九七、滿洲國人四三九、其他六之比率、又圖佳線以此地爲起點、延至寧江更北上、此地山出廻穀物及木材之移出與日用雜貨其他物資移入、今後經濟更活躍、尙此地爲滿洲國都邑計畫之指定地、現在之北高原地區平原丘陵約二萬坪、卽予想以現在之圖們站爲中心之地點爲新市街。市況活潑、輸移出品之主要者爲穀物、畜產、材木、輸移入品建築材料、小麥粉、綿絲布、酒、鹹魚、煤炭、果實等、金融機關有中央銀行、朝鮮銀行、興產會社等。營業戶口始自雜貨商二五〇以及飲食店、旅館、土木建築業、賣藥業、金融業、薪炭業、釀造業、理髮業、汽車業、肉類鮮魚業、印刷業、製糖業、製材業其他。

公共機關有圖們稅關、森林事務所檢木所、中銀支行、外交部辦事處、鐵路局辦事處、郵局、電報局、商務會、糧運駐下甸子緝私隊、下甸子稅捐徵收分卡所、國境警察分隊等、日本側機關有間島總領事館分館、同分館警察署、憲

兵分隊、日本稅關派出所、鮮銀出張所、理春興產會社支店、日本人民會、同小學校、朝鮮人民會、同普通學校、電話局、電報局、滿鐵醫院等。

龍井

龍井爲間理四縣中最大都市，迄滿洲事變前爲同地方鮮人發展之根據地，市街或以丘陵圍繞成盆地，在郊外西南方海蘭河、六道河貫流。

此地乃去今四十餘年前由鮮人移住開拓者，一九〇七年八月設置韓國統監府派出所以來，成間島四縣之日鮮人政治經濟上之中心地。

中國方面亦於其翌年設總辦處，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以與吉會鐵道敷設交換條件之形，間島完全歸屬中國方面，統監出所亦撤退，代之設置總領事館，中國方面亦設立商埠局，及一九二二年天圖輕鐵敷設，人口亦激增，該輕鐵實劃龍井發展之一大轉機，滿洲建國以來大同二年，該私鐵被政府買收爲國有，改之爲廣軌，乃改稱所謂朝開線。

人口二五、七三二人內鮮人垂二〇、〇〇〇，戶數五、一六九戶。

概觀市況，當地爲間島之日鮮人之商業的中心地，龍井商人在間島各地設支店出張所而活躍，商賈有雜貨商六〇〇府派以及貿易、油房、被服、旅館、金融、賣藥、飲食店、茶館、土木建築業、當舖、食糧品店等，貿易爲輸出品有大豆、其他豆類、粟、小麥、木材等，輸入之主要者乃綿布類、入絹及混織、小麥粉、白砂糖、煤油等。

公共機關有商埠局、稅關、地方審判廳分庭、稅捐局、郵局、電話局、電報局、商務會、中央銀行辦事處等，日本側機關有間島總領事館以及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日本人小學校、鮮人小中學校、其他會社支店金融機關等，又言論機關有鮮人經營鮮字紙間島日報社，日本人經營日字紙間島新報社等，滿人經營之滿字報延邊新報亦在此地設立，因

種々事情而移轉於延吉。

◎頭道溝

頭道溝在龍井西方約四里半之地點，臨海蘭河，附近一帶成平野，為農產物集散地而有名，此地迄三十年前為茫茫之草原，其後為中國之部落，續見鮮人移住，一九〇九年間島協約締結，所謂間島問題解決，此處設立商埠局，從來之山河鎮改稱頭道溝，人口約及一萬，市況五千圓以上之商業資本者有滿人六名，日人二名，鮮人三名，移人品為普通雜貨山京圖方面入金融機關有殖產會社金融部，共利社等，借款十數萬存款五、六萬。

公共機關有國軍駐屯電話、電報局、郵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機關有總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民會，鮮人民會各小學校等。

◎朝陽川

市街南控山，三方展開為平野，布爾哈通河、朝陽川之合流地點在街之郊外，迄茲數年前為天圖輕鐵通過驛，乃偏僻之村，京圖線敷設，更從來之天圖線成固有，為京圖線南迴線而分歧，此地成該朝開線之分歧點，爾來以新市街計畫漸次發展，人口在滿洲事變前不滿一、〇〇〇人，最近逐漸增至六、〇〇〇，將來更可豫期發展。

◎老頭溝

老頭溝四方圍山，唯其間布爾哈通河縫郊外而流，本來此地乃因煤礦開拓者，民國七年老頭溝煤礦公司設立計畫，當時戶口僅二十戶，八百人，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直前成一千百人，康德元年三月約六、〇〇〇人，（鮮人四、〇〇〇、滿人二、八〇〇、日人七〇）向此地從為米天圖輕鐵終端驛，現在為京圖線之二驛。

現在此地除煤礦事業及買賣木材外，市況閑散，有五千圓以上之商業資本者僅三名，共資本亦可稱十萬，金融機關

唯有鮮人融資爲目的之金融會。

老頭溝煤礦公司與天寶山銀、銅、鑛、開鑛共爲燃料供給，光緒十七年由程光弟之手開始採掘，民國七年以二十萬圓（日華各出資十萬圓）資金，在南滿洲大興公司與吉林實業廳間爲官商合辦而設立，自入滿洲國大同二年四月被滿鐵與滿洲國共同出資之「日滿合辦老頭溝煤礦公司」接辦至今日，本礦之埋藏量約二百萬噸，其採煤量最近超三百萬噸，其鐵路爲敦化、圖們、龍井、煤質雖風化且易着火，故適於機關車、燒鍋、煨房用。

公共機關有警察署郵局、電話局、商務會、稅捐局分局，日本側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普通學校等。

再者此地被指定爲都市計畫地。

●明月溝

以哈爾巴嶺境界，在嶺東之地之明月溝，當山南北滿洲向間島之門戶，四方被山或山之高原地帶圍繞。唯市街流布爾哈通河，其流域見些少平野，此地光緒十八年呼光街，不過一寒村而已，其後爲甕聲礮子，民國十三年改甕聲鎮，更自入滿洲國，大同二年十一月因命名京圖線之同街驛名爲明月溝，街亦通稱明月溝。現在戶數一二、一三五戶，人口一〇、九九七人，比滿洲事變前一、五〇〇名之人口，則驚異的激增，其原因係由木材之集散，木材自木街內西約七里趙哥、谷山洞、北溝、京畿等，北約六里之賤溝，三道河子，長樂洞等，東北約五里之水西村，西北念、一背背等。各伐採，其石數在大同元年六萬石，同二年十萬石，康德元年度更激增，同年三月把頭與共匪諒解之下伐採，同月二十六日在開輝四縣禁止伐採，加之明月溝更於同年四月六日由吉林特務機關間島支部下禁止運搬令，曾受苦痛，但不久即解決，其後續趨增加之傾向。

市況、金融機關則朝鮮人民會金會部一般開放，興產會社以鮮人爲中心，商賈有木材業九〇、雜貨一四〇、飲食店一七〇以及各種營業，將來更可期待發展。

本地方控森林地帶，爲共匪巢窟最適當之土地，卽其背後地之三道巖，屯田營爲彼等之根據地，明月溝亦屢蒙共匪之脅威。

公共機關，除國軍駐屯之外，有自衛團、警察署、延吉專賣公署、延輝森林駐延檢木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亦有領事館警察分署、日本人、朝鮮人民會普通學校等。

●汪 清(百草溝)

汪清(百草溝)爲汪清縣之城，在去延吉北五十二軒之地點，嘎呀河之流域，被山圍繞，在盆地自古來發達之市街人口二、〇一〇人(鮮人一、〇四八，滿人八九四，日人六六，其他二)公共機關除縣公署外有鹽倉、郵局、電話局、電報局、商務會、農務會等，日本側亦有領事館警察分署、憲兵分遣隊，日本人民會、同小學校、朝鮮人民會、同普通學校等。

市況康德元年四月日軍撤退此地，共匪得時頻々襲擊，加之新線圖學線不通過此地，市況示衰退傾向，治安今尙相當困難，現在無可回復。

市內有五千回以上實力之商家，滿人六人，鮮人四名，日本人一名，共計十一名，其資本額三十萬圓。金融則尙無中銀支行之設置，有百草溝勸業株式會社，鮮人民會金融會兩者處理貸放儲款。

●瑯 春

瑯春臨紅旗河，爲瑯春縣之城，人口一、〇一三人，內滿人五、七七二鮮人三、九六五日人五七三人，其他三人，

比鮮人滿人之數更多，在開理地方爲人口分布上特殊地帶。

此地原爲間島之中國側政治機關之樞樞。琿春城內周圍以上環繞之，設四門，此中滿洲國官衙及滿人商店並立，日本側機關置於西門外，日、鮮人亦居住此方面，公共機關有縣公署，稅捐局，地方法院，權運局，緝私局，木稅局，郵局，電話，電報局，電燈廠，商務會，農務會，稅關，中銀支行等，日本側亦有總領事館分館，警備隊，憲兵隊，日本人民會，鮮人民會，琿春興業會社，琿春共榮會社，琿春金融會等。

市況，此地對俄貿易原來盛行，民國十一年中俄國境封鎖以來，對俄貿易杜絕，其結果無向內地之物資，琿春之街亦非常沉滯空氣，有失去其生命之半之感，從而從來之琿春稅關在今日亦成爲圖們之分館矣。金融有中銀支行及以鮮人爲對手之興業，共榮，金融部各機關，均行少額融資。如斯，此地現在市況沉滯，然私設鐵路之建設已進行，其北上至東寧之日已可豫想，山圖們有汽車運營，更北上至東興鎮，其他金砂採掘事業亦具體化，治安次第被維持，前記鐵路完成之時，內地木材，農產物之出廻當可開滑運行。

●和 龜

此地爲和龍縣之城，元來呼大拉子，在去龍井五里之地點。市街爲被五峰山，奧倫卡等高山圍繞之盆地，人口約一六〇〇人，內鮮人一、〇〇〇，滿人五〇〇，日人數十名。

公共機關在縣公署外有郵局，電話局，商務會，農務會，日本側總領事館警察分署，鮮人民會等，但一般市況不振，有五千圓以上資力之商家並無。

交通，北有山龍井，南有山會寧及八道河子出上三峰之道路，汽車可能運行，然無公共汽車之便，交通不便。尙在郊外四里之點，有煤油及上灘寺之產地，一朝有事之際，爲必須礦產而被注目。

◎三道溝

此地在和龍縣內，有自龍井之公共汽車之便，康德元年三月末，人口一二、六六九人（鮮人一一、二〇〇 滿人一、五三九 日人三〇）比之不過三、一七三人之前年度，則示驚異的激增。如斯人口之增加，一因本地方之採掘金砂，本地方金砂採取，自往昔光緒十九年始，同二十四年採金夫達四五千人，因義和團事件生一頓挫，古來爲產金地而有名。市況無可觀者，農業亦受共匪脅威，耕作不如意，出廻龍井方面之數量止有極少量而已，唯由本地方一帶爲龍井之背後地經濟之生命線，而在龍井日本人會，有龍井，三道溝間輕鐵敷設計畫，又迄朝鮮茂山輕鐵與滿洲國側聯絡，向三道溝必然的可達之交通關係觀之，將來爲有望之土地。

◎安 圖

此地在日本頭山之北方，爲安圖縣城，別名娘庫，由來匪賊橫行殊甚，由任何方面，交通均不便利，世上並不著聞，人口一萬。

在位與龍江支流左岸之平地中爲新開地，故街衢概整然，家屋構造亦有可觀者，大部分爲滿人，周圍地帶多鮮人居住者，市內不足，官公衙有縣公署、警察署、郵局、小學校等，一般產物有粟、高粱之類，土質肥沃，粟狐尾高發育美味，然概多山地，因西方南方等遙控森林地帶之關係，產人蔘、茸及麻、煙草，商業方面，爲山間之僻地不少，商家雖有大小數十戶，商況比較呈活氣。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警務刷新方針

第一項 警務執行要領

一、警察職員之綱紀

(一) 方針

以信賞必罰主義爲肅正綱紀方針

信賞必罰爲肅正綱紀之根基，是以常嚴正行之，對苟有非行者，排情實，加戒飭，或不見其矯正改悔之不良警察官，斷行淘汰之等圖其矯正根絕，對其應褒賞之篤行者力講賞揚之方法。

(二) 肅正綱紀之狀況

依據右開方針，努力肅正綱紀，邁進貫徹所期之目的，漸次互警察官一般，使彼等努力勤務。

(三) 關於將來之意見

向將來基本方針，期肅正警察之綱紀，恪守警察之規律

(四) 警察官之教育訓練

本省警察官之教育程度，開省以來樹立絕滅文盲計畫，各縣均在本方針之下邁進，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文盲警察官三六五名，本年三月末現在各縣共爲四六名，相當全數之三%之現況，右開文盲之從來有功勞者或勤務成績優

良者，鑑於治安之現狀，暫時猶豫淘汰，至治安確保時，加以整理之方針。

(一) 方 針

對現在地方警察官之本省教養方針如左

1 確立警察精神

特置重點於體得建國精神並使自覺警察官吏之職責

2 振肅官紀

3 嚴守警察規律

4 其互族協合之融和團結

5 普及徹底警民一致之思想

6 養成有實力活動力旺盛之警察官

7 培養強烈責任觀念

8 馴致實質剛健之風氣

(二) 對將來之意見

為撤廢治外法權準備而將警察官教養訓練之重點置於左列諸點之上

1 開設縣警察訓練所及其利用

2 確立警察署中心主義

3 依待遇改善企圖素質向上

4 擴充延吉地方警察學校

5 實施各種講習會、特殊教育、實施合理的勤務方法

三、徹底強化警察

期改善素質與徹底教養訓練

其方法依既達之根本方針

四、自衛團之整理及訓練強化

自衛團如豫先之方針，迄本年十二月末全部無給，依完全之保甲法爲自衛團，爲本件徹底計，集團係者之意見對策，得軍部應援，與總領事懇談期實行之

五、保甲制度之徹底的施行

關於本件，延吉、琿春之指定縣不待言，各縣均依另種所定方針期施行之徹底

(設定可謂保甲法施行上之準則之實行方針，立脚於開島之實情)

六、爲警察隊及發揮行政警察之機能，各地方均反覆聯合演習的之戰鬪動作

本件徹之實行之軍警聯防演習結果，認爲必要，將來各縣均盡可能實施之，一警察署或其附近各署之聯合演習，使習熟地勢與戰鬪動作，有事之際，期無遺憾。

七、絕對防止警察官之不法讓渡槍械彈藥

關於本件依豫定方針更勵行現任者之個別監督，期無有一名反變者

關於右更勵行訓達監督教養，關於本件示達，萬一將來產生不法者時，嚴重處分當該監督者之責任

八、絕對的強化分散配置治安確立地域內之警察官

依軍警努力確立治安之地域內，目下有日本軍隊分散配置，然將來不能永久駐屯，將來由警察官以確保治安為目標而進行

九、絕滅警察官之文盲計畫

現任者中之文盲者，現任者中之文盲者中無進展者淘汰之，可教養使用之者使用之，但由治安之現狀觀之，現雖為文盲者，外部活動却極旺盛者尚不淘汰之

十、鑑於間島省內之複雜性更徹底各機關協調聯絡方法

1 本件關於犯罪檢舉上之各機關之中合(駐延辦事處當時)

2 使今回更實施設置之教育援助及聯絡員有效

(本件決定後示達詳細旨趣，更促進警務指導官)

十一、完備警察網

本件與朝鮮人警察官採用相俟期執務之圓滑徹底

(漸進主義，其方針由主席指導官特山口頭內示，若々實施中)

十二、期特務警察之徹底

特務警察之現狀頗可寒心，由各署現任者中物色適任者而教養之

(與地方警察學校設置相俟更勵行)

與朝鮮人警察官之採用相俟，物色鮮人警察官中之適任者，使共產黨關係之內幕更明白，併促發揮特務警察之機能

十三、期刑事警察之徹底

準本件警務警察實施之方針

十四、確立執務方針

迅速的確邁進向警察事務，因之常回「正、明、強」之目標而邁進，又因警察乃以民衆爲對象之故，應特留意期對民衆之處遇無誤

因之民衆處遇懇切丁寧強制處置以必要主義爲目標而進，絕對博民衆之信賴

十五、監督機關之警務廳員須知，對各縣在第一線工作之警察官日常勞苦表同情，各縣各署出張之際，懷抱此心，努力監督指導，從而與其監視之，寧置重於督勵之

十六、廳內職員之融合施設之實行

勵行主曜會及其他此際計畫實行

十七、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徹底的勵行

本件上司之訓、有通達之旨趣，係員篤意玩味之，即地方之實情而示達實行

同時一面審查各縣來之報告事項，苟有不可解之點指摘之，迄可首肯爲止，又示達必要事項於關係各縣，採一縣長及全縣尤檢討各縣之施設事項，其可者不可忘及全般

本項爲執務者之日常特要留意之事項

十八、勵行信賞必罰

定方針徹底實行之

第二項 將來之治安對策

本省治安情勢雖概歸平靜，交通之不便與地理的關係，適於兵匪之棲息橫行，就中安國、延吉、汪清各縣之北部並和龍縣西北地區之治安確立前途尚在不許樂觀之狀勢，即脫出既往數次討伐及至嚴之警戒網而屢々出沒平地帶之拉人爲質及掠奪金品之匪徒恣意騷動，其狀恰呈開放門戶以逐蠅之感，何日達成治安確立之目的，以至管內僻陬地普行宣布王道，使民衆安居樂業，頗可懸念，關於對策更須創意研究努力徹底之狀勢，故本省期從來實施之治安工作之補強徹底，並以本省計畫之水久治安工作要領及關東軍之三年治安肅正工作大綱爲基礎

- 1 徹底分離匪民骨幹之諸工作
- 2 既存集團部落之結成強化及指導
- 3 既存部落之自衛力強化（部落防備施設之完成及散在房屋之集團化等）
- 4 保甲制度之普及及就中聯防組織之完成
- 5 自衛團之訓練強化
- 6 戶口調查之徹底及民間散在槍械之收回
- 7 徹底鴉片密作取締
- 8 架設警備電話，道路建設補強工作
- 9 警察官之指導強化就中刑事警察實務之指導
- 10 警察署之管內巡察制度之實施強化

五

三三七

等爲指向之重要目標，而期徹底實施之，督勵省下各縣，且當其實施時，鑑於與政治諸工作及思想對策併行實施爲最效果的，與關係機關保持密接聯絡期無遺憾，就中爲匪民分離之骨幹之諸工作及警察官之訓練強化並保甲制度與自衛團之強化，特加注意，本年度爲治安對策之重要行事而努力完成之。

第三項 思想對策實施計畫

(一) 康德三年度計畫

繼續以康德三年六月末大體終了之第一期工作，關於自七月實施之思想對策之重點，以第一期工作之成果與匪勢並一般社會情勢等爲對照，從緩急實施計畫，關於大體之方針並其目標重點等，與康德二年以來實施者無大差異，且下計畫中之事項，大要如次

1 康德三年度工作之目標

期殲滅殘存匪，依平定赤色區域謀根本破壞僻地之黨團中心機關，明顯平地帶之共產組織及根本破壞反滿抗日團體，期根本破壞其民族主義之不穩團體，完全掌握國境，基撤廢治外法權，移謫警察權，完全準備特務警察網，發揚實踐的效果。

2 擴充特務警察

鑑於逐日膨脹進展之社會情勢與間島之特殊性，擴充特務警察爲最急務，已爲各種情勢之自然要求，康德二年十二月在各縣警察局新設特務股，日系警察官充當股長，專圖充實其內容，對縣下各警察署員實施教養訓練，經費其並教官等之不如意，康德二年十二月由各縣選拔之滿系警察官計二十八名，在延吉地方警察學校召集實施第一回特務

講習、收相當效果、續使各縣在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召集縣下各署員、關於特務警察尤其特高警察之事項行指導訓練、現下之情勢尙不足、康德三年四月長久之懸案、依本省之特殊性、由朝鮮警察配置特務警察體驗者十一名實現、各縣各配置一、二名、銳意向特務警察本來之使命樹立具體的計畫而舉實績、益複雜化之社會情勢、對是等少數日系人員不能期待極多、康德三年度限事情所許、實施第二回特務講習會、廣對一般警察官、扶植特務警察之精神、以發揚立脚重大時局之特務警察之聲價、以期高全。

3 新設各縣警察署特務股

在縣各警察署設置特務股、行康德四年度之署特務股設置準備

4 自衛團之強化訓練

依治安工作強化訓練之自衛團、特在特高警察方面利用訓練、使實際為警察力之補助機關

5 特高網之完成

圖特務警察、尤其特高警察之強化充實、乃刻下之急務、更為期完成有統制之特高網、而依下列幾種活動。

- (A) 完全活用各種密偵
- (B) 利用歸順者
- (C) 獎勵密告
- (D) 利用地方有力者
- (E) 利用保甲青年
- (F) 利用反動團體

G 活用保甲制度

依治安工作重點之保甲制度之徹底運用，使匪民分離

7 國境之完全掌握

(A) 在滿蘇國境琿春縣、期國境警備之完全，配置國境監視隊，然為備用隊計，增相當數之行政警察，絕對防止蘇聯之諜略行為侵入

(B) 在琿春縣黑頂子、太陽村、東興鎮、密江、小六道溝、琿春、盤石溝等配有力間諜，防止諜略行為侵入，尙積極的偵知蘇聯內之狀況

8 徹底的排除擊滅蘇聯、中國等之背後關係

(A) 省下琿春、圖們、延吉、龍井等為中心而張之蘇聯的諜略行為之徹底的檢舉

(B) 絕對的絕滅東滿特委與蘇聯內第三國際當局之聯絡

(C) 根絕中國方面之背後關係

9 平地帶之工作主要目標及實施計畫

期於左開目標上置重點之調查，察取締之徹底，康德四年度，對平地帶大肅正整準備。

(A) 各種結社

從來之取締結社狀況，因日系警察官之數僅少，滿人職員缺乏特務警察的智識經驗，唯能表面視察，致有隔靴搔痒之感，從來之取締上應更加指導與督勵，握住裏面之真相，本年一月以來督勵部下著手調查，總數二二八團體所屬團員數二五、四七八名，其大部分以愛國之精神為目的綱領，和龍縣下之家裡教乃所謂秘密結社，揭以共存

共榮任俠之精神寄與社會發展之美名，團員僅爲滿人，裏面極力排除他民族加入，延吉之自強會以鮮人結成，幹部要視察，要注意人亦有數名，動輒論對鮮人之差別待遇，多分包藏以鮮人之結合，出於政治的折衝之虞，又一而在愛國、修養、親睦等美名之下，有企圖結成包藏民族的、政治的色彩之各種團體之傾向，本省基民政部方針不使組織結社之方針而進，對既成結社之取締期強化徹底第一著手，三月以來結社彙帳調製中。

(B) 各種學校、書堂、講習會、研究會之類

將來之次期主義，思想運動由武力「恐怖」行動轉換廣入社會之各階層，依各職業別行全面的工作，集中其銳鋒於潛行的地下運動，是爲必然之進程，由各種情報乃至行動可窺知，爲此在最近之各種學校、書堂、講習會等先伸其赤手乃自明之理，現在各種私立學校等往時之民族，及共產運動之一流團士，思想前科者亦相當有之，就中龍井之天道教系私立東興、大成兩中學校曾爲思想分子養成學校，或檢舉加奈陀長老派基督教系恩真中學校教師二名，與南京方面反滿抗日不逞團聯絡活躍等，鑑於此種事實，徹底查察此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之思想傾向並言動、絕滅掃蕩思想分子，目下秘密調查教育機關其他實施中。

(C) 須視察人須注意人

大同三年一月基特務司長通牒調製名錄完了，其後異動完全不能整理，視察有不徹底之感，本年三月作成編入再調之後須視視一二九須注四九人之名錄，向後之視察，終於如從來之形式，促日系各特務科股員強化徹底督勵視察。

(D) 農民、組合契之類

占全人口之六成四分餘之農民，受舊政權之苛斂誅求及不逞團之迫害掠奪，封建地主之榨取，加之近年因旱水害之因作，受生活之脅威，尤其占其大半之佃農小作階級，食料及種穀缺乏，此等漸次有結成團體奮育團結力，以

抵抗地主資本階級之傾向，加之次期之思想運動，當然先向農民大眾之地下工作，其數尤大之無智文盲易被煽起階級鬭爭意識，具備赤化宣傳上之一切好條件，加之生活逼迫必然的有企圖通匪之虞，思想對策上不可一日或忽，因之爲其第一著手，本年三月以來調查農民之生活狀況就農業團體等。

(E) 出版物之類

本省扼所謂東南大陸之咽喉，接壤朝鮮及蘇聯邦，故對其取締特傾注努力，與彈春、龍井、延吉各主要都市通信機關密接協調，樹立取締計畫，且與日滿關係機關提携，一齊實施臨檢之索書店、唱片之販賣店等強化取締普通出版物，康德二年中之扣押三五六部，本年僅五箇月間已達五三一部，約達倍數之好成绩，蓄音器唱片上入本年，已有二十三部押收，有鑑於此，更期強化徹底，日下管下全般調製書店「唱片」販賣輸入業者之名簿。

以上之外，列舉其主要目標如次

(F) 各種鑛山、工場、森林等之工人會

(G) 集團部落

(H) 各種宗教團體及其類似團體

(I) 他方有力者、資產家

(J) 森林伐採業者

(K) 其他一般上層階級

(二) 康德四年度工作要領

1 康德四年度工作之目標

恭康德三年度之工作成果及準備，依治外法權撤廢之警察力充實爲機，實施省內全般之平地帶之大肅正，根本的破壞黨團中心機關反滿抗日團體民族主義之不穩團體，完全掌握國境使蘇聯之謀略絕無侵入

(三) 康德五年度工作要領

2 工作要領

補康德三四年度實施工作之不備，更徹底各種工作，期舉思想對策之充分成果。

第二節 農村振興實施計畫

從來本省管內之營農，極原始粗放的，加之因連年之天災匪害，豐凶不常，致斯業萎微不振，農民愈在呻吟於窮地之狀態。

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新設以來，與關係各方面折衝協議共打開策，使窮民從事採伐森林，施行土木工程撒布勞銀，農耕資金之貸出或數回給與糧食，由器粟栽培之收益增加等銳意講對策以緩和窮乏，結果昨今農民概保小康。然上述之對策不過應急的措施，尙有講根本的更生策之必要。

惟農村振興之要諦，單究由農村疲弊之因而生之外的原因，僅以排除緩和之消極的方策，到底不能舉所明效果，更促進農民之內的反省，由對營農技術之研究，副業之經營，餘剩勞力之生產化等，多角營農增加生產，節約冗費，經濟生活之合理化等，釀成拮据經營之農民由自力更生之風氣，是以促進其機運，力舉農村振興之實績，以開島農業，畜產，

林業獎勵方針爲根基、樹立農村振興實施計畫、五年間著手實行之

第一項 農 業

關於農業存在、須幾多指導改善之點、其範圍頗廣汎、到底難及其全部、先在緊急且必要之十項目上實施之

(一) 改良大豆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普及區域內農家之栽培大豆、務必爲改良大豆一品種、對無改良種之農家、依與從來種等量交換法普及之
- 2 普及以實行改良大豆組合爲中心、由最適地方實施之
- 3 每年迄十二月末日調查普及區域內各農家之次年度種子準備狀況、對無改良種之農家以相當交換量之從來種、在一月中山區或社(鄉)事務所收集處分之、購入普及用改良大豆
- 4 普及用種子務必購入其村內生產之優良品種、村內無適當者時、則由隣接地方購入之
- 5 普及用改良種之頒布、在三月中行之
- 6 實施輸出大豆之精選檢查及共同販賣
- 7 對既普及地督勵種子之粒選

(二) 改良大豆種子更新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依系統的更新設置採種圃

第一次採種圃在改良普及大豆種子第四年設置、第二次採種圃在第五年設置、第二次採種圃之生產種子、供一般更新用。其經營並更新方法如左

(1) 原種

第一次採種圃用原種供用於農事試驗場育成之種子

(2) 第一次採種圃

第一次採種圃在改良大豆普及第四年設置、交付耕作津貼於擔當耕作者

(3) 第二次採種圃

第二次採種圃交換第一次採種圃生產種子、在改良大豆普及第五年設置、支給耕作津貼於擔當者

(4) 種子之頒布

第二次採種圃生產種子以大豆改良實行組合爲中心集團的更新

(5) 種子之交換方法

更新種子之交換依比率增加交換法行之

△採種圃設置計畫表

年次	第一次採種圃		第二次採種圃	
	所要種子設置面積	生產種子	所要種子設置面積	生產種子
同	100	100	100	100
改良大豆普及第四年	100	100	100	100
第五年	100	100	100	100

備考 一、一畝平均種子量爲五斗

二、一畝平均責任採種量爲五石

(三) 普及水稻點播及條播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今後以五年、普及總耕作面積之四成五、七二八畝、點播或條播
 - 2 與前項播種方法之改善併行、防止異品種及赤米之混入、勵行種子用種粳之選種
 - 3 在稻作集團地、初年度對約一〇畝一畧之比率、免費貸與點播器於其他區內代表者、一畧之必行點播面積爲五畝
- 督勵其實行
- 4 自次年度補助器具代價之半額、勸誘獎勵地區內之農家共同購入之

(四) 粟及高糧種子消毒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爲準備工作而舉行講演會、使一般民衆徹底周知實施消毒之旨趣效果並實施方法、並頒布宣傳單、畫片類
 - 2 利用前項講演會開催之機會、對區(社)或鄉(甲)職員及村長、行消毒方法之實地指導
 - 3 實行方法
- 以「福爾馬林」之二百倍溶液、可能的實施集合消毒、事情不得已時行個別消毒

(五) 擴張栽培馬鈴薯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使現在農家一戶平均耕作面積〇.二陌達〇.二五陌
- 2 栽培品種普及間島白及間島赤兩種
- 3 獎勵共同購入種薯及栽培適地之共同小作
- 4 部落每十戶內外爲一組，勵行共同貯藏種薯
- 5 隨生產增加獎勵製造澱粉冷凍粉等

(六) 設置堆肥場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第一年及第二年之設置堆肥場，選定地方篤實農家設置模範堆肥場而指導之，以堆肥材料之蒐集製造及施用方法，俾爲一般之模範
- 2 當實施時與地方警察官靈充分聯絡
- 3 堆肥製造目標爲三、七五〇噸(一立坪)
- 4 設置堆肥場，同時督勵設置便所

(七) 蔬菜栽培農家增加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 1 由現在各部落中各選定若干名，免費頒與之以種子
- 2 對農村之學校、書堂免費頒與種子，設置蔬菜實習園
- 3 勸誘共同購入秋播蘿蔔白菜種子

4 獎勵集團蔬菜之設置

5 對近都邑之部落特努力指導蔬菜栽培

6 舉行蔬菜品評品會

7 販賣雜旋蔬菜種業者之生產種子

8 頒布蔬菜栽培之印刷物

(八) 改良大麻栽培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各縣之大麻栽培旺盛之地方，各設置一所一〇戶大麻改良指導所，實地示一般農家以栽培法改良之範，宣傳其實績以促全農家之覺醒，期全般的普及改良大麻栽培

2 對大麻改良耕作者雜旋共同購入種子農具肥料

3 在改良大麻耕作農家之集團部落補助改良蒸釜之購入費

(九) 擴張花栽培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以集團部落等為中心，盡可能使集團的栽培之，但一戶平均不越二畝，再期不使大豆栽培面積因之減少

2 雜旋共同購入第一年所需種子

3 生產物行共同販賣

(十) 栽培黃色煙草普及實施計畫

△實施要領

1 山京綫及圖佳綫之沿綫地方栽培適地各部落選拔一名栽培實習生，實習栽培黃色煙草

實習方法

甲、實習地龍井或延吉

乙、實習生數四十名內外

丙、實習期間自三月十五日迄十月十五日七月間

丁、實習生爲熱心農業思想堅實之地方模範青年

戊、實習生一人平均實習栽培約二畝內外之黃色煙草，其栽培收入爲本人收入而收得

己、實習生出席一定實習日，大凡每月十日以上實習栽培

庚、實習生之往復汽車費相當折扣方法

辛、對實習生由縣支給一箇月十圓內外津貼

2 自次年度以實習生爲中心，在各村組織黃色煙草耕作組合，各組合斡旋溫床及乾燥設備補助種子，農具，肥料類之共同購入並調製品之販賣

3 爾後漸次助成組合及組員增加之發達等，增加栽培面積

第二項 畜 產

企圖有畜農業經營之普及促進鑑於農家現況，先在牛、豚、雞之增殖上注主力，尙以模範部落集團部落始，以五年間實施

計畫完成設置部落共同牧場

家畜家畜增產實施計畫

- (一) 畜牛爲農家一戶平均一頭之目標計五年間增殖二萬五千頭
 - 1 畜牛鑑於本省之特殊事情，以現在飼育之從來朝鮮種爲基礎
 - 2 對指定爲種牛壯者交付飼育補助金
 - (二) 養豚爲農家一戶平均三頭之目標，計五年增殖七萬三千頭
 - 1 種豚以巴克夏種爲主，漸次增加雜種
 - 2 對種壯豚購入費由國庫補助半額
 - (三) 家禽以家雞爲主，農家一戶平均五匹爲目標，五年增殖十八萬六千匹
 - 1 蕃殖從來種爲主，漸次普及改良種
 - 2 對指定孵化交付補助金
- 爲完全遂行以上事業計，組織組合等之助成機關

第三項 林 業

爲一般的獎勵林業之暫時措置，由農家燃料自給自足之見地，造成薪炭備林並計畫部落綠化

(一) 薪炭共同薪炭備林實施計畫

設置部落共同薪炭備林根本方針，第一期施設，乃先在管內各集團部落及模範農村依左開計畫各實施之

△實施要領

甲、設置薪炭備林之所可能的使在部落附近山野

1 薪炭備林之林野固有之場合，盡量受免費讓與

2 私有林之場合，由所有者捐贈或免費貸放分收方法等

乙、該備林之設置期間中有燃料不足之事，盡力節約燃料並利用蘆葎類及其他

丙、保 育

1 薪木之補給上，要保育之林野全面積，一律禁止伐採不可能，行漸進的保育（六箇年間）並在保育之樹木之打枝至於更新之期間中三年一回採取下草，每隔年行之

2 爲期達成薪炭備林設置目的，組織以全部落民爲組合員，該備林保護組合，圖撫育之完全

丁、植 栽

利用植樹節及其他機會，使行年次的植栽，此完成後，依保育地之經營法努力撫育之

(二) 部落綠化實施計畫

△實施方法

甲、植栽每年一戶平均拾棵，在植樹節已不待言，出席、入學等場合，亦以之爲紀念而植樹

乙、植栽節所利用宅地周圍並部落附近之空地

丙、樹種以適地樹種爲原則，盡力選擇適於短期生育

丁、保育爲部落共同事業，依組合或文契等規約經營之

戊、兩地可能以鐵路線路及省內重要幹線道路爲中心，由其隣接部落實施之。

第四項 副 業

副業寄與農家經濟之虛實甚大，尤如本省之氣候關係上，冬期間屋外作業不可能之地方，積極的獎勵之，以便屋內拱乎徒食之時間生產化，最爲必要，當實施之際，先選定適應其地方者，尙充分調查研究其販路及需給關係等，唯不限新規者，從來固有者亦加改善，普遍的獎勵之，特用作物等亦徹底的獎勵，努力其原料供給。

(一) 養 蜂

蜂蜜爲山來滿鮮人最嗜好之物需要多，價格高價，由本地方之氣候與蜜源植物之豐富點視之，以養蜂爲副業認爲好適，現在有相當生產，移出滿鮮各地，求其改良種蜂，頒給各地山村，在年次計畫之下，漸次計畫繁殖普及。

(二) 藥 草

本省之山野多藥草類，如汪清縣爲他處無類例之多產地，到處富有當歸芍藥等貴重藥草，每年輸向朝鮮方面，採取者收相當利益，且栽培人蔘之適地亦多，依講習或傳習等方法，使習得對藥草之知識及加工方法，行製品之統一與販賣之統制，爲山村副業認爲好適品。

(三) 木 炭

本省林野中潤葉樹樹林相當多，薪炭之製造販賣爲山村之唯一副業，尤在比較的遠距離之潤葉樹之利用，製造木炭之外即無，近年各都市發展，需要益在增加之傾向，然其製炭方法甚拙劣，裝袋各不同，生產者需要者均多不利不便，普及改良製炭法，並圖裝袋之統一，計斯業之 達。

(四) 麻布及麻糸

大麻及亞麻爲本地方之適作物，現各縣在鮮農家庭，相當生產自家用麻布及麻糸，積極的計增殖原料生產，尙努力改良加工品之品質，防遏輸入品爲目標，舉自給自作之實，如朝鮮婦女，對機業有先天的技術，確信斯業發展之前途洋洋。

(五) 養蠶及絹布

養蠶各縣均自從來有相當素地，最近因治安關係，成甚不振之狀態，現在和龍縣地方相當飼育，且到處蕃殖從來種之桑，魯桑實生亦充分成育，關於飼料毫不須顧慮，製絲機織亦與麻布織同樣，在朝鮮人婦女成好適之作業，今後隨桑樹之植栽獎勵，在自給自作之方針下積極指導之。

(六) 果 樹

果樹因氣候風土等關係，適種頗多，然杏、李、梨、桃、葡萄等於本地方有望，圖其改良種及並栽培法之改善上，可生產相當優良品，今後行試驗調查，發見新種類，同時使果樹栽培更振興。

(七) 席 子

席子不問滿鮮人家，爲敷物用而需要極多，然以省內出產少，由他地方輸入大部分，原料芦草或高粱稈，本地方能豐富求之，(芦草現在生產相當有之，尙可利用濫地栽培)本地製品之優美，非北朝鮮產之可比者，依指導獎勵防遏移込，已不待言，且信可移出他地方，故積極的計原料供給之回滑與製品之改善。

(八) 杞柳細工

現在本地方無原料，無杞柳細工之生產，然省內到處不但普通楊柳類之生長頗盛，且多濫地，杞柳之栽培適地極多，獎勵最適地適種栽培，先以使學校學生實習杞柳細工，再依講習，傳習等方法，漸次普及之於一般。

(九) 各種木細工

在本省之山村原料豐富，故必要獎勵各種細工，現在依照地方言之，相當有種々生產品，但均不加改善工夫，全爲粗製品，不適一般嗜好，販路極被限制，若計其製品之改善轉販販路，則是亦爲有望之副業之一。

依以上現在生產狀況將最代表的而實行容易者，概略記述之。

第五項 自作農創定實施計畫

本省農家之四成爲純小作人，因此等多移動性，常流轉移住，殆持續等於流浪生活之狀態，缺乏鄉土觀念，再則定着性極渺，使其愛着一定地，將來永久保持幸福上，使所有耕地不僞爲最必要，由堅實之農村建設上觀之，確爲至急必要之事，元來自作農創定事業屬相當難事，然在如本省耕地廣大，且其備地價廉賤等好條件之地，此種施設容易得達其目的，依其努力如何並非難業，然所有耕地全面積需相當資金，全面積半分即一戶平均耕地面積蓋爲約四陌，則其五成即僅二陌爲自作農地之方針，換言之則以自作兼小作主義而實施。

△實施要項

- 一、本事業爲十年計畫耕地面積農家一戶平均四町步程度，內二陌爲自作地創定
- 二、本事業遂行上所需資金由政府低利資金融通之斡旋
- 三、本事業其全省一齊實行殊爲困難，使在容易實行之集團部落並模範農村等先實施之，漸次普及於其他
- 四、本事業實行以部落爲單位，其部落之協同組合（未設置）當其衝
- 五、隨本事業遂行，應必要制定助成的法規等

第六項 設置協同組合

(一) 農業爲管內之主要產業，農家戶數占總戶數之約八成，農產額占首位，然觀營農現況，不但爲頗原始粗笨的，且農家經濟生活上有需幾多改善之點。

1 隣保相助精神之缺陷

農民之大部非土著民，故形成各部落之農民各異其故鄉，且依各種事由，隣保相助之精神極稀薄，農民共同生活上以至營農上不少遺憾之點。

2 對於營農上不留心改善

由來此地有土地肥沃之地位，但農民之大部分殆無智力且無學，營農上之改善等觀念毫無，全委土地之生產力，坐見地力之減退，不謀回復之手段，一般耕地之生產力逐年遞減。

3 農家經濟生活之逼迫

管內農業經營因地味豐饒，若無天候其他災厄，則以僅少之生產費可得莫大之收益，農民之生活愈可裕福，然其現況一反豫期，概爲不振，農家負債在漸增之趨勢，一面農民精神之訓練不充分，他而彼等未脫却從來之陋習，多冠婚葬祭等冗費，貯蓄心極薄，所謂共有過一日是一日之弊風，加之不注意改善生活必需品之購入法，或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徒被中間奸商壟斷其利。農民之現況如斯，其改善方法乃產業經濟之發達上，以及農民之福利增進上，極爲緊要之事。

直接關於農事改良另研究其方策，爲計農家經濟生活之改善發達起見，以各部落爲單位之小規模任意協同組合組織，

商會組合員相互之精神的融合與相互扶助之精神，且欲排除矯正上述農業上經濟生活上之缺點。

(二) 為協同組合目的之事業

1 販賣事業

販賣事業乃將組合員生產者加工或不加工賣却之為目的者，就中管內之大豆其大半為商品輸出國外，當其販賣時，農民概資力薄弱，故無顧市價高低之餘裕，且品質因整理統一，減殺商品價值頗夥，賣却殆委之仲商人。

依組合之共同販賣事業，價格決定上之要件之品質整理及相當多數之聚集，開直接與大商人之買賣之途，除去中間搾取之弊，組合員所蒙之利益之增加當可期。

2 購買事業

購買事業則買入產業或經濟上必要之物不加工而賣給於組合員或將生產產業及經濟上必要物賣給於組合員為目的。從而由其種類區分時，則為一般農家之生活必需品並產業用品（原料品）

由農民個別購入時，不但不得不較昂購入少量財貨，且以高價買入品質之劣等者，或不得已由高利掛買，在農家經濟生活上所蒙之損害莫大，是以由組合聚集所需貨財，採共同購入之方法。

3 利用事業

農民之大部分缺乏資力，生產上最必要之倉庫及機械器具等，不僅不能使用之，且因產業上之知識技能尚未充分，在組合經營利用事業使活用組合員個人到底不能利用之生產手段，以促產業之改善發達。

4 信用事業

為管內庶民金融機關，而有朝鮮人民會金融會，其事業範圍極被限制，大部細農不得已賴個人貸高利融資之狀態，

是以由組合行組合員所需資金起債，以對組合員計低利融資，或為組合員存入存款等小規模農民金融。

(三) 組合事業之助成方法

- 1 當遂行組合事業時，縣、省公署加綿密指導監督，尙遂行是等事業當然必要融通資金，其所湊金額俟組合員出資到底困難，組合員之出資止於補養組合精神上所必要之限度，事業資金之大部分由省斡旋融資。
- 2 組合之單位以一部落為原則，應地形其他事情包含隣接部落設置之。
- 3 先由既設集團部落並模範部落中選定之。
- 4 關於設置豫定地之選定縣行具體調查受省長承認。
- 5 組合之事業遂行非容易之業，嚴戒組合之濫設，初年度為一縣一組合。
- 6 組合設置當初其基礎不充分，由其目的事業中比較的容易實行者，即自販賣事業、利用事業及信用事業（儲存款）著手。

第七項 喚起農民精神

如前述之各般要施設事項中屬難業者相當多，從而是等概為物質的方面。然斯僅物質到底難收所期成果，必需物心同體之活動，觀察本省農民生活，則此精神的方面活動完全缺乏，無何等可見。惟欲喚起農民精神，必要先自兒童教育始，鑑於目下之現況由成人教育即社會教育馴致最重要其遂行，選拔農村之中堅的青年與之以講習之機會，徹底吹込農民精神，以計自己部落之向上，使有獻身的決心，以此等為中心組織各種實行團體，不問老幼男女導向刻苦力行覺醒農民生活之意義，舉農村更生之實。

△實行方法

- (一) 發省長諭書先強烈喚起省民注意。
- (二) 制定隨實行種々必要之規程。
- (三) 先由官署、學校、會社、寺院、教會、教化團體實踐躬行、尙任一般民衆之指導。
- (四) 養成農村中心人物爲目的、由各部落募集有爲青年、受三箇月乃至半年間講習。
- (五) 依講習講話電影等之宣傳方法、期徹底主旨。
- (六) 與新聞雜誌特計緊密提携求其協力。
- (七) 因不能以一時的運動收實效、依不斷努力期漸次達成目的。
- (八) 組織振興會、青年會、婦人會等各種實行團體、以資振作農民精神。

第八項 設置模範部落

產業指導獎勵當然應爲普遍的，然爲更促進其成果之手段方法，則選定將來可爲其他模範之部落，加以優先的施設與濃厚的指導，以其效果在一般農村喚起更生的精神，並使居指導的立場，依從可貴之體驗，是乃農村指導上最捷徑之事。然因濫設之缺施設並指導之徹底，不能達所期目的，時有反招農村指導上生挫折之處，先由良好集團部落中選定，逐次及其他。

第三節 教育刷新計畫

振興並為邊陲地域而洽教育的恩惠之機會過少之本省教育，普及初等教育，並期中等教育機關之擴充完備，經精神教育之體驗徹底滋養之。

第一次工作，恢復未開校，開設新校，即在教育機關擴充上注主力，救濟未就學兒童，並力圖教職員之資質向上，期教育之嚴正及徹底。

第二次工作，整備校舍，完備教具備品，以便推究教育內容。

◎初等學校

適進初等學校設立計畫之實施，向後十年間就學率提高為四十%，刷新私立各種學校之教育，以實施與公立學校同樣之教育，救濟未就學兒童。

◎中等教育

一、師範教育

現有學校為師範教育之單一機關，急整備之，女子師範教育將女子初中卒業者收容於本校，為二箇年之師範講習科而附設。

二、農林學校

力使現在之省立延吉農林校整備完成。

三、中學校

計畫新設文理科兩級中學校中

四、女子中等教育

在現在師範學校分設附設之女子初中等部，計畫新設女子初中校中

五、私立中等學校

嚴行指導監督，調查教育內容，取捨教科目，於教科書之採用上加適切指示，關於教職員之任免特加注意。

●省內朝鮮人教育方針（省當局案）

△緒言

間島省總人口約六十萬人中，鮮人約四十七萬人，占其八十%，其比率在他省不得見，在佳年限亦比他省之朝鮮人爲長久，在佳鮮人文化在被間島省釀成而及他省之趨勢，故速須樹立其教育方針，必要於朝鮮人教育上行有統一之指導。建國以前之在滿朝鮮人教育精神及方針，概據朝鮮總督府教育令，於茲滿洲帝國儼乎建設，在滿朝鮮人爲其構成分子而有貢獻滿洲帝國發展之重大使命，從而須變更從來之教育方針以應新情勢。

過去已不俟言，即於現在，在間島省朝鮮，亦與滿人同一納稅，現納稅額之半分以上，由朝鮮人負擔，今後當益增加，然現在之縣立學校教育內容不適於朝鮮人，入學希望者極少數，不能充分普及教育之恩典，多數希望入學朝鮮總督府施設之學校者，但學校數不足，不能應其需要之五分之一，從而在共同出資之私立學校，不充分之子弟教育，滿洲帝國建國既經四星霜，庶政愈調整，文教施設遲之不進，關於在間朝鮮人之子弟教育在抱種々不安之狀態，故務必速樹立教育方針，建國之大精神，使均沾平等公平之教育恩惠，安定民心，育成優良之國民，以寄與滿洲帝國發展，謳歌王道樂土之要，本省過去之教育狀況，無其指導監督之統一機關，其經營團體並其掌管複雜不同，尤在私立學校各在經營團體之任意主義方針下施放漫教育，是以一切化爲不穩思想之養成機關，此乃本省最苦惱之所，迫於速確立其指導方針，對

在間島省朝鮮人兒童，施有統一之教育之必要。

鑑於前述諸必要性與重要性，於茲作成本教育案。

△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

間島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置於左開諸點之上。

一、施為滿洲帝國構成分子，同時為日本帝國臣民之教育。

理山

甲、分析的考察（其一）

滿洲帝國建國宣言上有「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各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又有「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々皞々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為世界政治之模型」，加之依據五族協和之大精神，決不以此為優以他為劣而強制其他同化。各助長其特徵，尊重其特性，依大同精神相協和，貢獻滿洲帝國之發展，從而施為滿洲帝國臣民之教育，使發揮其特殊性而無背馳建國精神。

有固有之信念及有差異之歷史之民族同舉協和之實，不可不使其理想同一。

斯雖有各特殊性，然結局能到著大協和之精神，接大協和之精神，惟由大同精神可達。故可為滿洲帝國之忠實構成分子，且忠實之五族之一單位，須涵養大同精神與王道主義，課其必要之學科目。

乙、分析的考察（其二）

日韓合併後，大日本天皇陛下詔書之聖旨，示韓國皇帝之國民永遠為大日本帝國臣民而享平等之幸福，即朝鮮人不問時之現在暨將來，又在住地為何處，永遠為日本臣民乃儼然不可動之事實，其教育精神，必以為日本帝國臣民為目的，

依據皇道主義已不待言。

且基督教二十餘年來詔書，朝鮮人受一視同仁之教育，且日本政府對在外朝鮮人，亦可能的施依據此方針之教育，現間島省內有朝鮮總督府之五校普通學校與二十餘箇補助書堂，即爲此故也。

丙、分析的考察（其三）

居住本省内之朝鮮人，接朝鮮本土之文化之機會頗尠，常在與滿洲人在一切關係上不得不接觸之境遇，其教育上亦有充分考慮此等諸點之必要，從而在本省之朝鮮人教育上，不能使純然延長日本教育，學科日上加幾分變更，關於朝鮮文化之變遷與現狀之智識及與滿洲人之協和的生活，授以必要智識。

丁、綜合的考察

如以上述，對在間島省之朝鮮人，一方面有施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之教育之要，他而不施爲日本帝國臣民之教育，一見雖有矛盾，然元來滿洲帝國之主道精神與日本帝國之皇道精神，觀建國宣言於其根本上亦毫無不同，尤以五月二日發布之詔書云「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如一體」更「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兩國永久之基礎」明示兩國政教之基，均在仁義忠孝，從而爲日本臣民之教育及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之教育根本上不肯馳，即日本帝國天皇陛下之教育勅語與滿洲國建國宣言並滿洲帝國皇帝陛下之詔書合併爲教育之基調，決不相矛盾。

二、置重自力更生

理由

構成分子之強化延而化爲國家興隆之原動力，故在朝鮮人教育上，努力發自力更生之意氣，尙精神，愛勤勞，不陷知識偏重之弊爲旨，尤其間島省地味比較肥沃，較朝鮮本土更可以僅少勞力而得絕大收穫，從而朝鮮移民易流於懶惰之

風、故本省有特在自力更生之標語下、施勤勞教育之必要。

右各項之具體的實施方針

1 爲滿洲帝國構成分子而施教育

甲、課公民科把握滿洲帝國之精神、俾彼等知悉國情

乙、課滿洲語科、努力養成生活上必要之知能

2 施爲日本臣民之教育、教育內容爲便宜計、現參考朝鮮總督府教育制度

3 置重於自力更生、特重視職業科、增加分配時間、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力使習得生活知能。

△教育體系

爲達成其前述之本省內朝鮮人教育之根本精神、定左開之教育實施體系

1 初等教育

甲種小學校 爲六學年制、教育內容爲便宜計現參考朝鮮總督府六學年制普通學校

乙種小學校 爲六學年制、教育內容迄第四學年準朝鮮總督府四學年制普通學校、第五六學年重視職業科課實生活

所必要之學科

簡易學校 爲四年修業四學年制、但適應土地之實情、四學年得編入二年修了卒業生、甲種普通學校之第五學年。

2 中等教育

中學校爲五學年制、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高等普通學校制

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爲五年、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業學校五年制

乙種實業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業補習學校三年制

3 女子中等教育

甲、甲種高等女學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五年制

乙、乙種高等女學校爲三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實科女學校制

4 師範教育

甲、男子師範教育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男子師範學校制

乙、女子師範教育爲五年修業、教育內容參考朝鮮總督府女子師範學校制、現高等女學校附設女子實習科、(修業

年限一年)收容高等女學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卒業生及與其同等程度之學校卒業生

5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 本省未有施設、專與日本方面專門學校大學豫科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取聯絡、與滿洲國方面專門學校

亦聯絡

△教育內容

第一部 依據教科目及時間分配教育之根本精神各項、爲達成所期目的、故須考慮左開各項

1 公民科滿洲語科爲必須科目

2 時間分配上考慮增減

3 教科課程上考慮進度

4 依都市部落多量加味學校內容之特殊性

5 充分考慮上下之聯絡

6 語學自由時間中、課日本語及滿洲語、其時間分配、則應學年以及卒業後之目的等情勢、由學校當局自由安排

△本案實施之方針

本省之朝鮮人教育與滿人教育同樣、重心置於初等教育與勤勞教育中等教育之上、課實業科以涵養勤勞愛好之精神。

1 注主力於初等教育圖其普及充實取左開方針

都市 甲種小通學校

大部落 乙種小通學校

小部落 簡易學校

隨治安確立文化發展、簡易學校改編為乙種小學校

2 充實師範教育內容

為圖初等教育之改善振興起見、充實師範教育之內容、俾養成優良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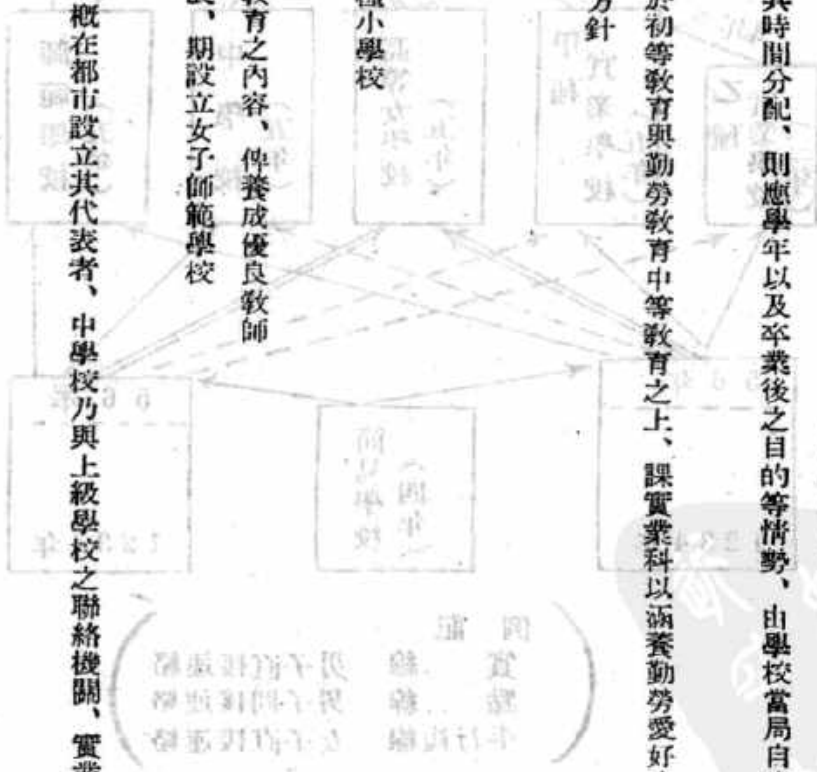
女子師範現附設於實科女學校、隨文化發展、期設立女子師範學校

3 中學校及實業學校

中學校及實業學校為省立、省指導管轄之、概在都市設立其代表者、中學校乃與上級學校之聯絡機關、實業學校現

以農林學校為主、養成農村指導者

4 初等學校可能的滿鮮分離、鮮人兒童甚多之所、設縣立鮮人小學校、滿人兒童甚多之處、設縣立滿人小學校、兩者相半之時、一學校併置滿人部及鮮人部



- 5 中等學校現除實驗中學外，併置鮮人部與滿人部爲二部制，鮮人部以日語，滿人部以滿語教授
- 6 教科書則迄文敎部編纂朝鮮人用之教科書爲止，除公民科，滿洲語科，滿洲國地理歷史以外，使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

第四節 結 言

如以上所詳述，已闡明本省之政之全貌，但本省之地，已如屢述，山來爲朝鮮民族對滿進出之立足地，鮮人居住於此而從事開墾者頗多，省民多以鮮人構成，從而本省全般施政，在滿洲建國前，多係以朝鮮總督府、日本總領事館爲中心之日本方面施設，在中國方面幾無何等施設可見。且此地爲共產黨匪之巢窟而予世人以恐怖之印象，治安紊亂，生民難望安居。一方滿鮮人又受中國方面官憲之壓迫，生活殊苦，迨滿洲事變，滿洲建國後形勢一變，鮮人亦爲五族之一員，而成滿洲國之一分子，得在王道新政下齊浴其惠澤。

然其稽之，則省內治安之確立，尙不完全，內有政治思想匪之出沒，治安之實情未許安閑，關於產業，從來因中國方面加抑迫，不可期十分開發，故其開拓振興，寧俟之於將來，學校教育之普及，文化之向上，亦須俟將來之施政，從來治外法權之存在，在日滿兩當局之間有種々不便重複，施政缺圓滑運行，此等懸案若遂漸解決，六十萬省民當確能在五族協和之新政下，浸其惠澤，至於名實共舉省政更新之實。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十三）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